世纪前沿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英] 迈克尔·曼 著 Michael Mann

刘北成 李少军 译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一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历史 · 社会学

ISBN 978-7-208-06725-7

9 787208 067257 >

定价：56.00 元

易文网：www.ewen.cc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一卷）

[英] 迈克尔·曼 著　刘北成　李少军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1卷/(英)曼(Mann, M.)著; 刘北成,
李少军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世纪前沿)
书名原文: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ISBN 978-7-208-06725-7

Ⅰ. 社… Ⅱ. ①曼…②刘…③李… Ⅲ. 权力-研究
Ⅳ. 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8027 号

责任编辑 吴书勇
装帧设计 陆智昌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
[英]迈克尔·曼 著
刘北成 李少军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43.25
插 页 4
字 数 587,000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6725-7/K·1285
定 价 56.00 元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王兴康　包南麟　叶　路
何元龙　张文杰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潘　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一卷）

中文版前言

在所谓的第三个千年的开端，我希望中国读者能分享这部涵盖五千多年人类经验的著作。

在此，我向你们说明一下我的两个主要论点。首先，各个社会及其发展都是社会权力四种来源的产物。这四种来源是指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方面的权力。政治权力也通过地缘政治延伸到国际领域，即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因此，我的研究就有别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种理论传统。唯物主义通常强调经济，唯心主义通常强调文化——我给它命名为“意识形态”。社会理论经常被这两种理论传统的论争所左右。许多人认为我的研究是“韦伯主义的”，因为马克斯·韦伯在经济权力和思想权力之外又增添了军事／政治权力——由此产生出大家所熟悉的阶级、身份和政党这样的三元组合。韦伯主义的标签确有某些道理，当然对于我也是一种褒奖。但是，我有别于韦伯的是，我把军事／政治权力一分为二。无论韦伯有什么说法，许多国家，包括许多现代国家，并没有垄断军事权力。封建国家自不待言，许多现代国家也是依靠别的大国来保护自己的。甚至有少数现代国家根本没有能够有效地控制自己疆域的军事力量。就军事权力与政治权力相分离的情况看，更现代的例子就是“软性地缘政治”的发展。例如，日本政府能够对世界的“软性”经济问题或环境问题施展其政治权力，但是它却难以施展其军事权力。有组织的武力(军事权力)不同于国家的制度和法律(政治权力)。在学者中，把历史和社会当作四种权力来

源的产物来分析，我确信自己是独一无二的。

其次，我把四种权力来源视为各种社会互动网络，其界限是可以区分出来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根本就没有“社会”这种东西。人类的互动存在于纵横交错的网络中，而不是存在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中。这一点在1986年以后越来越明显了——我在那一年完成了《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的写作。民族国家(多数人都把它理解为“社会”)越来越被跨国的和全球的权力关系所穿透。中国依然是世界上最独立的国家之一，但是它也受到来自外界的越来越巨大的影响——从外国资本到足球，到美国的军事压力。反过来，西方也受到越来越多的中国影响。但是，我认为，我们夸大了历史上各个国家的孤立隔绝状况。中国原来就一直是亚洲的一部分，而且经常是欧亚大陆的一部分。在帝国衰落时期，中国接受了大量的西方影响，后来又采纳了西方的马克思主义来实现自己的目的。现在它再次开始在世界上扮演一个更加重要的角色。但是，“全球化”对中国并没有多少新意。

本书的前两卷包含着我对至1914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为止的权力史的叙述。第一卷提到了中国，但是并非浓墨重彩，第二卷则几乎没有提到中国。对于我的叙事中的这种愈益严重的欧洲中心论，我向中国读者道歉。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我对世界其他地方缺乏学术研究能力(语言能力更是为零)。我的理论兴趣之一可能也带有一点欧洲中心论，即努力解释所谓的“欧洲的奇迹”——17—20世纪欧洲人(原先是一群相当落后的民族)异乎寻常地突进到世界领先地位。

自从我在1986年到1992年完成了这前两卷后，亚洲的经济发展声势浩大，由此产生了一种新“修正主义”，对“欧洲的奇迹”的经济侧面的传统说法提出了质疑。似乎当时一些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的一些地区，在经济上比以前人们所认为的更先进和具有更多的资本主义因素。如果我今天再来写这两卷的话，我会修改我的一些论点。但是，这些修正只是会强化我提出的人类社会的一般模式。因为我认为，经济发展深受意识形态的、军事的和政治的权力来源的影响，与这些权力

来源盘根错节、难解难分。欧洲人的确形成了一种遥遥领先于亚洲国家的经济优势——尽管有些历史学家把这种领先的时间推迟到19世纪初，而不再是18世纪。但是欧洲人在规模较小的军队里，尤其是在规模较小的海军舰队里，发展集中的火力，从而形成军事优势。这方面他们成熟得更早。正是这一点使他们能够主宰海岸线和世界上大部分地区的贸易。这种霸权与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相互呼应，创造了欧洲人的世界帝国。我仍然认为，历史上的确有过“欧洲的奇迹”，但是它既不是独一无二的，也不是纯粹经济方面的。它也没有那么多“奇迹”这个词经常带有的那种慈善意味，因为它既有经济和政治进步的光明面，也有粗暴的武力和帝国主义构成的黑暗面。

在第二卷杀青之后的九年里，我越来越关注这种黑暗面。原先计划在第三卷中用一章篇幅论述法西斯主义，结果这一章扩展成整整两本书。我刚完成的这两本书分别是《法西斯》(Fascists)和《民主的黑暗面：对种族清洗的解释》(*The Dark-Side of Democrasy*：*Explaining Ethnic Cleaning*)。前者是对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欧洲法西斯主义的研究，后者则涵盖更大的历史和全球范围，直至20世纪发生的骇人听闻的种族大屠杀。由于有这样一个大迂回，我最近才回过头来撰写《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三卷。这一卷将涵盖20世纪和21世纪初叶。在这一卷里，我保证将让你们看到比前两卷更具有全球视野的论述，其中将更广泛地论述亚洲和中国。我衷心希望你们能和我一起走过第一、二卷，最终读到那个论述。

迈克尔·曼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社会学系教授

2002年1月

前　言

1972年，我写了一篇题为“经济决定论与结构变化”(Economic Determinism and Structural Change)的论文，这篇文章的宗旨不单在于反驳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并改造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而且也意在提出有关社会分层和社会变革的更好的一般性理论的大纲。于是这篇文章开始向一本小册子发展。它打算包含得到若干实例(包括历史性实例)研究支持的一般性理论。后来，我决定这本书应该说明有关世界权力历史的彻底的理论。

然而，当发展这些设想的时候，我再次发现了凝视历史的快乐。十年埋头于该题目，增强了我原有教育背景中的实践经验主义，恢复了一点对于事实的复杂性和执拗性的尊重。但这并没有完全使我冷静下来。因为我所写的这本大部头书是农业社会的权力史，而且我将立刻继之以第二卷《工业社会的权力史》(A History of Power in Industrial Societies)，以及第三卷《权力论》(Theory of Power)——尽管现在它们的主要冲击已经缓和了。但这毕竟给我一种相得益彰的感觉，即社会学和历史学可能彼此运用于对方。

没有历史知识是不可能发展社会学理论的。社会学的大多数关键性问题关系到贯穿时代的诸过程；社会结构是从特定的过去继承来的；我们的很大一部分复杂社会的“样本”只有在历史中才能获得。然而，没有社会学，这一历史研究也贫乏无味。如果历史学家避开有关社会如何运作的理论，他们就会囿于有关他们自身社会的常识观念。

在这一卷，我对于把基本属于现代的观念——诸如民族(nation)、阶级(class)、私有财产(private property)以及中央集权国家(the centralized state)——运用于较早的历史时期，再三地提出了疑问。在多数情况中，一些学者已先于我提出怀疑。但如果他们能够把含蓄的当代常识变成明确的、可检验的理论的话，他们会更早、更严格地普遍提出这种怀疑。社会学理论也可以在历史学家选择事实的过程中训练他们。我们决不可能"有足够的学问"：社会和历史数据我们是整理不过来的。浓厚的理论意识使我们能够决定什么是关键性事实，什么是理解特定社会运作的主要东西和次要东西。我们选择我们的数据，观察它们是肯定还是否定我们的理论预感，推敲后者，收集更多的数据，这样不断地在理论与资料之间循环往复，直至我们就这一社会此时此地如何"运作"确立似乎言之成理的说明。

孔德(Comte)的断言是正确的，即社会学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王后。不过任何王后都不需要像有抱负的社会学家那样辛勤劳作！创造得到历史证实的理论不会如孔德所确信的那样顺理成章、势如破竹。在理论学识和历史学识之间循环往复会有不确定的结果。(历史或当代的)真实世界是杂乱无章的，而且不可能被完全记录下来；但理论则追求模式和完美。过多地以学究方式注意事实会使人失明；过多地倾听理论和世界历史的节奏会使人失聪。

因此，为在这一探险期间保持我的正常状态，我通常更加依赖于富有同情心的专家和同路的跨学科研究者。我从厄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和约翰·霍尔(John Hall)那里受惠最大。自1980年在伦敦经济和政治科学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举办"历史模式"研讨会以来，我们争辩了本卷所涉及的许多问题。我特别要感谢约翰，他实际上阅读了我的全部手稿，对之作了丰富的评论，一直与我进行着讨论，而且对我事业的热情和支持一如既往。我亦不耻下问地利用了参加研究会的著名演说家，在讨论中把他们的卓越论文拉向了我执迷的问题，并就概念和专门知识向他们

盘问。

许多学者就个别章节作了丰富的评论，纠正了我可笑的错误，让我接触到他们领域的最新研究和争论，指明我错误的地方，甚至希望我更长久地停留在他们的领域并作更深的挖掘。按照我的章节顺序，我要感谢詹姆斯·伍德伯恩(James Woodburn)、斯蒂芬·申南(Stephen Shennan)、科林·伦弗鲁(Colin Renfrew)、尼古拉斯·波斯特盖特(Nicholas Postgate)、加里·朗西曼(Gary Runciman)、基思·霍普金斯(Keith Hopkins)、约翰·皮尔(John Peel)、约翰·帕里(John Parry)、彼得·伯克(Peter Burke)、杰弗里·埃尔顿(Geoffrey Elton)，以及詹·波吉(Gian Poggi)。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和威廉·H·麦克尼尔(William H.McNeill)阅读了我的倒数第二稿的全文，提出了许多切合实际的批评。在这些年里，同事们对我的手稿、研究项目和论证作了有益的评论。我特别要感谢基思·哈特(Keith Hart)、戴维·洛克伍德(David Lockwood)、尼科斯·穆泽里斯(Nicos Mouzelis)、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和桑迪·斯图尔特(Sandy Stewart)。

埃塞克斯(Essex)大学和LSE的学生是检验我在社会学理论教程中的总体思想的热心观众。这两个机构慷慨地许可我研究和讲演这本书中的素材。在耶鲁大学、纽约大学、华沙科学院和奥斯陆大学的系列研讨会给了我广泛机会来发展我的论证。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准许我在1980—1981学年进行个人研究，并给了我最大的支持。在那一年我能够完成前边章节所必需的大部分历史研究，如果我承担正常的教学，那么完成这件事就难多了。

埃塞克斯大学、LSE、大英博物馆还有剑桥大学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妥善地满足了我随意取材的要求。我在埃塞克斯大学和LSE的秘书——琳达·皮奇(Linda Peachey)、伊丽莎白·奥利里(Elizabeth O' Leary)和伊冯娜·布朗(Yvonne Brown)——卓有成效地做完了交给她们的工作。

尼基·哈特(Nicky Hart)解决了关键性问题，从而把这部著作重组成了三卷。她本人的著作以及她的存在——连同路易斯(Louise)、加雷斯(Gareth)以及劳拉(Laura)——使我不至于被这一项目搞得失明、失聪甚至过于鬼迷心窍。

显然，本书中的错误由我承担。

目录

中文版前言/1

前　言/1

第一章　作为有组织的权力网络的社会/1

第二章　一般社会进化的结束：史前人如何躲避权力/43

第三章　美索不达米亚的分层、国家和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的出现/93

第四章　对分层、国家和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出现的比较分析/132

第五章　最初的支配性帝国：强制性合作的辩证法/162

第六章　“印欧人”与铁器：扩张中的多样化权力网络/221

第七章　腓尼基人和希腊人：分散化的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235

第八章　复兴的支配性帝国：亚述和波斯/287

第九章　罗马人的领土型帝国/311

第十章　超越性意识形态：基督教信徒世界/374

第十一章　世界宗教的比较：儒教，伊斯兰教，(尤其是)印度种姓/422

第十二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一)：深入阶段，800 至 1155 年/461

第十三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二)：协调性国家的兴起，1155 至 1477 年/513

第十四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三)：国际资本主义与有机的民族国家，1477 至 1760 年/553

第十五章　关于欧洲的结论：欧洲动力的解释——资本主义、基督教和国家/613

第十六章　农业社会世界历史发展的模式/635

译者后记/665

第一章

作为有组织的权力网络的社会

本书所拟定的这三卷，提供的是人类社会权力关系的历史与理论。这是相当困难的。而片刻的回顾好像更使人胆怯：权力关系的历史和理论与人类社会本身的历史和理论在实际上难道不同义吗？这实际上就是一回事。对于可见于人类社会史中的某些主要模型，撰写一个总体说明，不论部头多大，在20世纪末都是不合时宜的。这种堂皇的概括，维多利亚式的探险——以对第二手资料的帝国式掠夺为基础——在20世纪浩繁的学术卷帙和密集的学术专家队伍的重压之下已奄奄一息了。

我的基本理由在于，我已得出了一种观察人类社会的独特的、一般的方法，这种方法与社会学和历史学著作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模式是格格不入的。这一章将解释我的探讨。这些未进入社会—科学理论的东西，其组成部分可能是单调乏味的。要是那样的话，有一种阅读本卷的变通方法。跳过这一章，直接进入第二章，或者，实际上可以进入任何叙事章节，一直继续到你被所用术语或隐晦的理论要点搞糊涂，或是对之提出了非难。然后，再回到这一介绍以求得指导。

我的探讨可以概括成两个陈述，由此而生成特有的方法论。第一个陈述是：社会是由多重交叠和交错的社会空间的权力网络构成的。如果我用三段文字说明社会不是什么，那么我探讨的这一独特性就会立刻得到理解。

社会不是单一的(unitary)。它们不是(封闭的或开放的)社会系统

(systems)；它们不是整体(totalities)。在地理或社会空间，我们决不会找到一个受到单一限定的社会。因为不存在系统，不存在整体，所以不可能存在这种“整体”的“子系统”、“维”(dimensions)或“层次”(levels)。因为不存在整体，所以不可能“最终”、“最后”使社会关系适合于整体的某种系统性特征——诸如“物质生产方式”、“文化”或“规范体系”，或“军事组织形式”。因为没有受到限制的整体，所以把社会变化分为“内生的”和“外因的”变体是无益的。因为没有社会体系，所以就没有其中的变化过程。由于人类没有被分成一系列受到限制的整体，因此他们之间就未发生社会组织的“蔓延”。因为没有整体，个人在其行为中未受到“社会结构整体”的约束，因此区分“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是无益的。

上一段对我观点的夸张性叙述是为了给人以印象。我是完全需要这些观察社会的方法的。然而，大多数社会学的正统学说——诸如系统论(systems theory)、马克思主义(Marxism)、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结构功能主义(structural functionalism)、规范功能主义(normative functionalism)、多维理论(multidimensional theory)、进化论(evolutionism)、传播论(diffusionism)和行为理论(action theory)——却因为把社会理解成一个无问题的、单一的整体而破坏了它们的洞察力。

在实践中，受到这些理论影响的多数说明都把政体(polity)或国家(state)作为它们的“社会”(society)，作为它们用于分析的整体单元。然而，国家只是我准备探讨的权力网络的四种主要类型之一。19世纪末20世纪初民族国家(nation-state)对于人类科学巨大的隐蔽影响，意味着民族国家模式同样支配着社会学和历史学。没有这种影响的地方，在考古学者和人类学者中间，有时“文化”被赋予了优越地位，但即使是这种文化，也往往被认为是单一的、受到限制的“文化”，是一种“民族文化”。不错，某些现代社会学者和历史学者摒弃了民族国家模式。他们把社会等同于跨国经济关系，要么用资本主义要么用工业主义作为他们的主要概念。这在另一个方面又走得太远了。国家、文化

和经济全都是重要的结构性网络；但它们几乎从来不一致。关于“社会”是不存在一个主要概念或基本单元的。对于一个社会学家来说，采纳这样的主张似乎是古怪的；但如果能够做到，我将完全废弃有关“社会”的概念。

第二个陈述出自于第一个陈述。把社会看作多重交叠和交错的权力网络，这为我们提供了进入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即在社会中最终什么是“第一性的”或“决定性的”。对社会、它们的结构和它们的历史作总体说明，最好依据这四者的相互关系，即我所谓的社会权力的四个来源：意识形态的、经济的、军事的和政治的(四者用英文字母缩写为IEMP)关系。它们是1. 交叠的社会互动网络，而不是单一社会整体的维、层次或要素。这是由我的第一陈述得来的。2. 它们也是达到人类目标的组织、制度手段。它们的首要性(primacy)并非出自于人类欲求得到意识形态、经济、军事或政治满足的强度，而出自于它们各自所拥有的达到人类目标的特定组织手段，不论这些手段是什么。在这一章，我将渐进地对这四种组织手段和我的有组织的权力的IEMP模式作详细说明。

由此将得出一套独特的方法。就社会生活的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因素”而言，这种方法对于用相当抽象的语言著述权力关系是方便的。我是在一个比较具体的、社会空间的和有组织的分析层面上进行操作。主要的问题关系到组织(organization)、控制(control)、后勤(logistics)、沟通(communication)——组织和控制人、物及领土的能力，以及这一能力贯穿历史的发展。社会权力的这四个来源都提供了社会控制的可选择的手段。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和地方，每一来源都提供了得到增强的组织能力，这种能力使它的组织形式能暂时支配整个社会形式。我的权力史取决于估量社会空间的组织能力和解释它的发展。

这一任务因权力发展的不连续性而变得稍微容易一些。我们将遭遇各种各样因新组织技术的发明而引起的突发(spurt)，这种技术大大提高了控制人民和领土的能力。某些比较重要的技术在第十六章列有目

录。当越过突发的时候，我就停止叙事，试图估量得到增大的权力能力，然后谋求解释。这样一种有关社会发展的考察，就是厄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1964)称为“新插叙”(neoepisodic)的东西。通过较大的结构转换的若干“插曲”(episode)，基本的社会变革发生了，人类的能力得到了提高。这些插曲并不是单一内在过程[作为19世纪“世界发展故事”(World Growth Stories)]的组成部分，它们可能对社会有累积的影响。因此，我们能够探索这一终极首要性(ultimate primacy)问题。

终极首要性

在过去两个世纪社会学理论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中，最基本却又无从捉摸的问题就是终极首要性或确定性的问题。社会中存在一个或更多核心的、明确的、最终具有决定性的因素或楔块(keystones)吗？或者说，人类社会是其中不存在任何完整模式而由无穷多原因的互动所结成的无缝网络吗？社会层面的主要之维是什么？社会变革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是什么？这些是全部社会学问题中最传统和最令人伤神的问题。即使按照我对之进行系统阐述的松散方式，它们也不是同一问题。但它们全提出了相同的中心问题：人们怎样才能分离出人类社会中“最重要的”因素或诸因素？

许多人认为不可能有任何回答。他们断言，社会学不可能发现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相同方式应用于社会的一般法则乃至抽象概念。这一怀疑主义的经验主义建议我们更谨慎地开始，用我们自己的社会经验所赋予的直觉的和神入的理解分析特别的情况，以逐步形成一种多原因的解释。

然而，这并不是一种可靠的认识论主张。分析不可能仅仅反映“事实”；我们对事实的直觉是受内心的概念和理论驱使的。以经验

为根据的一般历史研究，包含有许多有关人类本性和社会的不明确的假定，以及从我们自身经验中推断出来的常识性概念——诸如“民族”(nation)、“社会阶级”、“身份”(status)、“政治权力”、“经济”。历史学家如果都运用这同一些假定，他们是不进行检验的；但一旦出现独特的历史类型——自由主义的(Whig)、民族主义的(nationalist)、唯物主义的(materialist)、新古典主义的(neoclassic)，等等——他们就处在了有关“社会如何运作”的竞争性的一般理论领域之中。然而，即使不存在竞争性假定，困难依然会产生。多原因论认为社会事件或趋势有多种原因。因此，如果我们概括一个乃至若干较大结构的决定因素，我们就会曲解社会的复杂性。然而，我们这样做是不可避免的。每一种分析都是选择某些而不是全部对后来者具有影响的在先事件。因此，即使难得使之明确化，每一个人的操作还是要使用某些有关重要性的标准。如果我们时时使这样的标准显而易见，并且参与理论建设，那么它就是有帮助的。

尽管如此，我还是严肃地采取了怀疑主义的经验主义。它的主要异议是有充分根据的：社会比我们有关它们的理论更混杂(mess)。在它比较坦白的片刻，诸如马克思和涂尔干那样的系统化者是承认这一点的；而最伟大的社会学家韦伯则制定了(“理想型的”)方法论来对付这种混杂。我是以韦伯为榜样。但是，对于这个首要性问题，我们只有使概念适合于探讨混杂，才可以用近似的方法论——也许最终甚至用近似的回答——来脱身。我以为，这是社会权力来源的社会空间的和有组织的模式的长处。

人类本性和社会权力

让我们从人类本性开始。人类是在无休止地、有目的地并且是有理性地为增进他们对生活中美好事物的享用而斗争，为此，他们有能力

选择和追求适当手段。或者，至少他们这样做足以提供体现人类生活特征的活力(dynamism)，并赋予它其他类别所缺少的历史。这些人类特征是本书所描述的全部东西的来源。它们是权力的本源。

正因为如此，社会理论家往往有兴趣从一种人类社会的动机模式(motional model)再前进一点，试图把社会结构理论置于各种人类动机运作的“重要性”的基础上。这一点在20世纪开始前后比现在更为流行。像萨姆纳(Sumner)和沃德(Ward)那样的作家可能最先建立了人类基本本能要求表——诸如性满足、情感、健康、身体运动和创造、智力创造和意思表达、财富、声望，“为了自利的权力”，还有许许多多。然后他们试图确立它们作为基本本能的相对重要性，并由此推论家庭、经济、政府等等的社会重要性的顺序。而且，尽管这一特定实践可能陈旧过时，但有关社会的一般动机模式还是支持着一批现代理论，包括唯物主义和理想主义理论的翻版。例如，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宣称从假定的人类物质生存的驱动力量中得出了社会经济生产方式的重要性。

动机理论将在第三卷中作更全面的讨论。我的结论是，尽管动机问题重要而有趣，但它们并不完全切合这个首要性问题。让我们来简要地概括一下该论点。

追逐我们的几乎全部动机冲动，追逐我们的需求和目标，涉及的是与自然和他人有外部关系的人类。人类目标需要干预自然——最广义的物质生活——并且需要社会合作。没有这些，我们的任何追求或满足的存在都是难以想象的。因此，自然的特征和社会关系的特征与动机有关，并且实际上可能构成动机。它们有自己的显现的(emergent)属性。

在自然界，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最初的文明通常出现于存在冲积农业的地方。我们可能认为动机冲动使人类谋求增进他们的生存手段理所当然。那是恒定的东西。对文明起源作出解释的毋宁说是洪水为若干人类群体带来了机会，洪水提供了现成的肥沃的冲积土壤(见第三章和第四章)。没有人认真地作过这样的论证，即幼发拉底

(Euphrates)和尼罗(Nile)河谷的居民，假定与未开创文明的欧洲大陆的史前定居者相比较，具有更强的经济冲动。更进一步说，所有人共享的冲动从河谷(以及他们的地区背景)得到了比较大的环境帮助，这种帮助导致了他们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反应。人类动机是不相干的，除非它提供向前的驱动，无论人们居住在哪里，足够多的人具有这种驱动就会赋予他们动力。

社会权力关系的出现往往在社会理论中得到承认。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都作了这样的断言，人(man)(不幸的是妇女极少在内)是社会动物，仅仅凭借合作就能实现目标，包括对自然的控制权。因此存在许多种形式的社会关系和大大小小的互动之人的网络，其分布从爱情到那些涉及家庭、经济和国家之事。诸如希布塔尼(Shibutani，1955)那样的“符号互动论”理论家(Symbolic interactionist)，已注意到我们全都居住在令人手足无措的种种“社会天地”里，参与着许多文化——涉及职业、阶级、邻里、性、世代、嗜好，等等，等等。社会学理论通过选择出比较其他而言更强有力的关系，果断地简化了对其他关系的形式和性质的影响，并因而简化了对一般社会结构的形式和性质的影响。这并非因为它们所满足的特殊需求比其他需求有更强的动机，而是因为它们作为实现目标的手段更加有效。是手段而不是目的给了我们进入这个首要性问题的门径。在任何以劳动分工为特征的社会，满足不同人类需求组合的特定社会关系都会出现。这些关系在组织能力上是有差别的。

这样我们就完全离开了目标和需求的领域。因为权力形式可能全然不是最初的人类目标。如果它相对其他目标而言是强有力的手段，它就将应运而生。它是一种显现的需求。它出现在满足需求的过程中。最显而易见的例子可能就是军事力量。这大概并不是最初的人类冲动或需求(我将在第三卷讨论这一点)，但它是实现其他冲动的有效组织手段。用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说法，权力是达到人们想要实现的任何目标的“一般化的手段”(1968，I，p. 263)。因此，我忽

略掉原本的动机和目标，而集中于显现出来的有组织的权力本源。如果我偶尔谈到“追求其目标的人”，是不应该把它理解为一种唯意志论的或心理学的陈述，而应视为一定的常项，对之我不会进一步加以探索，因为它没有更大的社会意义。我也回避了论述“权力本身”的大型概念性文献，实际上没有谈及“权力的两(或三)面”、“权力对权威”(power versus authority)(第二章除外)，没有谈到“决定对不决定”(decisions versus nondecisions)(在 Wrong 1979 年著作前边章节中有充分讨论)。尽管这些是重要问题，但我在这里采取的是不同的方法。像吉登斯(Giddens,1979，p.91)一样，我并不把“权力本身作为一种手段。手段乃是运用权力的介质”。我有两个概念性任务：1. 鉴别主要的可选择的“介质”、“一般化的手段”，或者，按照我的喜欢，鉴别权力根源；2. 制定研究有组织权力的方法论。

有组织的权力

集体权力和个体权力

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权力是通过支配人们的环境以追逐和达到目标的能力。社会权力有两项比较特别的意义。第一意义把它的涵义限定为针对他人实施控制。例如，权力有这样的可能性，即在社会关系之内，一个行为者将不顾抵抗地处于贯彻其意志的地位(Weber，1968，1，p.53)。然而，正如帕森斯所特别提到的，这样的界定把权力限定在了它的个体性方面，限定为 A 对于 B 的权力。B 要得到权力，A 就必然有所失——因此他们的关系是一种零和游戏(zero-sum game)，在这一游戏中，权力总额能够在参与者中得到分配。帕森斯正确地提到了权力的第二个集体性方面，人们在合作中能据以增进他们对于第三方或自然界的权力(Parsons，1960，pp.199—225)。在大多数社会关系中，权力的这两方面，个体性(distributive)和集体性(collective)，利用性(exploitative)和功

能性(functional)，是同时起作用，并且交织在一起。

实际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在追逐其目标的过程中，人类加入了彼此合作的、集体的权力关系。但在落实集体目标的过程中，社会组织和劳动分工确立了。组织和职能分工具有一种导向个体性权力的内在趋势，这种趋势是源于管理和协调的需要。劳动分工是靠不住的：尽管它涉及各种职能的专门化，但还是在上者监督和指导全体。那些处于监督和协调地位的人享有对他人的巨大组织优势。互动和通讯网络实际上是以他们的作用为中心，就像在每家现代公司都有的组织图中很容易看到的东西一样。这种图表允许在上者控制整个组织，并且阻止在下者分享这种控制。它使那些在上者能够为了落实集体目标而启动机构。尽管任何人都可能拒绝服从，但可能缺少确立替换机构以落实其目标的机会。正如莫斯卡(Mosca)所注意到的，"任何少数的权力在反对多数中每一单个个人时都是不可抗拒的，这样的个人是单独站在有组织少数的整体面前"(1939，p.53)。在上的少数能够保持在下群众的服从，只要他们的控制按照两者运作于其中的社会群体的法律和准则是制度化的。制度化对于实现例行的集体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个体性权力，即社会的分层(stratification)也就成了社会生活的一个制度化特征。

这样，对于群众为什么不造反——有关社会分层的老问题——就有了一个简单的回答，而且它并不涉及常规社会学解释通常意义上的价值一致、强迫或交换。群众之所以顺从，是因为他们缺乏按其他方式行事的集体组织，因为他们被嵌入了受他人支配的集体和个人权力组织之内。他们在组织上被包围了——在后面的章节中(第五、七、九、十三、十四和十六章)我联系各个不同的历史的和当代的社会发展了这一点。这意味着在本书中权力(power)与权威(authority，即一切受权力影响之人认为合法的权力)之间的概念差别在本书中出现不多。要么大体合法，要么大体不合法的权力是难得发现的，因为正常情况下它的运作是如此的模棱两可。

广泛性、深入性、权威性和弥散性权力

广泛性(extensive)权力涉及把分布在辽阔领土上的大量人民组织起来从事最低限度稳定合作的能力。无论所涉及地区和人数大小多少，深入性(intensive)权力都涉及紧密组织和指挥高水平动员或使参加者承担义务的能力。社会的主要结构结合了广泛性和深入性权力，因此有助于人类在广泛和深入的合作中实现他们的目标——不论这目标可能是什么。

但是，把权力作为组织谈论可能产生一种使人误解的印象，好像社会仅仅是巨大的、有权威的权力组织的集合。许多用权者是很少“组织性”的；例如，市场交换体现集体性权力，因为人们通过交换达到了各自的目标。但它也体现个体性权力，因为只有某些人藉此得到了对物品的所有权和服务。然而，它几乎没有权威性组织来帮助和实施这一权力。用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著名譬喻来说，市场中的主要权力工具是一只“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它约束着一切，并不是任何单个的人类代理人在控制。它是一种人类权力形式，但它不是靠命令组织起来的。

所以我区别了另外两种权力类型，权威性(authoritative)权力和弥散性(diffused)权力。权威性权力实际上是集团或制度以意志力造成的。它是由明确的命令和有意识的服从组成的。而弥散性权力则是以一种更加本能的、无意识的、分散的方式分布于整个人口之中，导致体现权力关系但却未得到明确控制的相似的社会实践。它典型地包含的不是命令和服从，而是一种理解，即这些实践是自然的、道德的或是从不言而喻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弥散性权力在整体上体现一种集体性权力对个体性权力的更大比例，但它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也可能导致对从属阶级的“包围”，以致它们认为抵抗没有意义。例如，当代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漫散性权力在今天的各个民族国家包围着靠命令的、有组织的工人运动就是这样——这一点我将在第二卷详细阐述。有关弥散性权力的其他例子是诸如阶级或民族的那种团结一致的扩展——这是

社会权力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把这两个特征放在一起，产生了组织延伸的四种理想型形式，在表1.1中列出了比较极端的例子。上级指挥部对自己部队的权力是深入的、强制的和具有高度动员性的。它是深入的而不是广泛的——与军事帝国相反，后者能够以其命令支配广大地域，但难以动员其人口承担确定的义务，或渗透于其日常生活之中。总罢工是比较弥散而又属深入权力的例子。工人们在运动中牺牲个人的幸福，在某种程度上乃是“自发的”。最后，正如已经提到的，市场交换可能涉及针对广大区域的自愿的、作为手段的和受到严格限制的交易——因此它是弥散的和广泛的。最有效的组织可能包括延伸的所有这四种形式。

表 1.1　组织所及范围的类别

	命令式	漫散式
深入	军队指挥结构	总罢工
广泛	军事帝国	市场交换

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已对深入性作了大量研究，我对此没有任何新的补充。如果众多臣民的生活受到控制，或者，如果他或她能够在保持服从的情况下被驱向远方(最终到死)，那么权力就是深入的。尽管就本卷所涉及的社会而言不容易确定数量，但这一点是得到了充分理解的。在先前的理论中是不大提广泛性的。这是一件憾事，因为进行度量是比较容易的。大多数理论家喜欢有关社会结构的抽象概念，因此他们忽视社会地理和社会空间方面。如果我们记住“社会”是有明确空间等高线的网络，我们就能补救这一点。

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能够使我们上路。毕生研究汉地和蒙古部族间的关系，他区分了广泛社会整合的三种半径范围，他认为在15世纪之前的欧洲，这种范围在世界史中仍然是相对不变的。在地理上，最广泛者是军事行动。它本身可分为两部分：内部的和外部的。内部的军事行动延伸所及的是征服之后可能并入国家的领土；外

部的军事行动则是讨伐或部落袭击中超出这种边界的扩张。因此，第二种半径范围，即民政(civil administration，也就是国家)是较少广泛性的，它的最高值是军事的内部活动半径，而且其广泛性往往比这要小很多。接下去，这一半径比经济整合却更广泛，由于生产单元间互动的发展是脆弱的，这种经济整合的最高限度可达到行政区，最低限度则只能达到地方乡村市场的小摊。贸易并非完全没有，而且在帝国军队的作用半径之外是可以感受到中间商人的影响的。但是，交通技术意味着唯有价值重量比高的货物——真正的奢侈品类、“自行的”动物和奴隶——才能做长距离的交换。这种交换的整合效果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就相当长的人类历史而言，广泛的整合所依靠的是军队而不是经济因素(Lattimore，1962，pp.480—491、542—551)。

拉铁摩尔倾向于把整合仅仅等同于远及范围；而且他也过分清楚地分离了社会生活必不可少的各种各样的因素——军事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因素。尽管如此，他的论证还是把我们导向了对权力基础的分析——权力组织怎样才能实际征服和控制地理和社会空间。

我是借用后勤学(logistics)，借用出征之时运动人员和补给品的军事科学来度量权威性权力的所及限度。怎样对指挥部作实际的和物质的移动和补给？假定现存的后勤基础构成，什么类型的什么权力集团的什么样的控制具有反常的或惯常的可能性？有一些章节的测定是通过提出诸如这样的问题，使信息、补给品和人员通过一定的陆地、海洋和河流的空间需要多少天？还有，可以进行何种程度的控制？我从这一研究的最先进领域——军事后勤学中适当地作了大量的借用。军事后勤学对于权力网络的外部极限提供了比较清楚的标线，它导致了有关广泛的前工业社会本质上的联合性的重要结论。像魏特夫(Wittfogel)或艾森斯塔特(Eisenstadt)所写的那样单一的、高度中央集权的帝国社会，是神话式的，就像拉铁摩尔本人断言军事整合具有历史决定性一样。如果例行的军事控制沿着一条超过 90 公里左右的行军路线在后勤上不具备可能性(就像贯穿于历史中的大量情况一样)，那么对比较大地区的控制在

实践上就不可能是集权的，它也不可能深入于居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弥散性权力趋向于与权威性权力一同变化，并且受到它本身后勤学的影响。它亦是比较缓慢、自发和“普遍”地散布于整个人口之中，并非经由特定的权威性组织。这样的普遍主义(universalism)也具有可测量的技术上的发展。它取决于使这样的便利成为可能，如市场、读写、造币，或者取决于阶级和民族(而不是地方或血亲)文化的发展。贯穿历史缓慢出现的市场以及阶级和民族意识，依赖于它们自己的弥散的基础结构。

因此，一般的历史社会学能够集中于集体性和个体性权力的发展，按照基础结构的发展加以度量。权威性权力需要一个后勤基础；弥散性权力需要一个普遍的基础结构。这两者使我们能集中于对权力和社会的组织分析，并检验它们的社会空间的轮廓线。

流行的分层理论

那么，主要的权力组织是什么？流行的分层理论中的两个主要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新韦伯主义观点。我乐于接受它们的最初共有前提：社会的分层乃是权力在社会中全面的发生和分布。它之所以是社会的中心结构，是因为在它的集体性和个体性的双重方面，它都是人类据以在社会中实现其目标的手段。事实上，他们之间的一致通常不只这些，因为他们都倾向于认为同样的三类权力组织居支配地位。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例如 Wesolowski，1967；Anderson，1974a 和 b；Althusser 和 Balibar，1970；Poulantzas，1972；Hindess 和 Hirst，1975)，它们是指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在韦伯主义者中间(例如 Bendix 和 Lipset，1966；Barber，1968；Heller，1970；Runciman，1968，1982，1983a，b 和 c)，它们是指阶级、身份(status)和党。这两组术语范围大体相当，因此在当代社会学中，这三者成了占统治地位的说明性的正统观念。

我很喜欢前两者，喜欢经济／阶级和意识形态／身份。我第一次背离正统观念是提出四类而不是三类基本的权力类型。“政治／党”类型实际上包括两种分离的权力形式，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一方面是中央政体，包括国家机构和(存在于该机构的)政党；另一方面是物质或军事力量。马克思、韦伯和他们的追随者并未区分这两者，因为他们一般把国家视为社会中物质力量的贮藏所。

就独立于军事力量的现代国家而言，把物质力量等同于国家往往看起来有道理。然而，在概念上应对它们区别看待，以备下述四种偶然性：

1. 多数历史国家对有组织的军事力量并没有独占权，而且许多国家甚至没有这样的要求。中世纪某些欧洲国家的封建国家机器依靠的是由分权化领主控制的封建军事动员。伊斯兰国家一般缺乏独占权——例如，它们认为自己无权干预部落纠纷。我们能够区分国家和其他集团的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政治权力是出自于集中化、制度化和地域性规则的权力；军事权力则是出自于在任何地方得以组织起来的有组织的物质力量的权力。

2. 征服是由可能独立于本国的军事集团承担的。在许多封建事例中，任何生而自由或出自贵族的勇士都能为了袭击和征服而集合一个武装团伙。如果这个军事集团进行征讨，那么就会增大它反对自己国家的权力。就野蛮人进攻文明世界而言，这样的军事组织常常导致野蛮人中间第一次出现国家。

3. 从内部来讲，即使是处在国家的控制之下，军事组织在制度上也往往与其他国家机构相分离。由于军方常常在政变中推翻国家的政治精英，因此我们需要对它们加以区别。

4. 如果国家间的国际关系虽则和平但却分层，那我们就需要谈论广泛国际社会的“政治权力结构”，这种国际社会并不是由军事权力决定的。例如，今天就强大但主要是非军事化的日本或西德的国家来说，情况就是如此。

因此，我们将分别探讨四种权力来源，经济的、意识形态的、军事的和政治的。[1]

“社会”的“层次”、“维”

四种权力来源将在本章后面详细列举。但是，首先，确切地讲它们是什么？正统的分层理论是清楚的。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一般把它们叫做“社会构成的层次(levels)”，在新韦伯主义理论中，它们是“社会的维(dimensions)”。这两者都是以一种对单一社会的抽象的、几乎是几何学式的看法为前提。这种层次或维是一个较大整体的要素，这一整体实际上是由它们组成的。许多作者图解式地提出了这一点。社会成了一个具有n维空间的大盒子或大圆圈，它又被细分成了较小的盒子、部分、层次、向量或维。

按照维的说法，这一点是清楚的。它源于数学并且有两个含义：1. 维是类似的和独立的，以相同方式与某种基础的结构性特征相联系。2. 维驻留于同一整个空间，在此是指一个“社会”。马克思主义方案在细节上是有不同之处的。它的层次并非彼此无关，因为经济最终具有相对其他的第一性。实际上，它们是比较复杂和含糊的，因为马克思主义中的经济起着双重作用，既作为“社会构成”的自主“层次”(社会)，亦作为具有最终决定性的整体本身，它被赋予了“生产方式”(mode of production)的头衔。生产方式赋予社会构成并因而赋予各个层次以全部特性。因此这两种理论是不同的：韦伯主义者提出了一种多因素理论，在这种理论中，社会整体是由维的复杂的互动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整体最终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然而，他们共有一种匀整看法，都把社会视为单一的一元整体。

如果我们深入观察各个维／层次，这种匀整印象就会增强。每一维／层次都匀整地结合了三个特征。第一，它们是制度、组织，可见

于如“教会”、“生产方式”、“市场”、“军队”、“国家”等多数社会的互动的子系统。不过，它们亦是功能(function)。第二，有时它们是人类追求的功能性目的(functional end)。例如，马克思主义者为经济首要性作辩护是基于这样的理由，即人们首先必须追求经济的生存；韦伯主义者为意识形态权力的重要性作辩护是根据人类需要在世界上找到真谛。第三，它们比较经常地被视为功能性手段(functional means)。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政治和意识形态层次是榨取直接生产者剩余劳动的必要手段；韦伯主义者认为它们完全是权力手段。然而，组织的目的功能和手段功能是同源的。它们是类似的且居于同一空间。每一维或层次都有相同的内涵。组织不论作为目的的功能还是作为手段的功能都是包在一个外壳里。

如果我们进一步作经验主义分析，这种匀整性就会继续下去。每一维或层次都可以分解为若干“要素”。比方说，以一批“意识形态要素”为背景，论证估量一批“经济要素”的重要性。突出的讨论是在这两者之间，即从不同的维或层次中引出其种种最重要因素的“多因素”观点和从单一因素中引出其最重要因素的“单一因素”观点。在多因素一边，从文献上来说，现在必然存在成百的书籍和文章包含这样的断言，即思想、文化、意识形态或符号因素是自主的，有自己的存在，不能归入物质或经济因素(例如 Sahlins，1976；Bendix，1978，pp. 271—272；Geertz，1980，pp. 13，135—136)。在单一因素一边，活跃着反对这一主张的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论争者。1908 年，拉布利奥拉(Labriola)出版了他的《唯物主义历史观论集》(Essays on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在该著作中，他认为多因素观点忽视了社会的整体(totality)，忽视了人作为一个物质生产者其实践、行为赋予社会的特性。自那以后，马克思主义者多次重复了这一观点(例如，Petrovic，1967，pp.67—114)。

不考虑这一论争，他们仍是同一假定的两边：“因素”乃是功能性的、有组织的维或层次的组成部分，这些维或层次是整个社会整体的相

似的、独立的子系统。韦伯主义强调的是这整体的较低的、比较经验主义的方面；马克思主义强调的是这整体的较上层的方面。其基础同样都是匀整的、单一的想象。

这些竞争性理论实际上有相同的主概念——“社会”(society)［或是某种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社会构成”(social formation)］。“社会”一词最经常的用法是不严谨的和灵活的，指任何稳定的人群，对于像社会集团(social group)、社会集合体(social aggregate)或联盟(association)那样的词汇，它并没有添加任何东西。我就将这样运用这一术语。不过，在更严格或更雄心勃勃的用法中，“社会”增添了一种单一社会体系的概念。这就是孔德本人［“社会学”(sociology)一词的创造者］用该术语所表达的含义。斯宾塞、马克思、涂尔干、古典人类学者以及他们的大多数门徒和批评者也是这样做的。在主要的理论家中，只有韦伯表现了对这一观点的谨慎态度，而且只有帕森斯明确地正视了它。这是他的定义：“一个社会乃是一种类型的社会体系，在诸社会体系组成的万物之中，它作为同其环境相联系的系统而得到了最高水准的自足”(1966，p.9)。保留帕森斯基本意义的同时丢掉“系统”一词的极端用法，我们就能得出一个更好的定义：**一个社会乃是一个社会的互动的网络，在这一网络的边界，存在它和它的环境之间的一定层次的互动的断**(cleavage)。社会是有边界的单元，而且它包含比较密集而稳定的互动；这就是说，如果与跨过其边界的互动相比较，它是从内部按照某种式样构成的。可能有很少的历史学家、社会学家或人类学家对这一定义提出反驳(例如，参阅 Giddens，1981，pp.45—46)。

帕森斯的定义是令人钦佩的。但它只涉及了统一或模仿的度。这一点常常被忘记，而且统一和模仿被假定成了现成的和一成不变的。这就是我称之为“系统”或“单一”社会观的东西。社会和系统在孔德及其后继者的著作中似乎是可以互换的，他们相信这两者是社会科学必不可少的东西：作一般的社会学陈述需要我们单独挑出一个社会并观察其组成部分间联系的规律性。系统意义上的社会，即有界限并且从

内部按照某种式样构成的社会实际上存在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每一部著作之中，并且存在于理论上最博学的政治学、经济学、考古学、地理学和历史学的著作之中。它们还含蓄地存在于这些学科的较少理论性的著作之中。

让我们来检验“社会”一词的语源。它来自于拉丁语的 societas。这一概念发展了 socius，后者意指非罗马人同盟者，一个愿意在战争中追随罗马人的群体。该术语在印欧语言中是常见的，来源于词根 sekw，意为“跟随”。它表示一种不对称的联盟，即作为分层化同盟者的松散同盟的社团。我们将看到，这种作为非单一化概念的术语是正确的。让我们在拉丁意义而不是罗马意义上运用“社会”这一术语。

然而，接下来我将以更广泛的论证来反对单一社会观。

批　评

人类是社会性的，而不是社会的

单一概念的基础是一个理论上的假定：因为人是社会动物，所以他们需要创造一个社会，需要创造一个有界限和按照某种方式构成的社会总体。但这是错误的。人类需要进入社会权力关系，但他们不需要社会整体。他们是社会性(social)动物而不是社会的(societal)动物。

让我们再考虑他们的某些需要。当他们需要性满足的时候，他们就寻求性关系，通常只与极少数异性成员交往；当他们需要自身的再生产的时候，这些性关系通常就与成年人和孩子间的关系结合起来。为了这些(以及其他目的)，家庭出现了，享受着按某种式样构成的同其他家庭单元的互动，从这些家庭中可能找到性伴侣。当人类需要物质给养的时候，他们就发展经济关系，在生产中合作并与他人相互交换。这些经济网络与家庭或性的网络未必是同一的，大多数情况下它们是不同一的。当人类探求万物的最终含义的时候，他们就讨论信仰，而且

也许同其他在仪式和礼拜上有相似倾向之人一道参加一个教会。当人类捍卫他们的任何所得并掠夺他人的时候，他们就组成武装团伙，大抵是年轻人，而且他们还需要与供给并装备他们的非战斗人员相联系。当人类解决争端不能连续不断地求助于暴力的时候，他们就建立拥有特定权限的司法组织。生成同一的社会空间互动网络并形成单一社会的所有这些社会需求有什么必然性吗?

构成单一网络的趋向来自于这一显现的需要——使社会关系制度化。经济生产问题、含义问题、武装保卫问题以及司法解决问题彼此并非完全无关。各自的特征很可能受到整体特性的影响，而且整体对各自是必不可少的。一定的生产关系组合往往需要意识形态上和规范上的共识，而且需要防卫上和司法上的规则。这些相互关系越制度化，各种各样的权力网络就越容易聚合成一个单一社会。

然而，我们必须唤回原本的动力。人类社会的驱动力并不是制度化。历史源于无休止的驱动，这种驱动生成着各种各样广泛的和深入的权力关系网络。这些网络对于实现目标比制度化有更直接的关系。在追求其目标的过程中，人类进一步发展这些网络，超出制度化的现存水平。这可能作为对现存制度的直接挑战而发生，或者它可能无意地和“间隙地”——在它们的空隙之间和围绕它们的边缘——创造新的关系和制度，这些关系和制度对旧东西来说具有未料到的结果。

制度化的最持久的特征，即劳动分工，加强了这一点。那些涉及经济生存、意识形态、军事防卫和侵略以及政治规则的东西，对其权力手段都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支配，这种权力手段然后会相对自主地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认为，经济生产力不断超越制度化的阶级关系并使显现的社会阶级处于显眼的位置。像帕累托(Pareto)和莫斯卡那样的作者扩展了这一模式：“精英”的权力也可能取决于非经济的权力手段。莫斯卡概括了这一结果：

如果在一个社会中财富的新源泉发展了，如果知识的现实重

要性增长了，如果陈旧的宗教衰落或新的宗教诞生了，如果新的思潮传开了，那么，与此同时，在统治阶级中就会发生广泛的混乱。诚然，有的人可能认为，文明人类的全部历史可归结为这两者的冲突，一方面是支配性部分独占权力并以继承传递这种权力所有权的趋势，另一方面是旧力量错位和新力量起义的趋势；这种冲突在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的某些部分之间造成了内渗和外渗的不停的骚动。(1939，p.65)

像马克思的模式一样，莫斯卡的模式从表面上看共享了有关社会的单一观念：精英们在同一社会空间范围内兴起和衰落。但是，当马克思实际描述资产阶级的兴起(他的生产力方面的革命范例)时，它与之就不像了。他认为，资产阶级是“在间隙”兴起的；它是在封建社会的毛孔间出现的。资产阶级处于城镇的中心，连接着地主、佃农和富农，把他们的经济资源作为商品对待，以创造经济上互动的新网络，资本主义的网络。实际上，就像我们将在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看到的一样，它有助于造就两个不同的交叠的网络——受中等规模国家领土限制的网络和被沃勒斯坦(Wallerstein，1974)称为“世界体系”的更加广泛的网络。资产阶级革命没有改变现存社会的特质；它创造了新的社会。

我把这样的过程叫做间隙出现(interstical emergence)。它们是人类目标转换成组织手段的结果。社会从未得到过能阻止间隙出现的充分的制度化。人类造就的不是单一社会而是多样的社会互动的交叉网络。在一定的社会空间，这些最重要的网络围绕着四个权力来源相对稳定地形成了。但是，在下面，人类正向前掘进以实现他们的目标，正构成新的网络，扩展旧的网络，并且以一个或更多的主要权力网络的竞争性组合最清楚地出现在我们眼前。

你生活于哪个社会？

你生活于哪个社会？在回答这个简单问题的过程中可以看到经验主

义的证明。

回答很可能始于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涉及民族国家：我的社会是“联合王国”、“美国”、“法国”等等。另一个层次比较广义：我是“工业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的公民，或者可能是“西方”或“西方盟国”的公民。我们有一个基本的二难推论——民族国家的社会对广泛的“经济社会”。为了某些重要目的，民族国家代表着在其边界有一定程度离断的现实的互动网络。为了另一些重要目的，资本主义把三个国家联合成一个更广泛的互动网络，在边缘处断开。它们都是“社会”。复杂性派生了我们所探索的更多的东西。军事同盟、教会、共同语言等等，都增加了强大的、在社会空间的不同的互动网络。我们只有发展对于这些五花八门的横切的互动网络的复杂相互关系和权力的微妙理解，才能作出回答。回答肯定暗示的是一个同盟的而不是单一的社会。

当代世界并不是例外。交叠的互动网络是历史性规范。在史前，贸易和文化的相互影响远比任何“国家”或其他权力网络的支配作用大(见第二章)。文明的兴起按照这样的术语是可以说明的，即冲积农业(alluvial agriculture)介入了各种各样交叠的地区网络(第二章和第四章)。在多数古代帝国，压倒性地参与地方互动小型网络的广大人民还卷入了另两个网络：远方国家飘忽不定的权力所预备的网络，以及半自治贵族的比较稳定但仍薄弱的权力所预备的网络(第五、八和九章)。在这样的帝国之内、之外并横贯这些帝国，日益产生着更广泛的世界性的贸易和文化网络，这些网络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世界宗教”(第六、七、十和十一章)。埃伯哈德(Eberhard，1965，p.16)把这样的帝国描述为“多层的”(multilayered)，包含着一层压一层的许多阶层，亦包含着许多并存的小“社会”。他断定，它们不是社会系统*。社会关系是难以聚合为单一社会的——尽管国家有时有单一化抱负。“你生活于哪个社会?”

---

* system，即由各个不同部分组成的完整统一体。——译者注

这对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北非农民或12世纪的英格兰农民可能是一个具有同等困难的问题。(我将在第十章和第十二章检讨这两种情况。)再者，一直有许多“在文化上结盟的”文明，如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第三章)、古希腊(第七章)或是中古和近代早期的欧洲(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在那里，小国是共存于一个较广泛的、松散的“文化”网络之中。虽然重叠和交叉的形成已有相当大的改变，但网络始终存在。

组织和功能的混杂性

把社会设想成同盟的、重叠的、交叉的网络而不是简单的整体，这就使得理论复杂化了。然而，我们必须进一步介绍复杂的东西。真正的互动的制度化网络与我作为起点的社会权力的理想型来源并不是一对一的关系。这将导致我们打破功能和组织的平衡，并且承认它们的“混杂性”。

让我们考虑一个例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韦伯主义者认为，马克思和他的追随者们无视国家的结构性权力并且只专注于资本主义的权力。他们还认为，这无异于这样的批评，即马克思主义者无视在社会中被比作经济因素的政治因素的自主权力。马克思主义者的回答有着相似的包装，他们不接受这两个指控，或者以替换方式，证明基于下述理由忽视国家和政治活动是有道理的，即资本主义和经济权力最终是第一位的。然而，两边的论证都必须剖析。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是政治现象也不是经济现象：它们同时是两者。当它们对在其领土上增长的国民生产总值(GNP)的大约一半进行再分配的时候，而且当它们的通货、关税、教育和卫生系统等是重要的经济权力来源的时候，它们怎么可能是别的什么呢？问题不在于马克思主义者忽视政治因素。问题在于他们忽视了国家是经济行为者亦是政治行为者。它们是“功能混杂”的。因此，发达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至少包含了两个有

组织的行为者：阶级和民族国家。理顺它们将是第二卷的主要议题。

然而，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如此混杂。例如，中古的欧洲国家对当代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再分配就微不足道。它们的作用是压倒性的狭窄的政治作用。经济和政治功能或组织的分离是清楚和匀整的——国家是政治的，阶级是经济的。但是，中古和近代情况的不对称使得我们的理论问题更严重了。在历史进程中相互交织的组织和功能现在明确分开了，融入了变化着的形式之中。经济任务可能（而且通常是）由国家、军队、教会以及我们一般称为"经济的"专业化组织来完成的。意识形态则是由经济阶级、国家，以及军事精英和教会等等来挥舞的。在功能和组织之间不存在一对一的关系。

意识形态、经济、军事组织和政治组织之间广泛的功能分工是无处不在的，透过更多融合的权力组织的间隙一次又一次地显现，这一点仍然是正确的。我们必须紧紧把握这一点作为分析的简化工具，要么根据一批自主的具有维的功能或组织的相互关系，要么按照其中之一最终具有的第一性。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和韦伯主义的正统学说都是错误的。社会生活并不是由若干领域组成的——每一领域都是由一大堆组织和功能、目标和手段构成的——它们彼此的联系是那些关乎外部目的的联系。

权力组织

如果该问题如此困难，那么解法是什么呢？在这一部分，我根据一特定权力来源提出两个比较突出的经验主义的例子。它们表明了一种依据权力组织的解法。第一个例子关系到军事权力。之所以常常容易看到新的军事权力出现，是因为战争的运气可能带来这种突然的和清晰的结局。一个这样的例子就是欧洲长矛方阵(pike phalanx)的兴起。

例 1：欧洲长矛方阵的兴起

恰好在公元 1300 年之后，欧洲的军事事件促成了重要的社会变革。在一系列战斗中，旧式的、以居于侍从中间的披甲乘马的半独立骑士集团为核心的封建征兵制军队，被更信赖密集步兵方阵的军队［主要是瑞士人(Swiss)和弗兰德人(Flemish)］所打败(参阅 Verbruggen，1977)。战争运气的这一突变导致了社会权力的重要变革。它加速了那些不吸取战争教训的权力的灭亡——例如，勃艮第大公国(the great duchy of Burgundy)。然而，它最终却加强了中央集权国家的权力。这些国家可能比较容易提供财力物力以支持步兵、骑兵、炮兵的混合军队，这种军队经证实是对长矛方阵的回敬。这种情况一般说来加速了古典封建主义的灭亡，因为它强化了中央国家而削弱了自主的贵族。

让我们首先按照“因素”(factors)来考虑这一点。狭义地考虑，它似乎是一个简单的因果模式——军事权力关系的技术变革导致了政治和经济权力关系的变革。借助这一模式，我们有了军事决定论的一个明显实例。但是，这一模式并没有考虑其他许多有助于军事胜利的因素。最具决定性的大概是胜利者所有的信念形式——相信枪兵(pikeman)会从四面八方打击敌人。反过来，这大概源于弗兰德市民、瑞士市民以及自耕农的相对平均的村社生活。我们可以继续推敲直至我们得到一种多因素解释；或者，也许我们可以作这样的论证，即决定之点是这两个集团的经济生产方式。这一舞台是为这两者之间的争论设立的，即一方面是经济的、军事的、意识形态的因素，另一方面则是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的每一实际领域里隐现的其他因素。这是一个没有希望和终结的固定程式。因为军事权力像所有的权力来源一样，本身就是混杂的。它需要士气和经济剩余——即意识形态的和经济的支持——同时需要更密切地利用军事传统和发展。所有这些对于运用军事权力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那么我们怎样排列它们的重要性呢?

至少让我们试以一种不同的组织眼光来注视军事创新。当然，它们是有经济、意识形态和其他先决条件的。但它们在内里也具有一种

军事的、显现的、间隙的改造力——通过特别的战场优势重组一般社会网络的能力，这种网络不同于现存占优势制度所预备的那些。让我们把后者叫做“封建主义”——包括生产方式(榨取隶属农民的剩余物，农民的小块地与贵族领地的相互关系，运送作为日用商品的剩余物到城镇，等等)；政治制度(从陪臣到贵族到君主的宫廷等级制度)；军事制度(封建征集制军队)以及欧洲范围的意识形态——基督教。描述社会生活众多因素以及位居中心的四个社会权力来源得以组织化和制度化的占统治地位的方式，“封建主义”是一个不确切的方法。不过，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对封建主义确实比较次要，而且也较少受其支配。社会生活之所以总是比它的占统治地位的制度更复杂，正如我所强调的，是因为社会的原动力来自于人类为追求其目标而建立的众多社会网络。在那些并非处于封建主义核心的社会网络中间，就包括城镇和自由农民村社。它们的进一步发展相对封建主义而言是间隙性的。在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它们之中的两者，在弗兰德和瑞士，发现它们的社会组织为战场贡献了“集中强制”的一种特别有效的形式(就像我将在后边界定军事组织一样)。任何人对此都无可置疑，甚至它们自己。这一点常常得到证明，即最初的胜利是偶然的。库尔特累之战(the battle of Courtrai)，弗兰德市民背水被法兰西骑士团围住。他们不能以通常的顺序抵御冲来的骑士——投射！他们不想被杀戮，于是把长矛插入地里，咬紧牙关，把第一排骑士拉下了马。对任何有关的人来说，这都是间隙突袭的好例子。

然而，这并不是“军事”因素对“经济”因素的例子。相反，它是两种生活方式之争的一个事例，一种是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生活方式，另一种在此之前是较为次要的市民或自由民的生活方式，它们决定性地左右着战场。一种生活方式产生封建征兵制军队，另一种产生长矛方阵。两种形式需要极多的“因素”，而且需要社会生存所必需的全部四种主要权力来源的功能。在此以前占统治地位的组织结构，封建主义的组织结构，一直居支配地位，并且部分地把其他组织结构并入了它

的网络。然而，现在，弗兰德人和瑞士人生活方方面面的间隙发展找到了一种竞争性军事组织，它能够把这种支配性拉下马。军事权力通过战场上特定形式的“集中强制”的有效性，改组了现存的社会生活。

实际上，改组在继续。长矛方阵(差不多)是向富有国家出卖自己，这些国家对于采邑、城镇以及独立农民网络的权力(对宗教的权力亦是如此)得到了加强。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无疑是欧洲封建主义的一部分，但并非处于它的核心，因而只得到了脆弱的制度化——意外地和间隙地发展出一支高度集中和强制性的军事组织，这组织首先威胁到核心，但随后又导致了核心的重建。自主军事组织的出现在这种情况中是短命的。它的起源和气数都是混杂的——并非偶然如此，而是由于它的真实本性。军事权力使得突发的改组成为可能，一方面重新组合社会的无数网络，另一方面重新组合它的占统治地位的权力结构。

例 2：文明化的文化和宗教的兴起

在许多时间和地点，意识形态延及的社会空间比国家、军队或经济生产方式的覆盖面更大。例如，六个最知名的原始文明——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印度河流域、中国黄河、美索阿美利加(Mesoamerica)以及美洲安第斯山——是作为较大的文化或文明单元内的一系列小国兴起的，同享共同的巨型建筑和艺术方式、象征性表现形式以及宗教神殿。在以后的历史中，较广泛文化单元内的国家联盟也见于许多情况之中(例如，在古希腊或中古的欧洲)。救世宗教在世界许多地方比任何其他权力组织传播得都更广泛。自那时以后，像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那样的世俗意识形态也跨过了其他权力网络的界限而广泛传开了。

因此，宗教和其他意识形态是极其重要的历史现象。学者们吸引我们注意这一点是按照因素的说法进行论证：他们断言，这表明了“观念”因素相对“物质”因素的自主［例如，科(Coe, 1982)和基廷(Keatinge, 1982)，这两部书是关于古代美洲文明的；还有本迪克斯(1978)，这部书是关于近代早期自由主义在世界的传播的］。唯物主义

的猛烈反驳再一次出现了：这些意识形态不是“自由移动的”，而是现实社会条件的产物。确实，这种意识形态并没有在社会生活“之上漂移”。除非意识形态来自于神意在社会生活中的干涉，否则它就必须解释和反映真实生活的经验。然而——它的自主正在于此——它解释和反映着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现存占统治地位的权力制度(经济生产方式、国家、武装力量及其他意识形态)对之并没有作有效的解释和组织。如果意识形态能够把到此时为止对于占统治地位的权力制度而言一直是边缘的、间隙的现存方面汇集成单一的解释和组织，它就将作为一个强有力的自主运动出现。这往往是社会中的一种潜在发展，因为除了那些构成统治制度核心网络的东西之外，还存在许多经验的间隙方面和许多人际接触的本源。

让我们接着谈原始文明文化统一的例子(详细的论述在第三章和第四章)。我们观察共同的神殿、节日、日历、书写方式、装潢以及巨型建筑。我们注意宗教制度所完成的比较广泛的“物质”任务——突出的是贮藏和再分配产品以及管理贸易的经济任务，还有制定战争和外交规则的政治或军事任务。接着我们检查意识形态的内容：事关社会的系谱和起源，生活周期的变迁，对自然界肥力的影响和对人类生产的控制，为暴力的辩护和对暴力的管制，确立超出人们所属家族集团、村庄或国家的权力来源。这样，一种以宗教为中心的文化就为居住在广泛地区相似条件下的人民提供了一种集体的规范性认同的意识和一种合作能力，这种能力在其动员影响力方面并不强烈，但比国家、军队或生产方式所提供的能力更广泛和普及。以宗教为中心的文化提出了一种特别的组织社会关系的方式。它以一种紧密结合的组织形式融合了一批社会需求，这些需求到此时为止，对于该地区的小型家庭、村庄或国家社会的优势制度来说是间隙性的。然后，教堂、教士、文书等等的权力组织作出反应，并且改组这些制度，特别是确立远距离的经济和政治管制的形式。

这是它的意识形态内容的结果吗？如果我们的意思是指它的意识形

态的答案，那就不是。毕竟，意识形态给予“生活意义”的回答并非都是面目全非的东西。从这两个意义上来说，它们也没有给人特别深刻的印象，第一，它们决不会受到检验和找到真实；第二，它们应该解决的矛盾 [例如神正论(theodicy)问题，为什么明显的秩序和意义同混乱和邪恶共存?] 在已有了回答之后依然存在。为什么那时有几个意识形态运动征服了它们的所在地区乃至世界的许多地方，而大多数运动却做不到这点? 对这种差别的解释可能更多的在于意识形态着手回答的方式，而不在于它们所提供的答案。意识形态运动认为，人类的难题可以凭借超凡、神圣的权威加以克服，这种权威贯穿了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制度的“尘世”领域。思想权力变成了一种独特形式的社会组织，追求着多样化的目标，“尘世的”和“物质的”(例如，特定权威形式的合法化)以及那些可方便地视为宗教或理想目标的东西(例如对意义的研究)。如果意识形态运动作为组织是独特的，那么我们就能分析它们利用其形式答复人类需求的情况。超凡的社会权威贯穿、“超过”和超出已确立的权力当局的领域去追求解决人类问题的能力，应该存在一定的条件。这是我论证情况所以如此的历史分析的结论之一。

因此，权力来源在内里并不是由一批全都显示相同色彩的稳定“因素”构成的。当一个独立权力来源出现的时候，就“因素”而言它是混杂的，它从一切社会生活的间隙中把它们汇集起来，只给予它们一个独特的组织结构。我们现在可以转向四个来源，以及它们所暗示的独特组织手段。

权力的四个来源和组织

在社会学传统中，意识形态权力是从三个相关的论证中推导出来的。首先，我们不能仅凭直接感受认识世界(并因而对之发生影响)。我们需要有在感受之上的关于意义(meaning)的概念和范畴。正如韦伯

的论证，掌握基本知识和意义的社会组织对社会生活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集体性权力和个体性权力可能被垄断了阐释意义之权利的人所掌握。第二，规范(norms)，即对于人们在相互关系中应怎样合乎道德地行事的共识，对于持久的社会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涂尔干证明，稳定有效的社会合作需要有对规范的共识，而且意识形态运动像宗教一样，往往是这些东西的载体。一场增进相互信念和集团的集体信念的意识形态运动可能增强它们的集体性权力并且得到比较热情的依附。因此，垄断规范乃是通向权力之路。意识形态权力的第三个来源是审美或仪式惯例(aesthetic / ritual practices)，这些东西是不能变为理性科学的。正如布洛克(Bloch，1974)所表达的，在同宗教神话的权力打交道时，“你不能同一支歌进行争论”。独特的权力是通过歌、舞、可见的艺术形式以及典礼仪式传达的。除了最炽热的唯物主义者之外，正如所有人所认识到的，在那里是一个独特的集团垄断了意义、规范以及审美和仪式惯例，它可能拥有相当广泛而深入的权力。它能够利用它的分布于集体性权力上层的功能和构造。在后面的章节中，我将分析意识形态运动获取这种权力及其全部外延的条件。宗教运动提供了最明显的意识形态权力的例子，而本卷中比较世俗的例子则是早期的美索不达米亚和古希腊的文化。占统治地位的世俗意识形态是具有我们自己时代的特色的——例如，马克思主义。

在某些系统论述中，术语“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权力”包括两个额外的因素，即所提供的知识是虚伪的，以及(或者)它只是物质统治的伪装。我并非暗示这两者。意识形态权力运动所提供的知识必然“超越经验”(就像帕森斯对它的说明一样)。它不可能受经验的全面检验，而且其中存在着说服和统治的独特权力。然而它不可以是虚伪的；如果它是虚伪的，它就不可能传开。人民不是受摆布的傻瓜。尽管意识形态往往包含私利的合法性和物质优势，但是如果它们仅此而已，它们就未必能得到对人民的支配权。强大的意识形态在当代的条件下至少在表面上好像很有道理，而且它们是真正得到坚持的。

这些就是意识形态权力的功能，但它们导致了什么样的独特组织轮廓?

意识形态组织的出现有两个主要类型。第一，比较自主的形式，这种形式在社会空间上是超越的。它超越了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现存制度，并且产生了一种神圣的权威形式(在涂尔干的意义上)，这种权威形式脱离并凌驾于比较世俗的权威结构之上。当社会生活显现的属性创造了超出世俗当局组织范围的更大合作或利用的可能性的时候，它就产生了一种强有力的自主作用。因此，在技术上，意识形态组织可能不寻常地依靠我称为弥散性权力技能的东西，并因读写、货币和市场那样的“普遍的基础结构”的扩展而得到支持。

正如涂尔干所论证的，宗教产生于规范一体化的有效性(并且产生于意义、美学和典礼仪式的有效性)，而且，它是“神圣的”，与世俗权力关系是分离的。然而，它并不是单纯地综合和反映已确立的“社会”；实际上它可能从显现的、间隙的社会需要和社会关系中创造出一个类社会网络，一个宗教或文化的共同体。这就是我在第三章和第四章应用于最初的广泛文明、在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应用于救世宗教的模式，意识形态权力提供了处理显现的社会问题的一种独特的社会空间方法。

第二种类型在强化内聚性、信任并因而增强已确立之社会集团权力的过程中是作为内在士气的意识形态。内在的意识形态在影响力方面是较少戏剧性的自主的，因为它大大地巩固了存在着的任何东西。尽管如此，阶级或民族的意识形态(主要的规范)，连同它们独特的通常是广泛而漫散的基础构成，自古亚述(Assyrian)和波斯(Persian)帝国以来还是很有助于权力的行使的。

经济权力是从满足生存需要中得来的，这种满足是通过提取、改造、分配和消费自然物的社会组织实现的。围绕这些任务形成的集合被称为阶级——因此，它在本书中纯粹是一个经济的概念。经济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通常结合有高水准的深入而广泛的权力，并

且一直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大的组成部分。这样，阶级就构成了全部社会层次关系的一个大的部分。那些能够垄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人，即统治阶级，就能在社会中得到全面的集体性权力和个体性权力。我将再一次分析这种权力得以产生的条件。

我在这里不准备介入有关阶级在历史中作用的讨论。我比较喜欢研究实际历史问题的来龙去脉，第七章是以古希腊的阶级斗争为开始(我们有充分根据的第一个历史时代)。在该章我区别了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发展的四个阶段——潜在的(latent)、广泛的(extensive)、对称的(symmetrical)和政治的阶级结构。我们将看到，阶级尽管重要，但不是“历史的动力”，例如，并不像马克思认为的那样。

在一个重要的争论问题上，这两个主要的理论传统是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者强调对劳动的支配是经济权力的来源，因而他们集中关注“生产方式”。新韦伯主义者［以及其他像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那样的人］则强调经济交换的组织。我们不能按照先验的理论根据把一者抬高到另一者之上；必须以历史根据来决定这一问题。正如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所做的那样，断言因为“生产先发生”(即它先于分配、交换和消费)所以生产关系必然是决定性的，是没有抓住“显现”这一点。一种形式一旦出现，它就是一个社会事实，就可能是强有力的。商人可能在其经济链条的端点对机会发生反作用，然后反过来对最初孕育他们的经济组织发生影响。像腓尼基人(Pheonician)那样的贸易帝国就是一个贸易集团的例子，它的行动决定性地改变着生产集团的生活，这些生产的需要最初创造了它们的行事能力(例如，发展字母表——见第七章)。生产和交换的关系是复杂的，而且往往是脆弱的：生产非常喜欢深入的权力，以便动员高水准的地方社会合作来利用自然，而交换的出现则可能极其广泛。在其边缘，交换可能遇到这样的影响和机会，它们远离最初导致销售活动的生产关系。经济权力一般是漫散的，是不可能从一个中心进行控制的。这意味着阶级结构可能不是单一的，不是单一的经济权力等级制度。生产和交换关系如果是脆弱的，就可能

使阶级结构分裂。

因此，阶级是对提取、改造、分配和消费自然物的社会组织享有不同权力的集团。我重申，我使用阶级的说法是表示纯粹的经济权力集团，而以社会分层化表示任何类型的权力分配。统治阶级的说法将表示一个经济阶级，它成功地垄断了其他权力来源，从而全面支配着以国家为中心的社会。我为有关阶级对其他分层集团的相互关系的历史分析问题留下了讨论余地。

经济组织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环网(circuits)组成的。它的主要社会空间特质是，尽管这些环网是广泛的，它们亦涉及深入实践的日常劳动——马克思所称的实践(praxis)。这样，经济组织提供了广泛性和深入性权力、弥散性和权威性权力的稳定的、社会空间的特有混合。因此，我将把经济组织叫做实践环网(circuits of praxis)。这个也许是相当华而不实的术语，打算建立在马克思的两个直觉之上。首先，在得到合理发展的生产方式的一“端”，是正从事劳动并通过征服自然表现自己的广大工人。第二，在方式的另一端是复杂广泛的交换环网，在这种环网中，千百万人可能被非个人的、似乎是“自然的”力量困住。就资本主义而言，这一对照虽然极端，但还是存在于一切类型的经济权力组织之中。联系实践环网受到界定的集团是阶级。经过一种生产方式[2]的全部实践环网，它们所具有的“广泛性”、“对称性”和“政治性”的程度将决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权力组织。而且这还要依深入的地方生产和广泛的交换圈子间联系的紧密性来定。

对于军事权力，较早就有部分的界定。它来自于有组织的外界防卫需要和它对侵略的有用性。因为它关系生与死的问题，以及在广大地理和社会空间的防卫和攻击组织，所以它具有深度和广度的方方面面。那些垄断它的人，作为军事精英，能得到集体和个体权力。这样的权力近来在社会理论中受到忽视，我将回过头来谈论像斯宾塞(Spencer)、龚普洛维奇(Gumplowicz)和奥本海默(Oppenheimer)那样的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作家(尽管他们往往夸大军事权力的能力)。

从根本上来说，军事权力是集中强制的。它动员暴力，动员人类权力这个尽管最钝但却最集中的工具。在战争期间这是显而易见的。集中兵力构成了最经典的军事战略讨论的要旨。但是，正如我们将在不同历史章节中(特别是第五至八章)所看到的，它的持续可能超越战场和战役。在和平时期所尝试的社会控制的军事形式也是高度集中的。例如，城市堡垒、巨型建筑物、主要的交通道路或水渠往往是受到直接强制的劳动建立的，无论奴隶劳动还是徭役都是如此。强制性劳动亦出现在矿山，出现在种植园和其他大庄园，并且出现在权势者的家庭中。然而，它不太适合正常的分散农业，不太适合需要自由和技巧的工业，或者不太适合商业和贸易的分散活动。在这些领域有效地实施直接强制的代价已超出了任何已知的历史政制的财力物力。在集中、深入、靠命令的权力造成不相称结果的地方，军事主义因而被证明是有用的。

第二，军事权力也具有比较广泛的有效范围，具有一种负面的、恐怖主义的形式。正如拉铁摩尔所指出的，通观大部分历史，无论是与国家控制相比，还是与经济—生产关系相比，军事打击的范围都更大。不过，这是最低限度的控制。后勤是令人沮丧的。在第五章，我推测，整个古代史，就一支军队而言，没有支援，可行的最远限度的进军大约是 90 公里——缺乏对广大地区实行集中军事控制的基础。强大的军事力量，比方说它驻扎在 300 公里之外，本地人民或许在表面上顺从它的指令——缴纳年贡，承认其领导者的宗主权，遣送年轻的男子和女子在其宫廷受“教诲”——但是，日常行为在其他方面可能就不受限制。

因此，军事权力在社会空间是二元的：一个是在其中可以行使明确的强制性控制的集中核心，而周围则是广泛的阴影，在这阴影中，受到胁迫的人通常不会越雷池一步，但他们的行为是不可能受到明确控制的。

政治权力(也较早受到了部分界定)来自于对社会关系许多方面的集权化、制度化和领土化管理的有效性。我并不是按照纯粹的功能说法，按照以强制为支持的司法管理来下定义。任何权力组织——意识形态的、经济的、军事的，还有国家——都可能拥有这样的功能。我把它限定于受中央支配并且有领土界限的管理和强制——也就是限定于国家权力。集中关注国家，我们就能分析它对社会生活的特有贡献。正如这里所限定的，政治权力强调边界，而其他权力来源则可能超越边界。第二，军事、经济以及意识形态权力无论在何处，都可能卷入任何社会关系。任意的A或A的集团都能运用这些权力反对任意的B或B的集团。相对来说，政治权力涉及的是一个特定区域，是“中心”。政治权力位于该中心，并且向外起作用。政治权力必定是中央集权和地域性的，并且在这些方面不同于其他权力来源(更全面的讨论见Mann，1984；在我的下一章中也对这种国家作了正式定义)。那些控制国家的人，即国家精英，能够得到集体性和个体性权力，并且能在其独特的“组织图”范围内使其他人陷身其中。尽管是在不同的意义上，政治组织在社会空间亦是二元的。在这里我们必须区分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的组织。从国内来讲，国家在地域上是中央集权的并且有领土边界。因此，当社会生活有可能在一定的领土区域增强合作并利用中央集权形式的时候，国家就能获得较大的自主权力(详尽阐述见Mann，1984)。尽管同军事权力不一样，但它还是主要依赖于权威性权力的技术，因为它是中央集权的。当讨论国家精英的实际权力的时候，我们将发现，区分形式上的“专制”(despotic)权力和真正的基础结构是有益的。在第五章，将以“古代帝国的比较研究”为题解释这一点。

然而，国家的“领土边界”——在一个从未被单一国家统治的世界里——亦导致了一个受到控制的国家间关系(interstate)的领域。地缘政治外交是政治—权力组织的第二个重要形式。两种地缘政治

类型——霸权帝国统治边疆居民和毗邻的附庸，以及多国文明的各种不同的形式——在这一卷中将扮演重要角色。显而易见，地缘政治组织与到目前为止所提到的其他权力组织是非常不同的。实际上，它通常受到社会学理论的忽视。然而，它是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且不能简化为它的合成性国家的“内部”权力构成。例如，德国皇帝亨利四世(Henry Ⅳ)、西班牙的腓力二世(Philip Ⅱ)以及法国的波拿巴(Bonaparte)的接二连三的霸权和专制抱负，仅从表面上看是被地方政治单元和其他反对他们之人的力量压下去的——实际上是被欧洲根深蒂固的多国外交文明压下去的。因此，地缘政治权力组织是全部社会分层的一个组成部分。

到目前为止的总结：追求众多目标的人类建立了许多社会的互动的网络。这些网络的界限和包容力并不一致。某些网络在组织深入的和广泛的、权威性和漫散性的社会合作方面比其他网络具有更大的包容力。最大者是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网络——社会权力的四个来源。而且它们各自包含着独特的社会空间组织形式，借助这样的形式，人类能够实现他们的一整批非常广泛但并未穷尽的众多目标。这四者的重要性在于它们结合了深入的和广泛的权力。然而，这一点变成历史确定性是通过各种不同的组织手段，这些组织手段把它们的普遍形式加在了普遍的社会生活的很大的组成部分上面。我所鉴定的主要形式是**超越性或内在的**(transcendent or immanent，出自意识形态权力的)、**实践环网的**(circuits of praxis，经济的)、**集中强制的**(concentrated-coercive，军事的)，以及**领土集中和地缘政治外交的**(centralized-territorial and geopolitical diplomatic，政治的)组织。这样的结构就成了我所谓“混杂”的东西，吸收和构成着来自社会生活许多领域的因素。在上面的例2中，早期文明的超越性文化组织就吸收了经济再分配、战争法则以及政治和地缘政治管理的方方面面。这样，我们所探讨的就

不是社会权力不同来源、维或层次间的外部关系，而是：1.作为理想类型的来源；2.这种理想类型作为劳动分工范围的独特组织实现了断断续续的存在；3.它们可能尽力使社会生活比较普遍、混杂地成形。在3.中，这些组织手段之一或一个以上，将作为主要的改组力量在间隙出现，要么是短期的，就像在军事例子中，要么是长期的，就像在意识形态事例中。这就是有组织权力的IEMP模式。

马克斯·韦伯在试图解释意识形态重要性的时候用了一个来自他那个时代的铁路的譬喻——他正讨论的是救世宗教的权力。他写道，这样的思想就像“扳道工”(英国铁路的“扳闸员”)，在若干轨道中决定着社会发展的前进方向。也许这譬喻应当修正。社会权力来源乃是“铺轨车”——因为在选定方向之前是不存在轨道的——越过社会和历史范围铺设着不同规格的轨道。铺轨和改换新轨距的“时刻”，是我们能够探讨这个首要性问题的最近点。在这样的时刻，我们找到了在更制度化的时代所缺少的社会的集中、组织和导向的自主性。

此乃权力来源重要性之关键。它们赋予社会存在的无限多样化以集体的组织和统一。它们提供了像存在于大规模社会结构中的那种重要形式(它们也许很大也许不很大)，因为它们有能力产生集体行为。它们是“一般化的手段”，通过这样的手段，人类创造着他们自己的历史。

IEMP的总体模型，它的广度和遗漏

图1.2以概括的图解方式展示了这一总体模型。图中占有突出地位的虚线表示人类社会的混杂性：我们的理论仅能包括它们最广泛轮廓线中的某些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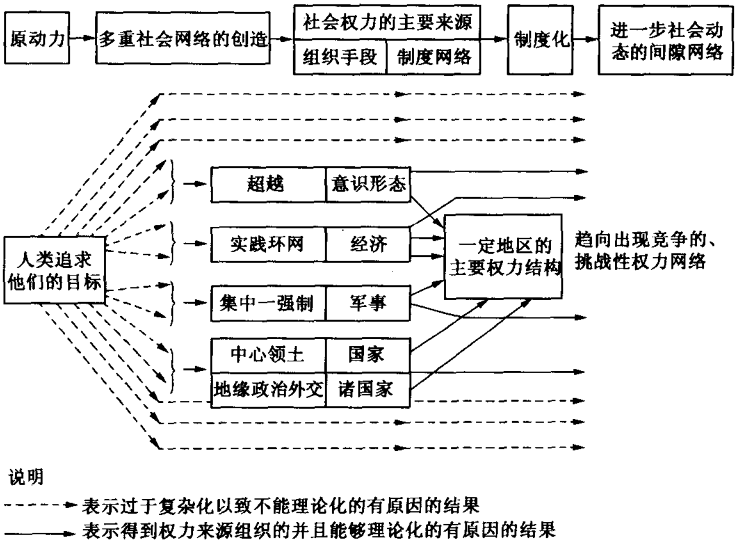


图 1.2　有组织权力的 IEMP 的因果关系模式

我们以追求目标的人类为开始。我这样做的意思并不是说他们的目标是“前社会的”——而是表示这些目标是什么以及如何创立它们：与接着发生的事无关。有目标取向的人民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多重性，对于任何一般性理论来说这种社会关系都太复杂了。无论如何，围绕最强有力组织手段的关系结合构成了具有确定、稳定形式的广泛制度网络，它们结合了广泛和深入的权力以及权威性和漫散性权力。我认为，存在这样四种主要社会权力来源，它们各自集中于不同的组织手段。趋向制度化的压力有助于部分地使它们依次消失在一个或更多的占统治地位的权力网络之中。这些网络提供了我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发现的最高层次的界限，尽管这决不是总体上的。许多网络相对这四个权力来源和占支配地位的结构而言仍然是间隙的；与此相类似，这四个权力来源的重要方面也没有充分制度化为支配性结构。间隙的互动的这两个来源最终产生了一个更强有力的显现的网络，它集中于四个权力中的一个或多个，并导致了社会生活的重组和一个新的支配性结构。

历史进程就是这样在继续。

这是接近终极首要性问题的门径，但并不是一个答案。对马克思和韦伯理论之间的主要争论点——我们是否能拣出经济权力作为决定社会模型的最终决定因素——我甚至还完全未作评论。这是一个以经验为根据的问题，因此，在试图于第十六章作假定性回答和在第三卷作全面回答之前，我首先要重新审查证据。

经验主义的检验之所以必须是历史主义的，有三个原因。第一，这模式在本质上关系到社会变革的进程。第二，我反对把社会看作单一的，这使得一种可替换的研究方式，即“比较社会学”方式，更加困难。社会并不是可横过时空作简单比较的独立单元。它们存在于区域互动的特殊框架之中，这种框架按照它们的某些主要特色甚至是独一无二的。当可比较的事例如此之少的时候，比较社会学的机缘是非常有限的。第三，我的方法论是“用数量表示”权力，描绘出它的确切基础构成，而且这一点是直接而明显的，即在整个历史当中，许多权力有了巨大发展。史前社会的支配能力(对于自然和人)，比方说，就逊色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支配能力又逊色于晚期罗马共和国，而晚期罗马共和国又被16世纪的西班牙大大超过，之后又有19世纪的英国，如此等等。比较重要的是把握住这一段历史，而不是作全球对比。这是一个有关“世界时代”的研究，用埃伯哈德的说法(Eberhard, 1965, p.16)，按照这一研究，权力发展的每一进程都影响着周围的世界。

最适当的历史是最强大的人类社会——即现代西方文明(包括苏联)——的历史，这一历史从公元前3000年左右近东文明的起源几乎一直绵延至今。它是发展的历史，尽管不是进化的或目的论的历史。关于它，不存在任何“必然的”东西——它恰恰发生在那一范围(而且结束于若干场合)。它并不是任何单一社会或地理空间的历史。正像这样的事业通常所做的那样，我是以新石器社会的一般条件为开始，然后逐渐移向西方和北方，贯穿安那托利亚(Anatolia)、小亚细亚(Asia Minor)以及地中海东岸诸国和岛屿(Levant)而到达地中海东部地区。然后它将移

向欧洲，结束于18世纪欧洲最西部的国家——大不列颠。每一章都关注权力的“主要界限”，在那里，把人与空间结合为支配性结构的能力在基础构成上得到了最大发展。这样的说法在某种意义上是非历史的，但它的跳跃也是一种力量。支配能力在跳跃中的发展是参差不齐的。因此研究这些跳跃和试图对之作出解释就给了我们最好的进入首要性问题的经验主义门径。

在这部历史中我忽略了什么？当然有极多的细节和复杂性，除此之外，每一种模型都把某些现象置于中心舞台，而把其他置于舞台两侧。如果后者曾占据中心舞台，那么这模式就不能有效地处置它们。本卷有一个显著的缺陷：性关系。在第二卷中，我谋求根据它们在历史中的实际不平衡性证明我不平衡的处置是有道理的。我将论证，性关系经历漫长有记载的历史，直至18、19世纪欧洲开始发生急剧变革的时候还依然如故，仍然是一般的家长制(patriachy)形式。不过这一讨论要等到第二卷。本卷所讨论的权力关系，通常是男性家长间在“公共领域”的那些关系。

区别于历史专家，我为精神的宽大和广博辩护。涉及有记载历史的很大一个片断，我毫无疑问地犯有事实的错误，而且可能有若干愚蠢可笑的错误。我询问的是，纠正它们是否会使全部论证无效。我还要更富进取性地询问，历史研究，特别是按照盎格鲁—美国传统，是否不会受益于有关社会性质的更明确的考虑。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我的谈话亦有些刻薄。许多当代社会学是与历史无关的，但有许多历史社会学却唯独与“现代”社会的发展和工业资本主义的出现有关。这一点在社会学传统中具有如此的决定性，以致像尼斯比特(Nisbet，1967)所表明的，它导致了现代理论讨论中心的一分为二。从身份地位到契约，从自发产生的礼俗社会*到法理社会(gesellschaft，合理发展的机械模

* gemeinschaft，其特征是在共同的传统法规之内，具有感情和亲属关系的强有力的相互联系。——译者注

式，以非个人契约的联合为特征。——译者注)；从机械的到有机的团结一致，从神圣的到世俗的——这些以及其他的两分法(dichotomy)在18世纪末确定了历史分水岭的位置。像维科(Vico)、孟德斯鸠(Montesquieu)或弗格森(Ferguson)那样的18世纪理论家，并不是这样看待历史的。与只了解他们自己民族国家历史再加上某种人类学的现代社会学者不同，他们知道，复杂、有区别和分层的社会——世俗的、契约的、有机的、法理的但不是工业的社会——至少已存在两千年之久了。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这一认识在社会学家中衰落了。自相矛盾的是，正当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运用许多来自于社会学的新方法作出有关这些复杂社会的社会结构的惊人发现之时，这一认识的衰落却在继续。不过，他们的分析由于他们比较忽视社会学理论而受到了削弱。

就这种褊狭而言，韦伯是一个杰出的例外。我从他那里受益匪浅——与其说是采用了他的特定理论，毋宁说是坚持了他对于社会、历史与社会行为之间关系的一般看法。

我对于建立在历史的深度和广度之上的社会学理论的需要，并非仅仅以了解人类经验之丰富多样性的固有愿望为根据——尽管这一点已有足够价值。不仅限于此，我主张，今天我们世界的某些最重要的特征能够通过历史比较得到更清楚的评价。历史并非在重复自己。恰恰相反：世界历史在发展。通过历史比较，我们可以看到，我们自己时代的最有意义的问题是新奇的。这就是它们难以解决的原因：对于有效地处理比较传统问题的制度来说，它们是间隙的，是第一次提出来的。然而，正如我提出的，一切社会都面对着突然的和间隙的危机，而且在某些情况中人类表现出了进步。结束漫长的历史弯路，我期望在第二卷说明这一模型与今天的相关性。

注 释：

[1] Giddens(1981)亦区别了四种类型的权力制度：象征性命令／话语模式，经济制度，法律制裁／镇压方式，以及政治制度。

[2] 从现在起我将用术语“生产方式”作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方式”的缩写。因此，我并非暗示生产对其他领域的首要性。

参考文献

Althusser, L., and E. Balibar. 1970.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ew Left Books.

Anderson, P. 1974a.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b.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Barber, L. B. 1968. Introduction in "stratification, social."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D.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Bendix, R. 1978. *Kings or Peop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ndix, R., and S. M. Lipset. 1996. *Class, Status and Power*. 2d rev. ed.(orig. pub. 1953). New York: Free Press.

Bloch, M. 1974. Symbols, song, dance and features of articulation. *Archives Européenes de Sociologie*, 15.

Coe, M. D. 1982.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Mesoamerican states. In *The Transition to Statehood in the New World*, ed. G. D. Jones and R. R. Kautz.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berhard, W. 1965.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odern China*. Leiden: Brill.

Geertz, C. 1980. *Negara: The Theatre State in Nineteenth Century Bali*.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ellner, E. 1964. *Thought and Chang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iddens, A.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81.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London: Macmillan.

Heller, C. S. 1970. *Structured Social Inequality*.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Hindess, B., and P. Hirst. 1975.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Keatinge, R. 1982. The nature and role of religious diffusion in the early stages of state formation. In *The Transition to Statehood in the New World*, ed. G. D. Jones and R. R. Kautz.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briola, E. 1908.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Lattimore, O. 1962.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nn, M. 1984.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n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25.

Mosca, G. 1939. *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McGraw-Hill.

Nisbet, R. 1967.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London: Heinemann.

Parsons, T. 1960.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merican society. In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8.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Petrovic, G. 1967. *Marx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Press).

Poulantzas, N. 1972. *Pouvoir politique et classes sociales*. Paris: Maspero.

Runciman, W. G. 1968. Class, status, and Power?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ed. J. A. Jack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Origins of states: the case of archaic Greec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4.

1983a. Capitalism without classes: the case of classical Rom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4.
1983b. Unnecessary revolution: the case of France. Archives Européenes de Sociologie, 24.
1983c. A Treatise on Social Theory, Volume I: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hlins, M. 1976.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ibutani, T. 1955. Reference groups as perspectiv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0.
Verbruggen, J. F. 1977. The Art of Warfare in Western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Wallerstein, I.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eber, M.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Wesolowski, 1967. Marx's theory of class domination. In *Polish Round Table Yearbook, 1967*, ed. Polish Associ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Warsaw: Ossolineum.
Wrong, D. 1979.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New York: Harper & Row.

第二章

一般社会进化的结束：史前人如何躲避权力

引言：传统的进化史话

权力史应从头开始。但我们应把这开端定于何处？作为一个物种，人类出现于数百万年之前。这数百万年的绝大部分时间，他们主要是作为野果、浆果、坚果和禾本植物的采集者，并且围绕着较大型动物的狩猎活动作为食腐者生活着。然后，他们发展了自己的狩猎技能。关于这些采集—食腐者和采集—狩猎者，从我们的猜测出发，他们的社会结构是极其松散、特别和易变的。他们没有使权力关系稳定地成为制度；他们不知晓阶级、国家乃至精英；甚至他们在性别和同龄群体(在成年人范围)之间的区别也没有表明永久的权力差(今天对此多有讨论)。还有，他们当然是无文化的，而且按照我们的说法是无“历史”的。因此，在真正的起点，既不存在权力，也不存在历史。在第一章中所阐述的概念实际上与延至今日的99%的人类生活都没有关系。因此我不能从起点开始。

然后——似乎是在全世界——发生了一系列向农业、动物养殖和永久性村落的过渡，这使得人类大大靠近了权力关系。稳定的、有边界的、大概是“复杂的”社会发展了，具体体现为劳动分工、社会的不平

等和政治的中心性。在这里，我们也许可以开始谈论权力，尽管我们的说明可能包含许多保留。但是，在第二个阶段，占迄今人类经历的大约 0.6%，并不是一个有读写的阶段。它的历史实际上是未知的，而我们的说明必然是极其不确定的。

最后，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开始了一系列连在一起的变化，这种变化导致人类的一部分进入了其生活延至今日的剩下的0.4%：文明纪元；在国家、分层系统以及家长制中具体表现永久权力关系的纪元，有文字历史的纪元。尽管这一纪元对世界而言是普遍的，但它的开始只是在少数地方。这一极短的第三阶段就是本书的问题。不过，在讲述这个史话的过程中，为确定其起源，我们的开始应早至何时?

两个明显的问题出现了：假定有这样显著的不连续性，整个人类社会经历是一部单一史话吗? 假定我们完全忽略它的 99%或 99.6%，我们怎样才可能了解它的是或不是呢? 无论如何，整个史话是有一个坚定支架的。自更新世(Pleistocene，大约 100 万年前)起，在人类居民中就不存在任何“物种形成”、生物差别的迹象。事实上，只存在一种已知的物种形成的较早情况，包括整整 1 000 万年的类人猿生存时期，即在非洲的更新世早期，两种类人猿类型的共存(其中之一灭绝了)。这一点似乎是奇怪的，因为其他与人类同时起源的动物，如大象或家畜，显示了重要的随之而来的物种形成。例如，想一想印度大象和非洲大象的不同，并且把它同皮肤色素的次要的表现型差别以及人类中的类似现象作一对照。因此，在整个人类生存范围，经历的某种统一是存在的(Sherratt 作了强有力的论证，1980，p.405)。我们能讲什么类型的统一史话?

大多数史话是进化的史话。它们首先讲述人类怎样把他们的固有能力发展成社会协作；然后是每一成功的社会协作形式怎样直接从人类前辈的潜能中出现而趋向“更高水准”，或者至少是更复杂和更强有力的社会组织。这样的理论在 19 世纪是居支配地位的。删除有关从较低形式向较高形式进步的观念，只保留在权力效能和复杂性方面的进化

观念，它们仍然是居支配地位的。

然而，关于这部史话，有一个特质是它的主张所承认的。人类进化由于这一事实而与其他物种的进化不同，即它保持了统一。物种形成并没有发生。当一局部群体发展出一种特定活动形式的时候，实际上往往会在全人类中传开。火、衣服，还有遮蔽所，连同比较多变的社会结构的会集传开了，有时出自于单一的震中，有时出于若干震中，有时是从赤道到极点。斧头和陶器式样，国家和商品生产，非常广泛地传遍了我们所了解的历史和史前。因此，这一史话乃是文化进化的故事。它是以群体间不断的文化接触为前提的，这种接触是基于这样的意识，即尽管有地方差别，但人类完全是一个物种，面对着某些共同的问题，并且能够相互学习解决问题的方法。一个地方群体发展一种新形式，也许是受到了它自身的外界需求的刺激，但这形式证明普遍适用于处在完全不同环境的群体，而这些群体则采用了它，也许是以变更了的形式。

在整个史话的范围内，也许会强调不同的题目。我们可能强调独立发明情况的数目——因为如果全人类有文化相似性，他们就可能有同样的能力进化到下一步。这是相信“地方进化”的学派。或者，我们可能强调传播过程，并且赞同极少数进化的地震中心。这是“传播主义”学派。这两者常常形成对照，常常争论得不可开交。然而，它们在根本上是相似的，讲述的是有关连续文化进化的同一个完整故事。

这样，几乎所有的现时说明对我的最初问题——“这整体是一个单一史话吗?”——都作了明确的“肯定”回答。这一点通过大多数历史学家的说明显示了出来，这种说明因他们现时偏爱(特别是按照盎格鲁—美国历史传统)“接下来发生什么”的连续叙述风格而得到了加强。通过这种方法，不连续性被越过去了。例如，罗伯茨(Roberts)在他的《鹈鹕世界史》(Pelican History of the World，1980，pp.45—53)中把三个阶段间的间断性仅仅描述为“变化速度的加快”，和在人类和社会权力的根本性“累加”发展中焦点的地理迁移，它“植根于缓慢的遗传进化

节律所支配的世代之中”。按照美国的考古学和人类学更富于理论性和科学性的传统，这一进化故事的讲述一直是按照控制论语言，伴有文明始于狩猎—采集者、经由各个不同阶段而兴起的流程图，具有不可或缺的正反馈和负反馈，可选择的增大发展的像阶梯和斜坡式的模式，等等(例如，Redman，1978，pp.8—11；参阅 Sahlins 和 Service，1960)。进化论(evolutionism)作为文明、分层和国家起源的一种解释，有时明确有时隐蔽地起着支配作用。

有关分层和国家兴起的所有竞争性理论都是以一般社会发展的本质上的自然过程为前提：它们被认为是史前社会核心结构辩证发展的结果。这一特殊叙述起始于规范的政治理论：我们之所以应当依从国家和分层(Hobbes，Locke)，或者我们之所以应当推翻之(Rousseau，Marx)，是因为推想或假定的前历史事件。新近同考古学者结盟的人类学者讲述着一个有关人类社会一切已知形式的连续性的描述(并因而讲了一个他们自己的学术修养与当今世界之相关性的故事)。他们的核心正统学说继续成为一个有关阶段的描述：从相对平均主义的无国家社会，到拥有政治权力的等级社会(rank societies)，最终到拥有国家的分层的、文明的社会(Fried 1967 年作了极好的概括；关于阶段的可选择结果，可参阅 Redman，1978，pp.201—205；关于阶段的最有影响的现代考古学／人类学结果，可参阅 Steward，1963)。

这一探讨的推理方法已被弗里德曼(Friedman)和罗兰兹(Rowlands)扩展了(1978)，他们指出了进化论故事的一个缺陷。尽管阶段的连续得到认同，但人口压力和技术变革的多少是随意的力量还是促成了其间的演变。弗里德曼和罗兰兹通过发展一种有关社会组织转换过程的详细的、复杂的“外成”模式而弥合了这一缺口。他们推断，“按照这种方式，我们期望能按照现阶段的特征预测下一阶段社会再生产的占支配地位的形式。这一点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再生产过程本身是定向的和变异的”(1978，pp.267—268)。

这些模式的方法是同一的。首先得到讨论的是一般的采集—狩猎

社会的特征。然后提出的是有关向农业村落和畜牧主义(pastoralism)普遍过渡的理论。然后这些社会的总体特征把话题引导到几个特殊社会的出现上：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和中国北部，有时还加上印度河谷、中美洲、秘鲁以及米诺斯文化的克里特(Minoan Crete)。

1. 平等主义的社会是不言自明的。人际之间、年龄之间(也许)还有相关性别的任务间的等级差别并不是制度化的。那些高高在上者并不能染指集体权力手段。

2. 等级社会是不平等的。那些处于高等级者能够运用一般的集体权力手段。这可能制度化了，并且世袭地传入了贵族宗族之中。然而，等级几乎完全依赖于集体性权力或权威(authority)，即仅仅用于集体目的的合法权力，这是参与者自由授予并自由收回的权力。这样，尊贵者就代表整个集体享有地位，进行决策并运用物质资源，不过，他们对于不顺从的成员没有强制权力，不能把集团的物质资源转作自己私用，并使之成为自己的“私有财产”。

然而，有两个等级社会的子集也可能在进化的度上受到责难。

2a. 在相对等级社会(relative rank societies)，个人和宗族集团可以相对彼此而等级化，但并不存在度的绝对最高点。再者，在大多数集团中，因彼此最终的反复无常的相关性而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和争论。等级将受到争论。

2b. 在绝对等级社会(absolute rank societies)，绝对的最高点出现了。一个首脑或拥有最高权力之首脑被认为是无可争议的最高等级，而对于所有其他等级的宗族，则都按照它们同他的距离加以度量。在意识形态上，通常是按照他从该集团的最早祖先，也许甚至是神那里继承下来的血统来表达这一点。这样，一种特别的制度就出现了：一个仪式中心奉献给宗教，受首脑的宗族所支配。从这个集权化制度迈向国家仅仅有一步之遥。

3. 有关这种国家的界定将在本书第三卷作非常详细的讨论。我暂时的操作性界定来自韦伯：国家在这个意义上是体现向心性的一套有差

别的制度和班底，即政治关系向外辐射覆盖着一个有领土界限的区域，对于这样的区域它要求享有制定有约束力的永久法规的垄断权，并得到有形暴力的支持。在史前，引进国家把暂时的政治权威和永久性的仪式中心转变成了永久的政治权力，该权力必要时对不顺从的社会成员运用强制的能力得到了制度化和程序化。

4. 分层涉及某些人对于其他人物质生活机遇的永久的制度化权力。它的权力可能是有形暴力或剥夺他人生活必需品的能力。在论述起源的著作中，它通常是私人财产差别和经济阶级的同义语，因此我把它同集权国家分开而作为权力的分散形式加以探讨。

5. 文明是一个最有争议的术语，因为它的价值承载非常之大。任何单一的定义都无法满足它的全部意义。我将在下一章的开始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亦有一个暂时性界定差强人意。效法伦弗鲁(Renfrew，1972，p.13)，文明结合了三种社会制度：仪式中心、书写和城市。在已结合的地方，它们就开始向针对自然并针对他人的人类集体权力跃进，无论前历史的和历史的记录如何变化无常，这种权力都是某种新东西的开始。伦弗鲁把这叫作急速投入“隔离”(insulation)，即把人类包围在明确的、固定的、有限的社会和地域疆界之内。我用的譬喻是社会牢笼(social cage)。

运用这些术语，我们能够观察进化史话诸部分之间的紧密联系。等级、国家、分层和文明之所以相互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因为它们的兴起缓慢但普遍地结束了一种古朴的自由，而开始了以永久的、制度化的、有界限的集体和个体性权力为代表的强制和机会。

我想表示与这个史话不同的意见，尽管我在极大程度上把其他人的疑点汇集在了一起。异议的一个话题是陈述一个奇怪的东西：新石器革命和等级社会的出现是独立地发生在许多地方(在所有的大陆，通常在若干似乎无关的地方)，但另一方面，向文明、分层和国家的过渡却比较稀少。欧洲史前史专家皮戈特(Piggott)宣称：“我对过去的所有研究使我确信，我们称之为文明的东西的出现是非常反常的和无法预言的

事件，也许在整个旧世界(Old World)它的种种表现最终起因于大约5000年前在西亚一个有限区域的唯一一组情形。”(1965， p.20)我在这一章和下一章认为，皮戈特只是稍有些夸大其词：在欧洲，也许有多达四组情形产生了文明。在世界其他地方，我们至少应再补充两种。尽管我们决不会有确切的绝对总数，但它可能不超过十个。

注意后向或周期运动的发生而不是简单的发展继续，另一个异议集中于阶段的连续。从生物学——进化论大本营——中的异议得到信心，某些人类学家提出，社会发展是难得的、突然的和无法预言的，是由“分枝”和“突变”而不是由累积的进化发展造成的。弗里德曼和罗兰茨(1982)就他们的早期的进化论提出了疑问。我运用了他们的疑问，尽管离开了他们的模式。文明在其独立演化的极少数情况中，确实是漫长的、渐进的、累进的过程，而不是对大变动的突然反应。然而，正如他们所论证的，遍及整个世界，模仿式变化是周期性的，而不是累进的和进化的。

在这一章，我指望这样的异议是在两个主要方面，这两个方面在下面的章节中将得到进一步的阐述。首先，全面进化理论可以被应用于新石器革命，但它的相关性随后就减少了。确实，由此直至“等级社会”，然后，就某些情况而言，直至暂时性国家和分层结构，我们能够进一步辨明全面的进化。但其后全面的社会进化就停止了。韦伯亦是这样论证的(1975)。然而，我再向前走并且指出，进一步的普遍进程乃是“地方分权”(devolutions)——返回等级和平等主义社会的运动——和围绕这些结构的运动的循环过程，这一进程未能达到永久的分层和国家结构。事实上，人类献出了其文化和组织能力的相当大的一部分以确保不发生进一步的进化。他们似乎不想增大他们的集体权力，因为涉及了个体权力。由于分层和国家是文明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普遍的社会进化是在文明出现之前停止的。在下一章，我们观察引发文明的东西；在再后的章节中，我们观察这一点，即文明世界与它们的非文明邻居，依照后者面对前者影响时所达到的循环之点，其间的关系是不

同的。

第二论证加强了这一论证。它使我们返回到第一章所讨论过的有关“社会”本体的概念。这一点强调了有界性、紧密性和强制力：一个社会的成员彼此互动，但与外人决不会有类似的情况。社会在其社会和领土范围之内是有限的和排他的。然而，我们发现了文明和不文明的社会集团间的断绝。实际上，本章所讨论的任何不文明集团，过去和现在都没有这样的排他性。世世代代属于同一“社会”的家庭是少之又少的，假定情况如此，这一点的构成乃是由于边界的松弛，这与历史社会非常不相像。多数人按照他们的忠诚可对之作有效选择。社会桎梏的松弛，以及不受任何特定权力网络约束的能力，乃是激发上面所提到的地方分权的机制。在不文明的社会，逃脱社会牢笼是可能的。职权是自由授予的，但却是可以收回的；永久和强制的权力，是得不到的。

当文化牢笼出现的时候，这种情况就有了特殊影响。它们是小型的——典型的是城邦国家(city-state)——但它们存在于更为松弛、广泛但仍然同一的社会网络之中，人们习惯上称之为“文化”。我们将仅仅了解这些文化——“苏美尔”、“埃及”、“中国”等等——如果我们记得它们结合了较早的、较松散的关系和新的牢笼式社会。这也是后面章节的工作之一。

因此，在这一章，我为较后的权力史设置了布景。它将永远是特殊场点的历史，因为那是权力发展的自然现象。人类面对其地球环境的一般能力导致了最初社会的产生——产生了农业、村庄、氏族(clan)、宗族(lineage)和首领地位(chiefdom)——而没有导致文明、分层或国家。对此，我们的感谢或咒骂应给予比较特殊的历史环境。由于这些东西是本卷的主要题目，因此我将迅速略过先于历史的一般社会进化过程。实际上，那是一个不同的故事。我所做的全部工作就是详细地描述进化的最后阶段的广泛轮廓，然后更详细地说明它的完结。我采纳了独特的方法论。以一种对进化论宽大为怀的精神，我首先假定它是正确

的，假定进化故事是可以继续的。然后，当它要站不住的时候，我们将最清楚地观察叙述中的确切之点。

最早确定下来之社会的进化

在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铜器时代，比较广泛、稳定和复杂的社会形式逐渐从原始的采集—狩猎基础上产生出来。这个过程拖得很长，按照世界历史的术语，大约从公元前 10000 年甚至更早，一直持续到我们能辨认文明社会的公元前 3000 年。我们的知识受制于考古学家铲子的偶然探查和碳 14 以及其他现代科学技术测定的不定的错误范围。诸事件的跨度至少有 7000 年，比全部有记载的历史还长。因此，下三段的叙述必然是沉闷的。

在完全未知的日子，若干有限的和半永久性定居点在世界各地兴起。对我们来说，把它解释成一个普遍进化趋势，存在着充分可能的是独立的事例。许多最初的定居点可能是捕鱼人和采集燧石者的社会，对他们来说，定居毕竟不是特别的发明。随后它可能受到其他人的仿效，如果他们看到其中好处的话。

另一阶段发生在公元前 10000 年前后，也许最早是在土耳其斯坦(Turkestan)或东南亚，它们彼此大概没有关系。劳动的投入是开垦并收获播下的种子和插下的枝条。在中东，这种情况是从收获野生大麦和小麦中发展起来的。现代作家把这种“发现”农耕的诸阶段组成了完整的结构(Farb，1978，pp.108—122；Moore，1982)。它是否真是以这种方式发生乃是另一个问题。但这一步骤似乎是一个缓慢的智力结合的产物，一种趋向增长回报、机会以及试错的倾向——进化的正常组成部分。几乎处处出现了农业，手持的木制锄头耕种着小块的、得到精心开垦的园地，这与稳定下来的村庄结合在了一起。大多数村落不是永久性的。当地力用尽的时候，村落就迁往他方。或许同时出现了畜

牧业。大约公元前9000年，绵羊和山羊在伊拉克和约旦就得到了驯养，接下来还有其他动物。专业化和混合化的农业和畜牧业群体横跨欧亚大陆发展起来，沿着长距离的贸易路线交换产品。在接近燧石和黑曜岩资源的贸易路线与肥沃土地相合的地方，永久居民点就可能形成。公元前8000年，在耶利哥(Jericho)，一个较古老的农业村庄变成了一个有十英亩大、周围环以城堡的土坯房子的居民点。在公元前6000年，这城堡成了石头的。巨大的蓄水池，使人联想到人工灌溉亦已存在——进化故事中的另一步。它能够从对自然界样板的观察中和逐步改进中得到发展：在蓄水池和水坝得到发展之前，降雨和洪水之后的自然水库可以得到人为的提高；在我们达到大河流域文明(river-valley civilizations)的巨大冲积成就之前很久，洪水所提供的淤泥(作为肥沃土壤)之利可能就得到利用了。在小亚细亚、耶利哥和卡塔尔·休于克*的遗存使人清楚地想到了广泛和永久的社会组织，这种组织伴随着仪式中心的种种迹象和广泛的贸易网络。不过，书写并不存在，而人口密度(这可以表明它们是否是考古学家所意指的“城市”)仍然是不确定的。关于“国家”，我们不得而知，不过墓葬遗存使人想到定居者中间的小小的不平等。

也许在公元前5000年过后不久，木犁出现了，随之出现的是马车和陶轮。已耕地的广度和永久性伴随着畜力犁在增长。更深的土壤营养物可以被翻上来。田地可以实行休耕，也许一年耕翻两次。铜、金和银在第5000年被用作了奢侈品。我们是在精巧的墓室中发现它们的，而且我们推断出了社会差别和长途贸易。不列颠、布列塔尼、西班牙和马耳他的令人惊讶的“巨石”遗存，表明了复杂的社会组织，大规模的劳动管理，对天文的了解，或许还表明公元前3000—前2000年期间的宗教仪式，这些东西的发展可能与近东的趋向毫不相干。然而在这一时期，近东的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了。也许是灌溉技术的结果，人

* Catal Hayuk，位于小亚南部。——译者注

口比较稠密的永久性居民点在美索不达米亚出现了，在公元前3000年前后，连同书写、城邦国家、寺庙、分层系统——总之就是文明——进入了历史。

我现在更详细地检查的是一个广阔的领域。进化论在这一叙述的起点好像是有道理的，因为这一发展是广泛蔓延的，在表面上是独立的，而且在相当多的情况中，是累积的。当农业出现的时候，它继续开辟着新的技术和组织形式。某些地区可能恢复了采集—狩猎，但并不足以给人情况可以逆转的印象。通过这种发展，所有地区都是向定居和组织的更大固定性，向进化故事的核心的漂移。固定的居民点诱使人们相互生活在一起，合作互助，并设计形式更复杂的社会组织。牢笼的譬喻是适当的。

这样，让我们来考虑受到最低限度禁闭的人兽，采集—狩猎者。他或她的自由有两个主要方面。第一，就现代眼光而言令人震惊，人类学家作了这样的论证，即当代的采集—狩猎者过的是一种容易的生活。萨林斯(1974)把这个采集—狩猎者阶段描述为“原始的富足社会”(original affluent society)。采集—狩猎者通过断断续续的工作，平均每天三至四小时，满足他们的经济欲求和其他热量需求。与我们有关“男性狩猎者”的想像相反，他们的日常所需大约只有35%来自狩猎，而有65%来自采集——尽管在较寒冷的气候下前者所占百分比可能会增大。这一点仍然是有争议的，特别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女权主义者高兴地抓住了这些发现以设计一种可替换的历史标记：女性采集者！我向“采集—狩猎者”作了妥协。然而，狩猎和采集的结合所产生的饮食可能比在专业农民或牧民中所见到更平衡、更有营养。因此，向农业和畜牧业的过渡可能并没有导致更大的繁荣。接着，某些考古学家(例如Flannery，1974；Clarke，1979)明确地支持这种有关富足的人类学图画。

第二，他们的社会结构过去和现在都是松散和具有可塑性的，允许在社会附属物中作自由的选择。他们为了自己的生存并不依靠特定的

他人。他们在小团伙和较大单元中合作，不过，他们大概是能够进行选择的。而且，如果他们愿意，亦能够解除这种合作。家族、氏族和其他亲属关系集团可以产生一种同一性意识而不是实质性的义务或权利。诸多的地域性强制也是不存在的。尽管基于某些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早期人类学说明，大多数采集—狩猎者并没有固定的领地。假定他们的社会机动性，这种集体所有权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展可能都是困难的(Woodburn, 1980)。

在这种包含一切的机动性中，我们能辨明三个也许四个社会单元。第一个单元是双亲和有依赖性孩子的核心家庭。在一个常态的生活期间，人们将是两个家庭的成员，一次是作为孩子，一次是作为父母。它是紧密的，但不是永久的。第二个单元是人群(band)，有时被称为“最低限度的人群”，这是一个以密切结合方式进行迁徙的群体，通过采集和狩猎的合作满足生存所需。尽管它的紧密性具有季节性变化，但这是一个多多少少具有永久性的单元，包括各种年龄的人。它的通常规模是 20 至 70 人。[1] 然而，这种团伙并不是自足的。最特殊的是，通过这样小型的可能的联合寻求有生育能力的年轻人作为性伴侣，它的再生产需求是得不到保证的。它需要与其他毗邻群体的有规则的婚姻形式。人群不是封闭的群体，而是核心家庭的松散的聚集，偶尔达到一种完全性的集体生活。其规模是变幻不定的。外来者往往带着多余的能力加入一个群体。如果在一个地区存在生态的多样化，也可能存在作为馈赠(或者作为简单的社会调节形式)的货物交换。

在其中发生这样接触的乃是第三个单元，它有各种不同的称呼：“部落”(tribe)，“方言的(dialectical, 是语言学而非黑格尔意义的)部落”，或“最大限度的人群”。这是一种松散的联盟，由 175 至 475 人组成，包含若干人群。沃布斯特(Wobst, 1974)所估算的这一数目的中心范围是 7 至 19 个群体。有利的环境可能使人口超出

这些水准，但那时“部落”就会一分而二而各走各的路。人类中间直接的面对面的通讯可能有一个现实的上限。超出大约 500 人，我们就会失去自己的通讯能力。采集—狩猎者是不能读写的，并且依赖于面对面的通讯。他们不能运用角色(roles)作快捷通讯，因为他们除了性别和年龄之外，实质上没有任何的特化。他们作为仅以年龄、性别、肉体特征和人群成员身份相区别的整个人类而相互联系。在这种情况被放弃之前，他们的广泛权力可能依旧是无足轻重的。

除此之外，存在像农业村落出现之后的那种更广泛的第四“文化”单元吗？我们怀疑这一点，是因为我们正探讨一个人类的进程。货物、人员、思想的交流发生了，不是深入的而是广泛的，在广袤的大地上把采集—狩猎者泛泛地联在一起。早期社会结构是存在开放性和灵活性的。沃布斯特(1978)断言，采集—狩猎者模式仍然是狭隘的。不管这一事实，即采集—狩猎者是受到广泛的大陆文化母体的约束的，对地区性和地区间进程的研究一直是极少的。他指出，尽管人种史学家的“区”(parish)是学术限定和人类学影响的人为制品，但它在研究报告中成了一个实际的“社会”，一个受限制的社会单元，有着它自己的文化。史前存在的种种“社会”与任何人类学者今天所见到的东西都是迥然不同的。它们还没有填充大片陆地；它们没有受到较为先进的社会的束缚。这样的特质确保史前群体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受鸟笼禁闭的。不管弗格森(Ferguson)的著名断言，“人类”还未曾“在各处大群大群地游荡”。“人种史”(ethnography)在语源上露馅了。它是对 ethne 即种族(peoples)的研究。而种族，受限制的血亲集团，原本是不存在的——它们是历史创造出来的。

向农业和畜牧业的过渡是如何发生的，这个问题在这里讨论太有争议了。某些作者强调增长的农业收成的带动因素，另一些

作者则劝他人承认人口的压力因素(例如Boserup, 1965; Binford, 1968)。我无意进行判决。我仅仅注意这一点，即竞争的论证乃是单一演化故事的变体。致力于最低形式社会合作并面对广泛的环境相似，人类的一般能力在全世界都导向了我们称之为“新石器革命”的农业和畜牧业转变。受到较大社会和地域限制之人口的更大规模的居留开始了。群集的规模和密度都增大了。小的群体消失了。较大较松散的“部落”经由两种可选择的方式受到了影响。要么是500人之下的较弱小单元此刻强化为永久居留的村庄，吞并更小的20至70人的群体单元，要么是交流过程发展了基于扩大了的亲属网络——部族、宗族群体和部落——的广泛但较为不确切的角色特化。位置或亲属关系——或是两者的结合——能够为更密集的、角色特化的社会网络提供组织构架。

在史前的欧洲，平等的和很大程度上是非特化的村落大约包含50至500人，通常居住在有核心的家族棚屋之中，在上限大约为200英亩的土地上劳作(Piggott, 1965, pp. 43—47)。在近东，这种上限可能是比较平常的。在史前亦存在有关大型、松散的部落单元的充分证据。按照福格(Forge)的看法，在今天的新几内亚(New Guinea)新石器种族中，一旦限度达到400至500人，要么是居留点分开，要么就发生角色和身份的特化。这一点与斯图尔德(Steward)有关发展中的群体如何通过多宗族村落和松散的部族而在较高和较混杂的层面上获得“社会—文化整合”(socio-cultyral integration)的进化理论是一致的。水平和垂直的分裂使得社会群体可以把它们自身扩展为数个群体。

集约地利用自然使得500人而不是50人的永久定居点和密集的原始的互动成为可能；角色的特化和出现的职权准许成员间有第二等的互动，这种作用在原则上是无限的。广泛的社会、劳动的分工，以及社会的职权现在开始了它们的人类史前史。

集体经济权力的稳定关系的出现

这些最初的社会突出程度如何？这取决于其中的人民受到限制的程度。伍德伯恩(Woodburn，1980，1981)作了这样的论证，即如果它们是“延迟回报”(delayed return)而不是“立即回报”(immediate return)的“劳动投入系统”，则原始社会中的永久性就是有保证的。在群体把劳动投入于创造工具、生活必需品、田地、水坝等等的地方，他们的经济回程就是延迟的，长期的而且在某些方面是集中化的组织对于管理劳动、保护投入并分配其产品是必不可少的。让我们来考虑延迟回程的劳动投入的三种不同类型的含义。

第一种是在自然之中，也就是在土地和牲畜方面——种植庄稼，兴修水利，驯养家畜，等等。所有这些暗示地域的固定化。家畜的放牧场所可能是变动的，而庄稼，作为种子时是可以移动的，但除了这些例外，在自然界中的延迟回程投入越大，生产的地域固定性就越大。固定化的种植园艺学使得一个群体，至少是其核心成员受到约束。如果一个群体通过定期焚烧树桩使土地肥沃化，如果他们在草地上放牧牲畜，那么“刀耕火种”就使得他们在若干年中受到了约束。然后土壤肥力下降了。某些人移往他处，要么通过砍伐森林重复这一过程，要么去寻找轻质土的田地。整个群体几乎不可能作为一个单元迁徙，因为它的组织与旧的生态协调，而不适合移动或新的生态。较小的家族或毗邻的群体，大概伴随着年轻人的过分渲染，倾向于各奔东西。正如我们将会在本章后面看到的那样，永久性的社会组织还未产生。

随处游荡的放牧者，特别是在草原型地带，是较少固定性的。然而，放牧者获得了不容易携带的物品、装备和各种不同的家畜；他们为了牲畜饲料，在草地放牧，交换产品等等而同农耕者发展关系。正如拉铁摩尔的评论，最地道的纯粹游牧者乃是贫穷的游牧者。不过，地

域性束缚并不像就农耕者而言那样大。

农耕者和放牧者可能还都因另外的原因而受到地域性束缚。与诸如水、木材那样的原材料或其他群体之家畜的临近性，或是在不同生态环境之间的交换网络中的战略定位，也都束缚人。所有这些因素中的最有约束力的是土地，它靠自然肥沃化，能支持永久性农业和牧业——位于河谷、湖边和易受洪涝和淤积的三角洲。那里的人口不寻常地受到了地域约束。别的地方典型变化较大，但比较采集—狩猎者却具有某些趋向更大固定化的倾向。

第二，投人可以在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关系之中，以劳动群组、劳动分工、市场等等为形式。这些是趋向于社会性而非地域性的固定化。有规律的劳动关系(没有军事力量)需要可见于人们之间的标准的信赖，这些人是同一群体——家庭、邻居、部落、宗族、村庄、阶级、民族、国家或不论什么——的成员。比较交换关系，这种情况对于生产来说更加真实，因为生产的合作性更强。标准的一致是合作的必要条件，它趋向于固化互动网络并促进一种公众的意识形态同一性。长时期的投人意味着一种在世代中间、甚至在活着的和将要出生者中间的更紧密地共享的文化。它拉紧了村庄和像部落那样的亲属集团的纽带，以暂时的连续性使之成为社会。

然而，这种情况达到了什么程度？与采集—狩猎者相比较，农耕者更加固定。不过在生态之间并且贯穿时代，还是存在着变异性。由于季节、由于刀耕火种的循环(在砍树阶段比后来的合作更多)，以及由于其他农业循环而带来的变动支撑着相当灵活的合作。还有，倘若灌溉是可能的，则禁闭的极端就是河谷的冲积平原。这需要远远超出农业规范的协作劳动，在下一章我将回过头来谈这一点。

第三种投人是在劳动手段、工具或机器方面，它们并不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而且原则上是可以移动的。在数千年中，工具趋向于小型和便携。从社会和地域方面来讲，它们不是把人固定于大型社会，而是固定于家庭或轮换使用工具的家庭群。在将于第六章进行讨论的铁

器时代，工具制造上的革命有助于现存社会规模的减小。

因此，社会投入的影响是各种各样的，然而，因为不断增大对土地的利用，所以整个趋向是朝着更大的社会和地域的固定性。农业的成就与束缚是分不开的。

然而，如果我们补充另外两个重要倾向，即人口压力和生态特化程度，那么这图景就变得比较复杂了。少数农耕者或放牧者发展了在采集—狩猎者中间可见的全面、有效且极其稳定的节育措施。他们维持生存的剩余物定期地受到人口剩余和土壤侵蚀/病害的“马尔萨斯循环”(Malthusian cycles)的威胁。反应是群体中的分裂，全体人的迁移，或许还有比较有组织的暴力。这些对社会内聚性的影响是矛盾的：第一步是削弱它，第二步、第三步却可能加强之。

在发展农业当中的生态特化的影响甚至更加复杂。某些人相信特化鼓舞了社会内的更大劳动分工(我们在后面将会遇到的有关“首领地位再分配”的理论就是以之作为范例)。如果产品的交换是在一个村落或亲属关系结构的范围内，那么受市场、仓库等等固定组织的束缚就增大了。特化的角色和等级状况扩延了，劳动分工和等级制度强化了。然而，随着规模、特化、传播和交换的发展，可接触的世界往往比可以实际组织成一个群体的世界更大。随着群体的稳定化，群体之间的关系亦稳定化了。把已耕地同用于放牧的土地合为一体的困难促进了比较专业化的农业和牧业群体的出现。于是就有了社会互动的两个网络的发展，“群体”或“社会”以及更广泛的交换、传播网络。

集体性的意识形态权力、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出现

上述二元性是在意识形态权力的显现中——更稳定而广泛的宗教以及考古学者和某些人类学者称为“文化”的东西的显现——出现的。

关于宗教，我们从考古学者那里了解得甚少，而从人类学者那里却得知较多，尽管没有确定的历史相关性。

贝拉(Bellah, 1970, pp.2—52)举例证明了进化—禁闭的看法。他描述了宗教演化的主要阶段。在这里，头两个阶段是相关的。在他所说的最早阶段，支配生活和环境、做事而不是消极受难的原始人类能力，依赖于符号式思想的发展。这分开了主体和客体，并导致了这种控制环境的能力。原始宗教是以初步的方式运作。神话的象征世界没有同自然界，亦没有同人类清楚地分离开。某些宗教把人类部落、像岩石和鸟一样的自然现象以及神话式的先人融合成了一图腾(totem)类别，使之与相似的组合相区别。所以，宗教活动是对此世的参与，而不是在其上的活动。然而，随着受限制的社会群体的出现，第二阶段出现了。显现的经济、军事和政治合作规律被认为是一种法则(nomos)，一种有关最终秩序和宇宙含义的意识。这时，在与部落、宗族、村落或部族的特权化关系中，诸神被置于其中。神职人员是社会养育的。在后面的章节中会考虑的涂尔干的宗教论现在就可以应用了：宗教只不过是“从思想上向星际延伸的”社会。宗教像社会一样，也变得牢笼化了。

然而，这一论证有两个缺陷。首先，人类学记录表明，神职人员实际上可以变得比较社会化，但不会更加一元化。群体A的诸神并没有同毗邻的群体B的那些神截然分开。存在着重叠并且往往存在一个不确切的和变动着的先人祠，魔鬼、神灵以及毗邻村庄和亲属群的祖先是共存于竞争性的地位等级之中。例如，在西非，如果一特定村落或亲属群体增大对于邻居的权威，它的祖先就可能被迅速接纳为后者先人祠中的重要显贵。这具有较大的意识形态灵活性味道，并且具有小群体与大“文化”之间的辩证味道。第二，考古学记录揭示出，共同的艺术风格通常比任何村落或亲属群体都广泛得多。残存的陶器、石头或金属装饰品在广大地域是相似的，这一点并没有重大意义。然而，表现神的形象或表现人的生或死的画像的相同风格却显示了一种共同的

文化，这种文化覆盖的地区比命令式权力组织支配的地区要大得多。“钟型杯”(Beaker)风格跨越大部分欧洲，“东山”(Dong-son)之于东南亚，或是“希望井”(Hopewell)之于北美的扩展，表明了广泛的什么联系？也许是贸易；也许是交叉迁徙的人口和漫游的专业工匠的交换；也许是宗教和意识形态的相似；但它不可能牵涉任何实际的、正规的强制性权威组织。这是弥散性权力的最早表现。在下一章，我们会看到，最初的文明包括两个层面：小的政治权力，通常是城邦国家；以及较大的“文化”单元，例如苏美尔或埃及的文化。该辩证关系是在两个社会互动网络之间出现的，一个是小的和有权威的，另一个是大的和漫散的。对于我们愿意称之为当时之“社会”的东西，这两者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因此，意识形态权力模式与进化论的暗示相比较，是较少单一性、封闭性的。然而，我们的第三个权力来源——军事权力，却加大了封闭性，这种权力也出现于这一时期。出现的剩余越大，掠夺外边的人就越令人垂涎。而且，投入的固定性越大，防卫而不是逃避的趋向就越强。吉尔曼(Gilman，1981)认为，在青铜时代的欧洲，有大量资本投入的维生技术(犁，橄榄树和谷物的地中海复合文化，灌溉以及近海捕鱼)先于“世袭精英阶级”，并导致了后者的出现。他们的财产需要永久性的保卫和领导。

这并不是尝试解释战争的时刻。我只注意两点。第一，战争对于有组织的社会生活来说，即使不是普遍的，也是无处不在的。我们显然可以找到和平的社会群体——而这样把战争同恒定的人性相联系的理论就无法得到证实——但它们通常与世隔绝，沉迷于同最恶劣的自然界的斗争［诸如爱斯基摩人(Eskimo)］，或是往他方躲避战争。在一项定量研究中，50个原始部族中仅有4个不是惯例性地从事战争。第二，比较人类学表明，战争的频度、组织以及它屠杀生灵的烈度，大体上是伴随着永久定居点，而且是伴随着文明增长的。定量研究显示，有一半原始部落的战争是零星的、无组织的、仪式性的和不流血的(Galtung，1966；

Otterbein, 1970, pp.20—21; Divale 和 Harris, 1976, p.532; Moore, 1972, pp.14—19; Harris, 1978, p.33)。然而，有历史记载的文明部族都惯例性地从事非常有组织的和流血的战争。

群体之间的武装敌对加强了它们的“在群体中”和“在群体外”的意识。它亦强化了客观差别：经济专业化的群体发展了专业化的战争形式。早期战士的武器和组织是出自于他们的经济技术——狩猎者掷物和射箭；农耕者运用尖利的、得到改进的锄头；放牧者最终骑上了马和骆驼。所有群体都运用与其经济组织形式相一致的战术。反过来，这些军事的差异增强了他们对一般文化差异的意识。

对军事活动投入的这些不同形式有着广泛的就经济而言的相似含义。在自然方面的军事投入，例如筑堡，增强了地域性。有一个差别就是，在家畜方面的军事投入(骑兵)一般增强的是机动性而不是固定性。在社会关系方面的军事投入，即在供给组织、移动配合和战术方面，大大地强化了社会团结。但它亦需要标准的士气。在战争工具方面的军事投入，即武器，最初有助于鼓励人自为战和分散军事权力。

全面地看，军事权力的发展增强了对社会生活的封闭。这样，进化故事就趋向集中于某些经济权力关系并一般集中于军事权力。这些东西达于顶点而出现国家，出现第四种权力来源。正如我的界定一样，即国家是中央集权的，领土得到扩张的，永久的和强制性的，它并不是固有的。它并不见于采集—狩猎者中间。国家的构成因素得到了社会的和地区的固定投入，即经济和军事投入的促进。这将完成进化故事，把前历史和历史连成一个发展的顺序。从采集—狩猎到永久的文明国家，一系列连续的阶段使得作为人类增大对自然之权力“代价”的较大的社会和地域固定性具体化了。让我们来检验有关分层和国家起源的竞争性进化理论。

有关分层和国家之起源的进化理论

无论分层还是国家都不是固有的社会形式。采集—狩猎者是平等和无国家的。进化论者认为，向安定下来的农业和牧业的过渡预示着在分层和国家方面的一种缓慢的、冗长的、连续的发展的到来。在这里考虑的是四种类型的进化论——自由主义的、功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和军事主义的。它们正确地看到这两个最重要和最使人迷惑的问题有联系：(1)某些人是怎样获得支配其他人物质生活机缘的永久权力的(这种权力赋予他们获得财产的能力而可能不给其他人以生计)？(2)在有地域界定的国家里，社会职权是怎样永久地授予集中的、独占的、强制性的权力的？

这些问题的核心是权威和权力之间的区别。关于权威的发展，进化论提出了似乎有道理的理论。但是，对于职权如何转化成权力，它们并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这种权力要么可能被强制性地用来反对最初授权的人民，要么可能被用来剥夺人民的物质生存权利。诚然，我们将会看到，这些转变在史前并未发生。根本不存在国家和分层的普遍起源。这是一个不诚实的问题。

自由主义和功能主义理论认为，分层和国家体现理性的社会合作，而且最初就是如此这般地在一类“社会契约”中构成的。自由主义理论把这些利益集团视为拥有生计和私人财产权的个人。因此，私人财产是先于并决定着国家构成。功能主义理论是比较多样的。我仅仅考虑经济人类学者的功能主义，连同他们对“再分配性首领地位”的强调。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国家加强了阶级剥削，因此是最初的有产阶级构成的。像自由主义一样，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私人财产权先于并决定国家构成，但正统马克思主义回溯得更远，并且断言私有财产又产生于最初的公有财产。最后，军事主义理论认为，国家和显著的社

会分层产生于征服以及军事攻击与防卫的需要。虽然不能说是教条主义，但所有这四个学派都是论证激烈的。

它们的自信有三个令人迷惑的方面。第一，那些愿意就今天国家作某些论证的理论家为支持国家概念为什么要攀登史前充满荆棘的山坡？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在为有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特定观点辩护的过程中要关注国家的起源？举例证明最早的国家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产生，对于有关后来国家的理论并非必不可少。第二，这些理论是简化论的(reductionist)，把国家置于市民社会之前。通过维持起源和发展的连续性，它们否认国家拥有自己的显现的属性。还有，像社会阶级和军队那样的"市民社会"利益集团在历史记录中是通过国家——酋长(chiefs)、君主(monarchs)、寡头(oligarchs)、民众领袖(demagogues)以及他们的家庭随员和官僚机构——结合起来的。我们能否认他们的自主性吗？第三，任何检验有关早期国家的经验主义证据的人都承认，单一因素的解释是属于国家理论的幼稚阶段，因为起源是极其多样化的。

当然，在作者几乎没有什么经验主义证据的时候，这些理论原本是先进的。今天，我们对于遍及世界的早期和原始国家、古代和现代国家，已有了丰富的考古学和人类学研究。它们迫使我们严厉地探讨这些理论的自信主张，特别是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那些主张。就它们依赖于早期社会私有财产的假定重要性而言，尤其要如此。

我以自由主义理论的最软弱部分为开始——它认为社会不平等源于个人差别的趋向。无论分层的确切起源是什么，它们都是社会的过程。最初的分层同个人的遗传天赋几乎没有什么关系。随之而来的社会分层亦是如此。个人遗传特征的差别幅度并不很大，而且它并不是累积遗传下来的。如果社会是在人类理性权力的统治之下，那么它们在结构上可能就差不多是平等主义的。

大得多的不平等是在自然界中见到的，例如，在肥沃与不毛土地之间。占有这些不同资源将导致较大的权力差别。如果我们把占有不同质量土地的机缘同从事艰苦熟练工作的不同能力结合起来，我们就得出

了有关分层起源的传统自由主义理论，特别是可见于洛克(Locke)著作中的理论。在下一章我们会看到，在美索不达米亚，偶然占有比较肥沃的土地可能一直是有重大意义的。还有，洛克强调在勤勉、刻苦和节俭方面的差别，从有关采集—狩猎者的证据中也许可以由推论而得到少许支持。最重要的是，如果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工作八小时而不是四小时，则他们在剩余物方面可能就成为富有的了(或者是人口加倍!)。然而，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正像对采集—狩猎者的研究所表明的，群体中的任何人都有权利共享意外的剩余而不论这剩余是怎样产生的。节俭并不能带来资产的回报！这就是为什么企业家在今天的采集—狩猎者中的发展计划总是失败的一个原因——不存在刺激个人努力的任何诱因。

保持剩余物，即使是个人生产的，也需要社会组织。它需要有关占有的规范。由于对这些规范的坚持是不完善的，因此还需要武装保卫。生产通常也不是个人的而是社会的。因此，即使是社会组织的最简单的常规，对于保有、使用和保卫自然资源也有重大影响：三个男子(或三个女子)作为一个小队战斗或劳作，通常能够杀死或在生产上大大超过作为个人行事的三个男人，无论后者作为个人可能有多么强壮。无论争论中的哪一种权力——经济的、军事的、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都是社会组织压倒性地授予的。正如卢梭所观察的，要紧的是社会的不平等而不是自然的不平等。

然而，卢梭仍然作出了这样的结论，分层是由于个人掌握私有财产而产生的。下面是他的著名陈述："圈于一个地区，宣称'这是我的'并且发现人们非常单纯地相信他的第一人，就是市民社会的真正创立者。"这并没有解决我刚刚提及的异议。然而，非常奇怪，作为自由主义、社会主义主要对立物的东西却一直在采纳它。马克思和恩格斯奉行着私产和公产之间的对立。作为私有财产关系出现的分层是从最初的原始共产主义中生长出来的。今天的大多数人类学者都否认这一点(例如 Malinowski，1926，pp. 18—21、28—32；Herskovits，1960)。有

关财产的研究，就像弗思(Firth)对于蒂科皮亚人*的研究那样，表明了数量极多的不同的所有权——个人的、家庭的、年龄的、村落的以及带氏族条纹的。在什么环境下私有权会大大发展?

集团在财产权方面的变化是根据它们的延迟回程劳动投入的形式。如果这投入是便于携带的，那么私人不平等财产的出现就更快。个人就能够在物质上保有之而无须以暴力排斥他人。如果延迟回程的投入是在可携带的工具方面(也许是用于精耕小块土地)，那么基于个人或许家庭所有制的狭窄财产形式就会发展。在另一个极端的是广泛的劳动合作。这里，一个协作群体范围的个人或家庭获取排斥该群体内他人的权利，原本是困难的。按照推论，土地是变项。如果工作于小块土地，也许伴以工具方面的巨大投入，它就可能导致个人或家庭所有制——尽管巨大不平等的发展比一群大体平等的自耕农更不容易看到。如果是通过社会合作从事广泛的劳作，那么排他的所有制就未必会发生。

然而，生态特化可能使牧人更接近于私有制。他们对自然的投入主要是在可移动的牲畜方面，囿于特定地区，周围是界标，尽管在地域上通常不固定但却是受保护的。在游牧者中间，排他权利乃是准则。人口压力模式加强了这些东西。如果农耕者受到压力的威胁，那么简单的马尔萨斯式的控制就足够了。某些人将挨饿，而死亡率将上升，直至资源和人口之间达到新的平衡。对于主要投入形式，在土地、建筑、工具和社会合作方面，这是不会造成永久损害的。然而，正如巴思(Barth)所表明的，牧人对于畜群和牧草之间的生态不平衡必须是敏感的。他们的生产投入是在牲畜方面，这些牲畜在艰难之时一定不能作为食物用光。如果它们被吃掉，整个群体稍后就要灭亡。有效的人口控制必须在马尔萨斯循环可能发生之前发挥作用。巴思认为，畜群私有制是最佳生存机制：生态压力的打击是有区别的，它消灭某些家庭而

* Tokopia，居住于所罗门群岛的蒂科皮亚岛，是波利尼西亚民族之一。——译者注

不会影响其他家庭。如果盛行集体平等，如果职权集中，那这或许就是不可能的了(1961，p. 124)。

因此在牧人中间，同其他群体不同，存在着私有财产和公共控制的对立。不同的人口压力可能会促进不平等和劳动征用。在其他家庭困境中仍然兴旺发达的家庭，就可能雇佣来自受较重打击家庭的自由劳动力或农奴。即使这种情况通常也不具有个人属性，而带有排列于多层面结构即“世系氏族”中之家庭的属性。拥有财产的是氏族和家庭——个人权力取决于他们在这些集体中的权力。

因此，我们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个人或全社会的财产。社会群体中的权力并不是因个人不同权力而增殖的个体总和的简单产物。社会实际上是组织的联盟。在无国家的群体中，强有力的个人在一个广阔的领域或行动中不变地代表着准自治的集体——家庭、扩大的家庭、一个家族、一个世系氏族、一个村落、一个部落。他们的权力出自于他们动员该集体资源的能力。弗思(Firth)对这一点作了充分阐述：

> 在蒂科皮亚，存在一种财产制度，它得到明确的社会常规的支持。它的表达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血亲集团对物品的所有权，但允许某些个人保有较小的品类，同时允许首领对于某些类型的物品，诸如土地和独木舟，享有权利，但一般来讲也允许其他社会成员对之享有权利。有关在进一步的生产中运用这些物品的决定，实际上是血亲集团的首脑——族长、年长者、家长、一“住宅”中的资深者——同其他集团成员协商决定的，所以，就诸如土地和独木舟那样比较重要的物品而言，唯有在对集团财产负责和享有的情况下个人所有权才能得到表现。(1965，pp. 277—278)

一切等级制的起源在于代表的权威不是独一无二的。

然而，我们仍然有某种方法可达进化路径的终点，沿用这种方法，我们向来可得到指导。因为这类权威是极其虚弱的，所以诸族长——

因为通常有若干人排列于一个名义上的首脑之下——通常享有的权力微不足道。术语等级社会(rank society)涵盖的是一般社会进化的一个完整阶段(事实上，是最后阶段!)，在这个阶段，权力几乎完全限于代表集体运用“权威”。得到授予的东西只是地位、威信。年长者、“领袖”或“族长”只能颇为费力地剥夺他人的稀有、贵重资源，而决不能专横地剥夺他人的生存资源。他们也不能占有巨大财富。他们可以在群体四处分配财富，但不能扣留之。正如弗雷德(Fried)所评论的，“这样的人是因为他们分发的东西而非因为他们聚藏的东西而富有”(1967，p. 118)。克拉斯特里斯(Clastres)重新检查美洲印第安人，否认酋长的权威性决策权：他所有的只是解决冲突的威信和口才——“酋长的言辞没有任何法律力量”。在这一有限的角色中，酋长被认为是一个“被剥夺自由的人”(1977，p. 175)。所行使的是集体的而不是个体的权力。酋长是它的喉舌。这是一个功利主义论点。

这为最终出现断然的不平等——权威的永久性——克服了一个可能的障碍。如果它仅仅是集体性权力，那么谁行使它都不存在问题。权威角色将简单地反映在下的社会结构的特征。如果年龄和经验在决策中是宝贵的，那么一个年长者就可能担任这一角色；如果存在着核心家庭的物质所得，那么这个人就是一个受获取能力界定的“领袖”；如果是宗族占支配地位，那么这个人就是一个世袭族长。

集体权力先于个体权力。等级社会先于分层社会——而且持续了一个很长时期。然而，这仅仅适时地突出了我们在解释这个问题时的困难，即平均主义社会在分配稀少、贵重资源，特别是物质资源方面，怎样变成了不平均社会。在后来的等级社会中，按照理论，对平等的同意怎样变成了对不平等的同意？或者换一种说法，同意是怎样被践踏的？

正如克拉斯特里斯所注意到的(1977，p. 172)，有一种回答似乎是简单的和说得过去的：不平等是有形的暴力从外边强加的。这是军事主义的论点。集团A征服集团B并剥夺其财产，它予以集团B的回报是

劳作权，也许是租借或农奴权利，也许仅仅是奴隶制。在本世纪初就流行这样的分层理论。龚普洛维奇和奥本海默就属持这种观点之人。这些人认为，一个种族集团征服另一个种族集团是唯一导致精细劳动合作的经济改良方式。集约的生产方法需要剥夺劳动力的财产权，它只可强加于陌生者而非人们的“同胞”(fellow-man，对 Gumplowicz 来说，该词具有亲属基础，1899，pp. 116—124；还可参阅 Oppenheimer，1975)。

今天，我们将修订这种 19 世纪的种族主义理论，这种理论就像把种族划分视为一个原因一样而把它视为这样过程的结果：强有力的征服和实行奴役产生种族情感。种族划分只提供了一种有关一整个“种族”(people)或“社会”统治另一整个种族或社会的解释。这只是分层的一个类型而非全部；在原始群体中，这种情况是比较罕见的；而且在不存在“种族”的史前可能就没有这种情况。最极端的统治形式——完全剥夺对土地、牲畜和庄稼之权利，以及人们失掉对自己劳动的支配(例如奴隶制)——一般是紧跟征服而来。在历史社会中，获得剩余物的重大改进是由于增加劳动的集约性——通常需要得到增大的有形暴力。然而，这并不是绝对的。例如，在下一章中所讨论的灌溉的重大进展似乎就不是建立在通过征服增大强制的基础上，而是基于比较“自愿的”手段。军事权力怎么会具有“自愿的”效果，我们需要有关这一点的解释。

军事理论提供这种解释有两个方面。两方面都是解释国家的起源，首先解释它组织被征服者的权力，其次解释组织征服者的权力。军事主义理论的出发点是一个大胆的命题：国家一成不变地是在战争中组织起来的。奥本海默作了这样的表述：

> 国家的开端在本质上完全是、而且在其存在的第一阶段几乎完全是一种社会制度，是胜利的男人集团强加于战败集团的，唯一的目的在于调节胜利集团对被征服者的统治，并确保它本身能抵御内部的造反和外来的攻击。(1975，p. 8)

“当征服者第一次宽恕其牺牲者以便永久地在生产工作中利用他的时候”，攻击者的松散联盟就把它自身转化成了一个独占物质强制力的永久、集权“国家”(1975, p. 27)。奥本海默相信，支配早期阶段的是一种类型的征服，即游牧者对定居农耕者的征服。在国家的历史中，各种不同的阶段是可以区分的：从掠夺和袭击到征服和建立国家，以后成为收集被征服者剩余物的永久性手段，然后逐渐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征服者与被征服者在一套国家法律之下成为一个“种族”。这一种族和国家在全部历史中不断因胜利或失败而扩大或缩小。这一过程只有在一个种族或国家控制世界之时才会停止。但那时它就会消失在无政府的“自由人公民身份”(Freemen's Citizenship)之中。没有战争，就无需国家。

某些这样的思想显示了19世纪末的特有关系。另外一些思想反映了奥本海默本人的无政府主义。不过，这种一般性理论一直是周期性地再度流行。例如，在这个问题上，社会学家尼斯比特(Nisbet)就自信地断言“不存在任何这样的已知历史事例，即一个政治国家不是在战争环境中建立的，不是植根于特有的战争磨炼之中。实际上，国家几乎就是引发战争之机器的制度化”(1976, p. 101)。像奥本海默一样，尼斯比特看到了国家随后的行为多样化，获得了和平的功能，这些功能先前是存在于诸如家庭或宗教组织那样的其他制度之中的。然而，国家的起源就是对于外在者的暴力。德国历史学家里特(Ritter)所持的是相似的观点：

> 在历史中，无论国家出现于何处，最初的存在形式都是战斗力的集中。国家政策是围绕权力斗争运作的：最高的政治美德就是不停地准备与它的具有不可调和之敌意的种种后果进行战争，如果必要的话，终致摧毁仇敌。按照这种观点，政治和军事美德是同义的……
>
> 然而，战斗并非国家的全部……国家作为和平、法律和秩序的保卫者，这一观念是必不可少的。诚然，这是政策的最高的也

是合适的目标——和平地协调冲突的利益，平息国家的和社会的差别。(1969，pp. 7—8)

所有这些作者正表述的不同说法都出自于同一观点：国家起源于战争，但人类的进化把它导向了另外的和平功能。

在这一精制的模式中，军事征服安定下来遂形成一个集权国家。军事力量被装扮成了受国家支配的垄断性法律和准则。尽管国家只起源于军事力量，但它随后就发展了它自己的权力。

第二个微妙之处关乎征服者中间的权力。到这里为止的大弱点与征服力量的组织有关：这一点是以权力的不平等和国家为前提，难道不是这样吗？斯宾塞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这一问题，认为重要的物质不平等和集权国家都源于军事组织的必要性。关于国家起源，他是明确的：

集中控制是每一个战斗人员群体所获得的最初特质……而且这种在战争期间必不可少的集中控制，也体现了和平时期的政府特征。在非文明化的人口中，军事头领有一个显著的趋势，即亦成为政治首脑(巫医是他的唯一竞争者)；在从事征服的野蛮人中，他的政治首脑地位变得固定化了。在半文明社会中，征服的指挥者和专制国王是同一个人，而且一直到后期的文明社会，他们仍然是一回事……即使有也只发生了极少数事例，在这样的事例中社会演化成了较大的社会而没有过渡成为军事类型。(1969，pp. 117，125)

在所有斗士——征服者、被征服者和那些卷入了无确定结果斗争的人——之间，集中是战争的一个功能上的必要条件。这是夸大其词。并非所有类型的军事斗争都需要集中指挥——例如游击战争就不需要。但是，如果目标是系统地征服，或是保卫整个领土，则集中就是有用

的。这样的军队指挥结构比一般见于其他组织形式的结构更为集中和有权威性。而这有助于夺取胜利。在胜败系于时间问题的地方，快速自由的决策和无异议地向下传达命令是必不可少的(Andreski, 1971, pp. 29, 92—101)。

作为一名真正的进化论者，斯宾塞推论的是一个以经验为根据的趋势，而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则。在社会间的竞争斗争中，那些采纳“军事”国家的人有比较高的生存值。他有时会进一步推论，认为分层本身是起因于战争。总之，在这样的社会中，分层和生产方式是从属于军事的：“社会的工业部分基本上继续是一个永久性的军粮经理部，其存在完全是为了供应政府—军事结构之需，而自身所留仅够生存。”(1969, p. 121)这一军事社会是受“强制合作”支配的。受到中枢的专制控制，它支配复杂的社会一直到工业社会出现。

尽管斯宾塞的人种论好像明显是维多利亚式的而且论证过于笼统，他的观点仍然是有价值的。尽管在第五章和第九章我分析特定古代社会时运用了强制合作的概念，但历史社会是根本不存在完全的“军事”统一的。

然而，作为国家起源的一种解释，斯宾塞的论证不可能不遭到异议。一个特别的方面是相当油腔滑调的，即军事权力怎样变为永久性的。姑且承认他的这一论证，即战场和战役协调需要中心权力，那么这种军事领导过后怎样保持其权力呢？人类学家告诉我们，原始社会实际上知道接着会发生什么以及采取深思熟虑的步骤避免之。正如伍德伯恩(1982)所说的，它们“肯定是平等主义的”。战争首脑的权力在时间和范围上是受限制的，以致确切地说军事权威将不会变得制度化。克拉斯特里斯(1977, pp. 177—180)描述了两个战争首脑的悲剧，一个是著名的杰罗尼摩*，另一个是亚马逊族的福西夫(Amazonian Fousive)。这

---

* Apache Geronimo, 1829—1909，美国奇里卡华·阿帕切印第安人的首领。——译者注

两个勇敢、机智、胆大的武士，在和平时期都不能保持其卓越性。他们能够领导永恒的战争特遣队，但他们的人民不久就厌倦了战争，并抛弃了他们——福西夫战死，杰罗尼摩写他的回忆录。斯宾塞的模型只适用于极其成功的军事群体。

再者，这种模式最适合于征服，因为其后被征服的土地，其上的居民，以及他们的剩余物能够为军事领导者占用，并分配给营队作为奖赏。倘若这样的话，就得到了不受征服者社会支配的余存物品。掠夺物的划分需要军队中的协作，而根据地社会就可能受到轻视。战争掠夺物取代社会剩余物成了军事权力的基础构成。在这里，军事权力是出自于这两个社会之间的权力空间，即征服与被征服者，并且离间它们彼此相斗。这也是在某些类型的军事防御中的机会。在持续有外部威胁的地方，以及社会稳定性要求保卫整个领土的地方，就可能需要专业化的军队。它们的权力是永久的，而它们的自主权来自于挑拨攻击者反对根据地社会。

然而，征服与专业化的领土保卫一般来说在原始部族中是见不到的。它们的前提是，在征服者一方，而且通常也在被征服者中间，有相当大的社会组织。征服就要利用一个稳固、坚定的共同体，它要么使用它自身，要么使用征服者本身的组织结构。因此，伴随着远比像杰罗尼摩或福西夫那样的战争领导人可以得到的更有组织的资源，斯宾塞的模式在国家和社会分层初现之后似乎是合适的。

让我们回顾一下以经验为根据的证据。我以克莱森(Claessen)和斯卡尼克(Skalnik，1978)编辑的有关“早期”国家的21个案例研究的概述为开始，其中有些是基于人类学，另外一些是基于考古学。任何有关国家起源的定量研究都不可能有完全适当的统计。关于最初或“原始”国家——那些自主地从所有其他国家中脱颖而出的国家——其总人口根本不得而知。因此，人们不可能进行人口抽样。无论如何，这样的人口可能非常之少，也许很可能低于10，而且是一个几乎不可能作统计分析的数字。所以，任何有关“早期国家”的较大样本，诸如克莱

森和斯卡尼克的样本，都是成分复杂和互动的人口的样本——少数“原始”国家和一大类与之发生权力关系并彼此发生权力关系的其他国家。它们不是独立的案例。任何完全的统计分析都应当包括其相互关系的性质作为一个变项，但是无论这些作者还是任何其他作者都没有这样做。

记住这些值得考虑的局限性，让我们转向数据。在克莱森和斯卡尼克的21个案例中，只有2个［西徐亚(Scythia)和蒙古(Mongolia)］体现了奥本海默所具体说明的形式，即游牧者对农耕者的征服。在另3个案例中，国家构成的起因是反对外来攻击的专业化军事协作。有8个案例，国家构成的重要因素是其他类型的征服。此外，基于战争目的的自愿联合亦加强了上面提及的5个“征服”案例的国家构成。奥特拜因(Otterbein，1970)所作的另一项有关50个人类学案例的定量研究(尽管在其方法中有更多的统计，但在至关重要的方面细节还是相当的少)肯定了这些结果的总的方面。

这样，通过使军事理论有资格影响比较有组织的征服者和(或)保卫者，我们就得出了有关少数案例(四分之一左右)的大抵是单因素的说明，以及在多数案例中的一个重要的有贡献的因素。然而这一路线是以高度的“极像国家”的集体权力为前提，连带征服或长期防御作为添加的最一笔修饰。它们是怎样走到这一步的？

如果我们知道若干事例牵涉长期的权力互动过程，那么单从这种迹象来看，即一批事例作为独立存在物被提出，就难以贯穿深远。比较有前途的是梅尔(Mair, 1977)所进行的有关东非统治制度的地区性研究。检验相互密切依存的比较集权的和比较分权的群体，她更好地探索了这一转变。当然，单一地区的研究并不是所有转变类型的样本。这些都不是“原始”国家——都受到了地中海居民的伊斯兰国家以及欧洲人的影响。在东非，比较兴盛的游牧部族的特征也最惹人注目。所有在这个地方的转变也都与战争有很大牵连。诚然，唯有统治非中央集权群体的中央集权群体所提出的改进似乎才具有更好的防卫和攻击前景。

然而，战争形式把我们带离了军事主义理论所提出的简单的征服者对被征服者的二分法(暗示两个单元社会的冲突)。梅尔表明了比较中央集权化的当局怎样从体现前国家人类群体特征的村庄、宗族、氏族与部落之间的联盟横切关系的纷扰中产生出来。随着游牧者剩余物的增长和他们的投入变得愈益集中于畜群，攻击者的联盟易松散的弱点也发展了。这样，那些能够提供最好保护的人就常常得到或多或少是自愿的服从。这并不是屈从于外来征服者或来自人们自己社会的专业化武士集团，而是服从于某种集体的权威形象，对于这个集体，服从群体早已有了血亲或地域联系。这是一个巨大的保护行业，体现着强制和共同体的同一种特殊结合，例如，就像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或纽约黑手党所表现的那样。它通常并不导致奴隶制或其他的极端式征用，而是勒索足够的贡品给与军事保护者，一个出现的国王，勒索财物奖赏武装侍从，建立宫廷，改进交通，而且(仅在最发达的案例中)从事初步的公共工程。也许这是早期走向国家的正常的军事之路。无论有组织的征服还是系统的领土保卫，大概都是以这一统一阶段为前提的晚得多的路线。我们仍然需要有关“中间阶段”以及原始国家实际出现的解释。

让我们转向经济权力关系，并且转向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把国家等同于它维持市民社会内秩序的功能，而这市民社会在本质上基本是经济的。霍布斯和洛克提出了一种推测的国家历史，按照这部历史，人民为了相互的保护，他们的松散联合自愿地构成为一个国家。他们国家的主要功能是司法和镇压，维持国内秩序；然而，他们多多少少是以经济的说法来看待这一点。国家的主要目标是保护生命和个人私有财产。对生命和财产的主要威胁来自社会之内。就霍布斯而言，危险在于可能的无政府状态，全体人反对全体人的战争；而对洛克来说，可能的专制和无财产的怨恨会带来双重威胁。

正如沃林(Wolin，1961，第九章)所观察到的，把国家简化为它对先存市民社会的功能的倾向，甚至弥漫于严厉批判自由主义的批评家中——诸如卢梭和马克思那样的作家。因此，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的国家起源理论都是单一的和内在性的，忽视国家构成的联盟和国际方面。这两者都强调经济因素和私有财产。不同之处在于，一人是以功能的说法，而另一人则谈论剥削。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中认为，最初的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包括两类关系：经济关系和家庭关系。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亦发展了。这炸碎了旧的家庭结构，接着“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他断定，“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1968， pp. 449—450，581)

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观点大大地夸大了私有财产在早期社会中的突出地位。然而，这两者都可以加以修正以便考虑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并不是私有财产而是分散化的财产：国家的出现是使业已存在于市民社会中的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制度化。这种情况可以轻易地转变为以氏族或宗族为基础的占用，借此，一个氏族或宗族，或者其中的年长者或官僚，就可以占用其他人的劳动。弗雷德(1967)、特雷(Terray， 1972)以及弗里德曼和罗兰茨(1978)已沿用这些方法作了论证。这一模式断定经济权力中的重大差别的年代完全早于国家的出现，还有，它解释后者是根据前者的需求。

此时，在权力差别的出现和地域性集权国家之间确实存在时间的滞后。国家出自于氏族和宗族的联盟，在其中，氏族、宗族、村庄精英与其他人之间的权力划分是显著的。无论如何，我称之为“等级社会”而不是分层社会，因为它们并没有明确地体现出强制权利或剥夺能力。尤其是，它们的较高阶层是生产性的。即使首领亦从事生产或放牧，结合了动手的和管理的经济职能。他们说服或强制其他人为他们工作特别困难。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的进化故事不得不突出奴隶

制，这种奴隶制要么源于债务奴役，要么源于征服。弗里德曼和罗兰茨似乎接受了龚普洛维奇的军事主义论证，即亲属的劳动是不可以据为已有的，而且他们依赖于用征服——带有我所评论过的所有缺点——来解释物质剥削的出现。

自由主义从国家所带来的共同经济利益的角度提出了一种功能主义解释。如果我们丢开私有财产概念，而保留功能主义和经济主义原则，那我们就得出了当代人类学所提供的主要解释，再分配性首领地位(redistributive chiefdom)，一种明确的功能主义理论。这是马林诺夫斯基的论证：

> 在全世界我们都会发现，在经济间和在政治间的关系是同类型的。在任何地方，首领都是作为部族的财东行事，收集食物，贮藏之并且保护之，然后为全社会的利益使用之。他的职责是公共金融系统和当今国家财政组织的原型。剥夺首领的特权和财务便利，除了整个部族还有谁受害最大？(1926，pp. 232—233)

也许我们不应把这一点完全同自由主义联系起来。因为马林诺斯基有关再分配性国家之观念的主要发展者是波兰尼(Polanyi)，在我们理解前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他作了长期的和论辩性的论证，反对自由市场理论的支配性。自由主义意识形态遗留给我们的是市场交换无所不包的概念。而波兰尼则认为，市场(像私有财产一样)是后来的东西。在原始社会，交换主要采取的是“以相似物换相似物”的互换(reciprocity “giving like for like”)形式，“反之亦然”，在两个群体或个人之间移动物品。如果那种简单的交换要发展成表现市场特征的一般化交换，就必然会出现“价值”制度。货物然后才能按照其价值进行贸易，这种价值是以其他类货物的形式或是以债权的形式实现的(参阅波兰尼死后才发表的若干文章，特别是第三章，1977)。然而，从特征上来讲——波兰尼的“实体主义派”(substantivist school)就是这样论证

的——在原始社会，接近这一点并不是经由自发的贸易机制的发展，而是借助于亲属等级的权威。要么是强有力的亲族领导者制定支配交换的法则，要么是他提供造成交互责任的礼物，引进随员之中，并且把他的住所造成一个大仓库。该仓库就是再分配性首领和国家之所在。萨林斯观察到，再分配仅仅是亲属等级互惠的一个高度组织化的变体(1974， p. 209)。

正如这一讨论所揭示的，一个自由主义假定弥漫于多数再分配性国家的翻版——交换支配生产，这一点相对而言是受忽视的。然而，纠正这一点是简单的——因为处于再分配性首领地位，首领对协调生产的卷入同对交换的卷入是一样的。这样，在集体劳动有高水准投入的地方，首领乃是作为生产和交换的组织者出现，这个因素的重要性我已反复强调过。

让我们再补充生态的特化。它不仅有利于毗邻的专家进行交换，而且有利于协调他们的生产水准。如果至少存在三个这样的集团，那么协调就可能集中于以命令赋予其产品价值。瑟维斯(Service, 1974)把这一点延引入有关早期国家的解释。他认为，它们协调的区域包括不同的“生态范围”。首领组织再分配各自生产的不同食品。国家是一个货栈，尽管再分配中心沿着再分配链条亦反向影响生产关系。通向一般化交换并因而通向广泛“财产”之路是经由一个刚出现的国家。随着再分配增大剩余，它亦增大了集权化国家的权力。这是有关国家的经济的、内在的和功能的理论。

氏族、村庄、部族和宗族精英渐进地把价值制度推行于经济交易之中。权力不可避免地集中化了。如果它涉及在生态上生根的人们，它在地域上就会固定化。如果它要作为公平的价值制度为人接受，它就必须独立于特定利益集团，必须居于社会“之上”。

瑟维斯提供了极多但却不系统的实例研究材料来支持他的论点。在考古学方面，伦弗鲁(1972，1973)作了论证，支持再分配性首领在史前欧洲早期迈锡尼时期的希腊(Mycenaean Greece)和巨石时期的马耳他

(megalithic Malta)的实质性作用。就马耳他而言，他根据大型殿堂的规模和分布作了论证，这种殿堂是与农业用地的已知包容力结合在一起的，他认为存在许多相邻的再分配性首领,各自协调 500 到 2 000 人的活动。他在有关众多波利尼西亚岛的考古报告中亦发现了这样的实例。最后，他认为，文明的出现是通过首领权力趋向宫殿—庙宇复合物的发展，就像在迈西尼和米诺斯的克里特的情况一样。

这似乎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印证，但其实不然。主要的问题在于，再分配概念受到了我们自己的现代经济经验的极大渲染。这是令人啼笑皆非的，就像波兰尼的主要使命是使我们摆脱现代市场意识一样！现代经济涉及特化维生物品的系统交换，但最原始的经济却不然。如果联合王国或美国今天不进出口一系列食品，它们的经济和生活水准就会立即灾难性地崩溃。在波利尼西亚或史前的欧洲，交换是在群体之间，它们的特化程度不高。通常，它们生产相似的物品。交换对它们的经济并不重要。有时它们是为了仪式而交换相似的物品。在它们交换相异的特化物品的地方，这些物品通常对于维生并不要紧，而且也不是为了在从事交换之首领的部族中作个人消费。比较经常的情况是，它们是用于首领的个人装饰，或者它们被贮藏起来并且在节日典礼场合做集体性消费。与其说它们是维生物品，不如说它们是“声誉性”物品：展示它们为分发它们的人带来了声誉。首领、年长者和强人在个人展示和公共节日中进行竞争，与其说是以它们作投入以产生进一步的权力资源和权力集中，不如说是“浪费”他们的资源。难以看到的是长期的权力集中怎样从中得到发展而不是集中在短期的周期性突现。紧随这种突现之后的是在另一周期开始之前竞争者中间权力的过分延伸和分散。最为重要的是，人们有逃避之路。如果一个首领趾高气扬，他们就可能突然转而忠诚他人。还有，在少数事例中我们确实在其中找到了真正的特化的生态小环境和维生生产的交换。如果先于国家的这种“社会”形式不是单一的，为什么人们只发展一个仓库而不是若干个？人们是怎样失去控制的？

考古学的证据加强了这些疑问。考古学家亦发现了作为例外的小环境(伦弗鲁的爱琴海例子就是一些主要的例外)而不是规则的东西。例如，在史前欧洲大陆，我们发现的仓库遗迹很少。我们发现许多表明首领身份的墓室，因为拥有贵重的表示显赫地位的物品——例如，自第四千纪开始出现的琥珀、铜器和战斧。在这同一些社会，我们挖出了盛宴的表示物，例如，似乎是同一次屠宰的大批猪的骨头。这一证据同人类学家的证据是相似的。再分配性首领地位没有它的最初辩护者所暗示的那样强，表明的是等级社会而不是分层社会的特征。

四种进化理论都不能连接我在这一部分开头所提出的空白。在等级社会与分层社会之间，而且在政治权力和强制性国家之间有一个未得解释的真空。对于混合型理论来说也是如此。弗里德(1967)、弗里德曼和罗兰茨(1978)以及汉斯(1982)的那些理论大概是最折衷的进化理论。它们调和了到目前为止讨论过的所有因素，以构成一个复杂的和表面上似乎很有道理的故事。它们介绍了“相对等级”和“绝对等级”之间的差别。绝对等级的度量可以按照与一个绝对的固定之点的距离(通常是家系距离)，即与主要首领，并经由他与诸神的距离。他们认为，当仪式中心出现的时候，绝对等级亦出现了。然而，这些仪式中心怎样变成永久性的，相对等级怎样才能永久性转变成绝对等级，并因而永久地，以反抗为背景，转变为分层和国家，就这些问题而言，他们并未提出完善的论证。

让我们转向考古学，看一看史前所存在的真空。所有的理论都是错误的，因为它们都是以事实上已经停止的一场普遍的社会进化为先决条件。这时地方史已经发生了。无论如何，我们将会看到，在暂停之后，这暂停使我们进入了历史王国，所有这些理论都开始具有了地方的和特别的适用性。尽管没有最雄心勃勃的装扮，但我们将发现，它们在后面的章节中是有用的。

从进化到退化：回避国家与分层

使我们大伤脑筋的是，人民怎样被迫顺从强制性国家权力。他们可能自由地把集体的、代表的权威赋予首领、长者和领导者，目的在于司法调节、战争直到庆典组织。首领因而能够得到相当大的等级威望。但他们不能把它转化为永久的、强制性权力。考古学可以使我们看到，这一点确如其实。从等级权威到国家权力是没有迅即或稳定的进化的。这样的过渡是罕见的，仅限于极少数不寻常的事例。决定性的考古学根据是时间。

例如，考虑西北欧的前历史。考古学家能够勾画恰好从公元前4000年到公元前500年(其时铁器时代引起了广泛的变化)社会结构的笼统轮廓。这是极其漫长的时代变迁，比随后的全部欧洲历史更长。在这期间，除了一两个例外，欧洲各民族是生活于比较平均的社会或等级社会，而不是分层社会。它们的“国家”没有留下任何永久、强制性权威的迹象。在欧洲，我们能够看出它们发展的动力。我将讨论这一动力的两个方面，其一在南英格兰，另一个在丹麦。我之所以选择西方的事例，是因为它们相对隔绝于近东的影响。我充分意识到，如果我选择了比方说巴尔干国家(Balkans)，那我就要描述比较强有力的、近乎永久的首领地位和贵族统治集团。然而，最早的近东文明对这些实例是有很大影响的(见 Clarke，1979b)。

流传于公元前4000年之后的集体墓葬建筑，其传统发生了地区性变化，包括英伦诸岛、欧洲大西洋沿岸和西地中海的许多地区，韦赛克斯(Wessex)是其主要中心之一。我们了解这一传统，是因为它的某些令人惊异的较晚成就依然存在。我们对于[英国萨利斯伯里(Salisbury)平原]的史前巨石群(Stonehenge)仍然感到吃惊。它们需要搬迁——因为没有轮子——巨大的50吨重的石头越过至少30公里的地面，5吨重的石

头越过陆地和海洋达240公里。抬起最重的石头必需600名劳动力。这种巨石建筑的目的——按照宗教或历法的说法——是否同样复杂，将永远有争议。但是，劳动协调和分配剩余物以养活劳动力，必然涉及相当集中的权威——一个具有某种规模和复杂性的“准国家”。尽管巨石群是这一传统的最巨大的成就，但它并不是孤立的，即使在今天。阿维伯里(Avebury)、希尔伯里山(Silbury hill，欧洲最大的土方工程)以及从爱尔兰到马耳他的许多其他巨型建筑物，都为社会组织的权力提供了证据。

然而，它是一个进化的尽头。遗物没有进一步发展，它们停下来了。直到3000年后古罗马人到来，我们才有了与这些主要地区——韦赛克斯、布列塔尼、西班牙、马耳他——可比的中央集权化社会组织的卓越技艺的证据。在全世界处于石器时代的其他地方的部族中，这一尽头可能也是相似的。复活节岛 (Easter Island) 的遗物同马耳他的那些遗物是相似的。可与希尔伯里山相比的巨大土石艺术品在北美星罗棋布。伦弗鲁推测，它们是拥有最高权力的首领体制的产物，这种首领与可见于印第安柴罗基部族 (Cherokee) 的首领相似，在那里，1 100人散布于大约60个村庄(单元)，各自拥有一个首领，首领能够动员短期的合作 (1973， pp. 147—166，214—247)。然而，在这一结构中的某种东西妨碍它的稳定。

说到史前巨石群，我们对前历史是知之甚少的。我很感激能依赖申南(Shennan， 1982、1983) 以及索普和理查德(Thorpe and Richards，1983)近来的著作。他们揭示了一个周期性过程。巨石群的使用是在公元前3000年之前，但它的最鼎盛时期却是从前2400年左右开始的。这一过程的稳定化和再度开始大约在前2000年。在公元前1800年，它再一次稳定下来，得到更新，尽管魄力小了。自那以后，这些遗存渐渐地被废弃了，到公元前1500年，它们明显地没有任何社会作用了。不过，以巨型建筑物为基础的组织并非该地区的唯一组织。在公元前2000年之前，“钟型杯”文化就在大陆传开了(细节见 Clarke，

1979c)。它的遗存揭示了一种较少集中的社会结构，并显露了包括诸如陶制品、铜制短剑和石制护腕那样的“显赫物品”的“贵族”墓葬。这些东西影响了巨型建筑活动，最终破坏了它并且比它存在得更久。现在少数人提出，存在着两个不同的相关部族——倒不如说两个社会组织原则共存于同一松散的集合之中。考古学家把巨型建筑组织视为绝对等级，受到垄断宗教仪式的集权化的宗族精英的支配；而把钟型杯组织视为相对等级，受到分权化的重叠宗族和领导精英的支配，这些精英享有以再分配显赫物品为基础的较小权威。当然，谈论宗族和领导者乃是推测，是基于对现代石器部族的类推。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即遗迹文化完全不是以宗族为中心。把它视为原始民主的集权形式似乎也同样讲得通，在这种形式中仪式权威是由村庄长者掌握的。

然而这样的遁词并不能掩蔽主要之点。在相对集权化权威和分权化权威的竞争中，尽管前者的集体性组织有令人惊讶的权力，但后者却获得了成功。权威从未结合入强制性国家。相反，它是分化进入宗族和村庄群体，其精英自己的权威是不确定的。这一点并不是以社会腐败为伴。人民是适度地繁荣的。申南(1982)提出，欧洲部族中间的分权化在总体上是对发展中的远距离贸易和显赫物品的流通的反应。它们的分配加强了不平等和权威，但不属永久、强制和集权型。

在其他地区，即使没有大型建筑物，也能够发现史前循环。然而，奇怪的是，最具启发性的讨论是出现在这些作者的著作中，他们对进化论的态度是有分歧的。一方面，他们打算攻击始终遵循单一发展路线的进化观念。另一方面，他们受到了马克思主义集中于“生产方式”的进化说明的影响。我在批评他们之前先描述他们的模式。弗里德曼和罗兰茨在不同的文章里从总体上概述了史前的发展，而克里蒂安森(Kritiansen)则把它应用于欧洲考古记录的一部分，涉及西北部的西兰岛(Zealand，在现代的丹麦)。

弗里德曼是从流行的正统观念出发：在定居部族中的社会结构最初

是平等的，年长者和领导者所行使的只是微弱的双方同意下的权威。随着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他们得到了对更多剩余物的分配权利。经由庆典、个人表现和超自然的仪式性接触，他们把这种情况制度化成了首领的分为等级的权威。他们这时组织着对许多剩余物的消费。联姻把某些首领的权威扩向了更大的空间。然后，弗里德曼补充了马尔萨斯因素：如果地域扩张受到自然边界或是其他首领的封锁，则人口的增长就会超过生产的增长。这增大了人口密度，增强了村落统治集团，并且增大了较多首领的集中化权威。然而最终它受到经济的成功与失败的逐渐破坏。地区间贸易的发展会打破马尔萨斯循环。然而首领是不可能对此进行控制的。从属村落变得比较自治了，它们的贵族成了旧的最高首领的竞争者。例如，由于土壤侵蚀而造成的经济失败亦割裂了权力。失败导致循环，成功导致发展。竞争性村落变得更加货币化和都市化了：城邦国家和文明出现了，与之相伴，私有财产关系也出现了。在1978年的文章中，弗里德曼和罗兰茨强调了这一发展过程。随后他们认为这种发展比循环更稀有。不过他们的解释是，“最终”(引自恩格斯)，发展经由循环过程而夭折，也许是突然的和意外的，但仍是外成的过程(Friedman 1975、1979；Rowlands 1982)。

西兰岛的泥炭地为考古学家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克里蒂安森按照上述模式分析了其结果。从大约公元前4100年到前3800年，刀耕火种的农耕者开垦森林，种植谷物，并且圈养牲畜。他们从事极少的贸易，他们的墓穴显示的仅是有限的等级差别。然而，成功导致了人口的增长和大规模的森林开垦。在公元前3800年和前3400年之间，更多永久的和范围广泛的村落出现了，依赖于农业进步和更复杂的社会和地域组织。等级社会的相似遗存在这时出现了——庆典仪式和带有显赫物品的精英墓葬。到公元前3200年，这种情况强化了。巨石和筑有公路的营地建立了，以首领的权力为中心。开垦森林土地的生产率是高的，而且小麦品种比较纯。琥珀、燧石、铜器和战斧(显赫物品)传播得更广。在北欧首次出现了稳定的首领。国家似乎呼之

欲出。

然而，在公元前3200年到前2300年，地区性首领体制瓦解了。巨石、村社大型建筑物、精美的陶器以及显赫物品行将消亡，地区间的交换终止了。墓地是居于小型地方宗族中的男男女女单人使用的茔地，或是家族土丘。战斧占据了优势地位，它们的广泛传播表明了首领支配暴力的结束。分为若干部分的氏族结构可能占有数量的优势。克里蒂安森是以物质的术语解释这一衰落。以前的森林土壤地力耗尽，许多人从定居的农业转向游牧、捕鱼和狩猎。他们发展了一种更加灵活、更少受控制的生活方式。针对剩余沃土的更大竞争瓦解了较大的地区性首领体制。许多家庭迁往日德兰(Jutland)中部和其他地方旷野的疏松的生荒地，开辟着一种范围广泛但极少定居的生活方式。轮子和车子的采用，使得基础交通和某种程度的贸易成为可能，而首领的权力是不适于控制这样的地区的。到了大约公元前1900年，在这一平等主义结构之内经济复苏了。一种结合了疏松土壤和难耕土壤，结合了农业、牧业和渔业的混合型经济，增大了剩余物，刺激了地区间的贸易。然而没有任何人能垄断这一贸易，显赫物品广泛传开了。

在公元前1900年前后，第二次最重要的上升期开始了，它也是从这样的遗存中揭示出来的，即首领墓葬，以及显赫物品中的精巧技艺。到了公元前大约1200年，统治集团扩大了。具有相当规模的最重要村落支配着手工业生产、地区交换和宗教仪式。克里蒂安森把这一点归因于金属制品的引进：比较稀少而高价值的青铜可能为首领所垄断。他指出，这一点颇像在波利尼西亚首领对显赫物品的垄断。然而，在公元前1000年前后，出现了停顿，也许是因为金属短缺。农业生产仍然在加强，但此时墓葬中的财富显示减少了，就像村落统治集团一样。

随后，在向铁器时代的过渡中，繁盛的首领社会崩溃了，比第一次更加全面。定居延伸到了当时还是最难耕的生荒地，而首领的权力是

不可能追随的。一种更为平等的结构发展了，组织形式是地方的自治村落。居优势地位的是村庄而不是部落。在这样的地区(例如与美索不达米亚就不同)，村庄突破了循环过程，通过改造整个体系而走向铁器时代持久的社会发展。在第六章，我们将在这一点上再次碰到这些人们。

以这样简短的总结进行大胆的历史归纳，无疑包含错误和过分的简单化。2500年已被概括了！然而，这一构造的历史并不是社会分层或国家进化的历史。发展并不是从平均主义社会到等级社会到分层社会，亦不是从平等到政治权威到强制性国家权力。从第二“阶段”到第一阶段的“反向”运动，与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运动一样常见，而且，实际上第三阶段，如果完全达到的话，并不能长期稳定，而且在崩溃之前也不能制度化。一个从属的更具尝试性的结论甚至也对克里蒂安森的残余经济进化论提出了疑问。他本人对于每一时期经济生产率的估计，根据出产每桶粗糙谷物的公顷数，显然是粗略和近似的。但它们揭示的整个时期的增长大约是10%，这几乎不可能给人以深刻印象。铁器时代当时显然导致了持久的发展。但它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欧洲所固有的。我在第六章认为，铁器的发展主要是对近东文明影响的反应。对欧洲来说，它作为外成作用的一部分，就像古希腊罗马戏剧中突然出现解人危困的神仙一样。欧洲更多经历的是循环而不是辩证法。

然而，说句公道话，这就是弗里德曼和其他人进行论证的总方向。弗里德曼(1982)注意到，大洋洲(Oceania)不可能经历这种传统的平均主义—等级—分层阶段。在大洋洲的范围内，美拉尼西亚(Melanesia)是较为古老、较具生产性的地区，但它从首领(chiefs)退回到了领导者(bigmen)。东波利尼西亚(East Polynesia)在经济上最穷，最需要长途贸易，但却最接近强制性国家。弗里德曼从本质上系统阐述了大洋洲不同地区的循环模式，他集中于“分枝”(bifurcations)，集中于诸入口，当面对着其自身发展趋向的不可预料的后果时，这些入口导致了整个体系

的迅速转变。例子可能是业已描述过的史前欧洲的那些方向变化。他断言，进化在本质上是盲目的和“突变性的”——它是突然的、不可预料的分枝造成的。也许仅仅在少许偶然的分枝中，国家、分层和文明得到了发展。

诚然，我们发现了许多支持这一点的东西。社会的大部分前历史没有经历趋向分层或国家的持久运动。走向等级和政治权力的运动似乎是地方特有的，但却是可逆的。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东西是持久的。

然而，我们能够进一步鉴定闭锁状态的原因。即使大部分社会是牢笼，但大门也一直为两个主要的行为者开着。第一，人们拥有自由。他们极少把权力让与精英而不能收回；如果他们让与了，他们也有机会，或者说被迫地，按照自然规律离开该权力范围。第二，精英很少是单一的：长老、宗族头人、领导者和首领拥有的是交叠的竞争性权力，相互怀有疑心，而且行使着那同样两个自由。

因此存在两个循环。平均主义的部族可以增大互动的强度和人口密度以形成大的伴有集中、永久权力的村庄。然而它们还停留于明白的民主状态。如果权力人物变得过于强有力，他们就会被免职。如果他们获得了种种凭借以致不可能被免职，人们就会改变对于他们的支持而寻找另外的权力人物，或者分权于较小的家庭村落。以后，集权化可能再度发生，并伴以相同的结果。这第二种模式涉及的是在扩大的宗族结构中比较广泛而较少深入的合作，其典型的产物与其说是村庄不如说是首领体制。但在这里，服从亦是自愿的，如果首领滥用之，他就会受到人民或对等首领的反对。

这两种模式都是以这样的前提为条件，即社会生活形式的单一性少于理论家们的通常假定。重要的是使我们自己摆脱有关社会的现代观念。尽管这一点是正确的，即前历史显示了一种走向地域和社会的更加固定化的社会单元的趋向，但史前的地理区域并不是由一批分立的、有界限的社会组成的。社会单元是交叠的，在权力交叠的地区，显要

人物和其他人能够在可选择的社会单元中就成员身份进行选择。牢笼还没封闭。

因此，稳定永久的强制性国家和分层体系并没有普遍出现。让我们把这一问题解释得再稍微全面一点，例如，它看起来同梅尔所讲的东非政权就有抵触，对于这些政权，她称之为“国家”。不错，村庄首领和酋长起着有益的集中化作用。如果有能力，他们就会获得相当大的权威。正如科恩 (Cohen) ——克莱森和斯卡尔尼克(Claessen and Skalnik, 1978)著作的一位撰稿者——所说明的，这种情况在非洲随处可见。科恩特别提到他们所有的是最低限度的强制性权力，并且认为，这些权力只是前国家宗族权威的比较集权的翻版。服从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愿的，它是基于这样的愿望，即为了使争论管理、婚姻约定、集体劳动组织、货物的分配与再分配以及共同防卫更加有效。争论和婚姻管理，同再分配性经济或协调性军事功能相比，是更为重要的首领活动，通常需要较高水准的社会组织。首领可以利用他的功能。最成功者可能提出专制要求。他们甚至能得到剩余物以付给武装侍从。这种情况发生在东非，在所有大陆的史前社会，它必定发生过无数次。

非普遍的东西是专制君主使强制性权力制度化的能力，即使之永久化、日常化并与他的个性无关。薄弱的环节是在这两者之间，一方面是国王连同他的侍从和男亲戚，另一方面是社会的其他人。这一环节依赖于君主的个人力量。常规性地把它传给继承者是不存在任何稳定制度的。这样的继承极少发生，而且几乎从未超过两代人。

关于祖鲁(Zulu)君主政体我们有充分的资料(尽管那里存在着比较先进的欧洲国家的影响)。丁吉斯瓦约(Dingiswayo)是恩古尼(Ngoni)部族的姆塞斯瓦(Mtetwa)分枝的一位非凡的人，他被选为首领，学习了先进的欧洲军事技术。他创建了有纪律的军团，获得了整个东北部纳塔尔(Natal)地区的首领最高权力。他的军事指挥官是沙卡(Shaka)，是祖鲁族人。丁吉斯瓦约死后，沙卡本人当选为最高首领，他三番五次地打败周围的部族，并且得到了那些留下之人的服从。然后他遇到了大英帝

国，并且被击溃了。他的帝国未能持续下来。它剩下一个联邦结构，在这一结构中，中央缺乏对其附属国的自主权力手段。

在现代殖民帝国发现像沙卡那样的大首领的地方，它们有两个权力层次。在沙卡之下，是较小的首领。法勒斯(Fallers)(1956)和梅尔(1977，pp. 141—160)为东非的这些“附属国”首领提供了广泛的资料证明。每一附属国首领都是其上级的复制品。当英国人进入乌干达的时候，他们委任行政权力的首领最初是783人，随后是1 000人。现在，一方面，对于强有力的所谓君主来说，这成了权力空间：可以挑拨地区反对地区，附属国反对附属国，氏族反对村庄，首领、长老、领导者等等反对人民。正是在这种多层的、分权化的斗争中，首领能够利用他的中心地位。但另一方面，附属国首领也可以玩相同的游戏。君主可以把他们召来宫廷，对他们实施个人控制。但现在他们也获得了这种集权之利。这并不是一条走向国家制度化之路，而是搞阴谋诡计的有抱负统治者的无休止的循环，一个可怕的暴君的兴起，然后是他或他儿子的“帝国”面对搞阴谋之首领的造反而崩溃。权力网暗中破坏了以文明、分层和国家为体现的社会牢笼的出现。

这一循环是等级社会的扩大的亲属关系变异形式的一个例子。第二等的循环可能是村庄变异形式的特征体现：趋向更大的中央权力，这种权力在顶峰时具有支配巨石型建筑的能力，然后是过分的扩张和破裂，又趋向分权化的家庭。也许最常见的是混合的类型，在那里村庄和亲属混合在一起，它们混合的动力补充了统治集团的动力。缅甸的政治体制可能是一个合适的例子，根据利奇的描述，在该政治体制中，等级的和平等的地方政治体制是共同存在并往复摆动，这两者的存在和影响阻止着任何单一类型的分层完全制度化。

也许沙卡和杰罗尼摩*一类人是史前最有权势之人。但他们并没有见到国家或分层体系。他们缺乏有效的禁闭手段。在下一章，我们

* Geronimo，北美印第安人阿帕奇部落的首领。——译者注

将看到，这些手段的发展乃是地方诸情势的产物。除了早期等级社会，定居下来的新石器社会，没有发生任何普遍的社会进化。我们现在必须转向地方史。

注 释:

[1] 关于数字的讨论见 Steward, 1963, pp.122—150; Fried, 1967, pp.154—174; Lee and DeVore, 1968; Wobst, 1974。

参考文献

Andreski, S. 1971.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rth, F. 1961. *Nomads of South Persia*. Oslo: University Press.

Bellah, R. 1970. Religious evolution. In his book *Beyond Belief*. New York: Harper & Row.

Binford, L. 1968. Post-Pleistocene adaptations. In S. Binford and L. Binford, *New Perspectives in Archeology*, Chicago: Aldine.

Bloch, M. 1977. The disconnections between power and rank as a process: an outli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kingdoms in central Madagascar.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18.

Boserup, E. 1965.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Chicago: Aldine.

Brock, T., and J. Galtung. 1966. Belligerence among the primitives: a reanalysis of Quincy Wright's dat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

Claessen H., and P.Skalnik. 1978. *The Early State*. The Hague: Mouton.

Clarke, D. L. 1979a. Mesolithic Europe: the economic basis. In *Analytical Archaeologist: Collected Papers of David L. Clarke*.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9b. The economic context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 Barbarian Europe till Roman times. In ibid.

1979c. The Beaker network — social and economic models. In ibid.

Clastres, P. 1977. *Society against the State*. Oxford: Blackwell.

Divale, W. T., and M. Harris. 1976. Population, warfare and the male supremacist complex.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8.

Engels, F. 1968. The origins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K. Marx and F. Engels,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Fallers, L. A. 1956. *Bantu Bureaucracy*. Cambridge: Heffer.

Farb, F. 1978. *Humankind*. London: Triad / Panther.

Firth, R. 1965. *Primitive Polynesian Economy*, 2d ed. London: Routledge.

Flannery, K. V. 1974. Origins and ecological effects of early domestication in Iran and the Near East. In *The Rise and Fall of Civilizations*, ed. C. C. Lamberg-Karlovsky and J. A. Sabloff. Menlo Park, Calif.: Cummings.

Forge, A. 1972. Normative factors in the settlement size of Neolithic cultivators (New Guinea). In *Man, Settlement and Urbanism*, P. Ucko et al. London: Duckworth.

Fried, M. 1967.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Friedman, J. 1975. Tribes, states and transformations. In *Marxist Analyses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ed. M. Bloch. London: Malaby Press.

1979. *System,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the Evolution of "Asiatic" Social Formations*. Copenhagen: National Museum of Denmark.

1982. Catastrophe and continuity in social evolution. In C. Renfrew et al., eds., *Theory and Explanation in Archae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Friedman, J., and M. Rowlands. 1978.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Systems*. London: Duckworth.

Gilman, A. 1981.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Bronze Age Europe. *Current Anthropology*, 22.

Gumplowicz, L. 1899. The Outlines of Sociology. Philadelphia: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Haas, J. 1982.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t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erskovits, M. J. 1960. Economic Anthropology. New York: Knopf.

Kristiansen, K. 1982. The formation of tribal systems in later European pre-history: northern Europe 4000 B. C. — 500 B. C.In Renfrew et al., eds., Theory and Explanation in Archae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each, E. 1954.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London: Athlone Press.

Lee, R., and J. DeVore. 1968. Man the Hunter. Chicago: Aldine.

Mair, L. 1977. Primitive Government. Rev. ed. London: Scolar Press.

Malinowski, B. 1926.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London: Kegan Paul.

Moore, A. M. T. 1982. Agricultural origins in the Near East: model for the 1980s. World Archaeology.

Nisbet, R. 1976. *The Social Philosophers*. St. Albans: Granada.

Oppenheimer, F. 1975. The State. New York: Free Life Editions.

Otterbein, K. 1970. The Evolution of War. A Cross-Cultural Study. N.p.: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Press.

Piggott, S. 1965. *Ancient Europe: From the Beginning of Agriculture to Classical Antiquit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Polanyi, K. 1977. The Livelihood of Man, essays ed. H. W. Pears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Redman, C. L. 1978.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San Francisco: Freeman.

Renfrew, C. 1972. *The Emergence of Civilisation: The Cyclades and the Aegea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B.C.* London: Methuen.

1973. Before Civilization: The Radiocarbon Revolution and Prehistoric Europe. London: Cape.

Ritter, G. 1969. The Sword and the Sceptre. Volume I: The Prussian Tradition 1740—1890. Coral Gables, Fla.: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Roberts, J. 1980. The Pelican History of the World.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Sahlins, M. 1974. Stone Age Economics. London: Tavistock.

Sahlins, M., and E. Service. 1960. *Evolution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ervice, E. 1975.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Norton.

Shennan, S. 1982. Ideology and social change in Bronze Age Europe. Paper given to Patterns of History Semina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1982.

1983. Wessex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B. C.Paper given to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Symposium, Feb. 19, 1983.

Sherratt, A. 1980. Interpretation and synthesis — a personal view. In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ed. A. Sherra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encer, H. 1969.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One-volume abridgement. London: Macmillan.

Steward, J. 1963.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Terray, E. 1972. Marxism and "Primitive Societies": Two Studie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Thorpe, I. J., and C. Richards. 1983. The decline of ritual authority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Beakers into Britain. Unpublished paper.

Webb, M. C. 1975. The flag follows trade: an essay on the necessary interaction of military and commercial factors in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ivilisation and Trade, ed. J. Sabloff and C. C. Lamberg-Karlovsky.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Wobst, H. M. 1974. Boundary conditions for paleolithic social systems: a simulation approach. American Antiquity, 39.

1978. The archaeo-ethnology of hunter-gatherers: the tyranny of the ethnographic record in

archaeology. American Antiquity, 43.
Wolin S. 1961. Politics and Vision. London: Allen & Unwin.
Woodburn, J. 1980. Hunters and gatherers today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past. In Soviet and Western Anthropology, ed. E. Gellner. London: Duckworth.
1981. The transition to settled agriculture. Paper given to the Patterns of History Semina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Nov. 17, 1981.
1982. Egalitarian Societies. Man, new series 17.

第三章

美索不达米亚的分层、国家和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的出现

导言：文明与冲积农业

上一章的论证是有点消极的：文明的出现并不是史前社会一般属性的派生物。这一点似乎会得到下述事实的直接支持，即它的独立发生仅有几次——大概有六次机遇，也许少至三次或多达十次。然而，人们长期以来相信，在这些事例中存在某种共同的模式，集中之点是冲积农业的存在。文明的出现，连同它的社会分层和国家的伴生特征，也是应该如此而非历史偶然吗？即使这些事例寥寥无几，它们也是摹制的吗？我将论证，它们是摹制的。辨明这一模式以及它的限度是这一章和下一章的宗旨。

我们是决不能精确地界定我们以“文明”所表达的意思的。这个词有太多的反响，而且前历史的和历史的记录太多样化了。如果我们集中于文明的单一假定特征，我们就会陷于困境。例如，书写就是我们凭直观视为民族文明化的特征。与其说它是“前历史的”不如说是“历史的”完善标识。然而在史前的东南欧，还可以发现它在初级形态并未伴以其他寻常的文明附属物。秘鲁的印加人(Incas of Peru)通常被认为是“文明化的”，但并没有书写。城市化，对文明而言亦具普

遍性，但也没有为我们提供完善的标识。 美索不达米亚的早期城市可能在人口规模上受到史前村落的挑战，尽管后者的人口密度有所不及。任何单一事实都不是我们所意指东西的完善标识。 这就是为什么通常要按照广泛的特征清单来界定文明的第一个原因。 最著名者是柴尔德(Childe,1950)所开列的十项：城市(即规模和密度大大增加的村落)；劳动的全时专业化；剩余物管理向“首都”的社会性集中；剩余物的不平等分配和“统治阶级”的出现；国家组织建立在居留而不是亲属关系基础上；奢侈品和必需品的长途贸易的发展；巨型建筑物；标准化的、自然主义的艺术风格；书写；还有数学和科学。 这一说法之所以常常受到批评(例如，Adams， 1966)，是因为它恰恰是一个零碎细目的清单，它仅仅对于描述阶段有用，并不是对于过程的解释。 尽管如此，这些特征还是把“文明复合物”聚合在了一起。 如果存在一个“文明化的整体”，那么它的基本特征又是什么呢?

在这里我效法伦弗鲁。 他注意到，柴尔德的清单是由人为现象(artifacts)组成的。 它们在人与自然之间插入了人造的东西。 大多数界定文明的尝试都集中于这种人为现象。 因此，伦弗鲁把文明界定为与自然的隔离(insulation from nature)：“挑选这三个最强有力的隔离物作为准则似乎是合逻辑的，即仪式中心(以未知为对照的隔离物)，书写(以时间为对照的隔离物)以及城市(较大的容器，在空间上受到限制，以外界为对照的隔离物)。”(1972， p.13)注意这一譬喻与社会—牢笼譬喻的相似性。 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是由完全突然地同时出现的隔离和禁闭因素组成的。

把伦弗鲁的三个特征描述作为我们的代理指示物，只有少数几个文明出现的事例是独立的。 就我们所知，有四个具有读写、城市和仪式中心的群体似乎是彼此不相干地兴起于欧亚大陆：美索不达米亚的苏美尔人(Sumerians)、尼罗河谷的埃及人(Egyptians of Nile Valley)、在现今巴基斯坦(Pakistan)的印度河流域(Indus Valley)文明、中国北部若干河流区域的人群。 只有最早的苏美尔人，确实是独立的，因此有关对其他事

例的传播和征服理论，一直时时使人发生兴趣。无论如何，在专家中间，现在的一致意见是给予所有这四者以大体独立的地位。某些人又为之添加了第五个事例，克里特的米诺斯文化(the Minoans of Crete),尽管这一点是有争议的。如果我们转向其他大陆，或许我们能再补充两个事例：中美洲和秘鲁的前哥伦布文明(the pre-Columbian civilization of Mesoamerica and Peru)。[1]它们大概彼此并不接触，而且与欧亚大陆无关。这就提出了有六个独立事例的大概总计。然而，任何两位作者都不会就确切数目达成一致。例如，韦布(Webb,1975)还补充了伊拉姆古国(Elam,毗邻美索不达米亚，本章稍后加以讨论)和东非湖区(the lake region of East Africa),这里就未包括在内。其他的文明可能与这些已确立的文明或其后继者互动。因此，文明不是一个统计分析问题。在社会具有统一性的情况下，我们大概是不能以如此少的数目为基础进行任何综合的。

然而，几乎所有这些事例都显示了一个特征：它们是在河谷兴起，并且从事于冲积农业(alluvial agriculture)。事实上，多数人达到了更远的地步，人为地利用洪水灌溉他们的河谷土地。在史前，发展的发生是在各式各样的生态和经济情况中，与之相对照，历史和文明似乎是一种特定情况的产物：冲积农业，或许还有灌溉农业。

即使在所提及的大部分事例更广泛地传开之后，其核心仍然是在得到灌溉的河谷。印度河流域文明在巴基斯坦和印度西海岸附近传播，但仍旧以单一河流为中心，直至衰败。埃及局限于尼罗河谷的时间要长得多，从公元前3200年到前1500年，其时它发展了一种扩张主义政策。在这一期间，唯一变化的只是它的沿河长度，即使在这之后，它的权力基础仍然是在尼罗河畔。中国的发展地区是交错的，但其经济和战略核心是在得到灌溉的华北平原的黄土地上。苏美尔、阿卡德(Akkadian)、早期亚述(Assyrian)和巴比伦(Babylonian)诸帝国，在公元前3200年至前1500年，是以底格里斯河(Tigris)和(主要以)幼发拉底河(Euphrates)为中心。所有这些事例，在欧亚大陆所有河谷乃至荒芜绿洲

的相似生态环境中，都导致了模仿。在美洲，尽管前哥伦布时期人的农业区有变化，但某些(虽然不是全部)趋向都市化和书写的重大突破还是同灌溉相联，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这些地区一直是帝国的核心。

这时，关系并不是恒定的。如果算上米诺斯，那它就是偏离正轨的，因为在那里冲积和灌溉农业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存在的。在中美洲，玛雅人(Mayan)的贡献也是不合常规的。而后来，在所有的事例中，冲积和灌溉的作用都减少了。我们不能以这种方式解释赫梯(Hittite)、波斯(Persian)、马其顿(Macedonian)或罗马帝国。尽管如此，在欧亚和美洲的早期历史中，正发生着某种东西，主要是在河谷冲积层上，对于文明来说这是意义深远的。为什么?

我的回答配合并结合了现行的解释。不过，我强调两点。第一，鉴于多数地方进化史话是功能性的，是按照社会进步的机会和动因的术语讲述的，我将说明功能和开发的不可分离性。禁闭譬喻将继续：这些生态环境的决定性特征和人类对生态环境反作用的决定性特征是封闭逃跑路线(the closing of the escape route)。它们的地方常住居民，同地球其他地方的那些居民不同，被强制接受文明、社会分层和国家。他们陷入了特定的社会和地域关系，被迫强化这些关系而不是逃避之。这导致了发展集体性和个体性权力的机会。最终导致的就是文明、社会分层和国家。这一论点与卡内罗(Carneiro)的“环境限界”论是相似的，韦布重复了这一点(1975,在本章后面讨论)，尽管没有像该理论一样强调人口压力和军事主义。因此，在史前所表现的对隔离或禁闭的强化中，可以发现灌溉作用的关键性。在我们的解释中，构成原因角色的必然是这些禁闭作用，而不是冲积层或灌溉本身，在这一史前时代，后者只是它们的常见形式或标识。

第二，在本章和下一章所讲述的不同阶段，我淡化了在最初文明中冲积层和灌溉本身的重要性。我们也必须考虑它们与其他毗邻生态和人群的关系，以及后者的刺激作用。我亦不妄想在这方面创新——参阅像亚当斯(1981)和罗顿(Rowton, 1973、1976)那样的学者论述美索不达

米亚，或是弗兰纳里和拉斯杰(Rathje)论述中美洲的新近著作(在下一章讨论)。我所做的全部工作就是使这个重点具有第一章所解释的交叠权力网络的模式：通过检验冲积和灌溉农业所激发的交叠权力网络，就能够理解美索不达米亚和其他地方文明的卓越发展。在其他便利模式的帮助下，即“核心”与“外围”模式，就可以大大理解这些网络，尽管这一模式有局限。尤其是，权力网络模式可使我们理解这些东西是多种权力行为者(multi-power-actor)的文明：它们不是单一社会。它们通常是由权力的两个层面组成的，一层是若干小的政治单元，往往是城邦国家，另一层是比较广阔的文明的“文化/宗教”复合体。这一观察并不是别出心裁(例如，Renfrew， 1975)。

然而，这两个探讨都可以再向前推进。考古学家面对他们开辟的新前景，有时也接受相当陈旧的社会学理论。因此，对社会学家来说，就有可能指出这一点，并把这个一般性论证再向前推进一点。我将通过富有同情心地批评琼斯和考茨(Jones and Kautz, 1981)的一个文集来说明这一点，这些文章是从古代新大陆的观点看待向国家的过渡的。在这些文章中，科恩(Cohen)的论点和麦克尼什(MacNeish)的论点总的说来在描述的意义上与我本人的论点是相似的。他们怀疑进化解释，并且打算分析特定的趋向国家的地方触发机制，这种机制是基于在地方多样化包围中的禁闭过程。然而这一本书中的比较具有理论性的文章却不能把这一点再向前推进。它们陷入了长期以来为社会学者所熟知的争辩之中。

第一个争论发生于哈斯(Hass)的文章中。他被功能主义国家理论所激怒是可以理解的。他感到不得不发展他称之为“冲突”模式的东西，这个模式与其说关注的是社会综合过程，不如说关注的是阶级斗争。没有任何社会学家还需要其他令人讨厌的、在20世纪50年代末和整个60年代常见的“冲突”对“综合”模式！现代社会学认为这两者紧密地、辩证地缠绕在一起：功能导致利用，反之亦然。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一方面是平等的社会，另一方面是率直地征用和根除的战争)我

们才能区分是综合还是冲突支配着社会。在这一章或下一章，我们是不会发现探讨早期国家的例证的。

第二，两位撰稿者，科(Coe)和基廷(Keatinge)，正确地吸引人们注意在新大陆国家形成中宗教的重要性，特别是它的这一能力，即它在文化上综合的地域比国家的可能统治更广。他们说，这意味着宗教的、文化的和意识形态的因素在社会生活中必定有相当大的"自主"。在编者的引言中详尽地谈到了这一论点。他们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方法，按照这些方法，意识形态因素可能在一种解释中同更多的物质因素结合起来。我将作这样的补充，即对"独立的意识形态因素"之喜好正进入考古学—人类学共同研究的其他领域(例如，Shennan 1983 年有关巨石群的说明)。在这里，我几乎不可能断言社会学主流提供了解法。它所提供的全部东西就是"独立的意识形态因素"的倡导者和唯物主义者之间半个世纪的争论。然而在本书的第三卷我将尝试一种解法。它的出发点在第一章已做了概述。

错误在于把意识形态、经济等等视为理想的分析典型，这些典型在社会中的实现是作为自主结构，或者作为单一社会整体的"维"或"层面"。按照这一模式，它随后应当证明排列它们对于决定整个社会结构的相对贡献的可能。然而这并不是科和基廷所描述的新大陆的情况。而他们所表明的是，人民所介入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生产、贸易、交换意见、夫妇、人工制品等等——产生了两个社会空间的互动网络。一个比较小，即国家；另一个比较宽泛，即宗教或文化。提出国家不包括"观念"因素，或是宗教不包括"物质"因素，大概是可笑的。它们乃是构成"现实"以及"观念"社会的不同的潜在基础。作为其中之一的国家，是应这种社会需求而生，即需要具有*地域中央集权化*的命令式组织，而且这种组织在当时只能在有限的区域组织起来。另一方面，即文化或宗教，则对应于这样的社会需求，其基础是经验和相互依存的更为广泛的、散乱的相似性。在第一章我把这称为*超验*的组织(我将在第四章的结论中完成这一论证)。因此，社会生活的意识形

态、经济、军事和政治方面间的关系，应当最有效地按照社会空间的说法来观察。社会是系列性的交叠和交叉的权力网络。

这一章所用的模式结合了两个主要因素。它表明，文明、分层和国家的出现，是冲积农业对于环绕它的地区所存在的多种多样、交叠的社会互动网络促进的结果。它促进了对冲积层与内陆之间互动的进一步的禁闭，导致了文明、分层和国家的强化——但此时是作为交叠的权力网络得到强化，具体体现为永久性的强制性权力。

不过，这样的模式将导致方法论上的困难。尽管我们可能期望在“原始文明”的冲积农业之间找到某种程度的相似，但这些农业所插入的地域范围还是有很大的不同。这减少了最初的并随后减少了整个时代的事例间的整体相似性。由于这些事例在其他方面也有不同，因此我们不大可能机械地把这一模式(或任何其他模式)运用于所有情况。

由于有这些差别，我首先集中于一个事例，美索不达米亚。这是得到资料证明的最好事例，结合了丰富的记载和广泛的考古发掘物。特别应该谈及亚当斯(1981，还有与 Nissen 合著，1972)的地志勘查技术，他给了我们一个得到大大改善的基础来概括那成为最初文明的村落的历史。以这一美索不达米亚资料为基础，我将详细检验这一模式。然后在下一章，我将简要地再查其他事例，以便观察它们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最后以文明起源的完整模式作为结束。

美索不达米亚：灌溉和它的地域权力互动

在美索不达米亚，最早的灌溉证据来自于大约公元前 5500—前 5000 年，恰好是近东其他地方像卡塔尔·休于克和耶利哥(Jericho)那样的城市居民点出现之后。比这更早，我们能够找到高于冲积平原的稍大的定居点的证据，这大概表明了一种广泛平等的、混合的村庄—氏族体系，这种体系(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成了所有大陆在许多千纪中

间的范本。还有，直到灌溉得到发展，这一地区在向“等级社会”的发展中仍然比较落后，这大概是因为它缺乏原料，特别是石头和木头。对于其他范围更小的欧亚河谷来说，情况亦然。因此，从广泛平等的社会基础出发，灌溉大概在所有的河谷都开始了。

在河谷，生态具有明显的重要性。稍后，在讨论魏特夫的论点时，我再讨论有关生态的细节。但是，一般说来，决定之点在于，河流在泛滥时携带着污物和淤泥，这些东西一旦沉淀就是肥沃的土壤。人们称这为“冲积层”。如果能把它转移到广阔的现存农田区域，那么就可以期望高得多的农作物收成。这就是灌溉在古代世界的意义：把水和淤泥散布于农田之中。靠雨水的土壤产量较低。在欧洲，土壤一般是难耕作的，而且那时往往长满了森林。其肥力取决于砍伐森林，取决于耕翻土壤，并取决于把土壤打碎。即使森林消灭之后，正如温带的任何园丁所了解的，改造表层土的工作仍然是困难的。在铁制的斧、犁、锄和锹出现之前，消除大树或深耕土地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近东，森林很少，所以土壤疏松，但雨水却少得多。相当可能的好处与这样的人有关，他们为了水和表层土能够利用洪水。

这些平原的居民原本住在洪水线之上。他们是自己学会灌溉还是模仿他人就不得而知了。然而，最终足够多的人偶然发现了事实上的更能动的干预。关于公元前 5500 和前 5000 年之间有人工水渠我们已有证据，其中较大者的建设大约需要 5000 工时。因此，我们发现它们毗邻的显然是较大的村落。

其后，在公元前 3900 至前 3400 年之间的某个时间——即考古学家称为中乌鲁克时期的早期(the Early to Middle Uruk period，在乌鲁克出现较大城市之后)——在人口模型方面出现了一个变化，当时世界其他任何地方的情况都无法与之相比。按照亚当斯(1981， p.75)的说法，当时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大约有一半人口居住在至少有 10 公顷大的村落里，这种村落的人口大约有 1000 或更多。城市革命已经发生了，我们把伴随这场革命的某些特征同文明联系了起来。书写大约出现于公元

前3100年，从那以后，我们就处在了历史和文明的范围。这一突破是以什么为主要因素？还有，它为什么会发生？

但是，在我们发生兴趣匆忙进入常见的地方进化史话之前，让我们暂停并看看有关的时间表。它并不是一个连续的稳定进化模式。这一发展在最初似乎极其缓慢。从灌溉走向城市化几乎用了2000年：在早期乌鲁克时期之前，定居模式变化极小，而灌溉，尽管已为人所知，但并不流行。在世界不同地方，我们发现古代灌溉的迹象并没有社会复合性或作为结果的地方进化。在诸如锡兰(Ceylon)和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那样的地方，灌溉体系的历史强调的是村庄、它们的首领或长老同邻居的山顶王国之间长期的周期性斗争，在这种斗争中，仅仅因为同比较强有力的已建立之国家的互动，最终的进一步发展才得以发生(Leach，1954；Bloch，1977)。就最后一章所描述的史前循环而言，美索不达米亚大概有它自己的相对平等的变体。

出现的缓慢性意味着灌溉不可能是解释的全部，因为灌溉存在于公元前5000年。看来情况更可能是这样的，即当突破发生的时候，它亦依赖于横跨近东的农业和牧业技术及组织的缓慢发展和传播。例如，我们就有前第四、第五千纪期间整个地区远途贸易逐步发展的证据。各个不同的群体缓慢地发展着可用于交换并支持专业手工业和商人的剩余物。现在富于学者味的正统观点是，“贸易先于旗帜”，也就是充分发展的交换网络先于该地区国家的形成(例如，参阅Sabloff和Lambery-Karlovsky 1976年书中的文章；还有，Hawkins 1977年书中的文章)。如果这一缓慢发展是欧洲发展的常态，即前一章已转述过的克里蒂安森的观点，我们就可以料想2000年中剩余物的10%的增长。这一数字是想象的，但它确实表明发展速度可能极其缓慢。也许在前第四千纪早期它越过了某一门槛，这给予少数灌溉者以推动，在此之上他们奠定了趋向文明的500年旅程的基础。因此，现在所要讨论的地方生态的机会和拘束满足了一组广泛得多的社会网络，并且差不多是与之联系在一起的。

那表明，我们必须转向冲积层和灌溉所代表的机会。随之而来的每一事物，都要有农业剩余的增长作为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这种剩余最初是自然界的洪水泛滥和淤积产生的，其后是人工灌溉产生的，这种人工灌溉通过把水和淤泥散布于更广阔的地域而增加了土壤肥力。在美索不达米亚，最初所采取的形式是沿自然冲积堤背坡的小型灌溉。一个这种沟渠的地方网络产生的剩余，可能大大超出生活于雨浇地之人的已知物。

这导致了人口和人口密度的增长，也许超出了雨浇农业所供养的人口。后者所达到的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10 人到 20 人。在美索不达米亚，公元前 3500 年每平方公里是 10 人左右，前 3200 年是 20 人，前 3000 年是 30 人(Hole 和 Flannery, 1967; Renfrew, 1972, p.252; Adans, 1981, p.90)。不过剩余还是比人口增长得更快，因为大批人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投入手工业生产，投入贸易，并且在人类经历中(以部分时间)投入最早的半闲暇阶级的管理性活动和奢侈性活动。

不过，灌溉在意味着机会的同时亦意味着拘束。一旦改进开始，居民在地域上就被禁闭了。固定化的地块提供肥沃的土壤；其他任何人都不会在河谷以外劳作。这与史前时期占支配地位的刀耕火种农业不同，那种农业存在着迁徙的非常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然而，这种禁闭在美索不达米亚不像在埃及那么显著。在前者，古代得到灌溉的土地往往小于可能利用的区域。在最早阶段，灌溉仅仅覆盖直接围绕主要河渠的狭长土地。早期的中国和印度模式可能也是如此。[2] 相对照，尼罗河所肥沃化的是狭长的凹谷地带，而且那里大概早已全部住上了人。

地域亦禁闭人，因为它与确保剩余的实质性劳动投入是相合的——这是一种社会性禁闭。灌溉是投入与他人的合作劳动，是确立要固定很多年的工艺技术。它产生巨大的剩余，这些剩余在参与者中共享，并且与这一特定投入和工艺技术联在一起。使用大规模的劳动力是偶然的，但却是定期的和季节性的。集中化权力对于管理这样的灌溉系

统可能也是有益的。地域、社会和等级制度是与灌溉而不是与雨浇农业或牧业相合。

然而，我们还是不要太着迷于冲积平原或灌溉。冲积农业包含一个地域环境：毗邻的上游的山脉接收有丰富的落雨或冬雪；山谷中集中的河水连同其间的荒漠、山峦或半干旱土地；还有沼泽地和平原的湿地。冲积层是位于大生态对照物中间。这是决定性的，它产生的有界性和互动，比方说就不同于欧洲相对平坦地带产生的有界性和互动。这样的对照物似乎是文明出现的配方。

让我们考虑在这些对照生态模式中随着灌溉而来的副产品。第一，在河谷中有广大的湿地、草、芦苇丛，未用的河域，以及一种极其有用的树：枣椰树。灌溉使枣椰树多产，为它的扩展提供了投入，从而可与“周边”环境交换产品。猎鸟、猎猪、捕鱼、芦苇采集同农业互动，准备了亲属结构的采集—狩猎者和坐地居村受禁闭的灌溉者之间的劳动分工。后者是居支配地位的伙伴，因为他们的产品是发展的最初动力。那时，周边稍远一点的地方是大块的土地，偶然因河水泛滥而肥沃化或因降雨而湿润。这支持着某种农业和牧业，提供着肉、皮、羊毛和日用品。苏美尔的周边是不同的。西方和西南方是荒漠和游牧者；南方是沼泽地和波斯湾；东方是可能依赖于灌溉的库基斯坦山谷(Khuzistan)；西北方是不便利用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中部区域，其间是荒漠；东北方是溯底雅拉河(Diyala River)而上的肥沃走廊直至有降雨的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平原(后来成为亚述)，出产越冬谷类，此外还有降雨充分的陶鲁斯(Taurus)和扎格洛斯(Zagros)山。社会联系因而也是不同的，包括荒漠游牧者及其酋长，原始的、结构松散的湿地村庄，竞争性的灌溉者，发达的和相对平等的农业村庄以及山地游牧部落。

灌溉解放了专业人员，使之能从事产品制造，特别是羊毛纺织，并且能同所有这些邻居进行再交换。产品被用于远途贸易，交换石头、木材和贵重金属。河水可顺流通航，特别是在灌溉渠道调整流量之后。河流作为交通系统和作为灌溉设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从一开

始，远途贸易就先于国家的巩固统一。外来货物主要有三类：(1)经由河流远道运来的原料——例如，来自黎巴嫩(Lebanon)的木材和小亚细亚山地的矿物；(2)来自同毗邻的游牧者和放牧者的中程贸易，主要是动物和织物；(3)来自由河流、海洋乃至陆路商队从事的奢侈品类的远程贸易，说得确切些是价值重量比高的制造品的贸易，主要是来自山区的贵重金属，但也有物品是来自其他正出现的文明中心——河流和海口村落，以及从埃及到亚洲的散布于近东的绿洲。

这样的互动不仅增强了灌溉本身的力量，而且也增强了各种不同的交叠于上的社会活动。而且，在增强灌溉禁闭作用的同时，它们对于周边更漫散的社会网络也有影响。这些网络多数是比较模糊的，它们的地域固定性和社会固定性可能不如灌溉者。接触和相互依存多少会把它们推向固定化方向，这往往是在灌溉者的松散霸权之下。马福(Marfoe)提出，在安纳托利亚(Anatolia)和叙利亚(Syria)的原料供应地，最初的美索不达米亚殖民地让位给了自治的地方政治关系。这些政治关系同地方农业和牧业政体联在一起，它们的权力全都是因为同美索不达米亚进行贸易而增强的。

贸易给了美索不达米亚以"不平等交换"之利。用于交换贵重金属，它的制造品和工匠手艺以及高投入农业带来了"显赫物品"、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以及比较一般化的交换手段。然而，实施控制的后勤状况是令人气馁的，从美索不达米亚是不可能实行任何持久的直接控制的。我们在这一章不会看到在权力的后勤或传播方面的任何实质性创新(见第一章有关这些术语的解释)。当国家最初显现的时候，它是极小的城邦国家。它的权力来源集中于它的中心而不是在广泛的控制之下。城市化和自治国家组织的发展遍及肥沃的新月地带(Fertile Crescent)，从美索不达米亚海岸，穿过叙利亚和安纳托利亚，直到东部的伊朗。

人们可能称这些关系为"核心"和"周边"，就像许多学者所做的那样。然而从核心是不可能控制周边的，而且周边的发展对于核心的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反之亦然。文明的发展涉及所有这些有松散

联系的、半自治的权力网络。相类似，罗顿(1973, 1976)有关文明双型(diomorphic)发展的譬喻——尽管有益地指出了城市灌溉者和制造者与连绵不断的游牧者和半游牧者冲击波之间的主要关系——也为误解打开了大门。正如亚当斯(1981，pp.135—136)所指出的，两种生活方式并非泾渭分明。它们在“结构的与种族的统一体”中是交叠的，交换着物质和文化产品，加强和改造着两种生活方式，并且准备着可能调动两者因素的具有潜在权力的“边地贵族”(marcher)。

公元前 3100 年左右分层和国家的出现

灌溉和地域的互动导致了两个伴生的禁闭趋向：准私有财产的出现和国家的出现。

地域和社会固定性促进了私有财产。当它从大体平等的村庄和氏族混合体中产生的时候，所采取的与其说是个人权利形式，不如说是扩大的家庭乃至氏族财产权利形式。关键的经济资源是固定化的，以定居家庭群体的永久所有为形式。这样的土地是苏美尔人财富的主要来源。它既是产生剩余的主要资源，亦是与其他生态模式进行交换的集中之地。资源是以这一土地为集中点，但遍布于其他权力网络。对照物是重要的，因为它使那些控制这一土地之人能调动数量不均衡的集体性社会权力，并把它变成可用于反对他人的个体权力。

让我们回想一下在第二章讨论过的分层起源理论之中的两家：自由主义理论和修正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自由主义认为最初的促进因素是个人间在能力、艰苦工作和运气上的差别。作为一般理论，这是荒谬的。然而在这样的地方它却很有意义，即被占用的毗邻地块在生产率上有相当大的不同。在古代的灌溉中，偶然接近肥沃的土壤，会造成生产率上的巨大差别(Flannery，1974，把这强调为其后分层的中心部分)。但我们还是必须放弃被自由主义如此厚爱的个人。财产乃是

家庭、村庄和小氏族的财产。从修正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我们引出了这一观念，即村庄和宗族精英对这种财产的有效占有。因为与个别家庭相比，灌溉还是对单元合作的增强作用更大。

在对土地的如此大的准备和保护都是由集体组织的情况下，农民对土地的个人或家庭所有是难以维持的。苏美尔案卷表明，公元前3000年之后，得到灌溉之土地的地段划分远不是个别家庭可以经营的，这与大多数史前村落中的情形不同。其形式之一是扩大的家庭群体的私有制。亲属和地方部族关系产生等级—权力灌溉管理，而且最终结果似乎是私有财产的集中化。

出自于运气或策划的土地占有，永久不平等的一个进一步的基础，就是在同比较漫散网络的接触中占有战略位置。河流汇合处、水道津渡，再加上交叉道口和水井，提供了控制毗邻定居者的机会，这种控制的运作是通过商贸中心地和存储组织，还有“保护租金”。某些学者把许多苏美尔社会组织归因于战略因素(例如，Gibson，1976)。由于河流对于交通是如此重要，因此大多数战略地点位于得到灌溉之土地的核心。

因此，这种靠运气的不平等并非仅仅来自接近水或土壤肥力的不同门径。它们还以这两者的并列为前提条件，即一方面是灌溉导致的固定的财产权利，另一方面是对于剩余物不固定的、漫散的、非地域性权利，这种权利的发展也是在不同的生态模式中。人口的集中，财富和权力的集中，在前者要比在后者更快。其间的不同是按指数方式发展(Flannery，1972)。在前一方面，较重要的权力行为者对于两部分都实行了霸权。分层最终是按照这一轴线加强。随着剩余的增长，核心的某些人，有财产的、实行灌溉的家庭或村庄，或全部或部分地从直接生产中抽身，投入手工业、贸易和公务，替代他们的主要是“从属劳动者”(dependent laborers),这些人接受封地和配给粮，很可能是从毗邻地区的部族中招募来的；其次是很次要的奴隶(通常是来自境外地区的战俘)。我们关于这一进程的细节知识源于后来的情况，大约是公元前3000年之后，而它可能恰恰发端于城市化的开始。它是一种横向的分

层，横跨冲积平原，在核心与部分周边地区之间。第二分层是在核心之内，藉此，亲属和村庄领导者的等级权威变成了针对其自己亲属或村庄成员的准阶级地位，这一分层可能与第一分层是相伴的。

对于上一章军事主义学派作家(例如 Gumplowicz)所提出的劳动力问题，这确实是一种解法。这些军事主义学派的作家认为，在一个亲属或村庄群体之内，土地所有者与无地劳动者之间是不可能自发地产生差别的，因为亲属不允许剥削亲属。因此他们认为，差别必定是在一个亲属群体对另一个亲属群体的征服中开始的。然而，在美索不达米亚，财产的起源似乎并没有伴随很多有组织的暴力。占支配地位的不是奴隶状态，而是半自由劳动状态(Gelb， 1967)。晚期乌鲁克艺术有时确实刻画士兵和囚犯，但这样的主题不像以后诸时期那样常见。筑堡是罕见的——尽管因不存在遗存考古学家不情愿地做了论证。而且，一般说来，正如迪阿科诺夫(Diakonoff，1972)所观察到的，早期美索不达米亚的特征，就是实际上不存在军事的(或者，实际上不存在任何非经济的)地位差别。总之，军事主义论点假定存在早期的有分界社会，但社会界限还是不大清楚。如果核心对肥沃土地享有排他的所有权，那么核心对周边的统治，连同附属的支持者——门客关系，就可能导致或多或少是自愿的劳动从属形式。周边可能经历超出它可能维持程度的更大的人口增长；作为替换，在核心可用作付给无地劳动者工资的配给口粮就可以提供比周边更有保证的生活标准。从属可能是周边的首领或长老唆使的，这些人是整个历史中向更发达社会提供奴隶和受限制劳动力的主要提供者。因此，如果我们摒弃基于单一社会的“内部”解释，分层的起源就比较好理解了。[3]

这样的分层在前第四千纪晚期到处出现。在公元前 3000 年之后，不平等带来了使用土地财产权利方面的得到正当认可的差别。我们碰到四个群体：有使用寺庙和宫殿物力之权利的主导家族；普通的自由人；半自由的依附劳动力；还有少数奴隶。然而要更全面理解这一点，我们就必须转向社会和地域禁闭所产生的第二个伟大的社会进程，

即国家的兴起。促进财产差别的同一些因素，也强化了地域性的集中权力，也就是强化了国家。灌溉管理扮演了一个角色。在这样的地方，即比较强有力集团的地盘是固定化的并且对于运输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地方，产品的交换意味着再分配性仓库或交换场所可能是中央集权化的。资源越集中化，就越需要保卫，所以也就越需要军事的集中化。集团之间的不平衡产生了另外一个集中化的政治职能；因为灌溉者会寻求更具指令性的交换常规，而不是游牧者或采集—狩猎者本身现存组织可能提供的东西。在后来的历史中，这被称为“纳贡”，即靠命令管制的交换，两集团的义务在形式上就是藉此表现出来的，并且伴以外交仪式。对于游牧者和采集—狩猎者来说，这也具有固定的结果：它使之文明化了。一旦接触规范化了，常规的普及就发生了。尽管定居的灌溉农耕者喜欢把自己描画为“文明的”而把其他人视为“野蛮的”，但相似性和相互依存性却在发展。随着灌溉者、猎鸟者、捕鱼者乃至某些游牧者的更加靠近，这一点大概是在冲积平原上横向发生的。

在公元前3000年前后那一时期，他们相互依存的主要形式可能就是再分配性国家的出现。存在精巧的中央物品贮藏所，而它往往表明交换并不是经由市场，而是通过中央官僚机构进行的命令式价值分配。不过，那些强调这一点的作家(例如，Wright and Johnson，1975；Wright，1977)并没有完全按照“再分配性首领理论”(在前一章讨论过)的功能说法看待这一问题。他们强调，再分配不是在缺少先进市场技术情况下对于不同小生态环境之间交换的一种合理解法，而是得到灌溉的核心对于周边实施部分性专断权力。其他作家(例如，Adams，1981，pp.76—81)也认为这样的核心—周边模式太僵化。我们应当使主人对于附属者的较松弛霸权具体化。因此，国家是从松散的主人—附属者关系中产生出来的，恰如分层一样。

沿河流的纵向联系也促进了集中。冲积平原的内核渐渐客满，而村庄或亲属集团则开始相互摩擦。它们需要比较固定化的、受到调节的关系。在村与村的关系中，也需要长期以来表现于宗族群体或村庄

之内的权力了。这导致了第二层更大的准政治实体。在苏美尔，一类特别的仪式中心(Renfrew的三个文明标识的第二个)，即寺庙，似乎一直伴随着这一过程，往往作为村庄之间的仲裁者。在早期文明中，寺庙的重要性是非常普遍的——这个问题我将在第四章的结论中回过头来再谈。斯图尔德(1963，pp.201—202)注意到，在新大陆以及旧大陆的事例中，灌溉农业中的广泛社会合作实际上处处都伴随着一个强有力的祭司群。他认为，从事合作的比较平等的群体对于标准的团结一致是难得有强烈需求的。现代学者反对“祭司”(priesthood)一词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宗教涵义。他们认为祭司比较世俗化，更具管理性和政治性，是作为外交工作者、灌溉管理者和再分配者。通过一个我们尚不知细节的过程，寺庙作为历史中的第一个国家出现了。随着灌溉的继续进行，需要的劳动合作更广泛了。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在水利农业中，确切地说集体性相互依存是在什么样的地域范围，是有争议的。然而，防治洪水，建造坝、堤和灌溉渠道，不但定期地需要，而且在偶然的自然界危险时刻亦需要村庄间劳动合作中的延迟回程的投入——比如，跨越冲积平原的一个横向区域，沿着几英里长的河流。比起亲属集团或村庄，这是趋向更大政治单元的一个强有力的推动。苏美尔寺庙的一个主要功能，不久就变成管理灌溉，而且这样持续了一千年。[4]

这些寺庙国家似乎并不具有特别的强制性。确定这一点是困难的，不过雅各布森(Jacobson，1943、1957)的看法得到了广泛的承认：最早的永久性政治形式是原始民主制，在这种制度中，进行重大决策的是由很大一部分城镇自由成年男子组成的公民大会。雅各布森提到两院立法机构：长老组成的上院和自由人组成的下院。如果这有点理想化——因为主要来源是后来的神话——那么很可能的替换物就是一个松散的并且相当大的寡头集团，它是由比较重要的家族，也许还有城镇行政区的首领组成的。

我们可以尝试性地推断，在公元前3000年之前，这些国家乃是过渡性国家，正令人不可捉摸地从等级权力走向分层国家。然而这过渡

的最初发生并不是在统治者强制被统治者的范围，而是在禁闭意义上的强制范围，即限于小区域的、必然是高度集中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向强制和剥削的过渡是比较缓慢的。主导家族和其他家族之间以及自由人和依附或奴隶劳动者之间的差别是“绝对等级”差别。不过，主导家族范围之内的等级则似乎是“相对的”和可变的。等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经济资源的接近度，而经济资源本身是可变的。划分等级与“绝对”系谱准则的联系，就像所假定的与神或祖先的接近度一样，似乎没有任何证据。在这些方面，分层和国家的出现是缓慢的和参差不齐的。

尽管如此，国家和私有制发展的这两个过程还是相互联系，并最终互为支持的。在现代资本主义中，由于它的高度制度化的私有财产权和它的不干涉国家，我们在特征上视两者为对立。然而正如我们将会反复看到的，在大多数历史时期，这一看法却是错误的。私有的、家庭的财产和国家是共同出现的，是同一过程所促进的。当我们开始有了记载的时候——出土的拉加什(Lagash)早期城市的书板——我们发现了受寺庙管理之土地的三种所有形式的复杂混合。存在城市神灵所有并由寺庙官员管理的土地，一年一度由寺庙出租给个别家庭的土地，还有授予个别家庭永久所有和不收租金的土地。第一和第三种形式往往规模巨大，表明是大规模的集体和私有财产，都雇用依附劳力和少数奴隶。这些记载表明，随着分层和国家更广泛的发展，集体和私有财产稳定地出现了。使用土地的权利终于被一元化但仍具代表性的精英人物所垄断，这些人控制着寺庙和大地产，并且担任着祭司的、非神职的和军事的职务。

在灌溉条件下农业的一体化性质，以及它与周围生态交换和传播的一体化性质，在亲属群体、村庄和正出现的国家中产生了已融合的权力结构。因为我们在假定的私人和集体之间找不到任何政治冲突的迹象，所以明智之举就是把它们作为单一过程来对待。因此，拉加什书板在寺庙方面所揭示的正出现的再分配性国家组织，可能与缺少资料证

明的私产方面是平行的。寺庙以一种明细的、老练的方式，安排和组织生产与再分配——对生产费用是如此，在寺庙消费方面是如此，在税务方面是如此，甚至连种子等等的再投入也是如此。它是波兰尼意义上的再分配性国家(在前一章谈及)。然而，在私有方面，很可能应用的是相同的原则。国家乃是变大的家庭，正和睦地与以亲属为基础的家庭共存。[5]

权力关系的融合和禁闭有一个更进一步的结果：伦弗鲁的第三个文明标识的出现——书写。如果我们更严密地检验读写的起源，我们对于最初的文明过程就会有明智的判断。苏美尔在这里变得至关重要了，因为它的记载是可靠的，而且还因为它是欧亚大陆书写自发发展的一个确定无疑的事例。在欧亚大陆，其他可能独立发展的读写事例，也许从苏美尔得到了推动。总之，鉴于残存的两种书写文字，印度河谷的文字和克里特米诺斯文化的文字(线形文字 A)保存下来的只有受偏见影响的选物，因此还未被解译出来。就中国商代而言，我们仅有统治者问卜于神灵的记录，这些记录得以保存是因为它们被刻在了龟甲或类似的骨头表面。这些东西表明，神的主要作用是对政治和军事问题给予指导。就埃及而言，尽管书写大多是在纸草或皮革上，而这些东西已经腐烂，但我们还有刻于金属和石头上的墓葬碑文，说得确切些是宗教刻文。我们从中看到了宗教和政治事务的混合。在所有其他事例中，书写都是引进的。但这一点是重要的。书写在技术上是有用的。它能推动目标的实现并使任何占支配地位的群体——祭司、武士、商人、统治者——的意义系统稳定化。后来的事例就这样显示了与书写发展有连带关系的千变万化的权力关系。因此就书写起源的精确性而言，我们依赖苏美尔人。

在苏美尔，最早的记录是圆筒形石印(cylinder seals)，其上刻有图形以便在粘土上滚动。对我们来说这是幸运的，因为粘土保存了几千年。它们好像记录的是物品的交换、贮藏和再分配，而且常常表示出谁拥有它们。这些东西发展成象形文字，简化成了以芦秆刻于泥板上

的有关物的风格化图形。渐渐地它们又简化成了表意文字，成了更抽象的表示，能够代表种种的物，然后是代表音。它们的形式日益来自于技术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是因为使用了砍为楔形的芦秆制做标记，而不是来自于被代表物的形式。因此我们称之为楔形文字(cuneiform)，表示它是楔形的。

在从公元前3500年到前2000年的整个发展中，残存下来的超过十万块的记录中，绝大部分是物品清单。实际上，这种清单成了一个一般性文化主题：不久我们亦发现了所有种类的物品和名称的概念分类。让我们引用一个比较短的清单，给苏美尔的读写增加点风趣。它来自德莱赫姆(Drehem)档案，出于前第三千纪的乌尔第三王朝(Third Dynasty of Ur)：

> 两只小羊(和)一只小瞪羚
> (来自)尼普尔(Nippur)的统治者；
> 一只小羊(来自)工头吉利尼—伊萨(Girini-isa)
> 两只小瞪羚(来自)工头拉雷布姆(Larabum)
> 五只小瞪羚(来自)哈利亚(Hallia)
> 五只小瞪羚(来自)阿萨尼—乌(Asani-u)；
> 一只小羊
> (来自)马拉达(Marada)的统治者；
> 交付。
> 吃瞪羚之月
> 西姆如姆(Simurum)和卢卢布(Lulubu)城
> 九次被毁之年
> 在第十二天[复制件，还有许多其他的清单，康(Kang)，1972]

我们大体就是这样通过执事和账房而知道了工头和统治者的存在，知道了苏美尔历法的存在，甚至知道了城市的反复被毁。他们的兴趣

主要在于保存有关羱羚和小羊的正常记账体系，而不在于他们时代的史诗。根据这一证据，他们的寺庙仅仅被布置成仓库；刻写者多为执事而不是祭司。然而，这些乃是重要的仓库，位于生产—再分配循环的中心。清单记录了生产和再分配关系，记录了特别针对财产的社会权利和义务关系。比较复杂的清单还记录了不同物品的交换价值。在缺乏货币的情况下，它们同作为得到普遍承认的价值手段的贵重金属共同存在。仓库看起来一直处于苏美尔权力组织的中心。也许神灵是仓库的主要保卫者。在贮存中私有财产权和中央政治权威融为一体，通过一组石印并最终通过书写和文明本身表现出来。书写以后转向神话和宗教的讲述。但它最初的并且始终是最重要的目的，则是使这两组正融合、显现的权力关系，即私有财产和国家，稳定化和制度化。这是一个技术性问题，涉及特定的专门职务——抄写者。它甚至都没有向作为整体的统治层传播。实际上，文本的日益抽象的性质，使得抄写者之外的其他人不太容易理解。

技术还受到特别的、集中化场点的束缚。大多数泥板是沉重的，不适于移动。它们需要寺庙抄写者解读。因此信息不可能传遍社会领域。受其影响的人们是在小型城邦国家的中心确定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写下职务权利是使之具体化、普遍化(按照第一章的说法)，但普遍化的程度仍然极其有限，尤其是在地域方面。已发现的弥散权力的涵义，几乎没有超出史前范围。它仍然是靠命令实行于一个中心地带，覆盖一个狭小区域。尽管如此，书写还是以永久形式把财产权和政治权威编成了法典。它揭示了公元前3100年的一个新纪元：受到文明化禁闭的纪元。跳跃已开始了。

作为同盟的文明

这里为止，财产和政治权威的融合似乎也在创造一个新的单一社会

的王国，它是受禁闭和有界限的。然而，由于我忽略地域和亲属群体扩张和融合的较宽泛的反响，这就会使人误解。记住有一批这样的群体正跨越这一冲积平原在扩张。随着贸易的增长，它们以河流作为交通体系的共同依赖性也增大了。所有的群体对贸易自由、对河道免受海盗袭扰并因而对外交规则都感兴趣。与此同时，针对用水权和边界的争端也产生了。在某些生态模式中，处于上游者的地位优于处于下游者。这种情况产生于改变水道的能力，产生于比较重要的商路朝向北方，还是由于南方的土地盐碱化，尚不能确定。冲突往往发生在南北轴线上，往往对北方人有利。

然而，尽管他们有差别，较多的参与者还是有非常相似的生活经验：由于一般说来他们寻求解决的是同样的问题，所以艺术形式和意识形态在他们中间快速地传开了。季节的循环；淤泥的重要性；河流无法预言的施舍；同牧人、采集—狩猎者以及外国商人的关系；显现中的社会和地域固定性——所有这些都导致了文化、科学、道德和形而上学的显著相似。在史前，整个地区陶器和建筑风格已有了惊人的相似。当他们进入历史记载之时，尽管包含有多种权力行为者，但也许南美索不达米亚有50万居民是单一文明的组成部分。他们可能讲相同的语言。他们的少数职业抄写者写下的是共同的笔体，借助同一的词汇表了解他们的贸易，并且断言他们实际上是一个民族：苏美尔人。

不过，他们的统一、集体同一性和意识形态的确切性质还远不清楚。我们的来自文字的证据是不无含糊性的。正如迪阿科诺夫提醒我们的，“这些古代书写体系根本不像语言表达一样是用来直接发声的；它们仅仅是帮助记忆的体系，主要是用来进行管理(后来，在某种程度上，还用于祭礼)”(1975, p.103)。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即那些财产、权利和义务被抄写者登记在册的人可能最初讲的并不是相同的语言。多数学者可能认为这样的怀疑太激进了，因为共同的核心语言和文化确实是在某一点上发展的。但是，第一，它总是与其他群体的语言和文化共存的；第二，它的核心并不是单一的，而是“联盟的”或“分段

的”文化。

苏美尔人并不是该地区唯一的“民族”。某些作家推测有一原来的土著民族，苏美尔人是与之相混合的。比较确定的是，至少存在另外两个已经文明化的“民族”。一个该地区知名的伊拉姆古国(Elam)，在现今胡齐斯坦(Khuzistan)以东300公里。它的起源位于沿着三条河的冲积平原，尽管有关灌溉的证据不太确定(Wright and Johnson, 1975)。它的史前晚期和历史早期似乎是不均衡的，交替出现独立发展时期和在苏美尔重大影响下的发展时期。它是否为一个“原来的国家”还不清楚。不过它的语言一直具有独特性，而且它在政治上并不是美索不达米亚的组成部分。

第二个“民族”是讲闪米特语(Semitic)的人。人们一般假定这些人是源于阿拉伯人的一个巨大的、广泛分布的群体。这些人中，至少有两个子群，即阿卡德人(Akkadians)和埃伯拉人(Eblaites)，在苏美尔北方发展了有文字的文明。它们在表面上似乎受到苏美尔人的商业甚至殖民活动的刺激。但它们在公元前第三千纪的中叶发展了复杂的自治的城邦国家。埃伯拉距离更远，保持自治更长久。毗邻的阿卡德人大批渗人苏美尔，最初是作为依附劳力，然后是作为军官，最后，在公元前2350年左右，是作为征服者(将在第五章开头陈述)。关于公元前2350年之前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之间的斗争，我们没有证据。这种情况有两个似乎讲得通的解释。要么是苏美尔人对阿卡德人实行霸权和确保其忠诚和依附并没有不当地求助于有组织的暴力，要么就是无论苏美尔人还是阿卡德人都不是一个完全独特的种族群体，而且这两个社会之间存在地区的交叠。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即苏美尔的发展使阿卡德文明化了，后者的(原来部落的?)领导者也使用楔形文字并且卷入了苏美尔的权力政治和本体之中。后来有许多相似的情况。例如，在第九章我们将看到，“罗马”本体相继被原本是独特“民族”的巨大集团的精英所包围。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就可能对此发生怀疑，即苏美尔本体是否轮廓清晰，或者说它与受限定的文明地域是否具有共同的边界。

第二，苏美尔文化并不是单一的。到苏美尔宗教和神话被写下之时——也许就阿卡德征服者而言是公元前第三千纪中叶——这种文化是联盟的或分段的，有两个不同的层面。每一城邦国家都有自己的保护神，居于其寺庙之中，“保有”这城市并提供城市的忠诚焦点。然而，每一个神在公共的苏美尔万神殿都有一个得到公认的本位。阿努(Anu)，后来的天王，像他的配偶伊南娜(Inanna)一样，居于乌鲁克(Uruk)。恩利尔(Enlil)，地王，居于尼普尔(Nippur)。恩基(Enki)，水王并且是一个很富有人类同情心的神，居于埃利都(Eridu)。南娜(Nanna)，月神，居于乌尔(Ur)。在这个万神殿中，每一个重要城邦都有其位，而且许多城邦对卓越性都有独特的要求。城邦之间无论发生什么冲突，它们在意识形态上，可能还在外交惯例上，都受万神殿的调节。这样，尼普尔，作为恩利尔领导下的众神议事会的所在地，在争端中就起着某种早期的仲裁作用。如同现代民族国家间的关系一样，在个别国家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规范的调节。存在战争，但也存在战争的规则。存在边界争端，但也存在解决争端的程序。边缘不清楚的单一文明，在一个地缘政治的、外交受到调节的权力组织之内，包含多种权力运作者。

让我强调，多达50万人可能一直认为他们自己是苏美尔人，这一数目远超出最初的城邦国家、最初靠命令管理的社会所协调的大约十万人。这一弥散的“民族”或“种族”是怎样产生的?“种族”正大步跨越有关古代世界的历史书籍之页。然而，因为在我们的时代，我们认为范围广泛的种族是理所当然的，所以对于这一点的玄妙之处我们并不太惶恐。采纳19世纪的种族论并且断言苏美尔人因种族关系，因成员身份的共同遗传基因库而合为一体，显然是不正确的。不过与现代民族主义也有相似之处。尽管在异族通婚模式中现代民族国家造成了一定的隔阂，但规模和持续时间并不足以产生现代理论家所青睐的遗传基因库或“种族”。在史前，这种情况就更难以想像了。总之，如果史前异族通婚存在限制，那我们的问题就是，在已知不存在进行限制的任

何广泛权力的情况下(与现代民族国家不同)，解释它们如何产生。

民族、种族和部族是通过社会产生的。它们最初是不存在的。它们是被禁闭于边界之内的人们在长时间内彼此有限权力互动的产物。就最初的文明而言，主要的边界是由于对形成对照的毗邻生态进行社会利用而形成的。灌溉是一项社会行为，在当时它使生态壁障突出化了。在古埃及，实际上没有任何人能够生活于尼罗河谷之外，壁障几乎是绝对的，“埃及人”的同一性也是如此(正如我将在第四章所论述的)。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其他的欧亚河谷文明，禁闭是不完全的。经历数个世纪，各个不同的核心和周边的组成部分大概发展了一种完整的文化同一性。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也许是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所称的“种族共同体”，虽弱但仍具有实在意义的集体本体，支撑它的是语言、基础神话和编造的家谱。考古学记录不能完全地肯定(或否定)这一点。苏美尔人的起源仍然是一个推测(Jones 1969年评论了这些争论)。然而我要补充我自己的推测：“他们”在城市革命之前不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而是随着两组相互依存的发展而成为一体的：第一是灌溉者、猎鸟者、捕鱼者以及某些牧民跨越冲积平原的横向依存；第二是因各个城市沿河伸展而出现的纵向依存。

这一点与文化的分段、两层面性质以及它缺少轮廓清晰之外部边界是相合的。它来自本章的主要论点之一：趋向文明不单是得到灌溉之核心的内部趋势的产物。来自核心的推动是向外的，横向和纵向，跨越并沿着河流体系。当它在原本松散的、交叠的社会网络中发生的时候，这一推动不可能限于狭窄的地域核心之内。虽然它的某些影响把人们禁闭于小型的城邦国家，但其他的影响却加强了一个远为广泛地区的互动网络。后者在领土和社会方面的固定化都不如前者。在远离中心的边缘，在那里冲积平原与荒漠或高地接壤，文化同一性可能非常模糊。

我进一步提出，这是古代近东占支配地位的生态和文化模式。在得到灌溉的河谷和绿洲，星罗棋布地发展着各种不同的、分段的、有数

万人的人口集中点，其间隔着虽有人居住但却属边缘的干草原、群山和平原。这与欧洲形成了对照，那里比较平均的生态促进着人口的连续性分布，社会结构较松散，并且没有适度禁闭的分段文化本体。这就是为什么文明兴起于近东而不是欧洲的原因。

我们已到了公元前3100年至前2700年的时期。横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绵延着一种占支配地位的、定居的、城镇型的生活方式。在一批城镇中，对于内核周边居民实行松散霸权的受禁闭人口，其发展与家庭私有财产和中央政治关系密切相关。他们的领导者对内核周边实施着强制性权力，并且也许已开始对核心更少的家庭这样做了。书写还有其他对我们来说可能不太显明的人为产物，正增大这些关系的永久性。他们的文化和他们的宗教正使这些倾向稳定化，而且还确立了把文明化本体视为种族共同体的一种更为宽泛的可比意识。这是文明的第一阶段——它是两个层次的，分段的，半禁闭的。

在整个下一个千年纪，所有这些过程都得到了强化。我们知道在这一地区出现一种羽毛丰满的、分层的多国文明乃是后知之明——我们认为随后的文明，包括我们自己的文明，多靠的是它的力量。国家和分层越来越巩固了。最初的民主/寡头政治变成了君主政治。然后，一个君主征服了其他君主。这导致了帝国统治形式，这种统治形式在大部分古代历史中是占支配地位的。与此同时，财产关系也坚固化了。到我们同帝国政体打交道时，我们发现他们的统治是通过对大部分土地享有垄断权的贵族进行的。它看起来好像是一个单一的地方进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公元前3000年的美索不达米亚是一个过渡阶段。但情况是这样吗？从我们已经看到的活动着的力量中，我们能够推论国家、分层和文明的后来性质吗？

让我们以对这一问题的最简单的肯定回答为开始。这是19世纪末的正统学说，在20世纪魏特夫做了最强有力的表述。我们会发现，它的失败是有启发性的。它的主题是“水利农业与专制政治”。由于它的表述是以通常可比的说法，所以我要扩大我的关注之点以便探讨更多

的事例。

灌溉农业与专制主义：一个乱真的相互关系

魏特夫在他的《东方专制主义》(Oriental Despotism，1957)中，把流行于19世纪作家中的水利农业命题的种种组成部分汇合在了一起。其著作的某些章标题是不言自明的："一个强于社会的国家"，"专制权力——全面的而且不是仁爱的"，"全面的恐怖"。魏特夫的论证依赖于他的"水利经济"概念，也就是大规模的渠道和灌溉工程，他认为这样的工程必须是集权的、帝国的、"管理农业的专制主义"。他的著作是唯一一部系统地、言行一致地尝试按照最初文明的经济说明其政治结构的著作。不幸的是，魏特夫使他的模式大大超出了合理限度，把它用在了古代世界的所有大规模社会。他所提及的许多社会——诸如罗马——几乎不知道灌溉农业。在这些事例中，他的论证毫无正确性可言。只有把它应用于四个伟大的河谷文明，或者应用于三个可详细研究的事例，即美索不达米亚、中国和埃及，才似乎讲得通。

魏特夫的理论结合了有关权力的功能主义观和利用观，结合了集体观和个体观。他认为，水利农业需要它有效地发挥集权的、管理的作用。它把"再分配性国家"扩大到了生产领域。这给了国家一个功能角色，使它能够利用它的私利。管理农业国家的伸展跨过了整个河系，使专制君主和他的官僚机构具有组织优势。篡夺权力的社会学机制是高雅的和似乎讲得通的。

让我们从中国开始，魏特夫的学识是在那里发展的。有一件事是不可否认的：中国长期以来依靠水浇地一直不普遍。然而存在着若干不同的水控系统。魏特夫在其早期著作中按照几个变项对它们做了区分——雨量、时间的分配以及可靠性；控制体系的确切功能和必要程度；工程本身的天然性质。因为他认为这些东西使得社会组织的含意

多样化了。其他人扩大了可变因素的数量(例如，Elvin，1975)。实际上，唯有一个共同的水控系统的特征是可以辨明的：它们强化了社会组织本身。因为在开始和维持的过程中，它们本来是合作性事业。

然而组织形式的变化是相当大的。绝大多数的中国灌溉组合——还有实际上到目前为止所研究过的每一国家的灌溉组合——都是比较小的，只限于一个村庄或若干村庄。它们通常是由本地人组织的，有时是村民，比较经常的是当地的地主。这种变化并不受技术或生态的决定。费(Fei，1939)描述了一个长江流域的组合，在这个组合中，对一个小系统的控制是在15个自耕农家庭的家长中一年一度地进行轮换。其他同样的工程是由地方贵族管理的。

然而，在这三类特别的工程中，国家的利益更大。第一，少数大规模的全河谷灌溉组合自汉朝后期开始是在一个国家官员的控制之下。第二，渠道网，特别是连接长江和黄河的大运河，是由国家建设和管理的。第三，防洪系统，特别是在沿岸地区，往往范围广泛，地方财力不胜负担，因此是由国家建设和维护的。按照习惯上的理解，只有第一项与水利农业有关。就有效控制而言，它也是三类之中最弱的一类。负责官员依赖于本地人，他的主要任务是仲裁地方争端，尤其是用水权争端。对渠道系统的控制之所以比较有效，是因为它为有关的官僚机构带来了过境费和税收，而且还因为它有利于军队调动。农业帝国的基本财政策略是“动就收税”。在中国，水路对于财政和军事权力是至关重要的。防洪确实促进了国家在这些地方的控制。然而，这些地区并不是中华帝国的中心地带，它们不可能决定它最初的帝国专制结构。实际上，所有这三个事例都是帝国专制国家出现之后才有的。

在某些方面，魏特夫把中国的特性表述为“东方专制主义”是准确的——尽管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它大大地夸大了国家的实际基础权力。然而其发展的原因并不是水利农业。[6]

剩下的两个事例，埃及和苏美尔，因它们的灌溉集中于一两条河而

有所不同。这些河的特征是至关重要的。

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的某个时间，埃及是统一的。从那时至今，它一直像一条长长的狭窄壕沟，宽度在5公里和20公里之间，其中的一边仅仅在发雍(Fayum)洼地有所改变，并且在德尔他(Delta)因成为多渠道而变宽。起变化的只是它的长度。古王国时期(Old Kingdom，公元前2850—前2190年)占有的壕沟长度是1000公里，从第一瀑布[现在的阿斯旺水坝(Aswan Dam)]到德尔他。唯有长长的狭窄壕沟和它的两个支流在当时(现在)有灌溉的可能。在这个范围之外，即使游牧在当时(现在)也多是不可能的。尼罗河在每年的7月和10月之间泛滥，把污物和淤泥留在这一壕沟的许多地方。开渠并把洪水漫开，一旦土地浇透再把水放掉，这是协调化灌溉的主要宗旨。按照魏特夫的说法，埃及也许发展了最清楚的并且肯定是最早的“东方专制主义”样本。这起因于水利农业吗?

最简单的回答就是“否”。尼罗河普遍地来讲是不可遏制的。洪水是如此的强大，以致不可能使之转向，只能望洋兴叹。在洪水之前和之后，通过社会组织可以改变它的跨越壕沟的横向流动。这意味着每一个横向的洪水聚集地和该地的社会组织在技术上与其他的聚集地和社会组织都是不相干的。地方控制就是所需要的全部。巴策(Butzer)表明，在帝国的埃及，水的立法是初步的并且是地方管理的；不存在任何集权的灌溉官僚机构。我们有证据的唯一较大的协作灌溉工程是在公元前19世纪对发雍洼地的开发，这时已完全进入了中王国时期(Middle Kingdom)，用于解释埃及的帝国结构也太晚了。尼罗河对于国家权力是至关重要的(在下章我们会看到)，但并不是由于水利农业。

苏美尔是以两条河为基础：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7]幼发拉底河在早期阶段是至关重要的河流。像尼罗河一样，这些河流每年定期泛滥。然而，洪水的形式不同。主河道同样是不可遏制的，但美索不达米亚广阔平坦的平原，“小河之间的土地”，却造就了许多辅助性河道，它们的水流是可以转而导向田间的(但是，同尼罗河不同，因无排

水而导致了土壤的盐碱化)。它的泛滥在季节上也比尼罗河晚。在尼罗河泛滥之后，有充裕的时间进行播种。但在美索不达米亚，却需要在泛滥之前播种。堤和天然堤保护种子，而蓄水池则存储洪水。假定河流可以控制，那么这样做就需要比较紧密、比较有秩序的社会合作，需要纵向以及横向的社会组织。然而，河流的广大范围是否能够得到控制，以及为什么控制被认为是理想的，乃是不同的问题。主要的灌溉利益在于横向的水流。主要的纵向影响是在毗邻的下游地区，这就引进了一个战略的和军事的因素：在上游者可以支配对在下游者的供水，这也许可以导致以军事力量为支持的强制性压榨。在上游者的专制主义可能并不像魏特夫模式所表明的那样，依赖于对在下游者劳力的支配，而是依赖于控制对他们生死攸关的自然资源。

不过，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归根结底是不可控制的。底格里斯河的水流太快太深，幼发拉底河的河道变幻无常，以致古代世界任何已知的水利管理体系都无法作全面管理。变化性打破了现存的权力平衡，如同土壤盐碱化的影响一样。在最初的灌溉取得重大进展之后，现存的社会组织习惯于推动灌溉管理，而不是相反。城市、读写和寺庙的发展比引进灌溉技术术语——见于早期王朝(Early Dynastic period)末期(Nissen, 1976, p.23)——早五个世纪，而且甚至比建造大坝和渠道更早(Adams, 1981, p.163)。灌溉的不确定性足以瓦解现存的社会组织，就像时不时地扩大社会组织一样。

已出现的社会形式是城邦国家，仅仅对河流的有限长度和横向水流实施着控制。它可能具体体现为一定程度的分层，集权化政治权威和强制性劳动控制，这些东西——尤其是最后一项——受到了灌溉必要性的某种恩惠。但它并未具体化为专制国家，最初甚至没有王权。当后来出现伴有国王和皇帝的领土较大国家的时候，对灌溉的控制也只是其权力的一部分，特别体现为在上游者的战略权力，然而我们将会看到，这只是一个辅助性因素。

总之，在古代世界，即使在中国、埃及和苏美尔这三个显然受青睐

的地区，水利农业和专制主义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必然联系。水利农业在读写文明的出现和它们强化地域固定化和社会固定化组织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水利农业的范围大概对社会组织的范围有实质性的影响，但并不是在魏特夫所假定的方面。水利农业促进了密集但狭小的社会群体和原始国家，控制着冲积平原或河谷有限的长度和宽度——比方说，诸如苏美尔的城邦国家，中国和埃及的地方贵族或行政长官的势力圈，或是中国其他地方的自治村社，或是实际存在的任何形式的地方自治。很多早期的苏美尔城镇可能代表着灌溉产生的容纳空间。它们的人口不同，从1000人到2万人，在其内地有数目不详的依附者。正如我所强调的，即使这种规模和集中也多要归因于灌溉对其四围的比较漫散的影响，而不能仅仅归因于灌溉管理。在早期第一王朝，一个城镇充其量也只能对其邻居实行松散的霸权，政治上也许可控制2000人。这样一个区域的半径可能不同，从5公里到15公里。这些都是极小的社会。在美索不达米亚，特别令人吃惊的是，最重要的城市，埃利都(Eridu)和乌尔，还有乌鲁克和拉尔萨(Larsa)，彼此都可以看得见!

灌溉大大增进了人类群体的组织空间，但在任何地方都未接近世界帝国的规模，不像魏特夫所想像的那样，在成百上千平方公里范围内容纳成百万的居民。

魏特夫的命题有四个主要的缺点。(1)它甚至不能解释早期城邦国家的形式，这种国家形式不是专制的，而是民主/寡头式的。(2)它不能解释较大和较晚的帝国和国家的发展。(3)它不能解释已存在于早期城邦国家中的社会组织的更大因素，即分段的联盟的文化，像这样的某些确立更广泛权力的力量并不在个别国家的支配之内，无论这国家是否专制国家，是否灌溉国家。(4)它不能解释这样的事实，即城邦国家核心的发展甚至也不是一元的，而是二元的。所出现的既有集权国家，也有基于私有财产的分权化分层关系。魏特夫忽视了后者。他的有关所有古代国家的模式，在现实基础权力方面是非常富于想象的，该模式认为这权力乃是国家的结果。我们将会不断地看到，同样的力量增强了

国家权力然后又使之分权化和不稳定化(尤其注意第五章)。同国家一道，出现了拥有私人地产的一个主导家庭阶层：同君主政治和专制主义一道，出现了贵族政治。

罗列的这些令人敬畏的缺点是以一个潜在的单一社会模式为基础的。魏特夫的缺点主要是由这一模式引起的。除了第一项，其他都取决于当时社会发展的同盟性、分段性。这给了我们一个得出有关早期社会发展形式的更好解释的基础。

不过，文明、国家和社会分层的强化是一项拖得很长的事业。我不能在这一章得出替换魏特夫模式的有关帝国专制政体的解释，因为它们在早期美索不达米亚并未出现。那是第五章的主要任务，该章讨论阿卡德王朝(Akkadian dynasty)及其后继者。不过我们可以对该解释预先作一点讨论。一种古老的力量，军事主义，随着美索不达米亚社会的成熟，变得更加重要了。

军事主义、传播、专制主义和贵族政治：真实的相互关系

要解释国家和社会分层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发展，我们就必须承认公元前27世纪前后从所谓的早期第一王朝向第二王朝过渡中的微小变速。按照亚当斯的说法(1981，pp.81—94)，定居模式差不多在那时发生了变化。尽管大多数人已居住于城市，但城市规模却大体相同。除乌鲁克之外，“定居点等级制度”还几乎没有出现。那时乌鲁克大大扩充了它的规模，像若干其他城市一样。与此同时，许多较小的定居点被废弃了，亚当斯推论，这意味着几万人必定受到进行迁移的说服或强制。乌鲁克这时有2平方公里，人口达到4万至5万人。支持这一人口需要对广大内地进行有组织的控制。亚当斯提出，受控制的、完全定期耕种的土地半径是14公里，再加上对更广阔地区的较松散霸权。

在这两个区域，交换和运送产品的后勤学表明，耕种土地并放牧畜群的是地方依附劳力而不是自由的中央城市居民。反过来，这表明了城市核心和乡村周边之间进一步的劳动分工和分层。早先明显的互动过程在前第三千纪早期强化了。

然而，变革伴随强化而来。城市这时围上了结实的设有要塞的城墙。显贵出现了，他们被称为“卢伽尔”*，住在名为 é-gal——可译为“国王”或“宫殿”——的大型复合建筑物中。他们在文字中是与有关军事活动的新术语并列出现的。如果我们冒风险给帝王表(写于公元前大约 1800 年)中提到的最早的国王确定日期，我们就会接触公元前 27 世纪前后的第一位伟大国王，乌鲁克的恩美卡尔(Enmerkar)，还有他的著名继承者吉尔伽美什(Gilgamesh)。雅各布森推测了这一基础，即国王是作为军事领导者产生的，由城市民主的寡头代表大会选出短期任职。在冲突和不稳定期间，他们获得了长期的权威，因为战争和筑堡需要跨若干年度的军事组织。有一个时期，卢伽尔是与其他人物并列存在的，诸如桑伽(sanga)，还有埃恩(en)或恩西(ensi)，这些人是结合了典礼仪式和管理角色的寺庙官员。渐渐地，国王垄断了权威，尽管寺庙保留了相对宫殿的某种自治，但国王最终还是成了宗教仪式的主要倡导者。

写于公元前大约 1800 年的吉迦美斯史诗，尽管它是事实还是后来的空想属另外一个问题，但它还是对这一点做了全面说明。作为乌鲁克的埃恩起步的吉尔伽美什，领导了对于启什(Kish)城所发动进攻的抵抗。最初，他在做出重大决策之前需要得到长老会和由全体男子组成的公民大会两者的批准。但是他的胜利提高了他的权威。对战利品的分配和随后近乎永久的城堡建设，赋予了他个人手段，凭借这些手段，他逐渐把他的代表性权威变成了强制性权力。其中的一部分后来证明是事实：传说中归功于吉尔伽美什的瓦尔卡(Warka)城墙，所确定的时期

---

* Lugal，意思是伟人，指统治者。——译者注

是正确的。

在公元前2500年，我们有证据的大约12城邦国家似乎是在有专制意图的国王领导之下。在它们的军事斗争中，若干国家似乎获得了暂时的霸权。第五章描述了在最早的较大王国，即阿卡德的萨尔贡(Sargon)的王国，达于顶点的军事主义。总之，我们进入了一个独特的军事主义阶段。我们可以再介绍在前面章节中讨论过的有关国家起源的军事主义理论，不是为了解释起源，而是帮助解释国家进一步的发展。就像应用于起源一样，这些理论在第二章有两个较大弱点：促进其领导者权力的那类军事组织，实际上是以国家的权力容纳能力为前提；社会采取步骤是要确保它们的军事指挥官无法将暂时的权威变成永久的强制性权力。然而，由于国家、分层和文明已经发展了，这些反对失去了力量。已经应用于灌溉、应用于再分配和交换、应用于核心和周边之间依附被依附关系的管理技术，可以产生军事衍生物。最初是高投入的防卫占支配地位，包括筑城和防卫两个方面，移动缓慢的步兵方阵和畜力车构成了早期的军队。这样的结构促进了集权化的指挥、协调和供应。

暂时性权威变成永久的强制性权力，疑问稍多一点。不管怎么说，一个促进是把人口禁闭于这些特定的城邦国家。卡内罗(Carneiro，1961，1970；参阅Webb，1975)在他的有关“环境限制”的军事主义理论中提出了这一点。正如我所做的那样，他注意到了在文明起源中受限定农业用地的重要性。他认为，当农业得到加强的时候，人口就会受到更大的限制。人口压力使得情况恶化了。战争是唯一的解决办法。由于战败者无处可逃，于是他们被剥夺权利，成了扩大化社会中的下层阶级。卡内罗用这一点解释国家的起源，所以它有缺陷。农业并未用尽可用的河谷土地；在最早的遗存中令人不安的是没有军事方面的人为现象；而且，关于人口压力，随便哪方面都没有任何直接证据。不过，卡内罗在另一关键问题上基本正确。他觉察到了早期统治面对的自由授予并因而可自由收回的职权在正常情况下所引发的问题。因此就有了限定即社会禁闭的重要性，这种限定取消了部分自由。在已

经受到其他压力的领土和社会禁闭的社会中，限定强化了。城墙象征并实现了命令式权力的禁闭。对于跨越其边界的弥散性权力的附着弱化了——人们接受这一国家和它的军事指挥官。政治史中的巨大保护买卖开始了：接受我的权力，我就会保护你免受更坏的暴力——如果你不相信我，我可以给你提供一个榜样。

还剩下两个问题。为什么在这一时期战争变得更重要了？军事权威怎样变成了永久的强制？

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更多依赖的是有关战争在人类经历中作用的一般假定，而不是任何有关的证据。但是，如果我们的重点在于暴力的组织而不是它的频度，我们对有关人类本性一般假定的依赖就会少一点。战争可能是地方特有的，但集权的军事指挥和征服却不是。它们是以相当大的社会组织为前提的。在公元前3000年的某个时间，美索不达米亚迈过了组织的门槛。攻击的团伙这时有办法保有对敌人仓储寺庙的占有，并且能够稳定地榨取他们的剩余物和劳务。这样的反应是可能的：向防卫投入。军事竞赛可能已在进行，所涉及者更多的是发展军事组织而不是武器，这些组织的外形来自比较普遍的社会组织。暴力是不是也变得更加频繁还不得而知。不过美索不达米亚的社会生态通过更高水准的社会组织大概导致了它本身的持久性。许多边界争端大概关乎当时处于城邦国家周边的地区，这些地区由于河流的变向而突然变得比较肥沃。由于河流的变向，城邦国家之内的许多权力团伙在战略上处在了有利的地位，或者——反过来——成了受难者。然而，此乃推测，因为缺少有关战斗队伍的资料。

我们也不能确定这一新的军事权威/权力的范围，因此确切地说不能回答上边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不管怎么说，观察这一问题是困难的，即在一直缺乏决定性手段，缺乏常备军的情况下，军事专制国家如何使自己凌驾于社会之上。武士精英并不存在(Landsberger，1955)。军队是两种因素的混合，由全体自由成年男子组成的“公民军队”和“封建募集制”征召的主导家族成员及其家臣(尽管这些说法与美索不

达米亚没有多大关系)。就起源而言，卢伽尔大概是后一因素中的最早者。他是一个家庭的高高在上的首领(实际上，就像城市保护神一样)。王权按照“绝对等级”使自己合法化。它使等级中有了固定的最高点并从中引出了家系排列。少数后来的国王确实建立了短命的王朝。在这些事例中，绝对等级得到了制度化。不过，没有人自称有神威，或者同上代有特殊关系，大多数人只不过是强人，出自于主导家族并且依赖于它们。国王不能把国家资源据为己有。军事主义不仅加强了卢伽尔，而且也加强了主导家庭的私有财产资源。到早期王朝末期，由于新的周边因素起了关键作用，在君主与贵族之间已存在紧张的迹象。最后的几个国王雇用有闪族姓名的军官，这表明也许他们正试图建立他们自己的与苏美尔主导家庭无关的雇佣军。我们是后来才知道采用了雇佣军(而他们远不仅仅是雇佣军)。他们大大强化了国家和分层。不过，要解释这一点(在第五章)就要进一步把论证拓宽。

因此，即使在早期王朝的末期，国家和分层的强化也并没有走多远。人口受到了比较明确的禁闭——以灌溉为开始，以军事主义为继续——但是无论阶级还是国家都没有获得后来 4 500 年历史中常见的那种永久性的强制力量。存在剥削，但仅仅是部分时期。正如盖尔布(1967)注意到的，每个人都依然劳作。使国家和分层再进一步，达到帝国王朝，达到出现土地所有阶级，就需要我们提出阿卡德人，历史上最早在边界地区享有特权的贵族。那将使我们在第五章更远地离开灌溉。

结论：作为交叠权力网络产物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

我尝试就美索不达米亚的这些区段，说明一种作为交叠权力网络之社会模式的功用。美索不达米亚的社会发展是以两个主要的互动网络所导致的禁闭为基础的：1.冲积农业和雨浇农业，牧业、矿业以及林业

之间的横向关系——往往被称为核心与周边的关系；2.沿着河流的不同冲积区及其内地之间的纵向关系。这些关系强化了私有财产的集中和地方社会单元的地域性集权，因而鼓励了社会分层和国家的发展。不过这些主要的社会网络是松散的和交叠的，减弱了禁闭的力量。它们的总和就是苏美尔文明，一种多国文化的、外交地缘政治的权力组织。这是我们正探讨的最大的有组织的网络，但它本身是弥散的，分段的，边界不明确的，而且易于分裂成更小的权力型城市国家单元。在后期，军事主义开始克服分裂主义并再度巩固文明(更全面的阐述在第五章)。这一能动的发展依赖于这些交叠，并不像魏特夫所概述的那样，一直是某种内生动力的产物。美索不达米亚不是一元的，而是多种权力运作者的文明。它是由生态多样化、机会以及约束所产生的各种不同的互动网络造成的。让我们在下一章看看这样的模式是就美索不达米亚而言的特殊还是就最初文明而言的一般。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就能得出有关文明、分层和国家起源的一般结论，这个结论我们将在第四章结尾处做出。

注 释：

[1] 假定古秘鲁人在他们独一无二的 quiypu(结绳法，用以计算和记数。——译者注)系统中有等同于书写的功能(见第四章)。

[2] 这就是“人口压力”作为一个文明发展中的因素为什么不像通常假定的那样重要的原因。它尤其显示了 Carneiro(1970，1981)和 Webb(1975)所提出的有关“环境限界”的其他方面的强有力模式的缺陷。

[3] 我要补充，尽管私生子和债务奴役可以提供“内部的”受剥削劳力，但它们并不能提供说明分层起源的充分数目或原始社会中制度化剥削的稳定性。

[4] Gibson(1976)认为，在苏美尔，一个偶然性因素增强了这一作用。在公元前 3300 年前后，幼发拉底河东部支流非常突然地干涸，因为河水突然进一步向西开辟了新的河道。因此造成了向西部支流的大移民，其组织必定是基于广泛的基础(组织者可能是寺庙)。他相信，启什和尼普尔诸城就是因此而建立的。

[5] 有关财产形式的苏美尔证据，可见 Kramer(1963)；Gelb(1969)；Lamberg-Karlovsky (1976)；以及 Oates(1978)。不幸的是，苏联学者 Diakonoff 的研究成果，除 1969 年的之外，大多还未翻译，他强调了私有财产集中的早期作用。关于寺庙预算，见 Jones(1976)。

[6] 除了引述的著作之外，有关中国水利农业的资料来自冀朝鼎(Chi，1936)；Eberhard (1965)，pp.42—46，56—83；Perkins(1968)；李约瑟(Needham，1971)，第 4 卷；伊懋可 (Elvin, 1975)。我还要感谢伊懋可和 Edmund Leach 在 1980—1981 年度伦敦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的“历史模式”研讨会上所做的两个卓越发言。

[7] 关于河流的特征描述，我的资料来源是 Adams(1965，1966，特别是 1981，pp.1—26，243—248)；Jacobsen 和 Adams(1974)；Oppenheim(1977，pp.40—42)。

参考文献

Adams, R. McC. 1965. Land Behind Baghda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The Evolution of Urban Societ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1. Heartland of C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dams, R. McC., and H.J. Nissen. 1972. The Uruk Countrysid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loch, M. 1977. The disconnections between power and rank as a process: an outli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kingdoms in central Madagascar.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18.

Butzer, K. 1976. *Early Hydraulic Civilization in Egyp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rneiro, R.L. 1970. A theory of the origins of the state. Science, 169.

1981. The chiefdom: precursor of the state. In *The Transition to Statehood in the New World*, ed. G.D. Jones and R.R. Kautz.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i, T.-T. 1936.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London: Allen & Unwin.

Childe, G. 1950. The Urban Revolution. *Town Planning Review*, 21.

Diakonoff, I.M. 1969. Main features of the economy in the monarchies of ancient western Asia.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nomic History, Munich, 1965*. Paris: Mouton.

1972. Socio-economic classes in Babylonia and the Babylonian concept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XVIII Rencontre assyriologique international*, ed. O. Edzard. Munich: Bayer, Ak-abh, phil, hist kl. Abh.

1975. Ancient writing and ancient written language: pitfalls and peculiarities in the study of Sumerian. *Assyriological Studies*, 20.

Eberhard, W. 1965.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odern China. Leiden: Brill.

Elvin, M. 1975. On water control and management during the Ming and Ch'ing periods. In Ching-Shih Wen Ti, 3.

Fei, H.T.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Flannery, K. 1968. The Olmec and the valley of Oaxaca. *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 on the Olmec*. Washington: Dumbarton Oaks.

1972. The cultural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3.

1974. Origins and ecological effects of early domestication in Iran and the Near East. In The Rise and Fall of Civilisations, ed. C.C. Lamberg-Karlovsky and J. A. Sabloff. Menlo Park, Calif.: Cummings.

Gelb, I. 1967.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ancient socie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7.

1969. On the alleged temple and state economics in ancient Mesopotamia. Studi in Onore di Eduardo Volterra, 6.

Gibson, M. 1976. By state and cycle to Sumer. In The Legacy of Sumer, ed. D. Schmandt-Besserat. Malibu, Calif.: Undena.

Hawkins, J. 1977. Trade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London: British School of Archaeology in Iraq.

Hole, F., and K. Flannery. 1967. The prehistory of southwestern Iran. Pro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33.

Jacobsen, T. 1943. Primitive democracy in ancient Mesopotamia.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2. (Also chap. 9 in Jacobsen, 1970.)

1957. Early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Mesopotamia. *Zeitschrift Fur Assyriologies*, N.F., 18. (Also chap. 8 in Jacobsen 1970.)

1970. *Towards the Image of Tammuz and other Essays in Mesopotamian History and Cul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acobsen T., and R. McC. Adams. 1974. Salt and Silt in Ancient Mesopotamian Agriculture. In C.C. Lamberg-Karlovsky and J. Sabloff, *Ancient Civilization and Trade*.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Jankowska, N.B. 1970. Private credit in the commerce of ancient western Asia. In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nomic History, Leningrad, 1970*. Paris: Mouton.

Jones, G.D., and Kautz, R.C. 1981. The Transition to Statehood in the New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nes, T.B. 1969. The Sumerian Problem. New York: Wiley.

1976. Sumerian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an essay. Assyriological Studies, 20.

Kang, S. T. 1972. Sumerian Economic Texts from the Drehem Archive, vol. 1.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Kramer, S.N. 1963. The Sumeri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ristiansen, K. 1982. The formations of tribal systems in later European pre-history: northern Europe 4000 B. C. — 500 B.C. In Theory and Explanation in Archaeology, ed. C. Renfrew et al.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amberg-Karlovsky, C.C. 1976. The economic world of Sumer. In The Legacy of Sumer, ed. D. Schmandt-Baesserat. Malibu, Calif.: Undena.

Landsberger, G. 1955. Remarks on the archive of the soldier Ubarum. Journal of Cuneiform Studies, 9.

Leach, E. 1954.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London: Athlone Press.

Levine, L.P., and T.C. Young. 1977. Mountains and Lowlands: Essays in the Archeology of Greater Mesopotamia. Malibua, Calif.: Undena.

Marfoe, L. 1982. Cedar Forest to silver mountain: on metaphors of growth in early Syrian society. Paper given to a Conference 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Near East,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and Europe: 4th—1st Millennia B. C., Aarhus, Aug. 1982.

Needham, J. 1971.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IV, pt. 3(pub. separate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issen, H.J. 1976. Geographie. In Sumerological Studies in Honor of Thorkild Jacobsen, ed. S. J. Lieberm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ates, J. 1978. Mesopotamian social organisation: archaeological and philological evidence. I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Systems, ed. J. Friedman and M. J. Rowlands. London: Duckworth.

Oppenheim, A.L. 1977. Ancient Mesopotami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erkins, D. 1968.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nfrew, C. 1972. The Emergence of Civilisation: The Cyclades and the Aegea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B. C. London: Methuen.

1975. Trade as action at a distance. In Ancient Civilization and Trade, ed. J. Sabloff and C.C. Lamberg-Karlovsky.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Rowton, M.B. 1973. Autonomy and Nomadism in western Asia. Orientalia, 4.

1976. Dimorphic structure and the problem of the "Apiro-Ibrim".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35.

Sabloff, J., and C.C. Lamberg-Karlovsky. 1976. Ancient Civilization and Trade.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Shennan, S. 1983. Wessex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B.C.: a case study as a basis for discussion. Paper given to a symposium "Time and History in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London.

Smith, A. 1983. Are nations modern? Paper given to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Pattern of History" seminar, Nov. 28, 1983.

Steward, J. 1963.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Webb, M.C. 1975. The flag follows trade. In Ancient Civilization and Trade, ed. J. Sabloff and C.C. Lamberg-Karlovsky.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Wittfogel, K. 1957. Oriental Despotism.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right, H. 1977. Recent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

Wright, H., and G. Johnson. 1975. Population, exchange and early state formation in southwestern Ira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3.

第四章

对分层、国家和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出现的比较分析

我的这一模式，即冲积和灌溉对于交叠性地域权力网络的禁闭影响，对于其他事例像对于美索不达米亚一样适用吗？在一个分离的、多国家文明的范围内结合小的处于紧张状态的城邦国家，它们在本质上也是二元的吗？我以最简洁的可能说法来考虑这一点，即仅仅检查其他事例看起来是广泛顺应还是背离这一总模式。我将在背离上花费较多时间，在我能做到的地方提出它们可能的原因。让我作这样的补充，即我重视地方史中独一无二的事物和表意符号。所有这些情况都是不同的。我期望这一模式得到富于暗示的而不是机械的应用。

我以那些看起来相似的事例，以印度河流域和中国的那些事例为开始。随后我转向这样的事例，它们的起源可能具有广泛的相似性，但其后的发展却大为不同——埃及的事例。然后我讨论这一结局性的，可能是独立的，而且如果是这样的话，还是特别偏离正轨的欧洲事例——克里特岛的米诺斯文化。最后，我转向两个美洲事例，这两个事例一般说来为这一模式提出了更大的难题。在总结中，我描述通向文明、分层和国家的支配性路径。

印度河流域的文明

在公元前2300—前2000年的某个时间(确切时间不可能得知)，在现

今巴基斯坦的印度河流域，存在着一种有文字、有城市、有仪式中心的文明。[1]我们对于这一文明是知之不多的，而且在其文书得以破译之前我们是不会了解它的。学者们相信它的起源在很大程度上是土生土长的，它的文明和国家是“原始的”。然而它的终结却是未知的。它破灭了(这解释了我们不能阅读它的文书的原因，因为没有任何后来用双语书写的文本残存下来)。关于破灭的通常解释是后来统治着印度次大陆的雅利安(Aryan)人侵者的破坏，以及诸如气候或河流变化那样的生态灾难，但是，无论哪一种解释都没有证据。如果它是因内部的紧张而破灭，那就会使它不同于我的美索不达米亚模式。

因此，相似物不应推及得太远。这一点就灌溉，就我的美索不达米亚解释居中心的东西而言，尤为正确。农业存在着相似之处。像美索不达米亚一样，村落几乎是准确地循着冲积平原的界限。几乎可以肯定，把农业推向文明的是自然界造就的肥料，即淤泥。村落再一次导致人口在冲积平原之中受到社会和地域的禁闭，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其周围是混合有灌木丛的森林。学者通常假定居民进行了灌溉，但河水几乎湮没了所有证据。城镇确实为了家庭用途而使用了水渠，而且它们得到了很好的防洪保护。

在其他方面，也存在着不同点和相似点的复杂混合。连着巨大仓库的相当世俗的寺庙使人想起美索不达米亚，就像文明的“联邦”结构一样，这种文明至少有两个主要城市，各有大约三万至四万人口，周围是数以百计的其他小村落。贸易，不论是地方的还是区域的，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而且甚至可达美索不达米亚，亦是范围广泛的。然而在这种情况中，内部等级制度的发展似乎不那么显著。墓葬并没有显示财富或分层的诸多差别。不过，城镇计划的整齐度，大量标准化的秤砣和量器，以及若干中心寺庙或宫殿的统治，表明一种比较强大的城市政治权力，尽管不一定是能够强制其人民的国家。事实上，有战争迹象的遗存是很少的。国家可能已经是一种“原始民主政治”，就像雅各布森对早期美索不达米亚所作的暗示一样。

它使人有兴趣把这种文明视为美索不达米亚发展的早期王朝第一阶段和史前遗迹建设者的更为发达的变体之间的交叉——也许，是一种冲积的、有文字的巨石群文化。由于受到禁闭并且能够产生大量剩余，它发展了一种文明，但这文明被沉重地置于政治权力之中，没有国家与经济统治阶级之间、核心与周边之间互动的发展动力，而这种动力我以为是其他残存的成功文明中社会发展的主要原动力。

总之，印度为我的总模式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持：受到突然抑制的一种美索不达米亚型早期文明。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不应期望更多的东西。

商代中国

从公元前大约1850年至前1100年，在黄河附近繁盛着中国最早的文明。[2]学者们现在的一致意见是，在多数主要方面，它是一个独立发展的原始文明。我觉得，在已知它比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晚了一千多年而且比印度河流域也晚了数百年的情况下，这是一个惊人的坚定结论——史前消息传播缓慢吗？这一文明获得的名称是“商”，这个名称来自于后来的中国人认为属于这一时期的一个王朝。关于非常早期的阶段，我们得到了种种迹象，即高度的不平等，技艺的专业化，大型“宫殿”建筑，以及同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同的青铜冶炼术的发展水准。到了公元前1500年前后，已有了文明的基本要素——书写、城市化以及大型仪式中心——再加上自称“神圣”的君主，建有大概需动用上万劳力的巨大城堡的城市，高水准的战争，以及大规模的人类牺牲。这呈现了向高度分层化强制文明的更快运动。

同样，这一文明的发生也是沿着一条带来冲积淤泥的河流。不过这河流是与一类独特的肥沃度稍差的土壤相切，即黄土。这是一个厚厚的松软土壤沉积层，是更新世时从戈壁滩吹来的，形成了一个巨大的

不规则的中空环形带，黄河就流经它的中心。黄土矿物质丰富，谷物产量巨大，刀耕火种式农业能够不寻常地长期进行，结果导致的就是没有灌溉的相对禁闭的村落。在商代，每年在同一块土地上种植粟和稻两种作物，这会使人联想到灌溉的禁闭性技术——尽管我们没有关于这一点的直接证据。河流总是这一文明的核心。尽管如此，就像在美索不达米亚一样，我们在这一核心之中和它周围发现了生态和经济的多样性。作为衣服的草本纤维和丝；作为食物的家畜，猪和鸡；还有诸如公猪、鹿和野牛那样的野兽，证明了这种多样性，并且证明了核心—周边横向关系的重要性。还有，我们也能找到地区权力互动的证据，涉及与牧人的交换和冲突，以及为制造青铜器对铜和锡矿石的利用，这是在距安阳(公元前 1400 年以后的首都)300 公里的地方发现的。

以寺庙为中心的再分配制度出现了。正如惠特利(Wheatly)所强调的，寺庙是文明的最早中心。然而，军事主义比在美索不达米亚更快地强硬化了。以后，作为若干发展之一的马匹饲养明显化了，这表明中国文明比较宽阔并且较少受到约束。宗教的众神殿比较宽松而且对外界影响比较开放。城市化没有那么明显，定居点比较分散。河系本身受约束较少：农业、贸易和文化沿着黄河水系并在其左近扩展，以后实际上波及到中国北部和中部的所有河流。在这些地区，已获得商朝文明的土著居民在政治上还是自治的。他们的国家可能已承认了商朝的霸权。一个居于西部边境的群体，即周，获得了不寻常的发展(正如我们根据它的东拉西扯的文本所作的推测一样)。最终周征服了商，并且建立了自己的王朝，这是在中国历史资料中第一个有连续记载的王朝。

因此，我推测，这一文明的起源可能与美索不达米亚是相似的。不过，一旦权力的基本组织就位，整个地理地域的更大开放性和居民活动的更大相似性就会使军事在国家和社会分层的强化中更早发挥作用，这种作用后来也见于美索不达米亚。与其说寡头，不如说君主出现得更早。中国文化零碎性较少，比较单一。多样化的表现，更多地是通

过君主裂土分封的“封建”趋向，而不是通过多国结构。后来到汉朝，中国的统治阶级结构变得更为同质，甚至一元化了。

这些有利之处似乎再一次证明了一种分析，它是把冲积农业，也许是灌溉农业，对于地域性社会网络的影响放在中心。而且，零碎的宗教文化后来也更加军事化了。不过进一步推进可能会揭示出相当多的地方特性。

埃及

我不打算浪费时间详细说明这些显而易见的东西：在埃及，灌溉农业对于文明、分层和国家的发生具有决定性。任何人对此都没有疑义。在全部古代史中，尼罗河流域维系着世界已知的最高人口密度。由于生态壁障是周围的荒漠，所以它亦受到了最大的限制。一旦灌溉普及全谷，逃跑就没有任何可能：随着生产的发展，文明、分层和国家亦发展了。这个过程同在美索不达米亚一样，只不过与之成直角。在早期，瞥见某些如同存在于美索不达米亚的同一些零碎地域因素也是可能的。史前部族的文化，还有后来的早期王国居民的文化，都比任何单一政治单元要宽广；而且从最初开始长途贸易就带来了更远地方的文化形式和人为产物。不过，如果在早期应用灌溉促进交叠地域网络的模式，那它会迅速失去解释性力量。因为埃及变成了古代世界独一无二的一个接近于一元化的社会。我谋求以我的模式解释它的与众不同。[3]

埃及法老(pharaoh)的权力和稳定性最显著地揭示了埃及的单一性。如果我们仅仅以新王国时期(公元前1570—前715年，尽管埃及的全部编年表有猜测的成分)为依据，我们就可能站在同后面章节(特别是第五、八、九章)相同的立场上。不错，法老是一个神——但我们在别处也发现了神圣的皇帝和国王，而且像他们一样，法老的统治也受到了分权化

趋势乃至反叛的困扰。同他们的祖先不同，他们建造了设防的城堡。不错，他们的卡尔那克(Karnak)、卢克索(Luxor)和美迪内特·哈布(Medinet Habu)寺庙是卓越的——但也许超不过中国的长城和大运河，或者超不过罗马的大道或渡槽。这一时期法老的统治，像在其他历史事例中一样，是以庞大的军队和侵略性对外政策为支撑。突出的圣像——法老驱赶他的战车越过其敌人的身体——可能出自于任何居优的古代帝国(见第五章)。我们可能也容易了解王朝之间的两个居间时期(公元前2190—前2052年，前1778—前1610年)，在这两个阶段，中央政权在内战和外来侵略中(后一个时期)瓦解了。

然而，即使排除这些阶段，我们还是面对着埃及历史中的两个漫长的阶段：古王国和中王国时期，在这些阶段，法老的权力极大，而且相对而言是无人挑战的。古王国时期(前2850—前2190)的鼎盛特别难以理解。因为大约有700年法老自称是作为一个神进行统治——不是神的代理人或在地上的代表，而是作为生命力霍鲁斯(Horus)，或太阳神赖(Re)的儿子。地球上到目前为止可见的最大人造建筑金字塔，就始于这一时期。在没有轮子的情况下，它们的建设必定涉及迄今为止任何巨石建设者都无法与之相比的劳动规模、密度和协调。[4]像那些巨石一样，它们的建造是在没有常备军的情况下，实际上，法老权力的构成也是在这种情况下。各州长(nomarch，地方贵族)都为法老装备几支军队，但除了私人卫队之外，没有任何一支军队单独对他负责。我们几乎找不到有关内部军事主义、镇压人民起义者、奴隶制或合法实施的身份地位的迹象(像这样的事例在圣经中常见，但这关系到新王国时期)。

已知古代交通的后勤情况(将在第五章详细讨论)，法老对于地方生活的现实的基础性控制，与他形式上的专制权力相比，必定有限得多。当古王国开始崩溃的时候，它失去了对于州长的控制，而州长一定在更早的时候就已能够在所辖地区实施权力了。存在着反叛和篡权者，后者勾结书吏隐瞒他们自己的出身。意识形态对于稳定和合法性的偏爱，本身是一个社会事实。任何其他社会的书吏对这些价值都没有这

样的兴趣。它们告诉我们，不存在写下来的法典，只存在法老的意志。实际上，没有任何言词表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分离意识，只有诸如“这土地”那样的地理术语和诸如“王权”和“统治”那样的适用于法老的术语之间的差别。决定性术语“马卡特”(Macat)，表示有效统治的全部品质，是最接近有关“好人”的一般概念的埃及语。

我并不想转述有关一种明确的仁爱国家的形象化描绘。它最古老的标帜之一——缠绕的牧羊杖和鞭子——也许能作为所有古代帝国功能/剥削二重性的象征。然而，在埃及和其他帝国之间是存在不同的，至少在新王国之前是如此。为什么?

让我们转向尼罗河，不是就水利农业而言，而是把它作为一个交通网络。就范围广泛的前工业化国家而言，埃及在尼罗河有最好的交通联系。该国是一个狭长的谷地，河流可抵达任何地方。除了泛滥期间，该河可双向航行。水流是向北，一般风向是朝南。就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换和统一而言，这是再好不过的自然条件。然而，为什么这会导致单一的国家? 在中世纪的德国，莱茵河(Rhine)同样是可航行的，但归根结底它支撑的是众多地方贵族，他们每人都从河岸交易中管制和强征税收。在我们的资料中，一开始尼罗河的交通往来大概就控制在王室印章掌管人之手，这是一个接近法老的官员。为什么? 中央集权的控制并不单单是运输状况的产物。

最初的回答可能在于地缘政治。对于最初的前读写阶段的政治斗争，我们有某些了解。小的史前村落在公元前第四千纪晚期被统一成了上埃及和下埃及两个王国。大概不存在处于战争状态的城邦国家时期——或者至少人们后来希望承认的那种实体没有任何遗产。大约在公元前 3200 年，上埃及(即南方)的一个国王，纳美尔(Narmer)，征服了下游的下埃及王国，并且在孟斐斯(Memphis)建立了他的统一的首都。从那以后，统一几乎没有间断过。瞥一眼生态是有助于解释这一点的。所存在的交叠社会网络是极少的。在统一之前，对任何统治者或集体来说，地缘政治选择都极其有限。不存在边界，不存在游牧者或

靠雨水灌溉的农夫，不存在通常作为抗衡力量的边地贵族。在沿河上千公里纵向而居的毗邻权力之间，存在着简单的纵向关系。所有的联络都经由邻居——因此没有任何由非毗邻同盟国组成的联盟或同盟，其产生能够以比越过荒漠所交换的消息更可靠的东西为基础。

在地缘政治外交中这是独一无二的。在苏美尔、中国、希腊、古意大利——在其中我们已知的任何地方——一个城市、部族或封建主对于寻找盟国总可作选择，要么从相似群体中选择，要么在接界地区选择，以便支持它或他以反对更强大的邻居。在权力平衡体系中，强者吸收弱者是需要时日的，而且往往存在强者分裂的可能性。在埃及，不存在这样的防护。由于河流是它的中心，而且全部人口无论从社会方面来讲还是从地域方面来讲都被限定在征服者的势力范围之内，所以吸收可以直接地并且面对面地进行。由于上游国家的最终胜利，假定上游地位导致战略优势就是吸引人的。这样，地缘政治斗争和阴谋，还有不寻常的生态，就可能导致以占有河流，占有其牢笼为中心点的单一国家。作为结果的是一个真正的单一社会。

由于河流的交通能力，所以，如果河流本身得以控制，那么单一国家一旦强加于人，就是比较容易维持的。国家把再分配性经济强加于整体，并因而使之渗透于日常生活之中。法老是生活本身的提供者。正如一个二十王朝法老所夸耀的："我是栽培谷物并且礼拜丰收之神的唯一之人。尼罗河在每一河谷都向我致意。在我有生之年没有人挨饿，也没有人干渴。所有人满足于我所造就的居所。"(Murray, 1977, p.136)。法老用语意指"大房子"，象征一个再分配性国家。这个国家每两年(后来是每年)一次普查牲畜方面的财产，或许也包括土地和黄金方面，而且它相应地确定税收(以实物或劳动为形式)。在新王国时期——大概在古王国时期也是如此——收成税的确定是在总产量的二分之一(对大地产)和三分之一(对小地产)之间。这样做是为维持王室官僚机构并为下一年的庄稼提供种子，并以剩余作长期储存以防万一发生饥荒。我们对这一点也有怀疑，即内部产品的较大交换——大麦、粒

小麦(一种小麦)、蔬菜、家禽、猎物、鱼——是通过国家仓库进行的。该系统实际上并没有这样集中。税收是承包给地方的贵族，而且从第三王朝开始(约公元前 2650 年)，这样的贵族似乎已掌握了私有财产权。这再一次表明，一个强大的国家和一个拥有私有财产权的统治阶级，一般来说是共同见之于古代世界。即使这一点在意识形态上得不到承认——因为唯有法老是神圣的——实际上市政机构也以常见的方式独立化了。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权力平衡是不寻常地向君主倾斜。面对着法老对于河流的控制，不满意的州长几乎没有寻找同盟者的地缘政治选择。只要法老仍旧有权威，并且未受到外来威胁，他的对内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不受挑战的。

控制得到了第二个生态因素的帮助。尽管埃及河谷有充裕的农业容量，而且它的边缘有丰富的建筑石料，但那里却几乎找不到木材而且根本找不到金属。在东方和南方不远的地方(特别是西奈)，铜和金的发现是丰富的，但荒漠妨碍埃及社会向该方向扩展。在埃及附近的任何地方都找不到铁，也找不到高质量的木材，木材是来自于黎巴嫩。在铁器时代(大约公元前 800 年)到来之前，这些东西中铜器是最重要的，因为它对于农业和军事器具来说都必不可少，而且(同金和银一道)可用作一般化的交换媒介。西奈的矿物并不在另一文明的控制之下，因为它们不论距离苏美尔人的活动范围还是地中海的村落都更加遥远。他们的贵重金属易遭受偶然性的袭击，特别是在运输期间。从第一王朝开始，古王国的主要军事远征就是确保铜和金的安全。它们常常由法老本人亲自领导，而且从第一王朝开始，铜(大概还有金)矿是直接处于法老的所有之下。在这一时期，不存在任何目的在于领土征服的远征，唯一目标是防止商业袭击，以确保贸易品和贡品(两者往往难以区别)进入埃及。在这个活动范围，对于地方州统治者的控制几乎不会发生问题。即使是弱小的国家(例如在中欧)对于这里所意指的两项功能也会实行控制措施，即稍小的军事远征和分配贵重金属及准货币。如果这些核心的“标志王权的权利”对于社会发展的整体具有了决定性，

那我们就可以预告国家权力的产生了。

我尝试性地提出，法老权力是依赖于这两点的特别结合：(1)对尼罗河基础交通设施的地缘政治控制；(2)对于只有通过对外军事远征才能得到的必要金属的处置权。这一断言缺乏直接证据，[5]不过它似乎是讲得通的，而且它也有助于了解两个主要的埃及难题的意义：在没有严厉压制的情况下金字塔是怎样建造的？还有，为什么那里的城镇如此之少？尽管整个人口有很大的密度，但尼罗河谷显然只包含极少的城镇。甚至城镇的建筑风格也不能称为城市式的，因为除了王宫和寺庙之外，根本没有公共建筑和场地，而且大房子同坐落于乡村的那些房子是一样的。公元前1000年之前的埃及文献，根本没有提到本地的职业商人。埃及的文明水准——它的人口密度和稳定性，它的特权阶级的奢华享受，经济交换的范围，它的读写，它对社会组织的包容力，它的艺术成就——是无可置疑的。但是，在古代帝国其他地方占有非常突出地位的城市对文明的贡献，在这里却好像微不足道。城市职能，特别是经济交换和贸易，在这里是由国家执行的吗？

第二个难题，相比较而言未受到责难，涉及了更多的猜测成分。人们往往喜欢两个虽然明智但却片面的解释。第一，马尔萨斯人口循环会周期性地造成人口过剩，这种过剩人口可用作劳动力，但却不是农业可以支持的。第二，在家庭的食物资源被耗尽的时候，季节的循环造成了干旱季节和尼罗河泛滥期间连续数月可以利用的劳动力。这两个解释都回避了一个更进一步的问题——国家在哪里榨取供养这些劳动力的资源？在古代世界的其他地方，如果国家想要从它们的臣民那里榨取资源，它们就必须在人口过剩和食品缺乏之时加紧高压统治。具有特色的是，它们是不能取得成功的，而且跟着会发生分裂、内战、时疫和人口下降。然而，如果国家原本占有生存所必不可少的资源，那它就不必榨取它的臣民了。如果埃及以“它的”铜、它的黄金和它的外贸物品交换食品，而且，如果它沿着尼罗河拦截食品交换的流程，那它就会拥有用以供养其劳动力的食物剩余。

埃及的国家对于其众多人口的生存大概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原始资料可信，那么它的两个崩溃时期带给这块土地的就是饥荒、暴死乃至同类相残。它们亦带来了其他时期所缺少的陶器风格方面的地区多样化。国家对尼罗河交通基础设施、外贸以及贵重金属的有形所有，赋予了它资源独占权，这些资源对于它的臣民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除非臣民自己谋求组织他们自己的商业远征，或谋求控制尼罗河，否则是不必像在古代世界其他地方那样直接使用暴力的。法老支配着唯一统一的"组织图"，以尼罗河为中心，把经济、政治、意识形态权力和一点点军事权力结合成了一体。在社会和地域空间，不存在与这个权力网相切的任何可替换的权力网，不满者不可能建立起任何潜在的同盟系统，因为这些人除尼罗河本身之外，不可能享有不同的权力基础。

这一非常特别的社会和地域禁闭的一个结果就是，埃及文化实际上似乎是一元的。关于氏族或宗族群体——在一个农业社会中通常是水平分开的群体——我们没有证据。尽管许多神起源于地方，但大多数神都是作为共有众神的组成部分而受到整个王国的礼拜。在救世宗教时代之前的古代世界的帝国，这差不多是独一无二的，即统治者和群众似乎或多或少崇拜着同一些神。当然，他们的宗教特权是不平等的——农民没有来世，而且可能得不到埋葬。基思 · 霍普金斯(Keith Hopkins)表明，在罗马占领时代的晚期，一向被认为是王室惯例的兄妹乱伦，在各个阶级中都很流行(1980)。对于一个单一的(当然也是非常不平等的)社会的共同文化参与程度是无与伦比的。正如我们在全部有记载历史中所发现的情况一样，这很接近于一个单一社会体系——在本书中我所不接受的社会模式。我提出，这样的社会体系是非常特殊情况的产物。

埃及生态和地缘政治的这些特殊性亦说明了它的独特的权力发展模式——早而快的发展，然后就稳定了。最大的金字塔差不多是在开始时出现的。我所提到的主要社会形式是在公元前第三千纪中叶确立的。这一点也适用于传向其他文明的大多数埃及发明：航海术，在纸

草而不是石板上的书写艺术，365天而后是365¼天的日历。

与我们在美索不达米亚或是任何原始文明中所见到的情况相比，这都是权力技能快得多的提高。为什么会如此迅速？从我的一般模式出发，我作了这样的推测，即早期埃及人被迫进入了更加禁闭、更加强烈的社会合作模式，这种社会合作是根本无法逃避的。文明是社会禁闭的结果，但在这里我们发现的是得到强化的过程。同其他原始文明情况相同的经济事业——创造空前的剩余——是同社会生活不寻常的集中和协调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生活不但提供大规模的、有秩序的临时性劳动力，而且使官员有可能得以解脱而去从事集中化的、非生产性任务。同外界联络的困难限制了商业或手工业的发展或干预。因此剩余物和劳动协调就转向了巨型建筑形式和宗教—智能活动形式的表现和创造。金字塔和祭司，连同他们的书写和日历，是一种得到灌溉的、集中的、隔绝化的社会牢笼的产物。所有的原始文明都打扰着史前的非禁闭模式，而埃及文明是使之起了彻底的变化。

以后权力技能的发展几乎停滞不前了。不错，新王国曾设法对竞争性的、占支配地位的、以陆地为基础的帝国作出反应，并且向地中海东部地区作军事扩张。但是，埃及受到了它的自然边界的很大保护，它有时间对威胁作出反应。当后来的帝国学习结合大规模的陆地和海洋活动的时候，埃及的独立就结束了，首先统治它的是波斯人，其后是马其顿人以及他们的希腊化继承者。总之，新王国的军事适应性变化——战车、希腊雇佣兵——是外来的，在埃及社会几乎没有什么共鸣。早在公元前第三千纪末，埃及社会就进入了平稳时期。在整个古代世界，它的稳定性是得到公认的。例如希罗多德，一位其他民族长处的敏感观察者，告诉我们埃及人是许多事物的创造者——从有关道德败坏的教条到寺庙里禁止性交！他承认埃及人对希腊的巨大影响。他尊重他们的古代知识，赞美他们的稳定、尊严，对自己传统的尊敬和对外来东西的拒绝。作为一位历史学家，他之所以尊重他们，是因为他尊重**过去**。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在这些品质中的一种智力的发展。在新王国晚期，帕塔(Ptah)和通斯(Thoth)神代表了创造藉以发生的纯粹的智慧(Intellect)和福音(Word)。这与希腊化时期的基督教(“以福音为开始”)大概是有联系的。永恒真理，永存的生命，是一个成了比较普遍的人类愿望的一个埃及迷念。不过，埃及人认为他们已快要实现它了。埃及人的国家面对它控制着种种问题，然后回过头来解决之，从理性上使人满足。后来探求福音和真理的不安定性有完全不同的本源。在第一次大兴旺之后，埃及的不安定似乎沉寂了。在金字塔的不正当生活中，我们最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其入口的隐蔽性越来越复杂的陵墓，几乎无一例外地立即遭到劫掠。这是地狱(underworld)的某一种表现——该词不是神权国家本身有关神灵阴间的思想概念，而是犯罪概念。它表明，记载告诉我们的是一个有限的、意识形态的故事。但是它亦表明，针对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埃及的蔓延如同在其他地方一样。无论“水平方向”(氏族、城镇、领主等等间的斗争)，还是“垂直方向”(阶级斗争)，埃及都缺少可替换的权力利益合法表现的组织形式。社会禁闭的完全性是空前的。在这方面，它一直不是社会组织的主流模式。讲到公元前1600年前后，我们会再一次遇到它的社会连带主义(solidaristic)组织的可怕权力。不过也仅此而已。社会组织的发展多半有不同的本源，有交叠权力网络的互动，后来有组织化的社会阶级的互动。

米诺斯文化的克里特

米诺斯文化的克里特尽管是一个背离正轨的例子，但也许它的背离正轨关系不大，因为它可能是一个独立的“原始”文明。[6]在公元前2500年前后，克里特建有城镇。在希腊人明显地统治了一百年之后，最终的灭亡相当突然地发生在公元前1425年左右。因此这个文明是长

寿的。 它亦是有读写的，最初是用象形文字，然后从公元前 1700 年左右开始用一种我们还不能释读的文字(线形文字 A)，最终是用 15 世纪的希腊文字(线形文字 B)。 线形文字 B 的字板再一次揭示了对物品和土地的私人所有和再分配性经济的中心仓库这两者之间的交叉——同样，宫殿和寺庙比得到装饰的仓库和记账机构也多不了多少。 也许它们后来还得到了单一的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和文化的增援。 社会组织的规模是难以评估的，因为我们不能确定各个不同的宫殿/寺庙/城镇的群集之间的协作范围。 但是，最大的一个，克诺索斯(Knossos)，大概至少包含 4 600 名依靠他人生活者，供养这些人的是受到直接控制的大约 5 万名农业人口。 米诺斯文化的克里特同早期苏美尔文明是相似的，是一个松散的文化上分段的联盟，是由经济再分配的宫殿/寺庙/城镇中心组成的。 它的社会组织规模同最初发生在河谷的重大突破是可以相提并论的。

不过，同其他地方相比，它有两个较大的差别。 第一，它似乎是一个不寻常的和平的文明，战争或筑堡的迹象极少。 对此没有人能作出完善的解释，不过它确实意味着这一事例不能用军事主义理论来解释。 第二，它不是一种灌溉文明，甚至不是一种冲积文明。 尽管同任何地方一样，农业在河谷(和沿海平原)有最好的回报，而且尽管也常常改变河水流向，但雨浇农业仍然占主导地位。 这使得克里特在欧亚大陆最早有读写的文明中成了独有的一例，而且长期以来激励着对其起源的探究和争论。 长期以来人们确信，读写和文明必定是从近东传来的；现今鼓吹克里特的独立地方演化的人不再沉默了(例如，Renfrew，1972)。 最可能的路线是结合这两种主张的因素。

让我们区分考古学家所发现并且可能已得到传播的三种人为产物：农业技术，得到装饰的人工制品，还有书写。 我们发现，史前晚期爱琴海文明在谷物、蔬菜种子和驯化的动物群体的多样性和纯净性方面有稳定的改进，鱼和海味的遗存增加了。 这种改进的值得注意的传播是可以查究的。 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即对许多这样改进的刺激来自于近

东，与其说是通过正式的贸易，不如说是通过人们的邻居和移民群体的模仿。得到这种改进帮助的社会组织可能原本是地方的。在前第三千纪的爱琴海，两种特别有用的植物，生长在同一地域的葡萄树和橄榄树，通过交换和地区贸易的异军突起，加强了对剩余的地方性促进。葡萄树、橄榄树和谷类混布的地区(诸如克里特)，具有关键的战略意义，而且可能对人口有决然的禁闭影响——“在功能上等同于”灌溉。

第二类人为产物，得到装饰的花瓶和其他贸易制品，包括青铜工具和武器，现在已出土等待着考古学家。对其式样的分析表明，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爱琴海地区，相对来说未受近东图案的影响。可以假定贸易主要是地方性的。也许爱琴海的部族对近东来说还没有什么价值。因此，城市集中地的迁移和象形文字，大抵上是土生土长的。它们的贸易受到了这三个因素的结合的鼓舞：最初的农业传播，在其中葡萄树和橄榄树扮演了重要角色的不寻常的生态特化，实际上可经由海路抵达任何村落的卓越的交通路线。这些不同的网络是在爱琴海的同一地区相交。

这种交叉似乎推动了文化向书写的发展。如同其他地方一样，书写的一般起因是它有助于使这两者之间的接触点稳定化，即一方面是生产和私有财产，另一方面是经济再分配和国家。这使得就读写而言的纯传播主义事例成了不大可能之事。传播主义者通常假定，书写是如此有用，以致任何遇到它的人都会谋求获得之。然而在最早的阶段，书写是有相当明确的用途的。除非一个古代社会正发展一个生产/再分配的循环，否则它是不大可能被书写所打动的。书写适合于地方需要。这时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即在克里特，而且在所有其他的古代事例中，书写的传播可能是在这种最简单的意义上，即这个想法可能是从单独一个外国商人那里学来的，这个商人在他装有货物的瓶罐和包袋上做了象形记号，或是因为一个土著商人看到一个外国仓库的书板而加以效法。在这种事例中，传播所需要的可能只是最低限度的远途贸易。我们有证据证明的贸易超出了这一最低水准。在这一最早的读写阶

段，同埃及、地中海东部甚至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贸易都是活跃的。不过，书写的细部大概并未借用，因为米诺斯文本同任何其他文本的符号都不像，而且它显然完全局限于官方管理的范围。实际上，“读写”可能是个错误的词汇——就这一书体而言，无论是文学方面还是公共碑文方面，都没有一般用法的任何证据。

上面所提到的这三个因素的结合大概已把早期的米诺斯文化带到了边缘。这个边缘是全球无数其他部族都未能越过的边缘。鉴于克里特与近东文明的临近度以及同它们进行着某种贸易的事实，我们不能把它作为一个原始文明或国家来探讨。这个事例似乎表明，一旦这些技术在一个地区已经可以得到，那么所需要的向文明的重大进展就少多了。克里特牢笼的封闭程度是比不上美索不达米亚的。葡萄树、橄榄树和谷类的交叉是具有重大战略力量的一个点。然而，以内聚性宗教为支持的永久的、有读写的国家要夺取它，似乎要视更广泛的宗教互动网络而定。

中美洲

新大陆文明对于社会发展理论的重要性在于，学者们尽管不是全体，但一般认为它们是独立于其他文明的。因为它们原本属于另一大陆，有不同的生态，它们的发展在各个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例如，它们不用青铜器。它们的工具技术不同于所有的欧亚大陆的文明，还处于新石器时代。把它们套入一个僵硬的发展模式，无论这模式是基于灌溉还是基于社会禁闭过程，都会一无所获。至多所能期望的只是大概、粗略的相似。如果我们把中美洲同秘鲁相比，情况可能也是如此。它们在不同的生态环境中相距上千公里，而且几乎没有什么实际接触。

在中美洲[7]出现村落，其后出现礼仪中心或许还有国家，然后出现

城市化和书写，比较其他地方，似乎是一个地理上变动更多的过程。发展的主导地位相继转给了不同的分区。可能存在三个主要阶段。

就礼仪中心的出现，就“长期积日”(Long Count)历法并且就书写的开始而言，可称为最早的重大突破的东西发生在墨西哥湾的低地区域。考古学著作表明，其核心是沿着河流自然堤的冲积土地。同热带砍烧植被式农业的互动，同渔村的互动，还有同供应像黑曜岩那样原料的周边部族的互动，促进了经济和政治的不平等，并带来了真正的以冲积土地为基础的领导精英(见 Coe 和 Diehl 1981 年的研究报告；Flannery 1982 年的评论；还有 Sanders 和 Price 1968 年的一般性陈述)。这一原始文明，奥尔梅克(Olmec)，顺应了我的整个模式。它与中国早期的前军事主义的商朝是相似的。它亦有低密度的城镇定居点。圣洛伦佐(San Lorenzo)是最复杂的定居点，其组成仅有 1 000 至 2 000 人。在宗教、历法和书写制度方面，它亦有细节上的相似之处(尽管完备的书写字并不是在这里发展的)。这鼓舞了传播主义理论：商朝，或是其他商朝的旁系，可能影响了奥尔梅克文化(例如，参阅 Meggers，1975)。关于奥尔梅克文明的起源，我们可以感受到的确定性，仍然笼罩在横跨太平洋的文化接触的可能性之下。

第二阶段没有引起较大的难题。奥尔梅克人遵循常见的文明模式，亦提高了他们与之进行贸易的高地部族的权能，特别是奥克萨卡(Oaxaca)谷地的那些人(见 Flannery，1968)。正如在巨型建筑中，在宗教传说中，并且在历法中可见的情况一样，奥尔梅克人亦同整个中美洲地区进行贸易，并产生着影响。从那以后，尽管有区域性变化，但只存在一种漫散的、分为若干部分的中美洲文化，远比任何单一权力组织的权力所及范围要广泛。

然而，奥尔梅克人并没有发展出完全的国家(在这里与商朝不再相似了)。也许他们未受到充分的禁闭。他们大约从公元前 600 年开始衰落。不过他们把权力地位传给了其他的群体，其中的两个在第三阶段走上了独特的发展道路。一个是北部低地的玛雅人(Maya)。在公元

250年，他们有了完全的读写、长期积日历法、大的城市中心、他们的有突拱的独特建筑，以及一个永久性的国家。尽管如此，玛雅人并没有受到特别的禁闭。其城市遗址的人口密度是不高的，甚至可能比商朝更低。他们的国家也是软弱的。无论国家还是贵族都缺少针对居民的稳定的强制性权力。最适合的术语可能是绝对等级，而不是分层或国家。这里可能有生态的原因。玛雅人不搞灌溉。丰富的热带降雨每年赐予他们两茬庄稼，而若干冲积层区域则使得这种情况具有了永久的可能；不过，有关社会和地域固化农业的证据却寥寥无几，在大多数地区，地力耗尽大概就需要作定期的迁移。事实上，这样的非禁闭情况通常是不利于文明出现的。即使我们承认奥尔梅克和同时代的谷地部族的强有力的传播(马上讨论。可参阅 Coe，1971；Adams，1974)，我也不能断言我的模式在这里处于强有力的地位。拉思杰(1971)的“地区互动”论同我本人的模式是相似的，但它只是一个必要的解释而不是一个充分的解释。解释玛雅的崩溃(大约在公元900年)比解释其起源更容易。正如学者的讨论一样，无论直接原因是地力耗尽、外来侵略，还是内战或“阶级”战争，通过这样的危机观察他们，相对而言几乎都看不到固化的社会和地域牢笼的强制性约束。

发展文明的第二个群体是墨西哥中部河谷盆地的部族。这使我们返回到了灌溉的更安稳的范围，说得更确切些是有水范围，这时所讲的是湖岸地区，它在一个以自然山地为界的更广泛的区域之内。根据帕森斯(1974)和桑德斯等人(1979)的著作，我们看清了从公元前大约1100年开始持续了数百年的缓慢发展。然而，在公元前500年左右，在这里(以及中美洲高地的其他地方)出现了灌溉渠道，与之相伴随的是人口的膨胀和集结。在特奥蒂华卡(Teotihuaca)附近的谷地北部，这一发展是不均衡的，这显然是因为异乎寻常的良好灌溉条件和开采加工黑曜岩的战略位置。周边的采集狩猎者和林中居民存在着深化的交换。同美索不达米亚相比，这是一个具有灌溉核心和地区互动网络的相似模式——而且也具有相似的社会结果：发展中的村落等级制度和建筑上的

复合状态。在公元100年，出现了两个有5万人至6万人的地区政治中心，以首都为集中点，组合了数千平方公里的领土，并且是按等级制组织起来的。此时它才是一个“文明”，因为它也是由寺庙、市场以及历法和象形文字的读写组成的。在公元4世纪，特奥蒂华卡是一个永久的强制性城市国家，有大约8万人到10万人，支配着若干其他国家，这些国家都处于高地。它的影响遍及中美洲地区，并且支配着比较接近玛雅文化的地区。不过，在公元500年和700年之间，它也比较神秘地崩溃了，在一个短暂的空白期之后，它被托尔特克人(Toltecs)取代，这是更加军事主义的北部边疆的占有者，是大规模的人类牺牲的倡导者。他们扩张出一个占据了中美洲大部分地区的帝国。从这里开始，我们处在了一个同下一章内容相似的熟识领域：帝国扩张和分裂的循环，帝国和边疆占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最著名的边疆征服者是最后一个群体。阿兹特克人(Aztecs)把高水准的军事主义(以及人类牺牲)同可见于中美洲的最高水准的灌溉农业和城市化结合在了一起。

这些过程中有许多同在美索不达米亚已辨别出的过程具有相同的一般顺序。差别也是存在的。在所有的一般模式中，玛雅人的起源是突出的。不过，一般地讲，文明依赖于广泛传播的史前的有组织的发展。当时，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中心河谷部分开始了禁闭：限定于地域，以接近河流和湖泊的冲积地带并且接近要么是当地的要么是区域的原料为表现。所以，紧密的命令式组织的双重出现是围绕灌溉建立的，并且是由以之为出发点向四周扩散的交换和文化的漫散网络组成的。反过来，这一禁闭过程造就了一个相似的结果。它有利于边疆占有者，而且跟着发生的就是核心—周边的统治循环(下一章讨论)。

然而，与欧亚文明的相似是不应当强调得太过分的。该生态是独特的。它既没有呈现中国那样的广阔的区域统一，也没有呈现美索不达米亚那样的河谷和高地之间的强烈对照。它是一个有许多而不是突然或强烈对照的地区。这一点大概确保了社会较少受到禁闭，不大容易走向集权和永久化。各种不同的文明化和半文明化部族的政治结

构，比近东或中国的政治结构更松散。

在中美洲文明的1500年当中，与欧亚可比岁月相比，集体性权力的发展更少。它脆弱到只需500人以上的西班牙征服者就可使之瓦解——比方说，亚述人或汉王朝在相似威胁下就难以想像会如此彻底地崩溃。阿兹台克帝国是一个松散的联盟。其附庸的忠诚被证明是不可靠的。即使在其核心，阿兹特克社会也包括玛雅人抵制进一步强化国家的牵制和平衡。继承于玛雅的宗教和历法规定了在帝国各个不同城邦国家/部落单元中间按照一系列历法循环的最高权力的循环。有一种循环正走向终结——诚然，某些本地人相信整个历法正在终结——在公元1519年。饰有羽毛的大蛇(The Feathered Serpent)将出生，而苍白的祖先会回来。在1519年，白胡子的西班牙人到来了。甚至阿兹特克人的统治者蒙特祖玛(Montezuma)也认为西班牙征服者是可能的统治之神，这个故事乃是世界史的伟大传奇之一。它通常被说成是稀奇古怪的偶然历史事件的最好例子。事实确是如此。不过，它使之合法化的历法和政治革命也是这种机制的一个样本，借助这种机制，早期的部族甚至在我们已假定他们完全陷于永久国家和社会分层之后，仍在设法逃避它们。对阿兹特克人及其附庸来说，不幸的是这一特别的逃跑路线导致了不可逃避的欧洲殖民主义的奴役。

在这些方面，中美洲的独特性对社会权力和禁闭之间联系的一般模式的证实，似乎同中美洲同欧亚相似性所给予的证实一样多。除非世界历史的意外事件最终介入，否则，越少禁闭，则越少文明化，越少永久性制度化国家，越少社会分层。

无论如何，还有一个最后的告诫。中美洲历史的许多方面仍然是不清楚或有争议的。美洲社会科学在考古学和人类学方面的融合改变着这一图景。专家们将承认，近来的理论模式——弗兰纳里的、拉思杰的以及桑德斯和普赖斯的——与我的禁闭/地区互动模式是非常吻合的。如果他们的观点在下一个十年受到学术界的挑战，那我的模式也就有麻烦了。

美洲安第斯地区

最后的半城市化定居点和礼仪中心是在安第斯山西部的狭窄河谷中出现的，作为其基础的是简单灌溉的出产物，并结合着与高地牧民和海岸渔民的交换。[8]下一个阶段是这三部分逐步统一为单一的首领统治体，后来在印加(Inca)征服之时，大约存在着40个这样的群体。它们是结构松散和非永久性的。它们亦处于比较广泛的地区文化相似之中，其表现从公元前1000年开始，以查文*艺术风格为形式，这大概是广泛的地区互动网络的产物。这是前历史晚期常见的基础，它有这样的可能性，要么是常态的史前循环模型进一步发展，要么是灌溉核心/地区互动网络的结合可能带来文明突破。突破确实发生了，但是，到我们对之多有了解之时，我们对它的特质就会产生印象。它与模式是不合的。

存在三个特质。第一，正出现的政治单元最初扩大它们的影响并不是通过地域的统一，而是通过建立一个殖民前哨的链条，这一链条与其他政治单元的链条并存而且相互渗透。人们把这称为安第斯发展的“群岛模式”。因此，第二，自治单元之间的贸易，作为一种经济交换机制并不突出，而是各群岛范围内部的互换互惠和再分配。这样当我们把公元500—700年的这些单元称为“国家”的时候，它们与其他原始文明的情况相比，具有更大的再分配性质。交叠网络式发展路径极少见，而难以解释的、内部的、更加禁闭的路径却多得多。第三，当一个或若干政治单元具有霸权之时(在很大程度上似乎是通过战争)，它们就融合了这些内部机制。在权力的后勤方面它们显示了早熟。从公元700年开始，在瓦利人(Huari)的帝国中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他们是道

* Chavin，今秘鲁的一个考古发现地。——译者注

路、行政管理中心和仓库的伟大建设者。不过我们了解最多的是令人惊讶的印加帝国主义。

大约在1400—1430年，印加人，一个“部族”集团和首领制实体，征服了其他的政治单元。在1475年，印加人使用了大规模的徭役劳动群体来建设城市、道路和大型灌溉工程。他们创造了一个以他们自己首领为神的中央集权制神权国家。他们把土地变为国家所有，并且把经济、政治和军事管理权置于印加贵族手中。他们要么创造要么发展了结绳记事(quipu)方法，凭借这种方法，打结的绳束可以在帝国各处传递信息。这并不是确切意义上的“读写”。因此，按照我的早期定义，印加人并不是完全文明化的。然而同任何早期帝国相比，这是同样先进的行政管理通讯方式。这是一个极其广大(几乎有100万平方公里)并且人口众多(估计有300万以上的人口)的帝国。它的规模和发展之快是令人惊讶的，但并非完全无先例——我们可以想一想像祖鲁那样的相似的征服帝国。空前无双的东西是印加人的权威式永久国家和社会分层的后勤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铺设的道路有1.5万公里！沿路是星罗棋布的仓库，彼此相距一天的行程(西班牙人发现最初的仓库里装满了食物)，而且交通员的接力路程在想像上能够在12天中把信息传递4000公里(肯定夸大其词，除非所有的交通员都达到中长跑运动员的水准!)。印加军队是供应完备和信息灵通的。当他们外出作战之时，随行着携带供应品的美洲驼群。印加人获得胜利是因为他们有能力在一定的地区集中优势的人员(后勤的细节可见Bram 1941年著作)。随着征服而来的印加人的政治统治显示了同样细致的后勤能力。由于所谓的行政管理的十进制体系，学者对这一事实有很大的分歧，这一体系的最初出现好像是一个实施于整个帝国的整齐划一的“组织图”。摩尔(Moore，1958，pp.99—125)认为它只是一个贡品收集体系，它的地方层面所配备的人员乃是被征服的精英人物，他们受到一个得到殖民者民兵支持的印加地方统治者的松散监督。在这样一个原始社会，不可能有任何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东西。不过，这样的技术还是显示了后勤的技

巧，这种技巧在其他文明地区直至国家发展一千多年之后才得到发展。它们使人们想到中国的汉朝，想到亚述人或是近东和地中海世界的罗马人——在思想上执迷于中央集权和等级制，它们被推到了实用的极限。

如果我们集中于这些后勤成就，那么印加人(也许还有他们的某些先人)似乎发育过早以致难以顺应我的模式。事实上，他们对任何一般模式都提出了难题。例如，像谢德尔(Schaedel, 1978, p.291)所做的那样，说他们显示了"'奥本海默式征服国家'的全部特征"，就漏掉了这个基本点——他们是原始征服国家的唯一样本，在那里一个最初的国家，军事技巧的产物，当时得到了稳定的制度化。实际上，认为它适合于一个一般模型的有关印加人兴起的一切解释都是不适当的。尽管我们认真地对待他们的成就，他们仍是神秘难解的。

作为替换方式，可以不那么认真地对待印加人的成就。毕竟，当皮萨罗(Francisco Pizarro)领导 106 名步兵和 62 名骑兵向印加最高统治者施加压力而他拱手相让之时，他们就崩溃了。没有了首领，基础构成就不是一个有生存力的社会组织，而只是一系列巨大的人为制品——道路、石头城市——掩藏着一个松散的、软弱的、也许原本是史前的部落联盟。这些人为制品仅仅是那些因社会崩溃其遗迹才长存的巨石文明的同等物吗? 可能不是这样，因为仅仅从其遗迹来看，它们同权力的后勤基础构成的利害关系就是明显的。就抱负而言，这使得它们更接近于晚得多的帝国而不是巨石部族。它们的权力，当经受远为强大之敌的检验时，证明是脆弱的——但它似乎一直专心致志地、无情地在追求权力，而不是像我在第二章所论证的史前典型那样逃避权力。我承认印加帝国是一个例外，在那里，得到后勤增援的军事主义在文明起源中起了比其他地方更大的作用，而且(从看待其他文明的眼光来看)文明在其成就方面似乎也是不平衡的。

所以，除了美洲安第斯山地区之外，其他事例表明这个一般模式是有成果的。社会生态的两个方面在文明、分层和国家的出现中是决定性的。第一，冲积农业的生态场所是它的核心。不过，第二，这个核

心还要有地区对照的意思，而且它还是这样一种结合，即一方面是比较有限的、禁闭的核心，另一方面是它与社会互动的地区网络的互动，这种网络尽管各不相同，但却相互交叠，它们导致了进一步的发展。埃及一经建立就是例外，因为它变成了类似整体的、有限的社会体系。然而其余的文明却成了权力关系的交叠网络，通常伴随着细小、分开的城邦国家/部族单元的两层面的联邦核心，这些单元处在一个更广阔的文明文化之中。这种结构表现于各种各样的事例之中，还必须补充的是，在地球其他地方通常不存在这种结构。

结论：有关文明出现的理论

文明是一种反常现象。它涉及国家和社会分层，人类在大部分生存时间中所避免的就是这两者。因此，在极少场合文明得以发展的条件，乃是那些使得避免不再可能的条件。出现在原始文明中的冲积农业，其最根本的意义在于它在一个外壳中所提供的地域约束，连带大量的经济剩余。正如常见的情况一样，当它成为灌溉农业的时候，它亦加大了社会约束。人口被禁闭于特别的权力关系之中。

然而这并不是全部。冲积和灌溉农业亦禁闭周围的人口，也同经济机会分不开。贸易关系也禁闭了(尽管通常范围较小)整个地区的游牧者、靠雨浇的农耕者、捕鱼者、采矿者和林中居民。群体之间的关系也限定于特定的贸易路线、市场和店铺。贸易额越高，这些关系的地域和社会固化程度就越大。总之，这不是单一的牢笼。我认为有三套不同的社会空间的、交叠的、交叉的网络：冲积或灌溉核心，最近的周边，以及整个地区。头两套网络安定下来成为小型的地方国家，第三套网络则成为更广泛的文明。所有这三者都固化并造就了比较永久的有限和有界的社会和地域空间。对于被禁闭于那里的人口来说，此时要逃脱显现中的权力和不平等，就像他们在史前的无数次尝试一样，

是比较困难的。

然而，为什么契约性权威随后变成了强制性权力，而不平等又变成了制度化的私有财产呢? 学究气的文献对此之所以没有特别的帮助，正是因为它很少了解这一点，即这些转化在人类经验中一直是反常的。在文献中它们几乎总是作为原本“自然”的过程出现，其实不然。不管怎么说，通向权力和财产之路，很可能是通过若干社会关系的交叠网络的互动。对于这些关系，我们可以先应用不精确的“核心—周边”模式。

美索不达米亚发展模型包括五个主要因素。第一，一个家族/居民群体占据核心土地或拥有不寻常的冲积或灌溉可能，使它能得到比周边享有冲积/灌溉之利的邻居更大的经济剩余，并使它能为后者的剩余人口提供工作。第二，所有享有冲积和灌溉之利者都处于相对更远周边的游牧者、狩猎者、采集者以及靠雨浇的农耕者的优越地位。第三，这些群体之间的贸易关系集中于特定的交通路线，特别是可航行的河流，以及沿河的市场和仓库。占有这些固定场所，对于上述享有冲积/灌溉之利的核心群体有额外之利。第四，冲积/灌溉核心的主导经济作用，在集中于这同一些场所的制造、工匠技艺和再出口贸易中也可以看出来。第五，贸易进一步扩展成来自核心的农业剩余和手工业品对来自外围周边山地的贵重金属的交换。这使得核心得到了不均衡的控制权，控制了比较一般的交换手段，控制了显示地位的“显赫物品”，并且控制了工具和武器的生产。

所有这五个过程都趋向于相互加强，使得核心的家族/居民群体得到了不均衡的权力手段。各种各样的周边群体只能以放弃经济利益为代价逃避这一权力。有足够多的群体没有选择这样做，而创始了永久的、制度化的和强制性类型的国家和分层。当然，这一发展的细节在其他每一种事例中都是不同的，主要是应生态变动而异。尽管如此，同样的全部因素的组合还是随处可见。

因此，当文明出现的时候，它的最显著的标志——读写，主要是用

于使私有财产和国家——即具有中心的地域明确的国家——的交叉规范化。读写指示了在一个领土狭小、中央集权而且是强制性的政治权力之下的物主权利和集体性的权利与义务。其组织具有集中性和地域性的国家，以一种不合史前模型的方式，对于社会生活和统治集团产生了持久的有益性。占有国家破天荒地成了一种能利用的权力手段。

然而，运用这种核心—周边模式只能到此为止。这两者是相互依存的，随着核心的发展，各个不同的周边区域也在发展(尽管速度不同)。某些周边地区变得与原来的核心难以区分。核心的权力基础结构是有限的。依附性劳力可能被吸收，某些不平等经济交换条款可能得到实施，主人—附属者的支配关系可能要求得到承认，但仅此而已。权威性社会组织的包容力最初限于个别城邦国家的若干平方公里；另一方面，还看不出来通过广泛人口从权威性核心向外普及权力的手段。所以，当周边地区发展剩余物、国家和读写的时候，它们是不可能受到来自核心的控制的。核心和周边之间的全部差别在逐渐消失。不错，我们是在美索不达米亚开始认识进一步的军事权力手段的出现的，而且在某些其他的事例中这些权力手段可能得到了更快更远的推动，然而，这些东西越来越不利于旧有的核心(我们在下一章会有相应的认识)。

总之，军事主义是明确的后来者，它们位于现存地域组织形式的顶端。在一切情况下，意识形态权力在使地域组织团结的过程中都有特殊作用。在这六个事例再加尼日利亚(Nigeria，我不认为它是一个原始文明)的比较研究中，惠特利(Wheatley， 1971)断定，最早的主要城市制度不是市场或城堡，而是礼仪性神庙综合体。他认为，宗教对城市化和文明化的促进，就在于它能够通过比较抽象的道德价值，为形形色色的新社会意向提供理性综合。倘若我们约束惠特利所作解释的理想主义，并且集中于这些从仪式中心得到满足的社会意向，那么这说法就是有益的。“神圣”与“世俗”之分乃是后来的事。正如惠特利所论证的，经济制度并非从属于宗教和社会的道德规范，或者说世俗制度并不是与业已存在的神圣制度分享权力的后来者。苏美尔神庙的主要目

的，对此我们有充分了解，在本质上是世俗的：最初是在村落间的外交事务中起作用，后来是对经济产品作再分配，并对公共义务和私人财产权作解释。我们在这一章所弄清楚的东西，进一步证实了有遗存的最早文明的宗教文化的普遍的世俗性。另一方面，正如我在第一章所表明的，宗教文化是超越社会的，它所提供的有组织的问题解法，所影响的区域比任何现存权威性机构可能管理的地区都大得多。宗教的发展造就了冲积区域和周边区域内部以及这两者之间的许多接触之点。持续的问题和机会出现了，特别是在这样的领域，即贸易法规、工具和技术的传播和交换、婚姻规则、迁移和定居、合作性生产(特别是在灌溉方面)、通过财产权对劳动力的剥削以及对正义和非正义暴力的界定。这主要是显现中的宗教的意识形态设法对付的东西，而且这正是通过仪式做完的东西，在神庙前院，在神庙仓库，在内殿。意识形态制度提供一种集体权力形式，它是宽松、漫散和广泛的，它为现实社会需求提供了真正的外交解法，因此，它能够把比较广泛的人口囿于它的个体权力的“组织图”之内。

这样，在文明的发展中我们就能区分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包括一个两层面的联邦式权力结构：(1)小型的城邦国家提供了一种经济的和政治的权威性权力组织的融合形式，也就是有显著地域核心的“(经济)实践环网”(如同第一章的界定，此乃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媒介)。这一形式限制住了小规模的人口。然而，(2)这些人口是生活于一种更广泛、漫散和“超验”的意识形态和地缘政治组织之内，一般来说与我们称为“文明”的东西具有相同的广度，不过是松散地集中于一个或多个宗教崇拜中心。在最早期文明的第二阶段，这两个权力网趋向融合，主要是通过进一步的集中强制作用，即军事组织的作用。尽管我们对此已有模糊感觉，但这个故事要在下一章才作全面的陈述。

最后，我们已经看到，有关国家和社会分层的传统理论受到了进化论的影响——正如第二章所说明的。它们断言“具有自然性”的机制，事实上是反常的。尽管如此，在国家和分层得到确实发展的极少数事

例中，许多机制还是得到了正确的确认。我赞同有关最初起源的广义的经济观点，这种观点折衷地混合了来自三个主要学说的因素：自由主义、修正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及有关再分配国家的功能主义理论。就这一进程的较晚阶段而言，军事主义机制有更大的实质作用。然而，所有这些东西，只有同交叠权力网模式相联的时候，才发挥了它们的实质作用，这些网络赋予意识形态权力组织一个特殊角色，在有关起源的理论中，这一点通常受到忽视。无论国家还是分层都不是在现存有系统的“社会”里面内生而成的。它们的发生，(1)是出自于松散交叠的史前社会网络，这些网络融合成了一个网络，即冲积农业，这种农业例外地受到了禁闭，(2)是在它与若干周边网络的互动之中，这出现了进一步的禁闭机制，制约它们全都更深地卷入两层权力关系，即在地方国家范围内的权力关系和在更广泛文明范围内的权力关系。按照本来的事实，现在权力史可以从这几个反常的中心向外扩展了。

注释：

[1] 这一部分所用资料来自 B. Allchin 和 R. Allchin，1968；Lamberg-Karlovsky 和 Sabloff 所编著作(1974)中的各篇不同的文章；Sankalia，1974，pp.339—391；Chakrabarti，1980；Agrawal，1982，pp.124—197。

[2] 这一部分的主要资料来自郑德坤，1959，1960；Creel，1970；Wheatley，1971；何炳棣，1976；张光直，1977；还有 Rawson，1980。

[3] 主要资料来自 Wilson，1951；Vercoutter，1967；Cottrell，1968；Edwards，1971；Smith，1971；Hawkes，1973；Butzer，1976；Murray，1977；Janssen，1978；O'Connor，1974，1980。

[4] 尽管它们(指金字塔)可能被美国的 MX 导弹基地的建设所超越(见第二卷)，但这两者都是非生产性劳动的纪念碑。现代作家通常会写有关金字塔的带点推测的华丽散文：“修建如此壮观却又无用的巨型建筑物，那些苦工是什么心态?”等等。也许我们可以到犹他州(Utah)去问问那里的劳工和建筑师们。

[5] 例如，了解这一点就好了，即这些方面的因果关系和它们对于王室财政的相对贡献：(1)贸易和贵重金属的垄断，(2)税收，以及(3)广大的王室地产。

[6] 我的描述依据是 Nilsson，1950；Branigan，1970；Renfrew，1972；Chadwick，1973；Dow，1973；Matz，1973；Warren，1975；以及 Cadongan，1976。

[7] 除了下面详述的资料之外，O'Shea，1980 对中美洲作了很好的简要说明，作了较长总体说明的是 Sanders 和 Price，1968。还可以参阅 Jones 和 Kautz (1981) 编著书中各异的文章。

[8] 这一部分的主要资料来自 Lanning，1967；Murra，1968；Katz，1972；Schaedel，1978；Morris，1980；以及 Jones 和 Kautz，1981 书中各异的文章。

参考文献

Adams, R. E. W. 1974. *The Origins of Maya Civilization*.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Agrawal, D. P. 1982. *The Archaeology of India*. London: Curzon Press.

Allchin, B., and R. Allchin. 1968. *The Birth of Indian Civilization*.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Bram, J. 1941. An analysis of Inca militarism.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Branigan, K. 1970. *The Foundations of Palatial Cret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utzer, K. 1976. *Early Hydraulic Civilization in Egyp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dogan, G. 1976. *Palaces of Minoan Crete*. London: Barrie and Jenkins.

Chadwick, J. 1973. The linear B tablets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Chap. 13 (a)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Vol. 2, pt. Ⅰ.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krabarti, D. 1980. Early agri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owns in India. In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ed. A. Sherra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K.-C. 1977.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heng, T.-K. 1959. *Archaeology in China, Vol. Ⅰ: Prehistoric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Archaeology in China, Vol. Ⅱ: Sha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e, M. D. 1971. *The Maya*.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lican Books.

Coe, M. D., and R. A. Diehl. 1981. *In the Land of the Olmec*. 2 vol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Cottrell, L. 1968. *The Warrior Pharaohs*. London: Evans Brothers.

Creel, H. 1970.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1. Chicago: Aldine.

Culbert, T. P. 1973. *The Classic Maya Collapse*.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Dow, S. 1973. Literacy in Minoan and Mycenaen lands. Chap. 13 (b)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dwards, I. E. S. 1971. The early dynastic period in Egypt. Chap. 21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wards et al. 3rd ed. Vol. Ⅰ,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mery, W. G. 1961. *Archaic Egypt*.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Flannery, K. 1968. The Olmec and the valley of Oaxaca: a model for inter-regional interaction in formative times. In *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 on the Olmec*, ed. E. P. Benson. Washington: Dumbarton Oaks.

1982. Review of Coe and Diehl: In the Land of the Olmec.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4.

Hawkes, J. 1973. *The First Great Civilizations*. London: Hutchinson.

Hopkins, K. 1980. Brother-sister marriage in Roman Egyp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2.

Ho, P. -T. 1976. *The Cradle of the Ea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anssen, J. J. 1978. The early state in ancient Egypt. In *The Early State*, ed. H. Claessen and P. Skalnik. The Hague: Mouton.

Jones, G.D., and P.R. Kautz. 1981. *The Transition to Statehood in the New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tz, F. 1972. *The Ancient American Civilizations*. New York: Praeger.

Lamberg-Karlovsky, C. C., and J. Sabloff. 1974. *The Rise and Fall of Civilizations*. Menlo Park, Calif.: Cummings.

Lanning, E. P. 1967. *Peru Before the Inca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Matz, F. 1973. The maturity of Minoan civilization and the zenith of Minoan civilization. Chaps. 4 (b) and 12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Vol. Ⅰ,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ggers, B. 1975. The transpacific origin of Meso-American civiliz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7.

Moore, S. F. 1958. Power and Property in Inca Peru.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Morris, C. 1980. Andean South America: from village to empire. In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ed. A. Sherra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urra, J. V. 1968. An Aymara kingdom in 1567. Ethnohistory, 15.

Murray, M. 1977. The Splendour That Was Egypt. London: Sidgwick & Jackson.

Nilsson, M. P. 1950. The Minoan-Mycenean Religion and Its Survival in Greek Religion. Lund, Sweden: Lund University Press.

O'Connor, D. 1974. Political systems and archaeological data in Egypt: 2600—1780 B. C. World Archaeology, 6.

1980. Egypt and the Levant in the Bronze Age. In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ed. A. Sherra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Shea, J. 1980. Mesoamerica: from village to empire. In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ed. A. Sherra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rsons, J. R. 1974. The development of a prehistoric complex society: a regional perspective from the Valley of Mexico. 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 1.

Rathje, W. 1971.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Lowland Classic Maya Civilization. American Antiquity, 36.

Rawson, J. 1980. Ancient China: Art and Archaeology. London: British Museum Publications.

Renfrew, C. 1972. The Emergence of Civilization: the Cyclades and the Aegea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B. C. London: Methuen.

Sanders, W. T., and B. Price. 1968. Mesoamerica: The Evolution of a Civil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Sanders, W. T., et al. 1979. The Basin of Mexico: Ecological Processes in the Evolution of a Civiliz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ankalia, H. D. 1974. Pre-History and Proto-History of India and Pakistan. Poona, India: Deccan College.

Schaedel, R. P. 1978. Early state of the Incas. The Early State, ed. H. Claessen and P. Skalnik. The Hague: Mouton.

Smith, W. S. 1971. The Old Kingdom in Egypt.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Vol. I.,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ercoutter, J. 1967. Egypt. Chaps. 6—11 in The Near East: The Early Civilizations, ed. J. Bottero.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Warren, P. 1975. The Aegean Civilizations. London: Elsevier-Phaidon.

Wheatley, P. 1971.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J. A. 1951. The Burden of Egyp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第五章

最初的支配性帝国：强制性合作的辩证法

前一章包含的常见主题，有些来自地方进化论，有些来自比较社会学。文明、社会分层和国家是在大约六个散布于地球的大致相似社会的当地环境中发生的。处在社会互动的交叠地区网络中的冲积和灌溉农业，强化了两层面的社会禁闭。反过来，这又导致了人类集体权力按指数方式的增长。

本章将继续某些这样的宽泛主题，本章描述了早期文明史的一个进一步的阶段。此时社会禁闭作为另一个地区互动过程的结果而变得更加显著，更加单一，并且广泛得多。这一次，最初的刺激物与其说是经济组织，不如说是军事组织。到那时为止一直是半周边的地区，在一定的意义上，变成了文明的新核心。“边地贵族”是支配性帝国的开拓者，由于相似的宽泛模型的出现可见于多数事例，因此这也表明了一种一般的发展趋向。不过这时在它们之间存在着更为显明的差别。我的反应是更紧地抓住近东文明的发展，这是得到最充分资料证明和最具历史意义的事例。由于我们此时坚定地处于历史范围，印证资料得到了改进，所以我能够更系统地观察权力的基础构成，并且观察它的四个独特的组织手段(正如第一章所承诺的)。

在讨论了美索不达米亚早期帝国之后，我也将转向比较社会学家所发展的解释这些帝国的理论。我们将会看到，尽管这些理论成功地指出了帝国法则的某些主要特征，但它们的探索是静态的或循环的。它

们没有把握住“强制性合作”的辩证法，这是本章的中心议题。通过强制性合作的权力技术，权力的“最重要的边际”离开了多权力运作者文明而移向了支配性帝国。

背景：军事主义的发展与边境

将近700年之久，苏美尔文明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一直是由至少12个主要城邦国家组成的多国结构。因此，不存在向更大、更具等级性的权力组织的迅速发展。然而，在这一时期的后半期，当王权取得支配地位之时，城邦国家开始改变其内部形式。然后，大约从公元前2300年开始，随着城市地域联盟的出现，城邦国家就走向衰落了。最后，这些城邦国家被历史记载中最早的广大“帝国”，即萨尔贡一世统治下的阿卡德王国所征服。该帝国留下的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式，在近东和欧洲持续了3 000年，在东亚甚至更久。它的最初出现显然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需要加以解释。

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学者们一般把这一进程的第一部分归因于在晚期苏美尔城邦国家中王权的兴起，归因于战争。城邦国家的灌溉成就，作为一种可夺取的东西，对于较贫穷的高地邻居产生了较大的吸引力。历史记载亦提供了城邦国家之间许多边界争端的资料。这两种形式的冲突使得防御更为紧要，并且引起在公元前第三千纪中叶对巨大城墙的建设。我们推断，战争领导人与此同时使他们的统治和王权结为一体。某些当权者表明他们是阿卡德人，即北方的闪米特人。但是正如我所指出的，当地的王权与比较集权的、地方再分配型灌溉经济是完全相容的，而且可能并没有同苏美尔传统决裂。把战争领导权与经济指导相结合的王权可以继续增加剩余财富，因而能够提高人口水准或是提高生活标准。然而，它的成就越大，它对于更广泛地区的权力网络的影响就越大。

因此我们必须注视权力的平衡，不仅注意苏美尔内部的权力平衡，而且还要注意苏美尔与外部世界间的权力平衡。当然，正如延至今日的情况一样，这涉及交缠在一起的种种经济和军事原因。

正如在前边章节中所提到的，苏美尔在经济上是特化的。尽管产生农业剩余并因而发展劳动分工和手工业制品的位置优越，但相对而言它还是缺少原材料，特别是矿石、宝石和木材，并因而依赖于外贸。这种贸易本来是先于国家的——实际上，一般说来史前晚期情况也是如此。不过，贸易越发展，它就越依赖于国家。随着所有地区集团组织能力的增长，即使比较落后的群体也能够组织袭击并勒索商人。贸易需要得到保护以免受沿途的抢劫。不过，在缺少表示物品商品价值的国际"通货"的情况下，即使国家控制区域间已得一致同意的和平交换，也需要一定程度的外交准则(见 Oppenheim，1970)。贸易的发展在两个方面增大了苏美尔的脆弱性。第一，它增大了远离苏美尔的各种群体的集体组织的剩余物和权力。对于贸易，某些群体可能热衷从事抢劫，另一些则可能从事外交尝试，以使贸易转向它们自己而不是苏美尔，还有一些群体可能只是进行仿效，并同苏美尔和平竞争。在有效生产手工制品方面，苏美尔是得天独厚的。但是，如果其他某些群体能够实际阻止货物抵达那里并在商路上收取"买路钱"，那情况就不同了。领导这样一个群体的，可能是一个竞争性的、有组织的准读写国家，可能是一个部落酋长，也可能是一个冒险家及其同伙。因此，要么是有组织的战争／外交，要么是"黑帮式"暴力，可能威胁苏美尔至关重要的供应的稳定。

因此，在自卫方面，苏美尔谋求循着它的国际贸易网络扩大它的政治和军事权力。同附近大多数其他部族相比，它的农业效率赋予了它相当的优势，使它能够解放出大量的人员和资源用于军事目的。在早期，它似乎有能力派出士兵和商人的特遣队，并沿商路建立殖民地。然而，它最终却无法控制这些殖民地。这些人自主地发展并与当地人相融合。再者，脆弱性的第二个来源赋予了一类竞争性群体以相当的

利益。对苏美尔来说，困难在于这一竞争者是处在它自己的边疆，完全阻止了它的向外发展。在这里，我们必须回顾生态特化对于战争的影响，在第二章我已开始了对这一点的讨论。

让我们暂时把海战和围攻战放在一边，因为它们有自己的特殊性。限定于开阔的陆地战场，我们可以注意到，全部有史记载的军队都是由三个因素构成的：步兵、骑兵(包括战车)和炮兵(其主要类型是弓和箭)。其中每一种因素都有许多变体，常常出现兵力的混合和类别的混合(如骑马的射手)。每种因素都出现于具有不同经济和国家类型的社会，各自在不同类型的战争中都有其长处和短处，而且各自对经济和国家都有影响。历史不会连续青睐一种战争形式，尽管人们往往断言骑兵在古代世界具有这样的一般长处。事实上，军事力量是依战争类型以及军事、政治和经济形式的发展为转移的。[1]

最初的武器是从农业和狩猎工具发展而来的。草原部族驯养马匹较晚，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其后不久，在苏美尔马科动物(也许是野驴和驴的杂种)被用作了马车和战车的拖曳者。苏美尔军队是由相当笨重的战车和在长长的防御物后面运动的步兵方阵组成的。他们的弓不多。这些步兵适合于有条不紊的战役，借此征服或保卫狭小的人口密集地区。他们是这种必要性的产物，即保卫早期城邦国家，也许还有对其直接邻居的征服。据我们所知，他们对于穷乡僻壤是不予理会的。他们后来的对立面，是骑马的草原牧民，这些牧民尽管大多没有盔甲、重武器、马鞍或马镫，但装备有长矛和弓。他们可能难以维持对农耕者的正面攻击，而且他们也不能包围他们的敌人，但是，快捷袭击以及叛乱使他们不单是一种刺激物。

然而在前第三千纪，占统治地位的战争类型就不是在这两个对立面之间了。记住，直到公元前1500年之后，在骑兵中才有效地运用了马(用于更灵活的战车)。对于此前的情况，我们对照的是牧人抵达战场的假定的勇气和灵活性；猎人的投掷能力和暴虐；还有农耕者更多的人数、稳固性以及居优的防御士气。这三者都没有普遍的优势。它们各

自可能在不同的战术和地理情况中占有优势，而理想的情况乃是这三者的结合。无论如何，得到灌溉的山谷和草原牧场通常并不相邻。其间有高地，这些地带结合了农业和牧业，并且在这样一种战略位置上得到了比较繁荣的发展，即处在河谷和草原、森林及山地之间的商路的两旁。在这里，战争技术同样是混合式的，而且在这里，据假定(因为此乃猜测)有了把诸如快捷袭击和有步骤的进军相结合的最初尝试。再者，城邦国家理所当然地要鼓励这一点，即用这样的边地贵族作为抵御更远的真正游牧者的缓冲物，或是作为对于竞争性城邦国家的一种抗衡。到那时为止，边地贵族并没有有效的骑兵，因为马匹的繁育在力量方面还没有重大改进，马具还很低级。不过，箭术在狩猎实践中显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而且，倘若与步兵力量相结合，弓似乎给了边地居民以相当的利益。无论如何，对此是存在着某种解释的：边地贵族在战争中长达 2 000 年之久的支配地位，还有他们建立和扩展帝国的趋向。

阿卡德王国的萨尔贡一世

萨尔贡是最早的历史名人。他在公元前 2310 年(?)征服了苏美尔，并且一直统治着它直至他死于公元前 2273 年(?)(时间是猜测的；这些时间来自于 Westenholz，1979，p.124；其他有用的第二手资料见 King，1923，pp.216—251；Gadd，1971，pp.417—463；还有 Larsen，1979，pp.75—106；资料来源的详细描述见 Grayson，1975，pp.235—236)。他的阿卡德王朝统治着一个扩大了的美索不达米亚帝国几乎达 200 年之久，在同一核心地区(于各不相同的政权空白期之后)相继出现了几个其他较大的王国——乌尔第三王朝(the Third Dynasty of Ur)、古巴比伦王国(the Old Babylonian)[其最著名的人物是汉谟拉比(Hammurabi)]还有加喜特王国(the Kassite)。[2]这一章所涉及的时期大约有 1000 年，从萨尔贡王朝直至加

喜特王国的瓦解。尽管这样长的时期包含极其多样的社会经历(想一想欧洲从公元1000年到1985年的多样性!)，但它同样也显示了宏观结构的相似性和历史发展的主要方向。萨尔贡大体上奠定了这两点。由于我们对萨尔贡本人不甚了了，所以讨论他的帝国总是带一点目的论色彩。后来所写下来的资料本身通常就具有这种品质。把萨尔贡小说化为代表他那个时代和他的王朝的世界历史角色，我自己的分析就将代表这种风格。

萨尔贡的家在阿卡德，这也许是一个城邦国家，它的确切位置还不得而知，不过是在发展较晚的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地区。“阿卡德的土地”包括雨浇农业地域和高地牧场，亦有灌溉农业。它的种族大概是闪米特人。阿卡德人的语言不同于苏美尔人。阿卡德的地域毗邻北部的苏美尔国家并且受到它们的影响。据传说萨尔贡是一个私生子(据最早有关“随大灯心草飘流之婴儿”的中东故事)。他的早期经历有流传：作为启什(Kish)王的家臣(“持杯者”)从事职业武士工作，启什是一个北方的苏美尔国家。这一区域陷于我描述过的种种经济和政治的交叉压力之下。(我们推测)萨尔贡获得霸权是通过把牧人和农人的军事技术结合在一起。他和他的继承者大概应用了增强型的用木头和兽角合成的弓(参阅 Yadin，1963)。不过，他的主要军队还是重步兵。

萨尔贡并不是一个地道的先驱。我们瞥见了更早的征服者，他们通常用闪米特名字，在苏美尔城市的前王朝晚期日益突出——例如卢加兰内蒙都(Lugalannemundu)，他是一个短命的征服者，依赖的军官有着显而易见的闪米特姓名，而且根据我们的资料，“他对整个世界行使着王权”(Kramer，1963，p.51)。

从这个加固了的边地贵族的基础出发，萨尔贡向各个方向行动，在30个战役中征服了所有的苏美尔国家，东南伸展到波斯湾(Persian Gulf)，西面也许达到了地中海东岸(Levantine)，北方深入到叙利亚(Syria)北部和安纳托利亚(Anatolia)。他和他的继承者宣称摧毁了竞争的埃伯拉(Ebla)王国。他的大多数传说中的行动是在苏美尔和西北方，尽管他

在那里的战役是不同的。在苏美尔，他的暴力是有选择的并且受到传统的限制，他摧毁城墙但不摧毁城市，把前苏美尔王用链子拴住拖往尼普尔(Nippur)的恩利尔(Enlil)神庙，并且亲自担任这一角色。尽管某些苏美尔统治者保住了他们的地位，但更多被认为因循守旧的人则被阿卡德人取而代之。在这里，他的意图是利用苏美尔政权。在西北部，在叙利亚，他的行为是比较残忍的，吹嘘破坏的广度。令现代读者奇怪的是，这些记录结合了破坏和对商业意图的追求，诸如进行远征以解放“银山”(Silver Mountains)和“雪松林”(Cedar Forest)，甚至在安纳托利亚中部保护商人免受骚扰。然而，破坏和商业主义的结合是讲得通的——目标是摧毁这些国家的权力并恐吓那些骚扰商路之人。

如果我们把这两者加在一起，我们就按照先前标准得出了一个范围广大的帝国。也许我们因对之半信半疑而应当摒弃有关征服安纳托利亚和地中海东岸的记载。即使如此，那时帝国沿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向西北—东南走向的伸展也超过了1000公里，跨越河谷的宽度则有400公里左右。然而，记载尽管是自夸的，但却缺乏精确性。我们得知，阿卡德王国在空间(in space)的延展有360小时的行程，陆路几乎达2000公里，但我们拿不准如何解释“在空间”这一说法。除此之外，重点在于所宣称的对于不确定范围的国家和部族的支配。有关支配的语言是显眼的：部族、城市和军队是被“粉碎”、“打倒”——萨尔贡“把它们堆积如山”。阿卡德人的“国王”亦被赋予了神圣的内涵。萨尔贡的孙子纳拉姆辛(Naram-Sin)后来直接得到了神圣的身份以及这样的头衔：“非凡者，普天下之王”。

这一切似乎是一种完整的、地域广阔的帝国支配形式。它的表现是企图把这样的观念传达给同时代之人。不过，萨尔贡的帝国并不是一个地域范围(extent)的帝国，而是一个——如果准许我用这个双关谐语——意图上(intent)的帝国。确立这一点，需要详细考虑后勤基础结构和权力的普遍传播。我是以一种适度的系统和技术方法评价行使权力的现实可能性。这并非轻而易举之事，因为记载稀少，而且学者们回

避了后勤问题(正如 Adams 所表白的，1979，p.397)。沉思和假设性推测是必不可少的。由于某些基本的基础结构问题在整个古代文明时期几乎是一成不变的，因此我将为萨尔贡时代补充来自其他时代和地点的有限证据。

无论是就有组织的权力还是就漫散性权力而言，为使四个来源都发挥作用，所需要的根本的基础结构都是交通联络。不能有效地传送信息、人员和资源，任何权力都不可能存在。对于萨尔贡的交通联络，我们几乎一无所知。不过，我们可以作这样的推断，即他所面对的基本问题同所有古代统治者们所面对的问题是相似的。一旦这三样技术得到发展——畜力大车、铺成的道路和航船——在数千年中对交通联络的约束就是相同的。重要的是，水路运输比陆路运输更为实用。2500年之后，罗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的最高价格法令(Maximum Prices Edict)规定了其相对成本的财政数字。如果海运成本被规定为 1，河运的比值就是 5，而走陆路的车运则要么是 28，要么是 56。[3]这就是说，陆路运输比海路运输要么贵 28 倍，要么贵 56 倍，比河运要么贵 5 倍，要么贵 11 倍。这些数字只是一般的量的顺序，并不是确切的比例。准确的相对成本会依据距离、地区、河流或海域情况、货物重量、数量恰好的用畜以及技术而改变。

与这一悬殊性相关的有两个因素：速度和对运载工具的能量补充。顺流和海上运输速度较快，在某些溯流的情况下也可能较快。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陆路喂养驮畜，在水运中是碰不到这种问题的。它不仅在于增加了成本——确立了限度。满载饲料的诸如公牛、骡子、马和驴那样的动物，为了存活，不得不在大约 150 公里的范围内把它消耗掉。没有沿途的供给，不可能走再长的陆路距离。这并非不可能，而是不经济。在古代世界，80 至 150 公里的陆路运输大概是有经济意义的，就牲畜饲料比而言，唯有价值重量比高的货物才作陆路运输。水路运输是比较经济的，而且它能够在不另外补充食物的情况下进行长距离航行。在海上，对运输的主要限制是对淡水的需求，它要

占船载能力的很大比重。因此，有效率的船乃是大船，它加大了建造的主要成本。季节对两种运输形式都有影响，气候和河水泛滥是对水运的主要限制，而收成和可得到的食物剩余则在陆地有更大影响。

凭着对美索不达米亚生态的些许了解，我们可以看到在苏美尔发展中的交通联络的重要性。城邦国家是位于或接近于可航行的河流。它们是密集的，并且能够为较长的路程设立补给站。这样毛驴和牛车就能为城市间的交通作出有效的贡献。溯流的航行是困难的。通常的形式是这样的，即大型木排可以携带它们的货物顺流而下，然后把木排拆散并在下游使用这些木材。唯一的较大障碍是木材的昂贵，还有季节性洪水，这中止了一切航行。

无论如何，要是萨尔贡能迈出冲积平原，他就会面对难对付的基础构成方面的困难。这些困难对于后来的所有广大帝国来说或多或少都是相同的。由于他首先是一个征服者，因此让我们以他的军事后勤状况作为开始。

军事权力的后勤问题

萨尔贡留下了两个引为自傲的东西，这表明他的成就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是后勤方面的。在出自于尼普尔一个神殿的一块书板上，我们读到，“5400 名士兵每天都在他面前(或在他宫殿前)进餐”。还有，我们在《早期国王编年史》(Chronicle of Early Kings)中读到，“他按照 10 小时路程的间隔设置宫廷机构，并且协调地统治着土地上的部族”(该书板可在 Pritchard 著作中读到，1955，pp.266—268；还有 Grayson 的著作，1975，p.153)。这些引为自傲的东西所揭示的是与组织技术的利害关系，这种组织技术据认为优于他的先人。士兵的数量，他们得到兵站持久供养的事实，以及持久和占据空间组织兵站的事实，表明了这一新奇事物的广度：职业军队和行政管理的庞大。5400 这个数字对我们

来说似乎并不大，但它在那时却意在引人注意。他从事征服和统治的中坚大概就是这一数目的武装侍从及其补给者。

这样的单元能做什么？它能保卫它的领导者及其宫廷，阻止意外的谋反。不过，对于反对城邦国家的较大战役来说，它可能还不够大。在反对乌尔(Ur)和拉加什(Lagash)的联合武装力量的战斗中，据说萨尔贡屠杀了8040人，还俘虏了5460人。我们对于类似这样的宣称是有疑问的。这两个城邦可以投入战场的最大限度的可服兵役的潜在人员是6万人。我发现这一点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即这些农夫和工匠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以得到武装并被动员按照军事纪律进发到有限地区投入战斗。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即总的敌军数目是13500人——无论如何，竞争性的军队的量大概就是这一等级。因此，萨尔贡的中坚(在这一比较早期的战斗中，它的发展可能还未超过5000人)可能需要得到征集人员的支持，正如在后来实践中往往见到的情况一样，这些征集人员来自他的附庸国统治者以及同盟者。让我们对较大战役中的1万至2万人和为了一般目的5 000人的总兵力作一想像。它们的后勤情况如何呢？

在这里，我转向2000年后对后勤学的一项卓越研究，唐纳德·W·恩格尔(Donald W.Engel)对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的诸战役的分析。我之所以转得如此远，是因为不存在对于整个干预时期的可比较研究。恩格尔的某些最突出的发现与整个古代阶段都有关系，因为该时期从始至终的交通联络手段都是相似的：另外一些发现适用于阿卡德王国，因为亚历山大本人就经过了这一地区。

让我们首先作最坏的假定，军队进军沿线没有粮食、供水或马的饲料，换言之，即不毛之地，或者说不是收获季节，而且当地居民已携带其食物供给品逃之夭夭。在很大程度上不理会军队的规模，恩格尔作了这样的推算，即士兵和随营人员能够为自己携带两天半的口粮。要吃四天，他们可能需要相当数量的驮畜。但是，不论带多少驮畜，他们也吃不到五天。牲畜和士兵会消耗掉所有增加的食物却仍然半饥半饱。三天，这是一支完全自我装备的军队的生存期——这个结论从希

腊和罗马军队的口粮供给系统那里得到了支持。不管所携带的供应品是谷物还是硬饼干，三天都是一个极限。就进行世界性领土征服的帝国而言，这是我们进行推测所依据的一个极其严肃的基础。

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他们能够走多远？这取决于军队的规模：军队越庞大，其步速越慢。恩格尔推算亚历山大军队的平均速度是每天 25 公里(七天休息一天，但这与我们所考虑的较短时期无关)，这是就包括随营者在内的 6.5 万人的整支军队而言，不过他断定，小分队的行速可能提高一倍。当然，马其顿军队是当时最快捷的军队了。

在这里，我们可以补充若干更早的估计。克朗 (Crown, 1974, p.265) 谈到的某些古代军队的速度如下：图特摩斯三世 (Thutmose Ⅲ, 公元前 15 世纪) 时的埃及军队，每天 24 公里；拉美西斯二世 (Ramses Ⅱ, 公元前 12 世纪) 时的军队，每天 21 公里；公元前 597 年的巴比伦军队，29 公里；后来的罗马军队，23 至 32 公里。比前述情况更早并且更接近于萨尔贡，克朗(1974)估计在美索不达米亚公元前 18 世纪的小股士兵和军官的行程可达 24 至 30 公里(参阅 Hallo, 1964)。唯一较高的估计出自萨格斯 (Saggs, 1963)，他认为公元前 8 世纪到前 7 世纪的亚述 (Assyrian) 步兵每天可走 48 公里——不过，在第七章我提出，就亚述军队而言，他多少有些轻信。在亚历山大之前，定额超不过 30 公里。

没有理由相信萨尔贡能够超过这一定额。他不能没有大型的苏美尔车辆，而他只有别的马科动物，没有骡子或马。他的驮畜大概行动更缓慢，应用它们在灵活性方面可能不会有任何益处。让我们采取宽大态度，算他 1 天 30 公里。3 天的最大行程范围是 90 公里，但行动必须敏捷并最终夺得补给品。任何称职的指挥官都不会让他的军队冒险超出这行程的一半。沿着军队的行军路线，没有办法带来更多的给养，因为在给养员抵达军队处之前，他们就会消耗掉这些给养。

对于帝国的征服或统治来说，这是一个薄弱的基础，不过这是就可能的最坏情况而言。沿着他的征服地和帝国的山谷主干，萨尔贡能够找到水，而这会减轻负载的重量。恩格尔估计，不带水，他们能够走 3 倍的行

程，维持9天并把最大行程增大到300公里。一个指挥官如果不得不在他的目的地投入战斗，他可能会冒险进军这个行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重载还包括军事装备，而这一点是比较复杂的。恩格尔估计，就一个正行进的士兵而言，可行的最大负担是36公斤，尽管今天大多数军队手册的设想是30公斤，我发现，超出这个重量我本人是一步也走不动的。兰德尔斯(Landels，1980)提出，罗马的搬运工能够在更长的距离上对付25公斤左右的重量。马其顿步兵携带的装备大约有22公斤，主要是头盔和护身盔甲(盔甲比同样重量的背包更容易携带，因为它较好地分布于全身)。阿卡德人的装备大概没有这么重，不过我怀疑这是否要紧，因为少数在马其顿人之前的军队就负重22公斤。亚历山大的父亲腓力(Philip)减少了随营人员和车辆，把负担转给了他的士兵，以便增加他们的灵活性。后来在罗马共和国时期，马略(Marius)将军做了同样的事情，使他的军队得到了这样的绰号："马略的骡子"。这两者在当时都被认为是应用于军队的常规化强制方面的引人注意的改革，而且它们表现的乃是高度军事化的社会。在近东，士兵是否能以这种方式负重是令人怀疑的。在亚历山大的军队中，每3个战斗员就有1名随营员，而它的波斯敌人则是1对1(我们的希腊资料大约是这样讲的)。再者，在许多有关苏美尔、阿卡德和亚述士兵的图画中，我们几乎从未见到他们携带装备以外的任何东西。在这些图画中，载物的是车辆、奴隶和随营人员。情况很可能是这样的，即萨尔贡的士兵实际上根本不携带粮食或为牲畜携带饲料，他们至少依赖于同样数目的服役者或奴隶随营者。他们的整个行程不可能超出我的最初推算，而他们每天的行军速度可能更低。就一次得不到支援的进军而言，无论是水源还是更轻的装备，从物质上来讲都不可能增大整个数值，即90公里的最大可行范围。早期的近东君主国可能就局限于比这更小的范围内，也许是80公里。让我们最后假定一个80至90公里的范围。在这个基础上，从后勤上来讲，任何大规模的征服都是不可能的。

对萨尔贡来说，河运能够大大改进局面(海洋与他的战役无关)。对

付苏美尔，他是顺流而下，因此，假定计划周密的话，载重问题是不存在的。 在人口稠密的平原，居民受到地域和社会的限制，他们只能携带他们的收获物逃向筑有城堡的城市。 每一个城市都处于下一次打击的范围之内。 萨尔贡可以建造一个城墙水准的土堡，通过河流补充给养，迅速攻占城市，并为下一次进军洗劫剩余物和供应品。 实际上，城邦国家在发展联合行动以抵御他的时候，后勤问题可能更大。 我们有萨尔贡攻打这些城市的至少 34 个胜利战役的记录。 他可以连续地将它们各个击破。 在南方进行征服，对北方人来说是有选择自由的。

在北方，困难比较大。 他们要么是溯流而上，要么将跨越平原和山地。 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假定沿进军路线不存在可用的陆路供给。 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那征服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我们必须放宽这一假定。 萨尔贡所面对的地区是有人烟的，通常住着另有牧场的定居农耕者，而这提高了“以土地为生”的可能性。 这包含有季节性战役的意义，当那里存在作为捕获物之收成的时候，最高期限是 1 个月，再加上可达 6 个月的较长时期，即居民储藏有可供养小型军队的剩余。在这里军队规模是有关系的——规模越大，供给情况就越糟。 携带幼畜并为随营者所驱赶的夺来的羊群和牛群找寻好的牧场是常见的。 如果萨尔贡能够像拜伦 (Byron) 笔下的亚述人那样发动突击，“像狼之于羊群”，那他就能靠土地生存较短时期。 然而，大多数剩余物在大部分时间里可能都在城堡式的仓库里——不进行围攻，即使有亚述人的速度也是拿不走的。

我们亦可以应用亚历山大在这同一个地区的经验。 他所面对的城堡式仓库是分散的并且是各式各样的——在村庄、绿洲、城镇和波斯帝国的地方首府。 亚历山大在收到有关前面地区的明智报告之前，即了解它的道路、可得到的供给以及它们的防卫能力之前，是决不会从他的供应基地向前进发的。 随后，他要估算军队规模，即能够最低限度地威吓住当地的守卫者，并能够最大限度地带走通过在当地的少许掠夺而补充来的供给品。 他派出这支军队，也许兵分几路。 主力部队直至得

到小分队的成功报告，才向前进发。当地的守卫者往往处于困难之中。他们得到的是不能拒绝的投降建议，除非他们的统治者马上给他们帮助。战斗往往是不必要的：小的战斗已显示了力量的大体对比，守卫者的意见是分歧的，一些人打开了大门。

这与现代战争是如此的不同，以致当代的作者往往不理解它的基本进程。在古代战争中交通联络的困难对双方都是如此之大，以致它们的军队都难得正面遭遇。在这样的情况下，双方的军队可能都以小分队的形式，兵分几路尽可能快地向前赶往离敌人不远的预定会合之点(有适合的水流，在最好的农业季节，也许还携带着预定的补给品)，然后开战。两方的将军都渴望战斗。他们的方法，他们的荣誉感，最重要的是他们控制军队的能力，都更适于战斗乃至战败，而不适合于因食物耗尽使部队士气一天天的低落(除非是得到良好供给的在高墙城市之内的守卫者)。守方的将军也有避免“零星反叛”的动因，这待会儿就讲。除此之外，主力部队反倒仅仅用于威吓地方居民并作为向生气勃勃的先头小分队提供补给的贮藏所。征服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分离的征集人员的联合组织的进军，跟着而来的是强制性谈判和“零星的反叛”。正如克朗(1974)所注意到的，古代交通联络中的最发达部分是信使兼侦探兼外交官的网络。信使享有很高的地位，有很大的主动权，而且所受到的奖罚给人印象深刻。他对于帝国的统治是至关重要的。

守卫者的选择是不多的。如果他们坚持，他们就可能被杀死或沦为奴隶；如果他们投降，他们的可看到的剩余物就会被全部抢走，他们的城墙会被摧毁。不过，一个远亲或是比较年幼的儿子及其小宗派可能会得到比较多的许诺，而城市就是他们交出的。这一宗派可能加入军队，或是留下来管理城市。这些人即使没有重要的军事贡献，他们的存在在政治上也是有用的，因为对于下一批要面对的地方居民来说他们是一个榜样。所以，我们不断地从古代战争中了解到这样的情况，即战败的敌人立刻变成了同盟的征集人员，这也令现代读者吃惊。攻击者也有尽快谈判的动因，这样他们的军队就能够向其新的供给品进

发。这主要是一个外交进程，远不是像萨尔贡那样的光荣的帝国征服者所愿意承认的东西。不过，它适合于我们所了解的受阿卡德影响之王朝的开始和结束——萨尔贡之战役的数量和速度，以及地方统治者在乌尔第三王朝末期背信弃义投向阿摩列伊人(Amorites)的迹象。

因此，在苏美尔摘果时机已经成熟，但其他地方则出现了可怕的后勤问题。萨尔贡大概因具有两种技能而克服了它们。第一，他的骨干军队是职业性的，适合于长期有规则地进行情报收集和供给协调，不论作为一个单元从事较大战斗，还是作为搜索粮秣、进行围攻的小分队，都能保持凝聚性。第二，他，或者说他的主要军官，必定很有外交才干。他们作为边地贵族的地位大概使他们能够了解到后勤兼外交选择可用于不同的地段，可同各种各样的守卫者打交道。这两种技能准备了足够的军事谋略，这些军事谋略能提供肥沃的、能攻能守能控制的山谷和农业平原之间的有组织的联系。

奇怪的是，军事供应方面所受到的约束并没有限制征服。萨尔贡和他的继承者是局限在一个大约50万平方公里的地域之内，受约束的是政治控制而不是征服。一旦自然边界受到侵犯，军事权力就没有明显的立足之地了。假定组织相当，那么如果在每50公里到100公里能获取给养，则一支5400人的骨干军队再加上结盟的征集人员就能继续进军。河上的交通线要紧。靠陆路供给无济于事。要塞是无需“隐藏”的。一支古代军队的继续进军是偶然的。亚历山大在亚洲的某些战役就具有这种性质，正如(由于必要性)色诺芬(Xenophon)的1万希腊雇佣兵所受的遭遇一样，离家1500公里突然遭到解雇。但是，一般来说，军队推进了征服的制度化，也就是统治，但政治选择是受限制的。

政治权力的基础结构

萨尔贡的统治权力没有他的征服权力那么广泛。我再回到第一章

中拉铁摩尔所描述的广泛权力的同心圆。从现在起，我们就看到经济、意识形态、政治和军事组织整合广泛社会的不同的包容力。

一个国家可实行之统治的政治半径比军事征服的半径要小。一支军队获得成功是通过集中它的兵力。它冲过不安定的地域，始终保护的只是它的侧翼和后方，并断断续续地保持其交通线的畅通。那些逃不走的人在形式上归顺了。之所以如此，仅仅是因为他们无法逃走，他们受到了1000年来禁闭式农业的束缚，而征服的半径又是如此之大。不过，统治那些顺从之人需分散军力，而这就把军事优势丢到九霄云外去了。任何征服者都不能排除这一矛盾。正如传说中成吉思汗所讲的，一个帝国是不能在马背上统治的。

改善这种情况并发展真正的帝国统治，有四种主要策略。前两个——通过附庸统治和直接的军事统治——比较容易实行但效率最低。我将马上对之作简要探讨。另外两个——“强制式合作”和发展一种共同的统治阶级文化——最终为帝国统治者提供了大为高明的手段但却需要比较复杂的基础构成，在权力发展史中它的可行性是逐渐形成的。我将比较详细地讨论它们。在这一时期，我们只能看到前者的盛行。在第九章，当我们讲到罗马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这两者对于500年帝国的巨大贡献。因此，让我们先以统治的比较低级的策略为开始。

四种策略中的第一个是通过附庸，通过被征服的当地精英进行统治。早期的帝国是向贫穷而缺少组织化的邻居尝试这种策略，接受形式上的臣服，也许还有少量的贡品，准许它们的统治者继续执政。一旦他们行为不轨，就发动惩罚性袭击，更换统治者，也许以其堂兄弟取而代之，并提高纳贡数额。总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后勤困难意味着这种策略包含与当地持不同政见的精英的政治交易。然而，通过为这样的命令式过程加上漫散式权力而获取更大的权力是有可能的。这就是以地方精英的孩子作为人质，向他们也许还有他们的父母进行征服者文化的“教育”。到那时为止，这样做的技术是有限的。不过，

如果相对征服者而言，当地人是落后者，那么文明就可能诱使他们多少离开他们自已的部族。征服者可以用军队帮助他们维持对地方的控制，在动乱中这些军队的主要功能是撤到城堡直至援军到达。事实上，直到许多年之后，大概"地域性帝国"一般还是没有明确的边界，"内部的"贵族地域通常也是以这种间接的方式进行统治。所以统治的形象化表现是造反者的人格屈辱和附庸统治者在其主人面前的礼仪性拜伏。统治是通过其他的国王、领主和统治者而达成的。这提供了一种低成本的安全，但留下的却是自治的地方精英，他们能够动员资源进行造反，或是服务于一个更有吸引力的竞争者，内部的或是外部的。所以我们看到萨尔贡让阿卡德人与当地国王平起平坐，并任命他的女儿为被征服的乌尔王国的月亮神的高级女祭司。

第二种策略是直接通过军队进行统治——把国家置于军事主义的基础之上。这种策略是把军官和营队散布于战略要塞和城镇之中。与第一种策略相比，它的前提是对敌人的精英最初进行了更大规模的屠杀。它亦需要来自被征服农耕者的较多剩余物，以便集结散布于小单元的职业军队，并建设和维持要塞、交通路线和供给系统的军事/政治基础构成。它是在被征服的核心地带和从地缘政治观点来看的关键区域的统治策略。它似乎是萨尔贡本人在由阿卡德人统治并由徭役劳力支撑之地区的策略；正如他在其他地区运用第一种策略一样。但是，这种策略面对着两个问题：如何维持军政府的忠诚和团结，如何征集从被征服者那里榨取的剩余物。

中央指挥官的权威在一场战争中是比较容易得到支持的——对于生存和胜利来说都是有益的。征服的果实亦提高了他的权威，因为他能够分配战利品。这种情况只有在消除骚乱和行政官员与军队通过奖赏依赖于中央权威期间才能维持。在无货币经济中(更多的东西一会儿就讲)奖赏意味着土地和职务的不定期收入，贡品和租税(用实物和劳动)正是出自于此。不幸的是，这些行为使权力分散化了，士兵被置于"市民社会"之中，得到了物质资源，这时享用它们与军队或国

家都没有关系了。授予土地大概是以军事服务为条件，而且不能转给继承人，但实际上这样的制度造就了独立的、世袭的、握有土地的贵族和在被征服领土上的农民。这就是军事封建主义的起源，是“总督”、诸多边地贵族领地以及在征服之后有效地分散了权力的其他社会结构的起源。最终，帝国政体因一种普遍的上层阶级文化的发展而得到了巩固——正如我们将在波斯和罗马的事例中所看到的情况一样。不过那是较晚的发展。在基础构成有限的情况下，这一时期的政体所依赖的是原始得多的手段，始终担心被征服的人口可能会再度起来。这样，从军队中就可以推论出这一反论，即消除骚乱越稳妥，集中化的管理越有效，权力就越集中不起来。消除骚乱使军队分权化了。

在韦伯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这些论点；然而学者们的著作还不懂得把它们应用于这些早期帝国。因为帝国的“领土”模式起了两次妨碍作用，第一次是通过“核心和周边”地域的譬喻。据说核心地区所受到的是直接的和军事的统治；周边地区是经由附庸进行间接统治。然而，后勤问题所导致的不是稳定的核心和稳定(或不稳定)的周边，而是因时因地而异的统治模式。“核心”的统治精英经过一段时间变成自治的了。约菲(Yoffee)从汉谟拉比(Hammurabi)及其后裔的古巴比伦国家中看到了这一点。随着官员掌握了对其职务的世袭权利，同当地精英通婚，并把国家税收包出去，最初作为对巴比伦核心进行直接军事控制的东西分崩离析了。他推断，“伴有高度集权化官僚机构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在其初始阶段是极其有效的军事和经济力量，但极少能够成为制度和使自身合法化”(1977, p.148)。不单“周边”，整体在政治上都不稳定。军事力量被均匀地用在了“中心”的所有部分。

然而中心在哪里呢？第二次是有关固定化领土和中心的观念起了妨碍作用。因为中心乃是军队，是萨尔贡的5400人，而军队是易变的。只有正在进行的战役集中了军队的权力。一旦广泛的威胁不足为患，帝国就很少像一支在其中央领导者支配下进行单一战役的军队了。地

方性威胁是通过动员地方军队来应付，掌握地方军队权力的是地方指挥官而不是中心国家。为了阻止分裂，处于前工业化交通条件下的最大的征服者几乎总在作战役运动。他们身在军队大本营之中，这种情况使他们的权力集中化了。一旦他们或他们的继承者迁回首都的宫殿，往往就会出现裂痕。实际上，许多征服性帝国随后就崩溃了。除了统治者反复无常的恐惧和个人能力之外，我们还没有看到任何东西能保持这样的人为造物的统一。

不稳定的一个原因是后勤方面没有出现趋向帝国的政治性强化的较大进步。价值并不大的国家组织所依赖的是统治者的个人品质和关系。亲属关系是永久性权力的最重要来源。征服的范围越大，统治精英间的亲属关系就越是紧张和虚伪。在这一时期，军官们与当地人通婚以求自保，而这削弱了征服者中间的联系。在这一阶段，读写最初只限于笨重的书板和复杂的字体。它们的传统用法在于把联系集中在城市的中心场所。它们是不容易适应传递信息和控制远方的比较广泛的角色的。在颁布法律方面已有了某些进步。保存极好的汉谟拉比“法典”表明了已增大的制定法律的广博雄心，然而，帝国可能并不是按照他的法律进行实际统治的。

因此，到这里为止，军事和政治后勤学并没有给“领土性帝国”以多大帮助。作为一种更好的写照，占统治地位的帝国乃是拜倒在萨尔贡及其继承者脚下之统治者的不稳定联盟，萨尔贡的国家就那 5400 人。

然而，当我们转向按照想像后勤半径最狭小的经济之时，我们发现了对统治者有用的第三种策略。在这里，我离开了拉铁摩尔的模式，他的模式把这三种后勤半径截然分开了——这大概正是我在第一章所批评过的社会学中的自治因素观点的传统做法。早期帝国的经济并不是独立的——它们浸透于军事和国家结构之中。强制性合作的联系为帝国统治者提供了更难以对付的后勤希望，这种策略连同共同的统治阶级文化的第四种策略，成了帝国的主要权力手段。

军事化经济的后勤：强制合作策略

拉铁摩尔模式的最内圈半径是经济权力。按照他的看法，在古代帝国存在许多像细胞样的经济。在萨尔贡的征服帝国里，这样的细胞实际上是明显可见的，该帝国包括新近统一在一起的各个地区的经济。最先进者是得到灌溉的山谷和冲积平原，它们部分地得到了再分配性中心市镇(形式上是城邦国家)的组织。在各个经济区域之间，在它们与高地之间，进行着贸易交换。这些交换也部分地得到了在前的政治当局的组织——在山谷是再分配性中心城镇，在山地是分散的贵族。征服者大概想要强化横贯其势力范围的生产和交换关系。实际上，在有限的范围，这种情况将随着安定范围的发展而自发地产生。国家可能也想要插手所发生的任何剩余物的增长。

因此，征服者发现他们自己正趋向一组特定的后征服型经济关系，对此，我们可以用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说法，强制性合作(compulsory cooperation，把“军事社会”结合在一起的是什么，可参阅他的看法，1969)。[4]在这些关系之下，从自然界榨取的剩余物可以增加，帝国可能被赋予有点脆弱的经济统一，而国家可以从剩余物中提取它的份额并保持它的统一。然而，这些利益的产生仅仅是在一般经济中增大强制的一个结果。其特性在于赤裸裸的压迫与或多或少地对公共利益的剥削分不开。

马上要详细阐述的这一模型，与新近的理论是格格不入的，这些理论强调的是剥削和强制中的一个方面。它们遵循的是我们现今时代流行的自由主义国家观。按照这种观点，基本的社会活力，包括经济增长，是来自于分散的、竞争性的市场组织。国家保持不干涉态度，提供基础构成，就万事大吉了。正如亚当·斯密所评论的，“倘若你享有平和、易对付的税收和可容忍的司法管理，那么其余的东西就是‘事

物的自然原因'所引发的了"——这是新近一位研究经济活力的理论家在证明中所引用的(Jones，1981，p.235)。许多比较社会发展的作者都持这同一个观点。国家，特别是帝国主义国家，进行着如此的强制和剥夺，以致其臣民被迫携其货物离开市场，抑制自己的投资、贮藏，这些国家一般具有经济和社会停滞的特点(Wesson，1967，pp.206—276；Kautsky，1982)。

有关帝国的这一消极观点弥漫于研究古代近东的专家学者中间，这些人常常借用"核心"与"周边"的说法。他们认为，一种类型的帝国，是以它的先进的、都市化的、进行制造的、得到灌溉的核心为中心，以租税和贡品的形式剥削比较落后的、乡村的、游牧的、靠雨浇的周边。不过，周边可以反过来以边地贵族进行征服的形式打击它自己的帝国，并剥削和洗劫核心的人民和财富。这两种类型的帝国都是寄生性的。这一点成了学者进行论战的基础，例如在两位近年来研究美索不达米亚的最著名学者之间，苏联的迪阿科诺夫和美国的奥本海姆。迪阿科诺夫对国家寄生现象持一种极端观点，认为在该区域的一切主要活力都是在私有财产关系中并在分散化的阶级中发生的(1969，pp.13—32)。奥本海姆恰当地批评了这一点，认为它忽视了具有很大经济活力的国家组织。不过对他来说，相关的国家乃是城邦国家及其贸易网络。较大的帝国是作为"上层建筑"产生并落在这些经济基础之上。当它们落下之时，城邦国家的再现多多少少还是老样子(1969，pp.33—40)。正如我们马上就会看到的，这两种观点都是不正确的。

对于有关帝国的消极观点，埃克霍尔姆(Ekholm)和弗里德曼进行了最严格的详细说明。详尽引用它们是值得的：

> 1. 在核心/周边体系中得到发展的帝国乃是使财富的生产和积累的既定形式得到满足的政治机构。它们并没有过分地征税，而且它们还同时维持着交通网络，它们有助于增大在该体系中生

产和贸易的可能性，即财富积累一切现存形式的可能性。

2. 帝国通过从被征服地区和周边榨取贡品维持和加强核心/周边关系。不过，帝国并没有取代生产和流通的其他经济结构，而仅仅是利用它们，它们或许在为自身的灭亡创造着条件。

3. 这种情况是发生在这样的地方，那里从现存积累循环中所得收入的增长比总体积累的增长要慢。在这样的情况下，经济的分散化就开始了，其结果是相对其他地区而言的中心的全面衰落……(其后跟着的例子是罗马——迅速分权化了——还有美索不达米亚——逐渐分权化了。)

4. 粗略地说，决定帝国平衡的是：掠夺物 + 贡品(税) + 出口收入-(帝国成本 + 进口成本)(出口和进口都是就中心而言)。(1979，pp.52—53)

这是有关集中性力量和分散性力量之间平衡的一个示范性陈述。平衡中的一个基本变化虽然缓慢但却一次又一次地发生了，就美索不达米亚而言是如此，就罗马而言还不只一次(每次都是突然的)。然而，更普遍地讲，他们认为整个经济的“最初”活力来自于“已经确立的”自由的和分散化的积累形式，此乃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国家所补充的全部东西就是促进进出口的交通联络网络。除此之外，它对于积累的战略性控制是寄生性地转移它们而非创造它们。在埃克霍尔姆和弗里德曼对拉森(Larson, 1979)和亚当斯(1979)的批评中亦用了“寄生性中心”的概念。

我想提出两个相反的论点：(1) 帝国主义国家有助于在五个方面造就积累过程。(2) 分散化来自这些国家协助之过程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是来自对“最初的”分散化权力的再次维护；国家分裂了，促进着分散化的私有财产权的发展。

强制性合作的五个方面

对于亦是由镇压所强加的集体性权力的发展，五个经济过程在同时起作用。它们是军事平定、军事乘数效应、靠命令为经济物品强加价值、通过强制的劳动强化、通过征服传播和交换技术。当帝国主义国家通过这五个过程有效而稳定地强制推行军事主义的时候，尽管有消极的一面，但却能导致普遍的经济发展。让我们依次对之进行检验。

军事平定

贸易，包括长途贸易，出现于军事主义国家之前(正如 Friedman 和 Ekholm 所强调的，1978)。然而，基于两个原因，它日益需要保护。随着剩余的增长，对于抢劫和转为他用而言，贸易更具诱惑而且也更受注意了；还有，随着专业化的发展，地方人口更少自足性而更多依赖于贸易。萨尔贡向北方推进是要保护商路。一直到公元 20 世纪，在整个有记载的历史中，我们会看到许多类似的发展。关于贸易的发展，在大部分历史中几乎没有什么东西是“自发产生的”，正如亚当·斯密的著名断言。人类大概天生就有“交易和以物易物”的冲动。前历史的事例似乎为他提供了支持。然而，超出某种初始水准，一旦能够靠权力确立“所有权”和“价值”，那么交换就会产生进一步的交换。这可能是由一大批独立的契约艰难费力而且散乱地确立的，这些契约体现贸易伙伴之间的规范性理解。然而，在许多情况中，与第二种方法相比，即授予所有权并管理交换的垄断性支配，这看起来似乎是对社会资源的更大浪费，这种支配的确立和维持，在内部是通过权威性国家，在外部是通过若干个这种国家间的外交关系。保护是通过强制建立的。在帝国方面的证据就是，贸易通常在帝国稳定之时繁盛，在帝国摇摇欲坠之时衰微。在阿卡德时代就发生了这种情况，以后又一而再地发

生。不错，我们将会看到贸易管理的可选用办法一次又一次地出现——最引人注目的是腓尼基(Phoenician)和希腊称霸海上的时代，还有基督教的中世纪欧洲——然而，尽管这些方法提供了分散的、有时比较广泛的保护形式，但它们并不是“自发”贸易的产物。

受到军事力量调节的外交活动是国际性需要。在周边需要实现与外来者和边地部族的和平。这一点所有商路沿线都需要，核心地区也是如此。在历史文明中，即使是靠近首都和军队的地方，也未见得能实现安定。在一定程度上，这是因为自然的和分布不均衡的因素，诸如收成不好，土壤侵蚀或盐碱化，或是因为人口增长，这些情况可能给经济和生产带来破坏，一个地区绝望、饥饿的群众很可能攻击另一个地区的人们。对付这种情况可以用综合的办法，即单纯的镇压和扩大整个核心得到保护的灌溉和遍及帝国的再分配性仓库。在帝国阶段，灌溉连同人口都得到了扩大，呈枝状型(树型)，对此，陈旧的城墙保护体系已不适合了。在所有地区，都需要军队的巡逻和镇压。

萨尔贡的军事机器适合于这一保护性角色。它备有最低限度的要塞，以职业性野战军为支持，这支军队的存在取决于它的保护性功能的成功。它的供应依赖于维持冲积平原核心与高地牧场、森林、矿山之间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乌尔、巴比伦、亚述诸帝国乃至后来的国家，这 5400 人及其后继者正是经济的消费核心。他们保护着自己的同时也保护着一般的生产者和商人。

军事乘数效应

军队的消费所需也可以视为是对需求并因而是对生产的推动。记住，这些需求物是常用品，并不是外来的奢侈品——是谷物、蔬菜和水果；牲畜、衣物、金属和木材。不用说，如果没有在生产、分配或交换方面进行改进，这完全就是寄生性的。它会从农业和开采业生产者那里拿走至关重要的资源，并因而威胁到生产本身的生存。弗里德曼和埃克霍尔姆所承认的一个改进是在交通联络方面。帝国进行了道路建

设——在这一时期所用的是军事人员监督下的徭役劳动——并且改进了河运和海运。在这方面，我们无法区分经济和军事因素。旅行者和商人可以落脚并作再补给的补给站，亦是交换货物的市场，向过往人员征税的关卡，保障贸易和地区安定的小要塞，同时也是军事交通的补给站。“经济”动因和“军事”动因是不可能分开的，因为实现安定的需求与补给需求是相似的。大多数社会的经济附带发展都是相当可观的。当然，我们不得不考虑建设和维持经济基础构成的费用。在这些久远的时代，我们无法精确地估算这样的技术方法的成本利润比。不过，就后来材料丰富的罗马帝国而言，我认为羽毛丰满的“军事凯恩斯主义”(military Keynesianism)就运作起来了。大批军队的消费产生了相当大的乘数效应。

权力当局与经济价值

随着交换的发展，经济价值的技术尺度也在发展——多少价值的货物 A 等于多少价值的货物 B。当这两个“价值”可以用第三个“价值”衡量的时候，它们就变成了商品。从圆柱形石印的时候开始，这种情况就显而易见了，即再分配性国家常常，也许是照例，指定交换价值，这比基于互换的过程，即市场，更迅捷，更有效，而且明显地更公正。可交换的物品——通常是像金属、谷物和枣那样的不易腐烂的东西——通过这样的方式取得一种“货币”地位，即它们的质和量在官方或半官方的控制下得到保证。一旦做到了这一点，就可以为了利息而出借它们。这似乎是高利贷的起源。我们所发现的前第三千纪以后的价目表(其中，汉谟拉比的巴比伦法典的那些部分最著名)大概是有关最高限价的简表。不过，也许如海克尔海姆(Heichelheim, 1958, p.111)所论证的，它们是官方的交换比率——尽管实施范围是未知的。正如我们在第二章所看到的，能够授予价值的最早权力当局大概是再分配性首领。正如我们在第三章所看到的，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冲积平原，他们的继承者是小型的城邦国家。因此，在军事帝国和价值创制之间根本不存在一

成不变的相适性。只有当征服扩大到包括更多不同商品、达到更远距离的日常交换，才会产生这种相适性。军事统治者促进了准货币的发展，这能对广大的形形色色的地区强制实行武断的价值。然而，介入这一过程的除了货币还有别的东西——得到保证的度量衡，由国家读写机构所作的契约记载，通过强制实施的法律所兑现的契约和财产权。在所有方面，扩大的军事国家都能够强行实施经济价值。

劳动的强化

在简单的无货币经济中，要榨取所需要的更高水准的剩余物，最重要的是要榨取更多的劳动力。通过强制，通常可以最容易地做到这一点。可以用徭役劳动建筑要塞和交通基础构成——这些任务在短期内需要大批的劳力。他们的后勤问题类似军队：范围广泛的供给品，精细的强制，其集中化都受到空间和季节的限制。萨尔贡的军事技术被用在了建筑工程领域。再者，在奴隶制和其他非自由状况中，强制亦可以用于农业、采矿业和手工业。

正如我们在第三章所看到的，劳动力的从属状态以及它与生产资料的完全分离，最初通常涉及的是从属劳动力而不是自由劳动力。大规模的军事征服扩大了依附状况和奴隶制。其后，通过债务奴役或是通过首领向一个更文明化社会出售其剩余劳力，奴隶制延及了同部族的成员，不过，就这两者而言，征服奴隶制乃是样板。不用说，奴隶本身通常是得不到这种制度的利益的。有时，它亦可能破坏竞争性自由农民的经济(正如许多年后罗马共和国的情况一样)。然而，生产的增长不仅有利于奴隶主或农奴主，它会给全体自由民带来利益。

奴隶制未必总是占支配地位。随着强制的制度化，它对奴隶制的需求就较少了。不自由的、卑屈的但并非奴隶的群体变得更加显著。在阿卡德王国和乌尔第三王朝，我们可以发现大规模的军事类型的劳动组织，有时有奴隶，有时没有奴隶。在有关乌尔第三王朝的德雷赫姆档案(Drehem archive)中，我们读到了有 21799 个在册人员的劳动帮伙，

附属于国家当局，组合成小分队，每队有一首领，这些首领来自一大批乡镇和城市，他们的地方统治者亦有名有姓。它看起来像一个徭役组织，在待收获的田地左近移动，并修复堤坝，这个组织的人员补充不均衡地来自于北方周边地区，但并不包括奴隶(Goetze，1963；Adams，1981，pp.144—147)。另一方面，王室羊毛机构的9000个劳力则是建立在奴隶制之上，某些人是集中的，某些人散布于广阔的整个牧区(Jacobsen，1970)。当统治强大而稳定的时候，它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能力大概跨越了奴隶/自由人分界的阶段。例如，当马其顿征服近东的时候，从前一政体继承的农奴制就是普遍的，它也许甚至是典范(Ste Croix，1981，pp.150—157)。

也许存在一个进一步的制度化的劳动强制阶段——尽管提出这一点违背现代情感。这就是我们所谓“自由”劳动的东西，尽管“雇佣劳动”是一个更合适的称呼。在分层和私有财产最有保证的地方，在某一集团事实上“拥有”生产资料而另一集团为了生存不得不为之工作的地方，劳动者将“自愿地”接近雇主并为之工作。在古代世界，雇佣劳动并不占统治地位。在农业经济中完全剥夺农民直接接触生产资料即土地的权利是困难的。一旦占有土地，他或她往往在奴隶制或农奴制下受到直接的强制。在美索不达米亚，乌尔第三王朝之前的记载中未出现雇佣劳动(尽管它可能存在，Gelb，1967)。虽然雇佣劳动只是一种少见的现象，但它使土地主有了比较灵活的劳动力选择。我认为，有效而集约地使用劳动力，通常，也许是在正常情况下，是通过强制的方式：从奴隶制到农奴制再到“自由”劳动制。

强制普及

到目前为止所讨论的强制合作的四个方面，涉及了命令式权力，这一高度组织化的后勤基础在各自独立发展的地方之间准备了一个桥梁。然而，如果能把相似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传布于全部人口，打破地方的独立发展，强迫地方形成更大的同一性，则这种组织也许在很大程度上是

不必要的。在第三章中讨论过的苏美尔文化，传遍了冲积平原和它的毗邻周边，结果导致了比命令型城邦国家更广泛的集体性权力。尽管阿卡德人的征服打断了这一点，但它却为新型的权力传播提供了机会。

征服所提供的是最突然的、打击性的和强制性的生活方式和惯例的混合与调整。只要过程不是单向的，就会发生相当可观的传播和革新。阿卡德和苏美尔的混合，希腊和波斯的混合，罗马和希腊的混合，日耳曼和罗马的混合，对文明的影响都有显著的创新性。每一个接合都是前者对后者的征服，但创新并不单是被征服者消极接受征服者社会惯例的结果。

我们所了解的阿卡德—苏美尔融合的著名例子，影响是在读写方面。阿卡德语是以曲折变化为特征的语言，其部分意思的表达是通过语调和音高。阿卡德人所征服的是一个有读写的民族，其象形文字一般所代表的是有形物体而不是发音。然而他们对于发展语音学的书写比较有兴趣。阿卡德语言和苏美尔读写的融合产生了一种简单化的字体，这种文字有助于把象形文字转变为拼音文字，存在的字母较少，有利于读写的传播。相对其他中东语言，阿卡德语的优势是如此之大，以致在前第二千纪中叶，在纸莎草取代泥板之后，它就成了外交和贸易的主要国际语言。即使是埃及人，在其对外政策中也使用它。阿卡德人的读写不仅促进了萨尔贡帝国的官僚政治，总起来说也促进了国际贸易、外交的稳定，促进了知识的发展。这种融合尽管是有利的，但最初它是强制性的，因为我们了解苏美尔书吏对它的抵制。因此，阿卡德人的征服能够导向一种文化的扩展，导向意识形态权力的扩展，这种意识形态权力能够对帝国提供更加广泛的权力支持。我将在下一部分探讨这一点。它将改变我眼下对军事权力统治和强制性合作的强调。

这五条最显著的特点是，经济发展和镇压可谓无独有偶。有利之处是难解的：它们并不依赖于广大生产者或中间人的相互依存或交换，而是依赖于军事国家所提供的某种始终如一的和镇压性服务。因此，镇压对于它们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军事精英的干预把整个经济

综合为一体，主要阶级的物质生产好像并不“等于”经济的全部。群众的实践环网开拓过程(用第一章的譬喻)，本身并不是经济的“扳道工”(把第一章所讨论过的马克斯·韦伯的譬喻颠倒过来)。实际上，通过回到早期的原始民主制，“阶级行动”大概易使帝国瓦解并威胁它的发展水准。

由于缺乏事关民众生活的证据，这样的宣称仍然是暂时的断言。存在社会动乱的时期，也许涉及阶级冲突，因为统治者宣称要对他们进行公断，并提倡债务和所有制度的改革，而这是与阶级相关的。没有证据显示阶级斗争起了可与我们将在第七章看到的东西相比的发展作用，这是不大可能的。在古希腊，不同的权力网络使阶级斗争起了重要的发展作用。在第九章，罗马的证据使我们能看到，从希腊继承下来的阶级斗争在地位相同之人组成的诸权力集团面前的腐败化，这种情况体现的是罗马正成为的那种支配性帝国的特征。也许，随着附庸主义者依赖于统治精英和帝国而放弃最初的公民身份概念，在古代近东，也发生了同样的阶级斗争的腐败化。

断言靠剑征服的社会是靠征服维持，这与我们这个时代占支配地位的假定是相反的。现代社会理论是彻底的反军事主义——在了解 20 世纪事件的情况下，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即使在现代，军事主义在发展集体权力的过程中也往往是成功的(我们将在第二卷中看到)。它并不单单是寄生性的，亦是**生产性的**。当然我并非认为所有的军事主义帝国都是生产性的，或者军事主义完全是生产性的。无论什么时期，军事主义大多是纯破坏性的：糟蹋生命、物质资源和文化，而且并没有导致社会发展。我的论点是比较特殊的：在某一种类型的军事帝国的某些方面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

这种强制合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是复杂的。与上层人物的消费相伴随的是经济安稳性和民众人口密度的增长，从历史上来讲两者密不可分。然而，马尔萨斯很有效地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即这两者容易相互抵消。帝国导致了超出民众维生水准之存在的更大的可靠性，并且导

致了劳动分工和交通系统的扩大，从而使得需要密集性生产的不笨重的必需品(如盐、金属、工具、陶器和纺织品)能够运输相当远的距离。然而，由于人口生育的增长，它们亦破坏了种种改善。较高的生活水准意味着较高的生育力，而人口增长造成了食品资源的紧张。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紧张情况可能促进食品供应方面进一步的技术进步；但通常它所导致的是以流产和杀婴为形式的人口控制。替换方式是因疾病、对内和对外战争而造成的成年人口的非正常死亡，这是更坏的情况。此外，它还诱发了压制状态。

经济发展亦加大了社会分层的严峻性，原因在于比较狭小的进行征服和统治的精英人物的生活水准的高涨。尽管利益广泛地延及了他们的直接依附者——仆人、家务奴隶、雇佣工匠、管理者和士兵，但这些人只占人口的5%—7%，通常住在城镇、要塞、种植园以及庄园复合体的范围内。这些上层人物丰盛的饮食、豪华的排场和永久性的巨型建筑物，在现代人看来是寄生性的，因为大多数人对于他们的产品只能望洋兴叹。他们消费了绝大多数远途贸易来的货物。就财富的分配并且就个人的和合法的自由与平等来说，帝国文明无论是与原始社会还是与城邦国家在先者相比，都具有更大的分层性。尽管如此，它仍是集体权力的发展。

它亦依赖于国家。在技术经济的意义上，精英人物与国家基础构成是不无关系的。交换手段很大程度上是在国家的控制之下。商人和工匠的国际交易，价格，还有(在更小范围的)报酬，都受到国家的调节。换言之，统治精英尽管是军事组织所造就的，但他们在政治上却趋向于裂变为分散化的土地所有者，他们是通过经济依赖于中央国家。我们在后面章节中将会看到，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和有限。

正如帝国有读写能力的成员所了解的，所有这一切均诱发了集权化的秩序。萨尔贡在残存的记载中受到赞扬，其后美索不达米亚的所有国王——不论他们是后来的苏美尔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还是亚述

人——都因为他们所提供的秩序受到赞扬(例如，参阅 Liverani 对亚述意识形态的分析，1979)。苏美尔晚期农场手册强调的是惩戒工人的必要性——“特别强调的是鞭子、刺棒和其他惩戒工具，以使劳动者和牲畜勤奋和连续地工作”，克莱默(Kramer)写道，他对于苏美尔晚期教育中的惩戒发表了相似的评论(1963，pp.105—109，236)。该农业论文在这一方面同有关另一帝国社会——罗马共和国晚期的论文是相似的。在帝国中，作为王道的镇压似乎不单单是意识形态，而且它普遍影响着社会惯例。有关强制性合作的意识形态重要性的最广泛例证，是在美索不达米亚宗教方面。

意识形态网的普及：美索不达米亚的宗教

我最初依靠的是雅各布森(1976)的《力量的循环》(Tour de force)。它比我的故事稍微超前了一点。

雅各布森追溯了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四个主要宗教隐喻的发展：

1. 生命力(Elan vital)：存在于具有经济重要性的自然现象中的一种精灵。象征繁育力的垂死之神是典型代表。
2. 统治者：恩利尔(En-lil)，“风之主”，苏美尔最早的人格化的神。
3. 祖先：与个人有直接关系的人格化神。
4. 国人：该神与狭窄的政治抱负相一致，并且与对外面的巫师和恶魔的恐惧相一致。

相当匀整的是，它们各自大体上对应一个千纪，从公元前第四千纪到前第一千纪。雅各布森相信，它们各自反映的都是经济、政治和军事权力的变化中的平衡。公元前第四千纪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推测

的。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前第三千纪之初，王权和宫殿出现了，逐渐凌驾于再分配性寺庙之上。艺术发生着变化：对战争和胜利的描述取代了宗教仪式的基调，史诗补充了神话，作为统治者的人乃是英雄，他甚至向神提出了挑战［比如，吉尔伽美什(Gilgamesh)史诗］。诸神变得活跃了，并且通过他们之中的世界性劳动分工而在政治上组织了起来。神恩比布鲁(Enbibulu)被任命为神圣的"运河视察者"；正义之神乌图(Utu)受命主管边界之争。

这是一首描写公元前第三千纪"统治者"时期的富有情趣的苏美尔宗教诗。恩科伊(Enki)，机巧之神，被至高无上之神安(An)和恩利尔任命为一种总管。他说：

我的父亲，天地之王，
让我来到这世界上，
我的兄长，一切土地之王，
一再齐集职责，
把它们交到我手上……
我是管理国家的伟大之神，
我是一切王座的灌溉主管，
我是所有土地的父亲，
我是众神的兄长，
我造就了无缺的丰裕。

(引自 Jacobson，1976，pp.110—116)

然而，恩科伊并不能事事随心所愿。神尼姆塔(Nimuta)开始作为主管雷雨和春汛，并因而主管耕作之神。在前第三千纪，他成了战神，在其职能中，战争和灌溉合而为一，有时恩科伊被排斥在外。

雅各布森观察到，这些变化从智力上反映了政治和军事权力的发

展，并与之密不可分，它们不是原始的政治合法化过程，而是为把握生命本质而作的真正的智力努力。祭司们注意到，世界秩序(他们对其他世界一无所知)需要某种天分：谈判城市之间的边界，管理灌溉，尤其是充当政治调节人和军阀这两个角色(在如同萨尔贡那样的征服者身上我们看到了这两者的结合)。格调是自信的、世俗的和平凡的。它表明早期美索不达米亚意识形态超验作用的下降，这在第三章已经讨论过了：宗教愈益局限于国家之内。

军事斗争在继续。萨尔贡的继承者被另一个边地部族——库提人(Gutians)赶出了家园。后者的统治是比较短暂的，随后我们读到了苏美尔人对闪米特部族的成功抵御。效法萨尔贡，这时的政治结构在乌尔第三王朝向着更集中化的帝国国家发展，在这种国家的统治下，立法、记载、人口和生产突趋繁荣。随后，这个国家就崩溃了。它的一部分变成了巴比伦王国，在汉谟拉比家族的统治下，控制该地区的单一国家重新确立了。巴比伦的宗教按照它自己创造的神话重新解释了先前的历史。天地之初是一片汪洋的混沌世界，然后诸神作为淤泥出现了。他们逐渐有了准人类的形象并开始了长期的斗争。最初是神伊阿(Ea)作为胜利者出现，但随后又受到恶魔和怪物的威胁。他的儿子玛杜克(Marduk)提出要维护诸神，但唯一条件是得到至高无上的权威。他的矛上刻有这样的字句："安全与服从"。他获得了胜利，并以他敌人的身体构成了现今形式的地球。这时他的题句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 当他们赋予玛杜克王权的时候，
> 他们向他作了这样的表白：
> "利益和服从"：
> "从此你将是
> 我们的圣殿的提供者，
> 无论你下什么命令我们都执行。"
>
> (引自 Jacobson，1976，pp.178—180)

随后诸神为玛杜克建造了一座城市让他统治。该城被叫作“巴比伦”，而玛杜克就是它的主神。

这个创造是以苏美尔和巴比伦的命脉——河流淤泥为中心。伊阿代表苏美尔——文明主体。史诗般的斗争，包括恐吓怪物和在树上刻画神像，反映的是前第二千纪早期的军事情况。是巴比伦人关于如何设法建立秩序的看法使得玛杜克的题句“安全和服从”变成了“利益和服从”——途径是使军事主义稳定化为一种中央集权的、官僚化的帝国统治。还有，它不单单是一个使之合法化的过程——它包括紧张状态，最突出的是在与苏美尔传统背道而驰之时令人焦虑的弑君主题。然而，它并不是超验的。它是在意识之内，它在学识上、道德上和审美上都与一定的权力关系分不开，而且存在于强化它们的成功之中。

然后又涌来了另一个边地居民的浪潮，加喜特人(Kassites)，(像他们之前的阿卡德人一样)他们出现在这一地区最初是作为劳动者，然后是定居者，最后是征服者。从公元前16世纪开始，他们的王朝采用了当地的宗教和语言，统治美索不达米亚至少达400年之久(按照有文字的传说，长达576年又9个月)。然而，在这里学术研究的结果令我们失望。似乎一直存在一个进一步发展和繁荣的时期，但对此他们几乎一无所知，这一时期也许是在较少集权、较多“封建”的统治之下，而不是迄今在那一地区所看到的情况(参阅 Brinkman，1968；Oates，1979)。此刻宗教似乎已经稳定化，甚至已趋保守。该时期的巴比伦人开始使用表明文化传统主义的祖传姓名，而宗教文本往往发展着一种“规范”形式。

加喜特人垮台之后，接着而来的是一个混乱时期，有伊拉姆人(Elamites)和巴比伦人之间的斗争，还有新的威胁[北方是亚述人，南方是迦勒底人(Chaldeans)，西方是阿拉米人(Arameans)]。巴比伦人再次要求维护权利的短暂时期打断了这种情况，最著名的是尼布甲尼撒一世(Nebuchadrezzar Ⅰ)统治时期。最后，巴比伦人沦于亚述人的统治之下。军事技术的变化(更多的论述在第六章)有利于动员战车和骑兵，而

城邦国家乃至帝国则处在了巨大的威胁之下。勇武之神再度出现了，然而是作为死神，作为滥杀之神，如果想完全平息他的暴怒，就得对他的残暴政策卑躬屈膝。正如利沃兰尼所指出的，在进行征服的亚述人中间，战争往往是神圣的，因为"神圣"实际上就意味着亚述人。宗教这时已民族化了，其发展将在第八章作更全面的讨论。

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的这些变化大概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变化是对应的。它们有非常真确的内容。为维护萨尔贡之后继之而来的文明，一个客观需要就是从中央强行确立秩序，至少在加喜特人到来之前是如此。在文明的第一阶段之后，自发的精细劳动分工，产品的市场交换，以及有关冲突的超然的宗教／外交规则，在生成和稳定剩余物所有并把根本不同的生态和经济区域结合在一起的过程中，似乎没有强制性军事结合更有效。反过来，强制性秩序乃是两种力量的产物。第一，陆地、河流或运河(不是海)的特别的交通基础构成使得征服和一定程度的中央集权控制成为可能。第二，一旦拥有了比邻居更大的剩余，抵御袭击的守卫和征服就不可避免了。无论成功还是不成功，守卫都增大了社会的军事化和集权化，尽管形式可能因军事技术类型的不同和采用战略的不同而多种多样。强制实施的秩序这时更加必要了。秩序并不是直接出自于人民本身的实践，而是出自于他们"之上"，出自于中央集权化的政治权威。该权力的具体化是作为客观真实出现的；而神格化，即国王和神的"令人敬畏的光辉"，则是它的富于想像的表现。在宇宙论中，客观学识与最终意义结合在了一起。神圣存在于社会结构之中。它与实践并不抵触，亦没有超然于实践之上；它懂得一定权力关系的意义，是有效的最好的意识。

然而，它就谁而言是有意义的呢？我分别考虑民众和统治阶级。首先，从雅各布森的第二阶段往后，它显然不是一个民间的宗教——正如我们根据人民对社会权力普遍的低水平参与所预料到的。祭司们装神弄鬼，多多少少离开了日常生活而局限于某些制度的神秘性之中。史诗可能一直在宫廷演出，公众是没有眼福的。国王亦大声地(在他自

己的房间)向神像朗读。百姓可周期性地见到这些神像的展示，尽管普通家庭似乎制造了宗教偶像的复制品。学者们有时在这些问题上意见不一。奥本海姆认为，《旧约全书》、希腊和赫梯(Hittite)习俗以及世界宗教中所讲到的那种较晚的神与礼拜者之间的“交往”，根本不存在任何迹象。美索不达米亚的神仍然是超然的。他指出，美索不达米亚的个人是“生活在一个不冷不热的宗教氛围里，是在一个社会经济结构之内，而不是同等崇拜者”。奥本海姆完全反对已写下来的美索不达米亚宗教史：从整体上看，不存在属于文明的宗教。他认为，现存记载比我们从诸如雅各布森的说明那里学来的东西要特殊得多。不过，倘若把雅各布森的说明视为国家有关自身的看法，那么这一反对就得到了回答。

我们可以从记载的线索中猜测民间宗教的性质。奥本海姆认为，我们可以抓住这样的迹象，即在整个古代近东有一股暗流，它否认官方对于神圣秩序的强调，而体现一种古老的、前自然神论的、前自然论的生活观念，其中起支配作用的是幸运、魔鬼和死亡(1977，pp.171—227，特别是 pp.176，191，200—206)。史前时期比较特殊的家族和村庄之神、魔法惯例和丰产仪式，在整个古代时期一直残存着，因此，每一个帝国大概都没有统一的宇宙论或单一的意识形态权力网络。我们缺乏有关(例如不同于埃及的)大众宗教的知识，似乎表明，国家缺乏对于大众宗教的兴趣。宗教不是国家对于大众之权力的一个主要来源。统治者更多依赖的是强制性合作，这种合作把经济的和军事的统治技术综合为一体。当时，这些意识形态的综合作用从空间和统治集团方面来说还达不到这样的距离。在第三章所描述过的早期美索不达米亚的“种族社会”，肯定已经衰落了，它的同一性被日益增长的内部分层打破了。从这里开始，直至希腊，我将作这样的论证，即“种族社会”(埃及除外)在本质上是狭小的和部落性的，其代表也许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一个民族：犹太人。较大的社会单元，无论是帝国还是部落联盟，就社会来说都过于分层化了以致难以跨越阶级障碍。我们将会看到，意

识形态独创能力这时所应付的是“统治阶级”社会的比较有限的问题。

缺乏宗教仪式的贯穿渗透，反映了日益增长的分层。比较“细小的”互动发生于统治集团的层面之间。在精细的灌溉合作有实效的地方，这大概会导致有关人中间密集、强烈的关系，尽管我们没有发现这样的例证，在那里这种情况涉及权力的最大范围。在军务以比较平等的步兵为基础的地方，就社会“强度”而言，这也许会有相似的结果。然而这并不是军事规范。再者，精心的劳动分工几乎完全是在城市。统治者和大众之间的互动因城市和乡村之间低度的综合而弱化了。总之，这些社会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非集中性的，几乎不需要统治集团之外的规范化整合。军事力量几乎不能从民众那里榨取出多少东西。

其次，当时它是一种“贵族”宗教，是一种运用帝国统治的第四种和最后一种战略以便把统治者结合为紧密一致的统治阶级的宗教吗？回答这一点更加困难。正如已经提到的，宗教具有“专用”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使它局限于国家本身，而同“贵族政治”不相干。然而，如果我们能作这样的明确区分，则这一点就是有疑问的。在探讨帝国动力的下一部分，我们将会看到，“国家”与“市民社会”，“君主”与“贵族”是相互渗透的。国王在城市和穷乡僻壤都同样依靠豪门大户。它们要么是其家族的一部分，要么在地方层面复制了这样的家族。在那里，他们可能与宗教有关系。大多数学者相信，宗教史诗的上演，很像中世纪欧洲的神秘剧，尽管前者是在宫廷，而不像后者那样是在公众得以接近的大街和教堂。官方宗教亦存在于其他宗教和文化惯例的半阴影里，这些惯例在统治集团间是普及的。占卜特别流行。例如，军队通常伴有预言者，而他往往是一名将军。我们亦发现了“对话体”文本，争论涉及竞争性角色对人类的相对有用性——苏美尔和冬天，庄稼汉和牧羊者，诸如此类——而且，对精英及其附庸来说，这些东西也含有戏剧表演的意思。

宗教的部分基础构成——读写是一种独立的技巧，它不在任何人的

完全控制之下。国王、豪门大户、祭司、统治者甚至法官通常都不能读写，他们依赖于实际上拥有自己学校的技艺行会的技巧。其他人都是靠记忆，靠口头传统和口头制度。在这样的情况下，使人感兴趣的是，同后来有更好文件记载的事例，即罗马相比，寻找文化作用的类似点。尽管罗马的统治阶级是能读写的，但它为了它的“文化统一”(见第十章)还是依赖于口头的传递。在美索不达米亚统治阶级中间存在某种这样的文化统一吗？很有可能，在宫廷中的，在神庙中的，跟随军队的，在商人家和贵族家族中的书吏，乃是在帝国统治集团之中传播些许意识形态权力的媒介。随着征服的制度化，各种各样的本地精英，进行征服的与被征服的，都准备了阿卡德—苏美尔核心的语言、书写、文化和宗教。这样的教育不是直接的——与后来诸如罗马或波斯那样的帝国不同。早期帝国并没有完全一致的统治阶级文化。尽管如此，向着这个方向的起步已经开始了。帝国确实同化了原本不同的群体。例如，最终留下来的具有特别的加喜特本源的东西，实际上也只有他们的外来音的姓名了。通过书吏，精英们得以接近历史和家谱、科学和数学、法律、医药和宗教。他们自身能够再现和重新肯定这一文化的组成部分，主要是通过口头，通过法庭、宫殿、大的家族、神殿。帝国有组织的权力，一旦制度化，也能够在其精英群体间比较普及地传布，并因而使帝国主义更加稳定。

在这一方面，晚期美索不达米亚的宗教/文化不单是现实社会情况的反映。它增强了其君主政治和精英群体的集体信念和士气、权力和集体的团结。部分来讲，他们是一个“本地”精英组成的联盟帝国，部分地讲，是一个正显现的统治阶级。作为“伟大社会”的参与者，他们之所以能统治“世界的四方”，不仅因为他们有赤裸裸的军事权力，有供给它的经济剩余物和使之制度化的国家，而且因为他们确信他们是文明化的，确信在其势力范围之内和之外他们从道德上来讲都优于广大民众。他们常常是四分五裂的(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一点)。但他们亦拥有阶级意识形态的要素。在这个意义上，意识形态权力在这些

帝国的作用主要是内在的，目的在于确立世俗权力结构，而不是超越它们，旨在加强它们而不是瓦解它们。

另一方面，这只是有关程度的陈述。超验的迹象是可以辨别的。在晚期亚述“民族主义”出现之前，帝国的意识形态并没有明确的范围(也许到那时仍然没有——见第八章)。外国统治集团，在某些情况中作为民众的组成部分，也有完全进入文明的可能。对强制性秩序的担心，尽管是主流，但在政治／军事王国之外并非无处不在。我们亦发现了对于这类秩序的尊重，它是由文雅原因带入宇宙的。在被称为“智慧文学”的东西中，并且在数学和天文学的发展中，我们发现了对于理性的强调，从明确的乐观主义，到怀疑主义，再到偶尔的幻灭，这种情况并未明显地限于一个阶级或种族群体。相对的开放性减少了外来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间同化的痛苦。意识形态权力网络比那些帝国强制合作网络更宽泛。美索不达米亚把它的意识形态惯例散布于整个近东，有时是在征服之后，有时是在征服之前。在正常情况下它促进了帝国权力的扩散。然而，正如我们将在后面章节中所看到的，它偶尔也可能削弱帝国主义。

因此，在古代近东，意识形态权力起着双重的作用。第一，各种各样内在的意识形态加强了统治集团在道德上、智力上和审美上的团结，打破了他们内部特有的分割，把他们团结成了比较同质的、普遍化的统治阶级。这大概是这一时期的主导趋向，尽管这一进程受到初始水平的交通基础构成的妨碍。第二，意识形态也可能是超验的，这对第一点是有害的。它使准统治阶级对来自外面的竞争和同化打开了大门，特别是在边地贵族的区域，这也松懈了强制性合作的制度化模式，而且它还继续以非官方的和受压制的形式推行着一种更加大众化的意识形态解释。再往后我们将会看到这些超验方面的急剧扩大。无论如何，内在的阶级作用这时还是占支配地位。

帝国的辩证法：集权和分权

对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有某种了解或对社会学的表面道理有敏锐嗅觉的读者，可能对前一部分感到生气。因为这一分析似乎表明帝国是有效的，高度一体化的，有秩序的和稳定的。这并不完全正确。王朝通常持续50年到200年，然后分化成较小的战争单元。大多数统治者至少面对一次重大的造反。萨尔贡本人的情况是如此，纳拉姆辛也是如此。在描述政治后勤学时，我已经讨论了这一分化趋向。统治者的政治官员和附庸逃避中央控制，“消失”于市民社会之中，并且举起造反的旗帜。这些趋向是周期性的：帝国被征服，然后解体，再次被征服，再度解体，诸如此类。它们根本没有发展，没有真正的辩证法。

然而，从萨尔贡之死到罗马帝国灭亡的几达3000年的古代历史中还是可以看出一种长期的发展趋向。这种趋向不仅是这一章的主题，而且也是下面四章的主题。即使是描述它的早期阶段，也会使我脱离章节的准确编年次序，以便介绍重要的历史创新，诸如铁制工具和武器的传播，货币或读写的普及。然而，这些大变革只是影响强制性合作主要成就的辩证法的局部。我将以军事技术作为开始——萨尔贡就是由此起步的——然后简要地讨论其他权力来源。

萨尔贡创造了一个能够打败纵深数百公里之敌的组织。只要一个地区能够生产足以支持这样一个组织的剩余物，那么这时就存在连续的军事可能性。可能控制这一组织的权力要么产生于边疆，要么产生于得到灌溉的核心地区。在其后的2000年中，这两类地区之间的军事斗争可以说无处不在。萨尔贡直接面对着一个两难处境：一方面，他特有的军事力量来自于边疆，他不愿看到任何其他权力在那里出现；另一方面，他的供给这时依靠的是得到灌溉的核心地区。他不得不脚踩两只船，试图使之实现更大的一体化。然而，边疆是永无止境的：帝国

的成功造就着更远的边疆，当时的边地部族被吸收入帝国的影响范围，但尚未得到教化。

在世界历史中，强调边地贵族是传统做法。麦克尼尔(McNeill, 1963)和柯林斯(Collins, 1977)认为边地贵族的征服是整个古代世界最常见的征服形式。如果我们在年代表上再稍微提前一点，我们就会看到这种推动力定期地再次受到维护。恰恰在公元前2000年之后，在战车设计方面出现了创新，增加了它们的灵活性，在箭术方面也出现了创新。优势转向了握有长矛和弓的战车驾驭者。乘挽战车的部族，诸如迈锡尼人、印度的雅利安人、喜克索斯人和加喜特人，显然都是在高地和边疆区域出现的，它们横跨欧亚大陆，一度横扫了农耕者城邦国家的步兵。然而，后者能够凭借更大的城堡和盔甲的帮助，并且本身亦采用战车而再度集结。

发生于公元前1200—前1000年左右的冶金革命最终结束了战车的优势，这一革命发展了便宜的铁制工具、武器和护身盔甲。这样，从以铁制工具耕作雨浇地的农民中征募来的密集型步兵就能够坚定地对抗弓箭和冲锋。边地部族最早使用了这些技术。这两项军事技术，即灵活的战车和铁制武器、盔甲，是高地游牧者和当时的边缘农民发展起来的，这使得他们能够征服平原和山谷，并把它们和自己的中心地区联在一起，从而创造出比以往更大的地域性国家。

然而，这一过程并不是单向的。在这一整个时期，文明化的农耕者的反应能力亦在增长。他们的优势是有更大的剩余、更有条理的组织和更好的训练——而且不能逃跑。最适合于他们生活方式的战争形式是步兵。一旦护身甲得到发展，他们的防护手段就得到了发展，正如他们有条理地扩大领土的能力一样。倘若他们能快速地进行学习，则战争形式的变异也有利于他们。他们通过多样化对新威胁作出反应，这增大了组织、训练和战略的复杂性。如果加上这样的趋向，即武器和盔甲在技术上和成本上的发展，那么最终得利的是具有更大集中性和地域协调性的社会，换言之，也就是更强大的国家。如果我们再

加上海军、城堡和围攻战，那么这趋向就变得更明显了；因为它们需要长期的战争工具的建设和比到此为止所考虑的三种武器更精细的物资准备。

然而，文明的种种利益亦带来了它们本身的矛盾，其一开始于界定模糊的“核心”，另一个是在“周边”。当时，这些矛盾趋向于打破这两者之间的地理差别。核心的矛盾是在这两者之间，即比较复杂的、得到中央协调的军队的发展和最初使文明得以挡住其敌人的条件。步兵的防御最初是以有内聚力的社会基础为前提的，在苏美尔，这一基础是共同体中经历的相似性和成员身份所提供的。城邦国家要么是民主制，要么是比较宽厚的寡头制，而这表现在了它们的军事策略之中。相邻之人的团结、士气和信念，对步兵来说至关重要。然而，成本的提高、职业特性的发展和军事力量的多样化，削弱了普通社会成员的贡献。要么是国家转向雇佣兵或外国援军，要么是国家转向富人，这些人能够出动重装士兵。这种情况削弱了社会的凝聚力。国家变成了这样的情况，即更少地介入军事和大众的经济生活，作为一个权力中心更具差异性，并且更多地同阶级间急剧的社会分层联系在一起。这国家是比较容易被夺取的。以迅捷的战役夺取首都，杀死统治者但宽恕他的部分部属，征服就完成了。大众是不需抚慰的，因为他们并未卷入这一事变。国家更依赖于职业士兵，依赖于中央禁卫军和地方贵族——这比较容易受到其野心的伤害，因而容易受到特有的内战的伤害。

周边的矛盾加强了这一点。帝国在其核心发展经济资源越成功，就会越加提高其周边的地位。这一时代的古代帝国(即古罗马和中国的汉朝之前，除埃及是例外)并没有明确划定的边界。其行为和霸权的扩展，有时是随意的，有时是沿着得到控制的突击路线，进入周围的地区。贸易霸权沿走廊通路渗透到很远的地方；它超过了放牧的传播。前边谈到过的王室羊毛机构的畜群，扩散着帝国的统治，但也增大了地方精英、某些附庸、某些敌对分子的权力，这些人大多会在最有利的时

机发生变化。美索不达米亚的意识形态并未从文明中排斥这些精英。实际上，它鼓励他们仿效帝国精英，成为会读写的，并因而自认为是有教养、智慧和道德的。后来，他们就不再是“野蛮人”，而成了权力的竞争者，这往往发生在宫廷和首都，同时亦发生在边疆。他们的抱负并不一定威胁文明——事实上，他们很有可能像以野蛮状态摧毁文明一样，以自己的活力推动文明的发展。

王室军队的存在可能不是例行公事。王室活动越增长，它们就会越多地要求袭击和征服他们的邻居。在萨尔贡之后，边疆地区不可能被置之不理，因为独立的边疆地区意味着危险。然而，控制的后勤问题是令人气馁的。某些后来的帝国合并了边疆地区。不过，一旦边地合并过程开始，几乎总是没完没了，因为只有在抵达真正荒漠的时候，边界的延伸才会终止。而且那里还潜伏着另外的危险：游牧者最终有了特别适于袭击的强健的骑兵用马。他们很少长久地作为纯粹的牧人留在那里。贸易联系增长了他们的财富和文明水平。

我们的最好证据来自于一个不同的事例：中原帝国的边地。诸如拓跋人、沙陀人、蒙古人和满族人的成功入侵，是在中原帝国顾问入仕其宫廷，并且他们采用中原帝国的行政管理和军事形式之后。他们的军事优势在于发展中原帝国的战术，利用他们的骑兵能力，快速集中兵力，躲避庞大的步兵，并打击中原帝国的大本营。最小的知名群体是沙陀人，他们只有1万士兵和10万民众，但却在公元10世纪征服并统治了中原帝国北部(Eberhard，1965，1977)。我们将在第九章集中关注“蛮族”，是罗马帝国导致了它们的兴起，并最终为它们所毁灭。

这样的威胁是不可能消除的。一个运用重装步兵／骑兵的文明化的农业社会，在人迹稀少的荒漠或干草原是不可能自我供给或发现其敌人的。所有后来的欧亚帝国同游牧区域都有接触；它们都易受攻击(也许只有埃及是例外，其边界是真正的、无人居住的荒漠)。防卫导致了相当大的资源耗费——边界要塞和部队，向蛮族首领的行贿，机动部队的发展。最后一项趋向于赋予边地贵族以权力和自治，这同时造成了

内部的矛盾。

我在年代上超前是为了表明军事权力网络有规律的循环运动。征服和强制性合作不仅导致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也带来了过多边地贵族的威胁。用于打败它们的组织，弱化了最初成功的社会基础，并且可能导致对于合作的无节制的强制。我已强调了在这些早期帝国统治的间接性质。对地方的统治是通过军官和当地人的权力。对他们实施强制是不容易的。

在军事国家活动的所有区域中都能够找到相似的矛盾。如果你愿意，可以想像帝国的一个中等繁荣的省份。它坐落于从首都到周边的交通和贸易路线上；它的主要城镇驻有得到当地征募人员援助的200名职业士兵；它的指挥官有责任向中央缴税纳贡，供给自己的军队，并在奴隶、农奴或徭役劳力帮助下维护交通路线。如果他成功地维护了秩序和税收、贡品的有规则的流动，统治者对他就会不加理会而满足于间接统治，而且统治者除大张旗鼓地进行多余的军力显示外也不能做任何其他事情。反过来，指挥官在地方的统治是在他自己的军官和地方精英的帮助之下。如果他们有规律地为他提供补给品，他就会有最低限度的满足；如果他们提供较多，他也会更满足于间接统治并感激这剩余。国家越是成功，它通过行省扩散这样的权力媒介层就越广泛。

因此，在“国家”与“私有财产”之间，或者说在“国家精英”与“统治阶级”之间是不存在矛盾的。它们是同一发展过程的方方面面。研究美索不达米亚学问的一个较陈旧的传统，是寻求“国家统治”的阶段和“私人财富”及“私人贸易活动”的阶段。随着证据的积累，维持这样的区分变得不可能了。在所有已知的漫长阶段中，国家财富和私人财富的水准，国家在贸易中的利益水准和私营贸易水准，看来必定是相互关联的(例如，参阅Hawkins 1977年的各篇论文)。政治精英／统治阶级的态度似乎是实用主义的，并且依赖于较广泛的双方意见一致的标准。国家不论是运用它自己的贸易组织还是运用一个商人的组织，或者说一个国家官员进行贸易不论是作为国家的代理人还是为自

己打算，在很大程度上似乎都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即什么样的组织和后勤手段是有效的。在这些选择中好像根本不涉及较大的冲突。

权力的基础结构，它的组织和后勤体系，似乎原本就具有双重目的。实际上，国家对于权力后勤体系的一切贡献都是如此。如果它发展了一种准货币体系——打破在银、铁或铜方面的障碍——那它在向它的补给者授予有保证的财富即“资本”的同时，亦加强了它自己的经济权力。在地方城镇，驻军粮食筹办员慢慢地得到了这样的资本，正如当地贵族所做的那样，后者的田地出产供给物。如果国家试图通过能读写的官员进行更有规则的控制，那么这些官员的读写对地方商人和贵族来说就变得有用了。例如，在加喜特人时期，学校就处在了贵族的控制之下。国家的问题在于它没有任何技术能限定在它自身的机构之内——这些技术传向了社会。即使是它自己的机构，也有一种分裂出去成为独立地方组织的趋向。如果强制合作技术是成功的，成为较大帝国势力范围的组成部分就符合每一个人的利益。然而，处于谁的势力范围之内关系并不大，因为所有的征服者都会以同样的间接方式进行统治。如果一个边地贵族群体先是进行威胁，然后是入侵，而且似乎能够提供更大的长期保护，那么当地人的算盘就会重新打过。如果王朝继承遭到反对，那么对忠诚的估量就会以站在胜利者一边的重要性作为对照。如果现存统治者谋求通过更大的财政和军事勒索来反抗这种威胁，那么随着当地人对得失进行精打细算，就会进一步把目光放到眼前。因为他们有自主的私有财力物力，这些东西部分来讲是国家先前的成功所产生的，而他们需要通过把这些东西提供给胜利的一方来保护和利用它们。当战争的派别进行战斗的时候，一个无政府和浩劫的时期可能持续。然而，由此进到一个帝国统一的新阶段是符合多数群体利益的——此乃私有财源再度产生的方式。

这一过程表明了与传统理论的三个背离之处。第一，这一有关明确分离之“部族”的概念可能是王朝意识形态的产物，并非出自于社会关系。“阿卡德人”与“苏美尔人”，“阿摩列伊人”与后期的“苏美

尔人”，“加喜特人”与“巴比伦人”，在据想像前者征服后者确立王朝之前早已相互结合了。它们可能开始是作为核心和周边的群体，但随后就混合了。我们能走得更远吗？这些标签恰恰是基于我们唯一能够猜测的系谱继承和篡夺原则的正统性要求吗？每一个人都想要苏美尔的系谱外衣，继承者通常想要萨尔贡的外衣，没有人自称是库提人，而加喜特人可能比他们的得到承认的成就更少合法性。我们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常常以公元19世纪的种族概念来填补这些空隙。在20世纪，这些东西变成了“核心”与“周边”的造作模式，有明确的领土概念和不明确的种族概念。然而，就早期社会的社会情况而言，这些概念过于固定化和静态化了。

这多半是推测。然而，第二个理论上的背离之处是有较好的资料证明的。它重复了前面章节的一个论点：私有财产资源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来自于集体性社会组织的破裂。这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涉及的并不是两个独立的社会领域，即“市民社会”和“国家”。它是在这两者之间，即一方面需要越来越多的事关某些权力来源的集体组织，另一方面维持对于它们的集体性控制在后勤上却是不可能的。

这导致了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理论上的背离之处，导致了辨明强制性合作中的整个辩证性发展的要求，这种发展更多地是出自于它的矛盾而不是它的秩序。正是强制性合作的成功导致了它的瓦解，然后，在很多事例中，又导致了更高水准社会发展的再次构成。强制性合作同时增大了军事国家的权力(命题)和随后能够推翻国家的分权化精英的权力(对立物)。然而，这些精英继续需要强制实施的秩序。这通常会重组一个国家，这国家此时具有更大的权能(综合)，而且这辩证关系会再一次开始。这一机制发展了一种世俗趋向，即走向更具集体性的强有力的社会组织形式，这些组织大多采取了帝国的形式。就规模而言，乌尔帝国重组了阿卡德帝国，但增进了其人口密度、经济管理、建筑雄心、法典，可能还增进了它的繁荣；巴比伦，尽管范围还是那么大，但从某些意义上来讲却更加强大；加喜特王朝可能给该地区带来了新水准

的繁荣(有关美索不达米亚政治历史所有阶段的一个很好的总体说明，见 Oates，1979；关于最后一个阶段，见 Brinkman，1968；更好的经济分析，见 Adams，1981，pp.130—174)。正如我们在第八章将会看到的，亚述范围更广并且更强大，无论就强度而言还是就广度而言都超过了其先人。以后的波斯和罗马更加广大(正如第八章和第九章所揭示的)。这一辩证关系的早期阶段可以用图示表现，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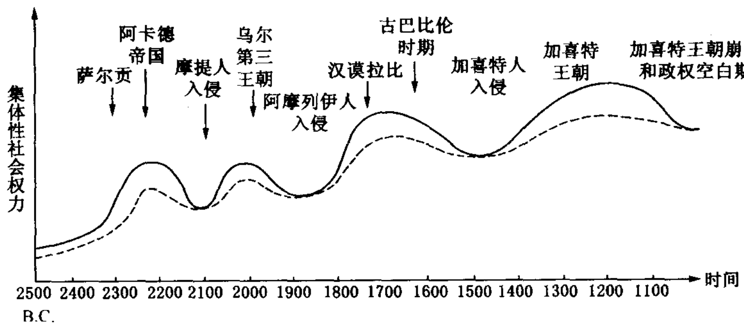


图 5.1 美索不达米亚诸帝国的辩证法

当然，在非常模糊的意义上，我们可以描述在一般的集体权力中的“一维”发展。在这样长的时期中，帝国对其权力组织和技术的性质作了相当大的改变。在下面的章节中，我将继续描述这两种主要的帝国权力战略的发展，即强制性合作和统一的统治阶级文化。前者的基础构成的发展先于后者，因此我强调了它在这些最初的支配性帝国中的作用。然而，较晚的帝国将有这两者的比较多变的混合。罗马帝国把这两者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波斯帝国更多依赖于其统治者的文化统一。可变性是从什么地方开始的？在这一地区，它的开始也许与加喜特人相关，对此学者有不同意见。如果他们的统治是繁盛的，那么它是一个比较宽松、比较封建化、较少依赖于帝国强制而更多依赖于

其贵族团结，容忍多样化，即是一个波斯型帝国吗？如果是这样，这里所描述的辩证法业已不是帝国力量和强度的简单的渐强，而是“帝国的”或许是“世袭的”政制和“封建”政制之间的互动，广而言之，集体性权力通过后者还是得到了发展。这提出了两个最重要的比较社会学概念。我现在将论证，一般人对这些概念的使用都是静态的，因而没有把握住世界历史的发展模式，以及偶尔的辩证模式。

古代帝国的比较研究

除了若干偶然碰到的概念之外，我是把自己限定于近东历史的一个千纪之内。然而比较社会学范围内的一组文献却概括了位于全球各处和整整五千年有记载历史中的具体历史意义的帝国。这样做就需要帝国有广泛的相似性，这些相似性的闪现是在许多各不相同的时间和地点。约翰·考茨基(John Kautsky)认为：

> 在亚述人、穆拉比克人(Almoravids)和阿兹特克人(Aztecs)之间，在马其顿帝国、蒙古帝国和莫卧儿(Moguls)王朝之间，在东哥特(Ostrogothic)王、倭马亚王朝哈里发(Umayyad caliphs)和奥斯曼苏丹(Ottoman sultans)之间，在萨珊王朝(Sassanid)、松加依王国(Songhay)和沙特(Saudi)帝国之间，在托勒密诸王(Ptolemies)、条顿骑士(Teutonic Knights)和图西(Tutsi)之间，在汪达尔人(Vandals)、西哥特人(Visigoths)和北欧海盗(Vikings)之间，应该有实质性的相似之处。

他反问道：“这难道令人惊奇吗？”考茨基敏锐地观察到，基本的相似之处使得像罗马或西班牙那样的征服者能够在政治上利用他们的表面上的“异己”对手的弱点——因为后者承认他们的权力结构。

我并不反对考茨基的基本论点。这一比较社会学的模式在如此多样化的政体之间确立了相似之点。在转向这一模式的主要缺点之前，我提出其中的三点——忽视历史，不能产生一种社会发展的理论，未认识到诸辩证过程。

正如考茨基的标列，这些政体之间的第一个相似之处，是它们都是“贵族帝国”。它们受一个统治阶级的支配，这个阶级垄断了土地所有权(有时是在有效占有而不是合法所有的意义上)，因而控制着土地所提供的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手段。而从意识形态上讲，它们的统治是通过对于精神上和事实上的优越地位的系谱要求表现出来的——一个贵族之所以地位优越，是因为一出生，他(或她)就与一个内成的亲族集团相连，这个集团可回溯到建立这个社会的最早的祖先群体，那些人是英雄或神的后裔，或者执行着某种其他的高贵职能。坚定地把握着社会权力的全部四个来源，这个阶级的地位是如此的稳固，以致任何统治者离了它的支持都无法维持。这一点是值得作简要而有力地陈述的，因为有许多这样的政权提出了相反的意识形态要求，即一切权力都出自于它并且仅仅出自于它，而且也因为某些作者受了那一要求的欺骗。萨尔贡的孙子纳拉姆辛，自称为神。他的阿卡德或苏美尔贵族只能自称与该神有系谱联系。这成了直至近代的比较狂妄的历史帝国的一个标准模式。它证明统治者的个人专制是有道理的，在理论上，这种专制统治的实施对于贵族和对于其他任何人没有什么不同。某些比较轻信的作者相信这一点可能导致实际上的“绝对”统治。这些人中就包括魏特夫，他的理论我在第三章已打发了事，还有其他几位比较社会学家(例如，Wesson，1967，特别是 pp.139—202)。不管怎么说，这样的政体在实际中是脆弱的。

在这一点上区分两种类型的国家权力是有益的。我在 1984 年的著作中作了比较全面的区分。专制权力(despotic power)涉及这样的行动范围，即统治者及其随员能够在没有常规的情况下执行同市民社会群体的制度化谈判。一个至高无上的专制君主，比方说一个神性权利要求得

到普遍承认的君主(在埃及或中国的帝国历史中，情况多是这样)，因此能够在没有“原则性”反对的情况下实际尝试任何行动。基础结构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涉及对社会的实际渗透和在后勤上执行政治决定的能力。关于历史帝国专制君主的最明显的东西，就是其基础结构权力的软弱性和他们因贵族阶级所有这样的基础结构而对该阶级的依赖。基于众多目的，而且特别是在地方，他们的基础结构乃是贵族政治。因此，在实践中，帝国乃是“地域性的联邦”，正如我的表述——与国家本身的意识形态通常所要求的东西相比，它更加松散，更加分权化，更容易分裂。

在近来的比较社会学中，对于所有来自第一个统治体制的相似性的这些要点，人们常常以稍有差别的专用术语加以充分的陈述(例如，参阅 Bendix，1978；Kautsky，1982)。

然而，第二个统治体制的相似性导致了一个大为不同的强调之点。在强调贵族阶级权力的过程中，我们不应遗漏这一事实，即国家仍然是因其自身的权力来源而存在。国家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们为了超越相当简单水准的社会生活在发挥作用。与现存问题更有关系的是，它们提供了某种有益于贵族阶级的东西。这就是地域集中化。倘若集中化了，那么一批行动，诸如确立和实施司法准则、军事组织和经济再分配，就能在这一历史发展水平上得以实现。这一中心之点就是国家。因此，国家所能得到的任何独立权力，都来自于它运用其中心地位的能力。

艾森斯塔特(Eisenstadt，1963)研究了这一点。追随韦伯的引导，他提出了这样的论证，即帝国国家要求享有无所不包的权利，而且这一要求事实上有着某种实际基础。一个国家不可能是单纯的贵族国家。系谱上的权利要求原本是排他的；它们是中心性的对语亦是国家的对语。发展了永久性国家的社会已经超越了排他主义。它们已使象征领域合理化并且开始使宇宙概念化，认为它受制于具有普遍影响的一般军队。是国家而不是贵族政制，表现了这一合理化的神性。艾森斯塔特进一

步认为，在物质上，国家的利益在于扶植“自由流动的资源”，即独立于任何排他权力行为者的资源。艾森斯塔特举了许多这类例子，在我作历史叙述的过程中，我将一再地返回到这些例子上。最令人吃惊的是(特别是就有关之人而言)，国家使用阉人。正如我所强调的，任何国家职员都可能“消失”于市民社会之中，以逃避统治者的控制。阻止职员消失于贵族政制之中的一个办法，就是通过阉割防止系谱问题的发生。

在这一章和上一章，早期国家实现普遍化的技术已隐约显现，让我挑选三项。第一，在意识形态领域，对于众神和有关苏美尔城市的创始神话，阿卡德征服者开始使之合理化和系统化。在阿卡德帝国的统治下，“宗教”被写了下来，得到了编纂，并且被赋予了等级制和中心性。第二，在物质基础构成领域，萨尔贡及其后继者进行了在整体上改进和协调帝国交通建设的尝试。这不单单是加强权力的行为：他们是试图使权力普遍化，而且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试图以他们的力量削弱地方的、排他的精英的权力。第三，是印加征服者向安第斯山区部族强制实施“十进制”管理结构(在第四章谈过)，这也许是最好的例子，因为它把意识形态和基础构成结合了起来。当然，在实践中，印加人只能通过当地土生土长的精英来统治已征服的地方。他们可能强加一个与之并列的印加统治者，派进一些王室殖民军队，并且建设道路、仓库和中继驿站——实际上，没有任何征服者在这些方面比他们更有创造性。不过，他们无法克服那些不受理性影响的统治的后勤问题，这些问题我在这一章已作了概述。因此，十进制合理化的意义，它的意识形态功能，也许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它的影响(尽管西班牙征服者暴露了它的弱点)，意在告诉地方精英：“是的，你们可以继续统治你们的人民。不过记住，你们的统治乃是更广大宇宙的一部分，该宇宙使得部族和地方排他主义从属于合理的印加秩序，这一秩序是以印加王本人为中心。”倘若印加王、萨尔贡、中国或罗马皇帝能回过头来读到艾森施塔特的著作，那么他们可能会承认他对于他们政策的特征记述，并且懂

得无所不包性、相当独立之手段、象征领域的合理化以及艾氏其他莫名其妙话语的含义。这样说是给艾氏以很大的荣光。

我已从比较社会学中引出两个见识：一方面是有益于社会的、专制的、具有普遍性的国家；另一方面是分权化的、排他的贵族政治，它实际占有很大一部分社会权力基础。这两者之间的对照意味着比较社会学也提供了第三种见识，即有关这些矛盾的明确说明，有时是关于这动态的一部分的说明，是关于这样政体的说明。在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持续的斗争，唯有(但却最具实质性)它们为了保持对于广大人口的剥削而相互依存的时候，这种斗争才会缓和。韦伯在《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1968，vol，pp.1006—1069)中进行世袭制分析时提出了有关这一斗争的最著名的讨论。

韦伯分析了在前工业文明社会中作为占统治地位之政治体制类型的世袭制和封建制。世袭制采用的是较早较简单的家长权力形式，这种权力形式是在适合于较大帝国情况的家族的范围之内。在这种制度下，政府机构产生于统治者自身的家族。即使在官方职能与家族几乎没有什么联系的地方，它继续提供这种模式。例如，骑兵指挥官通常被授予诸如“元帅”(marshal)那样的头衔，这个称呼最初的意思是监管统治者的马厩。同样，世袭的统治者表明了一种任命其家庭成员、男亲属或依附者作为政府官员的偏爱。随之而来的统治是专制的：统治者的权威性命令把权利和义务指派给了其他人和家族。有时，在对权利和义务集体负责的时候，人员和家族的联合是由统治者确定的。与之相对照，封建主义所表现的是近乎平等之人间的一个约定。这个约定指派党派之一人进行全权的政治统治，不过他受到约定期限的限定，而且他也不是独裁者。韦伯区分了这两种作为理想类型的统治形式，然后以他的特有方式进一步详尽阐述了每一种方式的后勤结果和再分之下的部分。不过他也注意到在现实中理想模式变得模糊不清，而且一种形态会变成另一种。特别是他承认在“纯”世袭制的前工业条件下后勤上的不可能性。世袭式统治的延伸必然使之分权化并且启动统治

者与其代理人之间的连续斗争，后者这时已成为具有独立权力基础的要人。这正是我所描述过的发生在美索不达米亚的那类斗争。韦伯详述了古代埃及和罗马；古代和现代中国；还有中世纪欧洲、伊斯兰世界和日本。他的分析对于历史理解有着如此的影响，以致它赫然显现在有关所有这些事例乃至更多事例的现代学问之中。

这些理想型政体的近似物，再加上混杂的事例，支配着全球的很大一部分。集权化的世袭帝国和分权化的、封建贵族君主国之间的斗争，构成了同时代人所记载下来之历史的很大一部分。然而，如果这就是我们历史的全部，甚至是我们的上层阶级历史的全部，那它在本质上可能就是循环而缺乏长期的社会发展。在这一章，我已试图加上某些其他的东西：有关这样的斗争如何继续使权力手段革命化并因而构成辩证发展的认识。

也许它为指责马克斯·韦伯对历史发展缺乏兴趣的误解留下了讨论的余地，因为韦伯本人乃是 20 世纪主要社会学家中最关心这一问题的人。然而，他对这些理想模式的运用常常是静态的。他对照了东方和西方，认为巨大的社会发展发生在欧洲而不是东方，因为支配欧洲的是一种契约式的、分权化的封建主义，这种封建主义(同东方的世袭主义形成对照)促进了一种有关获取物的相对合理的精神和一种征服自然的能动取向。按照他的观点，在活力可能焕发之前，一种相对封建化的，或者至少是分权化的结构必须有恰当的位置。这是不正确的。正如我们将会一再看到的，正是集权化和分权化之间的辩证关系提供了相当大一部分的社会发展，而且人们在近东／地中海／西方世界的历史中已对这一点作了特别的断言。

新韦伯主义比较社会学的随后发展变得更加静态。无论本迪克斯、艾森斯塔特、考茨基以及其他人提出什么见识，他们都无视发展。正如考茨基所做的，集中关注诸如印加帝国和西班牙王国那样政体的相似之处(两者都是“贵族帝国”)，是忘掉了当 180 名西班牙人进入有百万之众的印加帝国之时所发生的事。西班牙人拥有印加人做梦都想不

到的权力手段。这些手段——护身盔甲、马匹、黑色火药；运用这些武器的军事素养、战术和内聚性；福音传教士的有读写的宗教；实施指挥可达6 000公里的君主和教会；能够克服阶级和世系差别的宗教／国家的团结性；甚至他们的疾病和个人免疫力——都是把美洲大陆排除在外的几千年世界历史发展的产物。在下面的六个左右章节中我们将会看到，这些手段的出现是逐渐的、不稳定的，但不可否认是累加的。比较社会学必然受到对世界历史时代所作鉴别的限制。

因此，当新韦伯主义分析要对社会发展作出解释的时候，他们是把目光转向他们的模式之外。考茨基认为"商业化"是主要的动态过程。他指出，商业化是经由城镇和那些在很大程度上居于"贵族帝国"结构之外的商人而出现的，因此他无法解释这种商人的出现。本迪克斯的目标是解释君主制向民主制的转变，他亦转向了外部因素。在他的事例中，它们是一批未加解释的独立变项，诸如人口增长、技术变化以及城镇、交通基础构成、教育制度和读写的发展(1978，特别是pp.251—265)。艾森斯塔特有一种用于理解社会发展的比较差强人意的模式。用了若干篇幅(1963，pp.349—359)，他概述了几个帝国怎样转化成了比较"现代的"国家和社会。对他来说，决定性的因素是各种各样的分权化精英的能力，这些人得到了合理的福音宗教的支持，能够擅用到当时为止一直为国家所垄断的无所不包性和相当独立的手段。我们在后面章节中将会看到，这实际上是回答的一个重要部分。然而，在用了350页描述帝国的一种静态或循环模式之后，在随后的10页中他却几乎不能朝这个方向再向前走了。所有这些著作(与大多数比较社会学相一致)都是把从社会权力发展不同阶段收集来的杂乱材料结合在一起。这是他们的最大弱点，因为它大概往往正是他们试图解释的东西。

我对有关古代帝国的比较社会学方法论的批评，并不是"典型的历史学家的"异议，即认为每一事例都是独一无二的。即便如此，也不妨碍比较和概括。倒不如这样说更好，即比较分析也应当是历史性

的。每个事例都是在时间中发展，而这一动态本身必定是我们有关其结构之解释的组成部分。就目前的事例而言，“帝国”(或“世袭”)政体和“封建”政体的动态已构成了一种辩证的发展，但比较社会学忽视这一点。

结论：军事权力重组社会发展

我已表明，中东早期帝国的组织能力和政治专制形式主要来自于发展中的军事权力关系的改组力量。集中化的强制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手段变得异常有效了。这并非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看到的魏复古认为的那样是出于灌溉农业的需要。决定性的生态背景是冲积层和穷乡僻壤在边地贵族地域的交叉，在这样的地域，这时出现了某些军事发明。

在边区高地，一种农业和牧业的混合形式因冲积平原经济的发展而得到了促进，而冲积平原的这种经济发展包括同距离更远的游牧者的贸易。那些控制边地之人能够把农耕者和游牧者的军事技术结合成更大、更多样化、更集中的军事打击力量。以萨尔贡的阿卡德王国的5400人为开始，他们征服了冲积平原，在表面上把它们相互结合起来并同高地地区合并成一个军国主义的君主国家。这样帝国的统一是脆弱的。它完全依赖于国家和经济的军事主义组织，这种组织正如斯宾塞所界定的，其体现就是“强制合作”。这种情况导致了经济发展的进一步的突破，导致了意识形态权力在统治集团内部的进一步的内在性传播，并且导致了帝国和统治阶级的长期统一。

然而，帝国仍然是一个比较脆弱的互动网络，它缺乏对其臣民的强有力控制。第三章所讨论过的史密斯(1983)意义上的“种族共同体”是薄弱的。除了定期的实物和劳动支付之外，几乎没有要求于民众的别的东西了。对民众的控制尽管是野蛮的，但却是飘忽不定的。更多的是对于分散的统治集团的例行要求，而这并非不合他们的口味。帝国

并不是领土性的，亦不是单一的。它是一个国王或皇帝通过当地人、边地贵族乃至“外国”统治者和精英进行统治的一种联盟统治体系。根本的原因是后勤上的：我推测，任何征服者，无论多么可怕，都不可能超出80至90公里的行程对其军队和行政官员实施组织、控制和供应。国王或皇帝可以运用他的后备职业军队进行统治，进行恐吓。但每一个人都知道，要使用它就得做难以应付的后勤运作。只要地方精英缴税纳贡，他们自己对于地方的控制就不会受到干预。他们自身的利益在于维持强制合作的帝国体系。帝国权力不断地向市民社会“吐丝”，产生着个人权力手段和国家权力手段。私人财产之所以飞速增长，是因为政治权力的半径比军事征服的半径更为有限，而且也因为强制合作组织在表面上集中权力的时候，实际上却使之传开和分散了。国家不可能在其本体之内保有它从征服中或是从强制合作技术的成功发展中获得的东西。因此，在整个古代，在集中化力量和分权化力量之间，在强大的帝国国家和私有财产阶级之间，发展着一种辩证关系，这两者都是同一些融合在一起的社会权力来源的产物。

我已大体上描述了发生在一个特别阶段和地区的这一辩证关系，描述了直至公元前三千纪末二千纪初美索不达米亚的影响范围。我并没有作这样的断言，即这一辩证关系的细节在全球普遍可见。让我们简要地考虑一下上一章的其他事例研究。一个事例具有特殊的、连续的历史，这一事例我在前一章已谈到了。埃及的生态分离状态不可能产生边地贵族或随之而来的帝国辩证关系。还有三个事例的研究也是循着独特的道路开始的，即崩溃之路！其中两者的让位，即印度河流域和克里特，仍然是不清楚的。这两者可能都牵涉到“边地贵族”的征服，即分别受到雅利安人和迈锡尼人的征服，不过这一点还无法作自信的断言。在下一章开头将对后者作简要讨论。第三个，秘鲁印加人，受到了突然的攻击，这些攻击者不是边地贵族，而是在世界历史时代距离如同地理距离之遥的征服者。最后两个事例在各个不同方面类似于美索不达米亚。中国和中美洲都展示了边地贵族的反复循环、强制合

作的发展以及它的国家—私人财产的辩证关系。然而，我在这本书中更为关心的并不是比较社会学，而是一部特定的历史，这部历史碰巧对于随后4000年的世界具有重要性。在前第二千纪它的影响业已扩展：到公元前1500年，其中的两个地区已不再是独立的“事例研究”了。克里特和埃及正共享一种单一的、多中心的近东文明。我不愿更远地发展比较类推。

这样，近东历史的第二阶段一开始就被军事权力关系“转”向了一个不同的轨道，这种军事权力关系能够通过征服建立广泛的支配性帝国。军事权力的持久意义并不在于作为社会中独立的“因素”或“层次”。征服和军事化统治都有它们身在其中的前提条件。更确切地说，军事权力提供了两个“社会重组的契机”，在这样的契机，它铺设了社会发展的新轨道。其一是征服本身，在征服中，战场和战役事变的强制力决定着哪个集团占支配地位。在这一阶段，边地贵族常常是胜利者。这使得产生更广泛社会的可能性加大了，这样的社会结合了灌溉农业、雨浇农业和牧业，并且结合了城镇和乡村。第二，这一可能性之所以变成了现实性，在一个漫长时期实现了稳定化和制度化，是因为军事组织通过强制合作机制杂乱地贯穿于政治、意识形态，特别是经济互动网络之中。这第二种军事重组使得古代帝国不单单是上层建筑。它把它们的短暂和循环的历史变成了社会的和发展的历史。在第一章中作为军事权力基本手段已得到具体说明的集中化的强制，证明在战场之外亦有社会效用(往往具有决定性)，对统治阶级肯定是如此，对很大一部分民众来说可能也是如此。我们自身所在社会与之相联并受到其恩惠的古代近东帝国文明，是经由整个阶段而发展的，该阶段乃是以军事权力重组社会生活的这两个“契机”的结果。

然而，我对这种帝国主义的局限性和辩证法亦作了具体说明。这些帝国还不是领土性或单一性的，像上一章所描述过的其先人一样，乃是同盟性的。在自己的机体之内，它们亦造就着颠覆性的分权化力量。正如下一章所描述的，这些力量的突发是在公元前第二千纪。

注 释：

[1] 见 McNeill 在 *The Rise of the West*(1963)和新近的 *The Pursuit of Power*(1983)中对早期古代战争令人鼓舞的总体说明。关于考古学方面的证据，参阅 Yadin(1963)。

[2] 有关各个王朝的大致年表，可见本章后面的表 5.1。

[3] 不幸的是，在该法令中存在含糊之处——见第九章的详细说明。如果在陆路使用骆驼，那么法令就会把成本降低 20%。

[4] 斯宾塞过分概括了他的有关古代史整体的理论。我在 1977 年的文章中追随他对强制性合作作了过分普遍的断言，对此我感到后悔。在这部书中，我把比较大胆的概念应用于本章所讨论的帝国以及罗马帝国(见第九章)，并且更具尝试性地应用于诸如亚述和波斯那样的居于两者中间的帝国。不过它并不适用于像古希腊或腓尼基(Phoenicia)那样的文明，而且仅仅适用于第六章所讨论到的大部分"印欧社会"的边缘地区。

参考文献

Adams, R. McC. 1979. Common concerns but different standpoints: a commentary. In *Power and Propaganda: A Symposium on Ancient Empires*, ed. M. T. Larsen.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1981. *Heartland of C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ndix, R. 1978. *Kings or Peop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inkman, J. A. 1968.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ost-Kassite Babylonia 1158—722 B.C.*

Rome: Pontificium Institum Biblicum (Analecta Orientalia No. 43).

Collins, R. 1977. Some principles of long-term social change: the territorial power of states. In *Research in Social Movements, Conflict and Change*, 1.

Crown, A. D. 1974. Tidings and instructions: how news travelled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17.

Diakonoff, I. M. 1969. Main features of the economy in the monarchies of Ancient Western Asia.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nomic History, Munich, 1956*. Paris: Mouton.

Eberhard, W. 1965.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odern China*. Leiden: Brill.

1977. *A History of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isenstadt, S. 1963.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Empires*. Glencoe, Ill. : Free Press.

Ekholm, E., and J. Friedman. 1979. Capital, imperialism and exploitation in ancient world systems. In Larsen, *Power and Propaganda*.

Engel, D. W. 1978. *Alexander the Great and the Logistics of the Macedonian Arm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add, C. J. 1971. The cities of Babylonia, and The dynasty of Agade and the Gutian invasion. In Chaps. 13 and 19,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Vol. 1,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lb, I. 1967.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ancient socie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7.

Goetze, A. 1963. Sakkanakkus of the Ur III Empire. *Journal of Cuneiform Studies*, 17.

Grayson, A. K. 1975. *Assyrian and Babylonian Chronicles*. Locust Valley, N.Y.: Augustin.

Hallo, W. 1964. The road to Emar. *Journal of Cuneiform Studies*, 18.

Hawkins, J. 1977. *Trade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London: British School of Archaeology in Iraq.

Heichelheim, F. M. 1958. *An Ancient Economic History*. Leiden: Sijthoff.

Jacobsen, T. 1970. *Towards the Image of Tammuz and other Essays in Mesopotamian History and Cul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The Treasures of Darknes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Jones, E. L. 1981. *The European Mirac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utsky, J. H. 1982. *The Politics of Aristocratic Empire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King, L. W. 1923. A History of Sumer and Akkad. London: Chatto & Windus.

Kramer, S. N. 1963. The Sumeri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ndels, J. G. 1980. Engineering in the Ancient World. London: Chatto & Windus.

Larsen, M. T. 1979. The traditions of empire in Mesopotamia. In *Power and Propaganda*, ed. M. T. Larsen.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Levine, L. P., and T. C. Young. 1977. Mountains and Lowlands: Essays in the Archaeology of Greater Mesopotamia. Malibu, Calif.: Undena.

Liverani, M. 1979. The ideology of the Assyrian Empire. In Power and Propaganda, ed. M. T. Larsen.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McNeill, W. 1963. The Rise of the We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The Pursuit of Power. Oxford: Blackwell.

Mann, M. 1977. States, ancient and modern.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18.

1984.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natur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25.

Oates, J. 1979. Babylon. London: Thames & Hudson.

Oppenheim, A. L. 1969. Comment on Diakonoff's Main Features...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nomic History*, Munich, 1965. Paris: Mouton.

1970. Trade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nomic History, Leningrad, 1970. Paris: Mouton.

1977. Ancient Mesopotami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ritchard, J. B. 1955.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aggs, H. W. 1963. Assyrian warfare in the Sargonic period. Iraq, 25.

Smith, A. 1983. Are nations modern? Paper given to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Patterns of History seminar, Nov. 28, 1983.

Spencer, H. 1969.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vol. abridged ed. London: Macmillan.

Weber, M.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English ed. 3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sson, R. G. 1967. The Imperial Or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stenholz, A. 1979. The Old Akkadian Empire in contemporary opinion. In Power and Propaganda, ed. M. T. Larsen.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Yadin, Y. 1963. The Art of Warfare in Biblical Lands in the Light of Archaeological Stud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Yoffee, N. 1977.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Crown in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Malibu, Calif.: Undena.

第六章

“印欧人”与铁器：扩张中的多样化权力网络

在公元前第二千纪和前第一千纪早期，两个直接的挑战摇撼了占统治地位的中东帝国，这些挑战虽然是在帝国外部出现的，但却是它们所激发的。多数帝国没有生存下来——一些帝国消失了，其他帝国则作为单元并入了其他帝国的版图——而且，那些残存下来的帝国也因这些挑战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成了自封的“世界帝国”。这两个挑战，一个是公元前约1800至前1400年之间战车驾驭者的军事统治，另一个是从公元前约1200至前800年铁制武器和工具的传播。这些革命有三个相似之点：它们都起源于北方，起源于非定居部族，并且起源于无读写的部族。这些事实为我们的分析带来了困难，因为我们需要转向那些确切位置不为人知的地区，并且转向早期阶段所留遗存和记载很少的部族。在这样的情况下，要避免帝国本身所传给我们的误解是困难的，正是这些事件构成了野蛮状态和灾难的“突现”。

然而，真实的故事并不是有关两个独立社会冲突的故事。在这一时期，单一社会模式与现实几乎还没有什么关系。所发生的事情根据下面两个方面是可以说明的：1.近东赋予不断扩展的地理区域以及该地域所包含之多种权力网络的最初促进因素；2.随之而来的该地域交叠、交叉的权力互动范围的发展。在此所讨论的这一阶段的末期，相关的地理区域大大扩大了，包括了欧洲的很大一部分、北非、中亚以及近东。其中部分地区可以分成具有单一主张的社会和国家，但它的多数

地区却并非如此。所有地区都陷入了互动之中，这种互动常常跨过据推测是单一国家社会的边界。

印欧人的挑战

尽管权力的天平偏向北方，但情况很可能是这样的，即最初的主要影响是由南方传向北方。[1]这并非认为近东所传播的是相对北方和西方而言的普遍优势。必须强调的是这两者之间的互动：这两个区域都包括这种互动式发展的必要因素。北方人和西方人的史前特征是重要的(尽管在很大程度上是猜测)。然而，当它们在历史中突现的时候，它们的互动已有一段时间了。它们并不是简单的外来者，它们已受到了灌溉者的影响。

在前第三千纪之初，为了寻求金属、家畜、奴隶以及其他奢侈品，中东帝国商人的渗透已远达小亚细亚、高加索山脉和伊朗高原。他们遭遇到了“印欧人”(Indo-Europeans)，这个群体可能业已属于一个共同的语族。东部干草原的印欧人是骑马的游牧者；那些居于东欧和俄罗斯森林的人是已混合在一起的刀耕火种的农耕者和骑马的牧民。这两者都没有国家或第三章一开头所界定的文明的三特征。不过它们是“等级”社会，而且有些正在分层化。这些游牧民有着松散的氏族／部落结构，而且可能已有了以家族首脑为核心的萌芽态的私有财产。这些刀耕火种者—放牧者有着一种混合型的氏族／村庄结构。

增大的财富和从贸易中获得的冶金术加强了一种分权化形式的分层，从主导氏族和村庄权力人物中发展出了贵族，并且加强了贵族家庭的私有财产权利。冶金术增强了他们的战争本事，使得贵族成了战争精英，有时还使得军事领导权逐渐形成了脆弱的王权。西方的印欧人把铜制战斧带向了西方，支配着现今的欧洲大陆。当然，主要的知名群体是凯尔特人(Celts)，讲意大利语的部族，还有希腊人(我们将在第七

章和第九章碰到他们)。然而，干草原部族的财富和军事本事反过来又流入中近东，在这一章我先讨论它们。

在公元前1800年左右，轻便战车出现了，这种车的支撑是安在固定车轴上的两个有辐条的轮子，所配马具使马能够负担战车的部分重量。这是一种快捷、机动和平衡的机械装置。它在战场上的作用给所有后来的历史学家留下了印象。它载人2到3名，这些人装备有长矛和复合弓。一队战车能够在帝国的步兵和笨重马车周围快捷地改变方向，从相对而言不易受伤害、有装甲保护和移动的位置上射出密集的箭。当步兵线溃乱的时候，正面冲击就能置他们于死地。战车驭手不能围攻城市，但他们可以通过充分破坏定居农耕者田地和渠坝的威胁来获取他们的屈从。下了车的战车驾驭者，特别是在其营地，容易受到攻击，因此他们把营地建造成四方的土垒，以便在他们登车之际阻滞攻击。在开放的地域，他们一开始就有明确的战场优势。近东和中亚的大部分地区都是开放的地域，而欧洲则不然。因此，他们的突入是在前两个而不是在第三个区域。

他们的迁移大概最早进入的是东南方和中亚有密集人口定居并得到灌溉的绿洲，这是中东文明前两个阶段的最远分支。这一迁移往往负有这样的责任，即几乎是同时侵入有记载的历史：东方在中国，东南方是在印度，西南方是在小亚细亚和中东。不管怎么说，在今天，拥有青铜盔甲和矩形城堡的中国商朝的战车驾驭者被假定为当地土生土长的。其他地方，这种移动是清楚的。雅利安人是在公元前大约1800至前1200年之间的某个时间以连绵不断的浪潮征服了印度北部(我将在第十一章讨论他们)；赫梯人是在公元前1640年在小亚细亚建立了一个可认明的王国；米坦尼(Mitanni)是公元前1450年立国于叙利亚；加喜特人蹂躏美索不达米亚大部分地区是在公元前1500年左右；喜克索斯人征服埃及是在公元前1650年左右；希腊迈锡尼国家的建立是在公元前1600年。当这些人进入我们记载的时候，他们全都是战车驾驭者；这些人全都是贵族式同盟而不是以单一国家为中心的部族；他们大多数人

体验的私有财产差别比近东土著部族中间一直流行的财产差别更大。

确切地说，他们当中的某些人还是相当神秘的。人们一般认为这一迁移的最初核心是操印欧语之人。不过，占重要地位的赫梯部族[赫梯人(Khattians)和胡利安人(Hurrians)]并不操印欧语，而喜克索斯人(在埃及语言中其意为“外国土地之首领”)大概是一个胡利安人和闪米特人的混合群体。加喜特人的最早语言还必须加以鉴别。不能简单地把它说成是印欧语言，尽管他们的宗教表明了与印欧语言的姻亲关系或借用关系。情况很可能是这样的，即所有这些迁移都是混合的，随着他们向南方的移动，把同盟者、文化和读写结合拼凑在一起。主要的混合物，因胡利安人和赫梯人而著名，乃是小的印欧贵族集团，他们最初统治着当地部族，然后就与之相混合。它仅仅是所出现的我们对之有历史性了解的群体。而我们知道，仅仅因为这些征服者后代的读写最终基本上属于印欧语系就用19世纪有关“民族”和“种族”的种族理论继续进行下去是不够的。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群体是真正的横跨阶级的“种族社会”——它们乃是松散的军事同盟。

其征服的第二个神秘特征也值得注意。他们对于帝国的统治是否仅仅来自于一连串的战场胜利，这一点并不完全清楚。那些南迁之人出现于小亚细亚之前未见得发展了快速的战车——其军事优势的基础。他们似乎在近东文明的边缘乃至在其内部业已定居了一段时间。例如，加喜特人就是如此(见 Oates，1979，pp.83—90)。在那里，他们逐渐改进了马匹饲养和骑乘技术，并逐渐获得了青铜工具以改革战车。因此，战车可能是在边地得到发展的——正如我们现在可能期望的那样。同样，军事对抗大概也大大延长了。即使在战车出现之后，对于系统的征服来说仍然缺乏后勤条件。战车在战斗中的长处是优越的机动性，特别是在集中和分散兵力的过程中。后勤上的长处是季节性的和有条件的：在有良好牧场的情况下，战车部队可以靠土地为生，他们的行程离供应基地要比步兵远得多。不过，战车之战的组织节奏是相当复杂的：以小股部队的形式前进就不得不分散兵力，广布于敌人的牧地

之上，但随后就快速集中向敌人的队形发动攻击。这并不是就蛮族而是就边地贵族而言的任务，这些贵族在漫长的时期中稳定地提高了他们的社会组织等级。

因此，他们向南对于文明的压力必定是长时间的和持久的。它导致了那里的紧张，这与战场压力毫无关系。某些帝国的崩溃似乎并没有受到多少战场压力。例如，印度的雅利安入侵者大概面对的是业已衰落的印度河流域文明。同样，克里特岛的米诺斯(Minoan)文明的两次崩溃也难以解释。任何有关外来入侵者摧毁的理论都不能令人信服，即使就迈锡尼人而言也是如此。可能克里特文明已衰落很长时间了，因为迈锡尼商人取代米诺斯人支配东地中海大部分地区之时，两者之间并没有发生直接的较大战争。

在中东，入侵者似乎也是在大多数现存国家相对脆弱之时实施打击。巴比伦与加喜特人和胡利安人的斗争，是在它的南部领土因汉谟拉比的后代陷于内战而分裂之后。总之，整个地区受到了巴比伦人、最早的亚述统治者以及最后的苏美尔统治者的争夺。在埃及的“第二中间时期”(second intermediary period)，习用的开始时间是公元前 1778 年，这是一个在喜克索斯人入侵之前的漫长的王朝斗争时代。

寻找除战场之外的其他崩溃原因是有诱惑力的。在我于前面章节中所鉴定的支配性帝国的机制中，可以发现三点。第一点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大概显而易见，即帝国边界缺乏任何安稳的静止之地。其边界并不是自然的，而是军队造成的。在美索不达米亚，各种各样的河谷为一个以上的帝国提供了核心，因为征服和统治的技术还不足以夺取和保持整个地区。这样，帝国之间的竞争就可能逐渐削弱彼此的力量。而且在所有帝国，地方居民和边地贵族的忠诚都是有条件的。

第二点更为普遍，即在我描述为强制性合作的体系中，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一体化机制的脆弱性。河谷和高地之间(就克里特而言是海岸和高地之间)的一体化是人为的，并且依赖于高水准的再分配和强制。再分配机制就人口压力和土壤侵蚀而言是脆弱的。强制需要国家

不断表现出活力。没有这种活力，就会导致地方的造反和王朝的争斗。

第三，外部边地的兴起不仅仅为帝国赋予了权力竞争者。它可能还导致了它们的经济困难：在兴起的边地贵族政权勒索“保护税”的情况下，也许会导致长距离贸易利润的下降。我们作这样的结论似乎是有道理的，即所有帝国在战车施予致命一击之前都处于一种过劳状态。在全世界的所有古代帝国中，这一现象都是周期性的——它有各种各样不同的称呼，“过度隔离”(oversegregation)(Rappaport，1978)、“过分统一”(hypercoherence)和“过度一体化”(hyperintegrstion)(Flannery，1972；Renfrew，1979)，尽管这样的词汇夸大了这些帝国垮台前的整体性。

以已知征服者的本性，他们未必能够创造自己稳定、广泛的帝国。从战车上实施统治是困难的。战车是一种用于进攻而不是用于防御或巩固的武器。它的供应品来自于广阔的草原(和乡村手工业)，而非集约的农业和城镇制造业。战车促进了具有较松散边界的比较分权化的贵族政体。它需要拥有广阔草地的富有武士，这些武士能够维护战车、马匹、武器，并且有闲暇进行训练。它并不需要在中央集权指挥下的系统协调的训练，而需要高度的个人技巧和协调小分队的能力，这种小分队在战役中有很大的自治性。贵族中间封建式的“阶级忠诚”和荣誉似乎是这两种素养的一个很好的社会基础(参阅 Goetze，1963，有关赫梯战争的说明)。战车驭手的领导者在造就中央集权国家的过程中比早期萨尔贡式的征服者所遇困难更多，后者协调了步兵、骑兵和弓箭手。实际上，他们的统治最初是“封建式的”。

雅利安人保留了他们的分权化贵族式结构，在他们到达印度之后的数百年间并没有创造中央集权国家。他们与中东的米坦尼人相类似。赫梯人在大约公元前 1640 年建立了中央集权王国，该王国一直持续到大约公元前 1200 年，不过，贵族，也就是自由武士等级，享有相当大的自治。把他们的国家描述成一个“封建”国家(例如，参阅 Crossland，1967)是传统的，这种描述指出了国土上军事采邑的盛行：在核心之外，

他们是通过当地的陪臣或附庸，以“怀柔”策略进行统治。迈锡尼建立了种种比较集中化的、与再分配性宫殿有关的经济制度，但它们之中的几个，连同它们的有效性却转而进入了“黑暗时代”，这是荷马描述过的时期。他的世界并不是一个国家的世界，而是领主及其附庸的世界(Greenhalgh，1973)。米坦尼王国是一个胡利安人的同盟。它的最高首脑是通过附庸统治着一个地区，该地区因陪臣的加入和离开同盟而不断改变着边界。加喜特人建立了一个松散的封建王国，把广泛的土地授予他们的贵族，并且宽松而灵活地居于被征服的巴比伦人之上。

所有这些部族经历的普遍问题是，他们开始时比他们的前人更不胜任整合广泛的领土。他们没有读写。他们与定居农耕者的统治者不同，对于强制性劳动协调根本没有经验。而且他们的军事力量在继续使之分权化。比较成功的部族——特别是赫梯人和加喜特人——其反应是继承前人的读写和其他文明技术。然而，这进一步拉大了统治者与其先前追随者间的距离。

不大成功的入侵者容易受到反攻。他们自己的统治技术是脆弱的。定居农耕者可以反过来予以打击，要么以战车武装自己，要么增大步兵的规模和密度，并增大城墙的范围。在公元前 18 和前 17 世纪，在叙利亚和地中海东岸及诸岛，拥有巨大城堡的小型城邦国家数量激增。两个古老的政权：埃及和巴比伦，以及一个新兴政权：亚述，统治范围稍大一点。埃及人在公元前 1580 年赶走了喜克索斯人并且建立了“新王国”(New Kingdom)。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中，埃及人运用战车、船只和雇佣兵征服了巴勒斯坦并且把势力扩张到了地中海东南部。埃及首先成了一个支配性帝国。巴比伦人在公元前 12 世纪再度申明他们的权力。不过，在美索不达米亚，主要的军事反应来自于亚述人。文化源于苏美尔，他们在印欧人的迁移之前最初是作为商人出现的。这时，以战车作为阵形的中心并发展其防护盔甲，他们在公元前 1370 年打败了他们的米坦尼太上皇，并且开始了他们的向外扩张(将在第八章讨论)。

因此，定居农耕者能够学到新的军事技术。还有，不管相反的常见旧习，放牧者或战车驾驭者并不存在普遍优势。再者，统治的普遍分权化并没有导致比较广泛的互动网络的崩溃。城邦国家和封建同盟学习把贸易和战争结合起来，并交换货物和语言因素。书写简化成了后来的“一符一音”的线性模式(将在下一章讨论)。弥散性权力的较广泛的共生现象已现端倪。然后出现了第二次冲击波。

铁器时代的挑战

在公元前2000年前后，采矿和木炭炼铁开始了，可能是在黑海北部，也可能是在来自南方的经济因素刺激下应运而生。[2]铁可与铜合金，特别是青铜相比。青铜是把熔化的铜和锡倒在一起，浇铸成形并使之凝固。而铁必须趁热成形，然后通过使半熔态的铁同木炭燃料中的不纯碳接触实现碳化。古代所使用的技术仅能生产出半钢，硬度与青铜大致相等，而且容易严重锈蚀。然而，到了公元前1400年，铁的生产就远比青铜便宜了。这样，工具和武器的大量生产就具有可能性了。毗邻黑海的赫梯似乎最早广泛使用了铁制武器。在政治上控制冶金术是困难的，在公元前1200年，这个秘密被兜售到了欧洲和亚洲的各个地方。与铜或者锡不同，在全球各个地方实际上都可以找到铁，因此实际上无法控制铁矿的开采(不像铜——想一想埃及国家怎样控制铜矿开采)。便宜的铁意味着一把斧子能够根绝树林，一部浅耕犁能够耕翻轻质雨浇土壤，这种情况是在刀耕火种者的经济范围之内，这些人能够生产少量的剩余。固定的农业，靠雨而不是靠人工的灌溉得到了促进，农民作为一支经济和军事力量出现了。

权力的平衡改变了。这一变动有几个方面：从放牧者和灌溉农耕者转向了雨浇土地上的农民；从干草原和河谷转向了多草的土壤，从贵族转向了农民；从灵活的战车转向了密集的重装步兵(或者说最终转向

重装骑兵)；从中近东转向了西方、北方和东方；从支配性帝国和网状部落联盟转向了村庄和单个的氏族或部落。尽管某些变化是暂时的，但它们总和成了技术上一体化的革命。铁器开始了一场社会革命，这场革命是以经济和军事权力的“铺轨者”为中心。

经济效果是比较容易理解的。任何农耕者在能够产生剩余的雨浇地上都能以生产品交换斧子和犁。任何比较幸运的农民都能够增添牛。按照地缘政治的说法，经济发展不均衡地转向了安纳托利亚、亚述、东南欧和地中海北部的轻质雨浇土壤。这一地区发展着一种经济体系，在其中，个别的农民家庭与精心的经济交换和职业的专业化直接相关。它自己的劳动和工具，相对而言与其他任何家庭都没有关系，产生了剩余——这是对于小规模私有财产，还有经济权力的民主化和分权化的一个促进。直接的经济实践——经济权力的比较“强烈”的目的(正如第一章所讨论过的)——能够再度申明对于历史的一种组织权力，就像文明出现之后它渐趋失去它一样。

另一个经济变化是地方的和中距离贸易的加强。记住，有很多中距离贸易是在金属方面。这时，占支配地位的金属，即铁，其发现和贸易是在地方。增大的需求来自于农民家庭，他们需要的部分成品——衣物、酒等等——比较笨重而且仍然不适于在陆路作长距离运输。海运可以提供这种供应。海运不是沿着现成的和受到控制的交通路线进行。除非一个强国能够控制整个内海——地中海、黑海、阿拉伯湾等等——贸易能够使经济权力分权化和民主化。农民家庭的实践与广泛的贸易网络有比较直接的联系。我们看到了经济权力的组织手段的加强：在第一章中我称之为“实践环网”的东西。

军事和政治后果是比较复杂和多样化的。自耕农变成更具决定性和自治性的经济权力行为者，但地方传统将决定怎样以政治和军事术语来表达这一点。在西方，也就是在希腊之外的南欧，那里当时还没有国家，除了小有发展的部落和村庄贵族政治之外还不存在包含有贸易者和自耕农的政权。因此，这样的村庄和部落，仅仅受到贵族政治的松

散动员，是作为军事和政治力量出现的。

在中东的另一极，像亚述那样得到良好组织的支配性帝国能够维持对于农民的控制——把它结合进了步兵战斗力量，为之提供了铁制武器、盔甲和围攻用武器。便宜的武器和雨浇地的较高产量增大了武装和供应大群人的可能性。从长远来看它增强了这样的帝国。

实际上，对于甚至没有自耕农传统的国家来说，还有第三种替代方法是可行的，即运用它的剩余物雇用外国雇佣兵。把我们的叙述稍稍提前一点，此乃埃及人所采用的策略。尽管它是唯一没有发展自身炼铁的强国，但它生存了下来并且兴隆繁荣——通过雇用希腊人来从事全部工作，从熔炼到杀人！总之，政治和军事变化的趋向是地缘政治性的，变化的是权力的地域性平衡，而不是个别国家的内部平衡。

在地缘政治的中央，这样的地缘政治力量开始了暴力冲突。但是，由于如此多的争斗力量要么没有读写要么几乎没有读写，因此我们只了解有关这一灾难的大概编年。在黑海岸挖掘出的特洛伊城(Troy)，表明它毁灭于公元前1250至前1200年之间，大概就是荷马所写的特洛伊战争的历史基础，因此它也许是迈锡尼希腊人修建的。不管怎么说，恰好在公元前1200年之前，迈锡尼本土的城堡增加了，这表明它们所受到的压力也增长了。在公元前1200年左右，迈锡尼、皮洛斯(Pylos)以及其他中心的城堡式宫廷毁于大火。在公元前1150年前后，灾难更大了：迈锡尼宫殿文化的残余被摧毁了；赫梯王国崩溃了，它的首都和其他重要地方被烧掉了；加喜特人在巴比伦的统治也结束了。在公元前1200年左右，埃及人好不容易才打退了一个被称为海上民族的集团对于尼罗河三角洲的一再攻击。在前1165年，在海上民族发动进攻和闪米特部族从阿拉伯进入巴勒斯坦的情况下，埃及失去了除尼罗河和三角洲地区之外的一切领土，这些闪米特部族包括古以色列人(Israelites)、迦南人(Canaanites)以及旧约全书中的其他部族。

弄懂所有这一切的意义，准确的时间关系很大。特洛伊、迈锡尼、巴加茨科伊(Bogazkoy,赫梯首都)和巴比伦的陷落谁先谁后？我们不

得而知。仅以埃及的确切年表和有关海上民族的记载作为指导，我们的举步是艰难的。

我们可以从希腊事例中补充证据。后来的希腊历史学家提出，取代迈锡尼人的是“多利安人”，该部族是同其他操希腊语部族一起从北方的伊里利亚(Illyria)过来的。其中之一，“爱奥尼亚人”,其后在小亚细亚建立了殖民地。无人知道这种说法有多大的可信程度。多利安人和爱奥尼亚人的方言在希腊的不同地区有迹可寻，而且，在某些诸如斯巴达和阿戈斯(Argos)那样的地区，多利安人统治的农奴乃是被征服的非多利安希腊人。不过这种征服可能发生在迈锡尼陷落之后。我们对于摧毁迈锡尼之人还没有明确的想法。正如斯诺德哥拉斯(Snodgrass)所说，它似乎是“一场没有入侵者的入侵”(1971，pp.296—327；参阅Hopper，1976，pp.52—66)。

这样的推论是诱人的，即海上民族乃是新兴地缘政治力量的松散联盟，是自耕农和商人／海盗的同盟，他们来自于地中海北部和黑海沿岸，拥有铁制武器，侵入了赫梯国土和迈锡尼人的海上航线，也可能从这两方面学到了更好的组织形式(Barnett，1975；Sandars，1978)。北欧海盗是较晚的相似物——他们进行蹂躏和征服的基本单元是由32至35名武装划手组成的小队，除了与其他船只的暂时团结之外几乎没有什么组织。然而这仅仅是推导和类比出来的论断。不管怎么说，海上权力对于北方征服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不像第一次浪潮，这时的内陆支配性帝国已不那么可怕。这意味着陆地强国与海上强国的决裂——前者是比较传统的，后者则比较新奇。

这两次北方的挑战把更加广泛的领域和数量更多的部族投入了相互依存的关系之中。不过，从短期来看，他们亦降低了以国家为中心之社会的综合能力。更多的较小国家在进行着竞争、贸易并进入了广布的文化交流之中。它们是边地部族，受到文明的诱惑，并且有兴趣获得。它们带来了它们自己对于经济和军事发展的贡献。浅耕和伐树使剩余物增加了；身披铁甲的武士对军事权力起了刺激作用。

这样，在公元前第一千纪期间，以北方挑战为开始的权力关系中的三个变化，以不同的节奏并且在不同地区发生了：

1. 促进了进行缝隙贸易的国家，这些国家有自己独特的政治、军事和意识形态权力配置。

2. 自耕农和步兵的权力发展了，再次出现了使经济和军事权力进入较小和较民主化社会的热烈动员。

3. 大规模支配性帝国的广泛和深入的权力发展了，它较缓慢地踱过了很多地区，有可能接近成为一个地域性帝国。

这是一幅由许多交叠的权力网络组成的复杂图景。不管怎么说，这些趋向得到了充分的资料证明，因为每一种类型的主要典型事例——腓尼基，第 1 项；希腊，第 1、2 项；马其顿，第 3 项；亚述，第 2、3 项；波斯，第 3 项；罗马，第 3 项——都成了有读写的并且大多成了不由自主的记录保持者。对它们的发展作编年叙述将用几章篇幅。

这些社会是文明化的，掌握着相当大的权力。不过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获得了支配近东和地中海世界的霸权式地缘政治权力。尽管这是一个具有相当大的社会互动的地域，但没有任何一个单一的经济、意识形态、军事或政治权力模式是占统治地位的。我们不要用带现代经验色彩的眼光来看待这一“列国”舞台。这些国家进入社会生活的能力都是初步的：它们的竞争不仅是“国际性的”，而且也是缝隙性的。说得确切些，权力组织的不同模式，经济生产和交换的不同形式，不同的意识形态，不同的军事方法，不同的政治统治形式，全都传过了国家的疆界并遍布“它们的”人口。霸权在国内如在国际上一样，都是不可得的。

所有这些使得公元前第一千纪的近东和地中海文明成了一个独特的事例。在第四章，我曾作了比较概括的尝试。那里仅有少数几个独立的文明出现事例。其后，它们之间的差异发展了。在第五章，我继续

了有关古代支配性帝国的若干广义的概括。不过它们的核心(就像比较社会学通常所做的一样)乃是近东—中国的对照。现在这两条路岔开了。到汉朝之时，中原帝国成为一体的文明。它达到了北部和西部的半荒漠草原。尽管惯于征战的游牧部族不时在那里出现，但中原帝国除军事技术之外几乎没有向它们学什么。南方是热带丛林、沼泽和较野蛮而危险的部族。在陆地，中原帝国享有霸权。东方有大海和潜在的竞争者，特别是日本。但它们的相互交往较少，而且某些中国政权对外设置壁障。文明化的、国际都市式的近东成了一个独特的事例。因此，比较社会学此时之所以渐渐消失(尽管在第十一章它有简短的再现)，并不是出于任何逻辑上或认识论上的原因，而完全是出于一个迫不得已的原因——缺乏以经验为根据的事例。

现代西方作为其继承者的最早文明的主要特征就是，从地缘政治上来说它是多中心的、国际都市式的并且是非霸权的。它有三个生态之根：近东的得到灌溉的河谷和有限的耕地，陆上帝国的核心；欧洲比较开放、广泛的耕地；还有与之相连的内海。像这样的生态并列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因此，按照世界历史的说法，它所引发的文明也是独一无二的。

注 释：

[1] 这一部分有用的一般性资料来自 Crossland (1971)；Drower (1973)；Gurney (1973)。

[2] 有关铁器影响之讨论，主要是以 Heichelheim (1958)的著作为基础。

参考文献

Barnett, R. D. 1975. The Sea Peoples. Chap. 28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3d ed. Vol. Ⅱ,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ssland, R. A. 1967. Hittite society and its economic basis.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lassical Studies*, 14.

——1971. Immigrants from the North. Chap. 27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Vol. Ⅰ,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rower, M. S. 1973. Syria, c. 1550—1400 B.C., Chap. 10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rd ed. Vol. Ⅱ, p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lannery, K. 1972. The cultural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3.

Goetze, A. 1963. Warfare in Asia Minor. Iraq, 25.

Greenhalgh, P. E. L. 1973. Early Greek War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rney, O. R. 1973. Anatolia, c. 1750—1600 B.C.; and Anatolia, c. 1600—1380 B.C. Chaps. 6 and 15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rd ed. Vol II, p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ichelheim, F. M. 1958. An Ancient Economic History. Leiden: Sijthoff.

Hopper, R. J. 1976. The Early Greek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Oates, J. 1979. Babylon, London: Thames & Hudson.

Rappaport, R. A. 1978. Maladaptation in social systems. I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Systems, ed. J. Friedman and M. J. Rowlands. London: Duckworth.

Renfrew, C. 1979. Systems collapse 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catastrophe and anastrophe in early state formation. In Transformations: *Mathematical Approaches to Culture Change*, ed. C. Renfrew and K. Cook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andars, N. F. 1978. The Sea Peoples. London: Thames & Hudson.

Snodgrass, A. M. 1971. The Dark Age of Greec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第七章

腓尼基人和希腊人：分散化的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

在这一章，我讨论公元前第一千纪的两个主要的分散化文明的出现和发展：腓尼基和希腊。我集中关注希腊是因为它得到了非常充分的资料证明：我们能够区分其辩证发展的主要阶段。我认为，这两个部族对于社会权力发展的巨大贡献，应归因于其文明分散化、多层次的性质，它们适合于利用它们所在地区的地缘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遗产，特别是居统治地位的近东帝国遗留下来的那些东西。

我认为，在腓尼基和希腊作为当时权力之“前缘”而出现的过程中，可以辨认出两个主要的辩证关系。已得到简短和尝试性讨论的第一个辩证关系，关乎这样的可能性，即这些文明是一个宏观历史过程的组成部分。假使情况是这样的话，那么依赖于已确立的支配性帝国的边地的分散化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就能够利用这些帝国的成功和制度的严格性，“通过间隙出现”，并且建立它们自己的自治的权力组织。不过，在经过长时间成功的权力发展过程之后，它们自己的组织就变得制度化和严格化了。这时它们又变得容易受到新的依赖于其边地的支配性帝国的伤害了。在公元前第一千纪是可以追溯这样的过程的。达到什么程度它实际上就成了一个宏观历史过程的组成部分，这个问题留待作结论时再谈。

第二个辩证关系关乎成功发展的“中间时期”。它有两个方面。首先，希腊社会的发展将被解释成三个权力网络的发展和互动，这一次

不像在同心圆中有那么多的交叠——最小者是城邦国家；居中者是我们作为希腊而了解的多国地缘政治组织和语言文化；居外者，是有关人类整体的不完全的和犹豫的概念。同时，这些圆圈中前两者的参与性和民主性使得另一辩证关系发挥作用：民众实践和阶级斗争。阶级具有了历史重组的能力，这种重组自那时起一直有着反响。尽管希腊(还有腓尼基)最终崩溃于恢复元气的支配性帝国面前，但它却给这些帝国，也许最终亦给我们留下了所有这三个互动网络之间和阶级之间的这些辩证关系的印记。

正出现的分散化经济：腓尼基——读写与货币

由于赫梯人和迈锡尼人的垮台，以及埃及退回尼罗河，沿地中海东岸出现了权力真空。整个地区变得分散化了，小国林立。地中海东部沿岸的腓尼基人的国家是种族多样化的迦南部族的组成部分。他们的书写是巴比伦人的楔形文字，在装饰方面具有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风格，而且它们处于向西扩张的战略位置，能够在中东、埃及和欧洲的繁荣经济之间进行贸易。在这种权力真空的情况下，沿岸城镇开始扩张，建造城堡，并且扩充其海军设施。从《旧约·列王纪》中我们得知，提尔的海勒姆(Hiram of Tyre)在公元前12世纪给了所罗门王(King Solomon)很大帮助。海勒姆从黎巴嫩带来了雪松和冷杉，作为回报，所罗门王给了他1.2万单位的麦子和12个单位的纯油；海勒姆的工匠在耶路撒冷修建了圣堂；海勒姆越过红海把金子和宝石带进了以色列。

亚述支配性帝国的出现(在下一章讨论)，摧毁了以色列国家，但并没有摧毁腓尼基的海上强权——亚述人从公元前9世纪开始攫取贡品，但由于陆地的封锁，无法轻易地组织地中海贸易。亚述人的到来，还有埃及人的具有连续性但却脆弱的存在，之所以具有重要性，是因为他们把陆地和海洋分开了。这使得该地区的任何人都不能把农业权力和海上权

力结合在一起。因此，腓尼基人的权力乃是有限的海上权力。[1]

从公元前9世纪开始，腓尼基的船只成了主要的运载工具，最终开始了同希腊人的激烈竞争。地中海各地出现了许多殖民地和补给站。最著名的迦太基(Carthage)，按照传统说法，它的出现时间是公元前814—前813年，在西地中海确立了自己的帝国。腓尼基人的沿岸城镇后来终于失去了对希腊人的海军优势，并且先是因尼布甲尼撒二世随后又因波斯人而失去了政治独立——全都发生在公元前6世纪。不管怎么说，腓尼基人的海军对于波斯人来说还是有价值的，而且在波斯人与希腊人进行战争的整个过程中，他们保持了自治。他们最终于前332年灭亡于亚历山大大帝之手。迦太基和其他西部殖民地长时间地保有了政治自治，迦太基直至前146年才被罗马摧毁。

因此，腓尼基作为一个主要强国达500年之久——而且是一种新的类型。除迦太基自前400年开始的晚期帝国势力达到了非洲、撒丁尼亚(Sardinia)和西班牙之外，它仅仅拥有个别的港口和直属的内地。各个城邦国家在政治上都是自治的：即使是较小的北非城市也从没有并入迦太基。它是一个排他的海军和贸易强国，是“海上的桥梁”，是由一个松散联合、地缘政治性的城邦国家同盟结合而成的。

这样的海军强国是有前提的。第一个前提是迦太基占有权力空间，在战略上位于三项主要的社会活动领域之间。第二个前提是遍及地中海周围的犁耕农业的发展增大了海上贸易的功利性。第三个前提是当时任何地域性强国都没有把陆地和海洋，或是把灌溉化土地和犁耕化土地结合起来。腓尼基人亦是如此。其力量与先前的杰出商人即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相比，是更狭窄的海军力量。

此外，贸易的性质也改变了。要是腓尼基的船只在两个文明化的国家之间或是在一个集权国家与其周边之间仅仅运送金属、木材、石头和奢侈品，那他们可能就会像先前的商人一样，受到居统治地位之帝国的霸权的支配。到此时为止，商人们已迈进了城市的大门，到达了中心仓库／交易场所，并且在那里受到了国家官僚机构的称重、读写以及

军队的管理。然而，腓尼基人运送了更大比例的商品和半商品——谷物、酒、皮制品——以及更大比例的他们自己生产的最终成品。他们的城市也包括从事石匠业、木匠业、染业、纺织业以及较高价值的金属制造的作坊和工厂。大多数最终成品不是供应宫廷而是供应身份稍低一些的家庭——稍有一点身份的土地所有者、城市居民、比较顺遂的自由的自耕农。他们是以比较直接的买卖关系为前提，仅以腓尼基的商人组织而不是以再分配性经济的中心代理人为中介。在这一方面，腓尼基人组织了以北方挑战为开始的更为漫散、分权的经济。他们的力量取决于能动而分散的经济的流动性，在这样的经济中，直接生产者本身是无法形成地域广泛的社会组织的。我们称之为“市场”，而且(不管波兰尼怎样说)我们往往认为这种现象在历史上并不怎么稀罕。

这一新的漫散、分权化世界的两个特征是值得分别讨论的，即读写和货币。这两个讨论会使我们远离腓尼基人，尽管他们在其中都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支配性帝国并没有给楔形文字和象形文字带来重大变化。在公元前1700至前1200年之间，便利的方式是以阿卡德的楔形文字处理国家间的外交和贸易，此时它是一种“中性”书体，因为阿卡德国家已不复存在。然而，在多数帝国崩溃之后，在各式各样的征服者中间，通用语(lingua franca)的存在就不是易事了，这些征服者中有许多人并不理会包括阿卡德文明在内的传统文明。一种仅仅再现语音的书写体，即我们所谓的字母表，对于在许多语言之间进行翻译大概是有用的。

幸运的是，我们能够通过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发掘捕捉这一世界历史的瞬间。这些发掘表明，在公元前14至前10世纪，在相同的泥板上同时使用着许多种书体和方言——例如，在同一场点就有阿卡德语、苏美尔语、赫梯语、胡利安语、埃及语。其中之一是乌嘎利特语(Ugaritic)，这是一种以楔形字母书写的迦南方言。这是一种辅音字母，每一个字母再现一个音(元音除外)。像所有楔形文字一样，它是写在笨重的泥板之上。稍晚一点，在地中海东部地区，其他的书体，值得注

意的是希伯来语(Hebrew)和腓尼基语(另一种迦南语言)，发展了一种手写字母，它适合于任何媒介物，包括纸莎草。然后我们有了公元前12世纪的样本，腓尼基人的有22个辅音字母的书体(没有元音)。这种字母在公元前9世纪实现了标准化，并且传过了地中海。前800年过后不久希腊人就借用了它，加上了元音，并且把这一字母表传给了后代。

让我们摘出这一故事的两个方面。第一，尽管早期出现读写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组织的，但它此时却摆脱了国家。它的进一步的发展是出于这样的需要，即在不同部族之间进行翻译，特别是在商人之间。第二，尽管它们是技术上的进步——它们使书写人能够更快更廉价地记录和传递信息——但它们还是具有权力的意味。这些技术适用于那些财力比不上国家的人——商人、地方贵族、工匠乃至村庄祭司。阻止这一扩散可能需要国家的祭司/书写员进行令人畏惧的职业性阻制(他们在巴比伦实际上就不成功地作了这样的尝试)。麦克尼尔评论说："必须把内含于简化书体中的学识的民主化视为文明的重大转折点之一。"(1963，p.147)"民主化"是有点夸大其词。读写最初仅限于统治精英的技术顾问；然后它传向精英人物。虽然腓尼基的碑刻和文本只有少量残存，但它们揭示了一种漫散的、有读写的文化。所有可以断定的东西就是腓尼基人乃是若干群体之一——其他群体是阿拉米人(Arameans)和希腊人，它们的分权化贸易结构为读写史上的第二次突破作出了贡献。

腓尼基人亦是缓慢地走向货币的一批群体之中的一个。他们慢慢迈着最后一步。不过在某些方面，这一故事与有关读写的故事非常相似。

在文明社会中，位居中心的灌溉国家控制下的称重、计量和记录制度，是赋予一项物品以交换价值所依据的最早制度。不过，这价值"只供一种场合使用"，赋予价值是单一的得到国家保证的业务，并不是通过一般的交换手段。支配性帝国维持着这一体系的不变，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使之崩溃了。维持这种制度的有埃及、巴比伦和亚述。

不过，其他“货币”制度则长期存在着，应用的是具有混合性和更一般化的交换用价值的物体。其中应用最广泛的有家畜皮革、战斧、金属棒和工具。这些东西可以反复使用而无需进一步指定价值。铁制品的出现对其中的某些东西起了促进作用。淬火的铁制工具能够便宜而准确地切割和压印金属制品。这些工具本身的标准化增大了它们的交换价值。金属工具和印有标记的金属棒可能是大约公元前1100—前600年之间在地中海东部地区应用最广泛的货币形式。

工具货币不需要中央权威。它与掌握铁犁之人相适合，这一时期在希腊占支配地位。印有标记的金属棒确实需要某种权威来保证它们的有效性，但它们很容易受到接受者的查对(比货币更容易查对)，而且一旦流行它们不必反复地通过国家机器运作——这是一种普遍化的交换手段。正如我们所期望的，这一货币形式是在进行贸易的部族中间出现的——在阿拉米人和腓尼基人中间。根据公元前8世纪和前7世纪的亚述文献，印有标记的金属棒在中东得到了普遍使用。再者，在腓尼基人和阿拉米人中间，这些标记可能是私人标记，也可能是国王或城邦国家的标记，表明着权威的分散化和个人间的信用，至少在一个比较小的寡头集团中是如此。这种原始货币不可能为小生产者所使用。它又大又笨且具有高价值，只适合于国家和做大生意的中间人进行交易。

可确认的最早货币出现在卷入交换的两个文化的确切的地理交汇之点，即出现在中东的支配性帝国和西北部地区的农民贸易者之间——换言之，是在小亚细亚。希腊传统把这一发明归功于公元前7世纪的半希腊、半亚洲的吕底亚王国(Lydia)。考古学为此提供了支持，不过它还加上了一些小亚细亚的希腊城邦国家(而且可能还有同时代的美索不达米亚)作为货币母体。货币的正反两面都印有王国或城邦国家的标记，以此防止它被剪短和非正式贬值，并确保它的重量和质量。最早的货币通常是高面值的，因此并非用于普通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它们大概是用于向雇佣兵支付报酬和向富人收取税品和贡品。因此，我们于此时看到原始货币经济渗入了两个领域：首先是作为国家与强有

力的贸易中间人之间的一种信用形式，其次是作为国家与其士兵之间的一种信用形式。兵役是最早的——而且是唯一时间悠久的——工资劳动形式。

从这一区域开始，货币沿着雇佣/贸易的路线传开了，向东达到了波斯，向西达到了希腊。希腊把原始货币经济的两个基础结合了起来，成了一个贸易部族和雇佣兵的主要提供者。此外，希腊拥有民主化的城邦国家，这些城邦国家强有力的公民意识是以货币图案作为标记，作为一种"旗帜"来使用。希腊有了最早的货币经济。大约在公元前575年，雅典有了货币，有了低面值和高面值的货币，并开始了最早的货币经济。这一部分所叙述的是一个希腊故事，对此马上就要进行讨论。

货币制度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两个独立的权力行为者，一个是中央国家，一个是分权化的权力持有者阶级，后者有能力进行自主的社会和经济动员。这两者都不能与对方化而为一，因为它们的互动是一种辩证的发展。支配性帝国与自耕农和农夫互动，产生了一种两层面社会组织的地缘政治结构。特别是，这种情况的完成是通过贸易中间人，通过雇佣兵，并且通过参与型的城邦国家。如果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就必须转向希腊。

希腊权力的起源

广泛的历史叙述有目的论趋向。社会后来变成了什么，或者说它现在是什么，有关这一问题的看法与有关历史社会是什么的看法直接相关。当我们所指是古希腊社会，而我们的叙事主题又是它的权力成就的时候，这一趋势就变得势不可挡了。直接的迹象从那时起一直绵延至今——语言、政治制度、哲学、建筑风格以及其他文化产物。我们的历史保存了有关这些迹象的生动知识。它大概隐瞒了有关希腊生活其

他方面的知识，有关同时代其他部族之成就的知识。在这一章，我努力把希腊置于当时的世界环境里，谈论比较而言与我们相异的东西，还有我们熟悉的东西，不过这是一场没有胜利希望的战斗。对我们来说具有巨大意义的是三个制度：城邦国家，人类理性崇拜，政治阶级斗争。它们共同构成了一次权力的飞越，构成了一场组织能力上的革命。如果希腊没有发明这些东西，那么它就会非常成功地压制这样做的人。希腊把它们留在了传统之中，这个传统延及我们今天的文明并由此传向世界各地。因此，它们是人类集体权力史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怎样解释它们？我是以探讨城邦和追溯其发展的几个相连阶段为开始。

希腊[3]在生态方面并非得天独厚。它的山谷比许多欧洲地区土壤更贫瘠，虽然只需要作极少的森林原始开垦，但铁制犁的使用者还是要付出高于平均水准的机遇代价。它的不毛的山地和广阔的多岩海岸线使得政治统一不大可能，但却使得它很有可能经营海上事务。然而，比方说，正如我们就布列塔尼或康沃尔(Cornwall)而言不能作出更多预言一样，根据生态我们是不可能预言城邦、海上强权或古典希腊文明的出现的。

使希腊具有特色的是它处于欧洲和近东之间的边地位置：最接近近东文明的欧洲已耕地，再加上它的海角和岛屿，它最有可能与这两者之间的贸易和文化交流相交叉。再者：多利安人、爱奥尼亚人和其他人的最初迁移——不管他们究竟是什么人——实际上已经脚踩欧亚两边。从后迈锡尼时期开始，希腊是在亚洲，是由小亚细亚海岸左近的许多殖民地组成的。西方文明是受惠于希腊人的，这一情况不容许我们忘记这一点，即东西之分乃是后来的事情。我们亦不应把希腊人令人惊异的发展视为单纯土生土长的文化。在所有重要的方面，他们似乎都融合了古代近东文明和铁器时代之耕夫这两者的实践。

不错，希腊发展存在着一个我们不了解的土生土长的方面：迈锡尼文化延续的广度；迈锡尼灭亡之后有一个400年之久的黑暗时代。然

后，对于前800—前700年之间的情况我们能够看出一个大概。经济和军事权力关系是有点矛盾的：一方面，农业产生着更大的剩余，正如前800—前750年之间阿提卡(Attica)地区的人口增长所表明的。我们可以把这归因于整个近东地区和地中海世界一体化的发展，希腊在战略上正处于这种一体化之中。扩张增进了与贵族相对的中上农户的繁盛和势力，而贵族乃是放牧者，特别是那些拥有马的人。然而，另一方面，在军事关系中，乘马披甲的武士，这些人下马就进行战斗并且居于附庸的围绕之中，却是至高无上的。早期政治制度的双重性就反映了这一点：地方社会成年男性成员组成的公民大会从属于由尊贵家庭首脑组成的长老会议。在铁器时代犁耕和放牧相混合的部族中间，这种双重结构是常见的，无论是在这一阶段还是后来的阶段。

在这些部族中有两个主要的政治变化。第一，王权变化了，它往往比较软弱——只存在于某些地方。在希腊，君主政治在黑暗时代衰落了。尽管斯巴达拥有独一无二的双王体系，但在重要国家中，只有北部边缘地区的几个国家存在君主制。第二，贵族和自由民之间的身份严格程度变化了。在希腊，这种身份差别不太严格。尽管门第观念重要，并且有贵族准则的强化，但它从没有变成世袭阶级或等级意识。从最早期开始，我们就能觉察到出身和财富之间的紧张关系。财富很容易打乱门第所带来的差别。在这一方面，第六章所谈到的两次北方浪潮是不同的。战车驾驭者造成了严格的差别——极端者是世袭等级制所造成的雅利安人(将在第十一章讨论)。然而，铁犁使用者通过一种松散的、村社的乃至民主的权力结构抑制了贵族。

希腊的城邦

城邦是自治的、地方的城市国家和农业腹地，在城邦，所有当地出生的男性土地所有者、贵族或农民都享有自由和公民身份。这两个基

本点的意义在于土地所有者中间的公民平等和对于当地城市而不是对于家庭或宗族的义务和忠诚。

对那些实际上结合了地域和血亲属性的单元使用同类语言，就掩盖了地域和血亲的对立。因此，“部族”(phylai)似乎原本是指军事团伙，指一个自愿的武士同盟。后来在雅典(在罗马也一样)，部族的再造是在地域的基础之上。同样，“兄弟关系”(phratra)一词，正如在大多数印欧语言中一样，并不是指血亲关系，而是指一个同盟者的社会群体。在较晚的雅典历史中，它们变成了政治宗派，由贵族家族领导，而且有时仅限于这些家族。血统和亲族结构在雅典历史中是举足轻重的，这种情况导致某些古典主义者把亲族结构抬到了地域统一性之上。

然而，血亲的重要性，以及它作为非血亲关系之象征模式的用法，实际上是无处不在的。甚至到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民族国家这种大规模的地域性单元还是被人们视为一种种族的、人种的单元，而实际上它并不是。希腊人恰恰背离了这种准则，他们发展了当地的地域性忠诚。亚里士多德明白地告诉我们，城邦的第一特质就在于它是一个地方的共同体。城邦与有关贵族政治的见解也是格格不入的，这种贵族政治是一种广泛的血缘联系，它导致对统治集团的忠诚并阻挠强烈的平等主义的地域性忠诚和地域性锁闭。因此，解释城邦的出现也就成了一个解释这种趋向的问题，即趋向地域性民主，趋向毗邻人群的政治参与，或者至少是趋向一个实质性的财产所有者阶级的政治参与，这些人是如此之多和如此相似，以致不能按照实际的血亲单元加以组织。而这还意味着存在一个由小型城邦组成的多国体系。那么，与多国体系密不可分的城邦是怎样出现的呢?

铁器时代的自耕农经济准备了第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它产生了一种广泛的相似情况。再者，随着生产率和人口密度的发展，地方性经济组织变得必不可少了。然而这并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自耕农制不会产生对于集体的高度义务；我们将会看到(例如，在第十三章)，农民形成永久性的集体政治组织是极其罕见的。此外还有几个原因，尽

管涉及复杂的方面，这些方面在城邦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重要性。它们复杂的相互关系增强了希腊权力的比较一体化的外观。另外两个给铁器时代的经济增加重要性的因素是贸易和军事组织。再往后，我们还必须加上读写、农业的商业化以及大规模的海战。

早期的贸易和城邦

城邦与贸易的关系是特别的。贸易对政治并不重要。希腊人对贸易的估价并不高(尽管他们也并没有蔑视之)。地方贸易并未导致显赫的政治地位。长途贸易是由职业商人(往往是外国人)组织的，这些人在社会中处于边缘地位。艺术家和手艺人最初是独立的，而且多为腓尼基人。因此，政治组织并不是单纯的经济组织的产物。情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尽管个别城邦是一元的，但经济却是另一回事。不存在支配希腊的包含生产—再分配循环的中心场所，不存在支配希腊的强制性合作(就腓尼基而言也是如此)。在小自耕农的生产和地方贸易活动与更广泛的贸易网络之间，不存在组织上的连续性。即使后来希腊人确保了对于贸易的控制，二元性依然存在。

另一方面，希腊人为了寻找像金属那样的商品，从一开始就向海外活动。交换是他们形成剩余的基础，是他们的文明的前提，即用这些商品交换诸如橄榄、橄榄油和酒那样的农产品。他们在海外建立定居点，这些定居点基本上是农业兼贸易基地，而它们本身亦变成了城邦。这是一种“多岛”结构(在某些方面与第四章所谈及的美洲安第斯山地区的最早文明相似)，按照这种结构，希腊人逐渐使东地中海沿岸殖民化了。它产生了一种独特的贸易取向。我们所谓的“商人”和贸易的“更自由的”方面与波里斯的生活还有一段距离。然而，城邦特别是城邦相互间受到调节的关系却加入了经济交换过程。在这一方面，一个多国地缘政治体系，即“希腊”，在贸易增长的促进下，亦作为一个集体经济组织得到了发展。城邦国家和多国联合文明这两个层次的雏形是来源于地方生态和地区地缘政治的经济所产生的。

不过我们还是必须解释诸多城邦的民主因素。这毕竟是令人惊异的希腊发明。前此(其后也少有)，小自耕农从未统治过一个文明化社会，从未在公共集会上通过自由辩论之后的多数投票进行过统治(细节见 Finley，1983)。其他地方——包括埃特鲁里亚(Etruria)和罗马——经济发展是在君主制和贵族制城邦国家的指导之下。领土和政治平等不一定是同样的。实际上，多数希腊城邦国家直至它们得到充分发展之后，即到了公元前 8 世纪和前 7 世纪才成为民主的城邦(而且某些城邦从未实现民主化)。其他的推动也是必要的。最早的一个主要推力来自军事方面，来自装甲步兵的出现。纵然这种情况把城邦国家推向了斯巴达而不是全面发展的雅典模式，它毕竟使城邦国家变成了“城邦”。

装甲步兵和城邦

装甲步兵[4]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涉及武器，第二阶段涉及战术。公元前 8 世纪晚期金属的供应和农民经济的成就及形式支持了军事上的突破。贵族战士的联合军队被紧密结合的重装步兵部队所取代。这时的单个步兵都得到了标准化的装备：青铜胫甲(保护腿)和护身甲；笨重的青铜头盔；沉重的木制圆形盾；长杆装有铁尖的矛和短的铁制剑。基于这些东西，他被取了一个著名的名字，装甲步兵(hoplite)，意为“重装”。

这些武器部分是有来历的。头盔，也许还有盾，可以追溯到更早的亚述模式[希罗多德告诉我们小亚细亚的加利亚人(Carians)是传输者]。然而希腊人改进了它们。头盔变得更重更密闭了。仅仅为嘴和眼睛留下了一个 T 型孔。听音变得困难了，而视物则只能朝前。同样，盾牌为前臂和手设计的双把手使它更宽、更重、更不灵活。公元前 6 世纪晚期，装甲步兵的装甲达到了最重的程度。亚述的步兵可能就用不着这些发展。以较松散的形式打仗，进行的是单兵战斗，他需要的是装甲和灵活性的折中。如果他带上胫甲这个希腊人的发明，再加上他的其他盔甲的重量，那么他大概很容易成为以铁尖长矛为武器的

轻装灵活的农民的牺牲品。

因此，装甲步兵的成功秘密不在于武器，也不在于个别士兵本身。它依赖的是通过长期训练而习得的集体性战略。在其有生之年，年轻人要用3年时间每日进行方阵战术的训练。在训练中，大概在战斗中也是如此，盾成了一种集体性的封闭手段。它庇护着装甲步兵的左边和位于他左面之同伴的右边。保护生命的是相互依靠。修昔底德生动地描述了随方阵战略而来的特有的恐惧：

> 所有军队在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他们在投入战斗时是向右翼推进，而且双方都延伸自己的右翼以便超过对方的左翼，因为恐惧使得每一人都尽可能地使自己未得保护的一边隐蔽于他右边人的盾下，认为盾越紧密地封闭在一起所得保护就越好。对此负有最大责任的是位于右翼的第一人，他总是试图使他自己未得保护的身体避开敌人；出于同一种恐惧，其他人也会随他而动。（第5卷，第71章）

这一战略的前提是对方阵战斗群体的高度忠诚，这种忠诚是对兴起中之城邦的社会关系的巨大精神强化。方阵纵深大约有八排人，横向变化较大，它的人数从100人到1000人不等。装备盔甲需要中等的财富，在缺乏强有力的国家精英的情况下，从中等到富有的自耕农遂成了装甲步兵——在最富有的成年男子中比例在五分之一和三分之一之间。出于这一广大的富豪阶级而不是搞狭隘的门第身份限制，此乃革命性的变化。它被引入了军事结构，并且致使富有的农民进入了按地域组织的市场，脱离了血亲组织，并且进入了地方集体权力的庞大集体之中——成了公民。

在古典学者中间出现了一个争论，即装甲步兵是不是一支实际上的革命力量。这个争论主要针对的是公元前7世纪和前6世纪装甲步兵对于支配君主政制、贵族政制、僭主政制、民主政制之争的影响。（参

阅 Snodgrass, 1965; Cartledge, 1977; Salmon, 1977)

然而，这一争论在暗中受到了“一元社会”模式的支配。这场讨论作了这样的假定，即政制之争发生于一个业已存在的“社会”：城邦国家。然而，这一斗争与这两个问题的相关程度是相同的，即社会空间应当是什么和应怎样统治它。这一政治单元应当是一个领土紧凑的城邦，还是应成为一个比较广泛，强调血缘，也许部分来讲是“部族的”和联合的单元? (就那些变得比较强大的国家而言)第一个选择取得胜利，而且它促进了财富基础上的“民主”，因为财富日益被组织加入各个市场区域。第二种选择是传统的贵族解法，残存于北部和中部国家。希腊人称之为 ethnos，意为一个“民族”。与选择有关的还有另两种组织形式。传统的一人式统治，即君主制，多伴以传统的贵族制。非传统的一人式统治，即僭主制，可能比较容易同自然形成的很有组织的领土结合在一起。所以，主要的选择是在这两者之间，一是贵族/君主制的联合民族，一是僭主或民主的城邦国家。僭主的暂时胜利和民主政治的比较长期的胜利是一场革命，不过它涉及希腊社会的间隙组织以及它的阶级结构。我们视为希腊伟大成就之一的民主政治，不谈论地域性的强化是无法讨论的，这种地域性的强化对于市场和装甲步兵方阵来说是共通的。我把政体和地域性的这种结合所导致的阶级斗争留到本章的后面再讨论。

因此，方阵的主要贡献是强化了小自耕农对于城邦国家的义务，这种城邦国家是按地域组织起来的。以地方经济为根基的重装士兵，需要对其同伴承担政治义务，这与他需要盾和剑完全一样。斯巴达的泰泰尤斯(Tyrtaios)在驳斥有关“优秀”的传统观念——力量、美丽、财富、门第、口才——之时，解释了这一点。他指出：

> 这就是优秀，是人们的最佳所有，是一个年轻人所能赢得的最高奖赏。在一个人立场坚定，处身前列保持镇定，丢掉一切做可耻逃兵的想法，精神刚强，勇敢坚忍，并能以言词鼓励身旁之人

> 的时候，对城市和全体人民而言，这就是公益。这种人就是在战争中表现良好之人。(引自 Murray，1980，pp.128—129)

优秀是社会性的，或者说得确切些是政治性的，即来自于城邦。

在亚述步兵中就没有这样的优秀，在其他更加广大、阶级已分化的领土帝国或贵族封建国家中也是如此。它们的优秀要么是专门的资格，要么是贵族荣誉，这两者都与广大人民的经历无关。他们的国家是无法依赖其三分之一成年男子的这种积极的义务感的。希腊装甲步兵是一支新型的边地贵族军队，是组织成为小型地域国家的自由的铁器时代农民的产物，这些国家毗邻着一个文明进步程度更低、更加广大并且依赖于权威的世界。

大约在公元前750至前650年之间，已作为一个地域性市场组织了起来并且接受了来自近东之军事传播的自治、平等和繁荣的希腊地区，同时产生了城邦国家和装甲步兵的战斗形式。这两者是连锁的和共同产生的。如同所有有效的军事形式一样，装甲步兵产生了它自己的道德形式。为“城市和全体人民的公益”承担责任不单是一个背景性的规范意向，而且是战斗形式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士兵正是囿于这种形式之中。一旦战线崩溃，装甲步兵就暴露了。他只能向前看，他的笨拙的盾使他的右边暴露在外，而且(特别是逃跑时)他很不灵活。装甲步兵，无论他是一个贵族还是一个富有的平民，出于求生和对死亡的恐惧，都委身于城邦国家。城邦国家是他的牢笼，亦是他的政治解放。

装甲步兵战尽管是大量流血的战争，但亦受规则支配。韦尔南(Vernant 和 Naquet，1980，pp.19—44)指出，战争就是城邦，因此它的法则表现的是城邦的生活。战争是全体公民在公民大会上进行讨论之后公开宣布的(不存在突袭)。战争是公民大会之舌战的延伸。战争是严酷和流血的，因为战败的装甲步兵跑得很慢。就供给和围攻而言，希腊人在战争中是节约的。装甲步兵(或者他的仆人)携带三天的军粮——正如我们在第五章所看到的，这是古代战争中有效自我供给的最长期

限。他们不建沿途营地，而且他们一般来说不采取围攻城市的行动。在这里，斯巴达稍有例外。因它对征服毗邻领土有兴趣，所以有了一个比较好的军粮供给部并进行了某些围攻战。不过，战争并没有危及农业生产。装甲步兵形式是快速找出它的敌人，接着就是短暂、流血并且往往是决定性的遭遇战。这种形式能够保卫小块领土，能够统治而不是夺取毗邻的领土(因为城市是不容易占领的)。随后，和约认可一国对于另一国的霸权并且往往把政治领导权赋予胜利者在当地的附庸。这样，战争亦加强了波里斯的多国体系。重要的战争外交准则已经确立。“希腊”已不再是单一波里斯了。它是一种更广泛的文化，它为一种多国体系准备了明确的规则和合法性。

无论是在战争中还是在决定社会结构的过程中，装甲步兵都不是全能的。战斗中，在灵活性和攻击方面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随之而来的就是变通。也许是同较松散的希腊队形——北部和中部地区运用较多骑兵和轻装部队的联合种族集团——对抗的结果，盔甲轻装化了。在波斯人第一次入侵时期(前 490 年)，胫甲已废弃了，胸甲从金属的变成了皮革和亚麻布的，头盔轻便化了或者为皮帽取而代之。然而队形仍然是非常紧密的。纵列的宽度只有一米，但非常密集。它具有比较大的攻击潜能。当重装步兵在奔跑中袭击波斯人的时候，波斯人大吃一惊(希腊人如是说)。一旦被拦截在有限的空间，他们就会被集中化的冲击力量打得落花流水。在有现代马鞍(发明于公元前 200 年左右)以及关系稍小的马镫[5]之前，骑兵的冲击意义不大。在面对步兵队形的时候，骑兵的作用是把步兵密集地赶到一起，以便射手能对之作沉重的打击。由于希腊人进军迅捷，他们中止了这种策略。

可类比的军事创新已有几十种——萨尔贡的军事供应站，战车，装备马鞍和马镫的骑兵，瑞士长矛方阵，黑色火药。这些都是改变战争平衡的相应的发明。在这些事例中，遭受攻击的大国一旦恢复自信，就会立即加以效法。不过，即使在波斯战争之后，中东仿效装甲步兵的国家也寥寥无几。有三股强大的力量使方阵成为法定组织：埃特鲁

斯坎人(Etruscans)，作为希腊一部分的马其顿和较晚的罗马人[也许一个较小的国家，即作为希腊一部分的小亚细亚的加利亚人(Carians)亦然]。可能的解释是，其他国家的群众还不能把盾牌连锁在一起——他们缺乏社会团结性。一度仅有希腊人能这样做。因此，在整个近东和地中海，希腊人到处受雇充当雇佣兵。即使为了钱替法老普萨姆蒂克二世(Psammetichus Ⅱ)打仗，或是为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二世夺取耶路撒冷的时候，希腊人还是希腊人。他们依然有连锁盾牌的士气："希腊"所代表的恰恰不是个别城邦，因为它的士气亦存在于东方的沙漠，存在于从各个不同城邦招募来的军队中间。

装甲步兵不能决定城邦的构成，要是原因在于它称不上是一个组织就好了！[除了斯巴达人和底比斯人的编队之外]方阵并没有多少内部指挥结构。再者，整个军队是由若干方阵组成的：装甲步兵每人都有一名仆人相伴；还包括数量相等的轻装营队。就城邦其他方面而言，需要某种形式的中央指挥结构。最初的军事领导是贵族的责任。然而中央指挥破坏了贵族的分权化基础。在存在王权和贵族政治的地方，诸如在斯巴达，国王、贵族和装甲步兵之间的紧密联系可能导致一种强化的、受控制的、虽是寡头政治式但却又是平等主义的纪律形式，这种纪律作为明确的"斯巴达模式"已闻名于全世界。在其他地方，中央集权化采取了其他形式：装甲步兵等级与专制君主之间的联盟，后者乃是专制的篡权者，他们自公元前 7 世纪中叶以来在若干国家攫取了控制权。然而，僭主无法使他对于农民经济的支配制度化。他的权力仅能建立在战争领导权之上，只能以对派系的熟练挑拨为基础。一旦暴君消失，装甲步兵民主制通常就能牢固地确立起来。

如果说城邦国家军事权力卓越显著，那么军国主义的斯巴达就是它的突出类型。这一点可以用来为较早的民主阶段——比方说直至前 500 年左右——进行辩护。所有斯巴达成年男子都是装甲步兵，拥有同等数量的土地(再加上他们所继承的东西)，并且有权利参加公民大会——尽管这种情况与一定程度的寡头制和贵族制共存。这支希腊前所未有

的最有威力的装甲步兵，在公元前6世纪运用它的力量帮助其他城邦国家驱逐了僭主，并且建立了一种被称为“尤诺米亚”(eunomia)的装甲步兵民主制。该词的意思是“良好的秩序”，结合了强有力的集体纪律和平等的观念。

平等和控制的结合显示了装甲步兵战斗力量作为一种集体组织形式的局限性。这在本质上是内部现象。斯巴达直至晚期相对而言对于海外贸易和寻找殖民地仍然不感兴趣。士气的重要性在于强调内部之人与外部之人的差别。可能得到支持的仅仅是一支小型军队，而且征服的也只是当地的领土。斯巴达是把被它征服的人民作为奴隶式的依从者对待，可作为援军使用但决不准他们成为公民。

公元前5世纪得到全面发展的城邦国家具有斯巴达所缺乏的开放性。其典型是雅典，雅典把内部集团的忠诚同较大的开放性结合了起来，这种开放性是一种认同希腊并认同“普遍之人”的更宽泛的意识。我们是不能从仅仅加强狭小城邦国家的装甲步兵来对这两者进行推论的。那么这种同一性是出于什么原因呢？让我们首先来考虑“希腊”这一概念。

希腊：语言、读写和海上强权

不管城邦之间的斗争多么残酷，希腊人具有一种共同的身份认同。“希腊”(Hellas)，最初是一个地方，变成了他们用于这种统一的一个专用名词。他们相信，他们来自于一个共同的种族群体。我们没有办法知道情况是否如此。他们的主要证据是语言。在公元前8世纪和7世纪，当出色的读写得到发展的时候，他们有了一个好像讲得通的有关单一语言的故事，这种语言分为四种主要方言。自那时起，他们就是一个讲单一语言的“民族”。然而，我们不应该把它视为一个不变的种族“事实”。比如，方言差别同政治边界就不一致。语言在变化、分

裂、出现——有时是非常快的。如果希腊人具有共同的语言起源，那为什么在读写出现之前这种同一已承受了他们达数百年之久的广泛传播?

一种常见的回答是依据希腊意识形态作出的——希腊有统一的宗教，特别是诸如荷马的综合，或是诸如德尔斐(Delphic)神殿、奥林匹克运动以及剧院那样的共同惯例。不幸的是，这仅仅表明了问题的重要性。希腊诸神和宗教仪式确立于公元前750年；我们知道，它们并不是“初创的”，但我们对于它们的出现和传播却几乎一无所知。我们怀疑位于小亚细亚的爱奥尼亚人[或伊奥里斯—爱奥尼亚人(Aeolic-Ionian)]的希腊领地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个地方可能是荷马和赫西奥德的出生地。我们似乎能够猜测个中原因。这一地区处于把迈锡尼(印欧?)诸神、当地原始宗教的丰产神和近东的秘密祭仪和典礼统一起来的优越地位。这样的一种融合乃是希腊宗教和典礼的核心。然而，为什么这种融合普及到整个希腊世界而不是把它分裂成东方和西方呢?

答案主要在海洋。在这里我提出一个简要的有关海运的分析，这个分析同第五章有关陆路运输后勤学的分析是相当的。在海上运输优于陆路运输的情况下，希腊世界仅仅看似分散。让我们玩弄一下地理学，反看地图的轮廓线以使海洋变成陆地。这样，伯罗奔尼撒海岸、爱琴海诸岛、小亚细亚和黑海的殖民地、克里特、塞浦路斯以及西西里和南意大利的殖民地，就都作为一个大岛的海岸和湖岸地区出现了，这中间，希腊人占据了北部(而腓尼基人则占据了南部)。一旦铁器时代促进了地中海贸易，而腓尼基人又改善了军舰，我们习惯于铁路和发动机运输工具的现代心理，这时就能够理解希腊世界的地理统一。那时大多数贸易是趋向海洋的。更重要的是，移民也是如此。通过向海外移民可以解决人口压力，这对希腊来说是重要的。军舰可将供应品运至很远的地方，而且希腊步兵的军事威力意味着他们那时实际上能够在地中海和黑海，在腓尼基海军力量让与他们的任何地方开辟一个小的殖民地。在公元前750—前550年这一时期，他们建立了近千个这样的城邦国家。

我们不可夸大这种控制的一体化程度。后勤问题仍然是难以对付的。反看地图轮廓线在这方面会使人误解。现代的大陆块在政治上的整合比起古代的海上航道可能要容易得多。在10月和4月之间，在难以靠星星航行和因风暴不能下海的时候，殖民地实际上是独立于它的母国的(两千年后情况依然如此)。战舰一天大约可以走50海里，商船依靠风力航行距离比较多变。两者通常都不是直接驶过海洋。它们基于导航和供应的原因，更喜欢保持与陆地目力所及的距离，沿着海岸和岛屿迟缓地行进，停靠一个又一个港口和补给站。不定期航行是现代航海的说法，它恰当地表现了这一可能的制海工具的低下的、迂回曲折的速度。[6]在每一个港口都要装补给品，同时交换货物。所有的人员开始航行都要装载尽可能多的货物，希望利用沿途的地方价差获得收益。诚然，如果是在最快捷的军舰上，那他们就会处于进行这种利用的极好的地位。不定期航行的模式表明，直接的沟通和控制，比方说，在雅典与其殖民城市之间，因与其他港口和城邦国家的一系列沟通而减少了，这些港口和城邦国家多数是它的殖民地。

最后，希腊乃是一个外交稳定化的多国组织，其中任何城邦都没有财力物力合并其他城邦，宗主城邦也没有征服造反的殖民地的手段。当数百年后罗马帝国走向海洋的时候，业已确立了对意大利区域的控制，它找到了结合陆地和海洋帝国的可能性；不过，这在希腊人来说还是不可想像的。他们没有进行尝试：每一个殖民地都是自治的；它可能接到来自宗主城邦国家的供应品和较多的移民，反过来它可能给予宗主城邦国家以贸易优惠地位，偶尔也会纳贡。然而，仅此而已。希腊“帝国”是分权化的，如同腓尼基帝国一样。

希腊世界可能并不存在一套有效的边界，海上和商业上的扩张和移民加强了这一点。政治单元从来不能控制希腊人之间的商业和文化交流，希腊范围内确立了一种开放状态。这与腓尼基人的统一是相同的——一种可认同的共同文化与政治分权化相结合。也许在公元前700年左右这两个区域的影响是相似的。不过，后来希腊人的文化整合，

不论是在城邦国家之内还是在城邦国家之间，都走得远得多。读写为之提供了证据。

希腊语是历史上最早被了解的读写文化。所借用的字母来自腓尼基。尽管希腊人增加了元音字母，但他们所做的只是修改对其语言无用的腓尼基人的辅音字母。革命并不在于这一权力技术，而在于它的传播——传向了普通公民。

在古迪和瓦特(Goody and Watt, 1968)以及古迪(1968)就希腊的读写所作的断言中，最强有力的一点是，它固化和加强了文化的同一性。这是已知历史中最早的共享性的、跨越阶级的、稳定化的文化——为公民及其家庭所共享，大约占人口的三分之一。它亦渗透到了外来居住者中间，虽然很可能不包括奴隶。它为什么传播得如此广泛？可能发生的是一个两阶段的传播过程。

最初，是腓尼基人传播读写，沿着商路，也许传到了南方的小亚细亚殖民地，然后在大约几十年中传到了每一个城邦国家的最大的商人和富人那里。传播是弥散的。奥林匹克胜利者一览表开始于公元前776年，建立西西里殖民地的日期是前734年，雅典执政官表始于前683年。海上贸易和向外来影响开放的重要性确定了这样一点，即最为内向和以陆地为基础的国家斯巴达将会落后。基于在下一部分所提出的原因，它亦会在读写方面赋予东中部国家，特别是雅典，以领先地位。

在第二阶段，在希腊的这一区域，民主城邦不可能把读写局限于寡头精英的范围之内。在公元前7世纪晚期，成文法已流行。假定公民政治身份具有比较民主的制度，那么这就需要广泛的读写。公元前7世纪残存的字母教授和练习以及大批不合语法和拼错的铭刻文字加强了这一印象。也许最令人震惊的残存物是散布于埃及拉美西斯二世(Rameses Ⅱ)雕像左腿上的雕刻，日期可测定为公元前591年。一群受雇于法老普萨姆蒂克二世的希腊雇佣兵写道：

当国王普萨姆蒂克来到埃利芬坦(Elephantine)的时候，那些同

> 普萨姆蒂克的儿子蒂欧科勒斯(Theokles)一同航行之人写下这些字。他们越过科蒂斯(Kerkis)在河流中航行到尽可能远的地方。普塔希姆托(Potasimto)指挥讲外语者(即希腊人),阿马希斯(Amasis)指挥埃及人。他记下了我们,阿米奥比乔斯(Amiobichos)的儿子阿春(Archon)以及不知谁人之子(即私生子)阿克斯(Axe)。

其后是六个不同的签名，书写的各个不同的希腊原籍城镇的笔体，大多是较小、较少商业活动的爱奥尼亚城镇以及无殖民地的城镇。这些雇佣兵大概是穷苦的自耕农(以及他们的年幼兄弟)。这表明具有基本水准的一般装甲步兵的读写出现相当之早(Murray，1980，pp.219—221)。

关于100年之后雅典公民整体中间的读写，无论是就读而言还是就写而言，都是根据贝壳放逐法(ostracism，流放)推测的，并且得到了考古发现的数千写就的放逐某某某之选票的证明。其日期始于公元前480年代。大约在同一时间，我们发现了偶然提到的学校，在那里孩子们学习读写的初步知识。我们还发现了有关读写的譬喻和谚语，它们表明了公民家庭中间的正规读写——例如，针对愚人而言的谚语说："他不会读，他不会游泳。"(在一个沿海国家!)雅典的读写比斯巴达更发达。哈维(Harvey，1966)在重检有关读写的证据时提出，读写得到了雅典式民主的促进。我们从文学形式中也可以看到这一点，这些形式明显地受到了城邦的影响——问答体和雄辩术的流行。然而，正如斯特拉顿(Stratton，1980)所论证的，不受限制的读写实际上是通过一种"政治危机"的方式强化民主制。只有通过客观化的成文法，才能获得和加强一个能读写民族的顺从。这些东西不能建立在传统的规范之上。它们需要一个更正式的民主政治组织。换言之，读写是在比较开放、外向的雅典型的城邦国家中传播并加强着它们。它在贸易、行政管理、加强公民团结和民主方面的有用性，大概促进了雅典权力的兴起并且有助于中止斯巴达的上升。然而，不论是就权力平衡而言还是就城邦支配形式而言，其他的权力技术亦卷入了这一变迁。

希腊帝国主义：商业化、海军力量和奴隶制

希腊民主普及的下一个阶段是公元前6世纪下半叶前后农业的商业化。在这里我们把两个话题结合起来：希腊人把已耕地同海洋结合在一起(最有利可图的农业和最便宜的运输)，他们在地理上处于可利用货币制度发展的地位。与腓尼基不同，在希腊比较富有的人能够占有农业剩余并把它们投入市场。实践环网变紧了——而且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阶级巩固化了。土地所有者在国际贸易中也能接受商人的角色，或者更一般地讲，作为城邦中的一个集体向外国商人下达贸易条款。作为一个集体，他们亦能装备海军力量保护并管理商人。

殖民扩张增加了贸易机会，并且促进了地区专门化。大陆和岛屿城邦国家加强了两种特别产品的生产：葡萄酒和橄榄油，用以交换北方和埃及的谷物以及东方的奢侈品。这些交换还结合了人的交换——希腊雇佣兵去往东方，奴隶自蛮族地域南下。小亚细亚的城邦国家再一次处在了进行这种三向贸易的战略地位，同小亚细亚的半希腊人一起，它们首先发展了对这种三向贸易有用的技术附属物——货币。在公元前550年，向外的殖民扩张结束了。商业化方兴未艾；与腓尼基不同，它并非仅仅以贸易为基础，或是以贸易加生产为基础，城邦国家把农业生产者、制造者和商人集合在一起(尽管没有使之一体化)。通过巨大的、不平等分配之财富的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紧张关系都引入了城邦。尽管如此，由于橄榄和葡萄栽培保持了民主制，自耕农的经济权力还是残存了下来。

商业化也改变了军事需求。扩张的贸易需要海军保护——第一，抵御海盗，腓尼基人和波斯人；第二，也是更加微妙的，是确立比较有利的贸易条款。在公元前550年，斯巴达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陆上强国。然而，面向东方和东北方的城邦国家却处于商业扩张的更好位

置，某些国家[诸如位于大陆的科林斯(Corinth)、埃吉那(Aegina)和雅典以及爱琴海中与小亚细亚相望的开俄斯(Chios)]开始扩张其海军。雅典具有特别的动因，因为它依赖于谷物的进口。雅典亦得天独厚，因为它的狭小领土上有希腊最富有的银矿。依靠这些银矿，可以支付海军费用，并得到通货。这一点可以解释为什么最终成为“古典希腊”典型的是雅典而不是科林斯、埃吉那乃至开俄斯。

海军增大了其权力的重要性。不过，希腊城邦与海军战舰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直接的。当雅典处于真正民主阶段并且作为一个海上强国处于其全盛期的时候，同时代人认为这两者是相联的。例如，这里有“老寡头”(“Old Oligarch”)——一位公元前470年代的小册子的作者——的一段话：

> 不错，在雅典穷人和普通人应比贵族和富人享有更多的权力，因为正是普通人操纵着舰队并给城市带来权力；他们提供了舵手、水手长、下级军官、监视哨兵和船匠；使城市强大的正是这些人，装甲步兵、贵族和有身份的公民是远比不上他们的。(引自Davies，1978，p.116)

亚里士多德注意到了同样的联系，他笔下更多地批评了这一点，即大型战舰的发展导致了“桨手帮伙”的统治：桨手“不应是公民群体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政治学》(*Politics*), V, iv, 8; vi, 6]。无数后来的作家(包括马克斯·韦伯)详尽地阐述了这一点。

无论如何，问题是存在的。雅典人的海军舰只同腓尼基人的海军舰只是相同的，但腓尼基人并不实行民主。罗马人获得这种舰只形式，正值他们废除据以起家的民主制之时。腓尼基的划手一般都是自由人，而且他们通常是有报酬的，不过他们并不是城邦的积极参与者，因为在他们中间这种制度还是未知的。罗马的划手最初是自由人，但后来是奴隶。在海军舰只和民主制之间，不存在任何必然的联系。

情况似乎是这样的：即在业已知晓公民身份并且由沿海人民组成的国家，诸如雅典，海军战舰推行了民主的时代精神。在雅典，公元前593年的梭伦改革通过把社会分为四个有产等级确定公民身份，其根据是各个等级谷物出产的蒲式耳数。前三个等级是拥有500、300和200蒲式耳的人(第三等级与装甲步兵是对应的)，第四也是最低的等级是佣工级(thetes)，即自由的贫民。佣工级很可能同其他等级不同，他们无权担任官职，但可以在公民大会发言。佣工级最初构成了雅典战舰的基础。他们正式的法定权力从未增长，但作为其海军贡献的一个结果，他们在公民大会中的影响却似乎有所发展。

城邦的加强亦来自于海战的另一个特征——与陆军相比在指挥结构上的分权化。各个战舰是自主的，因为海洋提供了更加广阔的不受限制的空间。在轮船出现之前，所有海军在海洋中都不能保持集权化的指挥结构，船只在多数战斗中会被吹离航线。大概需要一种在海战之前有能力把陆军和海军整合在一起的国家，这种国家能够反对分权化的民主政治。罗马和迦太基就是古代世界最适当的候选者。

尽管如此，随着海战规模的扩大，还是出现了对城邦自治的另一个威胁。公民人力资源变得紧张了。如果一个小的城邦国家建立了它的海军，它不久就需要多于其公民数的划手。埃吉那为公元前480年的萨拉米海战贡献了30条3层桨战船(triremes)，需要6000名适龄男子。然而，当时埃吉那岛的总人口大约才有9000人。修昔底德讲述了公元前432年雅典和科林斯之间的一次有趣的外交对话。科林斯宣布了一项政策，试图收买雅典的桨手，他说，他们好歹都算雇佣兵。伯里克利为雅典作出回答，雅典人为他们的桨手所提供的不仅仅是工资。他们能够为桨手自己的祖国提供工作安全和保护(实际上，他对这一点是否定的，指出雅典能够不让他们靠近自己的祖国)。他承认，大批桨手来自于其他希腊国家，他们同身为雅典人的舵手和下级军官是不同的。这样，海军的扩张就引进了等级制。大的城邦国家指挥着较小城邦国家的公民：多国体系摇摇欲坠。

在陆战中发生着类似的变化：随着雇佣兵部队规模的增大，较贫困国家的公民以墨提克(metic，享有自由的外国居民)的身份作为装甲步兵为那些富国的公民进行着战斗。而且，因为增长中的资源能够把更大规模的军队投入战场，从战术上来讲他们变得更多样化了。帖萨里(Thessalian)骑兵，西徐亚(Scythian)和色雷斯(Thracian)弓箭手——都来自北方边地——与装甲步兵力量相策应，促进了等级制和分权化。

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付酬。雅典人利用它的霸权向附庸国勒索贡品。到公元前 431 年，它由此所得到的岁入比国内所产生的收入更多。在公元前 450 年，雅典的公民身份就收紧了，以致外来自由人的后裔再也不能成为公民了。自此以后，雅典在政治上就开始利用它的附庸国了。

因此，虽然商业扩张和海军战舰加强了国内的民主政治，但也加剧了城市内部的分层和剥削。在雅典的范围内，自由概念本身意味着将一国的统治强加于别国(正如它对奴隶所做的那样)。在贵族派和民主派之间的斗争持续 100 年之后，克利斯蒂尼(Kleisthenes)确保了民主制的胜利。在公元前 507 年他批准了这样一种双重结构，即由全体公民组成的群众代表大会和当时由 500 人组成的议事会，后者是通过抽签从地方选区(“部族”)的前三个有产等级中随意选出的。雅典人自己用于其制度的词汇经历了相似的民主化：eunomia (“良好的秩序”)先变成了 *isonomia* (“平等的秩序”或“法律面前的平等”)，其后，在公元前 440 年，又变成了 demokratia (“人民的权力”)。

随后的 100 年，雅典大概经历了世界历史上发生于广大公民之中的最纯正的参与民主制(当然，所涉及的还是总人口中的少数——妇女、奴隶以及定居下来的外国人不在其中)。参加公民大会者照例不能少于 6000 人。主要的执行机构——委员会，轮换很快，并且是经由抽签选出。在 10 年中，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30 岁以上的公民可能会在其中供职。isegoria 意为言论自由，不是现代消极意义上的免于检查的自由，而是积极意义上的在公民大会上进行发言的权利和义务。传令官是以

这样的言词发起讨论："哪个人对城邦有好建议并愿意公之于众?"提修斯(Theseus)认为，这就是自由(Finley，1983，pp.70—75，139)。正如我们将在这一章后面所看到的，这亦意味着阶级斗争，而且，它取决于雅典的帝国主义。

帝国主义亦把民主制带到了国外。在公元前420年，大多数爱琴海国家追随雅典的领导并发展了相似的体制，感受了相同的商业和海军压力，还有雅典的军事力量。如果我们考虑各个城邦国家本身，那么公元前5世纪晚期和前4世纪早期确实是一个民主的时代。不过这样看问题忽略了城邦之间的关系。雅典的霸权是建立在优越的商业和军事力量之上，是以财富和公民动员为基础的。凭借它的这一成功和内部的民主制，雅典领导希腊更近地走向了由支配性霸权帝国进行控制的近东模式。

然而，在这一可能的发展轨道上有两个主要的障碍。比较明显的是多国体系最终的地缘政治上的反弹力。在公元前431—前404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当雅典的野心公开化之后，它就受到了其他国家的成功抵制。城邦民主制与"希腊"集体同一性之间的矛盾在内里从未得到解决。这种情况维持了希腊社会组织明确的联盟性质，并最终注定了它在边地贵族手上的灭亡，这些边地贵族并没有经历这样的矛盾。

对雅典帝国主义而言的第二障碍是比较微妙的。它涉及意识形态和方式，按照这样的方式，有关文化和理性的希腊观念实际上包括回答何为"社会"的三个概念——它是城邦，它是希腊，还有，它是有关人类的目光更加外向的概念。这样，希腊的意识形态就是复杂的和非常矛盾的。以现代眼光来看，主要矛盾似乎常常在于希腊文明的基本制度：奴隶制。因此，让我们来讨论有关人类与奴隶制的希腊观念。

对人类理性的崇拜

希腊和腓尼基城邦国家之间在公元前6世纪已有了明显的文化差

别。就我们所知，腓尼基人很接近于中东宗教的正统观念：自然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超人的神。也许是因为不存在单一的全权的腓尼基国家，腓尼基人并没有仿效埃及人或苏美尔人的神学教条。不过，他们的主要之神，其中有巴尔(Baal)、梅尔卡特(Melqart)和阿斯塔特(Astarte，丰产女神)，带有迦南特征，出于共同的中东谱系。它们的名字随着腓尼基人的西迁而改变并且结合了希腊宗教的礼仪，然而这一宗教的基本性质却依然是传统的。不管怎么说，在小亚细亚的希腊爱奥尼亚城邦，已有的发展使得希腊文化的整体走向了同这一意识形态的彻底决裂。

就希腊宗教而言，在诸如赫克泰斯(Hecataeus，他认为希腊神话是“有趣的”)和色诺芬尼(Xenophanes，他有一句著名的话：“如果公牛能够画画儿，那它的神可能看起来会像一头公牛。”)那样作家的著作中，表现出了怀疑主义。然而，也许突出的是来自米利都(Miletus)的三位物理学家。在公元前585年，泰勒斯(Thales)因正确预言日蚀而闻名。这似乎是他的普遍科学探索的一个高潮：按照自然的而不是超自然的原则，即“自然法”，解释宇宙。泰勒斯认为，事物的终极要素是水，但他是如何发展这一思想的，我们实际上知之甚少。就其本身而言，比方说同苏美尔人认为泥沙构成事物本源的信念相比，并无不同。然而，泰勒斯后来从这一点出发建立了完全的“自然的”解释而不是引入神和英雄。我们对于其追随者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的理论结构了解较多，他背离了按照可感知物体对世界所作的解释，把法则归因于一批事物的抽象品质的相互关系，诸如热和冷，干和湿，等等。它们的结合产生了土、水、空气和火。阿那克西门尼(Anaximenes)继续了同样的思索，理所当然地认为空气而不是水为基本要素。经压缩空气变成风、云、水、土和岩石，而变稀薄之后则成为火。这三个人的重要性与其说在于他们的结论，不如说在于他们的方法：通过把人类理性应用于自然界本身就能发现最终的真理。此外的任何东西都不是必不可少的。它同我们今天所说的科学是相似的。

至于这一哲学运动为什么首先出现于小亚细亚和米利都，有许多推测。也许应当把最流行的三种解释结合起来。

首先，希腊城邦鼓励了这样的观念，即普通人能够支配他或她的世界。归根结底，这在客观上是正确的。断言单个人的理智能够理解宇宙，仅仅是从这一点出发所作的概括。埃及人把神威赋予法老亦属同一类概括，因为法老确实保证了秩序。

第二，为什么首先出现于米利都？在公元前6世纪，米利都尽管富有，但并不是引人注目的稳定城邦。它经历了严重的政治上的阶级冲突。人们有时认为，在诸物理学家的理论中显示了这一点：世界处于对立力量的均衡之中。这些矛盾，或者说不一致，是“负荷”，是世上的生命之气，甚至是人性之崇高的部分，因为任何人的理智都不能最终克服它们。这样，第二个因素就为宗教留下了一个空间：阶级斗争。

第三，为什么是小亚细亚？小亚细亚处于欧亚之间的战略位置，这是显而易见的。希腊自然主义艺术，从后来西方人的眼光来看，是富有创新精神和惹人喜爱的，大概是在艺术上表现人类故事的希腊理想[在“几何图形”(Geometric)时期的早期]和以自然主义方式表现动物和植物的东方习惯(例如，亚述狩猎雕刻中令人惊异的敏捷的狮子)的融合。结果艺术家表现的是对肉体力量的信任，特别是对人体的信任。对理性信念的智力表现大概也有相似的刺激因素。毫无疑问，关于时间和空间我们需要更大的精确性。这一时期的东方影响，包括波斯一神教即琐罗亚斯德教(Zoroastrianism)或其前身，同后来波斯王大流士(Darius)公元前521年继位时的情形一样吗？不幸的是我们并不知道。似乎最有道理的猜测是，传统的多神的、祭仪性的、超自然的中东宗教是在比较发达的地区开始崩溃的——波斯、吕底亚、弗利吉亚(Phrygia)——取而代之的是更具人本主义特点的哲学探究，而可能的环境之一就是位于小亚细亚的一个希腊城邦。[7]

爱奥尼亚学派的方法论迅速地渗透到了希腊世界。它造成了这两者的分裂，一些人坚持试验性观察是认识的关键，而另一些人，例如毕

达哥拉斯(Pythagoras)，则强调数学的和演绎的论证方法。(正如我们将在第十章所看到的，尽管一种有关“神性”的非人格化概念再次进入了希腊思想)但信任人类的理性和对话，从解释中消除超自然的存在物，依然是希腊哲学的特征。再者，虽然哲学是深奥的和精英人物的实践，但在希腊读写的多数方面还是能够找到实际存在的自信——就实际起作用之散文相对诗歌和神话的优势而言，就小心严肃的分析而言，以及就戏剧没有隔阂这一点而言，例如，在神的世界和人的世界之间。希腊的读写与其说是试图保存“神的传统”，不如说是试图表现经验。

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领域。我并不想像一位维多利亚古典大师那样发表意见，这位大师相信希腊人“正像我们一样”执著于现代的科学文明。希腊人的科学观念与我们是不同的。神在其中起着比较大的作用，而且它所强调的与其说是动态的不如说是静态的法则。希腊文化缺乏韦伯所说的“理性的骚动”(rational restlessness)，韦伯把这一点赋予了基督教，特别是清教。对于希腊理性的其他批评走得更远。例如，道兹(Dodds)认为，致志于理性主义仅仅在公元前5世纪有广泛传播，以后面对流行巫术的复活就迅速退却了。这似乎走了极端。然而，必须承认，这一理性观念包含矛盾。有两个最重要的和最说明问题的矛盾是由阶级和种族关系提出的。理性是由所有阶级和种族共享的吗？或者说它只限于公民和希腊人吗？

奴隶和波斯人有理性吗？

如同多数征服者一样，黑暗时代的希腊人把被征服的土著变成了奴隶和农奴。如同其他地方一样，这有助于把奴隶固定于特定地块或职业类别。内部通婚和同化作用使得半自由身份(就希腊的情况而言是“半公民”权利)扩大了。征服型奴隶制不可能长期保持明确的种族差别。不过公元前6世纪的商业化用“动产”(chattel)奴隶补充了这一小

小的奴隶人口，这种奴隶是买来的，是所有物，他们并未固定于地块或职业，而是听任其主人的随意支配。他们多数人来自于北方的色雷斯、伊利里亚(Illyria)和西徐亚(Scythia)，显然是被当地酋长出卖的。

我将在本章的后面讨论奴隶制的阶级方面。在这里我要特别说明的是它怎样加强了希腊人认为他们自己优于他人的种种观念。不过我们必须区分希腊人与之发生接触的各种各样的群体。北方的部族文明化程度较低并且没有读写。带有贬义的词语“蛮族”(barbarian)，意指缺乏明白的言语和理性，被应用于这一地区。然而，即使蛮族亦被认为是社会交往的伙伴。他们成了奴隶，但希腊人对奴隶制的辩护并不一致。有两种观念互不相让。

首先，证明奴隶制合理的根据是，成为奴隶的部族天生缺乏理性。亚里士多德就欣赏这种解释。作为最好的手段，它调和了奴隶制的有用性和希腊人对人类理性尊严的强调，而且它与希腊人对奴役其他希腊人(不管怎么说，这种情况时有发生)的反感也是相合的。也许，只有希腊人具有理性。

第二，对奴隶制的合理证明亦有一种功利主义的方式：它仅仅是战败或类似不幸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实际上，与希腊人相比，我们可能对有关奴隶制的道德证明更有兴趣。我们发现奴隶制非常令人厌恶，而且我们有这样的倾向，即希望感化认为奴隶制正当的人。种族主义似乎占据显要的位置，但种族主义是现代概念而不是古代概念。古代世界的奴隶制并不需要很多证明。它以小批量确立于任何发生征服的地方，而以大批量出现于有了商品化生产之时。它是便利的，而且显然没有引发什么麻烦。奴隶造反是罕见的。希腊人对奴隶的态度是实际的。现代的主要误解在于我们对自由劳动的态度，这种劳动我们认为是明显的可选择的劳动方式。然而“自由”劳动在古代世界是非常少见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会被认为是自由的。希腊人不会为希腊人工作，除非他是客居的异邦人(metic)或处于债务奴境地，而两者都不属自由身份。“自由人的条件在于他不是为他人的利益而活

着”，这是亚里士多德在《修辞学》(Rhetoric,1926, I,9)中所讲的。然而对某些人来说，要想自由，其他人就必须在奴隶制度或奴役状态下，或在受到政治管制的依附状态下为他们工作。这似乎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生活事实。

再者，其他种族是不可能适合于这种由在上在下种族组成的图景的。至于腓尼基人(实际上还有意大利的埃特鲁斯坎人)，希腊人是极少谈论的——这件事相当奇怪。然而，很难说这些种族缺乏理性。对于东方的文明化种族也不能这样看。波斯人往往被视为蛮族，但怎样看待他们所取得的文明成就？亚里士多德不得不承认，他们并不缺乏技艺或智力。他在《政治学》(Politics, 1948, VII，vii，2)中指出，他们在精神上是贫乏的。实际上，希腊人通常认为东方的种族缺乏精神的独立性，并且不像他们一样热爱自由。然而希腊人并不满足于这样的陈规老套。当如此多的城邦国家承认波斯为宗主国的时候他们能怎么样呢？他们吸收了许多东方的价值观，而这样做就需要一种探究性的、怀疑性的、开放性的倾向。

任何人在举例证明这一问题时都比不上希罗多德，他的写作是在公元前430年前后。希罗多德所依靠的是对波斯以及其他地方的许多地方祭司和官员的小心访问。让我们来摘引他写下的有关波斯大流士的著名掌故：

> 当他是波斯王的时候，他传唤那些碰巧在其宫廷的希腊人，并且询问他们将用什么来食用其父辈的尸体。这些人回答，在这个世界上他们是决不会为了钱而这样做的。后来，当着希腊人的面，并且通过一个译者以便他们能够理解他所讲的话，他问某些印度人，这些来自被称作“卡莱蒂”(Callatiae)部族的人实际上食用其双亲的尸体，他们将用什么来焚烧之。这些人因恐惧而大哭，并且不许他提及这样可怕的事情。通过这件事人们能够看到习俗的作用，而且在我看来，当平达尔(Pindar)称习俗为“万物之王”

时，他是正确的。(1972，pp.219—220)

希罗多德，这位有教养的旅行者，在这里以希腊乡下人为对照认同了大流士，因为他发现波斯人的文明化的相对论是同质的。实际上，他对大流士的描述不仅仅是抱有好感——大流士是慷慨的、有智慧的、宽容的、正派的和有名誉的——还描述他的种种优点，这些优点一般说来也就是波斯人统治的优点。这种同情比希腊和波斯之间的史诗般的斗争存在得更久，使之得以记载下来，在这一斗争中希罗多德是坚定地站在希腊人一边的。

波斯战争期间希腊人对波斯人的看法是难以把握的，甚至难以知道实际上是不是存在一种统一的观点。这一冲突乃是帝国主义的不和。波斯帝国的扩张正好与雅典领导的希腊商业和海上扩张同时发生。前545年，波斯大帝居鲁士(Cyrus)强迫小亚细亚的城邦国家投降；前512年，大流士征服了色雷斯；前490年，首次侵入希腊大陆，但在马拉松(Marathon)被击退；前480年，薛西斯的第二次入侵在陆地和海上都被击退，最著名的是德摩比利(Thermopylae)战役和萨拉米(Salamis)海战。同时发生的迦太基人对西西里的进攻也被打败。这消除了主要的威胁并且确保了雅典的霸权。

然而，存在多少帝国主义？即使在冲突的高峰期也有许多希腊人站在波斯人一边进行战斗。波斯人的先进性是有教育意义的。随着他们的西进，他们通过古代战争的常见谈判方式得到了希腊国家的顺从。希腊人通常因害怕波斯人的力量而投降。波斯人立即就会向他们征集军队和船只并继续他们的进军。他们轻而易举地做到这一点表明了几件事：波斯人的统治是轻松的而且并非特别令人讨嫌，希腊人愿意为任何肯出钱的人打仗，雅典和斯巴达的帝国主义也是令人憎恶的。色雷斯和底比斯愿意站在波斯人一边进行战斗，而雅典内部持不同政见的派别则受到指控——大概不无根据——怀有偏袒波斯人的同情心。大量的阴谋诡计在进行——一个国家拒绝在雅典最高指挥官之下进行战斗，

另一个国家则拒绝受斯巴达支配；这两方都不断地说服其他较小的希腊国家叛变；雅典人通过向波斯的希腊同盟者传递虚假信息以便使之落入波斯人之手而离间他们之间的关系。在希腊人一边，一个常事就是雅典和斯巴达的坚定团结。在共同的威胁之下，它们之间的所有差别都微不足道了——不过这威胁乃是相对它们自身之于希腊其他城邦的霸权而言。一旦波斯人的威胁减小，它们就开始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相互争斗了，而且它们随后都会寻求同波斯人结盟。

希腊人对波斯人的反应，并不是依据种族集团的成规，而是依据在他们自己的多国体系中学来的地缘政治战略。希腊公民愿意自管。他们不愿意受波斯统治，他们愿意协力避开这一危险。一旦来自波斯的危险减小，他们更加关心的就是免受其他希腊人的统治。他们对待波斯恰如对待另一个国家，这样的国家同希腊城邦一样，其统治者亦具有忠诚心和理性。对于他们自己的种族优越性，希腊人最终缺乏前后一致的意识。他们过于外向，对于一般人(男性)的特征过于感兴趣，并且过于爱好对外设计其多国体系的外交合理性。

然而，在国内，在离得更近的人的各种各样的类别即阶级中，哪一个是希腊发展的基本部分呢? 到目前为止，有关三种互动网络的叙述——城邦、希腊和人类——还一直过于宽厚和强调功能性。现在我转向阶级斗争，转向所有这三者的基本部分。

古典希腊的阶级

古典希腊是第一个这样的历史社会，在其中，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阶级斗争是社会生活的持久特征。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人们可以区分阶级结构的主要形式和见于人类社会的阶级斗争。(这些差别将在本书的第三卷作更全面的解释。)

最广义的阶级是指经济统治关系。论述阶级的社会学家主要兴趣

不在于财富的不平等，而更多地在于经济权力，说得确切些，即人们通过支配经济手段——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来支配他们自己的以及他人的生活机会的能力。经济权力中的不平等存在于所有已知的文明社会。由于这种不平等从来不是完全合法的，因此阶级斗争亦无处不在——说得确切些，即集团间的斗争按照等级“纵向地”约定不同量的经济权力。然而，在许多社会，这一斗争还依然处于最初的、潜在的状态，而且与“纵向的”阶级并列共存的“横向的”经济组织——由家庭关系、门客依附关系、部族关系、地方关系以及其他关系所构成——使得这种斗争不能得到非常明显的组织形式。我们认为这些斗争具有史前晚期的特征，而且就较小的范围而言，具有最早期文明的特征，因此一般地说，它们依然处于阶级形式的初始水准。尽管非阶级的横向组织一直延续至今，但历史却以嘲弄的眼光目睹了阶级的发展壮大。

这把我们带到了阶级组织的第二水准：广泛的阶级(extensive classes)。它们存在于纵向阶级关系在上述以横向组织为对照的社会空间占支配地位的地方。广延阶级本身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因此在这第二层次，我们能够进一步再细分为两个部分。如果存在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方式，那么广泛的阶级可能就是一维的；如果所存在的生产、分配和交换方式不止一种(而且它们未完全接合在一起)，则广泛的阶级可能就是多维的。还有，如果广泛的阶级拥有相似的组织，则它们可能是匀称的；如果只有一个或某些阶级拥有这样的组织，则它们就是不匀称的。

最后，阶级的第三水准出现了，即政治阶级，在这样的地方，阶级得以组织起来是为了国家的政治变革或从政治上捍卫现状。虽然在彻底的多维结构中不大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但政治组织可能也是匀称的或不匀称的。在后一种情况中，只有一个阶级，通常是统治阶级，可能实现了政治上的组织化。随着支配性集团开始统一为一个广泛的、有组织的统治阶级，而从属者显著地组织成受统治者控制的横向集团，这种情况就开始成为第五章所讨论过的支配型帝国的典型。

就古典希腊而言，这些区分特别有用。古典希腊是已知的全面进入阶级组织第三水准的最早社会，向我们展示了匀称的、政治的阶级斗争(尽管仅在我们将会看到的作为其广泛阶级结构两个主要维的一个方面)。[8]

在希腊，阶级并没有完全支配经济权力关系。两个主要的横向集团依然存在，它们有效地把一大批人排除于我将立刻详细叙述的阶级斗争之外。第一个是宗法家族。这种家族继续禁锢妇女(在某些城邦国家甚至比男童为甚)，就更大、更强有力的家族而言，也许还会禁锢某些男性依附者。这种情况使之不能完全独立地参与公共生活。妇女在公共生活中是由家族的一个男性家长来代表的。当然，即使妇女属于一个有公民权的家族(甚至属于一个强大的有公民权的家族)，她们也不是公民，她们是以别种方式参与一种比较特别的生活的。比较强有力的公民能够动员从属的男子作为依附者反对较低等级的公民运动。第二个横向集团是地方性的城邦国家本身，它以损害所有定居的“外国人”为代价赋予它自己的居民以特权。由于城邦国家小，相互之间的作用大，存在许多定居下来的外国人。这些人大多是别国的希腊人，包括许多别国“国民”。他们也被称为“墨提克”,他们拥有某种介于公民与农奴和奴隶之间的有限的政治权利。这样，在城邦国家自身范围内，墨提克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广泛阶级，但城邦国家未必是我们进行分析的最合适对象。显然，一名雅典公民居住在一个较小的城邦国家，在那里可能因其更庄重的祖国而享有比墨提克更多一点的权力。因此，像妇女一样，墨提克实际上被他们的所谓共同地位分化了。只有在极罕见的场合他们自身才能组织起来。

因此，只有人口中的一小部分直接介入了阶级斗争——我们将会看到在历史上情况通常如此。然而，尽管通常是少数人影响历史进程，但这并不是反对现在集中关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由。

希腊广泛的阶级结构基本上是二维的。就第一维而言，公民享有对于非公民的权力，特别是对于奴隶和农奴的权力。就第二维而言，

某些公民掌握着对于其他公民的经济权力。这一点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存在两种主要的生产方式，虽然都是高度政治化的，但仍然是有差别的。第一种方式是自由民在生产中从农奴和奴隶身上榨取剩余物；第二种方式是大地主从公民中的小地主身上不那么直接地榨取剩余物。第二种方式并不是狭义的生产关系，但亦产生于较宽泛的经济权力的环网，这种经济权力同样与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交织在一起。在这样一个诸如古典希腊那样的稳定、持久的社会，这两种生产方式接合成了一个单一的完整经济。此外，在上层，基于两个维的最高阶级其本身往往是一体化的。然而，在下层情况就不是这样，因此我们必须分析广泛阶级结构的两个独立的维。

在公民与奴隶或农奴之间存在一个质的阶级分界。奴隶是被人所有的，得不到对土地或组织的权利，而且通常是非希腊人(尽管希腊人可能成为债务奴)。公民排他地拥有土地，并且对政治组织拥有排他的权利；他们是希腊人，而且多数人常常就是公民自己的儿子。尽管在奴隶和公民群体之内亦存在差别，但这两个群体之间的分界一般是不可逾越的。这一分界往往意味深长。奴隶的人数大概从未超过公民，他们的生产水准也超不过公民劳作于自己土地的水准。然而，正如德·圣克劳易克斯(de Ste.Croix)所指出的，这些并不是决定性的统计资料。奴隶贡献了很大部分的剩余，即超出维生所必需的生产剩余。自由工资劳动者几乎不得而知；希腊公民是不会为公民劳作的；无论是出租土地还是对墨提克，以非契约方式都不可能加以全面的利用。奴隶劳动贡献了大部分直接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的剩余。当然，直接的榨取并不是事情的全部。公民之剩余的另一个实质性部分比较间接地来自于希腊城市在贸易关系中的指挥地位，它们的军事力量，特别是它们的海军力量能够实施这种贸易关系。这样的贸易，按照正常方式，部分是“自由的”[希腊人因此得益于其边境的战略位置和它所拥有的葡萄酒、油橄榄和(雅典的)白银]，部分是靠军事力量强加的。有效管理这两个方面的是城邦，因而也就是公民。尽管如此，希腊文明对于奴隶

制及其剩余物还是有很大的依赖性。

公民们完全意识到了这一点。我们的原始资料认为奴隶制毫无疑问地是文明生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联系奴隶制，公民乃是一个政治的、广泛的阶级，充分意识到了他们的共同地位，意识到了他们捍卫其政治条件的需要。

然而他们却极少需要这样做，因为奴隶并不交流阶级意识。奴隶是从不同地区输入的，讲着不同的语言。大多数人散布于各个家族、工作场所以及中小型庄园的左近(只有银矿是例外)。他们缺乏进行广泛组织的能力。他们可能被抽象地认为，即按照马克思主义术语被“客观地”认为是一个广泛的阶级，但不能从组织上——这在社会学上是重要的——或从政治上视为一个阶级。所以，阶级的公民—奴隶维是不匀称的。公民是有组织的，奴隶是无组织的。斗争可能是连续的，但却是隐蔽的。尽管它对希腊生活是重要的，但却未进入历史记载。

就此而言有一个例外：斯巴达人的地域性帝国主义，他们使墨西尼亚(Messenia)和拉科尼亚(Laconia)的毗邻人口沦为奴隶。这些“希洛特”(helot)农奴，有能力从事统一和进行地方组织，是造反的一个永久性来源。另一受奴役部族，即佩纳斯泰(Penestai)，也是同样的情况，特萨利亚人(Thessalians)使之沦为了奴隶。从各个不同的部族补充奴隶并防止他们中间形成组织——这样的训诫在希腊和罗马的相似的原始资料中有广泛的记载。

奴隶缺乏组织亦使他们同阶级的第二维分隔开了，特别是同公民的下层阶级分隔开了。这些阶级是在城邦的层面上组织起来的。诚然，以比较强有力的公民阶级为对照，他们的基本利益导致他们强化政治努力。但他们的自由和城邦的力量实际上是依赖于奴隶制的。正如芬利(1960, p.72)所观察到的，自由和奴隶制是携手发展的。因此，这两个最大的“下层阶级”的结盟机会是微乎其微的。实际上在这两者之间发生重大的直接关系是不存在多大机会的。下层阶级的多数人没有奴

隶。他们同奴隶的关系是比较间接的，这种关系只是阶级的两个独立的维在希腊社会下端存在的一种迹象。

奴隶并不是历史中的活跃力量，但他们的劳动对于那些作为历史中活跃力量的人来说却是必不可少的。他们的实践是不重要的。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即使最下层的公民也有阶级的实践。

在探讨阶级的第二维，即公民群体范围之分化的过程中，我们面对的并不是一种简单的质的分化。尽管如此，我们理解这一维并不是难事。我们自己的自由的、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同城邦国家是不同的。这两者都把形式上的阶级平等同连续的阶级分层结合在了一起。正如资本的所有在局部上近似于我们社会中的质的分化一样，在希腊城邦中对奴隶的所有也是如此。在希腊，其他的不平等产生于这样一些因素，诸如土地所有的规模和有利可图性、贸易的机会、贵族血统、家世品级、婚姻机遇以及军事和政治机会。在限制这些不平等方面，希腊大陆的城邦比小亚细亚的城邦更成功，而这两者又比近东的其他国家(或者说比继之而来的马其顿或罗马国家)要成功得多。

阶级的不平等亦产生了可认同的政治派别：一边是平民大众(demos)，即“普通”公民，这些人通常没有奴隶(也许有一两名奴隶)，还包括那些感到债务或权益法潜在威胁的人；在中间，最初是装甲步兵，后来是亚里士多德视为城邦中坚的中间集团；在另一边是贵族和大地产所有者，这些人能够通过使用奴隶和对公民的间接利用而避免劳动(并且是真正“自由的”)，他们还能动员他们的附庸门客。所有人都在为权益和债务法而斗争，都在为土地或城市集体财富的再分配，为税收和兵役义务，为进入有利可图的贸易，为殖民探险，为官职和奴隶而努力。由于如此多的劳动和剩余都是经由国家的引导而运作的，而且因为它是一个民主国家(或者说在其他时期，至少对于下层和中间阶级来说民主是一个可实现的理想)，因此存在着高度政治化的阶级斗争——如同我们现今社会一样。然而，因为存在远比我们现在更活跃和更军事化的公民身份，它亦一直是更多暴力和更显明的斗争。*stasis* 是一个

希腊术语(在英语中意思是指几个对立派别间的静态均衡。——译者注)，指残暴的派别斗争，虽然是暴烈的但却有制度，它为有控制的“孤注一掷式的”结束——诸如贝壳放逐法和在基本法制形式之间的摇摆留有了余地(参阅 Finley，1983)。

我们能够探索它的消长以及它对于希腊文明的贡献。随着装甲步兵或中农的进步，先出现的是暴君的普遍胜利，其后则是民主制对于君主制和贵族制的胜利。日益的繁荣、商业化、奴隶制、海军扩张以及读写，增强了雅典型民主制的力量和信心。然而，它们亦扩大了城邦国家之内和城邦国家之间在经济上的阶级差别。在公元前 4 世纪，繁荣日益为大地产所有者所专有。也许，正如我们根据较早事例所期望的，希腊人的边境地区从意大利向俄罗斯南部的发展结束了希腊人的垄断，发展了边地贵族的权力，并且导致了城市经济的衰落(正如 Rostovtzeff 1941 年和 Mossé 1962 年所论证的)，在这些城市中，越强有力者就越能幸免于难。无论就哪种情况而言，在马其顿人的攻击面前民主政治都处于紧张状态，而上层阶级为了镇压国内的革命可能帮助马其顿人进行致命的一击。

在希腊(特别是雅典)的上升过程中，广泛的、对称的、政治的阶级斗争是希腊文明本身的一个基本部分。在下一部分我将概括希腊成就的三个层次，在所有这三个层次上，我们都能看到存在一种阶级辩证法。城邦是在贵族制和僭主制被战胜之后确立起来的。第二个比较漫散意义上的同一性，是就希腊人而言的，是文明化和理性化的，大概亦取决于这一民主性结果。而第三者，最广义的同一性，即有关人类理性本身的概念，显然是不确定的，在整个时期都受到诸阶级的争论。在这里，相关的是三种理性观念的对照，一种观念是由“上层阶级”代表柏拉图所表明的；一种观念是“中间阶级”代言人亚里士多德论证的；还有一种则是由平民发言人表示的。关于这些发言人，我们仅仅从其敌手那里有所耳闻。柏拉图认为，体力劳动(唯有上层阶级可免于这种劳动)使心灵退化。亚里士多德论证说，公民资格的症结在于是否

拥有道德学识，技工和劳动者一般缺乏这种学识，而中间等级则拥有。有关算术对几何的政治重要性的讨论也是切题的，只是更难解！反对民主的人认为，算术地位低下，因为它平等地计算所有的数字。然而，几何之比却承认数字之间的质的差别。如果按照几何级数(例如 2、4、8、16)数字之比依然相同，质就得到了公正的回报(Harvey，1965，提供了有关这一讨论的细节）。引证这一例子，圣克劳易克斯(1981，p.414)正确地证明了他的论点，在古典希腊阶级斗争无处不在！虽然阶级最终削弱了城邦，但数世纪之前它却对希腊文明至关重要。正如我们将在后面章节中所看到的，它留下的遗产——分离，确实是在这两者之间，一种是以“古希腊文化”(Hellenism)为代表的上层阶级的团结一致，另一个则是比较流行意义上的理性探索，它的出现影响着救世宗教。

从到目前为止的这一部分来看，在讨论古典希腊的过程中间，似乎我已转而皈依了马克思主义。我并没有强调先前社会的阶级斗争。不过我坚持在第五章结论中所作的申明。尽管我们由于缺乏证据而不得不减少确定性，但广泛的、对称的阶级斗争(不论是否是政治化的)似乎都不是早期统治性帝国的辩证法的一个重要部分。铁器时代的革命在某些情况下促进了小自耕农的权力，因此造就了广泛的从属阶级的同一性，并因而造就了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实践环网”，即阶级关系，起到了“历史扳道工”的作用。我已能用马克思主义术语描述这一时期而不是前几个时期，因为它对于这一历史背景是合适的。

然而在把马克思主义应用于古代历史的时候，还存在与之有关的第二个问题。一件事是描述诸阶级并追溯其随后的发展。另一件事则是解释其起因。这样做我们就必须走出马克思主义概念的正规体系，尤其应进入军事和政治权力以及经济权力领域。

以经验为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乐于做这件事的。他们强调了战争和军事主义对于奴隶制，对于公共土地的分配，对于公民身份，对于古代世界阶级斗争的重要性。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Grundrisse)中指出，“直接的强制劳动是古代世界的基础”(1973，第 245 页)。他

意识到了这种频度，由于这种频度，对被征服民族的奴隶化和农奴化达到了这一程度。关于他所称的“古代生产方式”，他的两个可选用的概念，即为奴隶制所专用和通过公民身份的专用，评估了有关的军事主义和政治管制。然而，正如我将在第三卷更详细论证的，他的一般理论坚持把军事主义和战争视为寄生的和非生产性的。我相信我在第五章所表明的东西，即在早期支配性帝国情况并非如此。就希腊而言，我在这里还要表明：没有装甲步兵的军事组织，没有在良好法律下具有良好秩序的或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城邦，大概也就没有最完整意义上的、广泛的和政治意义上的阶级斗争。没有城邦和海军霸权，就没有商业垄断和较大的拥有奴隶的经济。没有所有这一切的复合，希腊文明也就不值一提了。而且，没有这一文明，谁知道世界会是什么样子?我们难道会是一个波斯领地的后人吗?

圣克劳易克斯(1982，pp.96—97)以不同于马克思用语的词语捍卫唯物主义，在这里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在对韦伯和芬利以身份地位(status，这是最空洞的社会学术语；我将在第三卷更全面地抨击它)取代阶级作有效抨击之后，他转而抨击军事/政治理论。他这样做是基于两个根据。第一，他认为，政治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手段，阶级差别正是借此而制度化的。这些理论几乎言之无物。他论证说，在希腊，“基本经济关系正如它常做的那样，最终是维护它自身的，在这种关系面前”，政治民主(他所接受的政治民主在某种程度上乃是一种独立的政治生活的体现)退却了。然后他解释说，民主是被有产阶级摧毁的，这些阶级“最初是靠其马其顿太上皇，后来则是靠其罗马主子”。这样解释过分强调了有产阶级的经济动机，因为城邦的衰落是一个军事的以及经济的过程(我们随后就会看到)，这样的情况甚至在马其顿人和罗马人的征服之前就发生了。他的第二个根据是把军事权力等同于征服，把征服关系等同于所征服土地和财富的分配，然后再断言这种情况是历史的例外。这种不根据前提的推理是突出的；论证是虚假的。同征服无关的军事和政治权力组织，对于我们解释希腊的上升、成熟和衰

落一直是必不可少的。

解释韦伯，以片面的唯物主义取代同样片面的军事/政治理论，这并不是我的意图。显然，军事/政治形式有经济前提。然而，如果军事主义和国家是生产性的，那么由此而来的形式其本身作为原因就有可能决定进一步的经济发展，而经济形式也将有军事和政治前提。我们必须研究它们的互动，发展那些同等严肃地对待它们的概念，把这些概念运用于以经验为根据的事例，并观察所出现的是什么样的互动的宽泛模式(如果有的话)。这就是我在本卷的方法论。在我对第一卷和第三卷所作的结论中，将对这些模式进行概括。目前，就希腊的特殊事例而言，军事和经济权力关系在一开始似乎是联在一起的。因为我们不能把它们完全分开，我们只能作出这样的结论，即在互动中，这两者都是必不可少的——也许甚至是充分的——希腊文明兴起的前提。它们的互动随后以一种特殊的政治权力组织的形式制度化了，小型城邦是居于一种多国体系中，该体系随后也变成了希腊成熟期的一个主要的自主的构成原因的组织力量。最后，得助于读写基础，意识形态权力在我以上所描述的方方面面中也变得重要了。所有这四种理想型的社会权力的来源似乎对于构成原因的有关希腊文明全面兴旺的解释都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情况似乎证明我最初使用这些理想类型是正确的。

希腊三重权力网络及其辩证法

希腊社会组织包括三个不同的、交叠的权力网络。最强有力和最显著者是民主的城邦，这是拥有铁犁和武器的小自耕农的独一无二的产物，这些人结合于商业中心场所和装甲步兵方阵，然后发展了农业生产和贸易的商业一体化，最后以公民桨手为基础形成了海军强国。这种情况是前所未有的：它需要这种历史结合，即铁器时代的创新加独一无二的生态和地缘政治位置，该位置正处于半野蛮人开垦之土地和占支配

地位之文明化帝国之间的海上贸易通道上。

城邦证实了见于前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针对狭小空间的集体权力的最强和最民主组织的真实性。它必须是小型的。许多政治理论家相信，极小规模至今仍是真正民主参与的根本。当今在沟通和控制上尚存种种后勤问题，古代民主政治就更需要这个条件了。

雅典很可能是最大的。鼎盛时期它有领土2500多平方公里——说得确切些，相当于半径超过50公里的一个圆。大约在公元前360年它的人口最多，为25万人，其中大约有3万人为成年男性公民(有大约8万—10万名奴隶)。我们知道，出席其公民大会的平均人数通常超过6000人(法定人数)，这是一个有关大众民主和强大社会组织的可怕的记录。斯巴达由于统治着拉科尼亚(Laconia)和墨西尼亚(Messsnia)，因而领土更大(大约有8500平方公里)。在同一时期，它的总人口大约也有25万人，但公民群体较小——近3000名完全的公民再加上享有部分公民权的近2000人。斯巴达的这一核心组织甚至比雅典人的核心组织强度更大。多数国家规模更小。普拉泰(Plataea)的公民还不到2000人。虽然它是事迹载入史册的最小城邦国家之一，但它可能是那些事迹仍然未见有记录的多数国家的代表。它们中间的某些国家显示了一种联合起来的趋向(关于这些联盟国家，见Larsen，1968)。最重要者是博伊蒂亚(Boetia)，尽管它是由22个城邦组成的，但总计却只有大约2500平方公里领土和大约15万人口(数字见Ehrenburg，1969，pp.27—38)。

雅典的领土规模同现代的卢森堡差不多，尽管它的人口只及后者的三分之一。斯巴达的领土相当于今天的波多黎各，但它的人口则只有后者的十分之一。在人口方面，这两个较大的强国略少于英格兰的诺丁汉(Nottingham)或俄亥俄的阿克伦(Akron, Ohio)，然而其相互受影响的公民却好似是一个小得多的村镇的居民。城邦的成就在于组织的强度而不在于广度。它们之所以代表着人类权力关系中一个令人畏惧的分权化阶段，不仅因为就先于它们的占支配地位的绵延的中东帝国而言它们是如此小的政治单元，而且也因为它们的内部结构是以广泛的、分权

化的社会网络为前提。

名符其实，城邦乃是政治权力单元，集中并协调着这一狭小领土空间的活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权力关系和军事权力关系相结合的产物。确定这两个必不可少的和紧密相联的力量的相对重要性是不可能的。城邦实际造就了一整套概念——民主制、贵族制、寡头制、专制政治、君主制等等——在当今世界，我们仍在用这些概念讨论政治问题。城邦发展的所有这三个阶段——有装甲步兵的商业中心地阶段，有读写的商业阶段、海军扩张主义阶段——对当代中东和地中海有巨大影响。

第二个权力网络是希腊的文化同一性和作为一个整体的多国体系，这比任何单一的政治单元都要大得多，包括了极广大的领土空间(还有海洋)，而且也许包括有 300 万人。它是一个地缘政治的、外交的、文化的和语言的单元，有它自己的权力基础。它的持续意义来自于贸易和殖民关系所带来的统一性，这种贸易和殖民关系是发生在本质相似的和民主的城邦之间，或者发生于平等结盟的文化集团(ethne)之间。这样，读写、外交、贸易以及人员交流就稳定了语言相似性，在历史上首次促成了一个持久的、共享的和广泛的共同体。这一共同体的一部分充分地结合了起来，以便稳固地抵御(也有某种动摇)被视为世界最大国家即占统治地位的波斯帝国所发动的袭击。然而，它似乎从未想成为一种政治统一体。城邦国家之间的战争并没有被视为“内战”。即使最广泛的联盟，也是出于实用主义的外交的和军事的迫切要求，而不是通向“民族国家”的阶段。与我们的现代社会相比，“民族性”(nationality)往往是一个很局部的附属物(Walbank，1951)。

这第二个网络在本质上是分权化的和“联盟性的”，是就海上贸易民族而言的地缘政治机会的产物，这些民族所运作的空间介于中东帝国和已开垦土地上的小自耕农之间。像腓尼基人一样，它的联盟机制包括自治的海军舰只、殖民化、货币制度和读写。然而与腓尼基人不同的是，它的建立是出自于民主的城邦，因此成了一种更具渗透力和凝聚

力的组织形式。它的基础构成多半是一种弥散的而不是命令式的权力：在没有多少命令式组织(只有雅典和斯巴达称霸的某些时期除外)的情况下，它的因素传播“普遍”，至少在公民群体中是如此。

第三个网络更加广泛。当然，尽管它有社会前提，但在形式上却是意识形态的。在第五章我谈及了美索不达米亚晚期意识形态的外向的、不受控制的因素，这种意识形态乐于授予任何具有文明理性教养的上层阶级男子以基本的人性和尊严。对于早期文明来说，这种情况大概是普遍的。由于我们仍然背负着19世纪晚期强调“种族划分”的语言学的包袱——而且由于我们过于频繁地按照单一的、有界的社会模式运作——进行肯定就成为一件难事了。然而，就早期民族而言不论发生什么情况，希腊人都充分地赞扬人类的团结，并且超过他们的先人而进一步扩展之，使之打破阶级的界限。已知他们与其他民族斗争的强烈程度和奴隶制的正常状态，对他们来说这就成了一个问题。不过他们公开承认这一问题。

索福克利斯(Sophocles)的《特利尤斯》(Tereus，仅存残篇)是一部有关同外国人冲突的剧作。剧中公民们的合唱被赋予一种平等主义的、一元化的思想：“人类只有一个种族。我们的父母在一天生出了我们。任何人生来都不比别人优越。然而，一个人的情形是遭遇悲惨的日子，而另一个人却是成功的；奴隶制的苦难枷锁正是落到了另外一些人的头上”(摘自 Baldry，1965，p.37)。理想情景和现实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完全被认识到了。

修昔底德告诉我们，只存在单一的“人性”，出自这种人性，“希腊人”和“野蛮人”都仅仅是转瞬即逝的变体。希腊人的自我意识是卓越的——这是一个矛盾。一方面，它看到了“人类统一体”(正如鲍德里著作的标题一样)，基于理性的统一，实际规范着最暴烈的国与国之间的斗争和阶级斗争。另一方面，它承认矛盾的惯例：理性仅仅归属于自由的有公民权的男子，说得确切些，理性与奴隶、东方统治者的可能具有奴性的依附者、妇女、儿童或蛮族是无关的。后来发现了一

种局部解决办法：正如伊索克拉底(Isocrates)所表达的，做一个希腊人，一个使用希腊语言的人，乃是通过“在智慧和讲演方面的教育”修习理性的问题。在亚历山大的征服之后，这一界定就作为政策生效了。希腊人、上层波斯人以及其他人变成了希腊化世界的有教养的文化人，而非希腊人的本地人则被排除在外。这一界定一度作为限定性的统治阶级的手段而起作用。然而，最终希腊的“一般之人”出现了，在近东的救世宗教中受到改造，此时已与其他的力量相混合了。

让我们回过头来注意第二章并且注意史前考古学的主要结论：人类已作为一个物种延续下来，它的地方适应性改变所导致的并不是亚种的形成而是全球的文化传播。在史前，传播过程往往比任何权威性社会组织的包容力要广泛得多。不错，在历史记录中我们看到了各种各样封闭式的组织化权力的出现。不存在比组成装甲步兵的公民更具封闭性的情况了。即使运动的均衡性趋向更大权威、更大结合力、更具约束的社会，所有这一切亦产生了种种力量，这些力量所散布的空间比它们自身借助命令所能组织的空间更加广泛。与任何既定社会的统一相比较，这种人类可能的更大统一，对于到目前为止所描述之历史的参加者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对于其他人的概念除了因循亦进行补充的希腊人，对这样的可能的统一作了清楚的意识形态的表达。在他们自己的社会形式的发展中，这种统一起了重要的作用。它对于新奇的、具有普遍性的宗教也发生了重要的影响，这些宗教不久就借助于有关该统一的较少实际约束的概念而出现了。

那时，这些东西是希腊社会的三个主要的权力网络。每一个网络都被公开的阶级斗争所撕裂，亦为这种斗争所推动，这种斗争我称为广泛的、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称的、政治化的阶级斗争——这是我们在历史上所发现的最早的这样的斗争。希腊的辩证发展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正如马克思所说——乃是阶级的斗争。然而，它亦是这三个网络本身的辩证发展过程。每一个网络为了它的继续存在都有赖于其他网络的存在；而希腊的持续力和活力似乎也需要它们的互动。没有第二

和第三网络的外向，城邦就可能依然处于其装甲步兵的发展阶段——虽然是民主的，但在精神方面却是戒律紧严的，军事化的，并且缺乏理性的哲学和科学——就像斯巴达一样。没有希腊统一的可能性，城邦就可能陷于波斯人之手。没有城邦，希腊人的同一性和文化就不会超越阶级。没有外向的好奇心和对理性的信念，希腊人在发展城邦和民族同一性的过程中就不会有如此富有成果的借鉴，而他们的文明也就不会经受住马其顿和罗马征服者的攻击。没有民主的城邦和超越地方性的同一性，对理性的信念就不会得以释放。因此，三个层次的社会组织的相互关系是极其复杂的。我只概述了它们的历史——更适当的解释需要了解所有的较大城邦，而不能像我一样只方便地介绍斯巴达和雅典。

权力网络的这种复杂性和多样性肯定使得希腊的成就成为一种“历史的偶然”，而不是进化的世界历史中的一个阶段。尽管它肯定是出现于前一章所描述的地中海世界长期发展的顶端，但若干机会还是以一种非常卓越的方式在这一地区融合在一起。然而，尽管(暂时)必须局限于这一单一情况，但还是能作出一种概括。希腊人自由和活力的实现恰恰是因为这三个权力网络边界的不一致。任何一组权力关系都不能确立支配地位并使自身稳定化。任何单一的权力都不能擅用创新于自私的目的。任何单一的阶级或国家都不能支配其他阶级或国家。一种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再一次证明它能够把握住权力的“前缘”。

最终的矛盾和灭亡

权力边界的不一致性还包含矛盾，这些矛盾最终验证了希腊的毁灭。我对此作简要的描述。持续的成功，越过城邦国家的不匀称的传播，导致了它们中间的等级制的“阶级型”的关系。随着经济和军事手段的发展，较大国家的上层公民阶级日益垄断了这些手段并悄悄地使

之集中化了。这种情况最终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公元前5世纪希腊的繁荣，至少需要在地域基础上集中防御东方的波斯人和西方的迦太基人。雅典不想放弃像这样得来的霸权，但它的强大并不足以用这样的霸权来反对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斯巴达领导的叛乱。反过来，斯巴达的胜利却从前413年开始了它自己短命的霸权。底比斯和雅典在前380年以后的年代里推翻了这一霸权。以后，就没有任何城邦国家行使霸权或协调地区防御了。

这时矛盾变得突出了。一方面，城邦国家的政治自治及其经济繁荣兴旺。从表面上看它的意识形态生活也是如此，前430—前420年这一时期乃是最著名的哲学家的时代，是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时代。然而，在他们的著作中，我们发现的是上层阶级的文化，这种文化所反映和强调的是弱化城邦传统的民主内聚力。另一方面，小的城邦国家正窒息军事权力关系的潜能。这一点需要再多讲一点细节。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古典希腊是以军事形式灭亡的。

各种不同的外国势力发现，希腊装甲步兵作为雇佣兵能很好地进行战斗，这一发现最终削弱了传统的公民军队的生存力。多数起主导作用的希腊城邦在财产方面都比在公民人力方面更富有。在公元前4世纪，城邦国家开始招募雇佣装甲步兵。在前360年代，甚至斯巴达本身在伯罗奔尼撒也使用雇佣兵。雇佣兵和他们的指挥官并不是公民，对城邦几乎不担负什么义务。在波斯战争中较大型军队的发展还导致了比较多样化的兵种和战斗方法的发展——装甲步兵、弓箭手、骑兵、轻装步兵还有围攻战，这些都需要更集权化的协调——这种情况亦弱化了城邦的内部民主制。战争法则——最初对城邦制度是至关重要的——消失不见了。在公元前4世纪，随着轻装步兵得到了更广泛的训练和装备了更长的剑和矛，战术也得到了发展。北方边地贵族的这些装备有轻盾的武装士兵预示着有时甚至能粉碎斯巴达的装甲步兵。相比较而言海军力量未发生变化。雅典、斯巴达和波斯三方的海上力量平衡有四个世纪之久，它们使用的都是腓尼基船。

不过，这时决定性的潜在变化是在陆上。战争费用迅速上涨。小的城邦国家，甚至雅典，都不胜负担。而且，不摧毁它们自己的政治和阶级结构，它们就不能轻易地对庞大的、各种各样的武装力量进行中央协调。然而，具有更广泛组织化的命令主义国家则能做到这一点。两种类型的指挥官日益感知到他们的权力——雇佣将军／暴君和北方边地贵族的国王能够动员"全国部族"的力量。西西里将军狄奥尼西欧斯(Dionysios)是最早的原型，特萨利(Thessaly)的伊阿森(Iason)是第二位。城邦国家的某些上层阶级成员，开始背叛民主制而进入谈判。当马其顿王腓力(Philip)学习如何结合这三种责任的时候——协调和训练雇佣兵和马其顿人，把他们变成非常顽固之人只以战利品酬劳他们，进入泛希腊上层阶级联盟——他的进取得益于他自己的成功(全面的说明见Ellis，1976)。他的王国更像一个支配性帝国而不是一个希腊种族集团。前338年在喀罗尼亚(Chaeronea)的全面胜利结束了城邦国家所受到的压力。腓力把它们并入了他的温顺的科林斯联盟，然后就进军亚洲。前336年他的突然死亡只给马其顿帝国主义带来短暂的止步，因为他的儿子乃是亚历山大。希腊城市从未再次成为完全自治的国家。在一千多年的时间里，它们一直是支配性帝国的自治区和附庸。

注 释:

[1] 有关腓尼基的主要资料来源是 Albright，1946；Gray，1964；Warmington，1969；Harden，1971；Whittaker，1979；当然，还有《旧约全书》(Old Testament)。

[2] 关于货币的起源，参阅 Heichelheim，1958 和 Gierson，1977。

[3] 除了文中所提到的著作之外，这一部分所用资料的主要来源是 Snodgrass，1971，1967；Hammond，1975；Hopper，1976；Meiggs，1972；Austin 和 Vidal-Naquet，1977；Davies，1978；Murray，1980；Vernant，1981；还有 Runciman，1982。

[4] 关于装甲步兵方阵，存在内容广泛和有争议的文献。这一说明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 Snodgrass，1967；Anderson，1970；还有 Pritchett，1971，特别是第一部分。

[5] 某些军事史学家认为马镫对于挥剑下刺能力的影响比它对于冲锋的影响更大(Barker，1979)。

[6] 正如 Braudel 在讨论公元 1500 年地中海的航运时所注意到的——它对于古代也是有用的(1975，I，pp.103—137、246—252、295—311)。

[7] 在 West 1971 年著作中可以找到有关希腊哲学源于波斯的更确实的鉴定。不过要参阅 Momigliano 所提出的怀疑(1975，p.123—129)。

[8] 我感谢 Ste.Croix 的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1981)一书所提供的巨大帮助。我没有亦步亦趋地追随他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他的著作不寻常地把高水准的

学识和社会学的诡辩结合在一起了。

参考文献

Albright,W. 1946. *From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J. K. 1970. *Militar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Age of Xenoph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ristotle. 1926. *The "Art" of Rhetoric*, ed. J. H. Freese. London: Heinemann.

1948. *Politics*, ed. E. Bark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Austin, M. M., and P.Vidal-Naquet. 1977.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Greece: An Introduction*. London: Batsford.

Baldry, H. C.1965. *The Unity of Mankind in Greek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rker, P. 1979.*Alexander the Great's Campaigns*. Cambridge: Patrick Stephens.

Braudel, F. 1975.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Age of Philip II*. 2 vols. London: Fontana.

Cartledge,P. A. 1977. Hoplites and heroes: Sparta's contribution to the techniques of ancient warfar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97.

Davies, J. K. 1978. *Democracy and Classical Greece*. London:Fontana.

Dodds, E. R. 1951.*The Greeks and the Irrational*.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hrenburg, V. 1969. *The Greek State*. London: Methuen.

Ellis, J. R. 1976. *Philip II and Macedonian Imperialism*. London: Thames & Hudson.

Finley, M. 1960. *Slavery in Classical Antiquity: Views and Controversies*. Cambridge: Heffer.

1978. The fifth-century Athenian empire: a balance sheet. In *Imperialism in the Ancient World*, ed.P. D. A. Garnsey and C. R. Whitta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olitics in the Ancient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rankenstein, S. 1979. The Phoenicians in the Far West: a function of Neo-Assyrian imperialism. In *Power and Propaganda: A Symposium on Ancient Empires*. ed. M. T. Larsen.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Goody, J. 1968. Introduction. In his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ody, J., and I. Watt. 1968.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 In ibid.

Gray, J. 1964. *The Canaanites*. London: Thames & Hudson.

Grierson, P. 1977. *The Origins of Money*. London: Athlone Press.

Hammond, N. G. L. 1975. *The Classical Age of Greec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Harden, D. 1971. *The Phoenicians*.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Harvey, F. D. 1965. Two kinds of equality. In *Classica et Mediaevalia*, 26 and 27.

1966. Literacy in the Athenian democracy. Revue des Etudes Grecques, 79.

Heichelheim, F. M. 1958. *An Ancient Economic History*. Leiden:Sijthoff.

Herodotus. 1972. *The Histories*, ed. A. R. Burn.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Hopper, R. J. 1976. *The Early Greek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Larsen, J. A. O. 1968. *Greek Federal States*. Oxford:Clarendon Press.

McNeill, W. 1963. *The Rise of the West*.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x, K. 1973. *The Grundrisse*, ed. M. Nicolaus.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Meiggs, R. 1972. *The Athenian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migliano, A. 1975. *Alien Wisdom: The Limits of Hellen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ssé, C. 1962. *La fin de la dé mocratie athenienne*. Paris: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et Sciences Humaines de Clermont-Ferrand.

Murray, O. 1980. *Early Greece*. London: Fontana.

Pritchett, W. K. 1971. *Ancient Greek Military Practices*. pt. 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lassical Studies, 7.
Rostovtzeff, M. 1941.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Hellenistic World*. 3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unciman, W. G. 1982. Origins of states: the case of Archaic Greec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4.
Ste. Croix, G. E. M. de. 1981.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London: Duckworth.
Salmon, J. 1977. Political hoplites.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97.
Snodgrass, A. M. 1965. The hoplite reform and history.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85.
1967. *Arms and Armour of the Greeks*.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71. The Dark Age of Greec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Stratton, J. 1980. Writing and the concept of law in ancient Greece. Visible Language, 14.
Thucydides. 1910. The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London: Dent.
Vernant, J. -P., and P. Vidal-Naquet. 1981. Tragedy and Myth in Ancient Greece.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Walbank, F. W. 1951. The problem of Greek nationality. Phoenix, 5.
1981. The Hellenistic World. London: Fontana.
Warmington, B. H. 1969. Carthage.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West, M. L. 1971. Early Greek Philosophy and the Ori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ittaker, C. R. 1978. Carthaginian imperialism in the 5th and 4th centuries. In Imperialism in the Ancient World, ed. P. D. A. Garnsey and C. R. Whitta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八章

复兴的支配性帝国：亚述和波斯

作为对第六章所讨论的北方挑战的反应，希腊是处于一极的典型。处于另一极的是复兴的支配性帝国。恰好被腓尼基和希腊历史所掩盖的同时代的主要帝国是亚述和波斯。我的探讨是简要的，而且有时是不确定的，因为资料来源远比不上希腊。实际上，我的有关波斯的许多知识是从希腊人对他们的伟大斗争所作的说明中搜集来的——这显然是带有偏见的资料。

在第五章，我阐述了古代帝国的四种主要统治策略：通过被征服的精英人物进行统治；通过军队进行统治；或者通过军事化经济的“强制性合作”和普及的上层阶级文化的早期阶段的结合，进而达到权力的更高水准。一方面，铁犁的出现和地方性贸易、货币和读写的扩大，倾向于分化经济发展的方向，使得作为一项策略的强制性合作不那么具有生产性和吸引力了。另一方面，这些过程的日益发展的世界主义性质促进了更广泛的阶级文化同一性的普及，这种同一性亦可以用作一种统治工具。

这两个帝国的统治策略在这些广泛的领域和可能性的范围内是不同的。一般说来，亚述人是把通过军队的统治和一定程度的强制合作同他们自身核心的普及的上层阶级的“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后来登上了一个更大的世界主义舞台的波斯人，是把通过被征服精英的统治同更广泛、更普遍化的上层阶级文化结合在一起。这种不同是另一个信号，即无论它们有多么广泛的相似性，根据地方环境和世界历史环境，

支配性帝国还是有相当大的差别的。权力来源，特别是意识形态来源，在公元前第一千纪有相当大的发展。先是亚述人，然后是波斯人，最后是亚历山大大帝及其希腊继承者，都能够扩大帝国和阶级统治的基础。

亚 述

亚述人(Assyrian)[1] 的称呼出自于亚述城(Assur)，这是靠近底格里斯河的一个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城市。他们讲一种阿卡德方言，在战略上处于阿卡德和苏美尔南来和安纳托利亚和叙利亚北往的贸易必经之地。按我们最初的了解，他们是商人，是从亚述城派出的经商群体，在“古亚述”时期建立了软弱的、多元的寡头式统治形式，这种统治形式就古代经商民族而言大概具有典型性。

亚述人的名气来自于他们在社会结构中的非凡变革。在公元前14世纪，他们开始了一项帝国扩张政策，在中期帝国(Middle Empire，前1375—前1047年)和新帝国(New Empire，前833—前608年)时期，这种称呼变成了军事主义的同义语。关于这一变革，我们知之甚少，不过它包括对米坦尼(Mitannian)和加喜特(Kassite)太上皇的抵抗。后来亚述人获取了对适于种谷物的广阔土地和铁矿床的控制。亚述王发现，以铁制武器装备他们的军队并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平原帮助其农民传播铁制农具是容易和便宜的。铁器时代地缘政治对亚述帝国的影响是非常显著的。尽管帝国的心脏地带位于河流贸易通道上(它的后来者也都是如此)，但它的大部分剩余还是来自靠雨浇的耕地和畜牧业。小自耕农和农民士兵对亚述的作用与后来对罗马的作用非常相似。亚述帝国的核心——后来的波斯帝国亦在这同一个地区——乃是种植谷物的平原。

已知我们自己的圣经的传统，无庸赘言亚述帝国是军事主义的。亚述的记载和雕刻，他们的敌人所记录下来的恐怖和绝望的喊叫，证实

了这一点。然而，我们必须把现实同其军事主义中的宣传区分开，尽管这两者紧密相联。这种联系是试图主要通过军队进行统治的逻辑结果。我认为，在支配性帝国，军队的选择就在于通过炫耀性地、不定期地进行的最大限度的镇压，使敌人感到恐怖，以致他们将“自愿”屈从。

然而，对于亚述人的夸耀，我们只应相信其中的一小部分。在学者们有时会表示出轻信的一个领域——关于新帝国时期亚述军队规模的问题——这一点是清楚的。像马尼蒂乌斯和萨格斯(Manitius and Saggs, 1963)那样的学者作了如下的论证：军队包括两个因素，省督征集的军队和中央常备军。单独一支典型的省辖军队就有1500名骑兵和2万名弓箭手和步兵，而这样的军队是有许多支的(在整个帝国至少有20支)。中央常备军之大足以压制省督的过分野心——因此，至少相当于省辖军队的2倍。这样，整个亚述军队就有几十万人，也许超过50万人。这与亚述的宣称可能是一致的，即常常使其敌人死亡20万人，并抓获几十万名俘虏。

这一论证实际赞同的乃是亚述的宣传，并没有抓住后勤的真实。一支“几十万人”的军队，且不说怎样对准敌人，在古代怎么可能集结于一个地方呢？他们怎样得到装备和供应呢？他们如何一同移动？答案是：不可能使之集结、对准，加以装备、供应，或使之移动。先于亚述人居于该地区的赫梯人，为了战争有很好的组织。在其鼎盛期，他们投入战场者为3万人，尽管他们被遣往集合地是以独立领主治下的许多独立分遣队的形式。他们的后来者——波斯人，(正如我们看到的)组织起了更多的人——也许集结大约4万—8万人。在侵略希腊的特别容易进行补给的情况下，波斯武装力量人数可能还稍多一点，再加上差不多的海军。即便如此，能够投入一场战斗的人员也只是这些武装力量的一小部分。后来的罗马人也能将7万人投入战场，尽管他们通常所用兵力不足这个数字的一半。这些波斯和罗马数字被农民征兵制度搞得复杂化了。在理论上，每一个罗马公民都可能被征入伍，而且也许大

多数波斯农民亦是如此。这似乎是对推测出来的可能具有现实基础的亚述数字的唯一解释。征集农民入伍使得理论上的总数极为庞大，而亚述领导者则保持着在意识形态上的自吹自擂，即普遍的征兵是可以做到的。

为什么这样的宣称在表面上似乎讲得通？首先，没有人实际计算过这样的军队，原因很简单，他们的集结只是短暂的，而且通常分散为许多小分队。大概亚述王自己对于总数也不大清楚。第二，敌人把机动性误解为数量的压力了(就像后来在蒙古人的受害者身上所发生的情况一样)。亚述人完成了两项军事技艺。他们引进了更重然而更快的马种，这种马是从北方和东方掠夺来的，放养在平原丰饶的牧场上。在近东历史上，他们的军队也许是同战车对阵的最早的有组织的骑兵。他们还引进了一种更明确的团队结构，能更好协调步兵、骑兵和弓箭手(后来为波斯人所效法)。他们的战线本身相当松散和灵活：它把成双成对的步兵——由一名身披盔甲手持长矛盾牌者和他保护下的一名弓箭手组成——和骑兵、战车和用投石器者结合在一起。意味深长的是，亚述的军事宣传把速度和集团的概念结合在一起——而且最重要的是，它们的结合，即快速，在战场上关系极大。敌人害怕亚述出其不意的攻击。萨尔贡二世(Sargon Ⅱ，前722—前705)进行的征兵还表明，一支新型的常备军全年都在准备行动。

总之，对亚述人来说，在后勤上具有可能性的事就是在组织细部和骑兵马匹上进行改进，也许这取决于在农业生产方面累积的改进，而这种农业是始于铁器时代的。不过，帝国的总的强迫状态仍然是可畏的。

如果他们行事总是像他们所自夸的那样，而且显然如有时所做的那样，那他们可能就不会存在那么久。这里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摘录，出自亚述王室编年史，它夸耀了针对一个战败的城邦国家所发生的事：

> 我以剑砍倒了他们的3000名战士。我从他们那里带走了囚徒、财产、牛(和)马。我在他们那里烧死了许多俘虏。我抓住了许

多活着的士兵：我砍掉了某些人的胳臂(和)手；我砍掉了另一些人的鼻子、耳朵(和)四肢。我挖出了许多兵士的眼睛。我堆了一堆活人(和)一堆头颅。我把他们的头颅挂在了城市四周的树上。我烧死了他们的未成年的男孩(和)女孩。我夷平、摧毁、烧掉(并)消灭了这个城市。

另一方面，编年史又说，在某些时候亚述人确实在迎合巴比伦人(Babylonians)。他们给巴比伦人“食物和葡萄酒，使他们能穿上鲜亮的衣服并且送给他们礼物”(这些对编年史的摘引出自 Grayson，1972，1976)。他们还改变所选用的陪臣——有时用亚述人做地方长官，有时用在宗主国之下进行统治的附庸国王。只要你缴纳贡品并承认亚述人的太上皇地位，就会得到宽厚的对待。在这样的情况下，亚述人的命令和保护常常受到美索不达米亚居民的欢迎。然而，如果你抵抗或者造反的话：

至于那些搞邪恶阴谋反对我的人，我撕下他们的舌头并彻底打败他们。其他人，活着的人，他们以保护神的塑像打败了我自己的祖父辛那赫里布(Sennacherib)，而我以同一些保护神的像打败了他们——现在最终为了他的灵魂成了过时的埋葬牺牲品。我把他们的尸体切成小块块，喂给狗、猪、齐布鸟、秃鹫、天空中的鸟还有海洋里的鱼。(引自 Oates，1979，p.123 页)

国王亚述巴尼拔(Assurbanipal，前 668—前 626 年)就是这样宣称的。

这种军事选择追求的是我们历史传统中已知的最野蛮的限度。一个有军事创造力的集团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征服，能够通过威胁并偶尔使用无情的军事主义压制被吓坏的居民。这亦扩展成了一项政策，这项政策即使不新奇(赫梯国家就控制着许多“被驱逐出境者”)，也是相当

广泛的：把整个民族强制驱逐出境，据我们从《圣经》上得知，其中就包括以色列的十部族。

这样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利用性的。然而我们亦能够在亚述的军事主义当中发现强制性合作。当王室编年史结束其对暴力的吹嘘后，它们就转向其中所宣称的恩泽。它们宣称，军事力量的强制实施在四个方面导致了农业的繁荣：(1)“宫殿”即行政和军事中心的建立(这提供了安全和“军事凯恩斯主义”)；(2)为农民装备了犁(显然是国家投资)；(3)役马的获得(在骑兵和农业中都是有用的)；(4)谷物储备的贮藏。波斯特盖特(Postgate，1974a，1980)认为这种说法既是事实也是夸耀：随着亚述人的进步，他们增大了人口密度并把耕地的区域扩大到了当时还是“荒漠”的地带——甚至强制驱逐出境的政策可能也是这一殖民战略的一部分。军事命令对于残存下来的(正在扩大的)人口仍然是有益的。

然而，亚述人在其他方面也是有创造力的。正如我在第五章所指出的，使用军事选择的主要危险可能并不是这一显而易见的现象，即仅仅会导致被征服者的仇恨。也许毋宁说危险在于难以在和平的政治条件下把军队团结在一起。亚述人采用的是历史悠久的机制，对此我们不确切地称为“封建”机制，即把所征服的土地、人民还有官职授给他们的幕僚和士兵，这些人反过来提供军事服务。而且，他们后来还保持一支机动的野战部队来监督所有的人。然而，这肯定不足以防止征服者“消失”于“市民社会”。不过，亚述征服者在表面上并不为继承权争吵，至少内战时期是比较少的，而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当时在具有这样规模和持续时间的帝国里可能倒是常事。

原因似乎是一种形式的“民族主义”。无可否认，这个词可能是不适当的。它所表明的是一种有内聚力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纵向地贯穿了该“民族”的所有阶级。在亚述情况是否如此，我们连最微不足道的证据也没有。在这样的一个等级社会里，这种情况是不大可能的。希腊的“民族主义”所依赖的是大体上的平等和政治民主措

施，而亚述却缺乏这些东西。作这样的断言似乎更保险一些，即亚述的上层阶级——贵族、地主、商人、军官——确实认为他们自己属于同一个民族。早在公元前14和前13世纪，就出现了一种趋向民族意识的变化。“亚述之城”的规范提法改成了“亚述的土地”。在第四章我已提到，利夫兰尼(1979)认为新帝国时期的亚述宗教具有民族特征，因为“亚述人”这个词逐渐有了“献身于神”的意味。当然，我们所讲的亚述宗教所指的是国家的宣传，这些东西能残存至今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雕刻的碑文和有幸保存下来的亚述巴尼拔的图书。不过，宣传的目的乃是进行说服和呼吁，在这种情况中对象是最重要的统治支柱，即亚述上层阶级和军队。他们看起来参与了一种共同的意识形态，一种规范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遍及于上层阶级。如同罗马的精英人物一样，他们是居支配地位的不在产权所在地的地主，住在主要城市，而且可能像罗马人一样，共享一种密切的社会和文化生活。他们的共同体的终止处就在被称为亚述民族之边界的所在地，它明确赋予外面省份一种从属的、周边的地位。这大概是一种最新奇的统治技术，增加了帝国核心的内聚力。意识形态权力作为内在的统治阶级精神，在到目前为止的叙述中似乎有了最明确的历史记载。

此时对亚述人来说准民族主义也没有什么独特之处。在第五章，我谈到了雅各布森对公元前第一千纪(近东)宗教的看法，他认为它是民族主义的。犹太教是一个明显的例子。雅各布森认为，这是对当时危险、不确定和暴虐情况的一种反应。然而亦可以反向论证：暴力也许应归因于民族情感。在用人们自己的偶像把他们打死之前割下他们的舌头，这显然不是对危险情况的一种反应！关于民族主义的传播，是有某种新奇的东西需要解释的。

然而，我们实际上是不能按学术细节来解释它的，因为可用的东西极少。这里是我自己的推测。随着读写、地方和区域贸易以及原始货币形式的发展，并且随着国家心脏地带农业剩余的增长，更加广泛、普遍的社会同一性的来源以牺牲特殊性和地方性为代价得到了发展。正

如艾森斯塔特所论证的(他的思想我在第五章讨论过了)，能够体现这种普遍的恰恰不是大帝国。在另外的情况下，更加分散化的普遍性可能得到发展。这种情况的发生大概是从公元前第一千纪开始的。怀斯曼(Wiseman，1975)发现了公元前1200—前1000年期间世界主义在亚述和巴比伦的发展，发现了亚述人、巴比伦人和胡利安人的惯例的出现。我不能解释为什么比较广泛、比较弥散的同一性意识会构成两个不同的层面，即诸说混合的世界主义文化层面和像亚述人或犹太人那样的原始民族层面。不过，这两个层面都在向更广泛、更弥散的同一性发展。一旦这种同一性形成了，亚述人发展中的同一性意识就不难解释了：这种同一性是靠他们的那种成功的军事主义哺育的，后来发生的情况或多或少正是如此，而且在早期和成熟期共和国的罗马人中间，这种情况就更显而易见了。然而他们不像罗马人和波斯人走得那么远，没有把亚述人的“公民身份／民族同一性”延及被征服民族的统治阶级。

亚述人是极其成功的征服者，也许靠的就是他们的排他的民族主义。然而，这一点亦为他们的毁灭提供了证明。他们因承担军事统治而财力紧张。在来自阿拉伯半岛的闪米特(Semitic)部族的压力下，亚述帝国彻底崩溃了，这些闪族人我们称之为“阿拉米人”(Arameans)。

最后，新帝国又再度兴起，范围有先前帝国的两倍之大。到新帝国实现制度化之时，大约在前745年前后，一个重大的变化发生了。阿拉米语的简化字体[阿拉伯和希伯来(Hebrew)字体即源于此]开始向整个帝国渗透，这表明，在亚述人的军事主义和意识形态民族主义之下，一种间隙性、地区性的世界主义正迅速发展。众多不同的被征服部族正共享某种程度的意识形态和经济变化。群众性的驱逐出境政策促进了这种情况。亚述人发展了一种非常狭窄的军事／政治权力形式。他们自己的社会结构支撑着军事主义，并且根据其需要而加以改变，以致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例如，军事封建主义的出现是作为一种酬劳军队的方式，而这些军队则成为活跃的后备力量。然而，就其他权力来源而言，他们就比较欠缺了。他们的贸易兴趣似乎降低了，因为大量的对

外贸易让给了腓尼基人，而某些国内贸易又被阿拉米人所把持。读写能够整合一个比较大的地区，但并不在他们自己排他的控制之下。他们的残暴政策粉碎了该地区竞争者的军事/政治抱负，但却听任它们之中的几个为该帝国作出特别和专业化的贡献。产物就是一种正显现的世界主义，尽管它还潜伏于亚述人的长矛之下。

即使这个看起来野蛮残暴的帝国也不是中央集权主义的。它有两个不同的互动层面，这两个层面在亚述的兴起时期是相互维持，而在其衰落中则变成了对立和相互破坏。这也许是我们能够在后来的罗马事例中更清楚地观察到的同一类过程，罗马的事例将在第九章和第十章讨论。倘若情况如此，那么亚述人像罗马人一样，也失去了对"市民社会"力量的控制，而这种力量正是他们自己所支持的。他们的最初的反应可能是加紧他们的控制，而不是通过进一步的文化混合来放松它。

一旦在军事上受到挑战，亚述是不能进行吸收和结合的。它会拼死战斗。最终这种情况出现了，迅速而且显然出乎预料。据推测在成功地应付了来自北方的西徐亚人的入侵和国内的骚乱之后，亚述在前614和前608年之间陷落于米底人(Medes)和巴比伦人的联军之手。它的城市毁于被压迫者的怒潮之中。亚述及其人民从我们的记载中消失了。尽管我们发现亚述影响了后来帝国的行政管理，但没有任何人回顾它时对它仍抱有好感，这在较大的古代帝国中间可谓独一无二。

波斯帝国

在中东的两个进行征服的国家之间，即米底亚和巴比伦之间，还有埃及，存在着一个短暂时期的地缘政治力量的平衡。米底亚人大概同波斯人相似，[2]他们对于后者最初行使着领主统治权。这两个国家都建立于伊朗高原，并且都使干草原的骑射战术适应于亚述人的组织。希罗多德告诉我们，米底亚国王最先把亚细亚军队组织成了由长矛手、

弓箭手和骑兵组成的独立单元——清楚的亚述组织的翻版。

然而，以后一个波斯臣属国王居鲁士二世(Cyrus II)的造反，利用了米底亚人的分裂，并且在前550—前549年征服了他们的王国。前547年，居鲁士向西进军，并且征服了吕底亚国王克罗伊斯(Croesus)，从而稳定住了小亚细亚大陆。然后，他的将军们一个接一个地夺取了小亚细亚的希腊城邦国家。前539年，巴比伦屈服了。波斯帝国确立了，它的范围甚至比新亚述帝国更大，在当时是前所未有的。在其鼎盛时，它包括一个印度总督辖区和一个埃及总督辖区，以及整个中东和小亚细亚。它东西之广超过3000公里，南北之阔达1500公里。它的面积似乎超过了500万平方公里，人口大约有3500万(其中有600万到700万在人口稠密的埃及行省)。在阿契美尼德(Achaemenid)王朝的统治下，它在广大的范围内和平地持续了200年之久，直至被亚历山大所击败。

这一帝国的巨大规模和生态的多样性是需要强调的。没有任何其他古代帝国控制有生态如此多样的省份。从俄罗斯南部到美索不达米亚，再到印度洋、阿拉伯海、红海、地中海和黑海沿岸，分布着高原、山脉、森林、荒漠和灌溉综合体——这是一种非凡的、但显然是摇摇欲坠的帝国结构。用亚述人、罗马人、甚至阿卡德人的统治方法是不能把它结合在一起的。实际上，在波斯的统治之下，各个部分所受到的只是非常松散的控制。许多山区是无法控制的，即使在波斯最强大之时，它们也仅仅承认最一般的宗主权。中亚的一些部分，俄罗斯南部，印度，还有阿拉伯，与其说是帝国的行省，还不如说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半自治的附庸国。任何高度中央集权化的政制形式的后勤问题都是难以解决的。

然而，即使这样，波斯人仍然要求一种特别的从属形式。只能存在一个国王，即皇帝。与亚述不同，他们并不宽容臣属的国王，而仅仅宽容臣属的陪臣和从属的总督。按照宗教的说法，皇帝并不是神圣的，但他是神选定的尘世统治者。按照波斯的传统，这意味着阿胡拉马兹达(Ahuramazda)的选择，而且它似乎一直是一个宗教宽容的条件，

即其他宗教也以他为选择。因此，波斯人的最高权利要求是明确的而且在形式上也得到了承认。

在政治结构的较低层，即使基础结构部分未必支持它，我们也仅能看到对普遍统治权的要求。总督制度使我们想起了印加的十进制体系，那个清楚的陈述表明该帝国打算成为一个整体，以其统治者为中心。整个帝国被居鲁士的侄子大流士(Darius，前521—前486年)分成了二十个总督辖区，每个总督区都是皇帝行政管理的缩影。每一个总督都结合了市民权威和军事权威，征集贡物和兵员，并负责司法和安全。每一个总督都有一个办事处，在波斯人指导下配有由阿拉米人、伊拉姆人(Elamite)和巴比伦人担任的职员。财政部门和生产部门并存。这种办事处维持着对上与王宫的沟通和对下与行省地方当局的沟通。再者，总督们所做的一项相当一致的努力是筹备帝国的基础结构部分，方式是适应存在于世界主义帝国范围内各处的任何情况。

像亚述人一样，波斯人确立了最初的军事最高权威。他们自己的文化和政治传统似乎一直是薄弱的。甚至他们的军事结构也是不固定的，虽然他们的胜利是惊人的，但看起来这胜利的基础与其说是压倒性的武装力量和军事技术，毋宁说是一种机会主义和一种得到不寻常发展的分化其敌人的能力。他们缺乏传统和他们的机会主义，在这个范围正是他们的力量。他们随后的成就乃是松散地高居于发展中的中东世界主义的顶端，尊重他们所征服之部族的传统，并向他们学习任何看起来有用的东西。他们自己的艺术显示出，帝国范围内的外国人作为尊贵的自由人，在皇帝面前能够服兵役。

外国人本身确认了这种印象。为了统治的宽大而感谢征服者，这一点是明白无误的。在第七章我已引证了希罗多德的著作。巴比伦编年史告诉我们："在阿拉沙姆努(Arahshamnu)月的第三天，居鲁士进入了巴比伦城，在他的面前铺着绿色的枝条——该城被迫接受了和平状态。居鲁士向所有巴比伦人致意。"(引自 Pritchard，1955，p.306)犹太人作为抗衡巴比伦的力量而受到偏爱，并且在以色列恢复了他们的家园。埃兹拉

(Ezra)所保存下来的居鲁士的敕令，其形式具有特别的意义：

> 因此波斯王居鲁士说，上天之神已赐给我地上的所有王国；他还责成我为他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建造一个住所，该地位于犹太王国(Judah)。谁在你们——所有他的人民——中间？他的神灵同他在一起，而且让他前往耶路撒冷，该城位于犹太王国并建有以色列之神的住所(他就是上帝)，这个住所是在耶路撒冷。(埃兹拉，1:2—4)

居鲁士基于政治原因愿意服从犹太人的上帝，因为他是众神之神。反过来犹太人会把他看作“基督”[《以赛亚》(Isaiah)45:1]。

宽容和机会主义在沟通和读写的基本结构中都是显而易见的。波斯的官方碑文一般都表达了对于帝国各个不同的精英阶级的权力要求。它们是以三种不同的楔形文字写成的：伊拉姆语[集中于苏萨(Susa)的语言]、阿卡德语(巴比伦和某些亚述人使用的语言和官方书体)，还有一种是大流士统治时期所发明的简化了的旧波斯语。在适合的地方，还补充有埃及语、阿拉米语，也许还有希腊语。不过，为了官方沟通，是需要更大的灵活性的，这通常要通过阿拉米语来实现。这种语言成了帝国的通用语，一般来讲，在耶稣从事布道之前，也是近东的通用语。这种语言得到了使用，但并不在波斯人的控制之下。它并不是他们的带普遍性的东西。

在基础结构中，借用随处可见。铸造货币：波斯小金币上刻有一个头戴王冠的奔跑射手(大流士本人)，把这个国家同小亚细亚和希腊的贸易网络连在一起，而且大概也是从它们的模式那里借用来的。御道是基于亚述模式建立起来的，配有得到改进的星罗棋布的补给站系统(这可追溯到阿卡德时代)，为交通提供补给，是一种管制手段，亦造成了异乡人的大量涌入。波斯的佩带长矛和弓的骑兵和步兵与希腊雇佣装甲步兵相配合；腓尼基海军亦加入到了这支军队之中。

波斯人的宽容并不是无限的。他们对于与他们形式相同的地方权力结构有明确的偏爱。因此他们对于希腊城邦感到不自在，并且鼓励从属的专制君主在那里进行统治。配备总督本身就是一种妥协。在某些地区是任命波斯贵族为总督；而在另外一些地区，则只不过是给地方统治者一个新头衔。一旦得其所，他们就是他们自己辖区的主人——如果他们纳贡、征集兵员、维持秩序并尊重帝国形式的话。这意味着，在那些行政管理针插不进的行省，诸如埃及或美索不达米亚，即使总督是波斯人，他们或多或少也得像当地精英先前那样进行统治。而在落后地区，总督则要与他的下级——族长、部落贵族、村长——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进行谈判。

在所有这些方面，波斯帝国都符合第五章所讨论过的比较社会学有关帝国或世袭政制的理想模式。它的核心是专制的，有强有力的普遍要求；但它的权力基础结构却是虚弱的。通过希腊的原始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差异。这些资料使人恐惧却又使人心驰神往地详细叙述了在国王面前的伏地礼拜仪式，国王服饰和周围事物的豪华，国王所保持的与其臣民的距离。然而，它们的说明却表明，宫廷中所发生的事与行省路边所发生的事通常相去甚远。色诺芬在对一万名希腊雇佣兵从亚洲回师返家的说明中提到了这样的地区，那里的当地居民对于波斯帝国的存在只有模模糊糊的意识。

另一方面，这并非事情的全部。该帝国确实是持久的，即使皇帝在军事上蒙受羞辱之后，如大流士为西徐亚人所败，薛西斯(Xerxes)被希腊人所辱，情况仍然如此。像亚述人一样，波斯人增加了帝国的权力手段。像他们一样，决定性的发明似乎一直是在作为统治阶级道德形式的意识形态权力的领域。不过，他们所发展的是一种“国际”上层阶级的意识形态，而不是受民族限定的意识形态。波斯人大大扩展了亚述人的教育形式，以便教育被征服者、同盟的精英人物以及他们自己的贵族阶级的儿童。波斯人的传统是，男孩 5 岁即被带离后宫(我们对女孩知之甚少)。他们在皇宫或总督府一直被抚养到 20 岁。他们受

到波斯历史、宗教以及传统的教育，尽管完全是口头的。甚至大流士也不能读和写，他就是这样宣称的。较大的男孩要出庭并聆听司法案件。他们学习音乐和其他艺术。身体和军事训练是很受重视的。教育有助于使这一阶级普遍化，使之成为真正广泛的阶级，并使之具有支配整个帝国的政治色彩。鼓励先前根本不同的贵族之间相互通婚，并且授予完全离开其祖国的人以采邑，这亦加强了反对地方政策独立性的广泛的阶级同一性。帝国在其最高职位方面，在其文化方面，是由波斯人领导的，帝国往往依赖于它的波斯核心；而且显然有许多地方的传统对于合并来说弹性过大。然而，通过王朝阴谋、有争议的继承、外国的灾难以及广大的地区多样性而使帝国保持一体化的、似乎一直是它的贵族统治阶级的诸说混合的、意识形态的共同一致性。普遍性有一个双重中心：皇帝和他的贵族。尽管他们相互争吵打斗，但是，在能够为其阶级统治提供更大支持的另外某个人出现之前，他们对于反对来自下边或外边的潜在威胁依然是忠诚的。这一过程也是一个辩证发展过程。这些(比较成功的)帝国中的每一个都比它的前身拥有更多的权力手段；而且它通常都是从其前身的崩溃原因中得到的这些东西的。

波斯意识形态还有另外一个重要方面。遗憾的是，这是一个对我们来说不确定的领域。这就是琐罗亚斯德的宗教。我们非常愿意确定琐罗亚斯德教的起源及其发展的时间，但我们做不到。他有一个皇家庇护人，也许是波斯人泰普塞斯(Teipses，约前 675—前 640 年)，也许是一个更早的统治者。大概在占主导地位的畜牧环境里(“琐罗亚斯德”的意思是“拥有老骆驼的人”，就像他父亲的名字意思是“拥有灰马的人”一样)，他开始布道并写下他的宗教感受。这些感受集中于神的启示，集中于与“他所认识的主”，即阿胡拉马兹达的对话，阿胡拉马兹达指示他把其真理带往世界。下面就是这些真理中的一些内容：

> 这两个最初作为双子座(Twins)显圣的精灵就是思想、言语和行为中的好与坏。在这两者之间，贤明者做的是正确的选择，而愚

蠢者则不然。我愿意谈谈至圣者向我宣布的凡人最好加以遵守的道……那些遵从我嘱咐对他(例如，琐罗亚斯德)表示服从的人全都会借助于好精灵的行为而实现幸福和永恒。(全文见 Moulton，1913)

在这些简单的教条中，我们已碰到了救世宗教的核心，并且碰到了在随后 2000 年中这些宗教所表现的矛盾。一个上帝，宇宙的统治者，体现着理性，而全体人类都有能力发现这种理性。他们有力量选择光明或黑暗。如果他们选择光明，他们就实现了不朽并脱离了苦难。我们有可能把它解释成一种带普遍性的、伦理上的、激进平等主义的教条。它似乎超出了所有横向和纵向的分界；它似乎适用于所有的政治国家和阶级。它并不依赖于宗教仪式的熟练执行。另一方面，它体现权威，即先知琐罗亚斯德，真理最初就是向他启示的，而他的理性则得到了提高，超出了常人的水准。

在公元前第一千纪，这样的二元教条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古以色列部族的宗教正沿着一神教的路线进行着缓慢的转变。耶和华(Jehovah)变成了唯一的上帝，并且与相匹敌的丰产巫术相对立。尽管以色列人是一个受优惠的部族，但他乃是所有部族的上帝，与他们的具体的农业生活方式并没有特别的关系。而且，尽管能直接接近所有的部族，但他进行联络还是要特别通过先知。与琐罗亚斯德教在教条上的相似性涉及到了细节(例如，相信天使)，而且情况很可能是这样的，即波斯宗教影响了犹太教的发展。最重要的是，波斯人让犹太人回到耶路撒冷，并且让它作为一个附属国长期存在。也许还存在其他一神的、可能具有普遍性的救世宗教广布于波斯帝国巨大的有序空间。然而，教条无论与惯例还是与影响相比都更容易看到。琐罗亚斯德的宗教特别让人伤脑筋。它的实际传播是通过作为媒介*的祭司，即神秘

* 这个双关语是有意使用的。文中所用是 mediating，该词既有媒介的意思，亦有居中的意思，与下面所说的中间阶层相呼应。——译者注

的僧侣阶级(Magi)吗? 存在的这一僧侣阶级，可能出自于中间阶层，并且似乎是宗教仪式的专家。但他们看起来并没有宗教垄断地位，更谈不上作为一个种姓了，与他们的印度相对物婆罗门(Brahmins)是不同的。他们的特殊地位，无论是作为祭司还是作为部族，在波斯人的显赫时期都日趋衰落。它是一种人民宗教亦或更可能是一种贵族宗教? 一神教是在发展还是在衰落? 大流士及其继承者在多大程度上把它作为其统治支柱使用? 它对国王的益处是显而易见的。大流士和薛西斯都把其主要敌人界定为赖(Lie)，而这也就是阿胡拉马兹达的敌人。看起来似乎最有道理的是，琐罗亚斯德教所表现的是真正普遍的救世宗教的可能性，然而在实践中却被皇帝所擅用，并且在皇帝的贵族中间作为意识形态上的正当性辩护理由而得到传播，而且也成了对其联合统治的真正的智力和道德解释。不过它并不是这种意识形态的唯一类型。而且它所包括的教义能够进一步传播，越过阶级和国家的界限。

对波斯权力的这种严峻考验和浩瀚的文献资料出现于同希腊人的两次较大的对抗。我们可以以第一次对抗，即薛西斯前 480 年入侵希腊过程中希腊人对波斯军力的评价为开始。当然，希腊人喜欢不着边际地夸大其主要敌人的数量。这一点已被指出(例如 Hignett, 1963)，即部分来讲这是基于他们计算波斯军力时对其基本单元的误解。据说，如果我们把它缩小至十分之一，就接近于真实了。然而，如果我们不得不否认这些资料来源，我们怎样确定真实的东西呢?

一种方法是检查远距离和水路补给的后勤局限性。例如，将军弗雷德里克·莫里斯爵士(Sir Fredrick Maurice)走过了薛西斯入侵路线的很大一部分，并且计算了在该地区的河流中和大潮时期可行的水路补给范围。他的结论是，可维持的最高数字可能是 20 万人加 7.5 万头牲口(Maurice, 1930)。这一令人吃惊的独创，当然还只是一个理论上的最高值。实际上，其他方面的补给局限性未必会大幅度地降低这一数字，因为沿着整个入侵路线经由海路补给是容易的。希罗多德作了一个解释，即沿途在地方臣属统治者把持的港口作了 4 年准备并收集了补给

品。看起来没有理由不相信他，所以补给品，因而还有军队，必然是非常庞大的。因此某些权威指出，波斯人越过赫勒斯滂海峡(Hellespont)的全部人员在10万人和20万人之间——尽管这些人中可能只有部分人是战斗员。我们还应该加上波斯人的海军力量。对于海军的规模，即共有多达600艘的船只和多达10万人的船员，争论较少。因为在可能是最容易的供应条件下，这是一种结合了陆地和海洋的运作，它的规模超过任何迄今为止可见到的船员数，或者说超过了波斯人可能动员起来用于其领土中心地带行动的人员。

不管怎么说，可一次投入战斗的人数是较少的。后来希腊化时期的军队在这同一范围补充兵员也未超过8万实际战斗员。因此，今天大多数分析的结论都认为，一支投入战斗的军队是由5万—8万人组成的，并且还有数量相似的海军力量(参阅 Burn，1962，pp. 326—332；Hignett，1963；还有 Robertson，1976)。从希腊人的观点来看，这仍然意味着"庞大"，因为他们只能集合起26 000人的军队再加上一支比波斯人更小的舰队。波斯人的力量和不利于希腊人的差异仍然是巨大的。

然而，波斯人在与希腊城邦国家和后来的亚历山大的对抗中都失败了。第一次失败是意外的；而且这场冲突是短兵相接。情况是很容易走向反面并因而改变(我们的)历史进程的。不过，波斯人存在根深蒂固的弱点。这些失败揭示了当时的社会组织状态的许多东西。主要原因似乎有三个，其中的两个看起来是直接出现于战场之上，而第三个则更深地存在于波斯的社会组织之中。

失败的首要和主要原因是波斯人不能像希腊人那样集中兵力。当然，集中乃是军事权力的主要手段。在德摩比利，他们的人数是希腊人的数倍。在普拉泰亚和马拉松，他们与希腊的人数之比是二对一。然而，波斯人从来不能同时使用他们的所有军队。即使他们能这样做，他们也比不上向前冲锋的装甲步兵方阵的兵力集中。希腊人意识到了他们的优势，并试图把军队部署于比较封闭的地带——德摩比利的狭路在这方面就很合适。他们把胜利部分归因于较重的盔甲和武

器，部分归因于他们的纪律和服从，归因于自由人对城邦所承担的责任。在德摩比利的著名墓志铭概括了他们与波斯人进行对照的意识，认为后者是被鞭子赶上战场的(希腊人如是说)。300名斯巴达人(Lacedaemonian，即Spartan)受命坚守这条狭路。他们这样做了，直至全部战死：

> 过路人，告诉那些在斯巴达城的人们，
> 服从他们的命令，我们长眠在此。

波斯人的第二个弱点在海军方面。他们所用的是联盟的舰队，属腓尼基人和小亚细亚的诸希腊城邦，他们进行战斗对其事业承担着不同程度的义务。海军似乎有大体相等的实力——波斯人在数量上的优势因其必须远离基地运作而被抵消。帝国的核心实际上是被陆地所包围的。由于波斯人并未亲自下海，所以他们并没有充分利用古代经济的西向扩张。

陆战和海战这两方面的弱点表明了波斯人的第三个也是决定性的弱点。帝国与近东大陆块是适合的：它是由附庸统治者和国家组成的一个蔓延的联盟，处于波斯人和米底亚人的核心以及某些贵族旁支的霸权统治之下。贵族有统治这一广袤帝国的足够内聚力。然而像希腊人一样以紧密的军事和道德形式进行战斗却是一个意想不到的要求，事实证明他们达不到这个要求。在同盟者中，腓尼基人是忠诚的，因为他们自己作为一个强国的残存就取决于战胜希腊。然而其他的某些同盟者则更喜欢随风转舵。波斯人的核心也没有希腊人那样严密的整合性。部分地讲，即在指挥军队方面，总督乃是独立的统治者，具有帝国野心，能够造反。居鲁士本人就是以这种方式上台掌权的；他的继承者冈比西斯(Cambyses)在登位过程中杀死了他的弟弟，当他死的时候面对的是危险的起义，进行煽动的一个竞争者就假冒是他的弟弟；大流士平息了这一起义，并且镇压了始于小亚细亚希腊城邦国家的另一次起义；

薛西斯平息了巴比伦和埃及的骚乱，但当他被驱逐出希腊的时候，他又面对着众多的起义。以后，随着波斯权力的衰弱，内战变得更加频繁了(希腊人成了双方的精兵)。

这些问题对于打击希腊人的战役是有影响的。我们知道，皇帝喜欢缩减其总督的军队。他拥有一万波斯步兵，即波斯万人近卫军(Immortals)，还有一万波斯骑兵。他通常不允许总督拥有超过1 000人的由当地波斯人组成的军队。这样，这支庞大的军队就有了一个比较小的职业核心，其余部分则是帝国之内各部族征集而来的。希腊人意识到了这点，至少在后来意识到了这点。他们认识到，他们的防卫包括两个阶段。首先他们如此猛烈地阻止了敌人，以致波斯同盟者开始怀疑其领导者的战无不胜。这种情况减弱了他们的战斗投入，迫使国王使用他的波斯核心军队，这支军队看来实际投入了较大战役的所有艰苦战斗。尽管波斯人进行了英勇和持久的战斗，但是，在一个有限的空间和封闭的地区，同数量相当的装甲步兵对阵，他们完全不是对手(虽然后来在波斯本土的开阔地带，装甲步兵需要骑兵和弓手的支援)。

事实上，皇帝的军队似乎有一个可以说等同于军事目的的政治目的。它是一支极其多样化的军队，包括来自整个帝国的各个分遣队，作为一支队伍简直无法管理。然而，集结这支军队乃是他本人对总督和同盟者进行统治的一种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当他检阅他的军队的时候，数量上的优势和这种真正的阅兵典礼给整个当代意识以深刻印象。希罗多德讲述了这样的事，即通过把分遣队集结于一个据信可容纳一万人的地方加以清点(即使我们把这数字缩小到十分之一)，我们也可信可不信。不过，讲这件事是意在表示惊异，因为一个统治者应拥有的权力不是他自己所能了解或任何人所能计算的。正如我在谈及亚述人时所指出的，这一点比希腊人所了解的东西更普通。这支队伍的后勤触角必然会延伸到帝国的每一个城镇和村庄。很少有人会意识不到皇帝的权力。与和平时期相比，军事动员使他享有了比其总督、同盟者和人民更大的权力。对他来说不幸的是，他最终是用它在希腊人

的本土打击希腊人，这是一个具有意外的和集中资源的敌人。炫耀权力适得其反地点燃了起义之火。

皇帝的问题在于，总督制的基础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容易造成统治的分权化。读写此时已不在国家的控制之下。货币意味着一种双重权力结构，这种结构是由国家和地方财富的持有者共同享有的。诚然，在波斯这种二元性是有异常特点的。货币的引进看起来基本上是作为组织军需品供给的一种手段。由于进行这种组织部分来讲是国王及其直属军官的责任，部分来讲是总督的责任，所以就发生了问题。应由谁发行货币？事实上，银币和铜币是由这两者发行的，但金币则是由国王垄断。如果总督偶尔发行了金币，就会以反叛论处(Frye, 1976, p.123)。在货币用于一般贸易的时候，也会进一步造成权力的分化。在波斯，三个外国部族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其国内和国外的贸易。其中的两个，即阿拉米人和腓尼基人，虽然在形式上处于帝国的控制之下，但保持了很大程度的自治——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波斯人仅仅使用了阿拉米语言的现存形式和腓尼基人的海军。第三个贸易部族的故土，即希腊，在政治上是自治的。他们还为后来的波斯军队提供了核心。正如我先前所提到的，装甲步兵方阵不一定会增强一个非常宏大政权的权威——它的最适度规模在一万人之内。甚至琐罗亚斯德教大概也一直有好坏两种影响。尽管它被用来支撑皇帝的权威，但它亦支撑着个别信仰者的理性的自信，这些信仰者的核心看起来就是波斯上层阶级的整体。道路、“国王之眼”(国王的侦探)，乃至贵族的文化一致性都不能产生对抗希腊人所必不可少的集中的一体化。波斯人统治的长处在于它比较宽松，它可以利用在中东开始运作的分权化的、世界主义的力量。甚至在亚历山大到来之前，波斯就已屈服于这些力量。不过，此时中心地带的政治混乱还未必会导致整个社会秩序的崩溃。萨尔贡和强制合作不再需要了。

无论希腊人、罗马人还是他们的西方后继者都不了解这一点。希腊人不理解为什么他们依附、屈从和热爱专制政治，并且害怕东方人民

的自由。这一具有讽刺意味的画面是以一个经验主义的事实为根据的：许多中东部族所表现出来的对专制君主制的尊敬。然而，正如我们就波斯情况所看到的，专制主义与其说是现实的，不如说是体制性的。这种专制主义的基础权力结构远比不上希腊城邦。他们动员和协调其臣民投入战斗的能力是低下的。尽管广泛权力的范围要广大许多，但他们在深入权力方面却相当低劣。与希腊公民相比，波斯臣民能够更加有效地躲避他或她的国家。在某种意义上，波斯人是“更加自由的”。

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在我们现今的时代，存在两个主要的自由概念：自由主义的概念和社会主义—保守主义的概念。自由主义的理想是不受国家干预，躲开其监视和权力。保守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共同理想坚持认为，自由只有通过国家，通过参与其生活才能实现。这两种概念都包含了明显的长处。如果我们做表面文章，回过头来把这些范畴硬搬到古代历史中，我们就会发现，希腊城邦很好地代表了保守主义—社会主义的理想，而令人惊讶的是，波斯在某种程度上反倒对应于自由主义理想。这后一个类推只是片面的，因为现代自由主义(自相矛盾地)得到了国家的宪政保证，而波斯的自由却是非宪政的和偷偷摸摸的。这种自由亦存在了较长时间。希腊人是屈服于后来的征服者，屈服于马其顿人和罗马人。波斯人则仅仅在形式上屈服于亚历山大。

征服它的人是暴虐的、常醉的、情感不稳定的亚历山大，对这个人我们恰好也称之为“大帝”。凭借由马其顿和希腊士兵组成的混合武装力量，也许有48000人之众，他在公元前334年越过了赫勒斯滂海峡。在八年中，他征服了整个波斯帝国，并征服了印度的一小部分，行事像波斯王一样，他镇压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对他承担东方人头衔的抗议；给予波斯人、马其顿人和希腊人以同等的权利；并且重建了总督制度。借助于这些手段，他确保了波斯贵族的忠诚。不过，他为这种制度增加了更紧密的马其顿组织：比较小、比较有纪律和井然有序的军队；统一的财政制度和建立在阿提卡银币基础上的货币经济；还有希腊

语言。希腊和波斯的联合是以一个群众性结婚典礼为象征的，当时亚历山大和他的一万名军士娶了波斯妻子。

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在巴比伦于一次酒后去世。他的死不久就表明，波斯人的力量还在发生影响。他的征服冲击力并未造成更大的帝国集中化，而是造成了世界主义的分权化。帝国的继承权根本未作安排，他的将领把总督变成了许许多多独立的东方型君主。在经历了许多年的战争之后，在前281年，三个君主国稳定地确立了：安提柯(Antigonid)王朝统治下的马其顿、塞琉古(Seleucids)王朝统治下的小亚细亚、托勒密(Ptolemies)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尽管希腊统治者不断地把波斯人和其他精英从国家的独立权力位置上逐出，但这些国家仍然是松散的波斯型国家(参阅 Walbank，1981)。毫无疑问，它们是希腊化的国家，讲希腊语，教育和文化也是希腊式的。但希腊已经改变了。在希腊本土之外——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在其范围之内——有教养的理性，即完全成为“人类”的基本组成部分，此时已正式限定于统治阶级。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希腊的征服意味着强化传统的波斯统治基础，即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信念。波斯没有波斯人，希腊人没有希腊——他们的融合为统治造就了一个更有内聚力、更广泛的统治阶级基础，这是近东(或者说实际上是中国以外发生相似过程的任何地方)所未曾经历过的。

不过，这些国家的有限权力意味着其他的、更隐秘的力量仍在运作。这些国家是存在于一个更大的、局部平定的经济和文化空间。它们进行深入动员的国内权力，即使在理论不受限制，在实际中也是受限制的。除埃及依然是个独一无二的集中事例，其他国家都是联盟性的，对于非正式的世界主义联系来说，包括许多隐秘之处和机会，在这些联系中，更加“民主的”希腊传统起了重要作用。发端于这些国家，并且发端于它们的后来者罗马帝国的行省，出现了许多将在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加以描述的分权化力量，以及救世宗教。

近东帝国此时成了希腊式的，这一事实使得地缘政治中心西移。

然而，在其本土的西缘，希腊世界却又遇到了不同的力量。我所谓的有关自由的传统希腊式的“保守主义—社会主义”观念，能够更容易地在使用铁制农具和武器的农耕者和商人中传播。希腊的发展和矛盾以一种不同的方式重现并且在意大利半岛造成了不同的结果。这结果就是罗马帝国——这是前工业条件下可见的斯宾塞式强制合作的最发达的事例，它既是征服者，亦是希腊主义的吸收者，它是第一个成为领土性帝国而不是支配性帝国的国家。

注 释：

[1] 主要资料来源：论述古亚述，Larsen，1976。论述中期帝国，Goetze，1975；Munn-Rankin，1975；还有 Wiseman，1975。主要论述新帝国的有 Olmstead，1923；Driel，1970；Postgate，1974a、b 和 1979；还有 Reade，1972。在英国，从大英博物馆亚述美术品中优美的浅浮雕和碑刻中有可能得到非常形象化的感受。

[2] 主要资料来源是 Olmstead，1948；Burn，1962；Ghirshman，1964；Frye，1976；Nylander，1979；Cook，1983。

参考文献

Burn, A. R. 1962. *Persia and the Greeks*. London: Arnold.

Cook, J. M. 1983. *The Persian Empire*. London: Dent.

Driel, G. van. 1970. Land and people in Assyria. *Bibliotecha Orientalis*, 27.

Frye, R. N. 1976. *The Heritage of Persia*.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hirshman, R. 1964. *Persia from the Origins to Alexander the Great*. London: Thames & Hudson.

Goetze, A. 1975. Anatolia from Shuppiluliumash to the Egyptian War of Murvatallish; and The Hittites and Syria (1300—1200 B.C.).Chap. 21 and 24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Vol. Ⅱ,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ayson, A. K. 1972 1976. *Assyrian Royal Inscriptions*.2 vol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Hignett, C. 1963. *Xerxes' Invasion of Gree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arsen, M. T. 1976. *The Old Assyrian City-State and Its Colonies*.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Liverani, M. 1979. The ideology of the Assyrian Empire. In *Power and Propaganda: A Symposium on Ancient Empires*, ed. M. T. Larsen.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Maurice, F. 1930. The size of the army of Xerxes.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50.

Moulton, J. H. 1913. *Early Zoroastrianism*.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Munn-Rankin, J. M. 1975. Assyrian Military Power 1300—1200 B.C. Chap. 25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Vol. Ⅱ,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ylander, C. 1979. Achaemenid Imperial Art. In Larsen, *Power and Propaganda: A Symposium on Ancient Empires*, ed. M. T. Larsen.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Oates, J. 1979. *Babylon*. London: Thames & Hudson.

Olmstead, A. T. 1923. *A History of Assyria*. New York: Scribner.

1948. A History of the Persian Emp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ostgate, J. N. 1974a. Some remarks on conditions in the Assyrian countrysid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17.

1974b. *Taxation and Conscription in the Assyrian Empire*. Rome: Biblical Institute Press.

1979.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Assyrian Empire. In Power and Propaganda: A Symposium on Ancient Empires, ed. M. T. Larsen.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1980. The Assyrian Empire. In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ed. A. Sherra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itchard, J. B. 1955.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eade, J. E. 1972. The Neo-Assyrian court and army: evidence from the sculptures. Iraq, 34.

Robertson, N. 1976. The Thessalian expedition of 480 B.C.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96.

Saggs, H. W. 1963. Assyrian warfare in the Sargonic Period. Iraq, 25.

Walbank, F. W. 1981. *The Hellenistic World*. London: Fontana.

Wiseman, D. J. 1975. Assyria and Babylonia—1200—1000 B.C. Chap. 31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I. E. S. Edwards et al. 3d ed. Vol. II,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aehner, R. C. 1961. The Dawn and Twilight of Zoroastrian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第九章

罗马人的领土型帝国

对社会学家来说，罗马的历史是可以利用的最迷人的历史实验室。它提供了有700年之久的文字记录和考古遗存。这些东西所显示出的社会，虽然带有可认知的支配着该时期的同样的核心同一性，但在不断地适应它自己所造就的力量和它邻居的行动。在这一章的行文中可观察到的许多过程，大概在若干较早的社会中也出现过。现在我们第一次能够清楚地追溯它们的发展了。

罗马的厉害在于它的帝国主义。虽然它是全部历史中最成功的进行征服的国家之一，但它乃是诸征服者的最成功的随从。罗马使其军团的统治制度化，其稳定性和时间超过了前此的任何其他社会。我将论证，这一支配性帝国最终成了真正的领土型帝国，或者至少在所有农业社会所受到的后勤制约之内，它的领土控制达到了最高的水准和强度。它的权力基础结构基本上是二元的，优化并扩展着早期帝国权力发展的两个主要的冲击力。第一，它发展了一种形式的强制合作的有组织的权力，对此我将使用军团经济(legionary economy)的标签。第二，它把阶级文化的命令式权力发展到了这种程度，使得所有被征服的精英都能融入罗马统治阶级之中。前者是罗马权力的主要的等级制的分配形式；后者是主要的横向的、集体的形式。罗马人所获得的东西、所保持的东西，正是通过它们的结合。因此，这一章的首要任务就是解释这种社会权力新形式的兴起和衰落。

罗马权力的起源

希腊人、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促进了位于铁器时代的农耕者和东地中海之间的边地贵族领地的西移。[1]“异花授粉”再次发生于中部和北部地中海地区。意大利东海岸主要的运输者是埃特鲁斯坎人，这些人可能是来自巴尔干和小亚细亚的海上移民与当地土著的混合体。大约在公元前600年，他们对其邻居的文化影响把山村变成了小的城邦国家。罗马就是其中之一。这样，在希腊和意大利之间就有了两个不同之处：后者在初期就得益于文明化贸易部族的已传开的发明——读写、货币、装甲步兵、城邦国家。而且意大利感受到了这些控制海洋的部族的实际的和支配性的压力。它们多不许意大利部族成为海军强国，不许它们进行较大的海上贸易和海上移民。波吕比乌斯(Polybius)转录下来的现存的第一个罗马文件，是前508—前507年同迦太基人订立的条约。这一条约确认了迦太基人在西地中海的贸易垄断地位，作为回报是保证罗马在其地域的领土霸权。陆地和海洋是分离开的。罗马或其他拉丁部族所受到的东方影响，可能适用于一个不同的项目，即陆上强国的发展。

为什么获得霸权的是罗马而不是其他意大利城邦国家——或者说为什么埃特鲁斯坎人未能维持他们的地区统治，对此我们还没有实在的想法。可剖析者只有罗马人基本确立地区霸权之后某些安排的适当性。就罗马兴起过程中的军事方面而言，有用的东西是在较开阔地带得到骑兵支持的较松散型的装甲步兵部队。埃特鲁斯坎人效法装甲步兵是在前650年，罗马人则效法埃特鲁斯坎人。国王塞尔维·图里乌(Servius Tullius)的改革(大概在前550年左右)把重装步兵和骑兵结合在一起。他的步兵军团，也许有3000至4000人之众，配有200或300名骑兵以及辅助支队。

这一军团是在自耕农中间出现的，这些自耕农缺乏希腊城邦中存在的那种政治集中性和平等主义。罗马人大概把更强有力的部落组织和城邦国家组织混合在一起了。三组“二元性”存在于晚期罗马社会之中。第一，“私人性的”家长制家庭同公共国家领域并列，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res publica(国家)和 res privata(私人事务)之间存在差别。各个领域后来都发展了各自的法律：民法和私法。私法适用于家庭间的法律关系。第二，与公民身份及其等级和“阶级”划分的法定关系相并列，还存在着强有力的附庸关系、政治派别和帮会。这些东西似乎可以回过头来追溯到氏族和准部落联盟时代。第三，在元老院(大概源于氏族和部落长者的作用)与人民间的法定政治结构中，存在一种二元性——著名的罗马座右铭把这两者概括为 SPQR，即 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罗马的元老院和人民)。以部落和城邦国家为体现的这些独特的罗马二元性表明，由高度发达之城邦组成的希腊联盟正按照陆上扩张的迫切要求在进行变革。

法定的政治结构有两个主要因素。第一个因素是元老院对公民会议的二元性。此乃“等级”的开始，出现了元老和骑士，同时也是政治派别的发端，出现了平民(Popular)和杰出者(Best，即寡头政治集团)，这种情况在共和国晚期是重要的。这种等级与等级的第二系列，即拉丁意义上的阶级是共存的。

我们所用的“阶级”一词源于罗马的 classis，该词指按照财产对兵役义务进行分等。后期的罗马人把这种分等归因于塞尔维·图里乌。当时衡量财富可能是按照牲口和绵羊。经由李维(Livy)和西塞罗(Cicero)的记载而为今人所知的最古老的形式是前 4 世纪的。它以青铜的重量来度量财富。最富有的等级(最终成为骑士等级)提供 18 个骑兵百人团(century，每个百人团由 100 名男子组成)；下一个等级提供 80 个装甲步兵百人团；再下一个等级提供 20 个不带锁子甲或盾牌的步兵百人团；再下一级，20 个不带胫甲的百人团；再下一级，20 个仅装备长矛和标枪的百人团；再下一级，30 个携带投石器的百人团。他们被称为

assidui(勤勉者)，因为他们为国家提供了财政帮助。在他们之下的是proletarii(无产者)，仅能为国家提供孩子(proles)，并组成一个有名无实的无兵役义务的百人团。每一个百人团在百人团会议(comitia centuriata)上都有同等的投票权利。这种制度使公民身份倚重于财产，但并不剥夺男子甚至也不剥夺无产者的选票。从一开始，集体性组织就把经济和军事关系混合在一起。

在社会学的意义上(在第七章讨论过)，它亦是一个真正的"阶级"体系。这些阶级在全国范围得到了广泛的组织，而且它们在这方面是匀称的，尽管庇护主义导致了削弱纵向阶级斗争的"横向"组织。然而，正如在希腊一样，政治/军事力量的实质性输入使它不同于现代阶级体系。罗马成功的基础是把军事和经济组织融入国家之中，把分层和公民身份同陆上战争的需要联在一起。

罗马的军事主义结合了两个因素，这两个因素在古代社会(出现希腊装甲步兵之后)一直是相对抗的：一种共享意义上的"种族共同体"和社会分层。这种融合亦充满着创造性的张力。它促进了两个矛盾的社会趋向。在希腊，骑兵被重装步兵取代，而罗马则与希腊的事例相反，那里重装骑兵和重装步兵同时得到了发展。罗马把较低等级的轻步兵角色赋予了来自同盟部族的援军，他们自己则成了身披重甲的装甲步兵，只是他们的装备是由国家而不是由他们自己提供的。然而，阶级斗争保留了重装步兵和骑兵的某些社会基础。贵族被迫接纳富有的平民，因而恢复了自身的生气。与此同时，自耕农在前494年进行了也许是五次军事罢工中的第一次，他们拒绝服兵役，直至他们得到允许选举自己的保民官，以便在他们与贵族官员之间进行调解。有历史记载的第一次较大罢工是一个成功。阶级斗争对罗马共和国的军事效力贡献不少。

部族和城邦国家形式的这种结合，再加上公民平等和分层，亦使罗马人能够灵活地和建设性地同意大利的被征服者和附属部族打交道。他们给予某些人以没有选举权的公民身份(无论如何，倘若他们移居罗

马，他们也可以享有选举权)；对其他人则按自治同盟者对待。主要目标是瓦解潜在的敌对国家联盟。每一个国家都保持它自己的阶级体系，这个体系能破灭它基于人民“国家”基础组织起来以反抗罗马的愿望。联合起来的盟国在整个布匿战争(Punic Wars)中都很重要，它们贡献了人数众多的辅助部队以代替税金和贡品。罗马仍然是一个(小的)支配性帝国，而不是一个地域性帝国，它的统治是通过盟国和附庸国，还缺乏直接的领土渗透。

这些策略，军事的和政治的，使得罗马能够统治南意大利达几世纪之久。罗马是一个松散联合的国家，它的核心大约有30万公民，在理论上这些人都能够服兵役，统治着大约1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行政管理是有读写的，有定期的人口普查，有发达的法规和法律。在前290年前后，最早的造币厂出现了。不过，罗马仍然是东地中海地区的一个地方分支。

最初的变化发生在同迦太基人的冲突期间，迦太基人封锁了南部和向海上的扩张。在从前264年断断续续持续到前146年的布匿战争中，罗马人发展了一支海军，并最终摧毁了迦太基，占有了它的整个陆上和海上帝国。第二次布匿战争(前218—前201)是史诗般的和决定性的，转折出现于汉尼拔(Hannibal)以一小支军队漂亮地突入意大利之后，前216年在坎尼(Cannae)的大胜乃是转折的顶点。当时，迦太基人未能向他提供向罗马发动最后攻击的补给。罗马人的牺牲能力揭示了这种社会结构的军事主义。在大约200年间，有13%左右的公民曾一度服过兵役，其中的一半人至少1次服役7年(Hopkins，1978，pp.30—33)。他们同迦太基人打了一场消耗战，不断地把更多的人投入战场，比迦太基人更迅速地替换着死者和伤者。慢慢地他们把迦太基人逼出了意大利，通过了西班牙。他们沿途向汉尼拔的同盟者——凯尔特部族进行清算，因为他们已普遍成为罗马的敌人。这时北方和西方对于帝国征服已然开放。然后他们跨越到北非，在前202年的扎玛(Zama)之战中，摧毁了汉尼拔的军队。迦太基被迫接受的是屈辱性和平条款，其中包

括流放汉尼拔。西地中海地区此时开放了。在逼迫下，迦太基最终起来造反，并在前146年被摧毁，它的首都被夷为平地，它的图书馆被象征性赠给了努米底亚(Numidia)的蛮族国王。

迦太基人对事件的不同看法，我们一无所知。方便的做法是把罗马的胜利归因于作为公民的农民—士兵比迦太基寡头集团的商人和雇佣兵有更大的内聚力和责任感——这种情况是希腊对波斯和腓尼基关系的部分再现。迦太基人何以不能同样迅速地补充他们损失的兵员，我们只能进行猜测。当我们的主要资料来源——波吕比乌斯提供意大利战役中的军力比较情况时，他提供的迦太基野战军数字(大约2万人)和罗马及其同盟者能够服兵役的数字(77万人)，大概是对差别的一种奇怪的表示！波吕比乌斯是一个希腊人，于前167年被扣在罗马作人质，随后在那里得到培养。同情罗马，然而却日益关心罗马对迦太基的处理(摧毁迦太基时他在场)，他清楚地表达了罗马人自己对其社会的军事主义观点(Momigliano，1975，pp.22—49)。尽管罗马的野战军通常比汉尼拔的野战军规模更大，但也没有什么特殊之处——也许在坎尼被打败的45 000人乃是个最大数目，而且这仅是东方的希腊君主所能集结数目的三分之二。然而，这些军队对于罗马社会的向心性却是无与伦比的。这样，在波吕比乌斯的失真数字中就存在一个确定的意义——所有的罗马公民在某种程度上都与战场有关，而所有迦太基人则不然。

罗马人轻而易举地获得了海上权力，这一点也是值得评论的。波吕比乌斯把原因归于罗马水手的勇气，这弥补了他们相对迦太基人而言在航海技术上的劣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海战并无大的发展。波吕比乌斯告诉我们，罗马人抓获了一艘迦太基战舰并且进行了复制。力量平衡的改变反过来影响到陆上。像罗马那样的陆上强国是能够进入海洋的。迦太基人尝试了反向的运作，从海上强国向领土型强国发展，但失败了——按照军事的说法，是因为他们的主要步兵的盔甲低劣和易碎。按照经济的说法，据宣称他们是通过在矿山和广阔种植园实行的奴隶制度把他们的陆上帝国结合在一起的。这种体制对于集体捍

卫领土不能产生有效的士气。

不过，决定性的锋刃可能一直都是政治性的。罗马人在挫折中逐渐发明了广大地域内的公民身份。他们把公民身份授予了忠诚的同盟者，并对罗马人自身所享有的深入的、希腊型的公民身份加以补充，以便产生当时业已动员起来的、可能具有最广大范围的集体性承诺。

实际上，这一发明反过来却有害于希腊人。利用城邦国家和马其顿王国之间的冲突，罗马把它们都征服了。这一过程在学者中引起了争论，他们中的许多人被这样的事实迷惑了，即罗马人在前168年打败马其顿之后，最初并没有把它变成一个行省。人们提出的问题是，关于帝国主义在罗马存在疑问吗？(Badian，1968；Whittaker，1978；Harris，1979)

然而，这种征服把较晚的和坚定的地域性的帝国主义概念加到了罗马历史的早期阶段。正如我们在前边章节中所看到的，先前帝国的统治是通过支配和增补地方精英实现的。这正是罗马人到当时为止所做了的事情，尽管他们当时半务实半偶然地走向了一种不同的结构。他们几乎彻底摧毁了迦太基在西班牙、撒丁岛、西西里以及最后在北非的统治，其动机乃是残酷报复汉尼拔及其先人所加诸他们的羞辱。这一政策到当时为止所必然导致的不是受支配的同盟者，而是行省，是兼并的领土。这些地方受到了指派官员的直接统治，这些官员是以军团驻军为支持。虽然这造成了新的帝国机遇，但也在罗马并在同盟者中间造成了内部的政治困难。在建立行省机关进行征税以支持这些军团之前，它亦是耗费钱财的。建立这一机关花费了罗马人某些时间，因为他们不得不先解决政治困难。这些征服者已经破坏了传统国家的整个结构。

首先，这些战争破坏了自愿的公民军队的基础。军团实际上变成了专职的和领取报酬的(参阅 Gabba，1976，pp.1—20)。兵役义务再加上在意大利所进行的实际战斗，破坏了许多农民种植园，使他们陷于债务。大地主得到了他们的土地，这些农民移居罗马。在那里他们被迫

沦为下一个有兵役义务的阶级：无产者。自耕农的短少意味着无产者贡献士兵，这与先前是不同的。在军队自身的范围内，随着士兵失去其政治自治基础，等级制得到了发展。或者是西班牙和北非的征服者——西庇阿·“阿非利加”(Scipio “Africanus”)，或者是一个稍晚一点的将军，创造了这些不祥的荣誉和胜利，这些荣誉和胜利被赋予了凯旋者，即“将军”，而将军后来当然就成了“皇帝”。

第二，在随后的150年，分层扩大了。后来的罗马作家习惯于夸大罗马早期的平等程度。普林尼(Pliny)告诉我们，当最后一个国王在前510年被赶出去的时候，全体人民都得到了土地，每人7犹格(iugera，罗马的土地单位——大约合1.75公顷，两头公牛用一天时间可划定这一范围)。这一面积对于维持一个家庭是不够的，一定是打了折扣的说法。尽管如此，有关平等的想像大概是以真实为基础的。不过，当时作为成功的帝国主义的一个产物，私人财富和军队薪俸的级别扩大了不平等。在公元前1世纪，据说当时最富有者克拉苏(Crassus)，有财产1.92亿塞斯特斯(sesterce—HS)，大致够供养40万个家庭生活一年。另一位当时的著名人物认为，一个人过舒适生活一年需要10万HS，要生活好则需要60万HS。这种所得是一个家庭维生水准的200和1 200倍。在军队中，差别也扩大了。大约在前200年，百人队长所得到的战利品是普通士兵的两倍；但到了前1世纪，在大庞培(Pompey)领导下，他们的所得就达到了普通士兵的20倍，而高级军官则达到了500倍之多。定期薪俸的差别也扩大了，在共和国末期，百人队长的收入是士兵的5倍，而在奥古斯都(Augustus)统治时期则达到了16—20倍(霍布金斯，1978，第1章)。

对分层的这种扩大的解释是，在帝国有利可图的是少数人而不是多数人。在西班牙，先前的迦太基人支配着由奴隶从事工作的富有银矿和大型农业种植园。无论控制罗马国家的是什么人，都能获取征服果实，即新的行政职务及其外快。罗马政制中的人民因素适合于捍卫人民免受专横的不公正对待。然而，创制权以及海外的军事和市政职务

却集中于上层的两个等级中间，即元老院成员和骑士。例如，税收包给了收税官，这些人大多是骑士等级的成员。帝国的得利是广泛的，但它们的分配并不平等。

第三，通过征服强化奴隶制导致了政治困难。实际上，这种情况激起的冲突导致了一种解法。罗马造就了大规模集中的宏大奴隶群体，这样的奴隶能够进行集体组织。

在前135年，在西西里(Sicily)爆发了第一次较大的奴隶起义。也许牵连的奴隶有20万人之多。经过4年的战斗之后，起义遭到残酷镇压，对奴隶是杀无赦。毋庸置疑，罗马人本来就是这样的残酷。不过，奴隶制对于较贫穷的罗马公民也正发生着灾难性的影响。他们的发言人变成了提比略·格拉古(Tiberius Gracchus)，一名著名的元老院成员。长期供职于海外之后，他于前133年回到意大利，对奴隶制的范围和自由农民的衰落极其惊恐。他建议恢复一项陈旧的法律，把征服得来的公共土地分配给无产者。这将解除他们的灾难并增加有义务服兵役之财产所有者的数目。他认为，任何人都不应占有超过500犹格的公共土地。这触犯了富人的利益，这些富人正大量攫取公共土地。

提比略·格拉古是一位无情的政治家和强有力的发言人。他在一次讲演中利用了新近发生的奴隶起义，阿庇安(Appian)在《内战》(Civil War)中对此作了释义：

> 他权衡众多的奴隶，认为他们在战争中无用，而且从来不忠实于他们的主人，他还列举了新近奴隶们在西西里给他们的主人带来的灾难；那里的农业对奴隶数量的需求有了很大的增长；罗马人进行的反对他们的战争也在召唤他们，这场战争不是轻而易举的，也不是短期的，而是持久的并充满变化和危险。(1913，I，p.9)

奴隶没有什么关系，公民才是紧要的。他们的誓言引出了他最美好的言词，普鲁塔克(Plutarch)在他的《提比略·格拉古的一生》(Life of

Tiberius Gracchus)中作了这样的报道:

> 他会说:"在整个意大利游逛的野兽各自都有用来藏匿的洞穴或者窝;但为意大利战斗和牺牲的人们,却除了享受普普通通的空气和光线之外,确实一无所有。没有房子,没有家,他们带着妻子和孩子到处流浪。借助谎言,士兵的将军们在战斗中耗尽了他们的气力以保卫墓地和神殿不受敌人侵犯,因为他们之中没有一人有世袭的祭坛;这许多人中没有一人是罗马人,但他们却为支持其他富有奢华之人在战斗和牺牲,尽管他们被称为这个世界上的主人,但他们连一块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也没有。"(1921, p.10)

在日益紧张的局面之中,借助于遍及罗马的涂写刻画(表明了读写的普及),提比略·格拉古当选了是年的保民官。他不理会传统的议事程序,把其保守的保民官同伴的否决权搁置一边,通过了土地法,并尝试把帕加马(Pergamum)的王室财富(见本章后面的陈述)分配给新兴的农民。第二年,他再次蔑视传统,试图使自己再次当选公职。显然,有比公共土地更利害攸关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人民可能共享帝国的利益吗?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暴力。在选举日,大祭司(他本人就占有了大片国家土地!)领导一帮元老院成员谋杀了提比略·格拉古和他的非武装的支持者。提比略·格拉古的兄弟盖约(Gaius)继续了这场斗争,他设法继续了土地分配方案,直至前121年同样死于内乱。前119年,随着元老等级内部的保守派重新获得政治控制权,这一法案被废除。

提供参与机会的公民身份是行不通的。罗马内部的政治冲突是在两次突发的暴力中得到解决的——也许这是罗马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在大街上的有组织的暴力。上层等级的支配地位得到了确认和强调。贫民的得救是通过小麦补贴,后来是丰富的免费小麦分配以及建立农民军事殖民地,先是在意大利,后来则遍及所有被征服领土。这

涉及到对帝国扩张的进一步的承诺。事实上，它导致了一种“福利国家式帝国主义”，在两个方面可与20世纪的现象相比，它是对帝国扩张和群众动员型战争所引发要求的一种反应，并且在设法躲开那些对基础权力结构的要求。在中央政治制度中，普通群众不再重要了。“种族共同体”对罗马的支配越来越少，罗马越来越处于剥削“阶级”的统治之下。

帝国主义滚滚向前。职业军队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在高卢(Gaul)的失败导致了罗马的恐慌并导致了前108年执政官马略的军事改革。马略采用的政策是从无产者阶级中招募一支军队，付给他们薪俸并允诺在服役16年后给他们土地补助费。同盟国将提供几乎全部的骑兵和援军。军队与罗马公民身份的阶级等级之间的联系被打破了。充任较高指挥职位的仍然是来自较高阶级和等级的个人，但指挥结构本身已不再是由公民层次构成的等级制了。军队正走向自主。

然而，马略的改革强调了第二个同等重要的问题。对同盟者应做些什么？到我们能计算军队中同盟者援军的实际规模时，他们在数量上当会超过罗马军团本身。布伦特(Brunt，1971a，第424页)给出的数字是，在前200年，罗马军团有4.4万人，同盟军有8.35万人。尽管这是就任何年份来讲已知的最不均衡的情况，但布伦特所表明的是，同盟军与军团相比一直占有数量优势。因此，同盟军开始要求完全的公民权。在社会战争(Social Wars)期间(尽管该拉丁语实际上应译为“同盟战争”)，即前91—前89年发生在罗马人与意大利同盟者之间的战争，这一要求得到了实际承认，从而免除了进一步的麻烦。这与罗马的传统是一致的，即与地方精英协力进行统治。由于公民群体范围内的分层正在发展，授权利给意大利精英并没有危险。

随着罗马的权利和义务扩展到其他城市，*municipia*(自治市)和军人*coloniae*(殖民地)，从此时开始，意大利好像更有了划一的结构。在恺撒(Caesar)的统治下，帝国整体确实成了这个样子。其他人不会像迦太基人一样，可能得到同盟者般的待遇，这一点一旦变得明确，在精英中

间厌恶罗马统治的人就更少了。希腊城市适应了罗马的统治。前133年，帕加玛无子嗣的国王阿塔洛斯三世(Attalos Ⅲ)把小亚细亚西北部地区赠给了罗马，因为帕加玛的精英害怕革命，并寻求罗马的保护。在整个共和国—帝国，罗马人正逐步在上层阶级中间发展政治统一性。

由于帝国得利巨大，由于意大利整个上层许可分派，由于意大利下层不再担惊受怕，上层阶级中的政治派别斗争强化了。无疑，这种斗争一直被限制在传统的政治结构之内，这种结构只是军队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军队是控制整个共和国/帝国的主要工具。由于军队失去了它同共和政体下参与型公民身份的联系，它就有可能成为形势中一个独立因素。更重要的是：它自己的内部统一也变得有问题了。

马略稍稍增加了军团的建制，达到6200人再加上一个由600人组成的骑兵队。他还减小了辎重队的规模，而让他的士兵(“马略的骡子”)负载供给品、装备和筑路设备。单个军团变成了政治稳固的有效单元，随着它的征服改进着通讯系统(这种情况后来更突出)。但是，军团间的整合却是一个问题。军团是个别部署的，或者部署为多达6支团队，相隔数百英里。在当时的通讯条件下，这支军队几乎不可能作为一个号令统一的结构运作。由元老院和公民机构进行的传统型控制正在弱化，因此，国家已不可能再把这支军队结合在一起了。它趋向于分裂为由将军领导的独立军队，这些将军被交织在一起的个人野心、上层阶级的宗派主义以及真正的政治不和隔开了。他们都是元老院成员，但某些人支持元老院，而另一些人则支持人民大会(杰出者和人民党)；还有一些人则同一个以上的政治或阶级派别结盟。然而，所有人的运作或谋求的运作都具有政治合法性。他们都被授予了特别但广泛的执政官权力，以便处理已征服省份的骚乱和起义，并去征服新的省份。

波吕比乌斯把这种不得不容纳他们的政治结构描述为一种“混合政制”。他宣称：

> 即使对一个本地人来说,明确断定整个制度是贵族制的、民主制的还是君主制的,也是不可能的。实际上,这很自然。如果一个人着眼于执政官的权力,那么这制度似乎完全是君主制的和王权的;如果着眼于元老院,那么它看起来又是贵族制的;而当一个人观察群众权力的时候,它似乎是明确的民主制。

然而,这权力和必要性落在了执政将军的身上,因此潮流是趋向君主制。将军不得不进行政治干预。其军队的忠诚取决于他确保抚恤金立法的能力,后来采取的是授予土地的形式。而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土地立法是有争议的。只有一年任期的执政官,不得不建立一个政治派别,使用暴力、行贿和暴力恐吓实现必要的立法。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之间的矛盾是将军解决的。

其后的100年,拥有依附军团的将军是罗马权力的仲裁者,有时是单独作为狄克推多(dictator),有时是在困难的联盟中与竞争的将军们做同等的执政官,有时则同他们进行公开的内战。这一时期的历史,在一个层面上,完全是马略与苏拉(Sulla),庞培(Pompey)、克拉苏与恺撒,以及安东尼(Anthony)与屋大维(Octavian)的历史。可能有二中择一的结果:帝国可能分裂为(正如亚历山大所做的那样)不同的王国;或者一个将军能够成为最高的指挥官,成为大将军(imperator)。当屋大维在前27年接受奥古斯都(Augustus)头衔的时候,他实际上变成了一个皇帝,而他的继承者最终真正得到了这种称呼。这一共和国/帝国最终变成了帝国。

罗马帝国——有皇帝和没有皇帝

罗马的大部分历史是以正式的政体来分期的。共和国一直持续到奥古斯都的诸权力于前31—前23年之间得到各种各样的提升。然后,

执政权力(principate，平等中的第一)因戴克里先公元284年的就位而让位于统治权。不管怎么说，罗马经过这些政制变革，从公元前100年到公元200年开始衰落，或许直至公元350年，其基本结构一直保持了下来。在这一期间，罗马是一个帝国，有或者没有“皇帝”——以所谓的中央集权化的军队和官僚机构统治着广袤的领土，体现着财富和权力的巨大不平等，并且有效地剥夺了其普通公民的权力。

它是一个支配性帝国；然而它亦结合了铁器时代的特征，这种特征在别的地方有助于破坏强制性合作的结构。它的经济是一种货币经济，它亦是一个有读写的社会。它包含有私有财产持有者。它是世界主义的，在许多方面是居于一大批分权化的行省权力关系的上面。然而，它并没有走波斯之路。它把帝国的所有当地精英人物都融入了它自己的统治阶级之中，并且实施了古代世界形式最深入、最广泛的强制性合作，对此我将称之为“军团经济”(legionary economy)。权力的这两种形式使得罗马成了始于公元前大约100年的历史上的第一个领土型帝国。

我探讨罗马的这种独一无二的权力结构的方法，是依次检验与帝国有关的主要权力(或无权的)运作者。一开始有四者：奴隶、自由民、由土地所有者构成的上层阶级(这些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来自罗马和本地精英的元老院和骑士等级的男子组成的)，还有国家精英。[2]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前两者结合成了一个群体，即“群众”。我将首先考虑这些人。

罗马帝国的群众：奴隶和自由民

罗马奴隶制的起源与希腊非常相似。罗马和希腊在长时间中都只有少量奴隶，这些奴隶通常来自所征服的部族。这两者都没有自由民为自由民定期工作的传统。这两者缺乏有经验的劳动力，是因为政治

上的公民身份和兵役提出了种种需求。尽管罗马与希腊不同，获得奴隶是通过征服，但两者都突然获得了最大量的奴隶。

迦太基奴隶种植园表明，更加集约的农业与小农生产相比较，有可能产生更大的剩余。罗马的农业论文开始推荐劳动力小队，这种小队劳作于一块有数百犹格的地产。对公民的使用不可以用这种方式，但对奴隶则可以。当征服持续的时候，奴隶的获得是便宜的。攫取奴隶制的经济利益是愉快的。因为奴隶的到来(不像自由劳动者)通常都是作为个人而不是作为家庭，维持奴隶是便宜的，而且不会发生乡村劳动力不充分就业的情况。

我们完全不了解奴隶的普及程度。在公元前1世纪晚期奴隶制的鼎盛时期，估计在罗马时代的意大利奴隶要占总人口的30%—40%(例如，Westermann，1955；Brunt，1971a，p.124；Hopkins，1978，p.102)。我们关于各省的知识是肤浅的，但几乎可以肯定奴隶的比例要小很多。埃及可靠的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在亚历山大城(Alexandria，在该城比例可能高一些)以外，奴隶大约只占人口的10%。著名的盖伦(Galen)博士告诉我们，在帕加玛的领土之内，奴隶大约占人口的22%。从公元前大约50年到公元50年乃至100年，在这100年乃至150年间，奴隶的数量一直保持在这个水准，其后，随着征服的停止，他们的数量在下降。罗马人并没有以希腊人的规模购买奴隶，他们也没有大量地养育奴隶(正如现代在美国所发生的情况一样)。两者中随便哪一个都能以这种数量维持奴隶制，而且商业奴隶制已经可以证明是能生存的。因此提问为什么人们会让奴隶灭绝就成了一个相关问题。

答案并不在于人道主义理由或是怕奴隶起来造反。斯巴达克斯大起义爆发于前70年，克拉苏镇压这次起义对其政治生涯的影响，我们从历史记载中所知甚多，而关于斯巴达克斯及其追随者，我们却知之甚少。我们得知，克拉苏迫害了6000名起义者。其后没有再发生重大的奴隶起义。

瓦罗(Varro)说，农业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公牛是“半会说话

的工具”；而大车则是“不能说话的工具”。这种说法是必然的，因为奴隶是作为私有财产被所有。缺乏永久性的自由劳动力，罗马的传统能够比较容易地使对土地和工具的所有合法化。罗马人拒不给农业(还有采矿业)奴隶以人类种族成员身份。另一方面，并非所有奴隶都要受到这样的对待。征服希腊就造成特殊的困难。许多这时沦为奴隶的人比征服他们的人文明水准更高。此时在西方可见到奴隶充当的教授、医生和国家官僚。他们中的某些人在执政官时代和早期帝国时期有效地操纵着中央行政管理。瓦罗的理论适用于这样的人几乎不可能不遇到大麻烦，它也不能适用于这样的人。这样的奴隶能够成为契约的一方，得到薪俸，并且购买他们的自由，这种情况有时是根据法律的，有时是事实上的，而经常性的则是特定的。奴隶制模模糊糊地过渡到了自由制并且过渡到了自由的工资劳动。

在这围墙的“自由的”一边，而且是在更重要的农业领域，亦出现了相似的模糊过程。奴隶制是这过程的一部分，在这一过程中，自耕农被推倒了。某些负债者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并且移民到罗马或是到行省中农民兵建立的殖民地。另外一些人保住了他们的土地，但却是作为地主的佃户，为地主提供劳务。还有一些人保住了他们的所有权，但却越来越多地作为短工在收获时节和其他季节为地主工作。租佃制和临时性工资劳动正创造着一种相对奴隶制而言且发生于公民中间的可选用的剥削形式。随着奴隶的发展，这两种情况在经过短暂迟延之后，亦发展了，即使在奴隶制达于顶点之时，它们也得到了明确的法律上的加强(对这一过程作出充分描述的有：Jones，1964，Ⅱ，pp.773—802；Finley，1973，pp.85—87；还有 Ste. Croix，1981，pp.205—259)。

这是极其重要的。在古代农民经济中，增加剩余通常意味着使农民更艰苦地工作。所有进一步的经济发展都需要这一点。奴隶制和自由权的结合为此作了全面的准备。控制其他人的劳动，要么以工资劳动的形式，要么以租佃依附的形式，据认为与同一权力共同体中的共同成员身份并不矛盾。即使公民身份变得空有其名，自由劳动者和佃农

也有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同一群体的成员此时可能受到全面的剥削，可能比先前帝国中的情形更为全面。奴隶制不再至关重要了；其他具有强度的劳动利用形式已得到了发展。

这两种可选择的情况之一，即依附租佃制，之所以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是因为对自由农民的压力在继续。我们几乎没有多少直接证据，但人们通常认为，在执政官的权力之下，隶农(colonus)，即受到地主五年租借期束缚的佃农，开始居支配地位。后来，依附制变成了永久的和世袭的。正如奴隶之上升为农奴，自由农民是下降为农奴。到了大约公元200年之后，大批大批的蛮族俘虏不是作为奴隶而是作为隶农而得到分配。对劳动的集约利用不再需要奴隶了。在帝国的大部分地方，自由公民和奴隶这两个原本分离的身份最终融合了。也许对这种融合的最具象征性的表述是公元212—213年皇帝卡拉卡拉(Caracalla)的敕令："我授予全世界的外国人以罗马公民身份，授予各种保持不变的市政权利……因为这一大群人不仅应当分担我们的所有苦难，而且现在也应共享我们的胜利。"(摘自Jones，1970，Ⅱ，p.292)除了剩下的奴隶之外，所有人此时都成了公民。所牵涉的数目和他们中间的不平等，对于真正的参与来说太广大了。这意味着的是法律、国家和上层阶级支配下的平等——更多分享的是苦难而不是卡拉卡拉所允诺的胜利！参与式的、活跃的公民身份已走到头了。

因此，除了接近尾声但却重要的奴隶制之外，谈论罗马帝国版图之内群众化(massified)的人民就越来越有意义了，这些人有着共同的经历和命运。国民分等、公民身份以及所有权类型，在一定程度上都面目全非了。

然而，在罗马的权力结构中，群众并不是一支活跃的力量。他们甚至都不是一个"广泛的阶级"，当然更谈不上是一支政治力量了。在共和国晚期，甚至罗马自身的老百姓也几乎被国家的所有政治机构排斥在外。至于谈到非正式行为，学者们往往会指出帝国时期的罗马没有农民起义这个"令人吃惊的"缺憾(例如，Jones，1964，Ⅱ，p.811；

MacMullen, 1974, pp.123—124)。实际上，我们真的不能确定究竟是没有起义还是没有记载。能读写的阶级似乎对注意和记载其下属的不满并不热心。不管怎么说，在他们记载之处，很少有说明把这种不满作为独立的现象对待：它们与权势者中间的斗争有特别的联系。已知大多数起义的明显性质，这一点是合理的。

正如所有的古代帝国一样，剧烈的社会冲突乃是罗马帝国的土特产。在一个几乎没有安定的社会里，远离主要的交通路线，那些在住所建得起要塞的人就是这样做的。盗匪从未被消除。在某种意义上，盗匪活动使阶级的战争反常。它新增的成员一般是逃亡的奴隶、农民和士兵，这些人所受的剥削已变得不可忍受。然而，他们并不反抗租税征集人；他们要么从他那里逃开，要么与之合作。事实上，正如肖(Show)所指出的，在一个缺少公民警察力量的社会里，盗匪往往是当地地主乃至官员的"半官方的"的同盟者，他们是一种可选用的镇压力量的来源。

比较有组织的冲突牵涉到的是阶级型的问题，而且变革目标也不难发现。我们可以鉴别四种主要模型。第一而且最常见的是城市骚乱，它往往不是起义而是请求国家给予帮助和公正，一般反对的是地方精英人物和官员(Cameron, 1976; Ste. Croix, 1981, pp.318—321)。除了这种半制度化的过程之外，我们还可以鉴别三种更具威胁的骚乱模式。最具打击力的是奴隶起义，通常是由新沦为奴隶的群体发起的，因此在帝国时期发生的频度远比共和国时期要低。这些起义的目标是杀死产业所有者(或许是使之成为奴隶)，并且恢复自由的耕作；不幸的是，除了以上两点，我们对他们所建立的生产方式并不了解。这些冲突的目标在于结束经济剥削，但它们是地方性的，而且极少蔓延开。(Thompson, 1952; MacMullen, 1974)

然而，两种更进一步的冲突形式实现了比较广泛的组织形态。其中一种关系到那些王朝内战，这些内战含有阶级不满的因素(少数情况)。罗斯托夫采夫(Rostovtzeff, 1957)论证说，公元3世纪的内战乃是

农民士兵在城市中向其敌人复仇。尽管这是一个当今不流行的观点，但我们能够接受其中的两个真实因素：军队乃是提高社会地位的主要途径，而且对于农民来说，掠夺城市亦是使自身得到实质性改善的一种方法。不管怎么说，为了达到这一点，他不得不服从其指挥官的权威，而这指挥官几乎肯定是一个富有的地主。冲突的第二种形式主要发生在晚期帝国：宗教分立。有几次这样的运动，特别是4世纪早期努米底亚的多纳特斯教派(Donatists)，尽管与地区和宗教分离主义趋向共存，但具有社会的和再分配的目标。这种分离主义趋向我在下一章探讨。

这些动乱的阶级因素被地方农民的这样一种倾向削弱了，即他们把自身置于当地有势力者的支配之下，反对国家的税收权力，在“同层面”的斗争中加入到旧奴隶主—受保护者组织之中。他们亦依赖于非经济的组织形式，依赖于一种先在的军队或教派／宗派。而且，他们的趋向要么是分化瓦解(谋求区域自治)，要么是重构不变的国家(例如就一个成功的王朝派别而言)。他们并不改造国家和经济——除非是沿着退步的方向。当人民在政治上活跃的时候，一般是以附庸主义派别的形式，而不是以阶级组织的形式。阶级斗争大多是“潜在的”，阶级的不满再次注入到了同层面的斗争之中。对现代社会模型的阶级分析适合于(有种种条件)早期共和国的斗争，但它的相适性随后就减少了。

如果我们考虑农民经济的范围和性质，那么这一切就都不足为奇了。实际上正如在一切前工业经济中的情况一样，大约80%—90%的人是在土地上劳作。使剩余的城市和精英群体能免除劳作，要用去农业产品的90%。农民自己的消费量接近维生水准，而且他们所消费的也就是他们所生产的东西。从农民家长的观点来看，这种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分格的(cellular)——说得确切些，即他的交换关系是限定在一个数英里的区域内，在这个范围内他能够适度地携带他的货物用于出售或交换。在这一点上运输的技术和成本(对此我将回过头来作简短说

明)有主要的贡献。这种分格的结构由于接近海洋或能航行的河流而发生了改变。在这样的地方，同世界的更大接触是可能的。然而，即使是那些通常位于河边或地中海沿岸的城市，也是绝对依赖于它们紧邻的内陆的(Jones, 1964, Ⅱ, p.714)。即使计算这样的地方市场，贸易量也是低的：按照一种(也许是令人怀疑的)估计，在公元4世纪，君士坦丁(Constantine)对于城市贸易所征的新税大概只相当于土地税的百分之五(Jones, 1964, Ⅰ, p.466; Hopkins, 1977。后者的说明对贸易的侧重略多一点)。

因此，广大人口的经济—互动网络是狭窄地限定于它们自身所在地区，这种网络能够满足他们的大部分经济需要。在一个广阔的帝国中，我们从中能够期望什么样的阶级行为呢? 倘若存在互动，就可能存在“广泛的阶级”。因此，一旦罗马累积起一批实际上是自足的生产单元，它内部就会有许多由直接生产者组成的地方性的、小的、相似的“阶级”，而不是一个能坚持其利益的具有广泛社会性的生产阶级。群众是陷身于其统治者的比较广泛的“组织图系”(organization charts)的范围内，在组织上受到了包围(outflanked)。在我们到目前为止所检查的农民经济中，仅仅在以公民军事组织为补充的小型的、集中的社会中(尤其是在希腊和早期罗马)集体行动才是可能的。随着帝国的扩张和人民被排斥于帝国的政治结构之外，他们进行广泛组织的能力就下降了。罗马的阶级结构变得更不“对称”了，而阶级斗争，除了潜在型的之外，对于罗马的发展变得更不重要了。我是把人民称为“群众”(masses)而不是赋予他们更积极响亮的称呼：“阶级”(class)。

然而，超出维生和自足的余额，事实上很有限，令我们同样感兴趣。最重要的是，我们对罗马的唯一兴趣之处在于，它不是一个由维持生存之农夫组成的原始社会，农民是同一个更大、更繁荣和“文明化”的世界联系在一起，不管这种联系有多么薄弱。第五章所描述的帝国利益，亦呈现于此，在某种程度上我们能够再一次尝试进行评定。

帝国对群众的经济之利

农作物的产出率是五个线索之一，这些线索表明，生活标准是随着帝国的兴衰而上下波动的。在所有的农业经济中，主要食品的出产几乎都是谷物。收获物的一部分必须用作下一年度农作物的种子。总收获量与用作再生产之种子的比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准的指标，因为它体现了在技术方面的所有改进。详细讨论农作物轮作制度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而不是各异的耕作技术，我能够提供收获物对种子的比率。可用的数据是零散的和有疑问的，但在欧洲历史中还是可以作某些对比。罗马的数字是有关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2世纪这一时期的——这一时期是罗马权力的顶峰。它们是不同的。

西塞罗(Cicero)告诉我们，在显然是良好的火山地区，西西里贵族土地的产出率在8：1到10：1之间。瓦罗告诉我们，伊特鲁里亚(Etruria)的产出率在10：1到15：1之间。这可能也是一个丰产地区，因为卡罗梅拉(Colomella)报告说，意大利作为一个整体，其产出率是4：1。大多数学者相信这个估计。无论这些罗马数字达到何种准确程度，随着帝国在西方的崩溃，其产出率有了一个实质性的下降。当然，我们还应想到其他原因，但产出数字却对它提供了支持。在公元8世纪和9世纪，就两个法国采邑和一个意大利采邑而言数字是可用的，按照达比(Duby，1974，pp.37—39)的说法，这些数字表明产出率也就是2.2：1——而且有些数字甚至比这还低。这可能意味着收成的一半用于再生产了，这个比例已危险地接近于饥饿线了。然而，斯利策·范·巴思(Slicher van Bath，1963，p.17)却相信，达比估算错了，10世纪的正确数字是2.8：1——实际上这仍然低于罗马的数字。其后200年中的一大批数字表明出现了虽然缓慢但却坚定的增长。13世纪(主要是英国)的产出率变化了，通常在2.9：1到4.2：1；14世纪产量的变化(再加上法国

和意大利)在 3.9 和 6.5 之间(1963； Titow， 1972；还可参阅表 12.1)。 就 16 世纪和 17 世纪而言，我们能够运用意大利的数据，这些数据可与罗马时期的数据作广泛类比。 我们发现它们只是略微高一点——变化范围在这两者之间，非常贫穷的地区是 1：1，富饶地区是10：1，平均值在 6：1 左右(Cipolla， 1976， pp.118—123)。 这些数字表明罗马帝国取得了相当大的经济成就，在农业方面，其心脏地区在一千多年间都是无与伦比的。

有关比较性生活标准的第二个线索来自于这样的传统前提，即现金支付表明的是一种比实物支付更高的生活标准，因为现金支付意味着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物品更多种多样。 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在公元 301 年发布的物价敕令(Price Edict)，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对城市劳动者的工资支付的实物与现金之比是 1 比 1.5 至 3。 在 16 世纪的英格兰，一项相似的政府法令设想维持生活的资料将至少占去劳动者工资的一半。 这可能表明在罗马本身和帝国的其他城市地区生活水准要高于英格兰(Duncan-Jones， 1974， pp.11—12， 39—59)。 以现金为形式的租税勒索亦有经济优点，即鼓励贸易，鼓励以货物的贸易获取现金，而对实物租税的单一形式的勒索则不能导致进一步的交换。 罗马的税收所涉及到的现金也许除了希腊的那些国家之外，比任何先前的国家都要多得多。

第三个线索是考古上的。 霍普金斯断定，“在考古发掘中罗马层面比前罗马层面出土了更多的人工制品：更多的货币、瓶罐、灯、工具、雕刻过的石头和装饰品——总之，是更高的生活水准。”(1980, p.104)就那些非常晚才获得的省份而言，诸如不列颠，我们也能辨别出农业活动的增加，广大的区域第一次得到了开垦。

第四个线索是农业技术上的改进。 在整个共和政制晚期和帝政早期，我们能够看到更多种多样的农作物——蔬菜、水果以及家畜、肥料的逐步传播(White， 1970)。 然而，有迹象表明存在一个较晚的技术上的停滞，对此我将在本章后面回过头来再谈。

第五个线索是人口的规模和密度。基于意大利的根据，集中于共和晚期的人口普查，是非常好的，尽管帝国的其他人口是推测性的。贝罗克(Beloch)的古典研究(Russell 1958 年以英语进行了概括)得到了近期著作(特别是 Brunt，1971)的补充。我们估计前 225 年意大利的人口为 500 万到 550 万，生活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2 人。到公元 14 年，人口至少增长到了 700 万人，每平方公里为 28 人。按照罗素的说法，随着西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崩溃，到公元 500 年人口下降到了 400 万。以后，大约在 600 年，人口又缓慢增长，但只有 13 世纪达到过古代的人口高峰。整个帝国的人口是不大清楚的。贝罗克估计公元 14 年它的人口有 5400 万，但现在人们认为这是一个过低的估计，尤其是就西部帝国(特别是西班牙)而言。近来估计的中间点是 7000 万左右，人口密度大约每平方公里 21 人。把随后整个帝国人口的下降和恢复记入编年史是不可能的，但因循意大利模式则是可能的。

有两个重要之点。第一，人口是随着共和国/帝国的成功而增长，并因其崩溃而下降。与先前可能的情况相比，或是与他们在政治上让位之后 500 年间人口所达到的程度相比，罗马人成功地维持了更大规模的人口。第二，他们的成功在本质上是广泛的，遍及一个超过 300 万平方公里的巨大领土区域。有一个行省的人口密度非常之高(埃及，情况总是这样，每平方公里 180 人)，有两个行省的人口密度非常之低——多瑙河(Danube)和高卢(尽管法国历史学家就后者进行了争辩)。虽然城市人口密度是不均衡的，但它们遍布于整个帝国。在这个巨大的大陆块上，定居几乎是延续不断的。

考虑到这些相当可观的利益，如同某些古典主义者所做的那样，把这一帝国简单描述为“剥削性的”是不合适的，不论这剥削是阶级对阶级还是城市对乡村(例如，Ste. Croix，1981，p.13)。剥削存在，但在这种模式中，亦产生了利益，即此刻已熟悉的强制性合作。这个更大的世界保持着如此多的农民，如此密集，而且人口广泛聚居，高出维生水准，在农民生产者与这个世界之间，剥削与利益的薄弱联系是什么？存

在两个这样的联系——横向的，以交换和货物贸易为形式的“自愿”联系，以及纵向的，以榨取租税为形式的强制性联系。它们的相对重要性是什么？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考虑第二个主要权力行为者即统治阶级的本性。

罗马统治阶级的扩大

在帝国罗马有一个明确的统治阶级，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但该阶级权力的性质却是复杂的，变化的，甚至是矛盾的。该难题并不在于它与群众的关系，这一关系早在共和早期就已制度化而且后来变得更清楚了，而在于它与国家的关系。主要的矛盾是：“上层”变得非常像我们现代意义上的阶级——说得确切些，拥有“市民社会”中的私有财产所有权和事实上的对于国家的自治——然而他们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却来自于国家，而且维持这地位还继续依赖于国家。让我们看一看这种情况是怎样发展的。

尽管“私有财产”在早期罗马就得到了发展，但它似乎是作为国家榨取征服地油水的一个结果而“起飞”的。征服听任财富和对劳力的控制破坏原来占主要地位的集体制度，即参与制公民身份。它这样做是通过把持军职和文职。所有的将军最初都是从把持行政职权的元老等级成员中提拔出来的。由于提拔是通过抽签，因此我们能够看到高级军事职务与上层阶级整体的紧密联系。这样的人控制着战利品和奴隶的分配。对所征服省份的行政管理甚至产生了更多的流动财富。总督、检查官以及其他行政官员是来自于元老等级；而包税人和军事承包人则通常来自于骑士等级。

关于他们的活动，我们有大量冷嘲热讽的资料。例如，就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而言，我们得到了这样的悼词：“至于我，我需要一位检查官或供应官，他能够供应我来自于国家钱袋的黄金。”在公元前1世

纪，屡有这样的说法，即一个省总督需要发三笔财：一笔用以补偿他的选举费用，另一笔用于向陪审团行贿以实现他所期望的有关行政管理不当的审判，还有第三笔用于今后的生活。西塞罗作了这样的总结："人们最终体会到，一切东西都出售。"(全都引自 Crawford，1978，pp.78，172)

国家就是这样的人民。在执政权力机构成为独立的中心官僚机构之前，而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即使到了那时情况也是如此，人民控制其上层阶级的行政官员的能力是极其有限的。财富是国家从被征服部族那里掠夺和征税征来的，然而，它随后就被一个分权化的阶级所得到。他们对于这一剩余的权利按照"绝对的"私有财产权而得到了制度化，保证这权利的是国家，而管理这权利的却是一个由贵族法理学家组成的准自治集团。在国家与统治阶级之间存在一种微妙的相互关系。

在这一阶级中间，保持其一定程度整合性的东西是什么？为什么罗马没有分裂成一个由众多城邦国家组成的体系或总督区的集合？问题指出了罗马权力的主要成就，即统治着超过300万平方公里和大约7 000万人口的帝国的制度化。看一眼地图就可发现，尽管它从地中海向外扩张了相当可观的距离，特别是向北，但它的核心仍是地中海。在前面章节中已经叙述过了，古代世界的整个交通和控制的限度依然存在。到当时为止，它们仅仅导致了等级制和地域性的联合政体，这样的政体常常因为边地贵族所进行的征服而崩溃和重组。然而，罗马通过它的全部盛衰变迁却依然保持极大的统一性和稳定性。为什么？

答案把我们带回到了第五章所讨论过的两个帝国统治的最有效的策略。第一个策略主要关乎帝国的等级关系。我将证明，"军团经济"，即斯宾塞式强制合作的一种提高了的形式，使得统治领土化了。第二个策略关乎横向关系，即上层阶级的发展中的意识形态整合。在下一章将更详细地讨论这种权力的第二形式，现在我先对之进行概述。

如同先前的大多数帝国一样，罗马的统治一般是通过地方上土生土

长的精英人物，这些人得到了罗马自己的总督、守备队和军团驻军的支持。依据先前章节所作的对照，它采纳的是波斯人而不是亚述人的选择。然而，政策不久就发展出了新奇的形式。当地统治者可以保留他们的地位(除了迦太基人是引人注目的例外)。李维说这些话是一个斯巴达暴君向一个罗马将军的致词："你的意愿是，少数人应当在财富上胜过其他人，而普通人民应当从属于他们。"(引自 Ste.Croix， 1981，p.307)反过来，地方统治者在文化上则罗马化了，至少在帝国的西部是如此。这种有意识的政策涉及教授语言和读写，建造剧院、竞技场，并把地方宗教崇拜松散地与罗马的宗教崇拜并为一体。在罗马人大约统治一个世纪之后，在西方行省的精英人物中间，通常已不可能发现当地文化的残存了。所有人都讲拉丁语(而且直至公元 3 世纪许多人同时还讲希腊语)。在东方，由于希腊人的重要地位，而且由于罗马人部分地吸收了它的语言和文化，情况复杂化了。在东方有两种正式语言。尽管希腊语是政治统治者的主要的统一语言，但他们亦讲拉丁语，主要是在法庭和军队中。除了这种复杂性，东方与西方是相似的：两者在精英中间都有高度的文化整体性。米拉(Millar)等人(1967)描述了发生于公元 14 年至 284 年期间的这一过程。元老院成员身份扩大到了帝国远方，实际上是帝国的继续。身着显贵紫袍者从罗马贵族变成了意大利"资产阶级"，然后变成了定居西班牙和高卢南部的意大利人，然后是非洲人和叙利亚人，然后又变成了来自多瑙河和巴尔干地区的男子。不管实际过程的暴烈，这一传播乃是一个非凡的、史无前例的过程：因为在这个全过程中，帝国结合在了一起。看起来没有一个竞争者成了行省的"国家"领导人，或者尝试行省的分离，或者尝试可能涉及建立行省对整个帝国之霸权的征服。罗马的霸权是无竞争者的。这种情况亦属新奇：作为这种城市和王朝倾轧的一个结果，在诸前帝国中，霸权是变动于行省和主要城市之间。

读写已变得至关重要了。意识形态的整合对于先前帝国来说是不可能的，因为基础结构还未出现。直至借助读写手段使得信息能够在

广大领土上传递并实现稳定化，思想和日常习俗的相似性才能在大帝国中得到缓慢发展。通过希腊人和波斯人中间的读写，精英文化已经得到了发展。罗马读写的细节下一章陈述，这里先谈它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它完全是上层阶级的读写，肯定是男性的，但或许也包括女性，该阶级得到了正式的教授，但它也向其他阶级扩散。第二，它的使用主要是在上层阶级的口头的、非正式的面对面的交往范围之内。因此，它所传达的文化上的休戚与共主要限于上层阶级。群众被排斥在外。在上层阶级的非正式机构之外，书写并没有多大发展。记录和账目的发展刚刚起步：无论国家还是私人都没有发展单式或复式簿记(Ste.Croix，1956)。国家所拥有的与上层阶级班底无关的权力手段很少。在前几个时期，我们已经瞥见读写起着两个“内在的”意识形态作用——作为国家权力的一个工具和作为阶级团结性的粘合剂。在罗马，这两者空前紧密地融合在了一起。

这样就出现了一个带普遍性的统治阶级——它是广泛的，独占土地和其他人的劳动力，在政治上有组织，并且具有文化上的自觉性。统治这个得到全面发展的共和国／帝国的不是独立的地方统治者的群集，不是罗马针对或借助土著精英进行征服的核心，而是一个阶级。

阶级结构正如我在第七章所讲的，是“不对称的”：存在一个广泛的政治统治阶级，但并没有一个这样的从属阶级。对于现代作者来说，接受这一描述是困难的。我们习惯于当代阶级结构的对称性，在这里，统治阶级和从属阶级是在同一个社会空间里得到组织，进行斗争和妥协。在罗马，由于我们除在其早年之外没有发现这种情况，所以许多作者断言阶级根本不存在(例如，Finley，1973，Ch.3；Runciman，1983)。然而，罗马拥有土地的精英人物大概像任何已知社会的任何集团一样，是“阶级模样的”，无论与先前集团比还是与当时集团比都是如此。毋宁作这样的结论，即阶级结构是变化无常的，只有极少几个是对称的，并因而被马克思所描述的那种阶级斗争一分为二。

必须作一点限制：罗马上层阶级的读写文化包含一个较大的缺陷，

即拉丁文化和希腊文化的分离。这种情况最终把帝国一分为二。在地缘政治差别的强化作用下，它证实了欧洲文明与其东方邻居之间的持久的分离。

尽管在历史上独一无二，但罗马在它自己的时代却并非独一无二。与它近乎同时代的中国的汉朝，亦发展了统治阶级的文化同一性——实际上，大概是比罗马更大的同一性。这种文化也是通过读写集中于传递一种流行的世俗文化(儒学)。在权力关系的形成和持久方面，读写继续起着主要的作用。它是意识形态权力的逻辑的基础结构，能够粘合一个广泛的统治阶级。不久它的发展就进入了其他阶级，打破了它最初所支撑的这个罗马政制的平衡。下一章再描述这种意识形态的超越(transcendence)。

与罗马整合有关的其他主要权力形式，是我在前面章节中所称强制合作的领土化。所采取的形式是“军团经济”，它的逻辑基础结构是军事化的经济所提供的，这种经济开始接近真正的地方性了。它在历史上先于意识形态的阶级整合，因为后者仅仅适用于业已为军队征服的领土。罗马人并不鼓励跨越其边界的同化策略。

霍普金斯对罗马帝国经济所作的那些分析是最好的。我以他对贸易的分析为开始(1980)。运用帕克(Parker, 1980)论述地中海船只失事的著作，他推断公元前200年后海上贸易有了急速的发展(超过三倍)。以后一直保持稳定，直至公元后200年左右的某个时候开始下跌。同样，运用克劳福德论述造币用模子的著作(1974)，他推断公元前157年以前长达100年的时间里货币贮备一直非常稳定，然后有了或多或少的不断增长，到前80年达到顶峰，为前157年的10倍。到公元200年，它大体上一直保持着这个水准，其后，贬值使得有关贸易额的任何推断都无用了。他还能比较发现于7个不同省份的公元40—260年间的货币贮藏，并因而就整个帝国的整齐划一的货币供应作出推断。考虑到依赖于偶然发现的货币贮藏的方法上的可能错误，这一点是惊人的，即他发现在公元200年之前所有行省具有相似的趋向。在那一时期，帝

国是单一的货币经济。这并非要否认帝国与其外部经济活动的联系，而是注意帝国边界之内经济互动的系统性。先前的帝国从未达到过这种程度。与此前的情况相比，我们更接近于一个“单一社会”。

货币仅仅是交换的媒介；贸易仅仅是它的形式。实际产生这一经济连同它的货币和贸易的是什么？最初的回答是“征服”，但征服是怎样转化成经济整合的呢？有三种可能的整合形式：税收，表示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纵向整合；出租，表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纵向整合；贸易本身，表示横向的整合，这种整合可能是前两者的产物，也可能与之没有关系。

首先让我们考虑贸易的自发发展。罗马征服者已把政治边界推移过了地中海，并且为南部和东部地区的长期定居的富有者和自发的贸易网络打开了西北地区。其特别的标记就是奢侈品和奴隶的交换，在最初的征服之后，国家与这种情况就几乎没有什么关系了。在本土和行省的罗马精英人物用帝国的战利品购买奢侈品和奴隶，从而促进了“市民社会”的交换关系。第二，让我们考虑出租：地主使用奴隶、农奴和自由劳力亦增加了帝国的剩余、现金流通和贸易。对此我们知之不多。但是，第三，我们有理由确信，这两种定位于市民社会范围内的整合形式与国家税收所提供的整合相比是次要的。从整个贸易流通中可以看到这一点。下面引用霍普金斯在一篇较早文章中的结论：

> 整个帝国的这种货币统一的主要原因是税金和贸易的互补性流动。帝国最富有的行省(西班牙、北非、埃及、南部高卢和小亚细亚)是以货币来付税，它们之中的大多数被带走和花掉了，要么是在意大利，要么是在帝国的边疆省份，在那里驻有军队。那时富有的核心省份不得不通过向税赋输入地区出售食品和货物以收回他们的税金……因此，在罗马帝国中，对远距离贸易的主要刺激就是中央政府对税金的需求，以及大多数生产者(纳税者)和大多数政府附属者(士兵和官员)的驻在地之间的距离。(1977，p.5)

罗马发展了一种国家领导的经济制度(state-led economic system)。因此，在这方面，像朗西曼(1983)所做的那样把罗马称为“资本主义经济”是不合适的，尽管它有私有财产和货币制度。

然而，这种国家领导的经济并没有应要求(像现代国家一样)使其货币进入经济的金融基础结构。它的唯一支出机制是它自身的花费。如同大多数古代国家一样，它并没有把通货视为其臣民之间进行交换的媒介，而是视为一种集聚岁入、支付费用和进行贮备的手段。它格外留意地卫护着这一作用。当皇帝瓦伦斯(Valens)听说私人正铸造他们自己的金币时，他没收了这些金币：帝国造币是为了供应政府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公众的便利(Jones，1964，Ⅰ，p.441)。货币在贸易和城市生活中的一般作用乃是国家自身行政管理需要的一个副产品(Crawford，1970，pp.47—84；1974，p.633)。

因此，不管上层阶级私人财产的巨大聚集和他们事实上的政治自治，他们为了维持有利可图的经济制度是依赖于国家的。他们没收了一个所征服国家的财产，但这个国家对于那些财产的存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亦解决了在前一部分所提出的群众的经济幸福的问题。因为他们所消费的专业化的物品(诸如布、刀子、盐或酒)亦依赖于国家领导的货币经济。“市民社会”中随便哪个主要群体，我们都不能把它与“该国家”完全区分开。罗马的征服国的碎裂一度像要分裂整个社会秩序，但过了这个时期之后，罗马使自身又再度统一为一个中央专制的帝国国家。在第五章所描述的那些早期支配性帝国中，这是可见的一种比较发达的强制合作形式。因此，让我们转向最后的和关键性的权力行为者：国家本身。

帝国国家和军团经济

罗马各领土的政制形式——共和、执政或帝国——与它们基本的统

一和连续性相比，在公元前100年至公元后200年这一阶段是关系不大的。描述“实际的”罗马政制，政治权力的真正所在，必然是一项困难而麻烦的事情，因为这样做必须处理非正式的及正式的格局，而这些东西往往没有记载。不管怎么说，我是绕开这件事，并且运用有关国家权力的一个简单尺度，即国库账目：支出方提供了有关国家功能的度量；岁入方记录了国家对居于市民社会中之群体的相对自治及依赖。残存的记录显然是有限的。在后面的章节中，当我们碰到那些留下较系统记录的国家时，这种方法论将会扩大作用，而且那时我会更详细地讨论它的基础和局限性。眼下，我引用熊彼特(Schumpeter)有关方法的一般的正当证明：

> 国家财政是研究社会的一个最好的起点……一个民族的精神，它的文化水准，它的社会结构，其政策可以准备的行动——所有这些乃至更多的东西都写在它的国库历史中，这部历史删除了所有的废话。知道如何听取信息的人在这里能比在其他地方更清楚地分辨世界历史的雷声。(1954，p.7)

或者，如让·博丹(Jean Bodin)更简明表述的那样，钱乃是国家的中坚。

我们适时掌握的帝国财政细节仅有一点点。这是由于皇帝奥古斯都(Augustus)的遗言《奥古斯都之事》(Res Augustae)残存了下来(转载于Frank，1940，pp.4—17；Millar等人作了注释，1977，pp.154—155，189—201)。我们不得不做这样的假定，即上面所提到的这两个账目，有关aerarium(国库)的账目和有关奥古斯都个人家庭的账目，实际上是互不相干的。弗兰克确信情况如此。

国库的开支每年总计大约4亿塞斯特斯(sesterce，罗马的基本货币单位)。其中70%是用于武装力量(60%用于军团和海军，10%用于罗马周围执政官的和城市的步兵大队)；大约有15%用于向老百姓分配谷物[施舍(dole)，名义上还存在]；大约有13%用于公务清单；还有少量的剩

余用于公共建筑、道路和公共娱乐。奥古斯都的个人年开支总计要超过1亿塞斯特斯，其中62%用于这样的赠送，即给他的士兵薪水、土地和养老金；20%以现金或谷物的形式分配给罗马的老百姓；12%用于为他自己购买土地；剩下的钱是花费在寺庙建筑和公共娱乐上。这两笔预算，尽管我们期望它们的课目应有不同的模式，但它们的相似性还是揭示出，在奥古斯都的“公”“私”职能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分别。由于多数钱是用于军队和抚慰罗马老百姓等其他方面，奥古斯都确实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对他个人的忠诚和对国家的忠诚。这并不是一个非常制度化的国家。

在其后的三个世纪里，军队的规模非常稳定地保持在了30万人以上。关于这个期间文职官僚机构或职能的发展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因此，军费仍然是占支配地位的。在其他的支出中，安定罗马人民是最重要的，这种安定简直就是通过面包和竞技场(以及通过执政官的和城市的步兵大队)实现的，比较积极的文职职能是居于末位。这样的支出揭示了罗马国家的军事主义。正如我们在后面章节中将会看到的，由于它们的军事主义的坚韧的稳定性，它们不同于中世纪以及早期现代国家——不同于它的后来者，罗马国家在它的财政规模上没有经历过大起大落，因为它总是在打仗。而且，由于文官职能和职员的低微，它们也不同于当代的国家。

实际的官僚机构极小——也许在罗马有150名文官，以及150名元老级和骑士级的行政人员，再加上他们在行省的由国家奴隶充任的少数属员。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支军队。这种国家领导的经济就是军队领导的经济。

因此我们必须仔细地考察这支具有最重要地位的军队。它的职能是什么？我现在把上一部分的经济分析和从勒特韦克(Luttwak)的《罗马帝国的伟大战略》(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Roman Empire，1976)中推导出来的军事战略考虑结合在一起。下面的图表就是以此为基础的。

公元前100年至公元200年这一期间，存在两个战略阶段。第一阶

段，勒特韦克称之为“霸权帝国”(与我所说的“支配性帝国”相似)，持续到公元100年。在这一阶段(图9.1)，帝国没有清楚的外限，也没有边界要塞。军团的打击力量比国家的统一力量更大(正如我们根据拉铁摩尔的论点所期望的那样)。利用附庸国影响边远地区并进行勒索是节省成本的。这样做在帝国的东部比较容易，因为那里的文明化国家部分控制着它们自己的领土；在无国家的欧洲则比较困难，因为那里的和平需要罗马军团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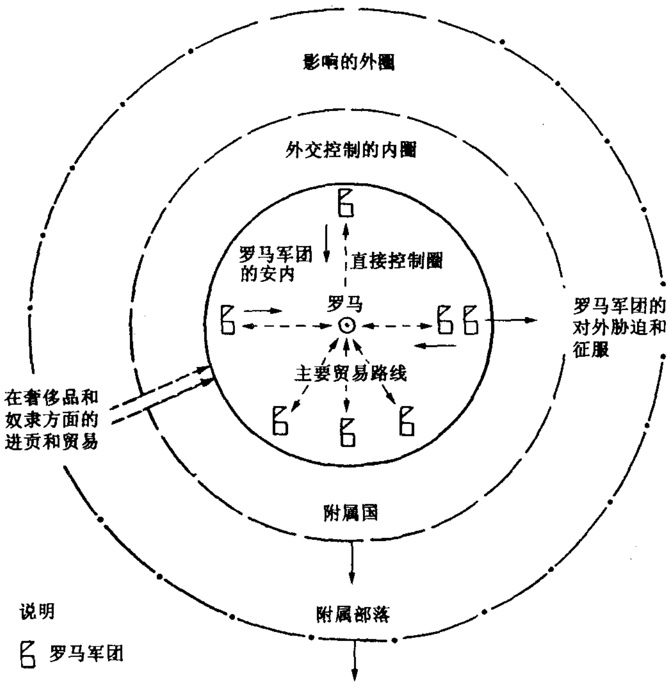


图9.1　罗马帝国的第一阶段：支配型帝国
［依据勒特韦克(Luttwak)，1976］

在第一阶段，大多数军团并不驻扎在边界。它们的职能是平定内部。军团征服的直接控制区开辟了一条穿越敌方领土的通路，以便掠夺主要的人口中心和政治首都。下一步是扩大那种渗透而保住军团的军事优势：5000人组成的集中的、训练有素的战斗力量再加上辅助部

队。小股分散驻军就可能瓦解这一优势。解决的办法是行进营地(marching camp)。军团保持移动，不过是以缓慢而有次序的进度，建设它自己的要塞并修建它自己的交通路线。马略的改革确定了这一战略，把重装步兵改造成了具有战斗和进行民用工程的双重职能的单元。

在有关军团营队的图画和描述中，这一点是清清楚楚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Josophus)以赞美的眼光描述了罗马军队的组织，颂扬他们的内聚力、纪律、日常训练、营地建筑方法乃至吃饭时的集体习惯。随后，他描述了他们的行进命令和装备。注意他们所携带的东西："步兵有一支标枪和一个长形的盾，此外是一把锯、一个篮子、一把鹤嘴锄，还有一把斧子、一条皮带和一个钩子，再加上三天的食品，因此步兵是不大需要用骡子来驮运他的负载的。" (1854, Vol.3, Ch.5, p.5)这种奇特的搭配是系在一根长棍的周围，携带着好像一支长矛，这是马略的军需部门设计的。只有标枪和盾是战场装备。它们不值得注意，就像三天的口粮一样。其他的所有装备都是"后勤武器"，用于扩展罗马统治的基础结构。多数工具是用于修建要塞和通道：篮子用于挖土；皮带用于搬运草皮；有两个不同锋刃的鹤嘴锄是用于伐树和挖沟。其他的东西主要是用于补充供应：小镰刀用于收割谷物，锯用于木制装备和木柴(有关这种装备的讨论见 Watson, 1969, p. 63; Webster, 1979, pp.130—131)。把这种情况同其他帝国或城邦国家的大多数军队的装备相对照——后者仅仅携带战场装备。罗马人是最早通过军队进行协调一致统治的人，他们不仅使用恐怖手段，而且还借助于市政工程事业。这些军队并不依赖于庞大的后勤部队，他们也不需要当地的服劳役者为他们筑路。与当地控制食品供应者进行详细谈判的必要性降低了。它依赖于货币经济，这种经济仅仅在少数几个早期帝国是可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军团能够作为一个独立单元缓慢移动，越过所有拥有农业剩余的地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地区几乎就是帝国的全部领土——随着它的移动把它的统治和它的后方结为一体。

系于马略之棍上的装备是铁器时代对于广泛统治的可能性所作的最

后贡献。军团一边行进，一边修筑道路、运河、城墙，而且，一旦建成，交通路线就增进了他们的行进速度和穿透能力。一个行省一旦成为交叉往来之地，税收、军方征集辅助人员以及后来征集军团人员，就程序化了。这往往促成征服后最初的本地起义，这种起义可能受到最大限度的暴力镇压。以后军事压力可能减轻，而罗马的政治统治则可能制度化。新的交通路线和国家领导的经济会导致经济的增长。实际上，这并不是我们现代意义上的国家领导的经济，而是一种军队领导的经济——一种军团经济。

由于日益安定，更多的军团转而进行对外扩张。然而，扩张主义的选择并非不受限制。罗马军团在对付定居和集中部族的高强度战争中是有效的。一旦他们在人口稀少地区面对游牧部族，他们的优势和他们进行征服的能力和愿望就要打折扣了。通过撒哈拉(Sahara)向南几乎没有突破点。尽管北方的德国森林并非不可逾越，但它们使军事组织难以进行。公元 9 年条托堡森林(Teutoburger Forest)之战以后，罗马的野心再也没有恢复，在那一战役中，瓦卢斯(Varus)使三个军团陷于混乱之中，并且彻底毁灭于德国人之手，后者的领导者是前辅助部队的指挥官赫尔曼(Hermann)。自此之后，危险的半野蛮人总是存在于北疆沿线。

向东有不同的障碍：唯一较大的文明化国家仍在罗马的边界上，这就是帕提亚[Parthia，前 240 年左右征服了波斯的希腊化的塞琉古(Seleucid)王朝]。由于在东方利用了附属国，那里的罗马军队是低质的，而且像罗马的所有军队一样，他们非常缺乏在东部荒漠有用的骑兵。公元前 53 年克拉苏在他进行的战役中对帕提亚人几乎没有什么准备，他和七个军团在叙利亚北部的卡雷(Carrhae)被歼灭。帕提亚人结合了重骑兵和骑射手：骑兵迫使罗马人保持密集队形，而射手则把他们杀得落花流水。罗马人如果得到骑手和弓箭手的适当保护，是可以扭转这败局的。但是，帕提亚人此后并没有成为扩张主义者，因此并不是一个威胁。征服他们可能需要较大的努力；这并不是一件随时可以进行的事。

由于内部日益安定，这些军团此时需要分布于帝国的边界一带。

罗马正向第二阶段进发，如图 9.2 所示，正成为一个领土型帝国。在这一阶段，较大的威胁是外来者对已安定省份的袭击。这些人是无法消灭的，因为他们居无定所，所以遏制乃是唯一的战略。不幸的是，这个战略需要军队布满周边各处。边防要塞可能有助于降低军费。他们无意于把蛮人完全拒之于外，而是改进交通通讯并迫使袭击者集中于他们的进出口，以便更容易地在他们回来时进行拦截[因此，也许显而易见的古怪建筑就是哈德里良长城(Hadrian Wall)之内而非其外的大沟]。军团经济的保持需要较多地和不留情地花钱和花费人力。即使罗马的战略可能改变，其军事主义也不存在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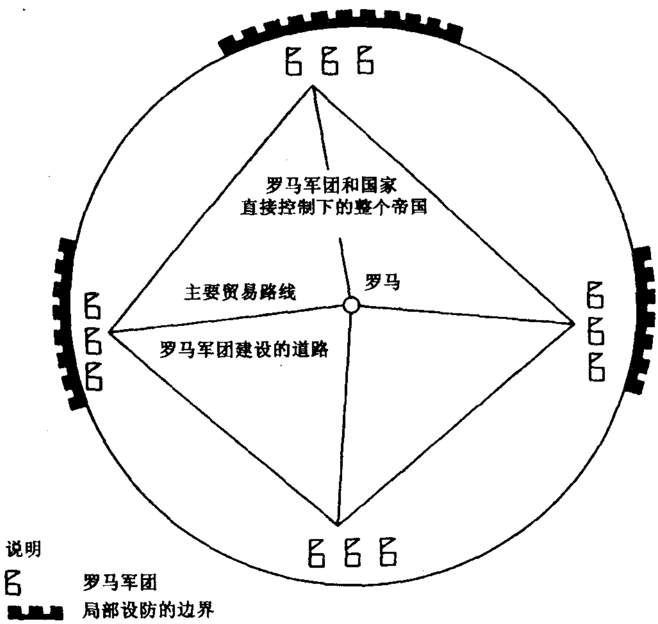


图 9.2 罗马帝国的第二阶段:领土型帝国
(依据勒特韦克,1976)

第五章所描述过的早期帝国的强制性合作是由五个要素构成的：平定、军事乘数效应、经济价值的指定、劳动过程的强化以及强制性的传播和发明。军团经济包括所有这五个要素，这些要素得到了强化，并

且有了稳定的外部边界。

1. 平定。在霸权／支配阶段主要是平定内部，在领土阶段主要是平定外部。这两者都是为合理的经济活动提供稳定、可靠的环境；这两者都日益具有领土特征。

2. 军事乘数效应。在交通、贸易基础设施以及军团和罗马的消费市场促进货币制度、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强制的介入是以经济形式。这是军团经济的核心，是一种“军事凯恩斯主义”(military Keynesianism)。

3. 经济价值的指定。自有了最早的支配性帝国以来，这一点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正如我们在中间章节中所看到那样，自耕农和商人的经济权力的增长，以及货币制度的发展，摧毁了中心城市式经济。这时价值的指定是通过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权力平衡，通过国家权威与私人组织的供求的混合状态。罗马国家提供货币，它通过自己的消费需要分配之。由于国家是货币经济中的主要消费者，因此它的需要对于日用品的相对缺乏和价值有很大影响。然而，生产者、中间商以及承包人构成了私人权力把持者，他们的权利体现于法律和货币经济的价值之中。密不可分的国家和私人部门，生成了一个巨大的共同市场，渗透到了帝国的每一个角落，它的界限造成了贸易网络的一定的分裂。货币经济对于领土型帝国的发展有着实质性的贡献。

4. 劳动过程的强化。这种情况的发生最初是以奴隶制，随后是以农奴制和工资劳动为媒介的。作为国家军事征服的产物，它在上层阶级整体的控制下已经分散化了。正如芬利所评论的，农民越自由，他的经济地位就越不安定。提出劝告的农业论文所表露的是“警察的而不是企业家的观点”(1973，pp.106—113)。

5. 强制性的传播和发明。这一因素在较早的霸权／支配阶段比较突出，以后在领土阶段则明显地衰落了。由于罗马人学习希腊人和中东的文明，传播成了某种从东向西的单向过程。然而，他们强制性地把它推向了大西洋沿岸。在罗马帝国治下的和平环境里，一种共同的

文化开始发展。不管怎么说，矗立的边界要塞象征着对外部世界的防御倾向的开始，而且是后面将要讨论的帝国停滞现象的组成部分。

这五个因素就等于军团经济，通过劳动力的相互依存的流动、经济交换、货币制度、法律、读写以及罗马国家的其他从属物，这些因素在帝国随处可见，而这个罗马国家差不多也就是管理军团统治者共同事务的一个委员会。

现在让我们更有条理地回到交通后勤学上来，回到它们按传统加于领土控制可能性上的种种限制。尽管运输局限一般说来依然如故，但罗马人在这些局限之内有了三个显著的进步。

第一个进步是，由于有了这样高水准的剩余，并能确保它的一部分用于自身，罗马的精英——部分讲是国家，部分讲是土地所有者——此时为控制基础设施就能够提供比先前的国家更高水准的费用。陆上运输，比方说运输军团供应品，可能费用极高，但是，如果认为它至关重要就能供得起。

戴克里先的物价敕令在这里有重大意义。该敕令为我们提供的数字使我们能够推测不同形式运输的成本(全文见 Frank，1940，pp.310—421；Duncan-Jones 对之作了一个很好的介绍，1974，pp.366—369)。有一点是模糊不清的：对 *kastrensis modius*(一种量器)的解释可能因为一个系数 2 而发生改变。如果海上运输的费用为 1，那么内陆水上运输的费用就是 4.9，而陆路马车运输则要么是 28，要么是 56(用骆驼运输可能比马车运输低 20%)。假定国家的选择是水路运输。但是，如果水运没有可能(例如在冬季)，那么无论陆路运输成本多高，只要在物质上具有可能性就会实施。戴克里先的敕令表明，一马车谷物运输 100 英里的费用大概要么相当于小麦费用的 37%，要么就相当于其费用的 74%，成本的增长是相当可观的，不过按照最初的估计显然还是可行的。没提到较长的距离，这表明他们不常走陆路。在论及罗马人的时候，重要的是把得利同可行性分开。组织运输主要是进行抚慰，而不是要得利。如果供应品的转移对于安定必不可少，而且如果它是可行的，那

人们就会进行尝试而几乎不计代价。进行组织就是要做这件事——是在先前社会所不曾有过的更高的后勤水准上。不管代价，它确实是应付紧急情况的完善手段。然而，作为例行公事，它会消耗掉帝国的盈余——最终情况就是这样。

第二个进步是扩大了获取剩余物的空间。戴克里先的数字是以这一点为先决条件，即这些骡子或公牛能够沿途得到饲草。如果它们得不到，那它们自己就会吃掉谷物。在一个每片非荒漠地区都得到广泛开垦的帝国里，在任何地方都是可以得到某些剩余食物的。在得到充分组织的货币经济中，人们是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以低质饲料饲养这些公牛和骡子的，这样就能使运输成本的增长低于100%。由于总体上的拘束(这些约束仍然在起作用)，这一系统仅能作中距离的有效运输，比方说80—200公里。对较长的距离来说，海运和河运是必不可少的。结合起来，它们就可抵达帝国的所有地方。实际上任何地区都能为支持排列于连续网络中的军队落脚点生产足够的剩余物。这一点与先前的帝国不同，那些帝国的低产地区往往在它们的供应系统中造成很大的后勤空隙。

第三个进步是有组织地获取这种剩余。作法是通过军团经济的后勤结构。在整个帝国，每一个都市必需供应地方军队。行省总督和军团指挥官可以强行使用陆路和海路运输集中这些剩余物，以便军团这样的大约由5000人组成的军队即使在冬天也能够作为一个单元调动。更大规模的战斗力量唯有进行某些准备才能集中和调动；然而，大约2万人的军队调动在这一时期看起来似乎是例行公事的后勤运作。军团组织遍及了帝国的全部领土。

军团经济的弱点：孤立的权力

然而，军团经济亦包含一对矛盾。一方面，人民和上层阶级为了

他们的幸福，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为了他们的生存，都依赖于帝国国家所提供的军团经济。他们自己的活动，他们自己的实践，是不能独立生产他们的维生所需的。但是，与此同时，国家却又部分地分化了它对于上层阶级的许多职能。整个结构的有效性依赖于成功地使这些矛盾的趋向制度化。然而，从收入账目上我们能够看到，成功仅仅是局部的。

我回到奥古斯都的遗嘱上。在奥古斯都统治下，国家金库的年收入总计大约 4.4 亿塞斯特斯。他自己的个人年收入大概总计 1 亿到 1.2 亿塞斯特斯。[3] “国家”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省的税收和贡品(在意大利的罗马公民自公元前 167 年至公元后 3 世纪结束一直免税)。“私人”收入有两个主要来源：对内对外战争的战利品，以及根据富有者遗嘱得到的现金和遗产(一种确保其子孙得到职位和恩惠的行贿方式)，再加上奥古斯都个人较次要的地产财源。战争中获利的两个阶段——战利品，随后是贡品，再后是对被征服者的税收和谋官贿赂品——支配着这些数字。

这一模式后来并没有保持下来——实际上，没有持续的扩张就很难看到它是个什么样子。对于其后的任何时期，我们都没有准确的数字，不过我们知道其后两个世纪的三个主要变化。第一，对于当代人来说，在任何意义上区分皇帝的财源和国家的财源都变得越来越困难了。第二，税收不断地制度化，在意大利重新征税，随后不经有重大意义的公众协商就保持在这样的水平上(而且显然也没有增加)，即不超过年产值的 10%。这是岁入的最大来源。第三，皇帝的地产有巨大的增长——琼斯估计(1964， p.416)，它们占全部土地的 15%。这大概一直是岁入的第二主要来源。在 3 世纪中叶，对这一新的结合型财源的管理是在单一的帝国财政机关(fiscus)中由皇帝一人进行控制。

这两个阶段包含未解决的紧张状态。在奥古斯都时代，占支配地位的帝国角色是伟大军事权力的最高指挥官。限制指挥官权力的是他的军事同盟者和他的部属的忠诚，而不是“市民社会”中制度化的权

力。另一方面，来自于他自己地产以及来自于遗产的岁入——这些遗产亦主要来自于大家族的地产——使权力进入并固定于市民社会的财产关系之中。前者是自治权力的来源，后者则使对市民社会的依赖成为必要。

自奥古斯都时代起，从收税制度中亦可感受到紧张状态。税额名义上是在皇帝和元老院之间均分，但元老院的实际权力此时正下降，而奥古斯都及其继任者则可以说已有了专断权力。不过，他们的征税能力还很弱。包税人(以及后来的地方土地所有者和镇议会成员)承包的是他们所在地区应付税款的总额，然后他们自己再确定详细的税额和收法。只要他们交出所要求的总额，他们怎么干都行，唯一条件是事后向皇帝控诉舞弊问题。尽管税收增加了，但其方法却依然如故。在后来的阶段，由于皇帝实现了对国家金库及其支出的完全控制，他的专横权力也增大了：然而，他并没有实现对岁入来源的进一步的控制。这是一种未得解决的紧张状态，是皇帝与上层之间的一种权力分隔(power standoff)。这一系统年复一年地以微不足道的预算代价在上缴相对固定的数目方面良好地运作着。然而，由于不能使中央和地方层次之间的专横或协商关系制度化，它难以适应变化。公元 200 年之后，在外部压力之下它就开始瓦解了。

因此，在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它也不是一个特别统一的结构。它的三个主要构成因素：人民、上层阶级和国家，有着一定程度的独立性。罗马人民降到了半自由状态且失去了对国家的参与，他们的主要构成是地方居民，受到地方上层阶级的支配。然而，他们之中较贫困的年轻人在军队中还可能受到上层阶级的帮派或国家的官方领导的调动；但这两者都不会使他们进入稳定的权力机构。这与罗马的传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尽管人们常常哀悼这些传统的失却，但它们并没有完全死亡：公民身份、根据法律的权利、货币所有权以及一定程度的读写依然存在。所有这些传统赋予人民某种权力和此刻不依附于罗马皇帝的信念。在下一章中我们将看到这一权力的运作是为另外的神工作。

上层阶级成员获得了对自己地区的可靠控制，包括其中的人民，但在中央却被剥夺了集体性的制度化权力。在中央的稳定影响取决于在适当的非正式派别中的成员身份，换言之，即成为皇帝的朋友(amici)。通过内战的暴力活动可以得到更大的权力。这可能导向军事胜利，但不能导向可靠的制度化权力。以皇帝及其军队为体现的国家精英，对于人民和上层阶级的目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在对中央的确定无疑的控制中也是必要的。它在市民社会范围内的渗透力远远超过波斯精英，但按照现代标准却仍然薄弱。在上层阶级中间的派别斗争压力和人民中间地方主义的支配下，军队本身可能而且确实分化了。

这些关系中间没有任何一个是完全制度化的。在正常情况下所推导出来的那些关系之外的权利和义务是不清楚的。不存在任何处理拖长的反常局面的构架。公元前200年左右共和国成功的基础是，面对漫长时期的危险充分地利用共同牺牲，而此时的情况正是共和国的严格的对立物，这一成功摧毁了共同牺牲制度，并且导致了国家、上层阶级和人民之间权力分隔的制度化。因此，尽管军团经济实现了到当时为止所能见到的深入和广泛的社会组织的最高程度的结合，但它生来就是脆弱的，因为它不包含进行最终决策的唯一的合法性来源。

西罗马帝国的衰落和灭亡

罗马的崩溃是有关西方文化的最出色的悲剧性和具有教训寓意的故事。[4]最著名的故事陈述者一直是那些把有关悲剧本身的评价同就他们时代而言的明确的和回应性寓意结合起来的人。把陷落归因于野蛮主义和宗教胜利的吉本为18世纪的启蒙运动大声疾呼：相信理性而不是与奴隶制相联的迷信！随后的各个不同的阶段和派别趋向于把它们的行为标准集中于政治和经济民主的衰落，毫无疑问更喜欢早期的共和国而不是帝国形式。从马克思本人到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和圣克

劳易克斯，马克思主义观点谴责了奴隶制和对自由农民制(公民身份的基础)的破坏。以罗斯托夫采夫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观点对于国家阻止“中间等级”德库里翁*的出现提出了谴责。“资产阶级工业”观点强调帝国缺乏技术发明。这一点几乎得到了20世纪作家的普遍认可(尽管它的极端形式不太常见，即把崩溃归因于罗马制造工业的薄弱)。

在这些陈述中包含着两个错误。第一个错误是，它们描述和赋予道德寓意的真实属于18世纪到19世纪而不属于罗马时代。当然，对我们来说，这一点在它的较早表现中是最露骨的。吉本的意图和错误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自己的意图和错误则不然。不过还存在第二个错误，但吉本实际上与之完全没有关系。通过观察他们自己时代与罗马时代的连续性，这些故事陈述者们过分强调了罗马时代本身的继续。实际上，所有19世纪和20世纪的作家都认为，复杂社会的最有效和进步的形式是某种类型的民主制。罗马的民主纪元是以共和时代为依靠的。因此，后期帝国失去效率和进步性的原因必定可以归结为共和制度的衰落。吉本是独出心裁的。他希望把崩溃归因于新的力量，(特别是)归因于基督教以及后来的蛮族压力，因此他领悟了公元200年前后的急剧变化以及自那以后开始的衰落。吉本在这一点上是正确的，尽管他的理由未必正确。

罗马的内聚依赖于统治阶级的整合并依赖于军团经济的孪生功能——在战场上打败罗马的敌人，然后使一定程度的经济发展和安全制度化。在公元前100年和公元200年之间，这种内聚几乎没有受到什么震动。这是单一统治阶级文化的发展时期。整个时期贸易和货币流通都保持了稳定。罗马的领土保卫也是如此，它们本身在公元117年前后实现了稳定化。在我们有关这些世纪的政治记录中，占支配地位的是特有的内战，不过这些内战并不比共和晚期的内战更剧烈。对于罗

---

* decurions，古罗马殖民地和自治市的市镇税务官。——译者注

马经济发展现存水准和领土完整，并不存在任何威胁。早于马可·奥里略(Marcus Aurelius，161—180年)的统治，不可能追溯到有关后来衰落的任何迹象，这一时期第一次出现了货币贬值的重大回合，遭到了较大时疫的打击，某些地区的人口下降引起了帝国的担心，德国部族也跨越边界发动袭击。[5]但是，当时这些现象都是偶然的而非持久性的威胁。衰落的大多数指示物自3世纪中叶起才稳定化。

然而第二个反映真实的标签具有某种影响力，这一标签通常适用于公元前100年至公元200年。一旦罗马帝国镇压了格拉奇(Gracchi)和斯巴达克斯，并且准许同盟者拥有公民身份，就帝国的大部分而言就存在一种静态品质。争论集中于技术停滞。这一争论的应用有时是相对古典世界的整体而言，不过它对于罗马事例有最大的影响。罗马人不像我们那样欣赏技术上的独出心裁，他们也不像我们那样急于把科学发现的成果付诸实用。记录有些参差不齐。正如我们可能期望的那样，他们在军事领域是有发明能力的。例如，围攻用机械在整个帝国的发展都非常迅速。但是，在与他们的经济、农业有至关重要关系的领域，他们却是滞后的。著名的事例有水车，公元1世纪知名于巴勒斯坦，还有收割机，同时间知名于高卢，但这两者的传播却既不广泛也不迅速。然而，技术史学家可以提出许多其他的例子，诸如螺钉、杠杆、滑轮等等，它们的发展和传播人们就没有想到(见Plekert的回顾，1973，pp.303—304)。为什么?

一种传统的答案是奴隶制。某些马克思主义者仍然欣赏这一点(例如，Anderson，1974a，pp.76—82)，但这一点是站不住脚的。正如基克尔(Kieckle，1973，pp.335—346)所注意到的，奴隶制盛行时期，即公元前500年至公元100年，在技术发明和应用方面比奴隶制衰落时期更丰富，不过，奴隶制衰落时期却又比后奴隶制衰落时期更丰富。芬利(1965，pp.25—29)提出的一个比较有道理的论证把奴隶制结合进了一个更广义的解释。在古代世界，从属性劳动力是丰富的。因此，差不多都是以机器替代人力的发明就没有多少吸引力，因为无论是就数量而言

还是就动因(受到强制)而言人力都不缺乏。这是比较令人信服的。它的长处之一在于，它能够探讨基克尔就奴隶制提出的异议。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劳动力问题的解决与其说是通过奴隶制，不如说是通过继奴隶制而来的劳动阶层——隶农，即为了生计等目的而工作的半自由的工资劳动者。在奴隶制的鼎盛时期之所以需要更大的独创性，是因为奴隶制传播的不均衡和它对于核心地区独立农民制的有害影响。然而，这仍然是一个不完全的解释，因为机器并不是用来替代畜力的，而牲畜则是昂贵和供应短缺的。为什么?

正如我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独创性”(inventiveness)仅仅是一种特殊的和有限的发明形式。它是深入的(intensive)，目的在于以能量和资源的形式从较少的投入，特别是从较少的劳动投入中，获得较大的产出。相对比，罗马的主要发明是广泛的(extensive)，是从更协调化、组织化的投入中获得更大的产出。他们擅长于进行广泛的社会组织。不过这并不体现现代史与古代史之间的简单划分。铁器时代的革命(在第六章已作叙述)在其开创性技术方面就是深入的——这些技术在缩小命令性社会组织范围的同时从物理上进入了更深的土层。正如我们反复看到的那样，罗马人通过向外扩张、平定空间和使之组织化，利用了那一基础。记住依赖于马略棍子的东西！军团装备的各个零星部分作为发明物并不引人注目(尽管人们通常把他的胜利归功于 dolabrum，即鹤嘴锄)。惊人之处在于它们结合在了一个复杂广泛的社会组织之中。马略军需人员的头脑想问题并不深入但广泛。不足为奇，在人类独创性方面，结果导致的乃是“第一个”领土型帝国。

就我们所看重的那类发明而言，罗马人对广泛组织的关心使他们自己处在了一种比较愚昧的境地——恰如现代作者所论证的。他们对于以机器或畜力替代人力并不感兴趣(除非明显省力并且不涉及资金支出)。有时他们会反其道而行之(我们是从不这样做的)，即如果广泛组织产生收益，那么在军需供应中就以人力取代骡子。就我们所谓的技术发展而言，他们是装备很差的，因为他们的所有主要成就都不依赖于

降低资金投入而依赖于扩张和使自身组织化。

这一模式现在回避了一个我无法回答的问题。罗马人同样在放慢他们的广泛的革新力量的速度吗?回答也许是肯定的，因为在公元100年他们已进展到了他们感觉是自然边界的地方，他们正在利用可能支持农业的大部分土地，而且他们的政治和财库组织亦渗透到了整个帝国。全面的回答将包括提出新的、集中于组织后勤学的有关最初的原始资料的问题。

然而，鉴定公元200年前后的减速最终对于回答“衰落和灭亡”的问题可能并不是决定性的。罗马固有的发展此时并非不受干扰。我们像罗马人一样能够看到公元2世纪末对其稳定的新的外部威胁。根据要塞的样式，我们知道他们对莱茵河上游和多瑙河之间的任何单一防线都没有信心。在167年和180年之间，罗马不得不两次进行艰苦的战斗，以保卫多瑙河免受日耳曼部族联盟即马科曼尼人(Marcomanni)的侵袭。罗马人不从东部大量调军就控制不住边境省份，其时东方反对帕提亚人的战争刚好已成功结束。这可谓祸不单行。它表明在东方和西方同时发生战争有多么危险。而且它还显示出马科曼尼人乃是这样的征兆，即北方“蛮族”的组织能力正日益增长。

罗马帝国如同先前的帝国一样，在提高着它的边地贵族的水平。这种情况的发生有若干方面(Todd, 1975)。第一，并不依赖大规模社会组织的罗马农业发明——更多种多样的种植物、简单机械以及肥料——传遍了欧亚大陆和非洲。公元200年之后，这些地区的农产品开始向罗马提出严重挑战。第二，军事技术普及化了。如同先前的辅助部队指挥官一样，若干蛮族领导人运用了罗马的技术。他们意识到罗马的持久弱点是在骑兵方面，而且他们有意识地利用了自己占优势的机动性。但是第三(作为成功袭击的回应)，他们自己的社会结构也变得越来越集权化了。通过比较写于公元前1世纪中叶的恺撒的说明和写于公元2世纪的塔西佗(Tacitus)的说明，汤普森(1965)把私有财产权的发展以及趋向王权的走向载入了编年史。这两者都是以战争中的权威为基

础。罗马人为了外交的安全有意鼓励了这两者。同罗马人的贸易也促进了这两者，这种贸易鼓励了日耳曼人中间为了支付来自罗马的输入而进行的更有组织的奴役性袭击。日耳曼人的社会组织进步相当大。占地 10—35 公顷的建有要塞的城镇已得到了发掘，其人口与罗马的行省城镇差不多。罗马的互动网络已越出了它的设防的边界，即使罗马本身也不是一个单一的社会。

公元 193 年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Septimius Severus)继位，之后的 20 年间罗马的整顿是显而易见的。塞维鲁开始从边界把最好的军团撤到后备机动位置，在边境地区代之以定居的民兵。这是一种更具防御性而较少信心的心态。这亦花费较大，因此他尝试金融改革，废除包税制并且对罗马和意大利不再免税。这样做能征足够的税吗？大概不能，因为他使银币贬值(正如先前的马可·奥里略所做的那样)并且更多地引进之。他的儿子卡拉卡拉(Caracalla)表现出了相似的关心。他扩大公民身份具有财政动因，同时也试图发动人民承担义务。他亦使货币贬值并且增加货币供应。霍普金斯推测，在 180 年和 210 年之间，罗马铸造的第纳里(denarii)含银量下降了 43%(1980b， p.115)。

更多地了解这一决定性阶段以及它所带有的敏感的和彻底的政策变化大概是好事。塞维鲁王朝尝试一种明智的、有两个分叉的财政和军事策略：在边境地区恢复农民—公民军队，并且把它同得到比较合理的税收制度支持的职业后备军结合起来。废除包税制甚至表明了解决至关重要的勒索问题的企图。然而按推测短期的迫切需要——有时是为了自身的生存而反对竞争性索取者，有时是因为发生于莱茵河、多瑙河以及东方的入侵风暴——导致了它们的贬值，在这样的经济中这种灾难性政策是可以想见的。一个国家根据它的支出需要发行货币，但却让私人生产者和中间人成为供给的一方，这样的国家不可能做出比摧毁其货币信用更坏的事了。倘若贬值受到注意，跟着就会发生囤积和通货膨胀。发行更多的银币也许不会有这样的影响(我可不敢对我们当代的凯恩斯货币主义者的抗辩进行仲裁)，但是，降低货币含银量在其公民

眼中却是在贬低着国家的一个主要职能。人们有时认为皇帝们意识不到其行为的后果。他们可能没有从技术上把货币贬值同通货膨胀联系起来。然而，因为他们相信货币的价值仅仅依赖于它的金属内含，因此贬值可能仅仅是欺骗其臣民的一种有意的尝试。他们肯定已经意识到最终的暴露和不满是不可避免的。贬值大概只是一种赢得喘息机会的合理策略。

然而，这样做是行不通的。此时能够组织大规模入侵的日耳曼人因为罗马防御体系的缺陷而胆大起来。不过对罗马来说更糟、关系更远的乃是中东地区的发展。公元224—226年帕提亚国家被萨珊(Sassanid)王朝的波斯入侵者推翻，后者的统治持续了四百年之久。萨珊王朝亦是扩张主义的，它比帕提亚国家更集权化，能够进行更持久的运动战和围攻战。最终罗马人(以及他们的邻居)学会了利用他们的弱点：国家与封建贵族之间未得解决的紧张状态。但是，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罗马不得不对其东部省份并同时对其莱茵河—多瑙河边境进行旷日持久的防御。从大约175年开始，在这50年间防御费用有了巨大增长。以不变的社会结构来满足这一要求就需要更大的集体性牺牲。国家、上层和人民之间的分隔可能不得不加以克服。塞维鲁王朝的政策就是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是时间不够。这些皇帝们搜刮钱财不放过任何地方，通过贬值，通过没收，但并不借助于普遍提高税率，因为那样做必要的政治机器还没有建成。塞维鲁王朝的目标是适当的。231年与波斯人的无确定结果的战争之后的第二年是马科曼尼人更多的入侵。驻守莱茵河的军队因得不到薪饷于235年造反，谋杀了亚历山大·塞维鲁(Alexander Severus)，并且以其将军马克西米努斯(Maximinus)取而代之，这人是一连串军人皇帝中的第一个。

在公元235年和284年之间，罗马的财政军事体系崩溃了，在总体上对经济也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硬币的含银量从250年的40%一下子降到了270年的4%以下。偶尔我们会听到当地人拒绝接受流通的帝国货币。物价上扬，尽管确定时间和幅度是困难的。纪念诸如新建

筑、慈善行为、礼物和解放奴隶这类事情的石刻在急剧减少，从中我们能够找到城市衰落的迹象。船只失事的数量下降了(我们推测，这表明了贸易量的下降而不是天气的好转)。对荒地和荒村的抱怨在世纪中叶开始了。在不毛之地人口可能有相当大的下降，在更有代表性的土地上人口下降就少得多——这是一种转弯抹角的说法，即我们无法确定农田荒芜(*agri deserti*)的广度。这种衰落的最坏方面在于它是一种自我加强的下行螺旋。由于为军队提供补给变得更加困难，他们造反了。在以后的20个皇帝中，18个暴死，1个死于波斯监狱，1个死于瘟疫。入侵者发现外快容易到手，导致了更大的经济混乱。260年代是最低点，经历了哥特人(Goth)从北方和波斯人从东方的同时进攻。罗马人断言在2 000条船上有32万哥特武士。这些数字尽管是夸大的，但揭示了他们所受到的威胁有多么严重。哥特人远达雅典，在被打败之前抢劫了该城；而波斯人则打败并俘获了皇帝瓦勒里安(Valerian)，并且抢劫了安提阿(Antioch)。

帝国到这一地步原本会崩溃，要么是彻底崩溃，要么是分裂成若干拉丁和希腊王国(按照亚历山大大帝的帝国曾经历过的模式)。整个人口和经济活动原本会进一步下降，并且出现封建型的财政军事关系。然而，军人皇帝在270年代和280年代取得了一系列胜利，这些胜利看来给了他们大约50年的喘息时间。戴克里先(284—305年)及其继承者，主要是君士坦丁(324—337年)，充分地利用了这一局面。

戴克里先的重大改革是令人心悦诚服的，因为它们显示了对于罗马社会结构以及它抵抗外来威胁能力下降的深刻理解(谁的？戴克里先本人的?)。它们同过去一刀两断，承认上一世纪的下行螺旋，承认共同牺牲的结构不可能重建。诚然，戴克里先曾试图打破传统上层阶级的自治权力，把元老等级同骑士等级分开，并且剥夺前者的军职和文职。

显然，这一策略的成功依赖于国家向“市民社会”本身进行渗透的能力，它过去在这方面只能软弱无力地行事。这一努力是系统的。在军事领域，基于永久基础的征兵再度开始，军队的规模实际上加倍了。

然而，尽管边境部队和后备部队都得到了加强，但这种加强并不意味着在军队组织能力方面的改进。比较独立的军队同以前相比规模差不多。公元363年集结起来对抗波斯人的朱利安(Julian)的6.5万人的军队，大概是这一时期规模最大的，但却超不过共和晚期最大规模的军队。再者，大量新兵被部署在帝国主要交通沿线的比较小的单元之中。他们惯于巡逻和安定所有核心地区，尤其是帮助征税。同样，文职官僚机构也增大了(大概也加倍了)。行省被分成较小的行政单元，也许更易管理，但肯定更少自治行动(包括造反)能力。税收制度合理化了，把土地税和人头税结合在了一起。国情普查恢复了并且定期进行。税率每年按照估算的预算需要加以确定。这种预先加以宣布的年度定额征税法，大概是国家历史中最早的实际预算。

所有这一切听起来明智合理，然而在古代世界的条件下它却需要高度强制。如果大部分财富，无疑几乎是全部农民财富，从未以任何可见方式实现其价值，那么如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征收呢？关于拉克坦提乌斯(Lactantius)对戴克里先的一次普查的描述，我们有一个当代的说明：

> 最大的公共灾难和普遍不幸是强加于行省和城市的人口普查。每一个地方都设有人口普查官员，在他们的行为支配下，每一件事情都像是敌意的侵害或冷酷的控制。田地被一块块丈量，葡萄树和林木被编号，每一种动物都记录在案，人头受到清点，都市和乡村的穷人被圈禁在城市，所有的广场都挤满了家庭的人群，那里的每一个家庭都与其孩子和奴隶在一起。拷问和殴打声在空中回荡，儿子被吊死在他们的双亲面前，最忠诚的奴隶被逼迫举报其主人，妻子被逼迫举报其丈夫。如果他们举报了一切，他们就会被逼自罪其身，而且一旦陷于恐惧之中，不是他们所做之事也会栽到他们头上……古代人根据战争权利对被征服者所

> 做的一切，他都敢于用到罗马人身上……只是他并不相信这些人口普查官员，继之又派来了其他的人，好像他们能够找到更多的东西，而且赚头总能加倍，如果他们未发现什么，他们就随意添油加醋以证明对他们的任命是有道理的。与此同时，动物在走向死亡，人也快死了，不过，为了死还得交贡品，以致没有人能够不花钱地生或者死。(引自 Jones，1970，Ⅱ，pp.266—267)

当然，这是夸大其词，不过还是给人以启示。像 19 世纪之前的所有征税人一样，戴克里先也只有三种策略。前两种——通过大地主的地方知识和权力征税，或是通过与人民的真诚的地方性协商征税——是无法征得足够的钱以满足增长中的预算之需的。地主们进行截留，而人民则少报财产。这种地主策略恰恰是正被抛弃的策略；而自共和早期以来就不曾存在过真正的人民协商机构。所存在的只有第三种策略——以暴力征收最高限度的税额并且做到征集与保持人口的生存与再生产相协调。正如拉克坦提乌斯所指出的，这一策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就是在国家官员与当地人就个人油水达成默契之前让他们走开。这是强制性合作的一种提高了的形式。这种强制加强了，这种合作就变得更加被动了。看起来是由于没有起义，尽管较多的军队、官僚机构以及税收被普遍接受，但人民和上层两者在其组织中的参与却减少了。

这种强制的发展不仅意指军事力量。它亦包含社会和领土稳定的含义。正如我们在探讨许多较早期社会的章节中所看到的，国家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使其臣民囿于特定的空间和角色。戴克里先的改革涉及这同一个过程，不过不是作为政策的一个有意识的行为，而是作为这个新系统的一个副产品。如果为了普查而把农民遣往一个特别的中心，那么这个税收系统的运转就比较好，更具可断定性，而且也不大需要估定税额和维持秩序。农民被安置在乡村或城镇，被迫缴税并且为了普查而集合在那里。这是传统性的(正如我们所了解到的，自纪

元以来就是如此)，只是此时普查更有规律而且按年征税，它把农民(及其子女)同他们的家乡联在一起。都市和手工业部门也有相似的情况，在那里人们是系身于特别的职业。

这与供应和需求是冲突的(这两者的力量在当时还没有得到承认)。实际上，强制性管理就是离开分权化的、市场的、货币的经济而趋向一种以一个场所为中心的、命令式的价值分配。人们认为通货膨胀并不是经济整体的产物，而是那些得益于不均衡收获条件之人的贪婪造成的。只有通过强力才能予以纠正，按照戴克里先限定数百种商品最高价格之敕令的说法，“作为一种指导，既然人们往往认为恐惧在执行义务过程中是最有影响的教师，那么对我们来说愉快之事就是，任何想要违抗这一法令之人都会因为他的胆大妄为而受到可处死刑的惩罚”(引自 Jones，1970，Ⅱ，p.311)。涨价就可能导致死亡，条件是国家有财力支持在帝国的每一笔金钱交易！如果暴力不能降低通货膨胀，有中心场所的经济自有一种替换手段(它理应如此)。它会使国家的购买力完全脱离开价格机制，而要求供给实物。尽管确切的范围不清楚，但确有某些这样的事。军队的分散化部署和小型行政单元肯定地表明了这一点——它们各自都能直接从地方得到其供给品。

根据它本身的要求进行判断，戴克里先的做法之所以不行，是因为国家没有足够的管理和强制力量以实行之。经济充分地分权化了，就买主而言，与其支付较高的价格，不如向最近的拥有军队的行政官员告发卖主。实际上，税额的评定不得不依赖于当地贵族。这是系统最有趣的方面。我们能够追溯基于隶农的发展而起作用的动力，这种隶农是与一小片土地和一个地主分不开的。乡村的纳税者是如何在实践中同城市或村庄连在一起的？在相对而言未都市化的省份，诸如北非的大部分省份，这种情况特别微妙。然而答案是清楚的：把他置于一个庄园的控制之下。接连不断的敕令记录了这种解决办法的演进。君士坦丁 332 年的一份敕令相当简洁地表明了管理便利的影响和这样的观念，即强制对于保持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 任何人，只要在其所有物中见到一个属于他人的佃户，他就不仅须将该人送回原处，而且还要承担这个人同他在一起期间的人头税。那些打算逃亡的佃户也会受到锁链束缚并沦落到受奴役的境地，这样，靠着奴役性定罪，他们将被迫履行有利自由人的义务。(引自 Jones，1970，Ⅱ，p.312)

国家最终把农民交给了地主。[6]

分隔有了改变但并没有结束。市民社会上层阶级的军事和政治作用已遭破坏，但是地方经济已回到它的手中。前者乃是一个政策行为，而后者则是国家的军事—财政需求的一个非故意的结果。一种比较民众化的民主协商政策从未得到严肃考虑，因为它可能意味着颠倒国家的更大的强制趋向。

就其失败的范围而言，戴克里先的做法大概压制了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我们今天资本主义时代的传统学识认为，即使戴克里先实现了他的目标，结果亦是如此。这表明了古典主义者中间对集权国家创新可能性的偏见。对我来说情况似乎是这样的，即在罗马行政机构存在极度财政需求的情况下，它同私人地主、资产者以及其他人一样，鼓励农业技术的改进。恰恰因为它未控制农业生产，以致这个领域的发展被窒息了。正如人们常常指出的那样(例如 Jones，1964，Ⅱ，pp. 1048—1053)，最重要的是，相当多的发明是在它实施控制的领域中被发现的——水磨的传播主要是为巨型建筑物切割大理石，研磨谷物仅仅是第二位的事，就他们的精巧装置而言，没有任何农业机械可与攻城机械相媲美。此时农业的发展是偷偷摸摸的，国家并不知情，因此传播缓慢。

根据比较适中的生存标准，戴克里先的做法是成功的。某种“4世纪的复兴”是显而易见的(其细节是含糊不清的)。然而，在国家基于相同的基础经济继续提高其勒索水准的情况下，任何复兴都应该算是很不错的。军队继续扩大到65万人以上——几乎是奥古斯都时代的4倍。

在324至364年之间，定额征税预算增加了一倍。

不管怎么说，边地贵族和波斯人不会远离而去。日耳曼人群体日益成为盟友并得到许可定居于边界地区之内。一种外来的威胁再一次使局势恶化了。375年左右来自中亚的匈奴人摧毁了俄罗斯南部的东哥特(Ostrogothic)王国，压迫日耳曼部族反对罗马帝国。日耳曼部族的意图在于定居而不是袭击。瓦伦斯允许他们定居于西哥特(Visigoths)境内，而不是同他们打仗。378年他们造反了。瓦伦斯听任他的骑兵被压迫在阿得里亚堡(Adrianople)的墙下不能移动，他和他的军队都毁灭了。西哥特人和东哥特人以及其他人的进一步的定居是不可能阻止的，他们现在成了直接保卫北部边境的依靠了。一支不需要税收的武装力量是节省钱的，但是按照政治的说法，此乃向"封建主义"退却。到400年，被称为军团的单元仍然存在，但他们实际上是地方军队，驻守着防御坚强的阵地，并且通常缺乏巩固军队胜利的工程技术能力。唯一剩下来的中央野战军是保卫皇帝的。军团经济不复存在了。

从内部来讲，衰落过程大约从370年开始加快。都市人口开始减少。在乡村，土地日益荒芜，而且我们实际上能够肯定，许多人死于营养不良和疾病。或许是作为对这一压力的反应，两个较大的社会变化发生了。首先，一直自由之人此时为抵制帝国税务官而作为隶农置身于当地的土地所有者的保护之下。自400年以后，全部村庄都转入了庇护人之手。此时隶农的发展是与国家利益相抵触的。第二，随着地方土地所有者试图通过庄园经济(oikos)的自足来增大他们相对帝国权力而言的独立性，经济分权化了。由于交通路线变得不安全，侵扰本身使省际贸易的下降加剧了。地方的土地所有者和隶农都认为帝国当局的剥削越来越大，他们共同创造了一种社会结构，这种结构为使用依附性农权的封建庄园预先作了准备。戴克里先的强制性政策为退向由准封建领主控制的地方经济的可能性留下了余地。因此，在罗马国家存在的最后一个世纪，它的政策又转而倾向上层阶级；由于不能调集地方的强制力反对它，帝国当局乐于把它交回给市政机构。它们谋求鼓

励土地所有者和十人长(decurion)履行公民责任而不是回避之。但是它们已不再能提供刺激物了，因为军团经济已经崩溃了。在某些地区，群众看来欢迎蛮族的统治，就更小的范围而言，地方精英也是如此。

该描述的主要争论领域在于，这种崩溃对于农民是否真有这样强烈的影响。伯纳第(Bernardi，1970，pp.78—80)认为，农民并未灭亡；毋宁说在与其领主的结盟中，他们躲避了苛刻的税收。因此，“瓦解的是政治组织，而不是乡村生活的架构、财产形式和剥削方法”。芬利(1973，p.152)亦怀疑罗马农民与当今第三世界农民相比遭受了更苛刻的压迫或饥饿，而后者的繁衍还是令人满意的。芬利的解释认为，帝国的经济几乎“完全依赖于人力”，这些处于维生水准的人根本没有东西贡献给在蛮族攻击下已持续达200年之久的“紧缩计划”。因此军队和官僚机构[还有寄生的基督教会——再度与吉本的观点一致!]的已增大的消费需求导致了劳动力的短缺。这一论证关心的只是崩溃的确切时间表。政治和军事崩溃是有准确时间的：公元476年，令人啼笑皆非地取名为罗慕洛·奥古斯都(Romulus Augustulus)的西罗马最后一个皇帝被废黜。推翻他的奥都亚克(Odoacer)，是混合的日耳曼群体的领导者，他没有宣称做皇帝，而是按照日耳曼传统成为国王。经济的崩溃日期大概在这个事件的前后。

在有关衰落和灭亡的解释中，我认为蛮族的军事压力在事件中起了促成作用。在公元200年左右，这种作用有了很大增长，而对罗马人来说则是意外的，仅仅有一个时期，大约是280—330年，情况有所缓和。没有地缘政治中的这种变迁，一切有关罗马内部“失败”的话题——建立民主制、自由劳动、工业、中产阶级，或者不管什么——可能都不会出现。在200年之前，帝国的结构适当地处理了它的内部以及外部的困难，而且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造就了最高水准的意识形态、经济、政治和军事权力，放眼当时的世界，可能只有中国的汉朝是个例外。

再者，正如琼斯所论证的(1964，Ⅱ，pp.1025—1068)，不同水准的

外部压力大概解释了东罗马帝国，连同它的首都君士坦丁堡，何以又存在了1000年。帝国在行政上分开之后，西部帝国不得不保卫除最下段500公里之外的全部易受攻击的莱茵河—多瑙河边界。东部在这短距离沿线的强有力的防御使得北部的侵袭者转而西去。东部帝国必须防御波斯人，但可以继续有规则地通过战争、和平条约以及外交解决问题。波斯人像罗马人一样，也遭遇到了同样的组织的和数量的问题。日耳曼部族是不可能以这种方式加以控制的。从罗马人不得不与之打交道的政治组织的数量来说，实在是太多了。我们还不能肯定这一论证，因为东部的社会结构也是不同的(正如Jones所承认的；还可参阅Anderson，1974a，pp.97—103)。尽管如此，按照皮加尼奥尔(Piganiol)的著名说法，下述结论还是讲得通的："罗马文明并非自然灭亡：它是被刺杀的。"(1947，p.422)

当然，我们不能把这个问题挂起来。正如我反复强调过的，外部压力极少真正是外来的。毫无疑问，在持续的外部压力中，两件大事看起来相对罗马史而言是外来的：萨珊王朝征服帕提亚，以及匈奴人对于哥特人的压力。如果在这里能感受到罗马的影响，它们大概也是相当间接的影响。然而，其他的压力，特别是日耳曼人的压力，在任何现实意义上都不是外来的，因为罗马的影响是强有力和构成原因的。罗马的北部敌人刺杀罗马的军事组织就是罗马给予的。罗马还提供了许多维持这种刺杀的军事技术。而且罗马的发展水准还提供了动因。除了在罗马的宣传中，他们并非完全的蛮族：他们是边地部族，已半文明化了。

因此，就我们能够谈论罗马"失败"的范围而言，这个失败正是罗马本身在其边界所造就的东西带来的。失败的原因是内部的，但必须把它们同罗马的对外政策联系起来。两种权力战略是开放的，最显著的是军事战略和意识形态战略。

军事战略是以传统的方式征服蛮族，把征服扩大到整个欧洲，仅止步于俄罗斯干草原。罗马那时的边界问题同中国相似，之所以容易处

理，是因为面对的是相对少数的游牧者。然而，这种战略是以比较平等的全体公民所提供的集体军事牺牲能力为前提，而罗马自布匿战争以后就不再有这个条件了。在公元200年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的，而且也许已产生了在社会结构方面进行深刻世俗变革以使之成为可能的要求。

意识形态战略可能一直是接受新开辟地，但却是使攻击者文明化，因此最终失败可能并不意味着完全的灭亡。可能采取的形式要么是精英主义的，要么是民主的——要么是一个日耳曼王朝管理这个帝国(或若干个文明化的罗马国家)，要么是诸部族实现融合。精英主义的变体乃是融合征服者的成功的中国方式；基督教的传播则是提出民主的变体作为一种可能，而不是利用之。不过，罗马从未发展其军团平定之地区以外的文化。还有，它可能已提出在政治思想方面进行革命的要求。并不奇怪，无论精英主义变体还是民主变体都未受到压抑。公元400年前后，斯提利科(Stilicho)和他的汪达尔部族是罗马的真正的保卫者：不可思议的是，斯提利科能够登上帝国皇位，但是对罗马而言不幸的是他没能这样做。同样不幸的是，实际上没有任何日耳曼人在进行征服之前皈依了基督教(正如Brown 1967年著作中所论述的那样)。这些原因也基本上是内部的：罗马没有发展在自己的精英人物中的战略或在人民中的战略。我所描述的三方面的分隔，意味着国家和精英人物整合成为一个文明化的统治阶级是有局限性的，而人民在很大程度上与帝国结构是不相干的。在中国，精英同一性的象征是儒教；在罗马，大众同一性的可能性是基督教显示出来的。这个问题显然需要我们更详细地分析世界救世宗教，分析那些意识形态权力的重要载体。下一章就是做这件事。

现在我们能够断言，公元200年后罗马之所以不能应付更高水准的外部压力，就在于国家精英、上层阶级以及人民之间的三向的权力分隔。无论以类似战争的方式还是以和平的方式应付半野蛮化的部族，大概都需要弥合它的权力裂缝。尽管有三次努力，但这些裂缝并没有弥合。塞维鲁王朝进行了第一次有缺陷的尝试，其后是戴克里先，再

后是君士坦丁和几个基督教皇帝。然而，他们的失败看起来并非不可避免：他们被偶然事变压倒了。因此，谈到这第一个领土型帝国的全部潜能，连同它的具有意识形态内聚力的精英以及它的军团经济型的强制性合作，我们还是没有确定见解。这样的权力形式在罗马帝国保护下或影响下的地区没有再现。正如就支配性的波斯帝国而言一样，所出现的社会发展是在于社会结构的间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产生基督教的力量。

结论：罗马人的成就

罗马的核心团体始终是军团。然而军团从来不是一个纯粹的军事组织。它动员经济、政治以及一度动员意识形态承诺的能力是它取得空前成功的主要原因。不过正如它成功证明的那样，它的社会动员在我们于本章中所观察到的诸方面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乃是罗马社会发展的整个进程的关键。

罗马人在征服的最初阶段是作为一个扩张中的城邦国家。在铁器时代的自耕农中，他们有一定程度的集体责任感，这与先于他们的希腊人是可以相比的，他们的基础在于比较强的经济权力和军事权力的结合。不过，由于他们在其早期社会中亦拥有部落因素，因而采用了比较广泛的马其顿的军事技术(我们可以猜到)。公民军团应运而生，把罗马的阶级结构(在其拉丁意义上)同一种有效的军事征服手段综合在一起。看起来这个公民军团直到打败迦太基并占有它的帝国，在地中海地区(而且大概在当时世界上的任何地区)都是最有效的陆上军事机器。

然而，军事成功对罗马的社会结构起了反作用。长达两个世纪以上的持续战争造就了一支职业军队，它脱离了公民的诸等级。战利品、奴隶的大量流入，以及征收财产，加深了不平等，并且增大了元老级和骑士级精英的私有财产。实际上，在公元前 2 世纪和前 1 世纪出

现了征服型国家常见的一切发展：不平等扩大；公众参与管理的减少；以及这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即一方面是集权化的军事控制，另一方面则是随之而来的国家碎裂，因为将军、总督和包税人带着作为“私有”财产的国家征服的果实“消失”于行省的“市民社会”之中。情况经常如此，即这个支配性帝国看起来在现实基础结构方面并不像它自称的那样强大——而且它的这些薄弱之处导致了与同盟者、它自己的民众以及它自己的将军的常见的冲突。

然而，罗马并不是一个“寻常的”支配性帝国，它使统治稳定化并且至少解决上述前两个冲突的能力证实了这一点。真正存在的有两个主要成就。(我并没有把对罗马最初的民众—公民基础的压抑作为一项主要成就，因为征服性国家通常有能力以我在本章所描述的方式“从组织上包抄”它们的下层阶级。群众是在统治者的“组织图”的范围内中圈套的。)

第一个主要成就是罗马对其同盟者(即 socii)的处理。循着波斯而不是亚述的路线，罗马是准备经由被征服的精英进行统治的(著名的例外是对迦太基人的复仇性惩罚)。但随后就发生了另外的一些事情：大多数土著精英罗马化了，以致在罗马统治一个世纪之后，几乎已不可能侦知他们的本地出身了。因此，当共和国在结构上和现实上成为一个帝国的时候，帝国的继承就依次周旋于多数省份。因此，最初意指同盟者联盟的 socius，更多地带有了我们现代准单一意义上的“社会”(society)的含义。或者更确切地说，它变成了一个“统治阶级社会”，因为只有精英人物才获准拥有真正的成员身份。

确实，在这个统治阶级社会中存在一个特别的薄弱区域。它关乎国家官僚机构与拥有土地、担任官职的行省统治阶级之间的某种程度的权力分隔。罗马从来没有非常稳定地使这些关系实现制度化，紧张关系和内战不时发生。然而，只是在公元 200 年之后，这一体制才严重弱化。按照其他支配性帝国的标准，这种统治阶级统一的程度是可怕的。

意识形态权力手段，特别是读写和希腊的理性主义，此时为精英中间的文化一致性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基础结构。我在下一章结合基督教的兴起讨论这些手段。不过，在这一章已经清楚地举例证明了第二套基础构成性手段的存在。我涉及了我称之为“军团经济”的东西，即强制性合作的罗马模式。这是罗马的第二个成就。

我挑选军团经济的一个关键性象征物：马略将军的军需官在公元前109年左右发明的棍子。在多数步兵所携带的这个棍子周围，系有各种各样的比野战武器更重的建筑工程工具。凭借这些工具，军团有系统地平定它们所征服的领土，修筑交通道路、要塞以及军需库。随着空旷地的平定，农业剩余和人口增长了。这种军团是生产性的，因此它们的消费刺激了一种“军事凯恩斯主义”。更特别的是，国家的军事开支促进了货币经济。随着越来越多的有居民的毗邻空间进入这种经济，罗马的统治具有了领土的连续性，经济资源以及其他资源，最终传遍了它的宏大范围。在公元前100年和公元后200年之间始终如一的经济的存在，即使是运作于一个略高于生存线的相当狭窄的范围，亦具有重大意义。按照我们现代术语的含义，这是第一个广泛的市民社会。[7]罗马帝国崩溃之后，直到中世纪末在欧洲才再次出现了这样的社会(见第十四章)。因此，罗马是第一个领土型帝国，是第一个突出的整体型的广泛社会，至少在其较高阶段是如此。

作为这一分析的结果，在这一章我能够抨击假定罗马技术停滞的传统观念。不错，罗马对于我称之为“深入型技术”的东西，即在不增加相应投入的情况下增加产出，是兴趣不大的。但是，罗马对于广泛型技术，即通过广泛组织更大数量的投入增加产出，却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马略的棍子就是这种创新的一个出色事例。在第十二章对罗马和中世纪建筑技术进行对比的时候，我将基于这一点提出更多的证据。

罗马的广泛权力是空前的。它们证明了帝国的长寿。但是——不详细重复关于“衰落和崩溃”问题的复杂结论——它们亦有助于证明它的最终灭亡的暴烈。从传统上来讲，支配性的联盟帝国在其边界地区

是有很大麻烦的。不管怎么说，原则上任何一个邻国人都能得到边地人(即半成员)的身份。但是，罗马广泛的领土控制强调了文明与野蛮之间的鸿沟。与其他帝国相比，它有更明确的边界。它的意识形态权力的成就使得这些边界坚固化了。正如我们将在下章看到的，它的精英文化是排他的而且最终是内向型的。野蛮人是不可能完全文明化的，除非军团首先用暴力扫清道路。然而，正如所有的文明一样，罗马越成功，它的邻居就会越发贪婪。罗马发现难以使这种贪婪制度化，而且只能与之斗争。在这种紧张状态下，经济终于开始波动，强制也开始支配合作。由于真正的公民身份不复存在，因此不可能(像数世纪之前战胜迦太基那样)组织群众作出更大的牺牲。同样，国家和统治阶级之间的分隔也破坏了动员精英的更大努力。军团经济并不是一种灵活的工具。一旦它的日常运作遭到破坏，罗马就会下降到其他支配性帝国的水准，而且在那一比较领域，它的机会主义能力并不出众。如果说它留给世界的遗产比其他几乎所有支配性帝国都伟大，那是因为在意识形态权力方面，其成就的传递是以一种新奇的方式：通过世界性宗教。

注 释：

[1] 所用的一般性资料来自 Scullard，1961；Gelzer，1969；Brunt，1971a 和 1971b；Bruen，1974；Gabba，1976；Ogilvie，1976；Crawford，1978；还有 Jones，1970，第 I 卷所收集的文件。

[2] 这只是大体的近似划分。在第十章将讨论妇女的地位，因为基督教揭示了她们的有问题的身份。

[3] 这一估计是以 Frank 提出的假定为基础，即个人的支出和收入是大体平衡的。这个总数是奥古斯都开列的所有开支的总和除以该表所包括的 20 个年头得出的。

[4] 所用的主要资料来自 Jones，1964；Millar，1967，1977；Vogt，1967；以及 Goffart，1974。

[5] 图拉真(Trajan，罗马帝国皇帝，公元 98—117 年在位)准许土地所有者在意大利维持孤儿院，有时被解释成人口短缺的表现。对此没有其他的证据，而且更有可能的是，作为城市发展的产物，它们所表明的要么是特别缺少军队的志愿者，要么是已扩大之家庭的生存力的下降。Duncan-Jones，1974，pp. 288—319，相信这一政策始于较早的涅尔瓦(Nerva，公元 96—98 年)统治时期，但注意到该范围是狭小的。也许它正如自称的那样，乃是一个慈善行为。

[6] 就无城镇的北非地区而言，Shaw 指出了一种不同的模式，在那里，定期的地方市场是处在地主的控制之下。

[7] 甚至中国的汉朝也没有达到这种经济统一程度。例如，它的税收制度是一个复杂

的制度，包括对现金和各种不同实物的要求，诸如若干布、丝、麻以及若干串珠子。这些物品相互对照的交换价值需要有来自权力掮客的权威性决定——它并没有传遍社会。

参考文献

Anderson, P. 1974a.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Appian. 1913. The Civil Wars. Vol. 3 of his Roman History. Loeb edition. London: Heinemann.

Badian, E. 1968. Roman Imperialism. Oxford: Blackwell.

Bernardi, A. 1970. The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Roman Empire at the time of its decline. In The Economic Decline of Empires. C. M. Cipolla. ed. London: Methuen.

Brown, P. 1967. Review of A. H. M. Jones, The Later Roman Empir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0.

Brunt, P. A. 1971a. Italian Manpower, 225B.C. — A.D. 14.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b. Social Conflicts in the Roman Republic. London: Chatto & Windus.

Cameron, A. 1976. Bread and Circuses: The Roman Emperor and his People. Inaugural Lecture, Kings College. London: Kings College.

Cipolla, C. M. 1976.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Methuen.

Crawford, M. 1970. Money and exchange in the Roman world.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60.

1974. Roman Republican Coin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The Roman Republic. London: Fontana.

Duby, G. 1974. The Early Growth of the European Economy: Warriors and Peasants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ie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Duncan-Jones, R. 1974. The Economy of the Roman Empire: Quantitative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nley, M. I. 1965. Technical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ancient worl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8.

1973. The Ancient Economy. London: Chatto & Windus.

Frank, T. 1940.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Vol. V, Rome and Italy of the Empir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Gabba, E. 1976. Republican Rome, the Army and the Allies. Oxford: Blackwell.

Garnsey, P. D. A., and C. R. Whittaker. 1978. Imperialism in the Ancient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lzer, M. 1969. The Roman Nobility. Oxford: Blackwell.

Goffart, W. 1974. Caput and Colonate: Towards a History of Late Roman Tax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Gruen, E. S. 1974. The Last Genera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rris, W. V. 1979. War and Imperialism in Republican Rom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opkins, K. 1977. Economic growth and towns in classical antiquity. In Towns in Societies: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P. Abrams and E. A. Wrigley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Conquerors and Slaves: Sociological Studies in Rom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Taxes and trade in the Roman Empire (200 B.C. — A.D. 400).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0.

Jones, A. H. M. 1964.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Oxford: Blackwell.

1970. A History of Rome through the Fifth Century, Selected Documents. London: Macmillan.

Josephus, Flavius. 1854. Works. Trans. W. Whiston. London: Bohn.

Kieckle, F. K. 1973. Technical progress in the main period of ancient slavery. In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nomic History. Bloomington, Ind., 1968. Paris: Mouton.

Luttwak, E. N. 1976. *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Roman Empir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acMullen, R. 1966. Enemies of the Roman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Roman Social Rela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illar, F., et al. 1967. The Roman Empire and its Neighbour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7.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London: Duckworth.

Momigliano, A. 1975. Alien Wisdom: The Limits of Hellen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gilvie, R. M. 1976. Early Rome and the Etruscans. London: Fontana.

Parker, A. J. 1980. Ancient shipwrecks in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Roman Provinces. *British* Archaeological Reports, Supplementary Series.

Piganiol, A. 1947. L'Empire Chretien 325—395.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lutarch. 1921. Life of Tiberius Gracchus. Vol. 10 of his Lives. Loeb edition. London: Heinemann.

Polybius. 1922—7. The Histories. Loeb edition. London: Heinemann.

Plekert, H. W. 1973. Technology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In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nomic History, Bloomington, Ind., 1968. Paris: Mouton.

Rostovtzeff, M. 1957.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unciman, W. G. 1983. Capitalism without classes: the case of classical Rom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4.

Russell, J. C. 1958. Late ancient and medieval popul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48, part 3.

Ste. Croix, G. E. M. de. 1956. Greek and Roman accounting. I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Accounting. ed. A. C. Littleton and B. S. Yamey.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81.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London: Duckworth.

Schumpeter, J. 1954. The crisis of the tax state.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Translation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 ed. A. Peacock et al. New York: Macmillan.

Scullard, H. H. 1961. A History of the Roman World, 753 to 146 B. C. London: Methuen.

Shaw, B. D. 1979. Rural periodic markets in Roman North Africa as mechanisms of social integration and control. Research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2.

1984. Bandits in the Roman Empire. Past and Present, 105.

Slicher van Bath, B. H. 1963. Yield ratios, 810—1820. A. A. G. Bijdragen, 10.

Thompson, E. A. 1952. Peasant revolts in Late Roman Gaul and Spain. Past and Present, 7.

1965. The Early Germa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itow, J. Z. 1972. Winchester Yields: A Study in Medieval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odd, M. 1975.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100B.C. — A.D. 300. London: Hutchinson.

Vogt, J. 1967. The Decline of Rom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Watson, G. R. 1969. The Roman Soldier. London: Thames & Hudson.

Webster, G. 1979. The Roman Imperial Army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Centuries A. D. London: Black.

Westermann, W. L. 1955. The Slave Systems of Greek and Roman Antiquity.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White, K. D. 1970. Roman Farming. London: Thames & Hudson.

Whittaker, C. 1978. Carthaginian imperialism in the fifth and fourth centuries. In Imperialism in the Ancient World, ed P. Garnsey and C. Whitta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十章

超越性意识形态：基督教信徒世界

导　言

在前几章里，我们初步地考察了第一章所确定的两种意识形态权力。在亚述帝国和波斯帝国的实例中，我们看到了作为内在精神(immanence)和士气(morale)的意识形态，也就是通过意识形态权力的基础结构——沟通系统、教育和生活方式——而形成的国家和统治阶级的凝聚力。这种基础结构主要是一种口头的，而不是书面的。在此之前，我们在文明的发轫期看到了作为超越性权力的意识形态。这种权力跨越了既存的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网络，用神性权威确立自身的合法性，但也满足现实的社会需求。然而，在上述的考察中，史料根据是不太充分的。以后的历史有了更充分的史料，因此我们能够作出更清晰的考察。

本章将要展示罗马帝国后期两种意识形态权力之间的"竞争"。一方面，意识形态强化了罗马统治阶级内在的士气，而另一方面它表现为基督教的超越性权力——我称之为"基督教信徒世界"(Christian ecumene)。这是一种广泛而深入的革新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弥散性的而非权威性的权力。它在一个幅员广阔的社会中的所有重要阶级中传播。这种阶级超越性并不彻底，但却具有世界历史性的影响。

两种意识形态权力都满足现实的社会需求，都依赖于各自的权力基础结构。经过一个时期的冲突之后，它们达成了某种程度的妥协。这种妥协经历了中世纪的“黑暗时代”，成为第十二章所描述的后来欧洲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然而，前所未有的强大的超越性宗教之突然崛起，并非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现象。自佛陀诞生到穆罕默德去世的一千年左右的时间里，产生了四种至今支配着全球的重大“书本宗教”(religions of the book)：基督教、印度教、佛教和伊斯兰教。如果我们认为佛教和印度教是在公元前100年前后最终定型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把上述时间压缩为七百年左右。从公元前1世纪起，佛教和印度教与另外两种宗教一样，开始主要关注于个人的和普遍的拯救——其目标是使一切人无论什么样阶级和特殊身份都可以通过某种系统的道德生活安排而摆脱尘世的苦难。[1]

本章仅限于讨论一种救世宗教，即基督教。下一章我将扼要地讨论伊斯兰教和儒教。然后，我将比较详细地分析印度教和佛教，但在这一对相关的宗教中我将重点分析前者。我认为，印度教是迄当时为止人类所经历的意识形态权力的顶峰。所有这些宗教都是人类历史上的一种独立的超越性意识形态权力的重大体现。本章和下一章所讨论的主题就是这种权力的性质。

基督教是一种意识形态权力。它不是通过武力来传播的；它历经几百年的制度化和强化，但不是凭借国家的权力；它很少使用经济诱惑或经济制裁。它自称是垄断了有关生活终极“意义”和“目的”的知识的神圣权威。民众对此信以为真，使它得以传播。民众相信，只有成为一个基督徒，才能度过真正有意义的一生。因此，它的权力首先基于基督的启示与皈依者动机和需求之间的契合。如果我们想理解基督教的权力，我们就必须重构这种契合关系。

基督教本身的情况有助于我们重构这种关系的一个方面。正如穆罕默德最早指出的，它是“书本宗教”的一种。几乎从发轫之初起，它的信徒就笔录了它的启示和有关注释。而且，这些教义涉及实际的

(或据称实际的)历史过程。基督教是用历史文件来给自身提供合法性，其中最重要的文件就是《新约》。学者们对这些文件稍作历史学和语言学的加工，便可以追溯基督教教义的发展情况。

但是，这种关系的另一方面，即皈依者的需求和动机的情况，则不那么清晰。由于基督教历史其他方面的遮盖，学者们对此一直不予重视。基督教的历史一直是一部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伟大的成功历史。它的传播十分迅速和广泛，以致显得十分“自然”。最近几个世纪以来，基督教对我们文化的控制减弱了，但奇怪的是，这反而强化了学者们把基督教的兴起视为“自然”现象的倾向。最近几个世纪以来，大多数怀疑论者并没有继承吉本的事业。他们忽视研究教会史，将其拱手让给教会人士。教会人士撰写的基督教著作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布道书，讲述基督的启示、信徒的无畏和信念，以及这些东西与今天的相关性。“相关性”是指确定当时和现在人类需求之间的基本相似性，从而使基督的启示随时在“人的本性”中找到(或应该找到)呼应。第二类是有关教义问题的神学著作。这类著作几乎不考虑信徒的动机和需求，除非这些动机和需求能够从某些教义的流行状况推导出来。这种对接受者漠不关心的态度，源于一种简单的根本信念：基督教之所以传播，因为它是真理。

上述情况导致了有关基督教权力的文献畸轻畸重。一个典型的产物就是查德威克(Chadwick, 1968)撰写的一部著名的有关早期基督教的介绍性著作。该书有关教义的影响和发展的论述很有价值，但是对于原因的分析则是敷衍了事。因为在这个领域里社会学研究成果很少，所以我的分析就不得不超出我的愿望，追溯到很远的时期。

另外还有一个难点，即早期基督教号召力的双重性质。启示是通过一系列特殊的环境而传播的，最初是农村操阿拉米语(Aramaic)的巴勒斯坦人，然后传播到城市中操希腊语的犹太人团体，然后传播到希腊人的城市团体，然后是普遍的罗马市镇，然后是帝国宫廷和广大农村。它首先是在东部和南部传播，然后是西部和北部，最后是在蛮族中传

播。在传播过程中，启示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即使单纯对教义进行分析，也能得出结论：人们的需求是不一样的。但是，尽管启示经历了如此复杂的历程，它的基本面貌依然可辨，没有丧失任何基本要素(除了在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中有某种程度的丧失)；这就显示了这种号召力的另一普遍性层面。这种普遍性加强了人们的信念：基督教的号召力既简单又“自然”。但是这种“普遍”的号召力几乎完全局限于罗马帝国的势力范围内。因此，为了探讨特殊性和普遍性，我们必须考虑罗马帝国。

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内的普遍号召力

关于基督教相对普遍的号召力，有三种教义方面的证据。第一种是基督之前的证据：从琐罗亚斯德创建祆教的那个时代起，几百年间中东地区一神论、救世论和信仰调和论的思潮不断发展。这种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正如我们在第八章所看到的，面对伊朗传统宗教的抵制，祆教的一神论救世主义变得软弱无力。但是，在基督诞生前的一个世纪里，这种发展非常迅速。最早的希腊哲学家曾提出单一原动力的观念。在稍后的古典时代，这种观念愈益带有“宗教性”。例如，在柏拉图的“纯粹形式”概念中就包含着一种超验的精神力。在希腊化时代，思辨哲学往往与流行的神秘崇拜混合在一起，其中有某些希腊崇拜[如俄耳甫斯(Orpheus)、狄奥尼索斯(Dionysus)以及埃留西斯城(the city of Eleusis)]，还有某些波斯崇拜(如太阳神、光明之神)。结果产生了一些崇拜，据说参加这些崇拜能死后复活和得到拯救。与希腊哲学一样，这些崇拜也传遍罗马帝国。这种混合仅仅是部分的，因为救赎来自于仪式，有时也来自于迷狂体验，但不是来自于对世界系统而理性的理解或这种理解所派生的行为道德规范。在调和思想的发展中有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即犹太教的严格一神论。这种一神论最初深受波斯宗

教的影响，但以后很可能基本上是土生土长的了。只是到了公元前2世纪晚期，犹太人才面临希腊文化的挑战。他们一分为二，一部分人相对地被希腊化了[撒都该人(Sadducees)]，另一部分人则强调犹太人的独特性[法利赛人(Pharisees)]。为了抵制通敌求荣的撒都该人的贵族统治，法利赛人主张大众民主制。为了反对撒都该人对更大范围文明的强调，他们给私人家庭关系制订了严格的伦理要求。但是，这两个集团都愈益依赖于书面词句，《圣经》和注解。因此，读书识字受到重视和提倡。

这些潮流包含着许多与民众的需求、特定的时空相关的特点。对于被罗马人征服而依然抵制希腊文化的那些犹太人来说，尤其如此。因此，他们经受了民族的以及宗教的和哲学的波澜起伏。但是，我们也能感受到，在整个地中海世界，一种百川归海的潮流日益发展，愈益趋向于一神教、伦理道德和救赎，愈益使用书面文字手段。[2]

第二种是基督之后的证据。在基督教团契(fellowship)建立之后到东正教(Catholic orthodoxy)出现之前，往往很难把基督徒与某些其他的哲学、宗教和崇拜的信奉者区分开。实际上，在公元80年到公元150年之间，从基督教团契中至少分裂出十几种教派。我们知道其中大多数被称为“诺斯替派”(Gnostics)。gnosis是希腊词，表示一种体验性的甚至是直觉性的、而非理性的知识。大多数教派都混合了流行的哲学和信仰(可能还受到来自远方的婆罗门和佛陀的影响)。尽管它们彼此各不相同，但是它们比基督教本身更近似更早的崇拜习俗。加入仪式和神秘体验非常重要。有些教派施用巫术消灾祛邪，有些实行苦行禁欲，有些则纵欲狂乱(有关证据往往出自其敌对者)。这些教派比正统的基督教更重视把救赎当作摆脱尘世邪恶和痛苦的出路。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人们的多重需求。这些需求比任何单一的正统宗教所能容许的需求更宽泛，甚至在教会建立起来之后它们仍持续存在。[3]

第三种证据是关于基督本人的。我承认学者中所流行的观点，即当时确有这样一个先知，尽管其神性设定可能是后人添加的。[4]由早期

门徒所转达的他的启示(这是我们所能获得的有关他的最直接信息)是简单而直截了当的。这种启示通过各种流派而传递给广大民众。他像所有的先知一样，宣布上帝之国即将来临。但是他补充道，任何人只要净化心灵、相信唯一超越的上帝，都能进入上帝之国。为此不需要任何社会资格、神秘知识、仪式及异常体验。这种净化不需要预先的道德行为——皈依(必须是真诚的)本身就是净化。没有比这更简单、更彻底和更平等的了。尽管基督可能从未直接考虑过巴勒斯坦之外的更大世界，但是就其蕴意而言，他的启示肯定会具有普遍的号召力。

根据四大《福音》(Gospels)，基督曾细心地明确提到他的门徒可能会排斥的几种人——儿童(甚至婴儿)、妇女、异教士兵、收税人(人们常常认为他们是罪人)、罪人和罪犯(无论男女)以及被遗弃的麻风病人。我们听到："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我们这个时代已经习惯于把信仰和理性对立起来。但是基督的时代不是这样，希腊哲学趋向于把二者结合起来。实际上，由于否定了玄秘、仪式和巫术，基督(或其福音作者)就诉诸理性的信仰方式了。信仰和道德行为的联系也是很普通、很理性的。如果信仰以道德为前提，那么保持人们的信仰也就意味着保持他们的道德。如果一个基督徒不断地犯下罪孽，他就不能见到上帝。因此，社会的重心就放在强化信仰和道德上。社会更重视的是管束民众，而不是踢开他们——排斥只是个别的(Forkman，1972)。同样，在社会压力下，大多数基督徒会是行为端正的——关于这一点我后面还要讨论。

出于上述三种证据，可以说，当被传诵的基督教诲与当时大多数社会集团接触时，必然会在帝国内引起某种程度的呼应。早期的基督徒承认，他们的宣传对象是帝国的居民，他们依赖于帝国的安定、罗马人的秩序和交通。因此普遍的号召必须符合罗马人的特殊需求。罗马人的世界在某些方面不能使其居民满足。它的失误原因何在？许多研究者都是从这问题入手的。

但是，换个角度看，这是一个错误的问题。正如上一章所指出的，帝国在基督时代前后获得令人炫目的成功。与其他几乎同时代的帝国(波斯帝国和中国汉代帝国)一样，它明显地促进了社会和经济发展。毋宁说，正是这些帝国的成功导致了需要解决的困境。所有的帝国都感受到救世宗教的冲击，尽管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来对待这些宗教。宗教提供了解决帝国矛盾的出路。这些矛盾在罗马帝国表现得最尖锐，恰恰是因为罗马帝国的成就最大。

基督教——解决帝国矛盾的出路

罗马帝国和其他几乎同时代的帝国有五种主要矛盾：

1. 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一个帝国越集权和疆域越广袤，它就越需要培养成员之间的普遍联系和成员对它的依附。在罗马，普遍主义表现为积极成员即公民这种形式；在波斯和中国，成员身份是消极被动的臣民。这两种身份都相对地独立于血缘、阶级、部落、村庄等等特殊联系。但是普遍主义破坏了世袭贵族通过特殊血缘联带关系进行的国家统治，因为这种统治本身就否定普遍成员身份观念。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办法是，把这种贵族变成一种普遍的统治阶级。但是这样一种方法面对帝国内的中间集团较难实行。

2. 平等和等级制。普遍主义的积极公民权观念引发了政治参与和平等的观念。正如我们在第九章所看到的，这种观念一直受到等级制罗马国家的阻挠，但是公民权一直被认为是罗马人统治的核心因素。希腊和早期罗马共和国的名副其实的公民权也一直成为地中海文化传统中的重要因素(但在中国和波斯不是这样)。

3. 分权和集权。正如我们看到的，各帝国的正式制度看上去是高度集中和专制的，但是实际的基础性权力却是极其脆弱的。流入国家的资源又都流回到分散的“市民社会”集团的控制之下。罗马国家的

集权成就——统一的统治阶级文化、军团经济、疆域广袤的帝国——远远超过波斯帝国的成就。但这意味着，更多有威慑的权力被分散了，其中比较重要的是近乎绝对的私人产权、铸币权和读写能力。这就使得公民私人掌握了很大权力。最重要的权力被分散到行省贵族手中，但是权力也流向城市居民、商人、手工业者以及长期居住在城市中的民族集团，如希腊人或犹太人。这些人既能形成一种个人的自信心，又会形成一种社会互动网络，后者能够跨越中央集权国家的官方网络。

4. 世界主义和整齐划一。这些帝国随着疆域的扩大而增强了世界性，越来越多的语言、文化和宗教被融合吸收进来。这种成功趋向于打破原有的种族依附关系和其他类似的依附关系。但是，正如前三种矛盾所揭示的，这些认同身份不可能简单地被一种新的“官方”的划一规定所取代。那种整齐划一是普遍主义的、平等主义的或等级制的、集中的。各帝国的官方文化社会都排斥大众。这样，一种不同的更世界主义的常规依附观念，即一种共同体观念就有可能产生。

5. 文明和尚武。这是需要更具体解决的矛盾——如何对待边疆蛮族和外国人？各帝国通过军事优势而得以扩张。但是各帝国也提供了化外民族所需要的文明。如果帝国军事权力衰退，那么除非文明能够脱离尚武精神，使化外民族能和平地获得文明，否则帝国的公民和臣民就会被化外民族所征服。这些帝国中的某些人希望从穷兵黩武转变为一种和平开化，但是(在罗马和中国，而不是在波斯)这种愿望是与国家的尚武精神相矛盾的。

我对基督教的普遍号召力的解释是，它提供了解决这些矛盾的一种出路，它不是完美的解决办法，但是在长期的斗争中它被证明优于罗马帝国所提供的解决办法。另两个帝国的发展情况有所不同，我将在下一章予以讨论。但是，不应隔裂地考虑这些矛盾，因为基督教是在它们的结合体中找到了一条出路，即一种普遍性的、平等的、分权的、文明开化的共同体——一个信徒世界(ecumene)。

但是，这个历史还有其第二阶段，即后半部分。由于找到一条能

使它夺取官方权力的出路，基督教便把矛盾都纳入自身了。在西方，它没有正视这些矛盾，最终促使西地中海地区的古代文明几乎全部灾难性地崩溃。

学者们常常使用“矛盾”模式——例如，哈尔纳克(Harnack)在其论述基督教传播的名著中就是由此人手的(1908，pp.19—23)。对这些矛盾的详细描述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确定皈依者的需求——尤其是罗马人想摆脱的那种“痛苦”的性质。但是，在此我们就达到了关于早期基督教的传统学术研究的顶峰——“尘世痛苦”的观念。显然，基督教教义的一个关键思想是，救赎就是对尘世痛苦的解脱。而且我们可以设想，许多皈依者都受到这种解脱许诺的吸引。但是，解脱什么呢？遗憾的是，我们现在许多人都认为是解脱“物质痛苦”。实际上对此有两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是，经济危机和随之而来的政治压迫导致基督教的兴起。这是马克思主义著述者们的一贯观点。马克思想把一切宗教的兴起都解释成“被压迫人民的呼喊”。考茨基从这种角度对基督教的兴起作了最详实的解释。

批驳这种说法是十分容易的。如果经济危机和随后的政治压迫在基督教的兴起中起了一种重要作用，那么基督教就应该在公元200年以后才大规模传播。在此之前没有任何危机，实际上直到公元250年也可能没有重大危机。但是，有证据表明，耶稣殉难后基督教一直在传播。用以证明经济和政治危机的作用的材料大都是涉及自公元250年起基督教从城市向农村传播的最后阶段的。我们将会看到，实际情况比“经济危机”模式所显示的要复杂得多。

今天，凡是严肃的学者都不会理睬这种观点了。但是，经济危机论仍以另一种形式存在。人们普遍认为，基督教主要是在最贫苦的阶级，“穷人和被压迫者”中传播。我在本章中将详细分析这种观点，证明它的错误。但是，这种观点的流行表明，我们这个时代在考虑非经济痛苦时是多么艰难。

然而，我们这个时代的宗教界却有一种对待这个问题的特殊方式，即声称，唯物主义本身乃是人们想摆脱的一种苦难形式。这是特勒尔奇(Troeltsch)的著名解释。他第一个抛弃了上述经济观点，指出早期基督教团体居住在市镇里，“分享了城市生活中社会环境的逐步改善”。但是他又认为，“不可否认的”是，基督教主要诉诸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被压迫者”(对此我将在本章中予以批驳)。因此，他宁愿从精神角度来谈论古代世界晚期的“巨大社会危机”：“一种脱离唯物主义的潮流以及……一种对纯粹神秘的和宗教的生活价值观的向往。”(1931，pp.39—48)在此，世界本身受到否定。这是一种很普遍的观点。例如，尼尔(Neill，1965，pp.28，33，40)就这样写道：“公元2世纪是一个焦虑不安的时代”，“罗马帝国正在衰亡”，教会最初尤其从“贫穷阶级”中“吸收自己的成员”。焦虑是由“一切都转瞬即逝因此人们渴望永生”而引起的。这两位作者都要从两方面来谈这个问题：如果说存在着物质意义上的危机或“衰亡”，那么民众自然希望摆脱它；但是如果实际上没有这种危机，那么他们就是希望摆脱唯物主义。这种分析使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在特定的时空有一种特殊宗教兴起。

除非我们抛弃导致这些争论的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二元论，否则就无法作出解释。由于这种二元论，这些观点承认耶稣的声称，即他的教会是建立在后者而非前者之上的。但是任何社会运动都不可能建立在这样的区分上。任何一批人都不可能仅仅“物质地”生活而不需要一种“精神”的基础，同样，一种宗教的“精神”的运动也不能完全弃绝“物质”基础。因此，早期基督教的真正成就并不是一种片面的“精神”王国组织，而是这两个领域的新融合，是一种超越性的规范共同体，一种**信徒世界**。

基督教不是对物质危机的回应，也不是用一种精神世界来取代物质世界。实际的危机是一种社会认同危机：我属于哪个社会？这种危机正是由于罗马帝国和希腊化文明的成功所引发出来的。从它们自身社会结构的间隙产生了超越性的社会组织原则。

因此，根本就没有什么古代社会的“深刻危机”。实际上，谈论矛盾就会造成误导。矛盾纯粹是原则之间的对立。帝国可以选择或压制其中之一，或在两种原则之间妥协，或干脆兼收并蓄。在基督时代前后的罗马帝国，不存在任何普遍危机，无论是客观的还是主观体验的。因此，在基督教的早期传播中，不存在这类危机在其中起重大作用的问题。实际上，早期基督徒是一批比较幸福而富裕的人，他们意识到新发现的财富、权力和活力，竭力通过哲学、伦理和仪式来表达他们新兴的间隙性的社会身份和个人身份。他们的“痛苦”仅限于规范领域，或者说他们要决定自己属于何种共同体。社会学的行家会指出的，这正是一种涂尔干式的模式。关于这一点，我在下一章的末尾会加以讨论。

但是，任何“苦难”概念都不能解释一种社会运动的兴起。无论罗马人是痛苦还是幸福、富裕还是贫困，都不能说明任何问题。无论痛苦还是幸福，无论经济危机还是政治危机抑或精神危机，甚至是某种压迫，都不能必然地导致一种新社会运动的出现。经济危机和政治压迫有时会在民众中引起一种联合的反抗运动，但有时也能分裂他们。它们有时会引发政治上的革命、反动或改革，有时则引发宗教上的革命、反动或改革。在多数情况下，它们仅仅会导致人们对艰难生活整体的极度绝望。总之，最后的结果不取决于危机的深度，而取决于受伤害民众的组织形式。哪些人受到危机的伤害？他们与什么人有联系？他们与什么人有共同的规范义务和共同的世界观？哪些联系和社会知识有可能使他们因危机而对统治者不满，并且去设想实际的取代方案？他们能够动员的权力资源是什么，用以反对什么人？无论出现政治的还是精神的或是其他方面的危机或重大社会变迁，这些问题是有关人们的反应的关键问题。如同任何运动一样，权力资源的组织——本书的主题——是一种宗教运动兴起的决定性因素。罗马帝国的矛盾主要是组织方面的，其失误在于不能为一系列可选择的组织方案找到一条出路。

因此，对基督教权力的分析基本上是与对其他权力的分析一样的。我们应该从它汲取力量的基础结构入手。我们应该把意识形态权力的基础结构作为中心点来考虑。基督教最初并不是一种军事征服过程或一种生产和贸易的扩张过程，而是一种改变信仰的皈依过程。它也是一种书本宗教即《圣经》宗教，虽然不是一开始就如此，但却是很快便如此了。因此，观念和文化习俗的交流，以及特殊的读写能力(literacy)网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罗马帝国内意识形态权力的基础

当时，观念和文化习俗的传播受到沟通技术的全面限制，这是人们所熟知的。海洋和河流的交通路线是最迅捷和最长的，但在冬季就要停顿。陆路交通比较慢，只能是地区性的。当时没有其他的交通手段。在这种限制下，我们可以区分四种主要的可能方式，我称之为“意识形态权力的渠道”(channels)。

第一种渠道是罗马人所统治的村庄、城市、部落和民族的拼合体。大多数具有共同体验、通婚关系、语言、习俗和信仰的较小单位都被融入单一的文化。具有某种共同奋斗历史的单位就能获得一种“种族共同体”(ethnic community)的规模，在这方面犹太人便是一个突出的实例。大多数“种族共同体”要小得多。他们的地域性宗教体验包含着地方的、部落的、家族的和城邦国家的各种不同信仰，根深蒂固，但很难使其他地区的人皈依。但是，如果人们根据地区性经验觉得新启示更真实、更实用，那么新启示就会在该地区周围迅速传播。由于罗马人几乎对各地的内部结构不予干涉，因此这种地区性单位就很容易成为启示的媒体。但是，通过这些单位——即通过整个民族(如犹太人)或独特地区(如北非行省)——这种层面的传播，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有待探讨的其他三种后勤渠道。“文化传统”仅凭自身只能在较小的空间进

行沟通。一般而言，在这些往往迥然相异的空间和文化之间建立联系，是古代交通的一个主要问题。

第二种渠道是帝国的权威性的、官方的政治沟通渠道。这种渠道把上述各种地区的统治者横向联系起来，把他们组织在城市及其领地中。这就需要首先建立一种城市—领地本身的等级制控制系统，尽管在很大程度上这种系统受到忽视。上一章所提到的统治阶级文化的同质性极大地强化了这种政治渠道。在被征服一个世纪之后，各地的统治精英几乎在语言、信仰和习惯方面已毫无差别。本章将进一步探讨在使统治阶级凝聚为一体时，读写在基础结构所促成的普遍化和扩散作用。

上述的两种渠道是帝国"官方"渠道，为帝国的统治提供了两级意识形态防线。只要行省的统治阶级自认是罗马人或罗马希腊人，而且控制着自己的地区，帝国就得到巩固。如果各省精英罗马化了，而大众没有罗马化，那么各省精英就可能丧失意识形态控制。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尤其可能出现，因为在罗马帝国由城市支配的官方结构中，乡村(及其信仰)没有正式地位。结果，地方精英就可能被迫用直接压迫来维持统治，因为各地人民都被"封闭"在各自的地区和文化中，从而没有建立超地区性意识形态和组织的基础。这样就可以运用权威性权力在组织上把各地人民包围起来。

但是，第三种、特别是第四种渠道具有潜在地打破地区界限的作用。它们都用另外的方式在人民中建立联系。第三种渠道是军队。在上一章，我强调了军团促进帝国沟通基础的作用。此外，军队也是使平民百姓(通常是农民)脱离地区性文化监狱、接触更广大世界的主要手段。这在士兵中并不会引发革命意识形态。他们毕竟是罗马国家的核心。严格的军事等级制和纪律、定期的薪饷、就地征兵和分散寄宿，这些结合在一起，一般能够使军队保持前面所说的两级结构的小世界——军官阶层具有同质文化，他们对一系列地方连队实施强有力的控制。

然而，在基本上由不同地区的人组成的部队里，新的和士兵自己的信仰在士兵中发展——统治阶级对此稍有担心。最流行的是古伊朗光明之神—太阳神崇拜。这种情况表明，沟通网络通过军队而相对平等地扩展就可能导致创新。士兵们的知识、价值观和规范混合在一起，他们就不会再满足于自己片面的地方观念，他们也不会满足于国家的官方信仰。甚至在自己的军队核心，帝国也将不得不应付文化创新。

从基督教的观点看，最重要的第四种渠道是由帝国贸易网提供的。农业生产要么是由小农或村庄分散经营的，要么受制于大地主。后者同时也是当地政治统治者。因此，农业生产关系是官方两级沟通系统的主要部分。但是，贸易和手工业关系相对于这种信息流动在某种程度上是间隙性的关系，尽管它们使用由官方兴办和保护的交通路线。商人和手工业者往往有自己的社会组织：行会。此外，虽然他们生活在城市里，但他们在城市政治中没有大地主那样的权势。因此，城市——官方的沟通和控制系统核心——也包含着一种“替代性”的贸易和手工业关系的“基础结构”，这种结构也扩展到整个帝国，甚至超出帝国之外。传统的贸易民族，如希腊人和犹太人，在帝国中得不到充分的照顾。但在这种基础结构中，他们的观念在任何沟通流动中处处强烈地表现出来。

这种贸易和手工业部门最初依附于罗马国家军团经济的权威性权力。但是，这种经济愈益制度化，其资源也愈益分散到市民社会中。到基督的时代，地中海地区的经济彻底制度化了。手工业者和商人拥有民法作后盾的私人产权[如果他们是外国人，其私人产权则以民法的延伸——万民法(law of peoples)——为后盾]。他们拥有诸如工具、船只和骡马等动产(正如我在第二章讨论史前史时所指出的)，这些东西从来就是“私人”的。他们拥有作坊和店铺，这些东西像房屋一样，即使在比较公有的社会里通常也被视为私有财产。他们拥有货币这种形式的流动财产，它们可被私人用于换取原料或成品，也可以被私人贮藏。总之，国家仅仅是“私人”活动的一个背景。在拉丁语中，所谓私人，

就是避开公共的目光。法律保护着私人产权，国家规定着行会活动的范围，只有盯着金钱的皇帝的目光注视着互动过程本身。交易是在自主的个人、家庭或小“商号”之间进行的，基本上是非强制性的，因此有别于其他渠道的权威性的等级制的内在结构。如果这种部门产生出自己的意识形态，那么它就会竭力使“官方”意识形态所忽略的两个问题变得有意义和有价值：什么构成了个人经验(或家庭经验或“小商号”经验)；这种个人之间的规范的伦理关系如何能够持久。在这种个人需求、人际需求和基督教之间的“有选择的亲和关系”(elective affinity，韦伯的术语)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我真希望我不必再来争辩)!

此外，这种沟通渠道也包含着第二种与官员阶层相似的低级层次。因为贸易和手工业部门是与较低的社会阶层，尤其是城市无产阶级打交道的，甚至也与农民打交道。与农民的联系不是特别紧密，也不太频繁。农民更多地是受到农村精英的监视，而不习惯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品头论足。但是，这种联系毕竟存在，通过货币交换网络而深入整个帝国。总之，这种联系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替代性基础结构，通过它可以弥散地交流意识形态——这种情况是由帝国的成功而不是它的失败所造成的。它越是获得经济和政治上的成功，这种“第五纵队”就变得越引人瞩目。

信息和控制就是沿着这四种渠道传送。有一种特殊的沟通媒介在这些渠道中都具有重大意义。这就是书写。它得到广泛传播，因为笔和纸莎草纸等十分普及，还因为许多居民具有读写能力。很难准确地说出哪些人能读书写字，他们达到了什么水准。但是，为了理解能够为一种“书本宗教”所利用的基础结构，有必要作些细致的研究。[5]

我从第二种渠道，即统治阶级之间的沟通入手。他们几乎都能读写，而且达到很高的水准。其中妇女也可能几乎与男人一样。各个城市的政治活动要求人们具有一定的阅读能力，因为需要参与有关财产和婚姻的法律事务。文学本身也具有重大影响。大约自公元前100年起，一些著名的作家，尤其是历史学家和历史诗人就在写作，如贺拉

斯、维吉尔、恺撒、李维和塔西佗。他们还为分散在整个共和国和帝国的大批听众高声诵读。

其基础结构就是普遍教育制度。这种制度模仿的是希腊三级制度：小学，从7岁到11或12岁，教授"读、写、算"；语法学校，大约到16岁，主要教授语法和经典文学；高级学校，通常是短期服役之后，大约从17岁到20岁，主要学习修辞(雄辩术)。学校通常是由各个城市的家长联合会私人赞助的，在帝国时期国家在这方面的管理逐渐增强。在统治阶级中越往上层，学校教育的普及程度越低，因为富人往往雇用私人教师，尤其是用他们教育女孩。另外我们也不清楚，有多少统治阶级子弟，尤其是女孩进入高级学校(以及再进入大学)。

如上所述，当时的教育制度与今天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也有两点差异：教育内容主要是文学；教育方式主要是口传心授。文学、语法和修辞都是培养公共辩论、司法辩护和在人群中高声诵读方面的口才。斯特拉顿(1978，pp.60—102)令人信服地证明，罗马文学几乎不过是一个庞大的记忆系统，是一种教学工具，用于贮存文化意义和理解、通过读和说的公共活动来再现这些文化意义和解释。

我在上一章里强调了罗马文明的广泛性。要把庞大的帝国拢在一起，就必须对沟通技术大量投资。读写是这种技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罗马人迷恋他们的语言、语法和文风，喜欢把这些东西与读写、与论述罗马权力壮大过程的历史文本联系起来。因此，他们也关注修辞学这门交流和辩论的艺术。另外这种情况也与当时的司法制度和贵族垄断法官职业有关。但是我们仍然要问，为什么用修辞学而不用法规或案例法(如我们今天的做法)来进行这种职业训练。答案是，读写和有助于记忆的沟通对于形成帝国统治阶级的士气具有重要作用，使他们能普遍接触文化知识，通过公开的朗读和辩论活动而加强他们的文化凝聚力。

但大众是被排斥在外的。参加这些公共活动通常需要某种资格，一般仅限于元老院议员和骑士阶级、骑兵军官和各地元老院成员，以及

帝国社会的较高等级成员。这种读写文化(literary culture)具有排他性，用于维护上层阶级的广泛统治。不居住在领地的地主们在公共政治场合相聚，通过辩论方式统治本地，给其他城市写信，特别是在其他城市之间周游。这是一个“私密的”(private)统治阶级，他们通过自己的文化活动以及精心制定的政策而排斥外人。

然而，大众并没有完全排除在读写活动之外。如同希腊人的情况，读写文化不仅用于保存神圣的教义，而且也反映和评述现实生活经验。知识本身是不可限制的，教育也是如此。初等教育广泛地扩散开来，甚至进入某些乡村。学校教师属于低下等级。根据戴克里先的重要敕令，如果一名小学教师教一个有 30 名学生的班，给他规定的工资收入相当于一个石匠或木匠的收入。这表明，班级的规模是相当大的。另外还有许多识字男人出身于普通家庭，但达到了很高的读写能力。有的是从学校里，有的是从父辈那里学会读写的。这些人往往加入军队，希望利用自己的技能来升官发财。例如，奥古斯都时代的一个埃及海军雇佣兵给他的父亲写信，表示“收到您的手书，恭敬如仪。您对我教育有方，因此我希望能迅速擢升”(信文引自 Jones，1970：Ⅱ，p.151)。这封信表明，只是在某些平民中而不是在多数平民中进行着家庭教育，因为他希望因自己的读写能力而获得晋升。根据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的描述，当时学校的一般水准是值得怀疑的。他指出，一个能流畅阅读的孩子便是班级的奇才。许多孩子“从未学过几何学、文学或其他类似的愚蠢知识，而是满足于能够阅读用大写字母写的东西，能够明白分数、重量和长度”(1930，p.59)。

受教育需要财力，通常要用现金来支付教师的工资。石匠或木匠也许能拿出三十分之一的收入来供一个孩子受初等教育，但是普通农民的收入更少，可能拿不出二十分之一的收入，特别是手中没有货币。而且，无论手工业者还是农民都不太可能供养两个或更多的孩子上学。初等教育一般有可能导致佩特罗尼乌斯所说的情况：阅读比较流畅，但不会有文化成就。要有所成就，就需要接受中等教育，但这时孩子已

经成为有用的家庭劳力。供养游手好闲的青年，就必须确有钱财。

因此，对于罗马人的文化程度不能一概而论，因为情况很复杂。至多可以说，其文化程度远高于前面所讨论过的、除希腊之外的各个社会。我们可以区分三个明显的层次。最高层次是具有高级读写和计算能力的、文化统一的阶级。他们很稀薄地散布在整个帝国。他们的读写能力是他们的统治阶级气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第二个层次是具有实用读写和计算能力的人。他们不是读写文化的充分成员，而且被排斥在统治阶层之外。他们可以充当官僚、地主、军队和商人的文书，也可以成为小学教师。他们能够帮助人们起草遗嘱、诉状和契约。他们也许能够理解罗马、希腊经典文学作品的某些基本概念，但他们大概读不懂这些作品，或许他们一般接触不到这些作品。第二层次的分布和范围尚不清楚，但可以肯定是不平均的。其状况取决于臣属民族的读写传统(大概可以推测其家庭教育是如何流传的)。在第二层次上，希腊人、阿拉米语族后裔(尤其是犹太人)以及某些埃及人的文化程度是较高的。这个层次也依赖着城镇。城镇重视读写能力，并使用现金。因此，在城镇里，主要是商人和手工业者具有读写能力。第三个层次的人是文盲或佩特罗尼乌斯所说的稍能读写的人——广大农村居民、城市无产阶级、比他们的社会地位稍高的居民的非长子和女儿。他们被完全排除在共和国／帝国的读写文化之外。

这些层次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而且在统治阶级和其他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文化鸿沟。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某种重叠。较高层次的重叠主要发生在比较有文化的民族中，他们拥有比较民主而不太排外的风俗。与其他外省居民相比，具有不同文化成就的希腊人和犹太人更能交流比较开放的文化信息。第二和第三层次的重叠就更普遍了，尤其是在这些民族和城镇中。此外，尽管最高层次具有文化排他性，但其他层次的读写能力格局只会导致人们产生更多地接触读写文化世界的欲望。因为读写文化负载着权力：人们获得的越多，就越能控制生活。这不仅是人们的信念，而且是客观现实，因为帝国内的权力依赖于读写

文化的交流。如果官方文化是排他的，那么非官方的、可能十分激进的反文化就会出现。在近现代，文化教育的普及一般都具有打乱原有秩序的作用。斯通(Stone，1969)指出，三次近代大革命——英国内战、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都是在一半左右的男性居民具有读写能力时发生的。罗马帝国的文化教育水平不可能有这么高。但是，在精英反对派的帮助下，大众就能够参与“激进的”书面信息的口头传播。

人们在研究20世纪识字率较高的民族的沟通网络时，注意到有一种“两级”沟通流动。1945年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德卡杜尔(Decatur)与我们现在所谈论的对象相距8000公里和2000年。但是凯茨(Katz)和拉扎斯菲尔德(Lazarsfeld，1955)发现，那里的大众传播媒体对抽样调查的大部分美国妇女几乎毫无直接影响。相反地，媒体的影响主要是间接的，是由社区“舆论领袖”转达的，后者重新解释媒体的信息，然后才使这些信息传递给他们的熟人。尽管两级流通理论(two-step flow theory)受到修订和批评，但在随后的研究中仍颇有成效(Katz，1957；有关述评，参见McQuail，1969，pp.52—57)。但是，两级模式对于罗马时代的半文盲社区来说则更为适用。当重要信息以书面形式进入这种社区时，少数识字者能够高声诵读它们。在本章中，我们将会看到，当基督教社区建立起来后，这种情况就成为惯例，而且经过中世纪而延续下来。

然而，帝国的统治阶级不可能承担这种信息领袖的角色，因为他们过着孤岛般的文化生活，蔑视下层人的智力。而第二层次的有文化者则与低于他们的人有一种比较平等的交流关系，而且他们较高的读写知识也没有文化隔离性。他们是潜在的口头传播者。

读写手段加强了沟通渠道的各自特征。我已经概述了罗马帝国中存在的一种间隙性沟通系统：它首先用于经济交流，但它也能通过两级流通传播意识形态，第一级使信息在城镇居民中流传，第二级则使信息最终传递给帝国的大多数人。这种系统借助于读写手段而得到巩固。与官方文化沟通系统不同，它不想限制读写手段。我们现在可以追溯

当基督教开始在罗马帝国各个部分传播时这种系统是如何活跃的。为了更清楚地论述，我先画出一张图(图 10.1)，以便形象地显示两种信息渠道，说明第二种非官方渠道是如何变成基督教的渠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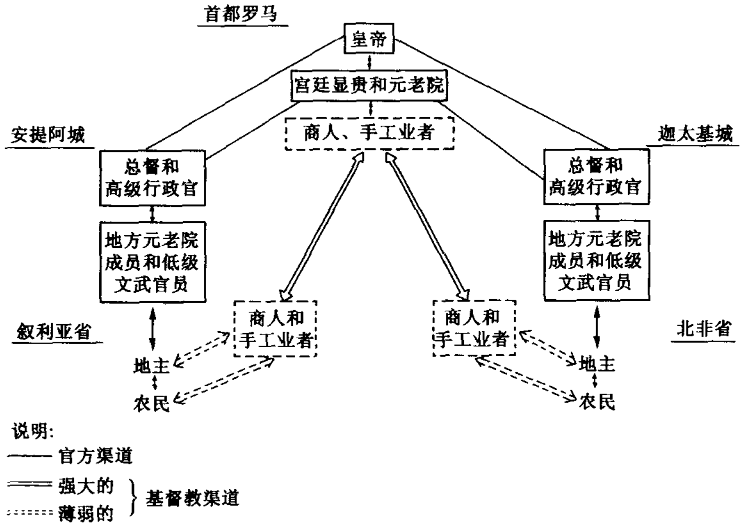


图 10.1　罗马帝国的官方和基督教的沟通控制渠道(以两个省为例)

基督教的早期传播

基督教兴起的成功历程是众所周知的。除了其阶级基础和后来深入农村的情况这两点之外，没有什么需要分析的特殊问题。关于这种传播的情况，可参见哈尔纳克于 1908 年发表的至今无与伦比的经典著作，以及其他较早的著作(例如，Glover，1909，pp. 141—166，Latourette，1938，pp.1, 114—170)。

基督被某些人视为犹太人的弥赛亚*。他绝不是第一个自称弥赛

* 即救世主。——译者注

亚的。在他最初活动的阿拉米语巴勒斯坦农业区，弥赛亚是一种公认的先知(而不是神)。他很可能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的言论被人传诵造成很大的轰动。他给一个受政治困扰的地区许诺了一种理性的、道德的秩序。这个地区的骚动不安也可能会导致一场地区性经济危机。这可能就是一般人所说的“苦难”。基督也给犹太人的希腊化/民族主义二难选择提供了一种妥协的出路。他似乎有意避免担当反对罗马的民族领袖角色。

然而，当他的信徒在巴勒斯坦的城镇、在凯撒利亚(Caesarea)、约巴(Joppa)、大马士革(Damascus)甚至帝国第三大城安提阿(Antioch)的希腊化的犹太人中，发现有一种对基督启示的呼应时，他们可能是很惊讶的。这可能会促使他们认为，基督具有神性。基督创造的种种奇迹、基督复活的故事以及其他的神奇因素可能是这时才添加进来的。城市中的皈依运动意味着人们以更多的热情投入到书面文本和希腊语言，因为这是多数居住在城市的犹太人所使用的语言。正是在这个时刻，大约在公元45年，一个撒都该人领袖——保罗皈依了基督教。他的组织才能在中东希腊化城市的犹太人团体中得到施展。由于教友中最初的争论一般涉及的是希腊文的《旧约》，所以最早的使用阿拉米语的巴勒斯坦农村基地被抛在后面了。这些操希腊语的犹太人从事着兴旺繁荣的商业和手工业。他们并未尝受贫困、压迫和痛苦。基督的教义可能已稍做修改，并融合了希腊哲学和犹太人的伦理，因此能够比传统的犹太教更合理、更自由、更具有解放意蕴地解释他们的生活方式。这种教义也面向处于同样环境的外族人，主要是希腊人。“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马太福音》，5：44)。这是一个从根本上开放的启示。

因此，当城市的传教活动刚一开始，就出现犹太人与希腊人之间的争论，尤其涉及基督徒是否需要行割礼。根据《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保罗和他的传教助手——居鲁士(Cyrus)的巴拿巴(Barnabas)并不要求这一点。他们在安提阿和其他一些地方建立了犹太人和外族人混合的

教会。“从犹太来的人”(可能有耶稣的亲属)则表示反对，但在耶路撒冷召开的会议上保罗这一派据说取得胜利。信使被派到各个新教区，肯定了它们的合法性。安提阿的混合教区召开大会，宣读了信件，教徒们欢欣鼓舞。这是保罗所提供的资料。主张世界宗教的这一派取得胜利，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主张割礼的教长们”盘踞在耶路撒冷。他们可能是在公元70至133年间镇压犹太人起义的扫荡中被消灭的。此时，不同教区之间用书面文件传递信息。在教区内部，人们诵读和辩论这些信息。两级沟通手段变成主要的了。由于《使徒书》在各希腊人教区之间流传，它们的内容就变得更希腊化了。诺斯替派的挑战迫使基督教更具有哲学上的调和性。但是，这种哲学是“普通男女”的哲学，而不带有神秘玄妙性。

《使徒书》之后最早的基督教文献是公元90年代罗马的克雷芒(Clement)写给柯林斯(Corinth)基督徒的一封长信。当时柯林斯人在教义和组织问题上发生分裂。克雷芒使用古典文学的雄辩术来劝说他们团结一致。内容很简单：有纪律的结合对于基督的团体的和谐是十分必要的，正如对于城邦、罗马军团以及人体一样。真正的道德教区不是基于形式上的神学教义，而是基于共同“呼吸”、共同精神。这包括对权威的谦卑——他声称这是基督启示的一部分。

《克雷芒前书》对于柯林斯人有很大的影响，在随后的一个世纪里经常在他们的礼拜仪式上被高声诵读。[6]在这种文体、比喻和实际内容中，隐含着一种重大的设定：基督徒是雅典和斯巴达的公民美德、罗马的军事美德的真正继承人。这是对希腊人的一种诉求，但它所诉求的是希腊人关于自己的最宽泛的概念：不是囿于自己种族或语言的希腊人，而是给有理性的人类带来文明的希腊人。由于希腊人在整个罗马帝国中的战略位置，第七章中提到的第三层次的古典希腊成就此时有可能复兴了。

到公元2世纪中期，在东方行省的各个城市、中央省份的许多城市以及西方行省的少数城市，都建立起基督教教区。这些教区主要使用

希腊语。几乎没有农村的组织。各个教区基本上是一种自发的“集会”(assembly，拉丁文 ecclesia)，当然它们都有大体相似的组织结构。它们开始对共同的福音和教义达成共识。由于不断受到迫害，每个教区都狂热地强调共同体性质。关于殉难的见证被立即书写成文字并在所有的教区流传。沟通系统活跃起来，基督的“子民”也被动员起来。

为什么基督徒受到迫害？民众“信徒世界”的动员

基督徒引起当局的关注。迫害的历史十分复杂，众说纷纭[7]。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两个同时期的因素造成的。首先，由于巴勒斯坦地区反复发生动乱，罗马皇帝长期对基督教怀有偏见。其次，就个人而言，公元 64 年尼禄迫害基督徒，是出于特殊理由：他们(而并非当时人们所怀疑的尼禄)纵火，造成罗马大火灾。即使没有这些因素，也依然有相当系统的迫害活动。在图拉真(Trajan)时代，做一名基督徒，就是一种冒犯，尽管当局并没有极其热衷于迫害他们。但是，大约每隔 50 年，当局就会发动一次全面疯狂的迫害。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公元 312 年君士坦丁皈依基督教。这是为什么?

在迫害活动中似乎主要有三种情况。首先，基督徒被指控犯有各种“恶行”。他们被贴上道德“恶人”(bad people，拉丁文 mali homines)意义上的罪犯标签，受到刑法给予罪犯的处置。基督徒自我辩解道，圣餐礼并非是食人肉的蛮习；虽然他们拒绝崇拜异教神祇，但他们并不是无神论者；他们主张教友内通婚并不意味着乱伦，他们主张普遍的仁爱并不意味着性放荡。直到公元 3 世纪初，人们还普遍相信这些指责，继续奉行尼禄寻找替罪羊的政策。正如德尔图良(Tertullian)指出的：“如果台伯河泛滥或尼罗河枯竭，人们就会大喊大叫：‘把基督徒

喂狮子吃。’”

另外两种情况是由于基督教的一神论引起的。拒绝承认皇帝的神性，似乎是图密善(Domitian)进行迫害的一个重大因素。图密善是少数很当真地自以为有神性的皇帝之一。但是第三种情况更为重要，即一神论使得基督徒拒绝崇拜一切异教神祇。这是与罗马官方意识形态的一种决裂。这并不是说，罗马统治阶级似乎迷狂于他们的神祇。实际上，他们有一系列更盛大的公众仪式和庆典，旨在诸神众目睽睽之下显示和加强公民的团结。他们的宗教体系则显得相形见绌。随着帝国征略扩张，宗教形成两级社会控制仪式：地方宗教仍可存在，甚至被利用，它们的神祇和仪式与整个国家的神祇和仪式联系起来。帝国的统一在意识形态上依赖于神之间的和平(pax deorum)：不仅是对诸种神的宽容，而且还需尊重其他的神。但是，当基督面对效忠帝国的问题时，他反复地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马太福音》，22：21)。只是在精神事务上，"耶和华是忌邪的"(《出埃及记》，34：14)。世俗的尊崇属于恺撒。但是，罗马帝国并没有把精神权威与世俗权威分开。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基督教也没有完全将这二者分开。因此，拒绝尊崇帝国的各种神祇，是对罗马的一个政治挑战，本身就是亵渎行为。这些就是对基督徒的主要指控，而当局认为这些指控是真实而严重的[参见《基督教殉难者事迹》(*The Acts of the Christian Martyrs*)中搜集的审讯记录，Mursurillo, 1972]。

但是，只要我们依然停留在教义问题上，就不足以对迫害做出充分的解释。强调信仰自主的是基督徒，而不是罗马帝国。因为信仰问题并不是罗马帝国当局主要关心的事情，所以他们可以绕开一神论造成的麻烦。其实，波斯的国王们就曾经利用祆教的一神论来维持自己的统治，后来的罗马皇帝也是这样做的。普林尼(Pliny)曾略带困惑地致函给图拉真，以作参考。他发现，基督徒并非品行不端；他们并非不尊崇皇帝；当皇帝禁止秘密结社集会后，他们恭顺地停止共餐。他也讨厌因公开迫害而产生的大批告密和宣传品。图拉真也持同样态度，他也

主张无为而治。出于实用的理由，罗马帝国本来可以像基督所主张的那样，去寻求一种妥协。

如果说(直到很晚的时候)没有实现妥协，那么最可能的原因应该是，一神论是通过与帝国自己的渠道相竞争的渠道传播的。前面提到的替代性沟通和控制网络活跃起来，产生了一组具有竞争性的、相互联系的间隙性共同体。这就形成了对帝国的威胁。

由此便可以解释一切了。宗教是通过间隙性贸易网络和间隙性民族，尤其是希腊人而沟通交流的。这些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看不见的。许多基督教共同体突然出现了，因此就产生了对“秘密社会”的恐慌和关于品行不端的谣传。它们是小型的紧密的共同体。与位于帝国城市核心的亚团体不同，它们彼此更情同手足。异教作家凯尔修斯(Celsius)在公元180年前后撰写的著作中指出，它们的内部团结是很引人注目的(他将此归因于迫害)。正如其名称“集会”(ecclesia,起源于希腊城邦的公民集会的名称)所显示的，这种非官方共同体是政治性的，阻碍着官方的渗透和控制。

此外，每个“集会”的内部组织也是具有颠覆性的和令人不安的，因为它打乱了通常的横向和纵向的划分。上帝超越于社会结构之上——与以往的宗教不同，他并不体现社会结构。拯救是对一切人开放的，只要个人作出努力。通过与神的直接联系，每个人都可以实现自己的拯救。各福音书都反复地强调这一点，因此就含有极其激进的和普遍主义的因素。令当代人震惊的是，教会在吸收妇女、奴隶和普通自由民方面特别活跃。批评者们特别抨击这一点，但是一些基督教辩护者也以此为荣。

这就导致了一种观念，认为教会侧重于招收“穷人和被压迫者”(例如，Harnack，1980，II，pp.33—84，以及其他许多人的著作)。但是，我们应对此持怀疑态度。首先，自基督殉难到大约公元250年，基督教几乎完全是城市性的。在摆脱了仅仅能够糊口的繁重农业劳动的5%至10%的人口中，城镇居民占主要成分。他们在经济上享有特权，

在享受国家免费食品救济的城镇尤其如此。

其次，当时人们关于招收活动的说法是含混不清的。信奉异教的指责者们很少提供统计数字，而更多地表示惊讶：基督徒竟然在芸芸众生中如此活跃。基督教的辩护者们则明确表示，普遍的诉求乃是其教义的实质。但是他们通常也补充说，他们也吸收社会上层。

第三，职业方面的资料证明了另一种结论。甚至最初在巴勒斯坦农业区活动时，基督教活跃分子往往也是农村手工业者而不是农民或雇工。在向城市转移后，这种手工业者基础依然延存。在人们意外发现的一份早期基督徒墓碑清单上提到各种职业——从制造浅浮雕者到兽医的各种手工业者；贩卖各种货物(从熏香到象牙)的商贩；公务员和店员(如收账员和簿记员)；各种艺人(如合唱教师、号手、运动员)。此外，还有从事各种低贱的仆役工作的人(如侍女、马夫)和从事粗笨劳动的人(如掘墓工、园丁)。也有从事高级职业的人，如官员和医生(Case, 1933, pp.69—70)。看上去，似乎穷人和被压迫者要少于城市中的混杂部分。这些职业主要属于我们当代人口调查分类图式中的中间部分(而且，很难把哪一种归入中等“社会阶级”)。

格兰特(Grant, 1978, p.88)的结论是，大多数基督徒属于“中等阶级”。但是，基督徒也可能包括许多无力购置墓碑的城市平民。总之，“中等阶级”的名称是现代的，而不是罗马时代的。基督徒及其敌人经常说到“民众”(populus)。这是问题的要害。基督徒吸收民众，恰与统治阶级形成对照。因此，从经济和职业角度看，他们是极其复杂的集合体。此外，如果我们记得，城镇“民众”包括几乎囊括上述各种职业(除了行政官员)的、占20%至30%的奴隶和被释奴，我们就会发现，这些范畴并不意味着贫穷和受压迫。当然，“妇女”这个范畴也是如此！再者，这些基督教共同体供养着数量可观的专业工作人员和慈善事业(这表明他们中间有某些穷人)，因此它们已拥有相当的经济剩余。凯斯在评述社会性教义(social dogma)时指出，向城市转移也意味着抛弃最初教友们对世俗财富的超然态度以及在意识形态上对贫弱

卑贱者的认同。

少数依然坚持物质“苦难”观念的学者转向“相对剥夺”概念。盖杰(Gager, 1975, pp.17, 95)认为，基督徒并非绝对地贫困，应该说，相对于他们的期望和抱负而言，他们是贫困和受压迫的。既然盖杰已抛开纯粹经济剥夺的概念，那么相应的问题是，他们被剥夺了什么？他没有作出回答。

然而，我们越是准确地确定早期基督徒是些什么人，我们就越有可能对他们受到的剥夺作出准确的回答。这种剥夺不是经济上的。他们的职业、共有的财富以及他们的教义都证明，按当时的标准，他们过着舒适的生活。如果说他们希望获得更多的财富而又受到阻碍(即相对的经济剥夺)，他们却从来没有用文字表明这一点。实际上，他们的教义转向支持享有少量的财富而反对奢侈，恰恰暗示了相反的情况。但是，所以这些城市居民，恰恰因为他们是民众，就因而共同受到一种特殊的剥夺：被排斥在官方权力之外。他们不是帝国或自己所在城市政府的一部分。恰恰是在图拉真和哈德良(Hadrian)统治下的帝国最繁荣时期，我们在东部城市中等团体中看到了反对政治排斥(political exclusion)的抗议和暴动。克里索斯托(Dio Chrysostom)告诉我们，工匠艺人“在情感上远离公共利益，由于他们是局外人并且被视为局外人，因此他们受到辱骂”(转引自 Lee, 1972, p.130)。但是，李指出，这些“想进人”的民众几乎不可能因成为基督徒而使得自己更被排斥在公民参与之外。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反驳，但仅限于狭义的政治排斥观念。

我们应该记得，帝国对公共结社实行严格控制。普林尼和图拉真之间关于消防队问题的来往信函是十分有名的(见 Jones, 1970, Ⅱ, pp.244—245)。普林尼当时任小亚细亚的比希尼亚(Bithynia)行省的总督。他报告说，最近一场可怕的火灾毁灭了重要的尼科美地亚(Nicomedia)城。由于没有消防队，普林尼请示他是否可以组建一支。令我们现代人惊讶的是，他居然要请求批准，更令人惊讶的是，他保证对消防队精心管理并且仅用于灭火。然而，图拉真的回答似乎十分古

怪。他说，凡是有这种社团的地方，“这种社团都严重地扰乱了和平……不论我们给它们起什么名字，不论它们建立的目的是什么，它们都不可避免地变成危险的集会”。因此，他拒绝批准，而建议给失火房屋主人提供灭火器。排斥是针对一切公共结社的。城市民众被剥夺了一切公共集体生活，一切官方批准的规范共同体。帝国不是他们的社会。

但是，与农村生活相比，城市生活的经济在更大的程度上涉及工作地点和市场的集体活动。而这些活动要求有一些人是识字的，能够为其他文化较低的参与者阅读和书写。在这些小型的集体和讨论团体中流传的观念和文字冒出头来。而政府则是竭力加以阻止。此外，基督教团体的核心是流动性极大的希腊人。希腊语是几乎所有东部城镇和许多西部城镇的流行混杂语言。希腊人曾有过城邦集体结合的历史。而前面提到的“政治”暴动就出现在帝国东部的希腊人城镇。我们可以推测，基督徒所追求的不是政治参与，而是一般地参与有意义的集体生活。而他们在声称非政治的、超然的教会中找到了所追求的东西。他们不大可能将此视为对帝国的一种政治挑战。即使某些人参与了偶尔的暴动，他们也依然是二元论者，关注精神的拯救，而把恺撒的事务留给恺撒。但是，精神拯救使他们不得不卷入公共结社。他们违背自己的教义而被拖入最广义的政治。

许多人已经指出，在教义方面，精神因素与结社因素有一种融合。诺克(Nock)分析了基督教的希腊化内容。他引用前人的说法，作为总结：“人们追求的不是真理，而是在宇宙中寻找家园。”(1964，p.102)“在宇宙中寻找家园”这句话说得极其精彩。这个“家园”是一种社会家园，一种共同体，但它有一种与终极意义和道德相关的普遍重要性。它把神圣和世俗、精神和物质融为一体，旨在创造出一种超越性社会。早期基督徒总是自称为“团契”(fellowship)、“兄弟会”、“基督的兄弟姊妹”。它们是与帝国相竞争的社会组织。

当政府当局不再相信“品行不端”的谣传时，这种威胁就变得明确

了。当局相信实际情况同谣传恰恰相反：基督徒是有道德的。德尔图良记录了异教徒的一句惊叹之言："看哪，这些基督徒彼此是多么仁爱。"尽管他或许并非毫无偏见，但是他非常羡慕地注意着基督教的慈善工作。基督徒的最后一个主要反对者、皇帝朱利安(Julian)总是把基督徒说成"不信神的人"。他也公开承认："为什么我们不去注意：正是他们对陌生人的仁慈、对死者墓地的关照以及他们在生活中伪装的圣洁，最大程度地促成了无神论?"(转引自 Frend，1974，p.285)。基督的二元论不可能严格地维持不变。即使基督徒没有扰乱社会等级秩序，但至少也造成一种道德威胁。由于它延伸进对人际关系和家庭关系十分必要的社会伦理中，因此它明显地优于帝国。即使它仅关注这些领域，它也体现了一种替代性的规范归属关系。

帝国面对着一种替代性权力组织。后者具有广泛的包容能力、深人的动员能力，而且是一种伦理的和(按其自己的标准是)民主的组织。它更多地依赖于漫散性权力而非权威性权力，因此处决它的领袖并不能遏止它的组织动力。基督教在许多方面显示，罗马人十分喜欢把自己的共和国历史理想化。这一点吸引了普通市民，并使据说在公元前 100 年左右已经平息了的平等政治倾向卷土重来。基督徒中的平民领袖也可能在教会中形成一种更激进的平等主义反对派——如诺斯替派或多纳图斯派(Donatists)。基督教在精神方面和社会方面都以民众为基础。不论它怀有何种目标，只要它动员民众，它就具有颠覆性。

根据基督门徒的叙述，基督的发现是，知识——这里指精神知识——实际上是极其简单的。一旦简单化的字体和计数方式出现，从而使信息能够通过书面和口头的混合渠道广泛流传，那么与社会生活相关的知识大都能够传递给普通人。"精神"问题是特别简单的：生与死、物质有限性与终极意义、秩序与混乱、善与恶等等的矛盾是十分确定的，我们所有的人都可以通过全部历史来辨认它们；高深的哲学家和神学家只是增添一些具体细节。人的生理结构决定了人们在获取一般世界知识的心智能力方面基本上是平等的。一旦社会能够使得大规模的群

体对存在及其意义提出同样的问题，就会释放出一种强大的平等主义力量。在古代社会晚期就形成了这种促动因素，其后果是革命性的。

因此，至少从理想角度看，基督教给世界带来一种激进而深刻的、简单而真切的信息。一旦人的存在变成普遍之物，就产生了人类集体存在的观念，其形式是一种世界组织，即信徒世界(the ecumene)。这个希腊名称表明，它是以希腊哲学的普遍主义*为前提的。但是，希腊人仅仅拥有地域狭小的参与社会。"信徒世界"是以罗马帝国广泛而普及的文化和读写能力为前提的。但是随着罗马人的扩张，他们的参与性变得越来越弱了。这就使得一种意识形态权力运动，一种宗教，承担起跨越数以百万计人群的社会空间来传递一种信息的任务，这种信息就是基本平等(哪怕在名义上是"精神"平等)和参与。基督教暗含着这样的意思：人类社会本身不应受到既存国家、既存阶级或种族区分的束缚；可以用超越性意识形态权力本身，而不是用暴力，来实现人类社会的整合。正是因为如此，才会有激烈残暴的迫害。

精神世界和世俗世界：走向妥协？

然而，在新兴的教会和帝国政府之间显然存在着妥协的可能性？国家的敌视使基督教几乎不可能毫无变化。信仰、对共同体的忠诚和勇气或许能够抵挡住迫害——显然也有很大的曲折和摇摆。有些人认为，如果迫害更为激烈的话，基督教就无法存在了(例如，Frend, 1974)。二元论已经使基督徒陷入许多困境。但是，二元论是可以作多种解释的，既可以按照基督教权威的利益，也可以按照世俗当局的利益来解释。《福音》中所叙述的基督启示是明确的：男人与女人的平等、自由人与奴隶的平等，与其说是世俗的，不如说是精神的。那

* universalism，又译普世主义。——译者注

么，精神的束缚是什么呢? 基督教开始通过狭义地界定这些束缚来使自己适应罗马帝国。

让我们首先来讨论妇女和奴隶的情况。早期基督教显然是充分体现妇女的利益(例如《路加福音》，8：1—3)。卡梅伦(1908)指出，这一点并不具有特别的“革命”意味。在罗马官方文化中，妇女处于更边缘的位置。她们也被其他宗教，如伊希斯(Isis)崇拜所吸引。基督教着力于吸收从事贸易的中产民众，而在这部分人中，妇女往往是其家庭生意的活跃代理人。但是，当基督教教派变得比较重要的时候，妇女对权力机构的参与似乎开始有重大变化。佩吉尔斯(Elaine Pagels)对妇女在教会和对立的诺斯替教派中的早期角色作了比较。许多教派都允许妇女成为充分的参与者、先知、僧侣，甚至主教。在它们的经书中多次提到上帝的女性特征或雌雄同体特征(有的地方把圣灵说成是雌性的，因而三位一体就变成一对婚姻伴侣再加上一个儿子)。所有这一切都受到压制。压制者是保罗，稍后是冒充保罗的著作家(尤其是《新约·提摩太前书》：“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从。”)以及早期的大多数主教。妇女可以成为教会的成员，但不能担任职务。上帝和基督确定无疑地是男性(Pagels，1980，pp.48—69)。

在这种发展中，有一个重要之点是不能确定的。圣克劳易克斯(1981，pp.103—111)再次指出，有证据表明，罗马的正式制度变得越来越不那么具有父权制性质了，而趋向于更平等的婚姻观念。但是霍普金斯(1980)关于埃及的研究表明，关于埃及这一个省的最有连续性的历史资料能使人得出相反的结论，即在婚契中妇女权力在不断下降，这种衰落是自希腊人征服埃及开始，罗马人的征服则强化了这一趋势。但是，这两名学者都认为，基督教强化了父权制。基督教与父权制的犹太教的联系最终导致减少妇女的自由，而使世俗的顺从具有一种神圣性。基督教的新颖性及其独特的对妇女的诉求，起初使得两性关系变成一种现实的社会问题，而后来教会的新兴权威结构又压制了它。

在奴隶问题上也有类似的降调过程。这对于保罗以及整个基督教来说，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保罗的《腓利门书》是论述归还腓利门(Philemon)的逃亡奴隶的。其中微妙地暗示着，“福音的束缚”或许应该先于基督教共同体中的奴隶制束缚，但仅此而已。正统的教会理论与亚里士多德的看法相似：奴隶制是可悲的，但不可避免，原因在于人的原罪。奴隶可以成为教会的普通成员，信奉基督教的奴隶主应该释放信仰真诚的奴隶，获释的自由人可以提升在教会中的地位。这是一种温和的自由主义，但不是一种颠覆性态度。这方面的情况或许是同时对待妇女的态度平行发展的。

这些修正是迄公元250年左右的总体发展趋势的一部分。这种发展趋向于等级制、权威和正统，并产生了一个公认的“普世”教会*。但是这些修正并不是社会组织问题的一种原则性的意识形态解决方案。基督没有提供指导性方针，因此，在这些事情上教会就愈益寄生于帝国身上了。

罗马帝国(与大多数古代社会一样)未能渗透进城乡民众的日常生活。它未能动员起他们的献身精神和实践，未能给他们的生活赋予意义和尊严。但是它提供了使生活得以延续的基本架构。原始基督教社团不可能承担下述职能：保卫帝国的疆域；征收捐税；保护航运或骡队、驼队免受海盗或土匪的侵扰；组织军队和官僚机构的后勤供给；提供一种书本宗教所要求的文化教育，以及满足基督徒生活的其他许多基本条件。基督几乎没有谈及这些事情，而早期的团契也没有创造一种社会宇宙学。尽管他们谈到有关人类普遍状况的一些非常重要而又符合社会真实的事务，而且用包含着简单而令人满足的仪式的一种小型共同体结构来强化这些观点，但是他们几乎没有谈及宏观社会组织和社会分化。最初的基督门徒不得不自力更生，创造各种解决方案。而他们的经验、信仰和实践则是来源于罗马的公民身份、性别、阶层地位以及

* “Catholic” church，一般译为天主教会。——译者注

种族共同体。

一方面，他们作出的回答是基督教特有的。他们的信念继续提供一种一般的平民主义。这在农村可能采取十分激进的形式(后面将要论述)，但它通常是一种家长制形式。基督教群体是分层的，特权多的人照看特权少的人。慈善事业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标志，但它也是宗教传播形式。只有基督教的精英能够流畅地阅读拉丁文或希腊文，但他们目光向下，愿意把经文的信息传递给不识字的人。基督教的核心仪式是参与性的圣餐和高声诵读经文、在各教区之间流传的《使徒书》以及根据这些资料编写的布道词。莫米格利亚诺(Momigliano，1971)指出，与罗马人的传统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基督教里几乎根本不存在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的鸿沟。他认为，实际上到4世纪晚期，异教的学者们不得不作出同样的反应，从而使得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的区分烟消云散。因此，甚至当在团契中开始出现权威时，仍然使罗马当局感到某种不安。因为主教、副主祭和牧师正在核心城市地区出现。他们拥有动员下属民众的权力，这种权力的深入性超过了世俗当局。布朗(1981，p.48)指出，在我们现在生活的世界里，凡是我们所能看到的基督教的大人物很少不被赞美的人群所簇拥。他把基督教显贵们打动民众心弦的能力称为“自上而下的民主化”。这种动员下层、强化权力关系的能力曾经是世界上这一地区基督教特有的——是与其他地区的其他世界性宗教所不同的。它是这一历史发展时期的产物，从此我们再也没有丧失它。

但是，等级制*也在发展。基督没有留下能让我们识别出来的组织。即使使徒们似乎获得一种集体权力，也是在与基督的兄弟雅各(James)领导的一派进行一场辩论之后。那么，人们为何把十二门徒从基督的众多“见证”者中挑选出来呢？答案在于，真理需要整理和协调：如何传授真理，如何保持它的纯洁，如何维持它的基础结构，如何

* hierachy，在教会组织中即教阶制。——译者注

决定什么是真理。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权力。而且，尽管影响教会组织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之一是，罗马帝国的影响在增强。教会发展出一种市级结构：每一个城市教区都由一名主教(相当于一名总督)治理，他的权威通行于该市所在的行省。罗马的主教由于该城市的世俗首要性而获得日益增长的权势。教会的捐税是什一税。异端则在外省拥有强大的基础。教会最终是按照帝国的政治分裂而分裂为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教会普世主义的两个极端检测群——妇女和奴隶——不再享有充分的参与权。教皇利奥(Leo)在评价早期允许奴隶成为牧师的做法时说：

> 有些人无论就其出身还是就其品质而言都不值得赞赏，却被允许担任圣职；有些人没有能力从主人那里获得自由，却被抬高享有牧师的尊严，似乎奴颜婢膝就能合法地获得这种荣耀……这里有双重的错误：神圣的牧师职务被这伙卑贱者玷污，主人的权利被侵犯。这是一种放肆而非法的做法。(转引自 Jones，1964，Ⅱ，p.921)

最重要的是，信徒世界被罗马化了。基督教受到了限制。在帝国之外的传教活动主要是在“开化了的”东方敌对国家。日耳曼“蛮族”基本上被忽视了。只有一个较小的北方蛮族——鲁吉人(Rugi)——尚在帝国境外之时就皈依了基督教。在西罗马帝国崩溃一百年后，可能只有一支较大的蛮族——伦巴第人(Lombards)——居住在尚未正式划归罗马帝国的地区而皈依了基督教(E.A.Thompson，1963；但是 Vogt，1967，pp.218—223，对此不敢肯定)。西方的教会世界被罗马的边境卫兵看守着。

随着罗马化的发展，与世俗权威的关系变得愈益具有双刃性了。教会和国家当局变成更重要的对手，但他们的相似点意味着它们能够混合在一起。公元3世纪末戴克里先的改革扩大了国家的官僚制度，造

成了有文化的城市中等阶层男性向上流动的机会。这种“服役贵族”(nobility of service)与其元老院和骑士阶层的先辈不同，其中有很多人成为基督徒，因此给予基督教以非官方的庇护(Jones，1963)。接踵而来的是君士坦丁的皈依(公元312年)和他给予基督教的国家庇护(公元324年)。君士坦丁的动机是一个引起热烈争论的话题——他很可能既真诚又带有机会主义考虑，二者难解难分，以致他自己也无法分清它们。他似乎一直是一个很迷信的、基本上信奉一神论的人。他愿意把军事胜利归功于一个神，有时是基督徒的上帝，有时是太阳神。他赞赏教会权威结构对他本人凌驾于罗马公法系统之上的地位给予的神权支持(参见Ullman，1976)。但是，这种支持是双方的。如果基督教不想受到压制，它就必须按照社会秩序的要求规训其成员。公元325年，君士坦丁亲自主持了具有决定意义的尼西亚会议(Council of Nicaea)。《尼西亚信经》(Nicaean Creed)确定基督即是上帝，基督教乃是国家支持的正统宗教。国家的支持是必要的，因为当时基督教仍在制造大量的异端，并造成社会不安定。

基督教是一种书本宗教。书本里包含着教条。接受教条，就成为基督徒。所有的人都能加入基督教，这是一种自愿的行为。但是，如果一个人的真理观是与此不同的，譬如，一个人喜爱精致的希腊哲学，或异教诸神的共和美德，或神秘信仰的出神状态，该怎么办呢？与祆教和伊斯兰教一样，基督教把人的本质规定为理性地接受它的真理。因此，拒绝这种信仰，就使人成为非人。书本宗教的这种特点贬损了它们的普世主义。较早的宗教往往要么不准大众参与更高的真理，要么承认不同归属的群体各有其真理。如果认为其他的群体缺乏人性，这不是出于宗教原因。而此时的宗教则界定和限制人性。

不宽容也表现在对不同的基督徒的态度上。由于教义没有明确的社会宇宙论，这就使得人们很难确定什么是真正的教义、应该由谁来保卫它。在四大《福音》之间就表现出明显的分歧。公元2世纪产生了各种教派——诺斯替派、马西昂派(Marcionites)、孟他努斯派(Montanists)、摩

尼派(Manichaeans)、阿里乌派(Arians)和多纳图斯派等。它们有大批的追随者，但大都遭到疯狂的镇压。各种争论使这些教派转向对教义的思考：基督是神还是人，抑或二者兼有；他是不是由女人生出来的；牧师是否应该更多地分享神性而非人性；应该由何种权威来对这些事情做出判定。争论的核心是调和基督关于上帝和恺撒的二元论，创造一种能够宣判精神事务和能够造就教徒共同体的组织。国家对于解决教义争端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因为它希望建立一种能与自身结构亲和的权力。

大约到公元250年左右，教会和国家的关系在一些地区出现新的转折。二者的权力结构都是城市性的，但是一些农村地区开始皈依基督教。到250年，埃及行省和北非行省以及多数亚洲行省都在很大程度上基督教化了。而在巴勒斯坦地区和安提阿周围地区，基督教对自身发源地和相邻农业区的渗透似乎直到君士坦丁统治之后依然很稀疏。希腊和意大利的情况也是如此，而西部凯尔特人农业区则几乎完全没有受到触动。除了安提阿地区(Liebeschutz, 1979)和希腊内地的奇特现象外，渗透是沿着贸易和希腊化文化传播路线进行的。大部分基督教省区为处于或邻近希腊化影响范围的罗马帝国中心地区提供丰富的农产品。它们不是最贫穷的地区。

对农村地区的渗透情况有许多是模糊不清的(见 Frend, 1967, 1974, 1979)。有一个省即北非行省有较丰富的记录文献。北非产生了公元4世纪最重要的异端教派，即多纳图斯派。其反对者之一(迦太基的)希波主教奥古斯丁(Augustine)也是天主教会的主要理论家。他们的冲突在很多方面显示了教会在逐渐接近帝国的衣钵时所面临的组织方面的两难处境。

多纳图斯派异端和奥古斯丁：妥协的失败

在公元250年后最后一次迫害基督教时，多纳图斯派奋起反对当地

主教与帝国政府之间妥协。他们认为，基督教应保持纯洁，不受世俗事务污染。他们向天主教会提出挑战，自己设立了主教(其牧首是多纳图斯)。帝国风云变幻不定：君士坦丁皈依基督教和支持天主教派；异教的朱利安继位，敌视天主教徒；以后是信奉天主教的皇帝连续继位。这种变迁使他们时而受到帝国的恩宠，时而失宠。但是，在他们的运动中混合着社会革命倾向。某些人与努米底亚酋长吉尔多(Gildo)的叛乱有勾结，从而导致天主教会和帝国政府联手对他们进行无情的迫害。

关于多纳图斯主义有一个重要的学术争议点，即“民族的—社会的”不满和“宗教的”不满孰轻孰重的问题。在这方面，弗伦德(1962)的著作最为重要。他揭示了许多“民族的—社会的”问题。他认为，多纳图斯教徒主要集中在农村，是反对城市的；他们主要在柏柏尔语(Berber)地区，而不是拉丁语或布匿语(Punic)地区。他强调，多纳图斯派与主张社会革命的人、边缘人*、无地雇工或小农有联系，后面这些人是反对该省的大地主。此外，他还认为，与吉尔多的联系是外省的、农村的和部落的反罗马人情绪的直接产物。布朗(1961，1963，1967)和麦克马伦(1966)把弗伦德的观点解释为，多纳图斯派异端应归因为“民族—社会”因素。他们断言，尽管所有这些背景因素都起作用，但决定性的因素是宗教问题。他们认为，尽管多纳图斯派集中于农村，但他们是由城镇领导的，并且从城镇获取支持；在该省南部，他们处于支配地位，代表了所有的社会集团；边缘人是多纳图斯派中的有产者在上层社会进行派系斗争时所利用的突击队；在多纳图斯派控制的地区没有任何“革命纲领”或政治改造。牵动大局的主要是宗教信仰，而布朗(1961，p.101)解释说，这不过是意味着“宗教在社会中的位置”。

凡是宏观历史学家或比较社会学家都会识别出这一争论的意蕴，预见它会沿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路线发展。但是这种争论扰乱了实

---

* Circumcellions，指当时北非参加起义的逃亡奴隶、破产农民和非罗马居民。——译者注

质问题。实际上，双方在基本点上是一致的。弗伦德否认教义本身引起争议。他认为，多纳图斯也写了一份经书(《论三位一体》)，该文遵循阿里乌(Arius)的思路，在教义上属于异端。但是与东方的情况不同，这并不是北非争论的组成部分。他们的分歧是在教会组织的问题上："争论的核心是教会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性质及其世界的关系，而不是它的独特信仰。"(Frend, 1962, p.314)布朗同意这种观点。他指出，多纳图斯派认为，教会应该是"纯洁"的，是神圣律法的唯一保护者："我不关心别的，只关心我所了解的上帝的律法。我捍卫它，为它而死；为此我燃尽自己。生活中除了这一律法没有其他东西。"这是在敌对、混乱的世界中声称与神法有直接关系的典型的宗派宣言。正如其捍卫者所声称的，它确实体现了一部分早期教会的真正精神。但是奥古斯丁指出，这是一种防御性的失败主义精神。多纳图斯派没有发现，历史是站在基督教一方的。"乌云夹着雷电滚滚而来，主的圣殿将在整个大地上建立，而这些青蛙却趴在沼泽地上聒噪——唯有我们是基督徒。"

在双方的不宽容和杀戮背后，不仅仅有一种物质社会动荡和"教义"的结合，而且更重要的并把这二者联系在一起的是关于社会组织和认同(identity)的不同观念。多纳图斯派被一种真正超越的分离主义所鼓舞——他们是与上帝有直接关系的纯粹选民，上帝是不考虑社会权力的任何其他基础的。奥古斯丁和天主教当局则具有世俗性更多、超越性更少的基督教——帝国认同。他们能够将整个文明世界组织起来，既享受神的恩宠，又有义务把一种世俗戒律加诸世界(Brown, 1967, pp. 212—243)。因此，争论所涉及的就不仅是教会组织了。如果说基督教正在接管既有地区性又有广泛性的罗马社会秩序，那问题就变成"我属于哪个社会"：属于一种广泛性的但实用主义的教会社会，还是属于一种地区性的纯粹的教会——属于一种"教会世界"还是属于一个宗派？

多纳图斯派的回答很明确，但也很刚愎自用，他们认为，一个真正的基督教社会只能包容纯粹的基督徒。如果教会的其他人妥协了，那

么他们就该下地狱。他们的重要特征是地方主义，而不是农村与城市的对抗，或准阶级认同或种族认同。但是在既有的农业生产、人口密集和社会组织的条件下，分离主义是无法生存的。因此多纳图斯派自己也知道他们正在退出这个世界。他们不接受这种情况：基督教寄生在罗马帝国身上，他们的道德共同体只能以现有的形式存在于一个广袤疆域的和平与秩序架构的顶部；为了避免社会倒退，与这种架构的妥协将是不可避免的。

在与多纳图斯派辩论时，奥古斯丁对此表示赞赏。但归根结蒂他不予以赞同。他的退却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在他最重要的著作《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中，有些章节论述道，基督教不应忽视罗马，而应继承其衣钵。这些章节从基督教神学的观点描述了罗马史。罗马人的美德受到赞扬，被说成是对基督教时代的预期。具有勇敢大度精神的罗马人虽然值得称赞，但在一个异教世界中必需成为少数。而且他认为罗马的世俗成就、国家、法律以其财产关系对于社会存在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人类有原罪。如果罗马的活动被注入基督教的正义和道德，那么“此时的罗马共和国就会以它的幸福来充实整个现存世界，就会上升到充满幸福的永生高度”。不幸的是，这种情况没有发生。奥古斯丁的回答不是旨在促使它发生。除了偶尔有几处谈到正义和家长制权威对于实现家庭和国家的和谐的必要性外，他实际上根本没谈及所期望的“上帝之城”的世俗方面。他只是谈到内心的、精神的安宁和死后的救赎。他说，基督徒被要求“去承受彻底腐败的国家的邪恶，通过这种忍受为自己在天国……神圣而庄严的天使聚会中赢得一个光荣的位置，在天国中上帝的意志就是法律”(第Ⅱ卷，第 19 章)。这个结论实际上是与多纳图斯派一样的。这完全是一个高度限定的“教会世界”，只具有精神存在的一面，而把世俗世界留给恺撒，但这个恺撒不是当年与基督同时代的恺撒，而是不幸迅速衰亡的恺撒。

奥古斯丁的态度与许多西方同时代人一样，是与东方的声音迥然有异。一位叙利亚基督教领袖说，罗马帝国“永远不会被征服。绝不要

恐惧，因为继承人的名字叫耶稣，他将带着权力来临，他的力量将能维持帝国的军队”(转引自 Frend， 1979， p.41，该书还举出其他东方的例子)。 实际情况正是如此，而且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拯救了东罗马帝国达 1 000 年之久。 逐渐形成等级制的东方教会支撑了东罗马皇帝的统治，但西方的情况则与此不同。

奥古斯丁这部一千页的巨著是在公元 413 年至 427 年写成的。 这部书最令人吃惊之处在于，人们从这部书中根本看不出，基督教皇帝已经统治了整整一个世纪(只有朱利安在位的四年除外)，而且国家自公元 391 年起已正式禁止异教崇拜活动。 《上帝之城》的宗旨是反驳下述异教指控：公元 410 年阿拉里克(Alaric)攻陷罗马是由于该城选择了基督教。 奥古斯丁的主要辩解思路是，罗马实际上依然是异教的，因此基督徒不应受到指责。 对奥古斯丁来说，罗马依然是主要敌人。 就此而言，他似乎死得其时。 他是在汪达尔人(Vandals)围困希波城的最后阶段死的。 汪达尔人旋即破城并大肆屠杀，并不区分基督徒还是异教徒。基督的启示不是世俗性的，这一点得到重申。 而奥古斯丁未能驳倒多纳图斯派。 他也拒绝接受君士坦丁所提供的权力混合方案。

多纳图斯派和西方天主教教会都低估了他们对罗马的依赖。 他们的活动本身是以这种依赖为前提的，但是如果说他们实际上是接受了这一前提，那么他们也仅仅是以一种实用主义方式而不是在教义上接受这一前提的。 这在读写领域中表现得很明显。 我已指出，基督教的传播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罗马的道路和沟通形式，尤其依赖于读写教育。阅读《圣经》及有关注释以及奥古斯丁等人的著作，是以一种教育系统为前提的。 基督教不喜欢异教的学校。 在帝国崩溃之时，他们依然认为异教的毒素统治着教育。 但是他们既不与之竞争，也不渗透进去。基督教的主要教育机构是修道院。 这种机构对于那些既想保存读写能力又要退出社会的人来说是必要的。 但是，那些留在社会中的人则不情愿地、实用主义地接受了异教教育。 只是在西罗马帝国最终崩溃之时，才出现少数主教学校(episcopal school)，与修道院学校一起在不依赖

于罗马的社会中传播读写能力。

所以，吉本的观点只说对了一方面。他的结论是，帝国的崩溃应归因于“蛮族和宗教的胜利”。这是夸大其词了。正如我在上一章所说的，帝国的衰亡是由于它未能对蛮族的压力作出反应。基督教错过了机会，未能在罗马提供的基础上创造自己的高度文明的“信徒世界”。基督徒总是在强调精神王国的至上性，从而远离了解决我在本章前面所分析的罗马社会矛盾的出路。他们总是说：“这些问题不是*我们的*问题。”他们错了。因为基督徒生活的结构就依赖于一种解决方式。正如我们马上要看到的，这种结构的大部分都丧失了。如果说还没有完全丧失，那可能是出于偶然。

当时有两个理想型的解决方式——因此在二者之前还有许多妥协的方式。第一个是东罗马帝国的那种等级制。这样讲或许夸大了早期西方教会(我们称之为“天主教会”)的那些特征。但这种办法对于受到更强大的蛮族威胁的西方来说可能是不起作用的，因为教会动员民众的权力相对而言比较薄弱。除了在君士坦丁堡周围的中心地区外，东罗马帝国后来也被具有更大动员权力的宗教——伊斯兰教——扫到一边。第二种理想型的解决方式是平民化。这种办法可能更激进、更有创新性，因为既史无前例又会与罗马国家冲突。它要求建立广泛性的、相对民主的教会制度，动员民众来保卫文明。罗马本身不能发展这种制度，基督教也重蹈其覆辙。由于基督教不能正视社会权力本身，所以当时还没有任何既广泛又深入的社会权力的长远结合体。

超越罗马，进入基督教世界：特定的“信徒世界”

然而，如果人们认为帝国必遭厄运，那就要花费代价与帝国保持一定的距离，单独与蛮族征服者达成一种和平。这些征服者很想占有各种文明果实。但他们不能提供广泛性组织形式。他们的总人数很少。

在政治上，他们只能产生小王国；在军事上，他们只能产生军事贵族的松散联盟；在经济上，他们只能形成小规模的农牧业；在意识形态上，他们只能用口头传播“部落”文化。[8]他们摧毁了而不是取代了罗马国家的广泛权力网络，即使是出于无意。但是，他们能够赏识和学习帝国的优点，因为帝国能够采用一种分权的小型形式来适应他们的生活方式。在罗马和蛮族之间似乎有两个主要的延续和适应领域，即宗教和经济生活。

在宗教领域里，一旦蛮族在帝国内定居下来，基督徒比异教罗马人更热心于在他们中间传教。对于基督徒来说，这是以往四个世纪传教活动的继续。这种活动从来不是集权的，因此既不依赖于罗马国家的活力，甚至也不依赖罗马主教的活力。实际上，由于在蛮族中活动的主要传教士[其中有著名的乌尔菲拉(Ulfila)]来自帝国东部的阿里乌派，许多蛮族皈依基督教乃是一种文明的象征。基督教也是给更雄心勃勃的蛮族统治者提供文字帮助的主要提供者(即使这种读写能力归根结蒂是出自于罗马异教学校，但这些学校当时是不对他们开放的)。他们的动机可能很类似于现代历史上第三世界许多皈依基督教的人的动机。

蛮族的皈依进展很快。各主要日耳曼族于公元4、5世纪进入罗马各省。当他们越过边境后，不到一代人的时间，就没有再信奉异教的了(Thompson, 1963， pp.77—88；Vogt, 1967， pp.204， 223页)。他们接受了没有罗马国家的罗马文明，在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最终结束后，基督教成为文明遗产，尤其是文化教育的唯一提供者。沃格特(1967, p.277)指出：“罗马帝国所丧失的东西，被天主教会找回来了。”

第二个连续性领域是经济。罗马晚期的庄园(villa)和中世纪早期出现的采邑庄园(manor)有何相似之处，是很难分辨的，但这种相似性是很重要的。二者都是小型、分散的生产单位，由领主(lord)控制，使用依附农民的劳动。我们只能推测从庄园到采邑庄园的转变历史，但可以断言，这里应包含着蛮族领袖与帝国幸存的外省贵族之间的妥协。“高卢罗马人”、“罗马不列颠人”等贵族此时与罗马国家已拉开一段

距离。当罗马元老院和骑士院的广泛性组织仍能维持时，他们抗拒着基督教。但是，当他们与中心的联系被割断后，他们就与当地的基督徒一起经营他们的资源。他们是有读写能力的，因此被各省教会接受为重要成员。其中许多人成为主教，例如高卢的西多尼乌斯·阿波利纳里斯(Sidonius Appolinaris)。他是罗马地方长官的后裔，从未放弃恢复罗马人统治的希望。他讨厌蛮族的无文化、风俗、穿着和气味，这是他的阶级的一贯态度。但是，到5世纪末，他已成为真诚的基督徒。基督教此时成为文明的最突出部分(参见Hanson 1970年对西多尼乌斯的简略描述；Stevens 1933年的详细描述)。

从5世纪起，基督教的制度机构成为保护文明、抵制社会野蛮倒退的主要堡垒。这是经常被人们讲述的故事(例如Wolff，1968；Brown，1971)。有关描述通常集中于读写能力。这种能力的传播此时几乎完全是透过教会学校进行的。在4世纪晚期和五世纪初，教会对西方罗马学校体制的崩溃作出反应。所有的男僧女尼都必须在修道院中学会读写，目的是使经文和注释能够被人阅读和抄写。这个时期，人们不太注重撰写新作品，而更关心保存已有的作品。除了早已建立而此时十分活跃的修道院学校外，又增添了由各主教管理的主教学校。这两种学校体制都谈不上有过繁荣时期。多数都垮台了，只有少数幸存下来。教师长期短缺。图书馆得以幸存——但到8世纪，也几乎荡然无存(参见Thompson，1957)。非常奇怪的是，基督徒的读写方式实际上威胁了读写能力的延续。正如斯特拉顿(1978，pp.179—212)指出的，基督徒关于“神圣经文”(lectio divina)的观念、把读写能力当作自己与上帝的私人沟通手段，威胁了读写能力更广泛的社会功能基础。这使得读写能力偏离希腊—罗马传统而转向中东地区有严重限制的宗教知识。

因此，读写能力传统的延续以及基督教本身的延续是一种此起彼伏的过程。这在表面上没有什么必然性，而得益于蛮族渗透的不平衡。当高卢在6世纪日益崩溃之时，罗马人统治的意大利和不列颠屹然不动。当公元568年伦巴第人的入侵使意大利崩溃之后，高卢的法兰克

人(Franks)和英格兰的撒克逊人(Saxn)正在来自其他地方的传教士的劝诱下皈依基督教。强大而雄心勃勃的统治者，如查理曼(Charlemagne)或阿尔弗烈德大王(Alfred the Great)，都认识到，基督教教会的使命和他们是一致的。他们鼓励文化教育、传教活动以及传播教规和世俗法律。因此，他们保护了更公共的、实用的读写能力以及有限制的神圣的读写能力，为一种漫散性书面文化在中世纪的复兴铺平了道路，兴盛的教会和振兴的国家总会在某个地方出现。二者之间的合作与斗争成为后来中世纪辩证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会成为超地区广泛性社会组织的主要代表。入侵者的组织形式局限于村庄或部落的地方性紧密关系，另外再加上一种松散而不稳定的联盟。教会拥有赠予这些民族的三种礼物(在第十二章将详细论述)。首先，它的读写能力(文化教育)是一种超越面对面直接关系和单一民族口头传统的沟通手段。其次，它的律法和道德是一种远距离的调节手段。如果贸易得到恢复，这对于贸易特别重要。如果基督徒彼此能以尊重、谦卑和大度相待的话，贸易就不会遭到任意抢劫。第三，在从罗马世界退出时，它创造了一个具有罗马广泛性的修道院小世界——一种修道院网络。每个修道院都有自己的经济，但不是自给自足的，要和其他修道院通商，要和主教领地、世俗领地和庄园互通贸易。即使社会的其他地方劫掠成风，但这种修道院—主教制经济却以基督教规范为基础而运行。“信徒世界”以物质的、经济的形式得以生存。对于世俗统治者来说，它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榜样。查理曼和阿尔弗烈德这样的统治者真诚地皈依它并支持它。

但是，在争取生存的过程中，“信徒世界”也被改造了。它第一次在没有国家的条件下生存，不再寄生于国家形式上。各种国家以各种形式轮番登台表演。尽管教会得到过查理曼的支持，但是即使在9世纪晚期加洛林王朝的(Carolingian)政治统一瓦解之后，它依然能够为法兰克人的领地提供调节规则。乌尔曼把加洛林王朝的“复兴”概括为一种宗教复兴：“基督徒的个体复兴，由于获得神的恩宠而产生的新受

造物(nova creatura)，变成了一种集体复兴，一种当代社会改造或复兴的范型”(1969，pp.6—7；参见McKitterick，1977)。因为“神的恩宠”就意味着超越性权力。教会提供的规范调节所能支配的地区，大于领主的刀剑所能保卫的地区，大于他的法律所能统治的地区，大于市场和生产关系所能自发覆盖的地区。在那种广泛的调节领域中，这些权力形式能够及时地得到恢复。但是当它们彻底恢复后，当从物质角度看人口和经济生产相当于并接着超过了罗马帝国的水平时，“信徒世界”并没有消退。欧洲再也没有产生一个领土型帝国。如果欧洲是一个“社会”的话，那么这是一个由意识形态权力的边界即基督教世界所界定的社会。

基督教为解决帝国的矛盾所找出的办法就是特定的信徒世界。它不仅是基督曾声称的“精神王国”。它的教皇、红衣主教和修道院长也控制着大量的非精神权力资源以及许多从属的牧师、农民和商人。它并没有垄断包括伦理和规范在内的“精神”王国。世俗领域也产生道德，例如优雅爱情文学或荣誉感和骑士精神。毋宁说它是一个特定的意识形态权力领域，它源出于一种对精神王国知识的自诩权利，但它逐渐制度化，变成一种比较世俗的权力资源的混合体。

即使在那个领域里，它也没有解决所有的矛盾。它以一种新的教义形式把平等与等级制的矛盾内在化了。各个帝国都曾无意识地鼓励个人理性但又有意识地压制这种理性。而基督教在这两方面都是有意识地做的。其意识的两个主要层面，即大众的宗教情感和神学，自那时起一直体现了权威与个人或与民主共同体的矛盾(伊斯兰教也是如此，只是形式不同)。社会分层结构被各种道德和规范因素包裹起来。但这些因素并不是相互协调的。在以后的一千多年中，反叛和镇压都披着为基督教正名的狂热外衣。教会最终再也不能维持这种平衡的表演了。首先是新教(Protestantism)，然后是世俗化潮流使它变得软弱。这种软弱性自始就存在：基督教没有自己的社会宇宙论。但这也使它成为一种极其活跃的力量。在下一章的结论中，我将论述这一点对于

意识形态权力种种成就的全部意义。不过，我们首先还是考察一下其他的世界宗教。

注释：

[1] 关于世界宗教和哲学的简介，参见 McNeill(1963, pp.336—353, 420—421)。我在撰写本章和下一章的内容时，深受韦伯的影响，但主要不是直接沿用他的具体解释，而是基本上接受他强调救世宗教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的观点。我将在第 3 卷中讨论他的一些观点。

[2] 关于基督教的教义来源，参见 Bultmann，1956；Cumont，1956；Cochrane，1957；Neck，1964。

[3] 关于诺斯替派，见 Jones，1963 和 Pagels，1980；关于早期异端的一般情况，见 Turner，1954 和 Baue，1971 之间的争论。

[4] 参见 Vermes，1976；Schillebeeckx，1979；Wilson，1984 关于这场争论的评述。但是应注意，现代宗教界定(犹太教、天主教、基督新教)和教会出版审查在书刊中往往表现得很明显，有时是左右一切的。

[5] 我主要依据 Marrou，1956, pp.229—313；Jones，1964，Ⅱ, 24；Brown，1972，pp. 167—216。

[6] 关于希腊人的影响和对《克雷芒前书》的解释，见 Jaeger, 1962，esp. pp.12—26。《克雷芒前书》则见 Lake，1912。

[7] 收入同一本书(1974)中的 ste. Croix、Sherwin-White、Frend 的三篇论辩文章对于有关这一争论的大量文献，作了很好的介绍。另参见 Case，1933，pp.145—199。

[8] 参见 Wallace-Hadrill, 1962；E. A. Thompson，1966, 1969。

参考文献

Augustine. 1972. The City of God, ed. D. Knowles.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Bauer, W. 1971. *Orthodoxy and Heresy in Earliest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Bowen, J. 1972. *A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Vol. I: 2000 B. C.—A. D. 1054*. London: Methuen.

Brown, P. 1961. Religious dissent in the later Roman Empire: the case of North Africa. *History*, 46.

1963. Religious coercion in the later Roman Empire: the case of North Africa. *History*, 48.

1967. *Augustine of Hippo*. London: Faber.

1971. *The World of Late Antiquity*.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81. *The Cult of the Saints*. London: SCM Press.

Bultmann, R. 1956. *Primitive Christianity in its Contemporary Setting*. London: Thames & Hudson.

Cameron, A. 1980. Neither male nor female. *Greece and Rome*, 27.

Case, S. J. 1933. *The Social Triumphs of the Ancient Church*. Freeport, N. Y.: Books for Libraries.

Chadwick, H. 1968. *The Early Church*.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Cochrane, C. N. 1957. *Christianity and Classical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laxy Books).

Cumont, F. 1956. *Oriental Religions in Roman Paganism*. New York: Dover Books.

Forkman, G. 1972. *The Limits of the Religious Community*. Lund, Sweden: Gleerup.

Frend, W. H. C. 1962. *The Donatist Chur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5. *Martyrdom and Persecution in the Early Church*. Oxford: Blackwell.

1967. The winning of the countryside.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18.

1974. The failure of persecutions in the Roman Empire. In Studies in Ancient Society, ed. M. I. Finl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Town and countryside in early Christianity.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16.

Gager, J. G. 1975. *Kingdom and Community: The Social World of Early Christiani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Glover, T. R. 1909. *The Conflict of Religions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London: Methuen.

Grant, R. M. 1978. *Early Christianity and Society.* London: Collins.

Hanson, R. P. C. 1970. The Church in 5th century Gaul: evidence from Sidonius Apollinaris.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21.

Harnack, A. von 1908. The Mission and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Hopkins, K. 1980. Brother-sister marriage in Roman Egyp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2.

Jaeger, W. 1962. *Early Christianity and Greek Paide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nes, H. 1963.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struggle between pagan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Pagan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Fourth Century, ed. A. Momigliano.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4.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Oxford: Blackwell.

1970. *A History of Rome through the Fifth Century, Selected Documents.* London: Macmillan.

Katz, E. 1957. The two-step flow of communication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21.

Katz, E., and P. Lazarsfeld. 1955. Personal Influenc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Kautsky, K. 1925.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ity. London: Orbach and Chambers.

Lake, K. 1912. The Apostolic Fathers, vol. Ⅰ. Trans. K. Lake. London: Heinemann.

Latourette, K. S. 1938.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Ⅰ, The First Five Centuries.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Lee, C. L. 1972. Social unrest and primitive Christianity. In Early Church History: The Roman Empire as the Setting of Primitive Christianity, ed. S. Benko and J. J. O'Rourke. London: Oliphants.

Liebeschutz, W. 1979.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onversion of Syria.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16.

McKitterick, R. 1977. The Frankish Church and the Carolingian Reforms. London: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MacMullen, R. 1966. *Enemies of the Roman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cNeill, W. 1963. The Rise of the We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cQuail, D. 1969. Towards a Sociology of Mass Communication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Marrou, H. 1956. A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Antiquity. London: Sheed & Ward.

Momigliano, A. 1971. Popular religious beliefs and the late Roman historians.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vol. 8.

Mursurillo, H. 1972. (ed.). *The Acts of the Christian Martyrs*: Texts and Translatio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ill, S. 1965. Christian Missions,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Nock, A. D. 1964. Early Gentile Christianity and its Hellenistic Background. New York: Harper & Row.

Pagels, E. 1980. The Gnostic Gospel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Petronius. 1930. Satyricon. Loeb edition. London: Heinemann.

Ste. Croix, G. de. 1974. Why were the early Christians persecuted? In Studies in Ancient Society, ed. M. I. Finl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London: Duckworth.

Schillebeeckx, E. 1979. Jesus: An Experiment in Christology. New York: Crossroads.

Sherwin-White, A. N. 1974. Why were the early Christians persecuted? An amendment. In Studies in Ancient Society, ed. M. I. Finl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Stevens, C. E. 1933. *Sidonius Appollinaris and his A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tone, L. 1969. Literacy and education in England, 1640—1900. *Past and Present*, 42.

Stratton, J. G. 1978. The problem of the interaction of literacy, culture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late Roman and early medieval periods.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Essex.

Thompson, E. A. 1963. Christianity and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Pagan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Fourth Century*, ed. A. Momigliano.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6. *The Visigoths in the Time of Ulfil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9. *The Goths in Spa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hompson, J. W. 1957. *The Medieval Library*. New York: Harper.

Troeltsch, E. 1931.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London: Allen & Unwin.

Turner, H. E. W. 1954. *The Pattern of Christian Truth*. London: Mowbray.

Ullmann, W. 1969. *The Carolingian Renaissance and the Idea of Kingship*. London: Fontana.

1976. The co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of Constantine the Great's settlement.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27.

Vermes, G. 1976. *Jesus the Jew*. London: Fontana.

Vogt, J. 1967. *The Decline of Rom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Wallace-Hadrill, J. M. 1962. *The Long-Haired Kings*. London: Methuen.

Wilson, I. 1984. *Jesus, the Evidenc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Wolff, P. 1968. *The Awakening of Europe*.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第十一章

世界宗教的比较：儒教，伊斯兰教，(尤其是)印度种姓

在社会学中无规律可言。我们可以从寻找“如果有 x，那么就有 y”的一般公式入手。在此，y 是指意识形态权力的兴起。但是我们很快就会发现，能与早期基督教相提并论的意识形态权力是很少见的。实际上，迄今为止，在有充分记载的历史上，这种权力仅限于一个特殊的历史时代，即大约公元前 600 年到公元 700 年(而且主要是在该时期的后三分之二时间)。此外，在这一时期获得权力的四种世界宗教或哲学都各不相同。根据这种经验基础，我们无法建立社会学规律，因为个案的数目大大少于影响这一结果的变量数目。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对这些宗教和哲学的兴起作一描述尝试。

但是我们不应回避世界宗教的兴起所引发的比较问题和理论问题。这不仅是因为它们(指各世界宗教)具有内在的重要性。而且因为它们似乎伴随着世界历史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实际上它们以我在第一章所描述的“扳道工”的角色重新组织了这一转折。直到这一时期结束，欧亚大陆各主要文明的历史尽管各不相同，但都属于同一类社会和同一类社会发展。例如，尽管我还没有论述中国和印度的发展，但它们的情况无疑类似于已描述过的中东和地中海地区的情况。由于它们有第四章所论述的广阔的淤积土地作为基础，因此它们也形成了帝国统治，采用了同样的四种统治策略，形成贸易中心、城邦国家，发展读写能力(文化教育)和铸造货币，采用类似罗马军团经济的经济形式等等。只要

我们根据当地情况作些修改，就可以把前几章提出的模式应用于亚洲。我在此并非夸大它们的相似性。但是，我们可以感觉到，这个世界宗教阶段是不同道路的分岔点，至少出现了四种不同的未来发展道路。这种分岔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对重大宗教或哲学挑战的回应。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些宗教或哲学看成是历史的“扳道工”。这四种道路出现在分别由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儒教所涵盖的地区。到公元1000年，世界上有四种公认的社会类型，每一种都有自己的动力和发展。它们的差异保持了500年以上，直到其中之一，即基督教，显示了自身鹤立鸡群的优势，从而迫使所有的社会都不得不适应它的侵犯，并再次形成一个各社会的大家庭。

也许有人会认为，不同的宗教或哲学在这些地区的存在仅仅是一种附带现象。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但即便如此，宗教和哲学问题依然是理解不同道路分岔的一个关键参数。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但是，由于发展道路差异较大，因此比较分析的任务就变得极其繁重而无法穷尽。分析所有的个案将是一个重大的学术工程，其难度超过了韦伯未完成的世界宗教研究。本章的目标比较低。在上一章里我概括了基督教的权力成就。在其他宗教中，印度教的权力成就似乎更大些。因此在对儒教和伊斯兰教作一简短的评论后，将主要论述印度教。在本章中，将只把佛教作为在印度本土针对印度教的一个取得温和胜利的挑战者加以论述。

中国和孔子简论

中国是唯一能够消化救世宗教的全部冲击而屹然不动甚至反而更加强大的帝国。[1]通过把救世主义思潮分割成若干独特的哲学或宗教，并且利用其中重要的一支——儒教——来使自己的权力结构合法化，中国成功地化解了帝国矛盾。

孔子生活于公元前6世纪后期和前5世纪前期(与佛陀及希腊哲学的发动期同时，但晚于琐罗亚斯德)。他对于类似于希腊人的paideia(人的理性训练)的观念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十分世俗的回答。对于超社会的理性、伦理或意义来说世上不存在最终的、人能发现的标准。最高可知的道德是社会义务；我们能够参与的唯一宇宙秩序就是社会秩序。这种理论也一直吸引着不可知论者。[2]道德行为包括诸如正派或笃实、刚正、廉耻、忠诚、利他或回报，尤其是仁爱等品质。但是这些品质并不是真正"重要的"。也就是说，它们并不是个体或社会所追求的目标；毋宁说，它们是手段或规范。它们告诉我们，在追求我们的目标时我们应如何与他人相处。因此，孔子的哲学基本上是保守主义的。由于它否定超越的拯救，也就否定激进的政治和我们所谓的"宗教"。但正因为如此，它也就是涂尔干意义上的"宗教"：现实社会是神圣的。儒教的作用基本上是振奋精神。它不引入任何超越性意识形态原则。

但是，在孔子学说中也有创新的一面。这些品格是如何在人们之间分布的？应该如何激励它们？对此，孔子给了一种人道主义的回答。这种回答可以说是与佛陀的回答、希腊的paideia相同：伦理行为可以通过教育来培养。正如我们前面看到的，在地中海东部地区，这种观念在政治上是激进的，因为所有的人都被认为拥有后天培养的理性，希腊城邦和大众读写能力的基础结构使之具有实践的可能。孔子的观念则不那么激进。一个表达他的核心理想的词"君子"在他手中发生了涵义变化。君子原来表示"统治者的儿子"或"贵族"，但现在变成表示"贤能之士"，意为人品高贵者。大多数语言，包括英语都有同样的双重涵义："贵族"和"绅士"都既指伦理行为又指出身，都显示了统治阶级精神面貌的一个方面。对于孔子来说，人品高贵不是私人性的而是社会性的。它体现在文化、礼仪上，是可以通过教育和学习而获得的。因此，仅有高贵血统是不够的。

孔子死后，他的启示变成了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公元前200年

后，汉王朝与一个广泛的社会集团结成联盟。这个集团比世袭贵族更广泛，通常称作“士绅”，指那些与皇族没有特殊血缘关系的地主。参与政治的士绅有地主和受过教育的官员，即文士(literati)。后者经历了国家控制的教育体制的长期训练，被称之为“儒生”。他们存在了2 000年之久，直到近代。他们实际上是有严格限制的知识精英。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再加上中国字本身的难学)，只有有钱人才供得起他们的孩子完成长期的教育过程。

儒教是帝国—阶级统治的一个绝妙工具。它吸收了救世主义思潮的理性主义，而抛开了更注重精神的、神秘的和躁动的思潮。后者体现在追求寂静的民间信仰中，如道教。本来会成为一种超越性宗教挑战的东西被肢解了。它也化解了上一章所列举的帝国矛盾——中华帝国各王朝(包括汉朝)也感受到这些矛盾。它给具有修正过的特殊性的贵族统治和王朝统治增添了普遍价值与合法性；它使平等价值局限于一个扩大的统治阶级；它给统治阶级提供了统一的文化，阻止了其分散倾向；它允许新来者进入绅士阶层，使得受过教育的蛮族能够进入它的统治精英从而进入文明。这样就化解了摧毁罗马帝国的五种矛盾中的四种。

这种情况为什么会产生呢？这个问题十分复杂，在此不可能展开论述。但原因之一肯定是，由于中国相对统一，因此缺少一种矛盾(我所列举的罗马帝国的第四种矛盾)。欧洲大陆的其他大帝国、王国和城邦国家都是一个更大世界的组成部分，彼此接触更多，而且较大的国家都是生态、文化和语言的混合体。这就使得我们所看到的基督徒提出的问题变得尖锐了：“我属于何种道德共同体、何种规范社会?”而中国人的社会身份这一重大问题更具有等级性：“我是统治阶级的一分子吗?”而不是平面性的：“我是中国人吗?”大多数人对于后一问题的回答大概都是“是的”。人们不太参照外国的思维方式，而且实际上不太参照任何被认为是超越中国社会的“终极的”或“精神的”东西。因此，中国产生的支配性意识形态是一种世俗哲学，而不是超越宗教。

伊斯兰教简论

伊斯兰教并非起源于解决帝国矛盾的需要，因为麦加(Mecca)和麦地那(Medina)的阿拉伯游牧和商业部落处于这种帝国之外[3]。穆罕默德所提供的是解决与之不同的社会矛盾的办法。麦加这一贸易集散地的财富日益增长。这些财富被商业化王公氏族的长老所垄断，导致其他氏族的年轻人的不满，部落的平等主义对此更是火上加油。沙漠绿洲麦地那则有另一种矛盾。部落纠纷导致两个大体势均力敌的联盟出现。它们之间的流血斗争使得社会秩序动荡不安。因此，我们似乎可以解释，为什么在麦加来自不同家族的青年人纠合成不满的团伙？为什么他们支持一种近似平等主义的普遍教义？这些团伙往往集合在像穆罕默德这样精力旺盛的人周围。由此我们也不难赏识麦地那人的理智。他们邀请外来的穆罕默德及其一伙仲裁他们的争议，并且让他们以一种不严格的方式统治自己。

但是，为什么这个人，这一伙人和这一统治集团会采纳一种新宗教呢？也许，毗邻的两个帝国(拜占庭帝国和萨珊王朝的波斯帝国)的权力和文明使阿拉伯人对之瞩目。东正教和基督一性论教派(Monophysite)以及在波斯方面的一种犹太教、聂斯脱利基督教派*和(某种程度的)袄教的混合体，给他们传递了一种帝国文化。所有这些都是一神论的、救世主义的、伦理的以及(除犹太教外)普遍主义的。在穆罕默德即将出现前，阿拉伯人显然已被这些思想所吸引。即使是穆罕默德本人也看到了亚伯拉罕(Abraham)和基督的传统。在响应穆罕默德的召唤时，阿拉伯人可能已经认同了文明，正如罗马帝国周围的蛮族一样。解决帝国矛盾的办法也是其毗邻民族的出路。但是，问题在于，为什么阿拉伯

---

* Nestorian Christianity，即景教。——译者注

人没有采纳其中一种宗教而是发展自己的宗教呢？我不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我想，其他学者也不能作出解答。但是，穆罕默德在麦地那的直接的军事胜利显然是一个原因。下面就对此作些解释。

伊斯兰的教义非常简单。其信条是已知所有宗教中最短的：“真主是唯一的神祇，穆罕默德是他的先知(或使者)。”反复诵读这句话，就成为一个穆斯林。另外还需要履行伊斯兰教的其他四大义务：缴纳济贫税，每日五次祈祷，一个月的斋戒以及每年一次朝圣。穆罕默德在世时，这些信条和义务还没有定形。《古兰经》中最早的段落里包含着五条信仰：善良且全知的真主观念；末日审判，届时将根据人们的伦理行为审判；崇拜真主；行善，尤其是慷慨大方；承认穆罕默德是真主派来预报末日的。穆罕默德在世时，有两点发展：一神教变得明确了；人们逐渐相信，真主支持他的先知及其追随者，反对他们的敌人。

这种简单的启示涉及一种共同体观念。这种共同体被称做“乌姆玛”(umma)，它在一定程度上基于每个人的信仰而非亲缘亲系。任何人都可以加入这种普遍共同体，正如人们可以加入基督教一样。不到两年，这种共同体观念就在一次极其重要的活动(数百人的肉搏战)中显示出自己优于四分五裂的部落共同体观念。穆罕默德规定一个“回报规范”：“除非他对兄弟的希望与他对自己的希望一样，否则不可真的相信他。”规范的共识被精心制造出来。信徒的军事士气恰恰足以使他们赢得他们的抢劫活动所导致的最初几次关键性战役。

从一开始，伊斯兰教就是而且一直是一种尚武的宗教。这或许有助于解释尽管伊斯兰教义中在其他方面包含平等的普遍主义，但妇女却处于屈从地位。与早期基督教不同，早期伊斯兰教从未动摇父权制，很可能还加强了父权制。

伊斯兰教的主要军事财富是骑兵的士气——这些职业军人在物质上依赖于济贫税，他们对抢劫的热衷也是一种神圣热忱，他们的军事训练导致了一种有纪律的生活。麦加于630年陷落，叙利亚于636年，伊拉克于637年，美索不达米亚于641年，埃及于642年，伊朗于651年，迦

太基于698年，印度的印度河流域于711年，西班牙于711年先后陷落。在许多情况下，伊斯兰教军队之所以打败装备更精良的军队，是靠着良好的配合与迅速的运动，而不是(像基督教方面所描述的)乌合之众的狂热冲锋。这些征服进展得极其神速，是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伊斯兰教之所以变成一个重要的世界性势力，可能完全是因为它打破了军事权力关系的平衡。在被它征服的地区，原有统治者的军队都没有与它相抗衡的士气。波斯的军队里混杂着多种宗教，最大的宗教(袄教)当时已衰落式微；拜占庭所放弃的基督教地区是最难融入它自己的新兴东正教的地区——叙利亚公教会、亚美尼亚公教会和科普特公教会的领域；北非当时是各基督教派争雄之地。

两次最终的军事挫折——718年攻占君士坦丁堡失败和732年在图尔(Tours)和普瓦捷(Poitiers)败于马特(Charles Martel)之手——可以说是适得其时。在这两次受挫中伊斯兰教进攻者遇到了势均力敌的自卫对手：具有堡垒精神的等级制的东正教教会以及具有贵族荣誉感和信念的重胄骑士。这两个军事和宗教的相持局面分别持续了750年和近1 000年。在这一时期里，上帝是站在伊斯兰教一边的。伊斯兰教横扫了中东和北非，似乎因为它是真理：穆罕默德也许通过一种伦理共同体(其尚武精神征服了广袤的领土)创造了社会秩序，一种有意义的世界。

在遭受拜占庭和法兰克人的两次挫败后，伊斯兰教帝国分裂了，而且再也没有重新实现政治统一。那种令人惊叹的尚武精神此时大部分消耗在内部争斗中(尽管依然在东方扩张和征服弱小的敌人)——这种情况至今绵延不衰。这显然与基督教的情况相似。

宗教的分裂也类似于基督教的情况：人们一直在争论，如何区分精神事务与世俗事务，信仰中是否包含着等级制权威的最终根源。关于后一个问题的争论也有特色，因为宗教权威的官僚化始终是比较差的。伊斯兰教从未拥有过能与罗马教会或拜占庭教会相匹敌的组织。它的权威主义色彩更强的一翼——什叶派(Shiites)继承了穆罕默德的传统，鼓

吹具有卡理斯马的(charismatic)、伊玛目*的统治。而“自由”派——逊尼派(Sunnites)则更强调信徒共同体的共识而非个体(不像基督新教那样强调后者)。但是，如同基督教的分裂教派一样，任何重大集团都不会脱离母体宗教。所有的世界宗教在这方面的相似性是十分明显的。无论后来的伊斯兰教派、基督教教派、佛教教派、耆那派(Jainism)教派或印度教教派有多大的权力和多么的狂热，它们的重要性都逊于创始人的活动及其最初的教规。世界宗教一直是真正的“信徒世界”。

为什么伊斯兰教不仅吸引了阿拉伯人，而且吸引了他们所征服的大多数民族？其原因既在于对手的软弱，也在于它自身的强大。基督教在东南方未能使自己的教义和组织适应该地区的需要，由此产生了亚美尼亚、叙利亚和科普特等公教会的独立组织和教义。这些教会依赖于政治边界。一旦中东地区不再是一系列罗马型的行省或小王国，这种政治边界就限制住它们的活力。基督教既不支持地区部落认同，也不支持更广阔的秩序和社会观念。而伊斯兰教从一开始就为这两个层次提供一种联系，具有一种“联盟”结构。它的起源和构成单位是部落，因此它是亚伯拉罕的宗教的真正继承者。但它也是一种普通的救世宗教，任何人都可以加入它的共同体。最初，加入这种共同体的基督徒或犹太人作为“保护民”(client)而附属于个别的阿拉伯部落。但是随着宗教传播，部落因素减弱了。伊斯兰教能够使波斯帝国的官员和商人参与一种社会。这种社会实际上已实现了萨珊波斯王朝所向往的更广泛的社会秩序。这种联盟结构是很灵活和松散的。

在实现征服之后，伊斯兰教共同体乌姆玛的长期存在与活力不应首先归因于世俗组织。统治者是用捐税和军队来维持自己的统治，但是伊斯兰教则跨越了他们的领地。那些有意于贸易的人加入这种宗教，因为它提供了广阔的自由贸易领域。但是商人们并没有支配伊斯兰教。与其他世界宗教一样，这种控制在一定程度上是意识形态上的。

---

* imam，阿訇、教长或政教领袖。——译者注

但是，它的机制比基督教要复杂得多，因为它的联盟结构中不包含权威性教会组织。不过它的基础结构在其他方面类似于基督教。到8世纪末，阿拉伯语变成流行语言和读写的唯一媒介。在多数国家，直到20世纪，伊斯兰教始终垄断着对阿拉伯语以及一般教育的控制权。把阿拉伯文的《古兰经》译成其他文字是不许可的，因为阿拉伯文的经文被认为是真主的语言。与基督教一样，神法和世俗法之间有某种区分，但是神法(Shariah，沙里亚伊斯兰法)控制的领域更广泛。在普遍的家庭生活中，婚姻和继承权问题受到沙里亚法的管束，由神学家(ulema，乌里玛)来处理。这些乌里玛通常更注意共同体的舆论而非世俗统治者的命令。伊斯兰教的仪式可能也比基督教更能使人们统一起来。它的仪式更多(每天五次祈祷，再加上集体斋戒和朝圣)。每个穆斯林都知道，在自己做祈祷的同一时间，有数以百万计的人也在以同样的方式，面对同一方向做祈祷。

这样，这种更广泛的共同体观念就拥有一种由语言、读写能力、教育、律法和礼仪组成的技术性基础结构，其中主要的传递机制是文化和家庭。一种漫散而广泛的文化共同体观念，一种以对读写的垄断为中心的明确基础结构，一种相当深入的对日常生活的渗透，以及一种相对薄弱的社会宇宙学——这种混合体与基督教不无相似之处。

印度教和种姓

印度是第三个世界宗教——印度教——的故乡，也是第四个世界宗教——佛教——的中心区。我将仅仅顺带地论及佛教，把它看作是印度教的一个分支。它在印度未能战胜自己的对手，原因在于印度教造成了一种非同一般的社会分层形式——种姓(反之亦可以说，种姓造就了印度教)。许多研究印度种姓制度的人都把这种制度看作是“意识形态”权力的顶峰。那么，这种权力的性质究竟如何呢?

唯物主义者发现用他们的理论很难解释种姓。少数人把种姓描绘成一种极端的阶级形式(一种经济概念)，另一些人则认为种姓是一种等级(一种政治和经济概念)。还有些人主要关注种姓的作用，认为它是使物质不平等合法化的一种极其有效的形式(这也是 Weber 的基本思想，见 Weber，1958)。我们将会看到，这些论点都没有抓住种姓的基本特征。

传统唯物主义的缺陷使另一些人倾向于传统的唯心主义，强调"观念"统治着印度。涂尔干的法国弟子布格勒(Celestin Bouglé)说："在印度文明中，主要是宗教信仰而不是经济倾向，规定了每个集团的等级。"他还认为，最高种姓婆罗门(Brahmin)的权力"完全是精神上的"(Bouglé，1971，pp.39，54)。杜蒙(Dumont)继承了这一传统。他认为，种姓等级制是印度统一的原则，"不是他们的物质统一，而是他们在观念上或象征上的统一……等级制考虑了社会的价值观，从而使社会得到整合"；种姓"首先和主要是……一种观念和价值体系"。因此，毫不奇怪，杜蒙也正面地引用了帕森斯关于核心价值整合作用的论述(Dumont，1972，pp.54，73，301)。还有许许多多的人论及印度思想的各种特点——对洁净、分类、神性合谐的关注，认为它们是种姓发展的最根本的决定因素(参见 Sharma，1966，pp.15—16，所作的评述)。在比较谨慎的结论中，作为种姓的决定因素，"观念"是与"社会物质因素"(如部落和种族因素)相提并论的，例如赫顿(Hutton，1946)和霍卡特(Hocart，1950)的著名研究著作就是如此。卡尔维(Karve，1968，pp.102—103)虽然力图揭示种姓相互作用的特殊机制和基础，但她也把这些"因素"与"印度教的宗教和哲学体系"相提并论。她认为，后者既是一种宇宙学，又是为低级和高级群体提供合法性的一个独立根据。实际上她用不同的章节分别论述哲学和那些机制。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二元对立是很难打破的。我现在要来打破它，但是这种打破的方式则在前人的研究中已经出现。我认为，种姓实际上是一种意识形态权力形式，它在很大程度上是自主的，不受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影

响。但是，它的基础并不是作为社会生活中一个独立“因素”的“观念”，而是超越社会空间的特殊组织技巧。

当然，我首先需要承认，重构印度种姓的历史，哪怕是勾画一个轮廓，也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它在意识形态上是“非历史的”。它的神学经文认为时间是世界逐渐沦丧的一种过程。“历史事件”在经文中仅仅用于说明这种先验的观念图式。这就使得印度教不同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后两种宗教最关心的是用具有独立地位的特殊历史事件来为自己提供合法性。我们现有的资料往往根据那些经文关于宇宙退化的描述，夸大印度宗教的权力和稳定性。人们很难确定实际发生的情况，更难对其原因作出解释。在本章中我将描述意识形态权力的组织技巧，追溯它们一般的产生情况。但是在总体上我无法说明它们为什么会产生。[4]

种姓界定

“种姓”(caste)一词源出于葡萄牙文 casta，意思是某种未混杂的、纯粹的东西。首先是葡萄牙人然后是其他到印度的外国人使用这个词来称谓一种社会分层形式。其中每个种姓都是等级制度中一个世袭的、有特殊职业的、实行内部通婚的共同体。这种等级制度不仅规定了一般意义上的权力，而且规定了以“纯净”观念为中心的社会互动关系的荣誉和权利。每个种姓都比低一级的种姓更纯洁，都会因不适当地接触低级种姓而被玷污。

但是，这种一般性的范畴化也是对两个重要方面的简单化。首先，种姓范畴综合了两种印度范畴，即瓦尔纳(varna)和查特(jati)。瓦尔纳是古代四种等级，依纯洁程度分别是婆罗门(僧侣)、刹帝利(Kshatriya，贵族和武士)、吠舍(Vaishya，农民和商人)和首陀罗(Shudra，仆役)。第五种瓦尔纳——不可接触者是很晚才补充进来的，是最低

层。这些瓦尔纳遍布于整个印度，但各地情况有些差异。查特的核心是一种地区谱系集团，更广泛地说，是指任何能够复制出类似种姓特征的互助关系共同体。各个查特一般可纳入瓦尔纳的等级，但这种联系是以第三个层次为中介的。这就是十分混乱的，各地衍生出的多种多样的“亚种姓”(subcastes)。在全印度，它们包括两千多种查特的混合体。

其次，种姓范畴这样一种归纳容易使人误认为有一系列十分有序而相互关联的社会结构。这将造成一种关于种姓的“本质主义”(substantivist)观念。种姓既是一种人类学家所说的分裂(segmentary)制度，也是一种等级制度：它把彼此完全不同的(而不是有优劣之分的)集团和活动联系起来，从而使得同样的人会认为自己属于具有不同背景和不同阶层的单位。这些不同背景的种姓相似性就在于，它们都包含着二元等级制：可与之共餐或接触的人/不可与之共餐或接触的人，向高级种姓提供女性为妻的/娶低级女性为妻的，青年男性/老年男性——甚至佃户对地主的从属、政治臣民对君主的从属，也都有类的象征语言。因此，种姓不仅是一组特殊的结构，而且也是一种更普遍广泛的意识形态。它给社会阶层的各个方面都打上了一种等级制、专门化和纯净的观念烙印。它也夸大了社会分层结构的正常矛盾。在这种结构中，尽管每一社会阶层本身就是一个共同体，但在与其他阶层的相互依赖关系中又创造了一种全社会范围的共同体。[5]

种姓的最初起源情况现在只能说出个大概。在公元前1800到前1200年间，一些雅利安人从西北方进入印度。他们大概征服和摧毁了印度河流域文明，而这种文明也许已经衰落式微了(见本书第四章)。在公元前800年以后，他们渗透到印度南部，逐渐支配了整个印度次大陆及其原住民。其中，我们现在能够清晰地识别的只有南方的达罗毗荼人(Dravidians)。我们不能确定，原住民的社会结构是否带有类似种姓的因素。

从雅利安人后来的文献《吠陀》(Vedas，原意是“知识”)中，我们

得知，吠陀时代早期(到大约公元前1000年以前)的雅利安人是由驾驶战车的武士阶级所领导的部落联盟，他们统治着许多小型而松散的“封建”社会。他们把牛耕引进印度。他们的宗教类似于其他印欧人英雄时代的宗教，也类似于斯堪的纳维亚或希腊荷马史诗时代的神话和英雄传奇。僧侣当时已称作“婆罗门”。他们在社会仪式中具有重要作用，但作为一种职业，并非世袭集团。他们没有完全控制献祭这一中心仪式，贵族和户主也能发起和主持献祭。大多数武士也不是职业性的：上层农民既耕种也战斗。在最早的文献《梨俱吠陀》(Rigveda)的最初章节中，甚至根本没有提到职业的世袭、对通婚和共餐的限制。

但是，与达罗毗荼人及其他民族持续不断的战争很可能产生了三个后果。前两个后果是直接后果：巩固了对达罗毗荼人的统治，产生了由贵族及职业武士所统治的一些大型国家。按照一般征服后的方式，达罗毗荼人受到剥削，即便没有成为奴隶，也被视为近似于奴隶。他们的地位最终定型为第四种瓦尔纳——首陀罗。他们的肤色比雅利安人黑。这是一种明显的种族特征，被某些权威人士视为整个种姓的一个重要因素。首陀罗不是“再生族”；也就是说，他们从根本上不能加入再生的轮回。这样，在早期瓦尔纳制度中，其他高级阶层与首陀罗的鸿沟是最大的。

但是，很显然，在此之前，雅利安人瓦尔纳中也发生了分化。已经形成一种职业的、世袭的刹帝利的贵族/武士阶层也不例外。在征服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组织得较好的国家，战争行动也比以前更协调。自大约公元前1050年起铁制武器的发展对此也起了一定作用。战车被更多样化、更协调的步兵和骑兵所取代。这些步兵和骑兵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和受到专门管理。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武士贵族和雅利安人农民，即吠舍(“民众”)之间就可能不断分化。例如，后来的日耳曼蛮族就在自由的武士贵族和受奴役的农民之间作出区分，形成同样的一般阶层。

第三种变化更为复杂，即婆罗门瓦尔纳的兴起。这一兴起的部分

原因是很容易理解的。由于各王国疆域扩大，等级制也愈益严格，这就需要一种更神圣的合法化方式。正如一般古代宗教的情况一样，此时的宇宙观不太关注有生命的神祇，而更关注人际关系，尤其是从属关系。正是这种普遍的变化导致了私人僧侣技术，即只有僧侣才能参与的奥秘的发展。第二批被称作《梵书》(Brahmanas)的经书(可能是在公元前10世纪或前9世纪，也许更晚些时候编纂成的)就从《梨俱吠陀》对肉体生存的实际问题的关注，转向更玄妙地讨论巫术仪式在调节社会关系和维护“律法”(dharma)即神圣秩序方面的效果。由于婆罗门控制了献祭，献祭变得更重要了。现在只有婆罗门能够主持献祭，而刹帝利和吠舍只能请他们来主持。这种控制变得重要了，因为献祭是经常性的，例如在怀孕、出生、进入青春期、结婚、死亡和签订契约的时候，甚至在早晨、中午和晚上以及作出决策的时候都要举行献祭。献祭用仪式把共同体聚合起来(因为显然人们要发生接触)。献祭是狂欢的节宴日和再分配的时刻。因此婆罗门很早就深入到宫廷、城镇的仪式，乃至日常乡村生活。尽管玄奥的神学信仰是较晚发展起来的，但这种深入的、仪式的而非神学的控制一直是印度教控制的核心。我们没有足够的史料来解释它的起源，但是我们能够观察到它在确立之后产生的效果。

婆罗门在献祭中的作用使他们断言自己高于神祇本身，因为他们是死与再生的永恒轮回的实际确认者。这种说法可能是后来的婆罗门添加的。但是无论如何，对于古代世界许多地区的神权政治趋势来说，这种说法是印度特有的一种偏转。王权不是神圣的了。国王是需要经过确认的，与其他人一样，需要服从神圣的宇宙律法。《梵书》的主要观点是，律法应该由圣人和僧侣来解释。但这并非是毫无争议的。《梵书》中的某些文字肯定了刹帝利的至高性。尽管婆罗门和刹帝利有共同的利益，但他们没有像苏美尔或埃及的情况那样融合为一个神权政治统治阶级。由于出现了职业行会形式的亚种性，分化趋势得到加强。不同等级的通婚尚未受到禁止，但已引起关注。如果一个婆罗门

或刹帝利家庭与低级等级通婚，就会被视为耻辱。共餐的限制已经有了，但不是根据瓦尔纳，而是出于对血缘关系的更普遍的关注。接触的不洁尚不存在。

在这个早期阶段，印度的两个重要趋势已很明显，但尚未成为主流：首先是一种信念，认为神圣的秩序并不依赖于世俗权威；其次是一种社会分化蔓延的趋势，尤其是在统治阶级内部。这种趋势导致婆罗门瓦尔纳获取更高权威的要求。这些趋势的发生可能是由于一种共同的超越性宗教文化的发展——正如我们在第三、四章多数早期文明中所看到的，还由于婆罗门有能力占有这种文化所体现的意识形态权力。但是由于缺乏证据，这种解释只能是关于这一阶段的一种假说。

雅利安人似乎顺利地渗透到几乎整个印度。我们在整个印度(南部边缘除外)基本上可以看到同样的生活方式——同样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形态以及同样的宗教仪式和信仰。土著居民也作为农奴散布到几乎整个次大陆，更加强了社会习俗和问题的相似性。这种文化相似性比经济、政治和军事组织的互动网络更广泛。因此，一种变化最小的社会秩序比世俗权威所能强化的社会秩序更广泛，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在古代世界是一种普遍现象。这就是“超越性权力”。“律法”之类的概念因此也就起着与苏美尔的交际神祇或希腊文化一样的意识形态作用，把诸如村庄、部落或城邦国家的地方的权威性权力组织联系起来，使之形成一种以文化、宗教以及外交—贸易规则为中心的更广泛的弥散性权力组织。显然，印度教的种姓结构和教义最终变成印度所特有的。但是就其起源而言，它属于历史文明中一种可识别的超越性意识形态权力的共同范型。

然而，在其他地方我们通常会看到这种二元联系的两种历史后果之中的一种：或者无所不包的文化瓦解破裂，单个部落和地区战胜广泛的文化，或者(更常见的是给后人看的记载)政治和军事团结造成了更大的世俗权威，后者占有了文化遗产——例如我们在第五章已看到的阿卡德人对美索不达米亚的占有。在印度，前一种情况似乎没有发生(但也很

难确定)，后一种情况也仅仅是间歇性地出现。实际上产生了第三种后果：与已知历史上其他权力运动情况不同，婆罗门占有了文化遗产，但没有倚重国家、军事力量或经济权力。我以为，这就是印度的独特之处。

遗憾的是，由于资料不足以及学术界研究不够，在作出解释时还必须加上猜测。西方学术支配着印度，以致许多印度学者也认为，印度教没有任何社会组织。由于它从未拥有过一种教会等级制(教阶制)，所以他们认为，几乎不存在婆罗门的组织。这就是他们强调"观念"，把"观念"当作社会力量的一般原因。然而，到《梵书》时代，教育领域已经出现完全由婆罗门控制的一种全印度范围的组织形式。由各婆罗门派别所开办的吠陀学校遍布全国。这种教育把释义和科学结合起来，教授宗教颂词和仪式、语言、语法和算术。教育的对象是所有的婆罗门青少年以及一些刹帝利和吠舍。他们通常离家在一名婆罗门教师或学校里学习。教育的进度是以一系列入门仪式为标志的。我们现在不掌握精确的时间数字，但我们可以猜测，到这个时期或再稍晚些，读写的普及已完全受到婆罗门的控制。从吠陀经书中衍生出的梵语稍后成为唯一的读写媒介(除了在西北角地区阿拉米语有些渗透)。技术知识是与科学、释义和仪式紧密结合的。

因此，婆罗门不仅跨越了不同的文化传统，他们还拥有促进有用的知识和进步的基础结构。这二者的结合就给任何关注世俗社会互动关系的扩展的人，尤其是政治传统者和商人提供了规范、和平与合法性。在这方面，过分强调当时上层瓦尔纳之间的冲突，恐怕是不妥当的。他们是共同统治，携手并进的。在吠陀时代晚期，直至大约公元前500年，政治稳定、经济扩张、文化知识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在政治上，我们可以感觉到，在婆罗门顾问的支持下王权是稳固的。在社会以及经济方面，这两个瓦尔纳与两个低级瓦尔纳之间的差距在扩大；他们还联手把大量衍生的按职业划分的行会和商人集团划为亚种姓。他们共同垄断着法律，使瓦尔纳的身份地位进入法律：依据瓦尔纳的不

同，利率和惩罚也不同(婆罗门欠债付最低利率，犯罪受最轻惩罚)。在这种统治阶级的联合中，依然维持着神圣功能和世俗功能的区分。正式的婆罗门有些本身就是统治者，但更经常的是扮演一种意识形态性的婆罗门角色，充当学者、僧侣以及君主的顾问。这种特征正不断强化。他们对教育的垄断受到承认并不断扩大。教授的科目包括伦理、天文、兵法、驯蛇等等。入学仪式根据种姓的不同分别在8岁、11岁或12岁进行。《奥义书》(*Upanishads*，于公元前1000—前300年间写成)的书名是"玄奥的知识"之意。这些著作中重复得最多的一句话是："他知道这个。"这个结论的意思是，这种知识导致了世俗权力。这种声称和诉求是受世俗统治者支配的。这两个分化的集团既是同盟者又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头。他们还没有融为一个种姓系统。尽管僧侣瓦尔纳的权力和集体意识可能已经强于大多数其他地区类似的情况，但以后的发展却不一定沿着种姓制度的方向。

在随后的三个世纪，即大约公元前500至前200年，我们可以觉察到有一场两种不同社会发展路线的斗争。只是到这个时期结束时，婆罗门的权力以及种姓制度才巩固下来。

婆罗门曾面临两种威胁。第一种来自他们自身传统的矛盾。《奥义书》提高了禁欲主义和对个人知识的神秘探索，把这些置于正确地完成社会仪式之上，视之为拯救的关键。在这些信条中，解脱是最终目标。但是婆罗门的社会权力来自于与俗人发生"不洁"接触的仪式。这种矛盾至今依然存在(Keesterman，1971；Parry，1980)。因此，需要把这种神学探索同僧侣控制和献祭完全分开。这种工作是在公元前500年前后由耆那教创始人大雄(Mahavira)和佛教创始人乔答摩完成的。这两人都把个人拯救推到首位。拯救则是追求觉悟和善行的结果。这两人都对种姓的特殊主义提出挑战，认为一切人都有获得拯救的平等机会，都可以根据功德而非出身而成为婆罗门。佛教主张通过善行而非仪式获得拯救，因此它对那些追求生活的道德构架而非公社构架的城市商业集团就具有特殊的吸引力。由于佛教和耆那教都主张出世，因此

它们倾向于把世俗权力让给刹帝利。这样，它们都可以为世俗权威所利用。第二种威胁就出自于世俗权威。

经济和军事的发展造成了疆域较大的国家，尤其是在公元前354至324年间难陀(Nanda)王朝君主统治时期。难陀王朝君主在战场上投入了前所未有的大批军队。在公元前321至前185年孔雀王朝统治时期，一种全面的帝国权力兴起。阿育王(Asoka，约公元前272—前231年)实际上征服了整个印度。这是印度当地君主中唯一做到这一点的。孔雀王朝是凭借大规模的军队而扩展其统治疆域的(据希腊和罗马的史料，其军队人数为40万到60万，但按照本书前面章节所提出的后勤学分析，这个数字不可置信)。国家统一地兴修水利工程，开发荒地，前面章节所描述的帝国经济权力的全副甲胄也披挂上身——统一度量衡、关税和精确计算捐税，控制采矿和冶金业，对诸如食盐等基本生活用品实行国家垄断等等。在意识形态方面，确认王权的神圣起源和权利，并试图使王权摆脱刹帝利种姓的各种束缚。《政事论》(Arthashastra)可能就是在这个时期撰写的。其作者据说是孔雀王朝开国皇帝的宰相侨提利耶(Kautilya)。该书也提高了御旨和理性法则相对于神法的地位。孔雀王朝没有使用梵文。皇帝、贵族和城镇居民大都倾向于佛教和耆那教。这两种宗教的普遍性神学更适合帝国统治和城市市场所要求的形式合理性。这样就有可能沿两种路线向前发展，要么是基督教类型——与帝国统治有一种共生关系的个人救赎宗教，要么是中国式的——支撑着帝国和阶级统治的理性主义信仰体系。

正统的吠陀传统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其神学倾向于一神论，但要把各种佛纳入众多从属神祇的行列。它还采用更早时期对各种民间和部落神祇兼收并蓄的做法。“印度教”这一笼统标签通常被认为起源于这个兼收并蓄时期。但是它的实际组织动力存在于地方仪式和教育中。希腊旅游者麦加斯梯尼(Megasthenes)给我们提供了第一个有关孔雀王朝时期一个婆罗门生活的详细报道(后来中国旅游者证实了它的基本轮廓)。在37岁以前，这个婆罗门是一个禁欲修行者，最初是跟随不同

的老师，然后单独生活，但要坐在公共场所，进行哲思和给予所有过路人以忠告。然后，他退休回家，娶几个妻子，过着家长的舒适生活，并主持村里的仪式。我们从其他资料得知，此时婆罗门普遍识字，公元前4世纪帕尼尼(Panini)最终使梵文规范化。学生从5岁开始学习字母书写和算术。教育课程此时已登峰造极，其中包括在寺院里的“研修”。寺院里按科目分部，有吠陀研究、植物学、运输和兵法。佛教和耆那教也沿袭了这些组织。

宗教之间展开了斗争。到公元前200年，婆罗门节节胜利，到公元200年，取得彻底胜利。这似乎有两个重要原因。首先，印度帝国随阿育王之死而瓦解。其后的印度统治者所直接控制的范围都仅限于次大陆的某一地区。我们可以把这种瓦解的原因部分地归于纯粹的地理条件。次大陆基本上以陆地为主，再加上崇山峻岭和丛林，使海岸线和可通航的河流也于事无补，这就给从一个政治中心进行权威性控制造成了巨大的后勤障碍。但是，正如我们马上就会看到的，在没有一种权威性国家的条件下也可能漫散地保留某些雅利安人权力。帝国虽不起作用但仍能延存。其次，婆罗门因仪式事务而维持着对地方的控制，而其宗教对手的更精致的神学在世俗庇护者失势时只对少数知识分子和城市有号召力。在地区性君王国能够持久存在的印度边缘地区，佛教的生命力最强。

婆罗门获胜的形式突出表明了胜利的彻底性：许多国家“自愿地”把许多权力转让给婆罗门。这一过程通常被称作“封建化”。实际上，这与世界各地帝国衰亡后的情况是类似的。由于帝国丧失了对其边沿领土的控制权，它就把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各省显贵或帝国官员。后者也“消失”在各省，以各省显贵的独立身份重新露面。前面已经对各种帝国的这一过程作了描述(尤其是第五章和第九章)。在印度这一过程是孔雀帝国瓦解后接踵而来的，在公元后最初五个世纪里紧锣密鼓地进行，断断续续地延续到穆斯林征服印度之时。

但是，印度的情况也有与众不同之处：控制权既转交给了地方上的

婆罗门，也转交给了地方上的领主。夏尔马(1965)指出，这一过程从把未开垦的处女地赠予婆罗门集团(偶尔也有赠予佛教徒)开始的，往往还附加上邻近的村庄，使得后者有可耕作土地。这依然是一种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此时是向地方精英分权。婆罗门教导当地被转让的农民耕种施肥，让他们懂得季节和气候。这些技术最终收录在一篇名叫《Krsi-Paresa》的著作中。但是从公元2世纪起，保留下来的铭文表明，已耕地和行政管理权一起被转让了。这些铭文通常详细地列举了这些权利。只要日月恒在，国王的军队和官员就不得进入这些土地，某些捐税也放弃了。到笈多王朝(Gupta)晚期(公元5世纪和6世纪初)，所有的捐税、劳役和所有的强制权力，甚至审问盗贼的权力，都放弃了。寺院和婆罗门一样是受益者。到7世纪上半叶北方一位较强大的统治者戒日王(Harsa)统治时期，宗教封建制的范围已非常广大。佛教的那烂陀(Nalanda)寺占有200个村庄的捐税，其数目可能与位于伐拉彼(Valabhi)的教育中心不相上下。有一次，戒日王在出征前夕让与了100个村庄，相当于2 500公顷的土地。后来的君主先后共让与了1400个村庄，我们还发现有给世俗官员的授地。在公元1000年后，中央权力迅速瓦解，诸侯制、分封制以及欧洲封建制度的其他特征都普遍出现。但是在此之前，绝大多数封地都是给宗教团体的。

另外，印度的情况与欧洲封建制度还有第二个差别：婆罗门不需要服军役和提供土地税。那么他们从事什么呢；君主在给予馈赠时获得了什么呢?

回报是用规范来维持和平。婆罗门、佛教徒及其他教派是很有势力的，他们利用以更漫散的礼仪组织为后盾的权威性力量，维护封地的法律和秩序。实际上存在着两种亚类型。在未开化地区，婆罗门把部族居民纳入印度教的社会结构。他们引入农业知识和文字。他们还把部落纳入种姓制度，衍生出亚种姓和混合种姓。在这一过程中，他们自身就扩展、散布到整个印度。在比较开化的地区，他们也带来有用的知识。他们的语言成为笈多王朝皇帝的语言。大约在公元3世纪晚

期，他们首创了简化的数字系统。这种所谓的“阿拉伯”数字后来征服了全世界的科学和市场。他们强调瓦尔纳的义务，形成了充分的种姓观念。

在大约公元前200年到公元200年间，《摩奴法典》(The Book of Manu)最终定型，获得神圣的形式。它向第一个人和王——摩奴——传达了造物主的指示。它把种姓身份解释成前世积累的业报。人的基本职责就是履行“律法”，无论人生于何种社会地位，都必须完成这些“职责，走完这些路”。六根清净地死亡就实现了“梵”(Brahman)，即永恒真理。一切都是神圣的。《摩奴法典》表明，种姓社会是一种由观念联系起来的结构。这种思想被以后的法律著作《法论》(Dharma Shastras)进一步肯定。实际上，如果考察婆罗门的教义，就会发现它们前后不一，充满矛盾。但是，它强调在婆罗门的监督下正确举行仪式是履行律法的关键。婆罗门的基础权力支配着乡村和更广泛的规范性和平，能够使这一要求付诸实行。地方议事会(panchayat)越来越不代表村庄或城镇，而更多地代表种姓和亚种姓。在理论和实践中世俗法律都变得不重要了。摩奴把国王说成是种姓的维护者，而不是独立的立法者。婆罗门的律法此时强烈地深入到整个社会生活以及广泛地扩展到整个印度，涵盖了家庭、职业、行会以及劳资关系，并且把律法和关于洁净、不洁的禁令结合起来。在婆罗门的主持下，地区性语言变得可以互译了，梵文的世俗作用也随之下降。但是它作为神的实际语言的神圣地位则提高了。

种姓进入了一个复杂的难以分解的结构。它的宗教经典也是科学、技术、法律和社会知识的唯一主要源泉；它提供社会生活避免倒退所必需的秩序；它对社会的起源作出解释；它给日常生活和生命轮回提供仪式意义；它提供了一种宇宙观。人们不能在这些因素中挑挑拣拣，因为曾经有活力的替代物最终都灭亡了。

让我们集中考虑社会秩序。自笈多时代以来的中国旅游者都对印度的和平与秩序感到吃惊，因为他们以为这些并没有借助于治安控制、

刑事司法、征税和强制劳动。7世纪的玄奘说：那里的人，“各守世业”。实际上，并非毫无强制，只是由地方来实行制裁。偏离戒律就会导致不洁、邪恶和被逐。最极端的惩罚是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维持这一切的组织没有权力中心，但它覆盖了整个印度。

因此，我们必须否定那种所谓自给自足的村社观念。这种观念往往左右了关于印度种姓的报道。它强调村庄的自足性；它声称，只有在国家政治上比较强大，形成社会关系的“小王国”的条件下，才可能有超越地区的关系；它认为，亚种姓之所以衍生，查特之所以压倒瓦尔纳，是由于政治权力的瓦解(Jackson，1907；Srinivas，1957，pp.529；Cohn，1959；Dumont，1972，pp.196—211)。但是这无法解释印度的文化和礼仪的统一性、在没有强大国家的条件下和平与秩序的延存、种姓对种族的制约以及劳动分工的特殊性。正如杜蒙和波科克(Pocock)在《建立关于印度的社会学》一文中所主张的，印度的基本因素是“传统高级的梵语文明”(1957，p.9页)。

在不同的层次上都可以看到有关的证据。在地方层次上，米勒(Miller，1954)关于喀拉拉(Kerala)海岸近代历史的初步研究就提供了这种证据。低级种姓只是在村庄之内才有超出种姓的社会关系，在种姓内的社会关系也仅局限于组成一个地方酋长领地的村庄。酋长种姓的社会关系更广泛一些，但依然局限于他们所承认的宗主的领地喀拉拉普遍存在这三种情况。只有婆罗门能够在喀拉拉各地自由旅行和交往。因此婆罗门能够有组织地挫败对自己权力的任何危害。

在“民族”层次上，我们会感觉到婆罗门比其他任何集团有更多的文化相似性。萨拉斯瓦提(Saraswati)承认北部地区和南部地区在许多文化特点上有传统差异，但是他认为，各地大多数文化活动有一种基本的一致性。他得出结论：

> 婆罗门在文化上的同质性远远超过他们在生理、语言甚至社会方面所表现出的情况。婆罗门共同具有的是，《吠陀》的传统、

《奥义书》的哲学、神话传说、朝圣和礼仪，这些影响了他们的全部生活方式；这些是他们的传统的基本要素，使他们在文化上统一起来并与众不同。(1977，p.214)

格里叶(Ghurye, 1961, p.180 页)提出类似的观点："除了个别例外情况，婆罗门享有作为印度所有种姓的僧侣的世袭和传统权利。这是种姓社会历经盛衰而始终不变的统一而普遍的原则。"正如萨拉斯瓦提所指出的，这自然应该是有组织的。仅仅由于有一种至少上千年的"自发的文化相似性"，广大无文化的地方僧侣不会反复地背诵和窜改神圣的经典，乐师不会作具有基本相同的曲调和节拍的乐曲，建筑师不会修建相似的寺庙，家族通婚不会成为模式。我们还可以追溯自摩奴时代起查特如何逐渐地被组织成瓦尔纳；在婆罗门的经书和法律著作中其他的通婚机会是如何被逐渐堵塞的；献祭仪式和馈赠是如何形成统一标准的；只有婆罗门僧侣才能吟唱的曼陀罗*是如何使用的，种姓议事会是如何发展的。杜蒙和波科克(1957)似乎认为，无论是全印度的婆罗门还是各种姓都有同一的信仰。我不这样看。这种唯心主义观点受到一些作者的反驳。他们揭示了宗教经典之间在思想上的不一致，村民和僧侣对教义的理解和兴趣的有限性(例如，Parry, 1984)。印度教主要不是用教义进行动员，而是靠礼仪进行渗透。礼仪是婆罗门组织运作的核心，从而也是印度社会整合的核心。

这种形式的整合似乎也对全面的社会停滞起了一定作用。读写的功能和扩散大大受到限制。种姓可能也加强了经济停滞(尽管这一点是有争议的，而且很容易被夸大)。种姓是非集权的，不能取代帝国的基础结构——因此灌溉系统就变成地方性的，钱币的铸造量在许多世纪里急遽灭少，远途贸易衰落。婆罗门在某种程度上领导了向地方—乡村经济的倒退(后来大寺院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这种倒退)。

---

* mantra，吠陀赞歌或祷词。——译者注

但是他们是主张等级制的，因此他们不可能解放个人理性和创业精神。从一种经济意义上讲，印度或许兼有两个世界的最大缺点——既没有帝国的普遍理性，也没有救世宗教的个人理性。

在政治和军事方面，权力分散的印度也无法对付外来威胁。它一再屈服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征服者。但是，在地方上，种姓很容易恢复原状，因为它没有任何可以被异族或农民起义捕捉到的中心。正如卡尔维(1968，p.125)指出的，它的弱点也正是它的力量所在。消极地忍受和抵抗是它的长处。甘地(Gandhi)是最后一个在政治上使用这一长处的。

更一般地说，一种制度用减少直接回报的方法来处理社会相互依赖关系，总有某种缺陷。正如杜蒙指出的，种姓制度并不遵循补偿原则——我埋葬你的死者，你埋葬我的死者。相反地，它设计出一种由特殊的人埋葬死人的职能，只有最不“洁净”的人可以履行这种职能(1972，p.86)。这种极端精致而僵化的分工因避免提供服务的人的有形在场而变得更加糟糕。所有这些缺陷和种姓的优点结合为一个整体。种姓的权力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秩序，但不利于社会发展。

直至20世纪，整个种姓制度始终支配着印度。在英帝国主义、工业发展、政治民族主义和世俗教育的冲击下，它开始改变，可能也在削弱。但在此之前，婆罗门一直能够自如地制约着社会分化。欧洲人除外，经济职能、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差异、种族关系和部落关系都被一种种姓和亚种姓的狂热划分所笼罩。但是，婆罗门显然是唯一的控制者。在处理有关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关系时，他们是灵活的机会主义者。不可接触的种姓是为了支配进入该体系的外来者而发明出来的，但是征服者和实际上获得土地或其他经济资源的人则进入较高的社会阶层。亚种姓的衍生意味着，中央集权的权威性管理是行不通的(正如英国人的人口普查所揭示的各种政治活动所表明的)。

如果说种姓等级制有某些界限，也就等于说婆罗门支配其他集团的权力有某些界限。婆罗门成功地使自己在纯洁、道德价值上高于领主

贵族和经济权贵。只有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外来入侵者成功地使自己凌驾于他们之上。种族优秀者始终应该是那些具有神圣性和纯洁性而不是拥有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人。这似乎是印度独一无二的特点。“而不是”这一说法在这里很恰当的，因为婆罗门尽管整体上既富有又有良好的武装，但他们一直与世俗权力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在婆罗门种姓内部，地位也有高低之分，最高地位属于出世者(world renouncer)，其次分别是学者、僧侣(为其他种姓服务而受到一些玷污)、官员和地主。从外表看，最能动员民众支持的人往往是圣洁禁欲的人，如甘地。但这是一种有局限的统治。种姓制度没有吸收其他的权力来源，也就没能支配它们。相反地，它表现出对这些权力来源的某种程度的漠然态度。婆罗门教倡言精神、永恒、不变、纯粹真理、律法。只要这些受到尊重，世俗社会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自由行动。

从一种庸俗的唯物主义观点看，这似乎可能是宗教精英和世俗精英分享权力的共谋。从某些方面看，确实如此。但这也降低了世俗的终极意义，把一些潜在的资源，包括物质和人的奉献，转移到宗教方面。自吠陀时代以来，我们看不到有任何神权政治的倾向。有势力的宗教领袖无意于征服国家或地主阶级，而与之拉开一定的距离。这就产生了矛盾的后果。因为虽然婆罗门在日常的社会“世俗”生活中占有安全的位置，但他们是保守的，从物质和社会发展的角度看，他们是倒退的。他们重新分配并且消费掉很大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而不热心于再投资。他们协助国家分配政治贡献，但他们并不努力去影响国家的目标。印度社会的内部深层是二元的和矛盾的。神权对抗和破坏着世俗的成就。

印度教可能体现了一种救世宗教所能达到的社会权力的顶峰。因为如果真的一心一意否定现世而追求拯救，那就会导致社会生活急速地土崩瓦解。真的用一种救世主义宗教来征服和吞并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就会毁灭社会。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表面征服，实际上是意识形态权力的后退，因为它们的制度具有一种深刻的世俗性质。印度教

避免采用彻底征服的战略，因此对印度社会有着更悠久的影响。

此外，几乎无须赘言，种姓制度是不能归约为经济因素或阶级。它并不纯粹是或主要是使经济、政治和军事上的支配阶级的利益合法化，因为它减弱了他们对抗婆罗门的权力，减少了他们的行动自由，减少了他们所能获得的权力资源。作为一种历史描述，那种“起合法化作用”的说法是正确的。如果从比较的角度看，把印度与其他前工业文明相对照，这种说法也是正确的。种姓制度确实改变了印度经济、政治和军事发展的历程。它促成了印度社会的分层结构。它实际上体现了意识形态权力关系在印度的支配地位。但是它既不是一种观念体系，也不是一种阶级体系或一种政治国家。与所有的社会组织一样，它需要观念和实践的相互渗透。它需要有一种超越性的基础结构。

我们已经看到，印度教发展了一种实现和平的方式，并最终变成一种宗教封建制——与军事封建制相同，无须有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也能维持秩序，但是它也很少借助武士阶级的力量。它的权力所凭借的下列基础结构因素——这些因素是在印度历史上缓慢出现的：

1. 与其他世界宗教相比，其礼仪更有力地渗透进日常生活；

2. 几乎垄断了对具有社会功用的知识，尤其是读写能力和教育组织；

3. 提供法律——最初是与国家竞争，后来几乎成为唯一的提供者；

4. 其僧侣种姓婆罗门具有全印度的广泛组织，而其他集团，甚至包括政治统治者则更带有地方性；

5. 在上述因素中都贯穿着一种通过种姓组织调节种族间关系和劳动分工的能力。

印度教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有相似之处，即它也能产生一种独立于军事、政治和经济关系之外的超越性社会认同。但它更胜于其他宗教

之处在于，它能用一种更发达的超越性组织来加强这种认同。种姓规定了这种“信徒世界”的性质，贬低了世俗权威的权力。由此，“信徒世界”在个人和社会的根本力量之间找到了一种更彻底、更持久的联系。因此，如果我们有可能在殖民前的印度教作问卷调查和录音访谈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在这个重要地区，虽然其他问题(社会分层问题)被认为是最棘手的，但却有一定程度的价值共识。正如杜蒙指出的，对等级制的道德认可是种姓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与其他地方一样，这种认可是部分的、矛盾的和有争议的。但是在印度这种矛盾和争议不仅仅是围绕着自认为实际低贱的下层集团的倾向。与其他地方不同，这里还涉及他们倾向于承认自己在某种程度上是不洁的，甚至是邪恶的。这是非常明显的，而且不仅(像人们经常提到的)对于“西方人”是明显的。我们在世界的其他任何地方都几乎找不到相似的情况。

因此印度教“信徒世界”具有一种奇怪的形式：无论在物质还是道德方面，它都是通过分化来实现统一。但是或许我们不应把印度教称之为“信徒世界”，因为它似乎否定教徒在现世中的兄弟姊妹般的关系(有一种浸透痛苦的印度教文献就否定这种关系)。种姓制度是“信徒世界”和“乌姆玛”的颠倒，是具有同样秩序的但几乎与它们完全相反的现象。

种姓制度提供了两种权力——集体权力和个别权力之间一种更清晰的联系。它不仅能够动员一个集合体，而且还能权威性地清晰地划分其层次。种姓制度是一种社会分层形式，不是经济(阶级)分层，也不是政治(等级)分层，而是基于一种独特的超越性组织的分层。这就是印度教所获得的超过世界宗教一般信徒世界成就的东西。

因此，给这一切赋予意义的宇宙观就很容易理解了。它是一种貌似有理的信仰体系，因为它能产生后果。秩序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普遍社会进步似乎证明了它的正确性。印度种姓制度并不是以分类、纯洁或其他观念图式或价值观的印度固有的情结为前提的。相反地，它

的前提是独特的权力组织。这些组织是用于划分在一种异常的社会境遇(虽然异常但仍可用社会手段来分析)中的人类实际需求的层次。而且它满足了这些需求，直至它遇到了那些我们怀疑是否最终会显得更强大的权力资源，即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民族国家。

意识形态权力的成就：第十、十一章的总结

在前几章里，我论述一些在大约公元前600年到大约公元700年间变成显学的信仰体系：祆教、希腊人文哲学、印度教、佛教、儒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它们变成显学是因为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的关键特征：有一种关于个人身份和社会认同的超地区性观念，因而能够在足以进入历史记载的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在这方面，它们都是历史的“扳道工”，而且它们都是新奇的。即使是那些对地区性作出最大妥协的宗教(印度教就带有种姓的地方性查特因素，伊斯兰教带有部落主义)，即使是那些受到阶级和种族的极大限制的宗教(祆教、儒教，或许还可以算上犹太教)毕竟也提供了比先前的社会权力组织更广泛而普遍的成员资格。这就是这一时期意识形态权力运动的第一个重大的组织改造成就。

这个成就有两个前提和原因。首先，它是建立在先前经济、政治和军事权力关系的广泛性成就之上的。它尤其依赖于古代生产方式的贸易网络、统治阶级的联成一气的意识形态、军事绥靖结构和国家制度等等所铸造出的沟通和控制系统。信仰体系是一些信息。没有沟通基础结构，它们就不可能广泛传播。在古代晚期帝国统治时期，这些基础结构变得十分发达。但是，这些帝国越是成功地发展这种基础结构，某些社会矛盾就变得越尖锐。我在第十章比较详细地说明了五种主要矛盾。它们是普遍主义和特殊利益、平等和等级制、分权和集权、文明和边境上的野蛮之间的矛盾。帝国“不自觉地”鼓励了所有

这些社会关系的成对特质的前项的发展，但是帝国的官方结构则在制度上致力于后项(在最后一种矛盾中，致力于使外部蛮族维持原状而不是致力于教化他们)。因此，非官方的集团出现了，成为普遍的、平等的、分权的、世界主义的和文明教化的实践和价值观的承担者。他们发展了社会互动的间隙网络，在帝国的间隙和(某种程度上)跨越帝国的边境进行沟通。这些网络是以贸易为中心的。我们已经看到，帝国的成功促进了这些网络的发展，但是这些网络逐渐摆脱了官方控制。

其次，这些间隙性集团依赖于并且也促进了某种倾向于成为特殊的意识形态基础结构的东西，即读写能力。一种广泛性的话语信息(discursive message)经历较长距离的旅行，其原始形式可能无法维持。这种信息就会改变形式和意义。在公元前1000年之初字体和书写材料尚未简化之前，话语信息很难固定下来。非文字的宗教(正如Goody指出的，1968，p.2—3)往往是不稳定的和七拼八凑的。但是，随着读写能力的发展，一种单一的、正统的信仰体系最终能够依赖于我们在罗马帝国看到的两级传播过程(在第十章有具体描述)。书面信息可以在各地的关键人物之间流传，然后再用口头下传。正是这种读写能力的两级基础结构支撑着此时出现的意识形态权力的扩张。

现代人也许不会觉得这种沟通系统有什么特别的了不起。而且，读写能力当时还是一种次要现象。但是当时它并不需要承担十分复杂的任务。各种哲学和宗教所凭借的传播信息是非常简单的。它们涉及三种主要的经验领域。首先是“基本的生存问题”：生命的意义，宇宙的创始和性质，生与死的问题。哲学和神学往往用越来越复杂的方式提出这些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当时是，现在依然是非常简单的，而且对于所有的人都是有意义的。第二个经验领域是人际伦理——规范和道德。“我如何成为一个好人?”这个问题也是处于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人所反复面临的一个简单却可能无法解答的问题。第三个领域涉及家庭和人生大事等相关领域——前两类问题在此汇聚到最亲近的社会团体中，出生、婚嫁、祖孙三代关系、死亡都发生在这种团体中。实际

上，所有的人都以或多或少相同的方式面临这三类问题——它们是人类境遇的普遍方面。其实自有人类社会起，这些问题就是普遍性的。但是，这个历史时期是人们第一次能够分别地、稳定地和漫散地交流类似经验的历史时期。凡是在沟通技术发展起来的地方，各种意识形态就兴旺发达，成为人类对自身集体权力的意识的一次超常爆发。个人身份和社会认同变得前所未有地广泛和漫散，变得具有潜在的普遍性——这是意识形态权力的第二个重大的“扳道”成就。大多数信仰体系都伴有这种超性别、超阶级、超国界或在国家间隙、在国家的非官方沟通结构中交流普遍真理的情况。它们超越了其他权力组织。

但是，就此而言，我们必须有所限定，首先是排除袄教和儒教。这二者主要使波斯男性贵族和中国士绅扩大了自觉意识和集体权力，但并没有给其他集团以很大的帮助。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社会特殊利益的妥协。这是内在性意识形态的一个例证。这种意识形态主要是提升既存统治阶级或种族共同体的士气和团结。

而在其他所有的个案中，信仰体系则大大推动了超等级、超性别、超种族和超国界的信息交流，从而也推动了控制的超越性交流。最普遍的效果是，不同的阶级和“民族”具有了共同的身份感。这也是一个深刻的变化，因为它有可能导致大众动员。在此之前，正如我在以前几章里所说的，各个社会一直带有强烈的联盟性质。权力分散在各种等级的和地方的相关层次。大众通常不可能直接接触到最高的、最集中的权力层次。大众的信仰和大社会权力的运作没有直接关系。而现在大众和权力中心在意识形态上联通了。这种联系可能采取从民主主义到权威主义的各种形式。但从此大众的信仰前所未有地关联到权力运作。这是意识形态权力的第三个重大的“扳道”成就。

让我们继续作一点限定，即排除希腊人文主义。这种民众信仰体系的兴旺也加强了既存权力结构，即相对民主的和诸城邦联盟的文明。但是，在剩余的个案中，民众性信仰体系则具有间接的颠覆性，因为它们把终极知识和意义置于经济、政治和军事权力的传统来源之外——置

于它们认为是超越性的领域中。换言之，这些信仰体系是“宗教性的”，公开地主要关注“精神的”、“神圣的”领域，而把“物质的”、“世俗的”权力转交给世俗的、非宗教的权威。所有这些体系在哲学上都是二元论的。这些宗教以一种特殊的“精神”方式继续颠覆着世俗权威。它们强化了一种特有的意识形态权力的制度。这是意识形态权力的第四个重大的“扳道”成就。

让我们在此作些说明，因为上述的成就几乎意味着社会权力组织的一次革命。信仰体系，更确切地说是宗教，并不是在全部历史进程中都起着同样的作用。在前面一些章节中，意识形态权力自主性的范围和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各式各样的。显然，我不能用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争论中往往受到重视的所谓的人类或社会的内在品质——即“观念”和“物质现实”或“物质行动”的一般关系——来论证这些转轨变化。在第三卷里，我将基于一般性的理由说明，这种争论是于社会理论毫无裨益的。但是我们在此可以指出，仔细地考察历史记载就能得出一种极好的解释。

在任何历史时期都有许多既存权力结构不能有效地加以组织的人与人之间的接触点。如果这些接触点对于社会生活变得比较重要了，它们就会产生需要新的组织办法的一般社会问题。当既存权力结构无力控制新兴力量时，一种特殊的解决办法就有极大的吸引力。这就是一种“超越性”权力的观念，即由新的精英反对派所求助的神圣权威。在第三、四章所论述的第一批文明中，这种新出现的力量是一种地区性文明中的主要整合力量。但是，囿于当时的基础结构，其力量肯定是相当弱小的，仅限于刚刚足以信托陌生的交易人和支持多国间的外交的、普遍而漫散的文明认同和规范这一基本层次。这些最早的重大意识形态所具有的深入渗透权力是有限的。

在人类历史的最初2000年间，几乎没有能够在广泛的社会空间交流思想的基础结构。大约直到亚述和波斯的时代之间，甚至没有一个统治阶级能够在广阔的空间交流和稳定住自己成员的思想和习俗。广

泛而深入的权力的主要基础是军事和经济的“强迫合作”结构以及城邦国家、部落精英和地区精英的政治联盟。这种基础有时存在于松散的、主要依靠口头语言的地区性文明中。但是，更广泛而深入的自主的意识形态权力的两个前提条件逐渐发展起来：(1)广泛的社会互动网络在官方权力网络的间隙发展起来。(2)这些网络尤其具有在当地用文字交流的两极结构。越来越多的、散布更广的人民大众逐渐地成为这些间隙性网络的组成部分。他们置身于一种新颖但相同的社会处境中，既有的地方结构或广泛的官方结构的传统信仰和礼仪不能认可这种处境。具有表达能力的人能够给自己在宇宙中的处境作出新的解释，赋予新的意义。由于当地传统和官方传统都不能包容这种意义，因此这种意义对于这些传统来说是间隙性的，也就是说，是具有社会超越性的。相信超越性的神与他们有一种直接关系，这种信念是他们的间隙性社会处境的一种富有想像力的表达。由于帝国的官方结构和他们的间隙性贸易网络都鼓励促进了个人理性，因此他们的宗教就具有一种对理性——神论的坚韧追求。于是，一种间隙性社会处境就体现为一种救世宗教，而且通过一定程度的读写能力而得以交流，形成一种书本宗教运动。

这可以说是一种“唯物主义”解释(如果说唯物主义解释并不囿于经济因素的话)。也就是说，一种社会处境产生了一种信仰体系，后者在很大程度上以想像的形式“反映”了前者的特征。但是由于这种集团及其滋生基础是间隙性的，因此他们所获得的社会组织权力是崭新的和自主的。他们因皈依宗教而获得的规范义务，即成为士气的意识形态，提高了他们铺设新的历史轨道的能力。基督徒能够经受住迫害；伊斯兰战士能够战胜所谓强大的敌人。他们创造了与传统的权力关系混合体所构建的社会相抗衡、竞争的新“社会”。在某些个案中，他们战胜了传统网络或者比传统网络存在得更长久。在这个意义上和在这个时期，意识形态权力是超越性的。

但是，由于他们处于现实世界中，他们也就不得不在三个主要方面

同传统权力组织妥协。首先，所谓的精神领域是以一种特殊的社会领域为中心的，即个体的生活，人生的必经阶段，人际和家庭关系。作为一种权力形式，它是极其深入的，是以亲友集团的直接生活体验为中心的。它可能是迄今为止在相当大的社会网络中不断再现的最深入的权力。然而，这种精神领域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民众动员却可能纯粹是相似的但没有任何有机联系的情况的集合。这样的领域仅凭自身很难维持一种高水平的广泛社会动员。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其他的权力组织。这就回到了我在第一章提出的一个论点：在广泛性社会里，家庭结构不是大社会权力安排的关键部分。这种对家庭的依赖限制了意识形态权力的广泛性能力和自主性。

其次，这种生活领域实际上并不是纯粹"精神"的。与所有的社会生活一样，它也是一种精神/物质、神圣/世俗的混合领域。例如，人们必须决定正确的伦理行为是什么、出生或婚嫁的正确礼仪是什么，死亡与来世的性质是什么。这些都涉及权力。权力是决策机构获得支持和贯彻决定、制裁不服从者的支柱。广泛性权力因此而能得到稳固。在这个意义上，宗教并没有超越既存权力组织，而是与它们不相上下，使神圣的东西制度化，使(韦伯所说的)卡理斯马日常化——这是对意识形态权力自主性的第二个限制。

第三，宗教最关注的社会领域实际上是以其他的权力结构，尤其是它们的沟通基础结构为前提的。宗教不得不与原有的大权力结构妥协并利用它们的便利之处。

各种宗教在我所说的成就与限制之间实现权力平衡的方式是大不相同的。一方面，它们都设法取得管理社会核心领域，尤其是家庭和人生必经阶段的近乎垄断的权力。实际上，直至今天它们仍把持着这方面的许多权力。这是意识形态权力的第五个重大成就。

另一方面，它们都与既存的大权力结构妥协，承认这些结构的合法性并且利用它们来控制自己的宗教群体。因此，尽管最初有普遍主义的宗教压力，但是世界宗教的兴起从未对男人对女人的统治以及普遍的

阶级统治提出挑战。这两种统治是对意识形态权力自主性的第四种和第五种限制。

在这两极之间有许多具体的形态。一种相当特殊但很重要的权力体现为宗教对军事权力的影响。在两个个案中，强大的人际伦理和军事士气之间有一种联系。在伊斯兰教的个案中，宗教中团结一致的阿拉伯骑兵征服了广袤的疆域，使伊斯兰教一举获得几乎涵盖整个地区的权力成就。在基督教的拜占庭和西欧，宗教—军事精神士气完全囿于社会等级制度，但也大大加强了社会等级制度，以牺牲普遍主义为代价来抬高权威。基督教不仅与世俗权威妥协，而且也影响了他们的形式。在这两种宗教和军事行动之间，尤其是在信仰和军队的团结。狂热以及凶暴之间，确实可以找到一种持久的联系。这往往表现为十分令人厌恶的形式——异教的敌人往往不被当作人来对待，因而惨遭屠戮。意识形态权力的这第六个成就削弱了第二个成就的普遍主义，显示出其成就的矛盾性。

目睹世界宗教兴起的广泛性国家普遍地萎靡不振、步履维艰，就给世界宗教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实际上也是一个机会。这两个进程显然是相互联系的。即使是像罗马帝国这样的国家也被其他的重大问题所困扰，因此国内出现一个超越国界的、有共同归属感的竞争性群体无助于它们的生存。因此它们就防止了一种世界宗教在其疆域内兴起。在其他的个案中，国家则屡次地瓦解。

在这种背景下，世界宗教获得了一种共同的策略：确保对读写能力基础结构近乎垄断的控制，有时还把这种控制扩大到一切书面文件，包括法律。在这方面，印度教最为成功，佛教和伊斯兰教次之，基督教通常是与较强大的国家分享控制权。这是意识形态权力的第七个重大成就。

在其他方面，权力斗争是多种多样的。只有印度教实际上取代了广泛控制的结构，把种姓制度变成了广泛性权力能够借以运作的独特机制。所有的重要权力关系(经济的、政治的和军事的权力关系)的实质部

分都是由印度教的权威结构所开发的——这种权威结构削弱了这些权力关系，使印度很容易被征服和忍受外来政治统治以及陷于经济停滞。但这毕竟是意识形态权力的成就顶峰。印度教独自达到了第八个成就：建立了一种仪式宇宙论和一个宗教社会。然而，它也因此而彻底破坏了第二个成就：大众化的普遍共同体。因为种姓制度精心地把人划分为具有终极价值的等级。

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没有走得这么远。佛教往往保持比较次要的地位，在印度教的间隙活动，在其他地区则依附于世俗权力。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常常具有经济的、政治的和军事的权力，但一般都纳入传统的世俗形式所规定的范围，而不是自己的宗教结构所确立的范围。它们感受到前面所说的第三种限制的压力。但是，在作出妥协时，它们保持着活力，并推动自身的普遍性与威权性之间的深刻矛盾的发展，使这两种性质的运动比印度教的情况活跃得多。在第十二章，我将探讨这种运动的世界历史后果。

很显然，世界宗教的多种成就不是简单地积累而成的。它们的成就之一，它们与世俗权威斗争的结果之一是，人类走上不同的发展轨道。但是，它们的所作所为有一个核心点：动员起一个大众共同体，迄现在为止我们在较广泛的社会里看到这些共同体在各方面都有很大差异。这些世界宗教给广泛性的权力关系引入了一种深入的等级制。民众被动员进一种规范共同体。

我以前在强调这种规范性质时指出，它使我们能够跨过“观念”或“精神”与“物质”之间徒劳无益的二元对应。这个问题我将在更具理论性的第三卷加以讨论。但是在此我要额外地谈谈涂尔干，因为我的论点可以在这位伟大的社会学家那里找到根据。涂尔干认为，稳定的社会联系需要以参与者彼此之间的规范性理解为前提。无论是暴力还是互利的自私都不能给稳定提供足够的基础。因此，社会依赖于一种规范性的、礼仪层次上的东西，这种东西脱离了“世俗”的暴力、利益、交换和斤斤计较的世界。社会合作意义上的社会是神圣的。涂尔

干进而解释宗教，关注其神圣性，认为宗教纯粹是社会规范需求的反映。

这是一个深刻的观点，但是也过于狭隘了。在前面几章里我们已经看到，宗教不仅仅是社会的反映，而且实际上也创造着规范礼仪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实际上就是一种社会。基督教的“信徒世界”、伊斯兰教的“乌姆玛”、印度教的种姓制度都是社会。当社会的传统调节者——既存的经济、意识形态、政治和军事的权力关系日益萎靡不振时，宗教创造了一种社会秩序，一种 nomos(法律、规范)。因此，就社会意义而言，它们的宇宙论是真实的。世界是有序的，而且按照它们的神圣观念，世界就是它们的超越性规范礼仪共同体。我在此不是批驳而是扩展了涂尔干的论点。

但是，我绝不是仿效涂尔干，提出一种关于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的一般理论。迄今为止，宗教最突出特征一直是它的极端不平衡性。最初它可能在最早的地区性文明的联盟性的、支离破碎的权力网络中起着一种有些模糊不清的重大作用。然后在大帝国统治的 1000 多年时间里，它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内在地加强统治阶级。在随后的 1000 年间，它以救世主义世界宗教形式超越性地爆发出来。

我在解释这种爆发时很少考虑个体或社会对于意义、规范、宇宙论等等的基本不变的需求——可能他们确有这种需求，但是这些需求在前 1000 年内几乎没有什么重大社会意义。我更多地是从权力技术的世界历史发展的角度作出解释。只是在这时候意识形态的信息才能在广泛的社会空间中稳定不变。只是在这时候才在古代帝国出现了官方权力网络和间隙权力网络之间的一系列基本矛盾。只是在这时候后者*才产生超越社会的组织，在这种组织中一种关于万能神祇和合理的个人拯救的宇宙论显得言之有理了。因此，这个时期是世界历史上的唯一机会。

---

* 指间隙权力网络。——译者注

上述说法看上去有些过于一般化了。救世主义宗教并没有在这个特殊的历史范围遍地开花。中华帝国就使宗教改变方向，服务于它的内在目标。波斯的情况也是如此。最后一批希腊化帝国也抑制着宗教，直到自身被从外部打破。只有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印度教形成了超越性权力，克服了既存权力结构。其中，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采纳了一种特别活跃而矛盾的权力形式，而印度教及其派生的佛教采用了另一种更严密稳定的形式。此后，由这些宗教所支配的各个地区的发展模式就极其不同了。正如我在本章开头所指出的，在欧亚大陆上迄当时为止形成一个由各个社会组成的大“家族”，而在这个时期，大家族分裂了。

当然，这些不同社会后来的发展道路并非与它们以前的特点和历史毫无关联：中国缺乏世界主义，印度缺乏帝国能量，欧洲早已产生更明显的阶级斗争等等。但是，我们仍然能够对于这个时期救世主义的影响作出一个一般性结论：它扩大了这些差异。它促进了权力技术、社会团结以及横向和纵向的漫散性沟通的机会。因此凡是掌握了其组织的民族都能前所未有地更根本地改变他们的社会结构。意识形态权力的技术和组织导致了欧亚大陆上一系列真正的革命。从此，中国、印度、伊斯兰教地区和欧洲就走上了迥然不同的道路。全球比较社会学在我看来从来就是一项艰难的研究，此时就变得更难以进行了。因此，下面我只论述一个个案，即基督教的欧洲及其分支。

根据宗教的社会作用直接提出一种一般性理论的可能性，因而也微乎其微了。只是在个别的世界历史时刻，宗教具有普遍性的重大作用。在最初的文明中也许有这样的时刻，在基督和圣保罗、穆罕默德、婆罗门以及佛陀的时代肯定有这样的时刻。我的超越性宗教权力概念就是以这些人及其门徒为依据提出来的。然后我使这一概念稍微世俗化，使之包括更具有现世性质的早期文明的文化——此外还使人能够从类似的角度分析现代意识形态(诸如自由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其结果就是我的意识形态权力概念——这一概念主要不是依据社会的一般

特性，而是依据权力的世界历史发展所提供的少数机会。因此它算不上是一种一般性的意识形态理论，但是它也许能够反映意识形态的实际历史作用。

注释：

[1] 关于儒教及其与中华帝国的关系的一般性论述，Weber 的 *The Religion of China* (1951)可能是无与伦比的。关于孔子的生平，参见 Creel 的著作(1949)。孔子的《论语》(*Analects*)的英译本是 Waley(1938)编译的。

[2] 可参见 Gore Vidal 在小说 *Creation*(1981)中对孔子的赞许。这部小说以丰富的想像力描述了公元前 6 世纪晚期到前 5 世纪早期亚洲、中东和东地中海地区的宗教和哲学潮流。

[3] 我参用了 Watt 的研究著作 *Muhammad at Mecca*(1953)、*Muhammad at Medina*(1956)和 *Islam and Integration of Society*(1961)。另外还参考了 Levy(1957)、Cohen(1970)、Rodinson (1971)、Holt et al.(1977)、Engineer(1980)以及 Gellner(1981)的著作。

[4] 我大量引用了由 Majumdar 主编(1951—　)、由 Ghurye 增补(1979)的关于吠陀时代印度的多卷本历史；Sharma 撰写的关于吠陀时代晚期古典和封建时期的两部著作(1965, 1966)；Bannerjee(1973)，Chattopadhyaya(1976)和 Saraswati(1977)分析婆罗门教义的著作；Wagle(1966)研究佛陀时代社会情况的著作。Thapar(1966)的著作是一部很方便的了解印度历史的入门书。本章中其他地方提到的关于种姓制度的研究著作是我关于现代种姓制度的主要资料来源。

[5] 这一段文字主要依据 Béteille 的著作(1969，尤其是导言，第 1、5 章)以及 Parry 的著作(1979)。

参考文献

Bannerjee, P.1973. *Early Indian Religions*. Delhi: Vikas.

Béteille, A. 1969. *Castes: Old and New*, London: Asia Publishing House.

Bouglé, C. 1971. *Essays on the Caste Sys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hen, C. 1970. *L'Islam: des origines au debut de l'Empire Ottoman*. Paris: Bordas.

Chattopadhyaya, D. 1976. Sources of Indian idealism. In *History and Society: Essays in Honour of Professor Nohananjan Ray*. Calcutta: Bagchi.

Cohn, B.S. 1959. Law and change (some notes on) in North Ind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8.

Creel, H.G. 1949. *Confucius: The Man and the Myth*. New York: John Day.

Dumont, L. 1972. *Homo Hierarchicus*. London: Paladin.

Dumont, L., and D. F. Pocock. 1957. For a sociology of India.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Sociology*, I.

Engineer, A.A. 1980. *The Islamic State*. Delhi: Vikas.

Gellner, E. 1981. *Muslim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hurye, G.S. 1961. *Class, caste and occupation*. Bombay: Popular Book Depot.

1979. *Vedic India*. Bombay: Popular Prakeshan.

Goody, J.(ed.). 1968.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esterman, J.C. 1971. Priesthood and the Brahmin.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Sociology*, new series, 5.

Hocart, A.M.1950. *Caste: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Methuen.

Holt, P.M. et al. (eds.). 1977.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esp. Vol.1A. The Central Islamic

Land, from Pre-Islamic Times to the First World War. parts Ⅰ and Ⅱ.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tton, J. H. 1946. Caste in India: Its Nature, Function and Origi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ckson, A. 1907. Note on the history of the caste system.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new series, 3.

Karve, I. 1968. *Hindu Society: an Interpretation*. Poona, India: Deshmukh.

Levy, R. 1957. Social Structure of Islam: The Sociology of Isl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jumdar, E. C. (ed.). 1951—.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Indian People, Vol. Ⅰ, The Vedic Age. London: Allen & Unwin 1951. Vol. Ⅱ, *The Age of Imperial Unity*. Bombay: Bhavan, 1954. Vol. Ⅴ, *The Struggle for Empire*. Bombay: Bhavan, 1957.

Miller, E. J. 1954. Caste and territory in Malaba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6.

Parry, J. H. 1979. Caste and Kinship in Kangr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Ghosts, greed and sin. Man, new series, 15.

1984. The text in context. Unpublished paper.

Rodinson, M. 1971. *Mohammed*. London: Allen Lane.

Saraswati, B. 1977. Brahmanic Ritual Traditions in the Crucible of Time. Simla: Indian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y.

Sharma, R. S. 1965. Indian Feudalism: c. *300—1200*. Calcutta: Calcutta University Press.

1966. *Light on Early Indian Society and Economy*. Bombay: Manaktalas.

Srinivas, M. N. 1957. Caste in modern Indi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6.

Thapar, R. 1966. A History of India, Vol. Ⅰ,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Vidal, G. 1981. Creation. London: Heinemann.

Wagle, N. 1966. Society at the Time of the Buddha. Bombay: Popular Prakashan.

Waley, A. 1938.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London: Allen & Unwin.

Watt, M. W. 1953. Muhammad at Mecc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6. Muhammad at Med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Islam and the Integration of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Weber, M. 1951. The Religion of China.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8. *The Religion of India*. New York: Free Press.

第十二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一)：深入阶段，800至1155年

历史社会学家在审视欧洲中世纪历史时不可能仅仅“根据其本身”，而不考虑在其背后隐隐呈现的利维坦*——工业资本主义——的预兆的影响。这种目的论倾向几乎是毋庸置疑的。其正当性可以从四方面加以论证。

首先，18、19世纪农业和工业的资本主义革命是历史上对人类集体权力最重要的一次推进。工业社会不再像过去那样几乎完全依赖于人力和畜力的消耗。它们增添了对自然本身能源的开发。就这几卷中所论述的集体权力的全部基础结构手段而言——生产率、人口密度、互动网络的范围、破坏力量等等——在这一短暂时期里都有一个空前的总量飞跃。

其次，我们透过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历史可发现各种运动都趋向于聚集力量，准备这次飞跃。挫折倒退时有发生，但遏制总不能长久，前进运动随后又东山再起。

第三，所有的社会权力来源——经济、政治、军事和意识形态关系——都倾向于向一个总的发展方向运动。人们通常把这一运动说成是“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我认为，这是一种不充分的说法(Holton于1984年在对有关转变问题的争论作了重要的评述。他在结

* Leviathan，《圣经》上描述的一种怪兽。——译者注

论中也持这种观点)，但是这种说法毕竟意味着一种全面的运动。

第四，这一运动发生在一个社会地理区域，即西罗马帝国和日耳曼蛮族活动区的混合区域。这一区域我们称之为“欧洲”。此前该地区不存在社会统一性，但从此时起直到20世纪有了一种社会统一性。

因此，欧洲具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运动，一种转变。这种运动和转变打破了讲究细节的历史学一贯追求的更具体的历史分期、地域划分以及历史发展的歧异和会聚。因此我在第十五章以前暂不考虑历史的会聚——尤其是外来的冲击。本章的论述主题是中世纪欧洲所拥有的，而且有助于它走向工业资本主义的那种运动及其根源，即发展动力。

我们先集中考虑一下那种终点状态，看看我们需要加以解释的是什么。首先，我们会注意到19世纪中期出现的经济权力即占有自然成果的能力的高涨。这种经济权力无论在深度还是在广度上都加速扩大了。从深度上看，无论是土地单位还是各个人群的产量都有巨大的增长。人们为了获取资源更深入地认识大地，重新安排它的物理和化学特质。在社会方面，人们的协同活动也因在机器中使用了更多的凝聚劳动(即资本)而更深入地组织起来。普通人的这种实践强化了社会权力。这些活动也更广泛、更系统地遍及欧洲大部分地区，然后通过较狭窄的渗透路线而遍及全球。这些活动具有若干种形式，但主要形式是扩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环网。任何帝国、任何社会都不曾如此广泛而深入地进行渗透。这种历史改造的主要机制是经济权力——我曾称之为“实践环网”(circuits of praxis)。如果这些经济发展不是纯粹偶然的，那么在此之前的中世纪社会结构肯定具有一种既有深度又有广度的巨大动力机制。我们的解释应该能够说明这种机制。

我的论点是，这种转变是由公元1150年前后的两个阶段组成的。在第一阶段，主要是经济实践的深入性权力加速发展，在第二阶段，除了前者之外，商品流通的广泛性权力增长，最初比较缓慢，到1500年前后加速增长。第一阶段是第二阶段的前提，也是转变的原始基础。本

章论述的是第一阶段，广泛性权力的增长留待后面两章分析。

但是，终点状态无论在性质还是在数量上都发生了变化。我们称之为资本主义革命或工业革命(或者我们把这二者结合起来)。每一种名称都表明了一种重要的社会理论的观点。我先考察一下这两种名称的历史。

资本主义——稍后再作界定——先于工业革命。它的组织技术是在近代早期逐渐发展起来的。最直接地看，工业使所用的某些重要组织技术早在一个世纪以前已在18世纪的农业革命中使用了。因此我们必须首先阐释向资本主义的转变。在第二卷里我们将会看到，无论工业主义(industrialism)是否是在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它随后也会发挥强大的使社会整齐划一的影响。但这是下一卷所讨论的问题，在此无须赘言。

我现在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个定义。大多数定义都以两个因素为前提，由二者的结合产生第三个因素。这三个因素是：

1. 商品生产。生产的所有要素都被视为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而且各要素彼此可以交换。这其中也包括劳动。

2. 生产手段的私人垄断占有。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从形式上完全属于一个资本家私人阶级(不与国家、劳动大众、社会、上帝以及任何人分享)。

3. 劳动是自由的，是脱离生产工具的。劳动者可以自由地出卖和收回他们的劳动，只要他们觉得合适。他们领取工资，但对于剩余产品没有直接的权利。

商品形式的发展是极其漫长而曲折的。早期的一些阶段也存在小范围的资本主义，这里指商人、银行家、地主和制造商也许会投入一些钱来赚更多的钱，支付劳动工资以及计算劳动相对于其他生产要素的成本。但在近代以前的任何社会中这些都不是主要活动。这些人按照商

品价值组织自己的企业的自由受到了国家、社会、外部势力或当时技术的局限性(例如缺乏表示交换价值的货币)等等的限制。主要的限制在于，私有权从来不是绝对的(甚至在罗马帝国时代也是如此)，本身的劳动不能被充分地视为商品。

就这些方面而言，早期欧洲社会结构是传统的。我从它的“封建”经济入手来加以说明(不过我最终将否定“封建主义”这一用于欧洲背景的无所不包的标签)。关于封建生产方式的定义是五花八门的。最简单的定义是：地主阶级通过地租方式从依附农民那里榨取剩余劳动(例如 Dobb，1946)。在这个定义里有两个因素需要解释。“依附”意味着农民被合法地束缚于一块土地或一个领主，因此自由地摆脱封建关系是不可能的。农奴制是最常见的依附形式。“地租”意味着地主阶级集体拥有土地(也就是说，他们不是私人个体所有者)，农民为了耕种土地以活命，通常必须以劳役形式来支付地租。因此领主个人就没有绝对的所有权。而且由于劳动被束缚于土地和领主，就很容易被当作一种可与其他生产要素交换的商品。

因此，我们为了解释这一转变，需要进一步提出两个问题：所有权是如何变成个人的和绝对的？劳动是如何变成商品的？本章只能先提出这些问题，因为在转变的第一个深入阶段产权关系的变化仅仅在孕育之中。有关的探讨将延续到以后几章。

至此我所讨论的转变似乎纯粹是一种经济现象。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具体的经济转变等同于欧洲历史的整体运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他生产方式一样，是一种理想类型，是一种抽象。如果说资本主义逐渐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取得支配地位，它就不可能像这种定义所表示的那样纯粹。与其他生产方式相同，它需要暴力、政治制度化以及意识形态，它的需求可能导致社会组织的妥协形式。为了阐释资本主义的兴起——以及封建主义的兴起——我们必须追溯所有四种主要权力组织(经济、军事、政治和意识形态组织)的相互关系。因此，无论是封建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只要它们被当作欧洲历史的普遍历史时期，它们就

不能是纯粹的经济标签。从这种角度看，把它们作为欧洲中世纪和近代的一般性名称，似乎是轻率的。欧洲的运动进程不是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我在这一章和下两章中将论证这一点。

在下面两章中，我将证明，欧洲社会的终点状态，即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也是一系列支离破碎的民族社会互动网络，即一种国际性的多国之间的地缘政治、外交网络。我们要阐释欧洲的结构或运动，就必须分析相互竞争、大体平等的民族国家的兴起。反之，我们也会发现，它们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基本上是军事权力关系的发展所导致的组织改造的产物。

在这一章里，我以同样的观点看待中世纪社会。它所包含的运动不是纯粹的经济运动，正如我所界定的或其他人也会作出的界定，这种运动是在封建生产方式内部发生的。多数历史学家都赞成这样一种论点：对"转变"的阐释应该包括许多因素，有些是经济因素，有些是非经济因素。但是他们的论证往往拘泥于细节，在关键问题上尤其如此。我认为，我们通过考察四种权力来源的组织形式能够作出更系统而全面的论证。以前关于"转变"的理论体系往往趋向于唯物主义——新古典唯物主义或马克思主义。而只有综合地考虑经济的、军事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权力组织，才能澄清这一转变。

基本观点

在蛮族迁徙和入侵结束(公元1000年)以后，在欧洲稳定下来的社会结构是群龙无首的联盟。欧洲没有发号施令的中心，而是形成一个由一系列小规模的交错互动网络组成的整体。在前面的章节中曾描述过苏美尔早期和希腊古典时期群龙无首型的联盟。但是那些联盟的结构比这一种简单。早期各政治单位(城邦国家或国家联盟或部落联盟)在各自疆界内有相互配合的经济的、军事的以及某种程度上意识形态的权

力。苏美尔和希腊的联盟主要是地缘政治性的，是由一些具有领土主权的单位组成的。而中世纪早期的欧洲则不是这样(虽然后来趋向于此)。当时基于经济的、军事的和意识形态的权力的互动网络在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方面差异很大，任何网络都不具有完整性。因此，没有一种权力机构能够独自控制一块界限分明的领土或该领土上的人民。结果，大多数社会关系都是极其地方性的，浓缩在一两个蜂巢式的共同体中，如修道院、村庄、采邑、城堡、城镇、行会、兄弟会等等。

但是，这些并列的权力网络之间的关系是受到调控的。秩序而非混乱占据主导地位。主要的调控机构是权力网络中最具广泛性的基督教世界。我们将会看到，基督教世界通过一种矛盾但辩证的方式，将意识形态权力的两个主要特征结合起来。它是超越性的，但它也加强了一个既存社会集团即领主统治阶级的内在士气。这种结合有助于保障最基本的规范和平，维护这些蜂巢内和蜂巢之间的产权和市场关系。此外，每一种地方权力网络都相对地是外向型的，认为自己是一个庞大整体的一部分，因而都具有潜在的扩张性。以前的各种文明都是以极高的代价、往往是通过我在前面章节中所说的强制合作，才提供了广泛性权力的基础结构。而现在通过意识形态手段，即没有国家的基督教就足以做到这一点，扩张和创新能够从地方的密集蜂巢中爆发出来。早期以封建经济为中心的运动主要是深入性的，因为基督教已经提供了广泛性权力。庄园经济实行了一些重大革新，如深耕、三圃制等。这种庄园经济和以城市为中心的贸易经济这些经济基础结构本身也依赖于基督教的“基础结构”。使用“基础结构”这一比喻是迫不得已的，特别是因为我一再反对基础结构/上层建筑、物质/观念的模式。

至此，我的观点的一个不太正统的方面便显露出来了：基督教这一规范体系作为资本主义发生的一个因素一直受到忽视。它的教义的心理影响不仅助长了资本主义(如韦伯对这问题的研究)，而且它也提供了涂尔干意义上的规范和平。在第三卷中将从理论上对这种反差加以

论述。

第二个不太正统的方面也是由于这种研究方法导致的，即与通常的看法相比，我把这种动力作用的时间大大提前了。实际上，到公元800年前刚刚提到的那些因素就已经到位了。大约到1000年，一旦那些劫掠者——北欧海盗、穆斯林和匈奴被击退，这种动力作用就应该显露出来。我将证明，实际情况就是如此。因此，在大多数有关封建社会动力的解释中起作用的大多数因素——城镇的兴起、农民和领主对14世纪危机的反应、罗马法的复兴、官僚制国家和财会技术的兴起、航海革命、15世纪的文艺复兴、基督教新教——都是早已开始的一种动力的较迟阶段。因此，在这一章里它们还不明显。

把这一运动的时间大大提前，并非我的独创。达比(Duby，1974)、布里德伯里(Bridbury，1975)和波斯坦(Postan，1975)早已把经济复兴的时间定在公元1000年以前。许多历史学家都强调法兰克和日耳曼统治精英的政治、军事和文化成就，认为大约1050至1250年间在他们的统治疆域里发生过一次真正的文艺复兴。特雷弗-罗珀(Trevor-Roper，1965)认为，其成就超过了被大肆宣扬的15世纪文艺复兴。

另外有许多历史学家由于不恰当地使用比较社会学而贬低中世纪欧洲的成就。人们已习惯于把欧洲与当时的亚洲和中东加以比较，用后者，特别是中国的文明来反衬前者的野蛮。结论是，欧洲“超过”亚洲的时间肯定比较晚。一般都把1450年或1500年作为转折点，因为这是欧洲海上扩张和伽利略的科学革命发生的时间。在这方面李约瑟(Joseph Needham，1963)颇具代表性。他在比较欧洲和中国时强调伽利略的意义：由于“发现了科学发现的基本技术，欧洲的科学技术的曲线才开始以一种剧烈的、几乎是几何级数的方式上升，从而超过亚洲社会的水平”。如果这种“赶超”的编年史是正确的，那么转变的动力机制也就可能有较晚的原因。

然而，这是一种肤浅的比较社会学。只有少数社会可以用单一的发展尺度来度量它们的集体权力，简单地比出高低。在大多数情况

下，各个社会的成就是不一样的。这也适用于中世纪的欧洲和中国。欧洲的这种自我贬低是一种误解。它出自于对“广泛性权力”的迷恋。用这种标准衡量，欧洲直到公元1500年以后仍是滞后的。在此之前马可·波罗有理由面对忽必烈的显赫气势和军事政治权力而瞠目结舌：欧洲没有一个君主能够占有如此之多的财富，平定如此广袤的空间，动员如此庞大的军队。北地中海地区的基督教统治者们在中世纪的数百年间尚在与伊斯兰国家进行着长期的、胜负未决的、经常溃退的斗争。而且，对于广泛性权力具有重大意义的多数创新(尤其是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都出自东方。在1500年以前，欧洲在广泛性权力方面经常处于劣势，从未处于优势。但是，我们将会看到，在权力成就的另一方面，即深入方面，尤其是在农业中，欧洲到1000年时已处于领先地位。从这种角度看，伽利略革命是这些成就的继续。实际上，我们这个科学、工业和资本主义时代的大多数成就都可以追溯到那个时间(指公元1000年)前后。

我将首先展开论述直到1155年为止的多重权力网络。这个年代对于英国很重要，是亨利二世这位著名的国家缔造者开始统治的时间。对于欧陆来说，这个年代就有些武断了。但是用它划分总的历史时期，有三方面的意义。首先，所有的权力网络都进入了我所描述的一般形式。其次，欧洲的基本动力机制已经显露出来。第三，用以后的任何重要年代来分期，都会导致曲解权力网络，尤其是下一章将要讨论的军事—财政—政治变革所造成的权力网络。这些变革倾向于支持以“民族国家”为方向的、更统一的、领土集中的互动网络，提倡更广泛的社会控制方法，削弱基督教的整合作用。因此，从这个年代前后开始，我刚刚勾画的模式变得不那么适用了，转变的第二阶段开始了。但是，如果动力机制已经显露，我们就应该首先用我们的解释来澄清这些发展。

确定这个分期年代，也表明了后面几章经验分析的限定性。我将集中论述英国，而不时地用欧洲其他地区与之比较。

作为多重互动网络的封建主义：意识形态的、军事的/政治的和经济的权力

意识形态权力

最广泛的互动网络是以天主教会为中心的互动网络。[1]天主教会的世界涵盖了大约100万平方公里的地区，相当于以往历史上最广袤的罗马帝国和波斯帝国的面积。它通过传教而使人们皈依。在公元500年以后，这种传教工作一般是在罗马大主教的组织下进行的。大约从那时起，罗马大主教凭借着教皇格列高利一世(Gregory I，590—604年在位)奠定的行政管理基础结构，声称拥有教会最高权力。这一声称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帝都罗马的号召力。这可以从8世纪广泛流传的《君士坦丁的赠与》中看出来。这封据说是君士坦丁大帝签发的书信表示把罗马城和西罗马帝国馈赠给教皇。但实际上它是教廷伪造的。

支配如此广大领土的教皇权力的基础结构是极其有限的。但是到11世纪晚期，通过两个平行的权威性等级制度，即各自向教皇负责的主教区和修道院，这种意识形态权力网络在整个欧洲牢固地确立了。它的沟通基础结构是使用一种通用语言——拉丁文——的读写能力。直至12世纪，它几乎垄断了这种能力。它的经济来源是所有信徒的什一税和出自它自己的广泛地产的捐税。《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表明，1086年，教会得到英国全部农业土地捐税的26%。这大体上也是中世纪欧洲大部分地区的情况(见Goody，1983，pp.125—127)。在意识形态上，它凭借的是各君主国关于宗教权威的观念，它被说成是绝对高于世俗政权的。实际上，在世俗统治者和教会之间不断进行时起时伏的权力斗争。但是，后者一直拥有自己的权力基础。它在内部实行宗教法规。例如，教士由自己的法庭审判，世俗统治者不得插手。这

种制度的触角深入到欧洲的所有法庭、采邑、村庄和城镇。它的权力之大，使它能够改变诸如婚嫁习惯和家庭生活(见 Goody，1983)。实际上，这是当时唯一既广泛传播而又深入日常生活的权威性互动网络。

这种广泛性有三个成就和一个局限与矛盾。首先，天主教会世界得以长存和加强，成为其他任何权力来源都不能提供的最大的漫散的社会认同形式。即使我们把这种教会认同与像诺曼人征服后的英国这样比较大的、性质单纯的、以国家(state)为中心的国家(country)所能提供的身份认同相比较，也是如此。由于后者刚刚把不同的居民和语言混合起来，因此很难产生一种地区性的以国界为限的认同——尽管在居民稳定下来后，它能做到这一点。对基督教世界的认同是超民族的。它不是基于人们实际所能感受到的领土或区域，而是基于某种更广阔、更抽象和超越性的东西。

我们来试着对英国的情况作一个带有假定性的描述。如果我们能够重游 1150 年前后的英国，我们可以使用问卷、录音机和必要的语言技巧，谨慎地进行一次抽样调查，询问人们自认为属于何种社会集团，那么我们将会得到五花八门的回答。大多数人会作出不只一种的认同。我们用诺曼法语(也可以试着用拉丁语)采访领主。他们可能会自认为是绅士，当然也是基督徒。他们可能详述其家谱，说明他们是诺曼人后裔，但也与英国金雀花王室和英国贵族有血缘联系。他们会认为，总的来说，他们的利益是与英格兰王国(或许还包括在法国的领地)的领主们一致，而不是与法国领主一致。我不敢确定，他们会把“老百姓”——是基督徒，但又是粗俗不识字的乡巴佬——放在他们的规范图谱的什么位置。我们用多种语言来采访商人。他们可能会说，自己是英国人，或来自波罗的海的汉萨同盟城市，或来自伦巴第。如果他们是英国人，他们可能会出于捍卫地方利益而表现出比其他人更多的仇外的“民族主义”。他们当然也是基督徒。他们的利益在于行会自主以及与英国王权的联盟。我们用拉丁语采访高级教士。他们会说自己首先是基督徒。但是我们随即会发现，他们既与领主有一种明显的、

以血缘为基础的阶级连带关系，与某些领主、商人有一种重叠的认同，但又以占有读写能力的主要资格，排斥一般老百姓。我们可以试着用拉丁语(如果不行，就用中世纪的英语)采访教区牧师。他们会认为自己是基督徒和英国人。有些人可能会含糊地自称“文人”(literati)。我们抽样调查的大多数对象是农民。我们在采访时要使用各种中世纪英国方言以及撒克逊语、丹麦语、凯尔特语以及诺曼法语(对这些语言，我们只有粗浅的了解)的混合语言。他们应该是文盲(illiterati)，但他们不会这样称呼自己。这个贬义词意味着被排斥、不具备一种共同体的成员资格。他们会自称基督徒，然后会自称是英国人或者是埃塞克斯人、诺森伯里亚人或康沃尔人。他们的效忠是多重的，既效忠于当地(世俗和宗教)领主，又效忠于村庄或其他血缘网络。如果他们是自由民，他们还每年向自己的国王宣誓效忠。后一种效忠当时在欧洲是很罕见的，这也再次表明英国王权的特殊实力。我们会很想知道，各阶层的农民是否真有“英国人”的意识。在诺曼人入侵之后，他们可能有这种意识——在反抗新的统治者时。但当诺曼人变成盎格鲁—诺曼人之后呢？我们就不知道了。

基本结论是明白无误的。最强大、最广泛的社会认同是基督教意识，但是它既是一种统一的超越性的认同，又是被阶级和读写能力的重叠屏障所分割的认同。超越这些区分的是对英国的忠诚。这种忠诚是各式各样的，但都包括不那么广泛的王朝纽带和义务。因此基督教认同给欧洲人提供了共同的人性以及共同的区分架构。

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这种超越性的共同身份认同。最有意思的方面是它被嵌入“广泛范围”(extensivity)的方式。除了贸易活动以外，最常见的欧洲范围的人员流动可能是宗教性的。教士们经常地周游，但世俗平民也朝圣进香。朝圣被称做为“行路疗法”。大多数有能力的平民都会在其一生中的某一时期穿行一个地区甚至穿行欧洲大陆，以领受圣物的福泽，消除自己的罪愆。嘲讽者说，散布在各地神龛的“真十字架”的碎片多得足以建造一条能够夺回圣地的战舰。但是，正是

这些散落的“碎片”，对这些碎片的经常朝拜，被培养出来的和不断积累的“显灵”(praesentia)感受，即所谓的神龛中的基督或圣徒的物质显灵，使欧洲得以整合(见 Brown，1981)。

在伦理方面，教会宣扬审慎、庄重和对一切基督徒的慈善：这种基本规范的绥靖作用取代了先前广泛性社会通常所必不可少的强制性绥靖。教会所能提供的主要制裁不是武力，而是驱逐出共同体——最严厉的手段是革出教门。几乎人们普遍承认，在教会之外得不到拯救。即使是不法之徒也害怕开除教籍，希望死时得到宽恕，愿意为此而掏钱给教会(如果不是在行为上改邪归正的话)。规范绥靖的黑暗方面就是野蛮地对待“信徒世界”之外的人，即分裂者、异端、犹太人、伊斯兰教和异教徒。但是它的最大成就是创造了一个超越国家、种族、阶级和性别界限的、最低限度的规范社会。它在各种重大意义上都没有把拜占庭教会包括在内。但是，它统一了“欧洲”的两个重要地区。一个是具有自己的文化遗产、自己的主要是广泛性方面的权力技术(读写能力、货币、农业庄园以及贸易网络)的地中海地区。另一个是具有更多的深入性的权力技术(深耕、村庄和血缘连带关系以及地方武装组织)的西北欧。当这两个地区形成一个共同体时，它们之间的创造性交流就会导致欧洲的发展。我们不要从现代的虔诚角度来看待这个宗教共同体。流浪艺人和托钵僧所带来的也是一种猥亵的民俗，是对这种共同宗教的讽刺。现代教会信徒会对那些人在表演和布道时的大不敬以及对所有重大宗教礼仪的嘲弄性模仿感到震惊。吸引成百上千观众的布道者通晓他们这一行当的把戏。有一个名叫“梅拉德”(Olivier Maillard)的人给自己写了一些提示，如“坐下——站起来——乱抓自己——大声哼哼——现在发出鬼叫声”(转引自 Burke，1979，pp.101，122—123)。

教会广泛性认同的第二个成就是，它成为文明的主要捍卫者，其作用超过了中世纪早期任何一个政治、军事或经济单位。这种认同的超越性明显地体现在四个层次上。首先，在地方上，主教和教士齐心合

力地为摆脱邻近的盗匪和掠夺成性的领主而斗争。1040 年在法国宣告开始的“神圣和平”(Pax Dei)运动，就给教士、农民、旅行者和妇女提供保护。让我们现代人感到奇怪的是，它还宣布从星期三晚上到星期一早晨为休战时间。虽然这些运动的成果是有限的，但世俗统治者和教皇后来都是在它们的基础上进行建设(Cowdrey，1970)。它们造成了中世纪对“正义”和“非正义”战争的区分，导致了对待非参战者和战败者的规则。当时这些规范和规则都没有被普遍接受。胡作非为的情况随处可见，因此在整个中世纪产生一批愤世嫉俗和进行道德说教的文学。伊拉斯谟(Erasmus)就继承了这种源远流长的传统。他谈到有些人“找到一种方式，既能把刀剑伸进兄弟的饭碗，又不冒犯第二个餐桌的规矩，即我们必须像爱自己一样爱我们的邻人”(转引自 Shennan，1974，p.36)。但是，道德说教和规劝警告使人感到了某种潜在力量，因为它们不是出自一个国家，而是出自整个欧洲。

其次，在政治上，主教和修道院长帮助统治者来控制其领地，既提供了神圣的权威，又提供了有文化的教士来充任他的官员，使他的司法权威具有合法性和效率。后面我们将会看到这种权威是一个更丰富的权力来源。

第三，在欧洲大陆上，教皇是国际政治的主要仲裁者，维持了一种均势，遏制了咄咄逼人的君主与较弱的统治者的冲突。把一个君主革出教门，就能使其封臣摆脱原来的效忠誓言。然后谁都可以来抢夺他的领地。教会保障了欧洲大陆的秩序，但也能引起混乱。这种威胁导致亨利二世和英国国王约翰卑躬屈膝。更引人注目的是对德意志皇帝亨利四世的处置。1077 年寒冬，为了求得教皇的宽恕，他被迫在卡诺萨的院子里等了三天。

第四，在洲际政治中，教皇协调了基督教世界的保卫战和最初的反击战，以及对圣地的十字军东征。虽然十字军进入圣地是临时性的，但也表明西方基督教世界不会陷入伊斯兰教之手(不过，十字军东征显示了东西方教会的分裂，因而可能也促成了巴尔干地区的陷落和君士坦

丁堡的孤立无助)。拉丁基督教世界及其教皇的显赫不仅仅是精神上的。在世俗外交的意义上，教会也是优胜者——无须直接指挥一支军队。

教会的第三个广泛性成就是经济方面的。它的规范绥靖使得人们能够从事超过一大群经常拦路打劫的小国和领地之间所能进行的长途贸易。正如我们后面要看到的，远途贸易的延续存在推动了中世纪的商品生产。

但是，这种经济影响也有性质上的规定。与政治上的情况一样，教会也在经济上胜过了王侯。国家不能提供基督教所提供的那种范围和程度的绥靖作用。当然，国家给这种层次的绥靖做了补充，而且在大约1200年以后，正如我们在下一章将要看到的，国家开始取而代之。但是最初它们凭借自身的功能而对生产和贸易的控制是很有限的。这在生产领域中尤为明显，从后勤的角度讲，国家控制生产比控制远途贸易更难(后者是沿着少数交通路线明显地进行)。生产关系，包括产权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避开国家干预的。而规范和平则能确保财产受到尊重。

此外，基督教“信徒世界”也影响了产权关系的形式。由于所有的阶级、种族和男女都具有共同的人性、在上帝的眼中都是平等的，理论上的产权形式就不能允许让一个阶级、一个种族或一种性别占有垄断权力。最极端的表现是，在欧洲基督徒中奴隶制日益衰亡。占支配地位的地主阶级垄断财产的要求，如同政治统治者的那些要求一样，也会受到基督教的控制。基督教本来就有支配经济的权力，因此它会分散财产权，而不是集中财产权。这样，它还是基督的那种普遍救世主义的宗教吗?

问题又涉及在第十章已经显露出来的基督教的基本局限和矛盾。基督教自称仅仅是一个特殊的、神圣的、据说是非世俗的“信徒世界”。教皇并不渴望获得现世的垄断权力。如果世俗当局能够支持它的精神权力，在权限争端中让步——承认它的下述权力：管理它自己的

主教、给世俗统治者涂圣油、由教会法庭惩戒教士、垄断教育机构，那么教皇就会说，他们能带着教皇的祝福统治自己的领域。但是这两个领域实际上是不可分割的。尤其是，世俗已经进入圣界的核心。在第十章中我描述了在西罗马帝国崩溃之前教会是多么犹豫不决，既不能完全抛弃自己的共产主义的、相对平等的、反异教罗马人的本原，但又悄悄地，实用主义地使自己迁就、适应罗马帝国的结构。在罗马帝国垮台后，它继承了帝国的衣钵。格列高利一世、利奥二世(他给查理曼加冕)和格列高利七世等教皇都赞成这种做法。这种关于基督教使命的等级观念被主教和教士们同样用于教会的下层机构中。这种观念加强了世俗权力结构的等级制倾向(稍后加以分析)。

教会与自身低贱的本原发生矛盾。它维护对经济资源的极其不平等的分配。对于我们的论述来说，更重要的是，它维护领主和农民之间的本质差异。有一种理论认为(世俗现实也是如此)，这些集团在社会中扮演着有本质差别的角色：领主负责保卫，农民从事生产。教会承担着一种神圣的角色。如果可以用一句话来表明教会的这种新正统教义，那就是众所周知的一句俗语："教士祈祷，骑士保卫，农民劳动。"在这句话里有一个对财产和劳动的本质划分：只有农民劳动！

这样，教会就振奋起领主的阶级士气，给他们的剥削穿上神圣的外衣。今天的人们不太容易理解这一点。今天的支配阶级早已抛弃了对实际事务("资本主义劳动")的神圣辩护。我们比较容易把握的是延续最长久的因素——这些因素在中世纪晚期一直在上升：君主的神圣权利和职责。但这并不是中世纪早期意识形态的主要指向。在整个12世纪，英王和法王日益强烈地希望驾驭各自的封臣贵族，而德意志皇帝的权力则日渐削弱。总之，在所有的国家，人们更关注的是领主和封臣所应有的品质和义务。对贵族气质和骑士精神的崇拜是王公和拥有庄园的低阶骑士所共有的。骑士精神与它的职责都被界定为：忠诚、不事劫掠、捍卫信仰、维护公共利益，保护穷人、寡妇和孤儿。这些纳入一种更大的道德范型中。这种道德规定了基本美德：骑士气概、勇

敢、正直、谨慎、坚韧，而且还特别形成了一种骑士对女士的尊敬。此时还产生了比武仪式、宫廷庆典以及骑士探险。

所有这些都在12和13世纪早期的欧洲重要文学作品中，在被诗人和各种行吟诗人所传诵的浪漫传奇和抒情诗中受到赞颂。精神和世俗方面的局限性都体现在某些历久不衰的文学作品，尤其是亚瑟王传奇的核心内容中。圣洁骑士加拉哈(Galahad)找到和保护圣杯。他的圣洁不属于此岸世界。而只能偶尔看一眼圣杯的玻西瓦尔(Percival)和高文(Gawain)，虽然有些小毛病，但却代表了人们实际能达到的最优秀品质。朗斯洛(Lancelot)、圭尼维尔(Guinevere)以及亚瑟(Arthur)本人的重大弱点，既体现了现实世界的最伟大成就，又表现了道德妥协的现实悲剧。这一风行欧洲的文学作品具有阶级内省性质。正如阿伯克龙比(Abercrombie)、希尔(Hill)和特纳(Turner)所指出的，见诸文字的意识形态不太关注民众或论证对民众的统治。这种意识形态与其说是体现了阶级剥削，不如说是更关注在剥削关系已经明确制度化的条件下那个剥削阶级的道德行为。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中世纪的浪漫传奇至今仍有强大魅力的原因所在。对于荣誉、体面和圣洁的探求把当时特定的而且往往是粗野的社会构架视为理所当然，而且这种探求显得是“超时空”的。但是这种品质却是出自于有阶级限定性的自负。由于这种文学强烈地把对意义、规范的探求与对礼仪和美学表现的追求结合起来，因此它们就成为作为内在阶级气质的意识形态的一个极其生动的范例。

血缘关系和家族谱系是交流这些阶级信息的一种基础结构。因此人们积极地编造和利用家谱。塔奇曼(Tuchman)指出：

> 联姻是国际关系和贵族间关系的网络，是中世纪领土、主权、联盟以及重大外交事务的首要依据。各国、各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根本不是取决于共同边界或本国利益，而是取决于王室联系和令人难以置信的亲戚关系，这些关系能使一个匈牙利的亲王继承那不勒斯的王位，使一个英国王公要求继承卡斯蒂利亚(Castile)的

> 王位……法国的瓦卢瓦王室(Valois)、英国的金雀花王室、波希米亚的卢森堡家族、巴伐利亚的维特尔斯巴赫家族(Witlelsbachs)、奥地利的哈布斯堡家族、米兰的维斯孔蒂家族(Visconti)、纳瓦尔(Navarre)家族、卡斯蒂利亚家族、阿拉贡家族、布列塔尼公爵以及佛兰德伯爵、埃诺(Hainault)伯爵和萨伏伊伯爵家族，形成一个盘根错节的网络。这个网络在形成时根本不考虑以下两点：婚姻当事人的情感，民众的利益。(1979，p.47)

这些联系既导致和平，也几乎同样经常地导致战争。但无论战争还是和平都被高度地仪式化了。外交求婚的华丽场面——精心安排的求婚者或其代表的行进仪式、宴会、比武，甚至同族兄弟在战场上兵戎相见——都使整个贵族阶级更息息相通，团结一致。

塔奇曼简洁地概括了贵族的冲突及其最终的团结(1979，pp.178—180)。他的描述是根据稍晚的时期做出的，但可以被认为典型地反映了几个世纪的贵族生活。法国南部的两大贵族——加斯科尼人(Gascon)的巴赫领主(the Captal de Buch)和富瓦(Foix)伯爵加斯通·福布斯(Gaston Phoebus，他们的名字和头衔就体现了贵族来源的种族多样性)——毕生都站在争夺法国的两大对立阵营中。巴赫领主是英国国王的加斯科尼盟友，而富瓦伯爵则忠于法国国王。1356年英国取得普瓦捷战役大捷时，他们正分别在对阵的军队中。但是，他们是表兄弟，而且在后来的和平时期都无事可做，于是他们又一起进军普鲁士。在那里他们共享基督教贵族的一大乐事，即追捕猎杀异教的立陶宛农民。1358年他们带着役从一起返回时，遇到了法国北方农民起义中的一件大事，即围攻莫城(Meaux)。这两人"率领25名身披耀眼的盔甲、手持绘有星星、百合和卧狮的蓝白旗帜(法国和英国的标志)的骑士"，冲进一座桥上的农民"军队"中。他们攻击迅猛，武器精良，把前几排的农民砍杀得非死即伤。其余的农民逃散了。以后几天一伙伙的农民遭到骑士的屠杀。在这么短的时间里经历了第二次光荣的事件，确实是一种骑士气

概。这些行为后来被反复传诵。无论贵族之间有什么冲突，他们都能联合起来反对异教徒和农民——当然，异教徒(pagan)和农民(peasant)这两个词在语言中是同源词!

正如他们碰上了一次农民暴动，我们也必须考虑农民暴动。贵族的盛大仪式有时威慑住，有时又激怒了那些不得不向他们纳贡的城市平民和农民。现实与人们经常所想像的真正基督教之间的反差太大了。

两种主要形式的意识形态权力——超越性的和统治阶级内在性的——以往在近东和欧洲的历史上通常是分开的，而现在二者都牢固地嵌入同一制度中。由此显然会产生矛盾。朗格兰(William Langland)在《耕者皮尔斯》(*Piers the Plowman*，写于1362年后不久)中写道："当君士坦丁慷慨地向教会捐赠土地和封地、庄园和收益时，从一个角落里发出的呼喊传遍了罗马城的上空：'今天教会的财富中了毒害，那些掌握彼得的权力的人饮鸩止渴。'"(1966, p.194)

原始教会是不可能被完全压制的。向一种教阶制的阶级教会发展就引起了两种持续不断的反应。第一种反应是修道生活的复兴和改革，通常是谴责现世的妥协，背对现世，有时也试图改革现世。其中包括816至817年本笃会(Benedictine)改革、10世纪和11世纪的克吕尼运动(Cluniac movement)、11到13世纪大多数新修士会的涌现——加尔都西会(Carthusians)、西多会(Cistercians)、方济各会(Fraciscans)、托钵修会(Mendicants)，以及第一批修女会。它们最初大都是地方性的，主要针对当地主教和教士，抨击他们与当地统治者的勾结，而不是针对教皇统治。对改革有兴趣的教皇利用它们，把它们当作抗衡地方主教和世俗统治者的力量。

第二种反应比较严重，是一系列否定教皇和主教权威的异端。为了打击异端，在1215年到1231年建立了宗教裁判所和多明我会(Dominican Order)。这对于异端分子来说可能是坏事，但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则是好事。因为在宗教裁判所的纪录中包含着一些有关中世纪生活及教会作用的十分珍贵而生动的资料。最近有两部著作生动地展示

了教会的内部困境。

勒鲁瓦·拉杜里(Le Roy Ladurie)根据宗教裁判所的纪录描述了比利牛斯山区蒙塔尤村的清洁派(或称“阿尔比派”)异端的情况。宗教裁判所的法官是当地主教，是个“书呆子”。他求知欲极强，而且想用超出当地实际需要的教会真理来说服别人。“他用了两个星期的宝贵时间来说服犹太人巴鲁赫相信三位一体的奥秘，用一个星期来使他接受基督的二重性，用至少三个星期的时间来详细解释弥赛亚的来临。”(1980，xv)农夫和牧人也对教义感兴趣，但他们喜欢的不是脱离现实的神学，而是对自己所在世界的解释。教会是这个世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与外部世界及其文明的主要联系纽带，它是主要的收税人、道德维护者和教育者。教会角色的明显矛盾似乎是清洁派异端思想在蒙塔尤传播的主要动力。该村异端首要分子贝利巴斯特说：

> 教皇吞噬穷人的血汗。主教和教士们也同样作威作福……而圣彼得则相反，他抛弃了自己的妻子儿女、土地、葡萄园和一切财产，去追随基督。(p.333)

他得出最极端的结论：

> 现在有四大魔鬼统治着世界：最大的魔鬼是教皇老爷，我称之为“撒旦”；法国国王是第二个魔鬼；帕米埃的主教是第三个；卡尔卡松的宗教裁判所庭长老爷是第四个。(p.13)

在中世纪的文化交流中，《启示录》中的幻象是一个被普遍接受的成分。尽管大多数神秘幻想家都隐居遁世，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一样)产生了许多类似贝利巴斯特(他是在自己的小范围内)的政治幻想家。几乎在所有的社会动乱中都会发现这种政治启示录。它是韦伯所说的基督教的“理性躁动”的一部分——一种改良世界的巨大冲动。

绝大多数村民都比贝利巴斯特谨慎。但是他们对教会权力的反应不仅仅是出于农民对什一税和干预他们道德的行为的反感，而且还出于对《圣经》以及传说中早期教会简朴作风的理解。这方面的知识是教士和书本创造的，通过识字的俗人的口述而得以传播，引起人们在家里和外面展开活跃的、往往带异端性质的讨论。中世纪社会结构中所显示的不同层次的尊敬态度助长了异端思想的向下传播：对《圣经》权威的尊敬、对文化能力的尊敬、对乡村中的社会地位的尊敬、对家长的尊敬、对年龄的尊敬。

这里有一个识字者的例子。一个识字的人说：

> 我当时正在我自己的房子外晒太阳……四五步远之外，安多兰正给他的母亲盖拉德读一本书。我问："你在读什么？"
>
> "你想看看？"吉洛姆说。
>
> "想看，"我说。
>
> 吉洛姆递给我书，我翻开一看："太初有道……"
>
> 这是一部拉丁语和诺曼语混用的《福音书》，其中许多内容我曾听异端的奥西说过。吉洛姆告诉我，这本书是从一个商人那里买的。(p.237)

(奥西是一个实习律师，是当地清洁派的领袖，后被火刑处死。)

在文盲层次，有一个人讲述他是如何准备与一个名叫彼埃尔·劳吉的人去割草：

> 当他磨镰刀时，他说："你真的相信有上帝和圣母玛利亚吗？"
>
> 我回答："我当然相信。"
>
> 然后彼埃尔说："上帝和圣母玛利亚不过是我们周围可以看到的世界，不过是我们听到和看到的东西。"

> 彼埃尔比我年长，所以我想他告诉我的是真理！我大约有七年或十年一直相信这一点，真心地认为上帝和圣母玛利亚不过是我们周围可以看到的世界。(p.242)

这些例子有助于说明，异端不是一种自发的反对教会权威的民众起义。教会本身拥有一个隐蔽的“替代性沟通渠道”。这一渠道的基础是，识字教育、简单的修道规则(并不一定是修道实践)，流动的传道士和托钵僧，甚至是教士本身。所有这些都把民众的注意力引向基督教自身教义与实践的种种矛盾：虽然基督教官方机构鼓励人们屈从于等级制，但它的影子权威则鼓励人们相信人的理性，鼓励用启示录来审判一切等级制。这种替代性的沟通渠道使人想起罗马帝国的类似渠道，基督教正是通过那种渠道传播的(见第十章)。

另有一组文献也证实了上述结论。这是同样很有意思但时间稍晚的一组审讯记录的副本。涉及一个名叫梅诺乔(Menocchio)的意大利磨坊主。他曾因异端思想于 1584 和 1599 年两次受审。这些副本是金兹伯格(Ginzburg)发掘的。他认为，宗教异端源出于“一种对教义和仪式反感、遵从自然变化、基本上属于基督教之前的农民宗教”(1980, p. 112)。不幸的是，这一观点被金兹伯格本人所堆积的证据所否定。梅诺乔认字并且读了很多书。他的磨坊主身份使他处于一个超地区性的经济—沟通系统的中心。他用原始教会的特性和基督本人教义中的伦理因素来为自己辩护。甚至第一次异端判决之后，他还被任命为当地教会基金会的主管。这不是教会正统与农民文化的对抗；一个教会因自身固有的矛盾而产生异端，是不可避免的现象。这种现象贯穿于整个中世纪，在 16 世纪的新教大分裂运动中达到顶峰。

这些情况是以宗教抗议运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但是宗教反叛和世俗反叛的分界线是模糊不清的。基督教的影响之大，意味着实际上所有的农民暴动和城市暴动都包含有重要的宗教因素。1381 年英国农民起义就其目标而言主要是政治性和经济性的。但是其中一位领袖波

尔(John Ball)就是一个教士。他那篇著名的煽动性布道词就是基于朗格兰的《耕者皮尔斯》所传播的原始基督教神话：

亚当夏娃男耕女织，
那时谁是绅士?

起义者的重大行动之一是，把坎特伯雷大主教剖腹挖心，认为他是1377年可恶的人头税的主要策划者。在基督教世界的每一个村庄里，教会都起着矛盾的作用，既为教皇、国王和领主的权力提供合法性，同时又在颠覆它们。

基督教不仅在语言中反映了现有的全部阶级斗争，而且基督教还扩大和改造了阶级斗争本身。让我们回忆一下第七章所历数的不同“阶段”的阶级斗争。第一阶段是潜在的阶级斗争。只要存在着生产者和剥夺者的区分，这种阶级斗争就是不可避免的和普遍存在的。但是它是“日常”的，不超出本地范围的、影影绰绰的，通常是历史学家的目光难以捕捉的。这种意义上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是始终存在的，但是它们建设社会结构的能力是有限的。在这个阶段上，更广泛的权力组织通常是平面性的和庇护性的，是由能够动员其依附者的统治阶级成员领导的。第二阶段是广泛的阶级斗争，此时广泛的、竖向划分的阶级组织占据优势，压倒了平面的庇护主义(clientelism)。第三阶段是政治性的阶级斗争，旨在通过夺取国家来改造阶级结构。

除了希腊古典时期和罗马早期共和国这两个特殊时期之外，阶级斗争始终没有进入到第二和第三阶段。但是，我们发现，此时基督教强化了潜在的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广泛性斗争。在各地，对本地经济制度和组织的重视，村庄、采邑和市场的地方性相互依存关系，都有助于强化这种潜在的斗争。而基督教漫散的、超越性的、启示录性质的平均主义及其面对高度不平等社会、意识形态性的领主阶级士气而遭受的挫折，则点燃了这种斗争之火。地方性的斗争在整个中世纪始

终可以见到。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欧洲的发展动力主要在于此。正如我们刚刚看到的，基督教的“影子权威结构”也给农民暴动添加了广泛性组织。但是，由于农民在经济上局限于本地的“蜂巢”，这种组织就几乎不可能与领主的广泛性组织抗衡。因此，广泛性并不具有我所说的对称性。领主能够击败农民。农民运动若要取得广泛的成功，就要依赖于统治阶级的分裂，具有不满情绪的领主和教士的领导(正如第九章所论述的罗马帝国晚期这些人的作用)。

基督教意识形态的超越性内容推动了这种领导的出现。领主因私利和地方利益产生的不满可以用普遍性的道德词句来表达。13世纪法国南部阿尔比派异端，甚至更晚的英国北部1536年“求恩巡礼”(Pilgrimage of Grace)暴动中的情况都是如此。换言之，这一类社会斗争不是“纯粹”的阶级斗争。它们被宗教风俗改造成一种独特的、兼有部分的阶级性和庇护性的广泛斗争的混合物。在地理上它们可能是地方性的，但是在中世纪早期，它们很少涉及国家疆域。它们的“组织者”主要是意识形态权力，而不是政治权力。这种意识形态权力推动了、随后也改变了阶级斗争。

也许，过分关注宗教异端和暴动是一种误导。即使它们是被渲染最多的，但它们并不是最经常出现的后果。矛盾通常都被制度化的手段掩饰了。掩饰的情况取决于这些制度中斗争各方的实力强弱。风俗、法律、讽刺作品以及市场，都是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中都可以窥见基督教的调和作用。它往往承认领主和农民双方占有自主权力资源的合法性。

军事／政治权力

欧洲有许多国家。从一开始，这就是一个列国林立的地区。罗马帝国最终也被数量惊人的地理单位所取代，其中有些有明确的政治中心(“国家”)，有些则没有。有些与自然经济或地理区域相吻合，有些与军事防卫空间有较清楚的关系，而有些领土仅仅是源于王朝的偶然因素

和王朝的扩张。它们大都是相当小的单位。在几百年间，超过一万平方公里的国家都风雨飘摇，寿命短暂。

领土狭小这一状况通常是由两个阶段的战争造成的。在第一阶段，日耳曼好战部族形成由国王领导的部落联盟，他们在征服罗马行省后往往就四分五裂。在第二阶段，在新的蛮族入侵的压力下，较大的统一单位再次分裂，以退为守，缩进单个城堡，在旷野地区则缩为重甲骑士团体。这些“集中强制”(我给军事权力下的定义)的袖珍品在抵抗比较分散的入侵者时很有效。这种军事后果在“黑暗时代”不仅对于维护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还有改造整个社会生活的重要后果。我们将会看到，它削弱了国家，加深了社会的分层结构，提高了贵族的阶级士气，扩大了基督教的矛盾运动。

由城堡和骑士产生出中世纪早期的主要政体形式，即弱小的封建国家。这种国家有四个重要因素。

首先，最高权力通常属于一个统治者，一个领主。他可能有各种不同的称号：国王、皇帝、亲王、王公主教、伯爵、主教，另外各地还有许多不同的较低级称号。

其次，领主的权力在形式上体现为各种不同的军事契约：从属的诸侯、封臣宣誓效忠，提供服务，主要是提供军事上的支持；作为回报，从领主那里得到保护和(或)封地。这种契约通常被视为整个封建制度的军事／政治定义(与经济定义形成对比)的核心因素。

第三，领主并不拥有管辖全体居民的明确权力。他对社会所履行的大多数的职能，都是通过其他自主的权力代表即封臣来起作用的。1086年的《末日审判书》显示，在诺曼征服后的英国这个大国中，大约700到1 300个租佃人持有属于国王的土地。其他的租佃人是由于与某一封臣有契约而持有土地或提供劳动(这里说的封臣不包括那些依附于国王自己地产的人)。这个租佃人的数目对于政治组织来说是太大了。大多数小租佃人是大租佃人的被保护人。佩因特(Painter)提出，1160至1220年间的权贵数目大约为160人。所谓权贵是指有地区性或全国性

实际政治影响的大地主(1943， pp.170—178)。这个封建国家是许多基本自主的家业的聚合体。

在许多地方，例如在法国和德国，这种间接统治甚至往往更软弱无力。那些地方的封臣向不止一个上级效忠——通常是因为其采邑有不同的来源。发生冲突时，封臣要决定追随哪一个上级。在这种情况下，甚至不存在单一的军事／政治权力的等级金字塔，而是有一系列重叠交错的互动网络。在所有的城市地区，情况更复杂，竞争更激烈。城市当局——公社、寡头集团、王公主教，通常都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而不完全受邻近王公的左右。英国没有这种情况，因为诺曼人普遍地征服了城镇和农村。但是在欧洲中心地带，从西北到东南，从弗兰德到法国东部、德国西部、瑞士，直到意大利，这种情况很突出。这个地区既不稳定却又繁荣，因此世俗当局和教会当局的外交活动很活跃。

即使有的地方没有这么复杂，而且存在着权威金字塔，统治者的权力也是虚弱无力和间接的。他的礼仪功能以及支撑其官僚制度的读写能力基础受到超国家的教会控制；他的司法权威是与教会和各地庄园法庭分享的；他的军事领导权只能在危机时期施加于其他领主的扈从；他实际上没有财政权力或经济再分配权力。早期封建国家的这种软弱性使之既不同于古代国家，也不同于现代国家。实际上，从某些方面看，把它们称为“国家”是一种误导，因为它们的政治功能十分分散，它们的领土意识极其缺乏。

第四，封建国家的军事性质大大扩大了领主和民众之间的阶层距离。重甲骑士和城堡直至14世纪保持着对农民和城市步兵的绝对优势，而且他(它)们在受到侵略威胁的地区具有必要的作用，这就使得骑士勒索更多的“保护税”。只有比较富有的人才能自备坐骑和盔甲。8世纪时，法兰克王国的法律所规定的装备花费相当于15匹牝马或20头牛——这是一笔巨大的费用(Verbruggen， 1977， p.26)。骑士的军事战斗力使他们能够通过剥削农民来增加自己的财富。正如欣泽(Hintze，

1968)所说的，骑士和非骑士的区分取代了自由民和非自由民的区分，成为主要的等级标准。

虽然我们不能用数量来说明社会分层的情况，但可以肯定，在中世纪早期社会分层加剧了。其现象之一是，农户对领主的政治依附加深了，最典型的表现是农奴制。因此，即使各种政治权力脱离了中心而瓦解，但它们并没有完全烟消云散。它们分散在封建领主手中，尤其存在于领主庄园法庭的权力中。农民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屈从危及了基督的平等主义启示，加剧了教会的内部矛盾。

比较大和比较集中的国家开始出现，主要是在需要军事组织的地方。由诸如查理曼或阿尔弗烈德所组织的驱逐蛮族的行动，创造了具有更广泛领土权力的君主国。其权力是数量众多的私人武装扈从为中心的。这些人实际上组成了一支职业军队。像诺曼人对英格兰和西西里的征服，也需要这样的军队。但是，由于经济相当地原始，任何领主都不可能有大量的现金来支付庞大的雇佣军。唯一的办法是赏赐土地。这就使得受封的战士有了一个潜在自主的权力基础。

无论如何，只要一个广泛性国家能够维持下去，仅仅是稳定本身也会使它的权力增长。地方风俗和特权(即领主、城镇、乡村，甚至个别农民所享有的特权)的网络倾向于进入一种以王公(prince)宫廷为最终裁决者的有序结构。大多数平民和中等阶层的人都因切身利益而希望王公存在，即使仅仅出于担心王公的衰落会导致混乱。王公是个人和公共机构之间的司法仲裁人，掌握着他(它)们之间的环节。他的基础权力不足以同时强制他们所有的人，因此也仅仅旨在压倒任何想任意横行的个人或单个团体的气焰。只要能实现稳定，这种权力就值得支持。这种权力还得到教会宗教仪式的支持。王公根据血统提出的继承权要求是无可置疑的——这就是他的优势所在。

我们可以看到，大约从1000年起，经济持续地增长，国家权力也开始增长。这就导致了在司法方面挫伤了基督教的规范绥靖作用。1200年以后，更强大的国家开始与民众发生直接联系。关于这一点，我将

在下一章讨论。但是，变化来得较晚，而且缓慢和不平衡。王权的增长在英国发生得较早，而且比其他国家发展得更充分。到1150年，英国可能是欧洲中央集权程度最高的国家。只有教士和那些在盎格鲁—诺曼领地内外都有地产的封臣才会对其他竞争的权威表示效忠；英国国王对其他人的主权是普遍性的。国王已经确立了对所有世俗自由民的合法主权，但尚不包括依附佃农(villein，依然受庄园法庭管辖)和教士(虽然亨利二世在教士的世俗事务方面有所干预)。在后来国家成长的其他两个主要领域，即经济领域和军事领域，只是比其他国家稍有进步。当时不存在任何普遍的征税权力，没有任何广泛征收的关税，没有职业军队。发生战争时，各个应征领主的军队都可以各行其是——任何时候都可以随意离开战场。这是长期以来令中世纪国王头痛的一个重大隐患。无论按古代标准还是按现代标准衡量，这种国家都是弱小的。有许多事情是这种国家所无力顾及的，是在公共领域之外的，是“私人性”的。政治权力网络不是统一的，而是二元的，部分是公共的，部分是由一个地方权贵阶级私下控制的。

经济权力

中世纪早期的经济是相当错综复杂的。它是一种落后的、近乎自给自足的经济，受到两种具有渗透性的、深入的地方细胞机构，即乡村(village)和庄园的支配。但是，另一方面，它产生了商品交换的广泛贸易网络，从中发展出两种组织，即城镇和商会，它们在组织上多少脱离了地方农业经济。这些明显矛盾的倾向显示了中世纪经济的一个主要特征：经济权力关系不是统一的，而是多元的。

我从这种乡村和庄园的细胞经济开始论述。我们不难追溯它们的一般起源和发展过程——庄园是罗马庄园(villa)和日耳曼领主权的融合体，乡村主要是更自由的日耳曼人的公共生活的产物。前者包含着中世纪早期经济的主要竖向关系，后者则包含着主要横向关系。

中世纪早期的等级关系通常是指人身依附和束缚。农民被法律和

习惯束缚于一个特定的领主和(或)一块特定的土地，自由地脱离这种关系是不允许的。最普遍的依附形式是农奴制。最典型的农奴制经济是庄园。在罗马人原来统治的地方，庄园推广得非常迅速，越向欧洲北部，推广得越慢。丹麦人的定居点阻碍了采邑在英国东部和北部的扩展。但是到《末日审判书》的时代，庄园成为英国其他地区的主要形式，而且在继续推广。

在理想型的英国庄园，佃农持有自己的份地，一块宅旁园地或大约12公顷的条状地。条状地通常都是分散的细条地，与领主自己的非出租条地混杂在一起(但领主的条状地经常逐渐集中起来，成为由农民的条状地所环绕的家庭农场)。每个农户都要提供“每周劳役”，通常由一个劳动力在领主土地上每周劳动三天。此外，农户还要向领主缴纳各种封建捐税，通常是缴纳实物。在乡村里也住着具有特殊土地租佃权的自由民和其他人。他们要付租金(通常也是实物)。他们与领主有一种自由的契约。但实际上他们与佃农一样也不能打破这种关系，例如不能出售自己的土地。和这种地方经济交织在一起的是一种行政系统和一种庄园法庭。这二者都受到领主的控制，但佃农和自由民可以作为低级官吏，如庄园管理人，参与其中的活动。[2]这是一种密集型的、结成一体的经济，劳役是它的核心关系，是一种极其深人的但在表面上并非广泛的权力关系形式。

但是，围绕着农民条地的使用和安排，形成了第二种密集型的、深入的地方经济，即乡村经济。我们对这种经济组织了解甚少，这是因为它通常无须书面记录。农户组成村社。村社裁决财产和租佃争端，制订公共管理规则(耕具和粪肥的分配、土地的轮作，树林和沼泽的开发利用等等)，征收封建捐税，维持秩序。庄园和乡村这两种经济和行政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各地是不一样的。如果在一个乡村里有多个庄园或被多个庄园所分割，那么村社似乎就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是，即使是在“一个庄园、一种意志”的规则起作用的地方，二者也不是完全同一的(主要是因为并非所有的居民都是领土的佃户)。

这就是说，在地方经济中不存在垄断的权力组织。虽然领主的权力非常显赫，但也受到限制：农奴也能求助于村社和习惯法。两种权力网络也是相互渗透的——农民和领主的条地分布就表明，他们既相互独立，又卷入彼此的组织中。在原来的罗马边疆行省——英国、低地国家、法国北部和中部、德国西部——日耳曼人的自由乡村和罗马庄园混合在一起，这种相互渗透特别明显。

这种二元地方组织也卷入比较广泛的贸易中，甚至在“黑暗时代”也是如此(Brutzkus，1943；Postan，1975，pp.205—208)。从我对早期蛮族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这些入侵者并不像基督徒所说的那么落后，那么一味地烧杀劫掠、排斥贸易活动。实际上维京人*是9世纪到12世纪北欧的主要商人。他们把皮毛、铁器，尤其是奴隶运到东欧，再换回奢侈品。这种贸易(及其在南方与阿拉伯世界的贸易)在三千多年的换货贸易中是很传统的。商品具有很高的重量价值或者是“自动”的(如奴隶)。在这种贸易与农业的商品生产之间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差距。中世纪晚期贸易的大发展不是基于这种维京人的基础，除了一种维京人的大宗商品，即长距离海运和河运的木材。在这种商品方面，维京人维持了波罗的海与中南欧之间的贸易的连续性，对欧洲的经济一体化有所贡献。

如果说维京人或其他人所从事的奢侈品贸易对中世纪欧洲有所促进的话，这应归因于国家和教会机构的额外作用。无论是国王还是修道士、修道院长和主教都能实现地方的安定，保障契约的执行，使得贸易中心和市场能够出现(Hodges，1982；Barley的论文，1977)。但是他们并不是互不相容、相互取代的。国王的基督教信仰与他的经济作用是密切相关的。传教士经常随商人而来，征战的成果往往既有货物，又有灵魂。自罗马帝国以来有一种主要由教会所维持的连续性，因为需要了解有关原罗马贸易路线和技术的知识。英国最早的贸易浪潮可能

---

* Vikings，北欧海盗。——译者注

发生于7世纪和8世纪初。人们已经发掘出当时的大量地方钱币。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钱币上都没有国王的名字。只是稍晚些时候，似乎是由于麦西亚(Mercia)国王奥发(Offa，757—796年在位)的创制，各地国王才如法炮制，在币面铸上名字。维京商人接受了基督教。贸易和宗教皈依的双重进程促进了北欧和南欧的一体化。基督教世界的规范绥靖是市场复兴的一个前提条件。

地方庄园经济提供了更精确的机制。社会分层的发展及其采取的尚武形式，推动了社会对某些奢侈品的需求以及对与之相关的工匠的需求。领主和骑士需要铠甲、武器、良马、马具、精美的服饰和家具、佳肴和美酒。在有军事情况时，他们的需求就会增加。11世纪，石砌的城堡建筑造就了建筑行业。教会也对更高超的建筑工艺、羊皮纸和书写材料、艺术提出特殊的需求。社会分层的深化和军事化意味着，能够榨取更多的劳动剩余来支付这一切。少数领主有幸控制了矿山、港口或交通要道，因此能够从非农业活动中榨取这种剩余。在畜牧业地区，更多的领主能够从皮毛纺织活动中榨取剩余。但是，大多数领主只能从农业活动中榨取剩余。众所周知，到13世纪为止，这种榨取方式不能满足领主对奢侈品的需求，因为大量的金银都从欧洲流向东方。欧洲的贸易赤字是靠出口所能征集到的贵金属钱币来弥补的。但是，这大大刺激了农业的商品生产和交换。12世纪晚期英国开始有系统的关税记录时，羊毛和谷物的出口数量都已经相当可观了。在查理曼给奥发的一封信中，抱怨英国给加洛林王朝军队制服提供的布料品质太差。在另一封信中，奥发威胁查理曼，如果后者不同意联姻，他将中断英国的出口。在9世纪初前后，贸易的膨胀似乎是与庄园开始生产大宗商品有关。地方的纽带已经越来越紧密了。农民的独立生产领域也受到市场的影响，因为庄园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属的小农物的集合体”(Bloch，1966，p.246)。

领主和农民都感受到了市场的影响。随着庄园的发展，它的自用品和商品的生产也不断发展。最后，大约从1050年到1250年，城镇出

现了。到这时为止，贸易实际上在上升，还形成了其他文明无法比拟的具有自主权的商人和工匠组织(这是韦伯的东、西方比较分析中更“唯物主义”部分的核心结论之一)。自主权有几种形式：外国人在一个国家的贸易中占主导地位(例如，在英国从7世纪开始是弗里西亚人，然后直到14世纪依次是维京人、佛兰芒人、汉萨同盟、伦巴第人和其他意大利人，以及犹太人)，工匠行会和商会、银行商号具有自我管理权力，城市公社具有对抗领地王公的政治自治，商人共和国拥有自己的权力(威尼斯、热那亚、汉萨同盟)。城镇的影响渗透进农村。虽然市场通过基本上被领主控制的商品生产进入了庄园和乡村，城市的影响带来了自由观念，用中世纪的一句名言概括就是：“城市的空气使人获得自由。”至少，人身有可能摆脱农奴制而获得自由。

结论：多重网络和私人产权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一个非常明显但又相当微妙的结论：任何一个集团都不能垄断权力；相反地，所有的权力参与者都有自主的领域。在政治方面，领主、封臣、城镇、教会，甚至农民村庄都各显其能，都对维持一种微妙的权力平衡有所作用。在意识形态方面，基督教的原有矛盾依然存在，而且卷入一般的政治和经济冲突。在经济方面，领主、农民(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城镇都是有部分自主权的行动者，在追求经济目标的风俗的支持下有所作为。

不论这种极其多元的、群龙无首的联盟会出现什么情况，但绝不可能是一种有组织的僵滞局面。历史学家总是用“躁动”一词来概括中世纪文化的实质。正如麦克尼尔指出的：“西方与众不同之处，并非任何特殊的制度、观念或技术，而是它从不稳定走向某种安宁。其他任何文明社会都未曾有过如此骚动不安……西方文明的独特性正在于此。”(1963，p.539)但是这样一种气质并不一定会导致社会发展。它也可能会导致其他形式的僵滞：无政府状态，霍布斯意义上的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失范状态(anomie)，由于缺乏社会控制和指导而导致

丧失目标和绝望。我们可以用两个社会学大师的观点来说明，为什么其结果不是无政府状态或失范状态，而是社会发展。

首先是韦伯。他在指出欧洲特有的躁动时总是加上一个词——“理性的”。“理性的躁动”是欧洲的心理特征，是与他在亚洲主要宗教中看到的东西恰成对照的：儒教对社会秩序的理性接受，道教中与之相反的非理性态度，印度教对社会秩序的神秘接受，佛教中向彼岸世界的退缩。韦伯特别强调清教的理性躁动。但是清教突出了以往就存在的基督教精神。为了实现全体的拯救，需要每个人有道德地生活，以及用启示录的激烈而平等主义的眼光来审视所有的现世权威——由此，基督教鼓励人们追求道德和社会改良，甚至与现世权威相对抗。尽管中世纪的基督教在很大程度上被用于为野蛮的镇压做道貌岸然的掩饰，但是基督教中的不满倾向始终是很强烈的。我们可以看到大量的社会批评文献。这些文献包括空想的、道德说教的、冷嘲热讽的题材，内容繁复庞杂，但其中不乏优秀之作，如当时英国的朗格兰和乔叟(Chaucer)的作品。这类文献浸润了韦伯所说的那种精神。

但是，如果想让这种理性躁动有助于社会改良，可能还需要另一位社会学大师涂尔干所说的一种机制。基督教世界所提供的既非无政府状态，又非失范状态，而是一种规范调节。政治和阶级斗争、经济生活乃至战争，在某种程度上都受到一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但这不是亚当·斯密所说的那只手，而是耶稣基督的手。我们用这个比喻把这两个人的学说结合起来，就会发现，基督徒的手在整个规范共同体的祈祷中虔诚地合在一起，又被积极地用于理性地改良一个不完善的世界。在下一节里我将探讨由这种受到无形调节的多重权力网络所激发的经济运动。

另一个更微妙的结论涉及这些自主实体对一种制度的影响。这种制度就是私人产权。它稍后将会具有重要的作用。按照现在的一般理解，私人产权是法律所赋予的排他的经济资源占有权。就这两点而言，欧洲在中世纪早期缺乏私人产权。布洛克指出，与罗马人和我们

现代人的观念不同，封建主义绝不是“纯粹”的土地经济关系。法律诉讼不是考虑所有权，也很少考虑成文的“法律”文件，而是考虑习惯和“占有”(seisin)——因历时久远而受到尊重的占有。当土地负担着对上级和共同体的特殊义务时，就不可能有什么所有权(Bloch，1962，Ⅰ，p.115)。当人们从这种对比出发来解释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时，就给自己提出了一个很大的难题。多数人发现需要引入一个转折因素，即罗马法的复兴。这种复兴首先得力于欧洲的国家，但也依赖于普遍的有产者。罗马法在1200年前后变成了显学(参见Anderson，1974b，pp.24—29)。

虽然罗马法的复兴确有其意义，但是这种突破远非人们所想的那么关键。法律并不是实际有效的私人产权的必要因素——否则在有文字以前的社会就几乎不可能拥有这种财产。但是，把法律作为私人产权的一个标准，这就揭示国家与私人产权之间的正常关系。现代人一般认为，实际有效的私人占有在先，然后才由国家使人合法化。从12世纪到圈地运动(向资本主义转变的一部分)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如此。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一些章节中看到的，实际有效的私人占有通常都是通过国家产生的。一般来说，一个幅员广阔的大国解体时，其各省的官员和原来的盟友就会借机将其公共资源据为己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本来意义上的privacy——避开公众、隐藏资源的能力。

在中世纪早期，再次出现这种情况。封臣取得对据说来自其领主的土地的实际有效占有。在中世纪的欧洲，农民也从领主那里获得同样的占有权。任何共同体或阶级组织(国家或其他形式)都不拥有垄断权力，这一事实意味着，几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经济资源。从拉丁文“躲开”国家或其他人的控制的意义上，这些经济资源是“私人”的。在这个意义上，欧洲封建主义提供了一种非同寻常的“私人”产权。土地形式的财产不是被某个人或某个家庭完全控制的。但是，“私人的”即隐匿的经济活动比我们当前成熟资本主义时代的情况更普遍(在我们这个时代大约10%的人实际占有80%的私人财富，基础结构雄厚

的国家和大公司对个人私事的限制更严格)。早在公元800年，欧洲封建主义已受到隐匿和实际占有意义上的私人产权的支配。

因此，资本主义私人产权的兴起提出了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这个问题与通常所解释的问题有所不同。首先，问题不是人们如何从公共的“封建”制度中获得自己的私人资源，而是少数人如何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保持住这些私人资源，最终成为“资本家”，而大众如何丧失了自己的财产权，最终成为失去土地的劳动者。其次，国家的兴起不是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相对立的，而是在用单一的、排他的所有权消灭复杂的、特殊的义务的过程中的一个必要因素。我在这一章将讨论第一个问题，在下一章讨论第二个问题。

封建社会的动态发展

经济增长

用图表来表现欧洲经济的编年史，是极其困难的。在公元1200年前后，由于国家和庄园开始保存比较详细的报告，资料情况有所改善。但是，要想对1200年前后进行比较，则是很冒险的事。不过，我们根据现有资料可以考察从800年前后到18世纪的农业革命这一历史跨度内的基本的连续性。这种连续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经济增长；欧洲内部经济权力从地中海地区向西北部的转移；向西北欧所盛行的权力组织形式的转变。

我们可以从人口趋势入手讨论。我们应该综合几种资料。一种是偶尔对土地租佃人和纳税人作的不完全的调查(前一种调查是1086年的《末日审判书》，后一种是1377年《人头税报告》)。第二种是对一般家庭规范的估计。第三种是对复耕或遗弃的土地数量的考古调查。即使是最精心编制的有关英国的数字(Russell 1948年编制的1086年和1377年的数字)也引起争议(Postan, 1972, pp.30—35)。因此，最好是用示意

图来表示大约的数字情况。图12.1就是这样做的。尽管图上显示的早期数字只是一些猜测，但这是以大多数历史学家的估计为依据的：公元800年前后人口数字已恢复到罗马统治时期的最高水平，到《末日审判书》的时代，人口数字翻了一番。在14世纪初，人口数字又翻了一番，然后停滞不前，在黑死病和随后的鼠疫流行期间则减少了大约三分之一或40%。但是从统计角度看，14世纪的危机只不过是一个小倒退。到1450年，人口数字上升，再也没有降下来。从800年到1750年，除了14世纪之外，人口可能是不断增长的。欧洲其他地区也显示了同样的增长情况，只是节奏有所不同(见图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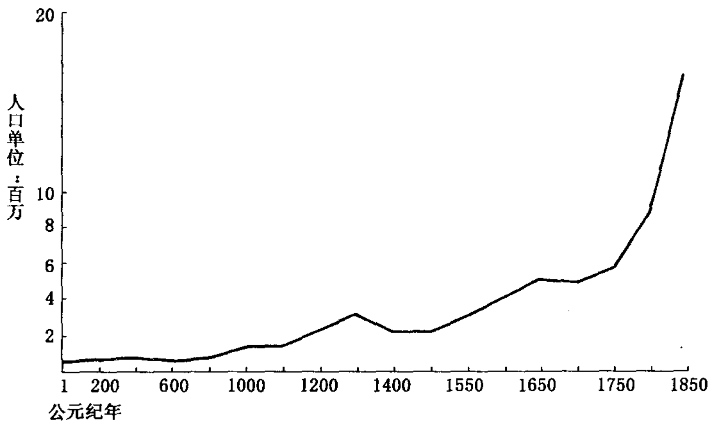


图12.1　英国人口变化示意图(公元元年—1850年)

(资料来源：Russell，1948；McEvedy和Jones，1978，p.43；Wrigley和Schofield，1981，pp.208—209, 566—569)

因此，英国较早开始的人口迅速增长是整个西北欧所共有的情况。尽管地中海地区的人口也在增长，但直到三四百年以后，即到1200年前后，才恢复到原来罗马帝国时代的水平。而且，这时弗兰德的人口密度也追上了意大利，与之不相上下，而西班牙和希腊的人口密度则低于北欧和西欧各重要地区。

因此，在800年到1200年这一时期，欧洲各国先后都开始供养前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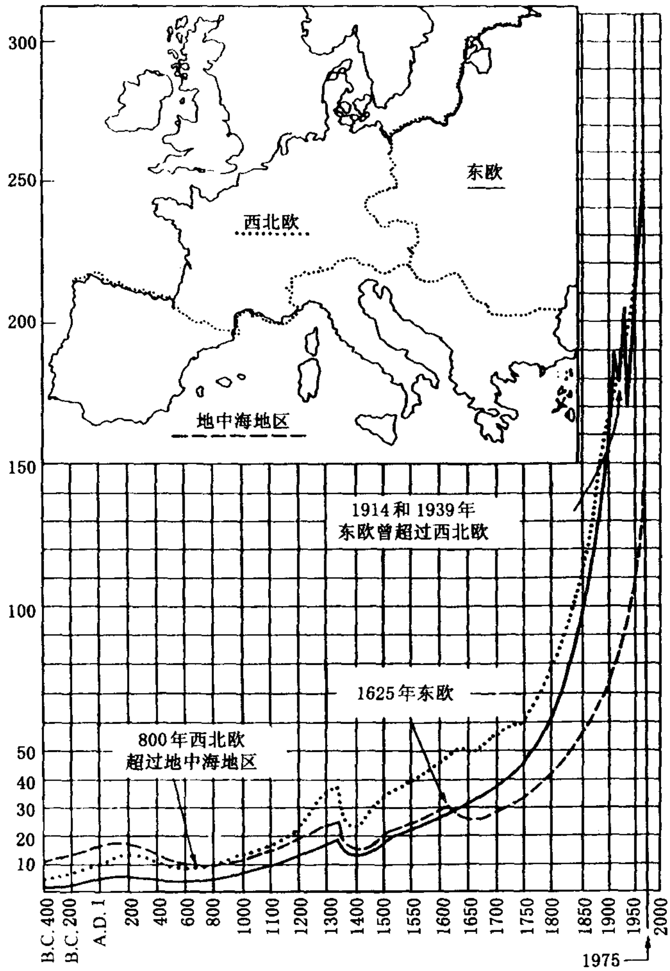


图 12.2　欧洲分区人口变化示意图

（资料来源：McEvedy 和 Jones，1978）

未有的众多人口。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除了一两次波动之外，各国人口始终呈上升趋势。这就是我们关于欧洲，尤其是西北欧的动态发展的第一个证据。

供养大量的农业人口，只有两种方式：广度方式，即开发耕种更多的土地；深度方式，即提高已耕地的生产率。这两种方式在欧洲都存

在，但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这两种方式的结合情况则各不相同。在人口尚未恢复到原有水平之前，主要是广泛地复耕原来罗马人的耕地。在南方，罗马人对土地的开垦往往到了尽头，几乎已没有再扩展的余地。在北方，大片的沼泽和森林从未开垦，因此可以垦荒耕作。到1200年前后，英、德等国的记载主要是围绕这一过程的。但是大约从那时起，新开发的边缘土地的品质不算太好。地力消耗和粪肥短缺可能是14世纪危机的原因，使得居民普遍体质虚弱，无法顶住1347至1353年第一次大瘟疫——黑死病的侵袭浪潮。如果广度开发成为欧洲唯一的方式的话，欧洲大陆就会在每一个世纪经历一次类似的马尔萨斯周期，就不会产生资本主义。

但是，更大的深度开发也发生了。在此我们可以用农业生产率来说明情况。1200年以前的情况记载很少，人们对此也有很大争议。我在第九章讨论了那些数字。如果我们赞同范·巴思(Slicher van Bath)的估计而不是达比的估计，那么可以看到，从9世纪到12世纪早期农业生产率有一定的增长。在英国，小麦产量与种子的比率从大约2.7增加到2.9或3.1。在多数地区，由于有优质的处女地，因此改良农业的动力不太强烈。但是在1200年以后，这种开垦处女地的办法不那么诱人了。范·巴思(1963，pp.16—17)总结了一些数字(见表12.1)。他按照农业生产率把现代欧洲国家分成四组，但它们也是地区性分类。这四组分别是：

第一组：英国、爱尔兰、比利时、荷兰；

第二组：法国、西班牙、意大利；

第三组：德国、瑞士、丹麦、瑞典、挪威；

第四组：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俄国

表 12.1 欧洲谷物生产率,1200—1820 年

阶段	组别	国别	年代	生产率
A	Ⅰ	英国	1200—1249	3.7
	Ⅱ	法国	约 1190	3.0
B	Ⅰ	英国	1250—1499	4.7
	Ⅱ	法国	1300—1499	4.3
	Ⅲ	德国、斯堪的纳维亚	1500—1699	4.2
	Ⅳ	东欧	1500—1820	4.1
C	Ⅰ	英国、荷兰	1500—1699	7.0
	Ⅱ	法国、西班牙、意大利	1500—1820	6.3
	Ⅲ	德国、斯堪的纳维亚	1700—1820	6.4
D	Ⅰ	英国、爱尔兰、比利时、荷兰	1750—1820	10.6

生产率的数字是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等的数字，因为这些谷物的情况基本上是一样的。

到 1250 年，第一组国家的产量大大增加。尽管 14 世纪早期、15 世纪和 17 世纪都曾下跌，但总的来说是持续增长的趋势。到 1500 年，大面积产量数字超过了欧洲古代的最高水平。到 18 世纪后期，这些国家的产量跳跃到一个高度，从而使很大一部分人口解放出来，去从事非农业活动——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3]。此外，我们再一次看到西北欧经济增长的超常性和早发性，这就使得自 13 世纪起该地区的农业领先势头愈益强劲。

这些生产率数字具有关键性的意义。生产率的提高是 1200 年以后避免马尔萨斯周期的唯一手段：在既定疆界内供养更多人口的唯一途径，使人口得到解放从而进入第二、第三产业的唯一途径。这些数字显示，很早以来欧洲尤其是西北欧的社会结构就包含着这种潜力。这些数字仅仅显示了封建社会动态发展的情况，而没有表明其原因。但是它们显示了这种动态发展的早发性。技术变革是农业高产的直接动力。因此考察技术变革，就能稍稍窥见那些原因。

中世纪的技术和发明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在中世纪“技术革新是以一种越来越快的速度接踵而来”(Cipolla，1976，p.159)，具有一种“技术发展能力”，一种“技术创造能力”(White，1972，pp.144, 170)。相反地，另一些历史学家则认为，“中世纪农业技术的停滞不前是明白无误的”(Postan，1972，p.49)。许多人认为，普遍的创造能力迟至15世纪文艺复兴时期才愈益活跃起来。在此之前，大部分重要发明是从其他地方传到欧洲的。在这种一般意义上谈论“创造性”是无的放矢。我在关于罗马时代的第九章就谈过这一点。那个时代常常被说成是“停滞”的。实际上，罗马人筚路蓝缕，作出了一系列适应他们自己的而非我们这个时代的权力组织的发明。我把这些发明说成是“广泛性”的，因为它们有助于征服和最低限度地开发广阔的地面空间。同样，我们不能给中世纪的欧洲简单地贴上“有创造性”或“停滞”的标签。我们可以看到，这时主要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与罗马人相反的发明，即深入性发明。

我们可以进一步以罗马帝国为参照系。罗马人的一项重大发明是拱形建筑结构。这是一种只须两侧的柱石而无须中心负荷的联结空间方法。一般更早的建筑方法是，横梁平放在立柱上。拱形结构的负载可以比这种方法大得多。罗马时期的负载主要是交通运输方面的，即流动的：人们围绕着圆形竞技场行走；士兵和车辆通过桥梁；最重要的负载是，大量的水流入城市的供水管道。因此，拱形结构成为罗马征服平面空间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在当时十分先进，以至于所有的罗马帝国继承者都把它应用于自己不那么宏伟的建筑中。然而，在1000年前后，在伊斯兰教地区开始对拱形结构进行重大修改，然后在基督教地区更持续地进行这种变革。罗马人的拱形结构的形式是圆形，此时让位给椭圆形或垂直轴线形，后来又有尖顶的哥特式拱形。这种不断的向上伸展，减轻了整个柱墙的重负。墙的长度可以缩短，而且可以安装玻璃和开口透光。但是，问题依然存在。向上伸展得越高，对柱墙

外壁的压力越大。12世纪时，人们用拱块垛靠在柱墙外壁，分散它所承受的压力，从而解决了这个问题(Bronowski，1973，pp.104—113)。这是建筑学上一个具有重大长远意义的突破性发明。由此而产生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巨大、坚固而美观的建筑物。我们至今还能看到它们：欧洲大教堂。这种技术在若干世纪里没有用于其他建筑。这种特殊的应用透露了许多中世纪社会的特点。中世纪社会是对高度的征服。这种技术使得拱形结构负载着大于罗马拱形结构的重量，但它不是负载流动的重量，不是运送货物与人。其负重是垂直结构的重量：兰斯(Reims)大教堂38米高的拱顶[博韦(Beauvais)大教堂46米高的拱形建筑坍塌了]、乌尔姆(Ulm)的教堂高塔。这些建筑都高耸入云，通向至高的上帝。

中世纪大教堂的建造者把罗马人对平面空间的征服变成对垂直空间的征服。这似乎是理所应当的。因为他们顶礼膜拜的是耶稣基督。基督实际上已经用另外一种手段，即改造灵魂，征服了平面空间。

这也表明中世纪社会对广泛性革新的普遍忽视。耶稣和圣保罗借助古代世界的基础结构遗产使基督教世界统一起来。广泛性方面可以自我维系。除了一个重要例外，中世纪在信息交流和运输技术方面没有任何重大革新(Leighton，1972，有较详细的论述)。这个例外是马的使用。而马主要被用于改良耕作而非沟通系统。中世纪欧洲没有沿着罗马时代的广泛性路线继续创新。

目前的说法是，中世纪欧洲所关注的不是广度而是高度。我们可以接着说，大多数重要的经济革新是在深度方面的。这种说法会使人想到公认的核心技术发明：深耕、轮作、役畜的钉蹄和挽套。此外，我们还应补充一个水磨(这或许是深度比喻的不恰当的延伸)。

大约到1000年，这些革新都得到普及。它们使得较难耕作的土地，即北欧和西欧的硬土地的产量超常地增加了。奇波拉概括了西方当时的主要技术进步：

1. 从6世纪起，水磨开始推广。

2. 从7世纪起，在北欧重犁开始推广。

3. 从8世纪起，三圃制开始推广。

4. 从9世纪起，马蹄和新的挽套役畜方法开始推广(Cipolla，1976，pp.156—160)。

怀特对它们的影响作了总结：

> 从6世纪前半期到9世纪末，北欧首创或接受了一系列的发明，它们很快就组合成一种崭新的农业体制。就单个农民的劳动而言，其生产力是迄当时为止世界上最高的。(White，1963，p.277)

布里德伯里(1975)坚定地主张，这些革新植根于“黑暗时代”，而不是自11世纪起城市和航海(尤其是在意大利)复兴的产物。

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些革新的性质。重犁有一个划出犁沟的铁犁刀、一个能切入更深的铁犁镡以及一个把土块打碎并翻到右边的弯曲铸板。它能够把更深层的硬土翻到地表，而且形成排水用的犁沟。这样，北欧的易涝平原就能够排水和耕作了。但是，这种犁需要更强的挽力。钉蹄和挽套方法改良后，更多的牛或马组成一组，从而提供了这种挽力。轮作是比较复杂的。但是，二圃制和三圃制推广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本身就表明，农夫既了解硬土地生产谷物和某些蔬菜的潜力，也意识到这种土地所提出的特殊施肥问题。农耕和畜牧业密切相互依赖，这也使得权力转移到西北欧诸如英国东南部和弗兰德等地区。这些地区的优质牧场和麦田是相互渗透、彼此交错的。此外，从全球角度看，这也使得西欧在农业方面占据了一种超过亚洲，特别是超过中国精耕细作的水稻技术的决定性优势。按照肖努(Chaunu，1969，p. 366)的说法，畜力和牲畜粪肥使得欧洲人拥有一种“大约强于中国人4

倍的动力机制”。这些技术都不是单纯的技术革新。它们也涉及深入型社会组织。一个具有村庄或庄园规模的经济单位就能够装备起成组的牛或马，把它们集中起来使用(这就促成了中世纪早期农业特有的长条地的形成)，并且组织轮作和施肥。这种组织能够提高硬土地的谷物产量。水磨(即水车)则能提高磨粉的效率。

水磨比什么都能更清楚地显示中世纪早期农业动态的性质。水磨是在罗马时代发明的，但到这时尚未普及。这里有一个统计数字。据《末日审判书》的记载，到 1086 年英国有 6000 个磨坊(Hodgen， 1939)。伦纳德(Lennard， 1959， p.278)认为，这个数字至少低估了 10%。但就这个数字而言，平均每个村庄有 2 个磨坊，大约平均 10 至 30 个犁有 1 个磨坊。有些水磨坊是由当地领主控制的，另一些则是独立的。但所有这些都表明，经济权力和革新都落入地方之手，是完全分散的。

提高生产率从而增加人口的技术是深入性的，而不是广泛性的，是前面所说的地方自主权的产物。其因果机制现已开始明朗化了。这些机制是由于地方实际占有自主的经济资源而产生的。基督教世界的广泛性权力使这种占有制度化与合法化。让我们更细致地考察一下经济横向扩展的机制。贸易活动是如何调节的？为什么当时存在着相对大量的贸易活动？

其中一个因素是平原的生态环境。新古典经济学理论通常很重视这个因素。琼斯在将欧洲与亚洲相比较时，认为“欧洲奇迹”的部分原因在于，欧洲生态环境差异较大，导致了一种“资源分散状态”。大宗实用物品，如谷物、肉类、水果、橄榄、酒类、食盐、金属、木材和皮毛，都需要在整个大陆上交流。由于海岸线和可航行河流占据较大比重，因此运输费用低廉。琼斯还认为，经济理性所导致的结果是：各个国家无意于抢劫大宗日用商品，而只想从中征税；反之，国家将提供基本的社会秩序作为回报。欧洲避免了国家“抢劫机器”的存在，从而导致了经济发展。琼斯是一个新古典经济学家，相信市场是“自然”的。他引用其精神导师亚当·斯密的说法：如果能够有和平

的环境、轻赋薄税以及一个过得去的司法机制，那么其他的一切都会从“事物的自然过程”中产生(1981，pp.90—96, 232—237)。

但是这种研究忽略了一些基本前提。首先，为什么欧洲本身被视为一个大陆？这不是一种生态现实，而是一种社会现实。它以前并不是一个大陆。它成为一个大陆是由于日耳曼蛮族与罗马帝国的西北部地区融合而造成的，由于伊斯兰教的存在堵塞了向南和向东的扩展而限定了疆界。它的大陆同一性首先是基督教的同一性。当时它是以基督教世界而非欧洲而闻名于世。其次，要使生产达到维持广泛性贸易的水平，就需要有前面所说的进行技术革新的那些社会条件。第三，要使物品成为“商品”，就需要有私人产权这种特定的，非同以往的社会形式。这在前面也论述过了。第四，琼斯所说的主要社会角色：资本主义商人和国家，实际上出自于较晚的资本主义时代，而非这个时代。这个问题将使我们接触到基督教世界的广泛性权力的根源。我将展开讨论这个问题。

让我们深入中世纪早期贸易网络的核心部分，作一番考察。这个贸易网络是一个从西北到东南的走廊，或者说，是两条平行对角线。一条路线是，把斯堪的纳维亚和北方的产品集中到莱茵河口，顺莱茵河上溯运至瑞士，然后运到意大利北部，尤其是意大利东北部，换取地中海地区和东方产品。另一条路线始于弗兰德，在此集中北海地区的产品，然后主要通过陆路运输，经由法国北部和东部运至卢瓦尔(Loire)，再运到地中海和意大利西北部。第二条路线更重要，而且它有一个分叉通向莱茵河中游地区。这些路线的怪异之处在于，它们或是略过或是绕着外围经过那些提供了最统一的秩序的国家——英国，以及法国国王和德意志皇帝的王室领地核心区域。国家和贸易之间的均衡关系并非完全不存在；更确切地说，与这些贸易路线最密切的国家是另一种与“现代”国家不同的国家。

首先，我们可以看到沿线有一大批教会“国家”。从弗兰德到罗讷(Rhône)以及沿着莱茵河，我们看到星罗棋布的教会地产，分属于努瓦

永(Noyon)、拉昂(Laon)、兰斯、沙隆(Chalons)、第戎(Dijon)、贝桑松(Besançon)、里昂、维也纳、科隆、特利尔(Trier)和美因茨(Mainz)等地的主教管区或大主教管区以及克莱尔沃(Clairvaux)和克吕尼(Cluny)等地有势力的修道院。我们还可以看到，世俗统治者往往是松散地统治着一群领主的小诸侯。小诸侯及其封臣也警惕地注视着更强大的法国、德国和英国的偏袒倾向。因此，上洛林(Upper Lorraine)和下洛林公爵、勃艮第公爵和伯爵、弗兰德、香槟和普罗旺斯的伯爵朝秦暮楚，有时通过联姻，有时通过自愿的契约，与法国、英国和德国发生联盟或效忠关系。尽管大国地大物博，本应能维持更持久的控制，但它们实际上却无能为力。

因此，就出现了兴旺繁荣的经济与弱小国家之间的契合关系。这就使得许多人认为，中世纪早期的贸易相对于大领主和国家来说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间隙性”的活动。对于处在走廊末端的意大利来说确实如此，但若把这种观点用于其他地方则是一种误解。这个走廊不是与农业生产相脱离的贸易走廊。它本身的自然优势不是贸易优势，因为它是通过一些欧洲最肥沃的地带把北海和地中海联结起来的(当时伊斯兰国家封锁了直布罗陀海峡)。但是，这个走廊一旦形成，周围的农业活动就发生变化了。弗兰德发展了商品农作物、畜牧养殖和园艺栽培。以后它又占用了英国的羊毛。法国北部富饶的土地提供小麦。罗讷主要致力于生产食盐和葡萄酒。这些地区僧俗两界贵族都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他们不仅仅为了征收贸易税而维持本地的秩序，而且他们的地产庄园也变得愈益近似于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用于交换的商品。他们拜访周围其他领主；聆听同样的浪漫传奇、史诗以及布道词；讨论同样的道德难题；相互通婚；派自己的幼子参加十字军东征；都警惕地注视着大国的动向。他们的经济理性有一个规范基础，即基督教所提供的阶级士气。

正如我们在下一章将会看到的，由于14和15世纪勃艮第公国的兴起，这个地区长期维持了弱国和经济活跃之间的协调关系。欧洲其他

地区的强国本来在那时也可以建立起一种与原始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但是在我们这里所讨论的较早的几个世纪里没有做到。弱小的、真正“封建”的国家所表现出的僧俗贵族(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农民)的规范性团结，是为市场提供秩序和安全，从而为早期欧洲发展提供广度空间的一个必要条件。

我不想提出一种“单一因素”解释。在整个欧洲发展进程中，也存在着一种持续时间极长的、具有“欧洲特色”的农民与铁器相结合的经济。这一点完全可以纳入一种关于欧洲奇迹的新古典解释。我们已经看到，在铁器时代以后，欧洲大部分地区都以农户为主。他们使用铁器和耕畜来耕作肥沃但湿硬的土地，他们进行交换的是半商品性质的基本生活用品。大部分小家庭通过晚婚来限制生育(关于 16 世纪的例证，见 Hajnal，1965)。早在 12 世纪英国就有了各种“个人”所有权形式(McFarlane，1978，认为这是英国的特殊现象，而非西北欧的普遍现象，但他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也许，它们是在更早的时候确立的，是后来资本主义出现时的一个组成因素。但是我认为，我们必须考虑和理解更宏观的权力结构——我们最初是在东地中海地区，继而在罗马帝国最后在基督教世界考察了它们的形成和完善——否则我们就看不到造成欧洲奇迹的深入性权力和广泛性权力这两个前提条件。

向资本主义转变的萌芽

我们已经渡过了解释上的难关。下面我们可以借助两个可信的解释转变的唯物主义理论向前推进了。如前所述，此时单个家庭和各地的村庄—庄园共同体加入了一种更广泛的经济互动网络。有一种制度化的规范制约着财产占有、生产关系和市场交换。他们有足够的自主权和隐私权，使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果实，从而估计不同的方法可能导致的代价和收益。这样，由于供求情况和革新的动力都已明确，新古

典经济学就可以作出解释。此外，由于参与者不仅是家庭和地区共同体，而且也是不同的社会阶级(领主和农民)，因此马克思主义有助于我们分析他们之间的矛盾斗争。

实际上，尽管经济史中的这两个学派经常争论不已，但它们对转变的描述却是基本相似的。诚然，对于影响了理性算计、竞争和阶级斗争的各种因素，它们各有侧重。新古典经济学家偏重于被视为社会结构(至少是阶级结构)之外的因素，如人口的增减、气候变化或土地肥力差异。马克思主义者则重视阶级组织的各种变数。显然，如果超出本书的宗旨，对转变作出更细致的阐释，那就必须在这二者之间作出抉择。但是，从总体上看，这两个学派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合在一起，就成为关于封建运动后期发展的出色描述。它们所欠缺的是对这样一个问题的解释：世界是如何在历史上第一次达到了适合于它们的理论模型的状态。对此，我来试着给出一个解释。

在整个中世纪有两种并行不悖的、导致排他性产权出现的倾向。排他性是从隐私权中发展出来的。一种倾向是使领主获得排他性产权，另一种倾向是使农民中的富裕阶层获得排他性产权。这两种倾向是农业向资本主义关系转变普遍潮流的组成部分。当然，直至封建生产方式垂死之前由于这两种倾向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反比关系，所以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往往以某一种倾向为主。这两种倾向最典型的表现是 14 世纪危机时期。因此，我在此跨越本书的章节年代划分，简略地描述一下这次危机与封建主义普遍倾向之间的关系。这一描述基本上依据两个新古典经济学派的论述(North 和 Thomas， 1973， pp.46—51， 59—64， 71—80； Postan， 1975)和两个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论述(Anderson， 1974a， pp.197—209； Brenner， 1976)。他们之间没有很大的分歧。

在 14 世纪危机的第一阶段，产品和生产要素的相对价值的变化有利于领主。13 世纪，持续增长的人口填充着欧洲地图。条件恶劣的边缘地带得到开发，并且已有人满之患。因此造成人多地少的形势。领

主掌握着优质土地，农民则依赖于自己的劳动。在讨价还价时，领主有了比农民更大的实力。领主提高了剥削率，而且通过劳役而直接获得自己土地的成果。在中世纪的经济中，只要是形势对领主有利的时刻，往往会出现这种情况。他们的基本方针是，把农民的那部分自主活动拖入庄园，减少农民自己的财产，使之仅能维持农民家庭的生存和下一代劳动力的再生产。这样，领主就能直接占有全部剩余产品(Hindess和Hirst，1975，p.236；Banaji，1976)。他们也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搞规模经济(economy of scale)和投资，从而进一步控制农民。因此，用马克思的话说，领主就变成"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过程的管理者和主人"(1972，pp.860—861)。例如，水磨坊可能逐渐受到他的控制和被他占有，形成封建垄断经营。农民被迫把自己的谷物拿到领主的磨坊去加工，后来则被迫使用他的面包烘炉，用他的河水，烧他的木柴，用他的酿酒榨汁机。这种强制逐渐变成了可憎的banalités*，成为领主封建权利的一部分。早在10、11世纪，当领主实行经济自卫时，它们就广泛传开了(见Bloch，1967，pp.136—168)。这些措施都旨在强化经济强制，在取得成功的地方往往导致社会生产关系的改造。尽管农民拥有法律上的或习惯的权利，但他们对土地的实际占有权遭到剥夺。所有的领主都致力于实现土地的排他占有。这是向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种路线。

但是，在14世纪上半期发生饥馑和瘟疫之后，产品和生产要素的相对价值发生逆转。形势有利于农民了。此时土地充足，而劳动力短缺。农民延长了他们的租约，佃农获得了自己土地的排他性权利，从而有了积累资本的更大可能性。他们能够获得一部分剩余产品，可以拿出一些实物或现金而不用劳役来支付捐税。那些有较多较好土地的人最终会获得资本，并雇用那些只有劣质土地的劳动者。这些"富农"发展了人们所说的"小生产"，逐步扩大使用带商品性的生产要

* 法文，意为纳税使用领主磨坊等的义务。——译者注

素，其中包括贫农的劳力。这是通向排他性私人产权和资本主义的第二种富农路线(参见 Dobb，1976，pp.57—97)。大多数历史学家承认，农民对中世纪生产力的增长起了重要作用；这种增长导致了农民的分化，刺激了早期的资本积累(例如 Bridbury，1975)。这也显示了封建运动的分散性。

最后，这两种倾向和两个社会集团(领主和富农)融为一体，摧毁了领主和农民的二元阶级结构，代之以两个新阶级：少数排他性产权持有者和无地劳动者大众——资本主义农场主和农村无产阶级。市场不再主要是领主阶级的工具，而成为一般财产和资本的工具。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的大体情况便是如此。

但是，在这种转变发生之前，封建生产方式本身固有的另一种可能性正走上穷途末路。因为既然封建生产方式使得领主垄断了暴力手段，那么当产品和生产要素的相对价值不利于他们时，他们怎么可能不经常地用军事力量来作出反应呢? 具体地说，劳动力的相对短缺难道不必然会增强农民的议价能力吗? 为什么领主所垄断的超经济强制解决不了这个问题? 这样提问不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在其他许多场合，领主对付劳力短缺的办法是，加强劳动者的依附性。我们在第九章看到罗马帝国后期就有这种情况，但结果是经济停滞。这些问题的一个直接答案是，欧洲的领主们曾试着使用镇压手段，表面上取得成功，但实际上毫无成效。就 14 世纪晚期劳力短缺问题而言，当时有一个地主反动的浪潮。领主们试图用暴力和立法来把农民束缚在庄园里而且压低工资(与罗马帝国晚期地主的做法一样)。欧洲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除瑞士外，各地起义均遭镇压。但是，领主的胜利徒有虚名。领主们受到的压力不是来自农民，而是来自已经过改造的资本主义市场以及市场内的谋利机会和破产威胁。软弱的政府若没有地方领主的合作就不可能贯彻其法律。因为它们本身也是领主。个别领主妥协了，出租自己的土地，把劳役变为货币地租。安德森考察了“封建主义的普遍危机”，得出的结论是：“到 1450 年，在法国、英国、德国西部、意大利

北部和西班牙大部分地区，用奴隶般的劳动来耕作领主土地已不合时宜了。”(1974a, pp.197—209)封建生产方式最终被市场打破了。

如果我们的解释就此止步的话，那么上面这最后一句话是很难让人满意的。新古典经济学家就停留在这句话上，因为他们把市场的存在放在首位。“市场”马克思主义者(例如 Sweezy, 1976)也停留在这里，因为他们完全依据对中世纪世界的经验感受，而没有从理论上意识到市场是社会组织的形式。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回答是，生产先于交换，因此生产关系决定各种市场力量。但这是错误的。问题不在于生产关系本身，而在于它们的形式。正如我们在第七章腓尼基和希腊的例子所看到的，市场机会能够很轻易地影响生产关系的形式和一般社会关系的形式。在本章的背景下，市场机会最初是封建的、基督教的统治阶级的产物，然后反过来打击这个阶级，尽管这个阶级垄断着暴力。市场本身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是对集体的和个别的权力的一种动员。它不是永恒的；它也需要阐释。本章的论述只是这种阐释的开端，因为谈论 14 世纪危机已经超前了。在下一章，我将论述欧洲的城市和国家是如何促进规范绥靖与市场的。

结论：对欧洲动态发展的解释

我已按照计划描述了中世纪欧洲的群龙无首的联盟的详细情况。中世纪的动力主要表现为向资本主义发展的推动力。这种动力主要应归因于这一结构的两个方面。首先，权力网络的多元性和缺少对它们的垄断控制，就使得中世纪各社会集团具有很大程度的地方自主性。其次，尽管基督教世界本身分裂为作为统治阶级内在士气的意识形态和更超越的、非阶级的意识形态，但是由于它提供了广泛性网络和规范和平，那些地方集团就可以安全地活动。这种自相矛盾的地方主义并没有窒息扩张主义的外倾取向，而是采取了剧烈的、有控制的、阶级分裂

的竞争形式。

地方主义和扩张主义的矛盾，阶级冲突、竞争和秩序的矛盾，是理解这个时代发明活动的动力的关键所在。中世纪的欧洲人首先致力于深入开发本地区。他们比以前的农业民族更深入地开发更坚硬潮湿的土地。他们更有效地驾驭畜力。他们使牲畜和农业收成达到更高的平衡。他们的经济实践活动加强了，而这被证明是世界历史上重大的权力改造之一。他们不仅为欧洲而且为全世界铺设了新轨道。他们的形象是，农民和领主的小集团固守和精心改良着自己的土地、农具和牲畜，他们背对世界，不太关心世俗知识中更具广泛性的技术和社会组织，因为这些东西在一种最低的接受层次上已经唾手可得。他们的实践找到"现成"的广泛性环网(circuit)。这种实践与这种环网的结合则意味着，经济权力的组织能力有一种革命性的提高。

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实践环网的两个特殊涵义。首先，它们是比较大众化的。它们使得大众卷入自主的经济活动和革新中，卷入广泛的阶级斗争中。这种程度的大众对权力关系的参与还是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在这样广泛的领域中。许多比较历史学家都指出这一点(例如 MacNeil, 1963, p.558)。这可以说是现代阶级对立的民主制度的潜层基石。其次，它们为所谓的自然科学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智力环境——这种自然科学深入到自然现象的背后，相信自然的各种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能是有序的，这种秩序既是运动的结果，又是由永恒法则支配的。中世纪的农业养育了物力论(dynamism)，促进了对自然的深入观察；基督教的自然法理论则提供了自然秩序的可靠性。在大众参与和科学这两个领域中，我们同样看到深入关注和广泛信念的富有成效的结合。

中世纪的动态发展是强劲、持久和普遍的。这种发展可能早在 800 年就已经形成了。《末日审判书》记载了大量的水磨坊，证明到 1086 年英国就已经存在着这种发展势头。表明欧洲跃进的转变首先不是中世纪后期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这个过程主要是发生在更早时期的跃进发展的制度化。我们只是由于缺乏文字资料才把那个时期

说成是“黑暗时代”。到 1200 年时，这种跃进、这种动态发展已经使西欧达到集体社会权力的新高峰。在下一章里，我们将会看到，在那之后，这种发展开始如何表现为另一种形式。

注 释：

[1] 这一节的内容主要参考 Trevor-Roper(1965)和 Southern(1970)所作的精彩概述。

[2] Bostan(1975，pp.81—173)对庄园和村乡有所论述。英国的庄园在具体习俗上与欧洲其他地方有所不同，参见 Bloch(1961， pp.241—279)。

[3] 18 世纪的农业产量数字没有充分体现当时的农业进步。许多改良是旨在扩大可利用土地和增加农作物品种，而不是提高谷物产量。

参考文献

Abercrombie，N., S.Hill, and B.Turner. 1980. The Dominant Ideology Thesis. London: Allen & Unwin.

Anderson, P. 1974a.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b.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Banaji, J. 1976. The peasantry in the feudal mode of production: towards an economic model.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3.

Barley, M. W. (ed.) 1977. *European Towns: Their Archaeology and Early History*. London: Academic Press.

Bloch, M. 1962. Feud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7. *Land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renner, R. 1976.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Past and Present*, 76.

Bridbury, A.R. 1975. Economic Growth: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London: Harvester Press.

Bronowski, J. 1973. *The Ascent of Man*. Boston: Little, Brown.

Brown, P. 1981. *The Cult of the Saints*. London: SCM Press.

Brutzkus, J. 1943. Trade with Eastern Europe, 800—120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3.

Burke, P. 1979.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London: Temple Smith.

Chaunu,P.1969. *L'expansion européenne du XIII^e au XV^e siè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Cipolla, C. M. 1976.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Methuen.

Cowdrey, H. 1970. The Peace and the Truce of God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no.46.

Dobb, M. 1946.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London： Routledge.

1976. A reply.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I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ed. R. Hilton. London: New Left Books.

Duby, G. 1974. *The Early Growth of the European Economy: Warriors and Peasants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ie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inzburg, C. 1980.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Goody, J. 198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jnal, J. 1965.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Population in History, ed. D.V.

Glass and D. E. C. Everley. London: Arnold.

Hilton, R. 1976.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Hindess, B., and P. Q. Hirst. 1975.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Hintze, O. 1968. The nature of feudalism. In Lordship and Community in Medieval Europe, ed. F.L.Cheyett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Hodgen, M. T. 1939. Domesday water mills. Antiquity, vol. 13.

Hodges, R. 1982. Dark Age Economics. London: Duckworth.

Holton, R. 1984.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London: Macmillan.

Jones, E. L. 1981. The European Miracl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gland, W. 1966. *Piers the Ploughman*.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Le Roy Ladurie, E. 1980. Montaillou.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Leighton, A. C. 1972.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Newton Abbot, England: David & Charles.

Lennard, R. 1959. Rural England 1086—113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loyd, T. H. 1982. *Alien Merchants in England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McEvedy, C., and R.Jones. 1978. *Atlas of World Population History*.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McFarlane, A. 1978.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Oxford: Blackwell.

McNeill, W. 1963. The Rise of the We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x, K. 1972. Capital, vol.Ⅲ.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Needham, J. 1963. Poverties and triumphs of Chinese scientific tradition. In Scientific Change, ed. A. C. Crombie. New York: Basic Books.

North, D. C., and R. P. Thomas. 1973.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inter, S. 1943.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Feudal Baron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ostan, M. 1975. 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Russell, J. C. 1948. British Medieval Population.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Shennan, J. H. 1974.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uropean State 1450—1725. London: Hutchinson.

Slicher van Bath, B. H. 1963. Yield ratios. 810—1820. A. A. G. Bijdragen, 10.

Southern, R. W. 1970. Western Society and the Church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Sweezy, P. 1976. A critique. I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ed. R. Hilton. London: New Left Books.

Takahashi, K. 1976. A contribution to the discussion. I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ed. R. Hilton. London: New Left Books.

Trevor-Roper, H. 1965. The Rise of Christian Europe. London: Thames & Hudson.

Tuchman, B.W. 1979. A Distant Mirror: The Calamitous Fourteenth Century.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Vergruggen, J. F. 1977. The Art of Warfare in Western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White, L., Jr. 1963. What accelerate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the Western Middle Ages. In Scientific Change, ed. A. C. Crombi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2. The Expansion of Technology 500—1500.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Middle Ages, ed. C. M. Cipolla. London: Fontana.

Wrigley, E. A., and R. S. Schofield. 1981.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London: Arnold.

第十三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二)：协调性国家的兴起，1155至1477年

自12世纪晚期起，前面所说的群龙无首的联盟开始逐渐崩溃。最后，到1815年，西欧权力网络采取了一种不同的形式：一系列彼此分立但各自相对统一的网络。这些网络扩展到了全球。这些单位就是各重要的“民族”国家及其殖民地和势力范围。本章将要阐释在上一章所描述的动力的基础上这些国家是如何开始兴起和相互渗透的。

我认为有两个重要阶段。本章将讨论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一种经济、军事和意识形态的混合力量把一批“协调”的中央集权的领土型国家推到显要地位。中央政府(通常是君主政府)扩展其作为各种权利和特权的保护者的核心角色，逐渐地协调了国内的一些主要活动。由于国家政治调节作用的扩大，地方性的和超国界的基督教和“封建”的调节作用降低了。但是，地方仍保留着很大程度的自主权，因此，“实际”的政治体制依然是一种封建领地制度，是由君主与半自主的领主之间的特殊关系(往往是王朝关系)凝聚起来的。我把这个阶段的下限定为1477年。这个年代对于英国历史没有什么重大意义，但是在这一年，最后一个可供历史选择的重要“封建”国家勃艮第公国崩溃了。第二阶段将留待下一章来讨论。在第二阶段，以领土为中心的关系开始具有一种“有机”的形式，其中国家成为一个统治阶级的权力集中的组织者。

我的基本观点可以用第一章中的模型来体现。欧洲的动态发展(此

时首先是经济上的)造成了一系列新兴的间隙性互动网络，因此特别需要一种中央集权的领土型的组织形式。在欧洲的竞争结构中，有些国家碰上了这种机遇，从而强盛起来。这些中央集权的领土型国家的权力得到增强。

但是，我将用一种简单的方式来表述这个观点。就英国而言，我们拥有大量的数字资料。1155年以后，英国国家的财政记录足以使我们窥见其开支类型，而且更重要的是，使我们能编制出具有一定连续性的历年总税收账目。我将借助于一系列的统计表格来探讨八个世纪以来的国家性质。

我们了解了国家把钱花在什么地方，如何筹集这些钱，就能够开始分析国家的兴起。开支是一个表明国家职能的指数，尽管不是一个最全面的指数；税收则体现出了国家与组成“市民社会”的各种权力集团的关系。关于这一时期的国家职能，我们只能用不那么直接的方法来加以确定。根据财政记录来推导国家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的量化方法有两种。比较直接的方法是把开支账目分解成几个主要项目。我在下一章分析1688年以后那一时期时将采用这种方法。遗憾的是，在此之前的开支账目一般都不够详尽，无法采用这一方法。但是自1155年以来的税收记录则足以使人编制一个历年账目。因此，第二种估计国家职能的方法就是，按照时间顺序分析税收总额，从国家所承受的不断变化的要求的角度来阐释有规律的税收变化。在分析1688年以前的情况时，这将是我的主要方法。

这种方法将使我们能够深入考察国家理论的某些重大问题。在第三卷里，我将以超过本章范围的更大的时代角度来探讨这些问题。在此，我们只须回顾一个情况，在国家理论上，人们长期以来分裂为两个对国家职能各持己见的阵营。在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中占支配地位的国家理论一直认为，国家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职能和国内职能：国家用司法和镇压手段调节在其疆界之内的个人与阶级之间的经济关系。霍布斯、洛克、马克思、伊斯顿(Easton)和普兰查斯虽各有不同，但都大体上

持有这种见解。但是德语世界中的主要国家理论则与此大相径庭，认为国家的作用主要是军事和地理政治方面的：各国调节着彼此之间的权力关系，由于这些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无规范的，因此它们使用军事力量来调节。这种见解在目前这个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以核子武器相对峙的时代是不太时髦的，但曾经流行一时，尤其是通过龚普洛维奇、奥本海默、欣泽以及(在某种程度上)韦伯的著作而得到传播。就这一历史时期而言，哪种见解更正确呢?

偏执一种见解而全盘拒斥另一种见解，是不可取的。显然，国家行使着两方面的职能，同时与国内舞台和地理政治舞台发生着联系。我将首先确定这两方面的职能的具体历史意义，然后加以理论性的阐述。在第十五章将作出总的结论。

12世纪国家的收入来源和职能

拉姆齐(Ramsay, 1925)曾对最早的财政收入进行分析。他的研究受到许多批评[1]，但是，我在此依然使用他的数字。再用后来其他人的研究[2]加以补充，因为这些数字没有受到什么批评。

亨利二世(1154—1189年在位)的财政收入的某些具体数字保留下来了。表13.1列出了两个资料完整的年度的数字。这些数字显示了12世纪一个比较强大的国王的职能和权力。财政总收入是很少的——无论国王要履行的职能有多少，这些职能只涉及很少的官员，花费很少的钱。“官僚机构”的规模仅仅稍微大于大贵族和高级僧侣的家庭。此后不久，国王约翰(John，1199—1216年)估计，自己的财政预算小于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财政预算(Painter，1951，p.131)。

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来自王室领地，即来自国王的“私人来源”。直到13世纪70年代爱德华一世创造了广泛的关税收入之前，这种情况一直没变，而且后来每当国王想“自力更生”，不想与其他集团进行

表 13.1 亨利二世的财政收入
财政年度 1171—1172 年,1186—1187 年

收入来源	1171—1172		1186—1187	
	镑	%	镑	%
王室领地地租	12730	60	15120	62
空缺主教领地地租	4168	20	2799	11
兵役免除税(战争捐)	2114	10	2203	9
城市和王室租佃人税	—	0	1804	7
司法罚款与捐税	1528	7	1434	6
恩惠费	664	3	1219	5
总收入	21205	100	24582	100

资料来源：Ramsay, 1925, Ⅰ, p.195。

财政和政治协商时，这种情况还会反复出现。16 世纪初的亨利七世是英国最后一位采取这种方式而仍能获得成功的国王。一般来说，其他欧洲君主更依赖于自己的领地，15 世纪以前的法国君主、16 世纪新大陆的金银开始滚滚而来之前的西班牙君主，直到 18 世纪晚期的普鲁士君主尤其明显。这种个人收入是与财政支出的情况相一致的。国王的家庭费用通常是一个主要开支项目。因此，我们对国家活动性质的实际考察首先看到的是，缺乏公共职能，存在很大的私人因素。君主是最大的富翁，个人收入和开销都比其他人多；国家虽然独立于“市民社会”，但几乎无权控制市民社会。

亨利二世财政收入的第二个重要来源是他有权享用空缺主教领地的租金和什一税。这是一种典型的“封建特权”，所有的欧洲王公都有这些特权。这些特权表明了一种国内保护职能。在亨利二世这个实例中，这种职能仅限于应付危及君主自身阶级的危机。当主教职务虚位以待或当领地继承人未及冲龄或是妇女时，他们的继承权就需要王权保护。反之，直到继承人长大成人或结婚以前，王公获取领地的全部或部分租金和什一税。第二种特权关系到王公自身的继承问题：他有权为长子受封骑士和长女出嫁而向臣民征税。这些“封建”的财政收入

在欧洲各地都是相同的(尽管君主支配主教领地的权力到处都引起争论)。除非君主王公设法榨取，否则这些都是不确定的收入来源(例如，《大宪章》所肯定的国王约翰的做法：拒不允许女继承人出嫁)。它们源出于国王作为最大富翁的地位——国王被承认是混乱时代自己阶级的仲裁者与和解人。

第三种收入来源出自于司法权威，既包括正规的司法赢利(表13.1)中的"司法罚款与捐税"，也包括谋取国王恩惠的贿赂("恩惠费")。恩惠是各种各样的：推翻司法判决、授予官职、主媒、赐予贸易或生产垄断权、免除军役等等。在英格兰王国王权所明确管辖的领土上，恩惠和恩惠费通过宫廷系统而遍及各地。当时还有三个双重管辖领域：教士的世俗事务，轻微犯法(基本上由庄园法庭或其他自治法庭处理)以及同时也效忠其他君主的封臣领地。

12世纪，在英国和其他地方，司法的领土主权性有了相当大的进展。这是欧洲国家建设的第一阶段。最早的稳定的国家机构是高等法院(当然还有国库)。第一批官员是英国的reeve和shire reeve*，法国的prévôt**和德国的ministerial***。为什么这样说呢?

斯特雷耶(Strayer, 1970, pp.10—32)指出了三个相关因素。我对这三个因素略加扩充说明。首先，教会支持国家的司法角色。基督只声称建立一种特殊的"信徒世界"。世俗事务留给世俗权威处理，而教会责成人们服从世俗权威。大约在公元1000年以后，整个欧洲都基督教化了，教皇对国家的支持处处可见。

其次，大约到这一时期为止，大规模的居民迁徙停止了，从而使各地居民形成时空连续性的观念。领土衔接和时势安定的建立社会规范和司法规则的一般历史基础。基督教世界提供某种程度的超地区规范

* reeve是国王在地方上的行政代理人，代管国王地产和征收臣民捐税，后演变为地方行政长官。——译者注

** 法国行政或司法官吏的头衔。——译者注

*** 行政官。——译者注

和平的能力原出自于一种异乎寻常的局势：各种各样的民族混杂在同一空间，他们都希望获得基督教世界所拥有的更广泛的文明。如果这些居民定居下来，经过一段时间(例如一个世纪)的通婚和交往，那么他们就会获得更具有地方特色的、以地域为基础的规则和规范。定居的一个重要结果是，逐渐出现了新的地区性语言。我后面将说明英语的发展。此外，居民安定的第二阶段(斯特雷耶没有提到这一点)是对欧洲内部边疆的征服。1150年后不久，重要的空旷地区都被征服了。定居下来的居民都向西欧大陆上的某个国家效忠，即使仅仅是暂时的。尽管教会依然拥有规范权力，但这样权力都受到国家疆界的限制。14世纪教皇的分立最明显地反映了这种限制。一个教皇在阿维农(Avignon)，受到法国王室的支持；另一个教皇在罗马，依靠着德意志皇帝和英国国王。所有的当事国都意识到一种矛盾，即一方面它们希望基督教世界重新统一起来，另一方面它们的现实政治利益在于削弱教皇权力。

第三，斯特雷耶认为，世俗国家能够最有效地提供和平与安全，而这是“在充满暴力的时代大多数人的最大愿望”。这种说法回避了两个问题。首先，在某些地区，当时并不清楚哪个国家将能提供和平与安全。当时有许多有争议的王朝领土——包括整个法国西部，英王和法王都在争夺之。

百年战争的进展很能说明国家的权力情况。一旦法国人发现(在普瓦捷战役后)他们在大会战中可能失败，他们就避免这种会战。当遭受攻击时，他们就退入城堡。[3]战争变成了一系列的“突袭”，小股英国或法国军队突袭敌方领土、征税和烧杀抢劫。突袭向对方国王的封臣证明，他们现在的君主不能给他们提供和平与安全保障，最好是离开他。到战争结束时，如果没有任何国王，法国许多地区本来会很富足，但是这一条路不可能实现。最终法国版的“和平与安全”取得了胜利。英吉利海峡这一后勤障碍使得英国人无法正常地支持他们的法国、布列塔尼和加斯科尼封臣，或者说无法动员起进行持久围攻的大批常备军。渐渐地，法国国王对地方惯例、权利和特权的保障从巴黎附

近的核心地区扩展到西部和南部。英国人的突袭尽管造成很大麻烦，但只能短暂地干扰这一进程。或许，在法国的核心地区也产生了法兰西“民族主义”的最初情绪。这些地区普遍产生对法国国王的“同族”感和对英国人的仇恨。但是，正如路易斯(Lewis, 1968, pp.59—77)所总结的，这场持久战的结果实际上是确认，两个王权的统治是领土性的而不是王朝性的。总而言之，“种族共同体”是基于对司法制度和惯例的稳定性的共同利益之上的。凡是存在着领土型国家的地方，不论它们看上去多么脆弱，人们都很难把它们从其核心地区赶走。在诺曼人扩张之后的历史时期篡权者和入侵者的结局一般都很糟糕，因为他们危及了既有的惯例。与改变基督教世界本身的地理政治秩序相比，基督教徒和穆斯林取代彼此的国家要更容易一些。但是百年战争表明，部分地由于战争的后勤技术的原因，一种司法主权正在较大的领土型国家中悄悄地形成。

然而，领土型国家并不是普遍存在的。从弗兰德经法国东部和德国西部到意大利以及依然信奉基督教的地中海沿岸地区，盛行着其他各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伯爵、公爵乃至国王都与城市机构，尤其是独立的公社和主教管区分享着权力。此外，这也是经济活跃的地区。这就产生了斯特雷耶所回避的第二个问题。并非所有的经济发展都像他所暗示的那样需要国家的绥靖作用。如果说此时已经有这种要求，那么这是经济的新特点所造成。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绥靖要求。

这些要求更精细了，而且主要是技术性的：如何组织市场，如何承兑专门的但重复出现的合同，如何在一个一直很少买卖土地的社会安排土地的买卖，如何保障动产，如何组织资本的筹措。教会从未广泛地处理过这类事务：在罗马帝国时代，这些事务由国家和私法来解决；在黑暗时代，它们不是讨论的问题。教会几乎没有在这个领域活动的传统，而且它的某些教义实际上也不特别有用(例如高利贷法规)。这些技术问题的范围大都具有广泛的地域性。而且尽管国家不是唯一能够进入这一缺口的权力机构(例如在意大利和弗兰德，商会和市民协会也能

进入这一缺口)，但是凡是已经存在着大型国家的地方，它们的相对广泛性就能适应这些问题。因此，多数较大的国家借助于普遍的舆论而无须压制任何人开始在经济事务，尤其是产权问题上起一种更重要的调节作用。而且它们首先关心的是广泛的经济增长。但是，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动地作出反应：最初的发展动力出自于其他地方，出自于上一章所确定的分散力量。要是国家曾经为这种发展提供了最初的基础结构的话，那么在这个世纪或以后几个世纪里它们肯定会比实际情况更强大。

国家司法的扩展还是很有限的。对于这个世纪的司法组织，我们不应估计过高。我们看到约翰统治时期的《罚款纪录》(Fine Roll)中记录着一件可悲的事情："德奈维尔的妻子上缴国王 200 只母鸡，这样就可以与自己的丈夫睡一夜。"赶在复活节前，上缴母鸡一事得到解决，因此我们可以推测这位太太的愿望得到满足。

约翰的古怪做法会使现代人关于司法体系的观察有所改变。亨利二世曾推进了英国司法体系的集中化、可靠性和"形式合理性"。但是它依然被当作一个搜刮财富的来源，而且特权和腐败也纠缠着司法活动。法官、治安长官和警官构成了地方行政机器。国王对他们的控制十分软弱无力。我在本章中将讨论权威性权力的这些后勤情况。

与英国被诺曼人征服后的相对统一的国家相比，其他的国家对自己在地方上的代理人和领主的控制就差得多了。在英国之外的地方，大多数司法职能不是由国家而是由各地领主和教士掌握着。通常征服会产生追求中央集权的动力，如法国腓力二世(Philip Ⅱ，1180—1223 年在位)大扩张之后，以及西班牙被穆斯林逐省蚕食之后。到 1200 年，英国、法国和卡斯蒂利亚的国王以及德意志皇帝等都对自己享有宗主权的领土，实行一定程度的司法控制。而这就进入了国家建设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是从亨利二世时代开始的，体现在他的财政收入情况中。

表 13.1 上财政收入的最后一种来源是城市和王室土地租佃人税以及战争捐这两项所代表的捐税。它揭示了国家的第二种公共职能：进

行国际战争。除了前面已提到的封建继承问题上的权利外，英国国王只有在为一个目的时才有征税权：“紧急需要”，即战争。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6世纪30年代为止。君主们负有保卫王国的责任，而这也要求臣民出钱出力。但每一次的捐税都是以特别的专用方式征集的。而且君主们往往不是要钱，而是要兵役——这是一种封建征派。像英国这样的被征服王国，能够有条不紊地的组织这种征派：按地区或按理论上得自于国王的土地的价值，征集一定数量的骑士和士兵。

在整个12世纪，有几种发展倾向损害了征派的实效，导致了国家权力增长的第二阶段。复杂的继承方式，尤其是产业的分割，使得对军事义务的征派变得愈益困难。有些领主已安居乐业，征集他们就越来越没有什么军事价值了。到12世纪晚期，由于欧洲有组织的国家越来越多，战争的特点也发生了变化——战争变得更持久，其中围城攻坚也更费时了。英国的封建兵役只有两个月是无偿的(和平时期只有30天)，此后他们就要由国王负担。因此，到12世纪末，君主们开始需要更多的军费，而一些臣民也越来越不愿意出征了。像兵役免除税和对城市征收的税(城市集团不太愿意进行战争)等这些变通措施都是妥协的结果。

国家的阴影在城市生活中变得越来越浓重。由于没有绝对的私人产权，地产交易就需要经过很麻烦的过程，而且要经过一个独立权威即国王的批准。在这几个世纪里经济不断扩张，城市吸引了大量的移居者，国王就能从城市的地产交易中获得可观的财政收入。此外，国王作为对外保护者的角色特别是针对进行国际贸易的“客商”，国王收取他们的捐税而给他们提供保护(Lloyd， 1982)。在13和14世纪，这两方面的权力结合起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商人行会进行着国家调节。我们将会看到，城市和国家的联盟用法律保障着由教会创始的规范和平。

除了上述城市生活外，国家的经济活动依然是有限的。诚然，英国君主曾断断续续地试图管理基本食品的价格和品质。当然他们是与

地方领主合作进行的。在14世纪晚期黑死病发生之后的特殊形势下，这种管理变得严格了，而且还扩及到工资。但是，一般而言，国家几乎没有给经济提供我们在古代帝国看到的那种基础结构的支持。例如，12世纪60年代以前的英国和1262年以前的法国没有统一的货币，在18世纪以前，没有一个国家的度量衡是统一的。强制合作已经被基督教的规范和平所荡涤，而欧洲的国家从来没有恢复这种强制合作。

因此，国家的形象几乎不比大主教或大富翁更高大。最早的财政收入账目显示了一种依靠“庇护捐”而维持生存的小国家形象(Lane, 1966, pp.373—428)。对外防御和侵略扩张、维持基本的公共秩序，是国家的最主要的公共职能，即使这些职能在一定程度上是分散的。这种情况依然是与上一章所描述的虽然已有确定领土但缺少垄断权力的弱小国家的情况是一致的。然而，到1200年，有两种趋势开始动摇这种统治形式。首先，一种新的军事原理的发展，促进了国家的领土性。其次是领土型国家之间的和平问题。在那种空间中活动的集团，尤其是商人，会愈益寻求国家的保护，从而增强了国家的权力。我们编制一个自1155年起的历年财政总收入表格，从中就能看到这两种趋势。

财政总收入的趋势，1155—1452年

在这一节里，我用表13.2来表示我编制的历年财政总收入情况的第一部分。第一行数字是按当时物价计算的实际财政收入。我又根据以1451至1475年的物价水平为基数所计算的不变价格，调整了包含通货膨胀率的财政总收入数字。扣除通货膨胀的数字也有其局限性。如果物价上涨，君主就需要征收更多的钱。即使实际的征税比例不变，臣民也会怨声载道。因此，这两组数字虽然有其片面性，但都有实际意义。

表 13.2　英国国家财政，1155—1452年：平均年度财政收入，分别按当年实际价格和不变价格（以1452—1475年的水准）计算

朝　代	年　代	年度收入　单位:1000英镑		
		当时价格	不变价格	物价指数
亨利二世	1155—66	12.2	—	—
	1166—77	18.0	60.0	30
	1177—88	19.6	55.9	35
理查二世	1188—98	17.1	60.9	28
约　翰	1199—1214	37.9	71.5	53
亨利三世	1218—29	31.1	39.4	79
	1229—40	34.6	54.1	64
	1240—51	30.3	43.2	70
	1251—62	32.0	40.5	79
	1262—72	24.0	26.7	90
爱德华一世	1273—84	40.0	40.0	100
	1285—95	63.2	67.9	93
	1295—1307	53.4	41.1	130
爱德华二世	1316—24	83.1	54.3	153
爱德华三世	1328—40	101.5	95.8	106
	1340—51	114.7	115.9	99
	1351—63	134.9	100.0	135
	1363—75	148.4	103.8	143
理查二世	1377—88	128.1	119.7	107
	1389—99	106.7	99.7	107
亨利四世	1399—1410	95.0	84.8	112
亨利五世	1413—22	119.9	110.0	109
亨利六世	1422—32	75.5	67.0	113
	1433—42	74.6	67.2	111
	1442—52	54.4	55.5	98

资料来源：财税收入：1155—1375年：Ramsay，1925，略加修正；1377—1452年，Steel，1954。

物价指数：1166—1263年，Farmer，1956，1957；1264年以后，Phelps-Brown和Hopkins，1956。关于资料来源和计算的细节，参见Mann，1980。这些数字与表14.1的数字具有直接可比性。

首先，物价指数显示，在1200年前后物价开始急遽上涨，在约翰统治时期可能几乎涨了一倍，以后只是稍微有些回落。接近1300年时，

物价再次上涨。这次几乎延续了一个世纪，此后仍是稍有下降。不同时期的财政总收入的直接比较也有其局限性。让我们分别考察当时价格数字和不变价格数字。

当时价格的财政收入几乎一直都在上升。除了亨利二世统治最初十年这一时期(在斯蒂芬统治时期的混乱年代之后亨利二世尚未确实地恢复中央权威)外，财政收入第一次大幅度的增加是在约翰统治时期。然后，到爱德华一世继位前略有下降。随后直到理查二世执政的一个世纪里，基本上是稳步上升的趋势。此后又是下降(亨利五世时期曾有中断)。下降趋势延续到都铎王朝(Tudors)上台。需要大量增加财政收入的国王是约翰、前三位爱德华(尤其是爱德华一世和三世)以及亨利五世。此外，亨利三世、理查二世和亨利四世都几乎维持着前任君主的增收数额。

从不变价格的角度看，总的上涨情况就不那么稳定了。约翰的税收确实在增加，尽管其比例没有实际钱数的增长比例那么大。直到爱德华三世上台之前，约翰时期不变价格税收数额是最高的。而在爱德华三世的长期统治时期，持续保持着高征税比值。理查二世时期高征税比值继续维持(而且有所上升)，这多少有些是人为的结果，不是由于实际税收数额增加而是由于物价下跌。亨利五世依然显得是一个扩充国库的君主，而红白玫瑰战争期间国王的财政收入显然是比较低的。但是，实际上，在14世纪英国国家的财政规模就达到了一个高峰。此后，这一规模实际上没有重大发展，而直到17世纪晚期才再次急遽扩大(见下一章)。我们现在需要对这些趋势加以阐释。

财政收入和支出，约翰到亨利五世

狮心王理查一世(Richard Ⅰ, the Lion-Hearted)时期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尽管理查一世自始至终都在进行战争，但他一般仅靠封建征集，

另外再提出专项的财政支持要挟。然而，在他统治时期，教皇在全欧洲对所有的世俗和教会金库都征收捐税(以开除教籍相要挟)，用以支持1166年和1188年的十字军东征。

理查一世这个先例对于他的后继者——更精明的同父异母兄弟约翰来说毫无作用。到1202至1203年，据估算，约翰的财政总收入增长6倍，大约有13.4万镑。其中一项全国性的七分之一动产价值税就有11万镑。约翰统治时期(1199—1216年)历年平均财政收入为亨利二世时的2倍多。由于控制了通货膨胀，财政收入的增加不那么剧烈，但约翰实际征收的数目是有比较大的增长。他主要是通过税收来增加财政收入。这种税收占其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而且逐渐以统一的方式向大多数居民征收。为什么在他的统治时期财政收入增多了呢?

约翰与教会的冲突(教会提供了所有的编年史家)使他受到英国国王从未有过的压力。而且他执政不久又有两个飞来横祸——农业大歉收和莫名其妙的急速的通货膨胀，使他身陷困境，苦苦挣扎。约翰不能用高筑债台和减少国家活动(如他的后继者亨利三世那样)来渡过难关。他的法国领地正遭受恢复活力的法国国王的进攻，而且实际上大都沦丧。战争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更职业化了，也更费钱了。与13世纪所有的国王一样，他需要资金来供养军队，从而加速了财政收入的膨胀(以后几个世纪的国王也是如此)。拉姆齐编制的13世纪的数字的波动是有规律的。1224至1225年，财政收入是前一年的3倍，1276至1277年是前一年的2倍，1281至1282年是前一年的3倍，1296至1297年是前一年的3倍——每一次都是因战争爆发而引起的。

这种压力不是英国独有的。到12世纪晚期，整个欧洲自带装备的骑士(和家臣)的数目已和花钱雇用的骑士数目大体相当。13世纪佛兰芒城市(Flemish towns)政府(Verbruggen, 1977)，自1286年起锡耶纳(Siena)公社(Bowsky, 1970, pp.43—46)，14世纪佛罗伦萨(de la Roncière, 1968; Waley, 1968)以及13至15世纪的法国(Strayer and Holt, 1939; Rey, 1965; Henneman, 1971; Wolfe, 1972)都感受到这种财政压力。自

12 世纪末到 16 世纪，欧洲军队兼有职业因素和征集因素。它们在战场上的时间比过去长了。以后它们就完全职业化了——英国也不例外。此外，在 13 世纪，它们的规模以及相对于人口的比例都急遽扩大了。[4]这种战争需要金钱。所有的君主都恢复了向犹太人、外国银行家和商人借钱的办法，但这只是权宜之计。正如表 13.3 所显示的，到爱德华一世时，征税变成常规了。

表 13.3 三个朝代的平均年度财政收入的来源(百分比)，1272—1307 年和 1327—1399 年

财政收入来源	爱德华一世 (1272—1307)	爱德华二世 (1327—1377)	理查二世 (1377—1399)
传统的王室收入	32	18	28
关税	25	46	38
俗界捐税和特别税	24	17	25
僧侣捐税和特别税	20	18	9
总百分比	100	100	100
平均年度总收入 单位：镑(实际价格)*	63442	105221	126068

* 总收入数与表 13.2 的数字不一致，后者更可靠(见 Mann， 1980)。但总数的不可靠并不影响各类收入的比例。

资料来源：Ramsay， 1925， Ⅱ， pp.86， 287， 426—427。

最明显的趋势是，财政收入全面增加，在 100 年间增加 1 倍。但是在收入来源方面也发生重大变化。第一个项目“传统的王室收入”是很复杂的。它的两个主要成分是王室地产地租和司法收入。用现代观点看，前者是“私人”收入，后者是“公共”收入，但当时人们并不懂得这种区分。传统的财政收入在数量上是稳定的，但当关税和捐税收入增加时，它在总收入中的比例下降。1275 年，爱德华一世创立了羊毛出口税，其他关税和国内货物税也接踵而来。这是一个重大步骤，不仅是导致充足的国家财政，而且是导致统一的地域性国家的出现。关税不是单方面的，而且经过相当多的争吵和冲突才实行的。对进口商品征税，是根据当时的经济理论，旨在防止战时英国资源外流。

另一个理由则得到商人的认可，即他们的国际性活动需要军事保护。实际上，财政收入被人们认为是用于海军的，而不是被视为国王传统资源的一部分。如果商人们没有感受到一种集体的民族利益和认同——两个世纪以前可能不会有这种认同，那么任何情感因素都不会导致关税的产生。

其他国家也与商人有一种密切的财政关系。法国王室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对巴黎商人的征税和借债，以及对某些货物的征税(如臭名昭著的盐税)。卡斯蒂利亚王室与"牧羊人行会"(mesta)有一种特殊关系。较弱的德意志诸邦国则开发内部税收，致使国内税卡林立。国家—商人联盟具有一种财政——军事实质。

正如表13.3所显示的，直接税收构成14世纪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而稳定的部分。如果再加上间接关税的话，那么可以说，英国王室的财政收入一半以上来自税收。麦克法兰(1962，p.6页)估计，从1336到1453年这一时期(即百年战争期间)英国王室征收的直接关税为325万镑，间接税为500万镑，其中羊毛出口关税和国内货物税至少为400万镑。这些捐税总是因军事目的而获通过的。我们应该注意，军事考虑在我们刚刚提到的侵略性经济理论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了。

这样我们就看到了同样的两种趋势：财政总收入的逐步增多和税收的重要性的加强都与战争耗费有关。表13.2所显示的百年战争开始时财政收入的跳跃是一次真正的跳跃。而且，在14世纪军队的规模及其相对于人口的比例也增大了(Sorokin，1962，pp.340—341)。战争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在1302至1315年间的一系列战斗中，奥地利、勃艮第、弗兰德伯爵和英格兰四大列强的骑士都被瑞士、佛兰芒和苏格兰的大规模步兵击败。此后又发生了1346年克雷西(Crecy)大屠杀，1500多名法国骑士被英国(实际是威尔士)弓箭手歼灭。这些意外的变化并没有导致国际均势的大变化(尽管瑞士人、佛兰芒人和苏格兰人的独立得到维护)，因为这些列强作出了反应。各国军队都以愈益复杂的形式把步兵、弓箭手和骑兵组合在一起。中世纪的步兵仅仅起支持骑士的作

用，而现在步兵在战场上具有新的独立角色，因此需要更多的训练。一个国家要想生存就必须加入这种战术竞赛，结果导致各方军费的递进上涨。[5]

1224年以后的零散的财政开支资料虽然不容易加以阐释，但也形成了一幅更完整的画面。当时编制这些账目的人几乎不可能理解现代人对这些账目的使用方法。他们尚未区分“军事”功能和“内政”功能、国王的“私人”事务开支和更“公共”的开支。我们常常不能确定，是哪个“部”对财政开支负有主要责任。请记住，有两个主要的“部”最初分别是国王睡觉的内阁(chamber)和挂放衣服的藏衣室(wardrobe)! 不管怎么说，在整个13世纪，王室家庭开支一直在每年5000至10000镑的档次上，而外事和军事开支则因战争或和平的局势而在5000至10万镑的范围。开支膨胀主要在于军费方面。

14世纪的账目留存下来的比较多了。表13.4显示了一些比较完整的资料。表上列出的三种开支是现代开支项目(“内政”、“军事”和“偿还借债”)的原型，也是我分析财政支出时始终关注的三个项目。国家财政支出的总数和项目的巨大变化应该归因于什么呢? 答案很简单：战争与和平。1335至1337年爱德华三世正进行战争，几乎一直亲自在尼德兰指挥作战。1344至1347年间，他又在法国进行战争；1347至1349年他治下的英国处于和平时期。

表13.4 1335—1337,1344—1347和1347—1349年平均历年财政开支(按当时价格)

财政开支	1335—1337		1344—1347		1347—1349	
	镑	%	镑	%	镑	%
王室开支	12952	6	12415	19	10485	40
外事和其他开支	147053	66	50634	76	14405	55
偿还借债	63789	29	3760	6	1151	54
总　　计	223796*	100	66810	100	26041	100

* 直至19世纪中期以前，国家财政预算的数字几乎不可能准确地计算出来。

在这些数字中我们不可能把军事开支和内政开支完全区分开。虽然到了和平时期王室开支依然很庞大，但是在战争时王室跟随国王到国外，花费更多(正如数字所显示的)。同样，“军事和其他”开支大部分但并非全部用于战争——例如，战时为收买诸侯所付的贿赂或散发的救济是很难区分出来的。偿还借债似乎也介于内政和军事开支二者之间。借款通常是商人和银行家提供的，但实际上都是用于紧急的军事开支。最后，如果我们想估计这一时期国家的财政总体规模，我们还应把国家活动的收益，尤其是司法收益打入开支。这将使内政花销再增加大约 5 000 至 10 000 镑。

在对这些难点做出适当考虑之后，我们可以大体上认为，与上一世纪情况相似，国家的内政活动基本上是稳定的，在规模上没有太超过一个大贵族的家政，而国家的总开销则由于战争的爆发而大大增加。在和平时期国家的“内政”活动大概耗费全部财政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但在战时通常萎缩到 30%，最低到 10%[在 Tout(1920—1933)的几卷书中分别计算了更充分的数字。另参见 Tout 和 Broome，1924，pp.404—419；Harris，1975，pp.145—149，197—227，327—340，344—345，470—503]。和平时期的活动可能有一半实际上是“私人”性质的，与国王自己的家政有关，而国家的公共职能基本则是军事方面的。如果国王频繁进行战争，那么他的职能主要是军事方面的。亨利五世几乎连年进行战争，在 1413 至 1422 年间耗费了英国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二左右，此外还耗费了他在法国的全部财政收入(Ramsay，1920，Ⅰ，p.317)。

但是，我们还没有充分了解战争对国家财政的影响。表 13.4 也显示了一种趋势的开端，即偿还借债。这种趋势后来对于国家财政具有一种巨大的窒息作用。从 14 世纪到 20 世纪，各国大量举债以支持战争，结果造成财政支出的波动。偿还债务的时间通常超过战争时间。因此和平时期的财政支出不能恢复到战前水平。国家缓慢地但却稳步地增加着自己的实际分量。爱德华三世和理查二世(1327—1399 年)的收

人和开支波动较小(除去 1368—1369 年增长至 3 倍)。仅战争费用一项就意味着，君主私人的或传统的财政收入几乎不可能应付偿还借债。和平时期的征税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所有这些财政手段都导致财政机制本身的加强。办公收费变成一个重要的、几乎永久性的项目。英国国王通过与纳税人协商而决定财产税率，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征税的政治代价。在一个无法确定财产数量的时代，其他任何办法最终都会碰壁。但是在一个相对集中的体制内，如 15 世纪的法国，征收的办公费能达到全部财政收入的 25% 或更多(Wolfe, 1971, p.248)。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战争的产物。

通过上述对中世纪国家财政的分析，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答案：这种财政主要履行对外军事功能；国家的财政规模无论按实际价格还是按不变价格都在扩大，这是战争费用增加的结果。“国家军事职能”理论似乎得到证明。但是，这种由军事支配的国家发展的种种内涵将导致更复杂的结论。

内涵 I：民族国家的出现

前面的论述可能浸透了过多的功能主义观点，其中包含着一个假定：战争对于英国全体人民都有一种功能作用。在 12 世纪早期，英国人民并不是一个有意义的社会学整体(见第十二章)。战争有利于一个特殊的“主战派”与君主的联盟。自 14 世纪起，半雇佣的、步兵骑兵混合军队不断显示出相对于纯粹封建军队的优越性。凡是能形成这种军队的地方，与战争有关的人就必须与国王结成联盟，因为国王有权威征集支持这种军队的款项。这种模式有各种变体。在没有能够行使这种财政权威的王公的政治地区，国王和当地公侯会组织较小的主要带有雇佣性质的军队来维持现状。而在弗兰德和瑞士，具有“阶级士气”的自由市民能够组成纪律严明的、有战斗力的步兵来保卫自己的自治

权。但所有这些变体都表明封建军队已经完结。

主战派的成分很复杂，在各国的情况各不相同。有两个主要集团可以被确定。首先，长子继承制通过贵族、乡绅和自耕农的希望获得土地的幼子们产生一种持续的人口压力。此外还有其他因经济潮流变化而周期性地贫困化的小贵族。这两类人都受到贵族阶级的意识形态和荣誉感的教育。在英国，一般高级贵族在指挥军事战役都表现出色(McFarlane，1973，pp.19—40)。

第二个集团是由那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人组成的——我们可称之为“商人”，但实际上可能包括参与商业冒险的大贵族、高级僧侣，甚至国王本人。在传统的商业中心——意大利和弗兰德，以及二者之间的商路上，中世纪商人的自治仍然保持着。随着欧洲的逐渐繁荣，他们的机会也增多了。商行和银行的规模和技能都在稳步发展。复式簿记是一项被许多学者(尤其是 Weber)津津乐道的发明，被认为能够更精确地控制大范围的活动。它似乎是在 14 世纪发明出来的，但在 15 世纪末以前尚未推广。正如韦伯指出的，它还不是“资本主义”。它主要满足大贵族的需要——他们的婚姻、军事远征以及赎金，都需要转移数额庞大的债权和货物。因此，“合理的资本会计”被用于特殊需要，而贵族所擅长的伎俩——拖欠、联姻和赤裸裸的强制——限制了它的发展。在领土型国家正在形成发展的地区，商业和银行网络愈益依赖于一个君主，也愈益容易因他的赖账而受到伤害。1339 年整个意大利金融市场因爱德华三世赖账而风雨飘摇。这还不是单一的、普遍的金融体系，因为它包括具有不同原则的两种成分：商业和银行成分、贵族和国家成分。但是实现民族统一的机制开始出现了。

在国家的领土性增强的地方，国家间的关系在政治上受到制约。没有国家保护，商人们在国外就可能受到抢劫。当时人们没有认识到一个君主有义务保护外国商人，因此商人为获得这种受保护的特权而直接向君主交付贿金，或慷慨地向他提供“借贷”(他们知道这种“借贷”每隔一段时间就可能被宣布作废)。由于国家愈益巩固强大，这些集团

与国家的关系成正规的财政／保护关系，西欧和西北欧的自由空间逐渐消失，这些集团也就丧失自治权。

因此，13 和 14 世纪，在某些地区人逐渐“民族化”了。在英国，主货公司(Company of Staple)是一个英国人团体，在 1361 年就垄断了羊毛出口物——英国最主要的出口物。作为回报，它给国家提供了最丰盛、最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羊毛出口税。在所有的国家都出现了类似的国王与商人的财政／保护关系。这种关系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他们不仅都关心防卫性和平，而且也都对侵略性的战争胜利有共同兴趣。百年战争期间，在英国逐渐形成一个商人主战派，他们与贵族中的好战分子结成联盟，甚至在战争失利时反对理查二世(1379—1399 年在位)谋求和平的努力。他们的主要兴趣在于成为军队的承包商，更重要的是把弗兰德纳入英国的羊毛贸易市场中。从此商业动机，即征服市场，也与征服土地一样，在战争中起着一定的作用。

在估计贸易愈益民族化的程度时，另一个方法是计算国内贸易在整个贸易中的比例。比例越大，国家对经济互动的限定越大。我将使用这个方法考察以后几个世纪。但是我们无法判定这个时期国际贸易相对于国内贸易的量化比重。直至 16 世纪，我们没有关于进出口总量的估计数字。但是我们有关于羊毛和纺织品出口情况的统计数字，这两种出口商品在总出口商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统计数字见 Carus-Wilson 和 Coleman， 1963)。国内市场的情况更是一个问题，因为地方上的商品交换大都完全不受官方监视。大多数交易是实物交易，而不使用现金。就总的经济情况而言，在这一时期，地方交易的数量肯定比长途贸易(国内的和国际的长途贸易)多得多。但是国际贸易，尤其是羊毛和纺织品出口，也是有特殊意义。首先，它们构成经济中非官方现金交易的一个很大部分，对于通货膨胀和信用方式具有重大影响。其次，因此，对于优先考虑财政问题的政府来说，它们是极其明显可见的。第三，它们需要高度的政治管理。在这方面，纺织品和羊毛出口贸易可能是在政治上使经济进一步民族化的“先锋”，其意义超出了对其规

模数量予以保证。

最直接关注国家的扩展的集团是国王及其王室/官僚机构。稳定的财政机构和雇佣军的发展提高了君主的权力。无论贵族和商人对战争或和平有何兴趣，他们都要抵制这种趋势。从一开始征税，我们就看到领主、教士和商人牢骚满腹：本来说好征税是为了暂时的战争目的，但现在却变成永久性的了。《大宪章》第四十一款规定，商人“除了战争时期，免除一切罪恶的捐税”。第五十款阻止约翰使用外国雇佣军的念头，并对其中一项作了永久性规定：“我们将断绝与阿代的热拉尔(Gerard of Athée)的一切关系，他们将永远不得在英格兰占据任何官职。”其他国家也出现类似的冲突。1484年法国三级会议谴责把“最初因战争而设”的人头税和其他捐税变成“永久性”的倾向。查理八世含糊地回答道，他需要钱财“以使国王应该和能够干大事和保卫国家”(转引自 Miller，1972，p.350)。

自《大宪章》到19世纪，君主与其臣民之间的每一次争端实际上都是君主挑起的。君主想独自决定臣民的两个关键性资源：捐税和兵源。对后者的需求通常导致对前者的需求(Ardant，1975，pp.194—197；Braun，1975，pp.310—317；Miller，1975，pp.11]。梯利(Tilly)在论述1400至1800年间的历史时，总结出国家发展的因果循环周期(我对第五阶段作了修正)：

(1) 军队的变革或膨胀；
(2) 国家榨取臣民资源的新措施；
(3) 新官僚机构和行政革新的发展；
(4) 臣民的抗拒；
(5) 国家强制的加强和/或代表会议的扩大；
(6) 国家取之于民的数量持续增加。

梯利的结论是：“战争准备一直是重大的国家建设活动。至少在500

年间，这一过程在某种程度上一直在进行着。”(1975, pp.73—74)从时间上看，这是一个保守的估计。我们将会看到，在英国自1199年国王约翰登基起，这一模式延续到20世纪。实际上它延续到今天，只不过是与工业革命所开创的第二种更现代的潮流结合在一起了。

但是，我们必须作两点说明。首先，正如我们从表13.2的“不变价格”栏所看到的，国家财政规模的增长不是太剧烈。如果我们参照通货膨胀的情况来核实一下，就会发现国家建设没有那么大的规模，也不那么有计划。梯利所说的“国家取之于民的数量持续增加”是在接近五个世纪的时间里增加一倍，因此不很显著。诚然，对实际增加负有责任的君主——爱德华三世和亨利五世等人——是迫于军事压力而不得已为之。但是，按当时价格计算的增加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几乎所有君主统治时期的政治斗争，大都是出于通货膨胀的压力。国家的成长与其说是有意识扩张权力的结果，不如说是为了避免财政崩溃而竭力寻求权宜之计的结果。威胁与其说是来自一种竞争权力的有意行动，不如说是出自整个欧洲经济和军事活动的意外后果。[6]在国家精英和“市民社会”中的支配性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的权力转移。国家的内部权力当时依然是很虚弱的。

第二个说明是关于征税引起的冲突的重要性。在这一时期，国王与臣民的冲突不是社会冲突的唯一形式，甚至不是主要形式。除了国家间冲突外，当时存在着阶级之间和其他“市民社会”集团之间的暴力冲突，这些冲突不是有计划地针对国家的，甚至实际上是在争夺国家的地盘。这种冲突通常采取宗教形式。国王、皇帝和教皇之间的冲突、阿尔比派和胡斯派(Hussite)等异端，以及直至1534年的求恩巡礼(Pilgrimage of Grace)为止的农民暴动和地区性暴动，所有这一切都混合着各种不满情绪和各种地域性组织，都打着宗教旗帜。分清参与者的动机是很困难的，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在中世纪后期，欧洲依然是有组织的斗争包括阶级斗争的依托。这些斗争并没有系统地把国家当作权力体现者或领土单位。这些斗争基本上采取宗教形式，原因在于基督

教教会依然给欧洲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统一(因而也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分裂)。尽管我们很难从定量的角度来确定各种权力斗争的重要性，但是对于大多数居民来说，新兴领土型国家的政治可能依然不如当地政治(以惯例和庄园法庭为中心)和超国界教会的政治(以及教会与国家之间的政治)更重要。这一时期的“阶级斗争”无须国家的过多干预便能解决：国家可以是社会凝聚力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关键因素(见 Poulantzas 的定义，1972)。

因此，农民暴动和市民暴动几乎不可能造成一种革命性转折。如果国家不是社会凝聚力的关键因素，那它也不是社会剥削的关键因素，也不是消除剥削的关键因素。农民和市民有时认为教会具有这些作用，因此决心用革命手段改造教会，用更原始的、无僧侣的信徒共同体取代教会。但是他们认为中世纪的国家具有司法仲裁者的角色，期待国家纠正其他人的错误，恢复正当的惯例和特权。即使国王是他们的剥削者，造反者们往往归咎于那些不了解本地习俗的“邪恶”的、大都来自国外的谋士。在许多情况下，农民和市民在造反胜利之时委身于自己的王公，结果得到的是死刑或使人致残的酷刑以及加重的剥削。为什么他们不从错误中汲取教训? 因为这种造反在一个地区 50 年或 100 年才发生一次。在这么长的时间里除了纠正冤案或准备战争外，通常没有什么正常的活动使民众的注意力集中于国家。当时既没有现代国家，也没有现代革命。

尽管如此，这一时期毕竟在发生变化。经济扩张提供了一个动力。渐渐地，庄园和村庄的剩余产品被用于交换其他地区生产的消费品。自 11 世纪起，某些地区逐渐以生产单一商品为主——葡萄酒、谷物、羊毛，甚至加工品，如纺织品。我们现在没有准确的贸易数字，但我们可以推测，经济扩张使远距离的奢侈品交易比中距离的常用品交易发展更快。这就加强了这类商品的所有者和消费者、地主和城市居民之间的联系。但是，在某些方面，这种增长趋向于发展国境之内的交换关系。这不仅是因为国内普遍需求的增长，而且还因为商人民族

化了。谈论民族市场还为时过早，但在14和15世纪，在某些重要国家可以看到一种领土性中心——伦敦及“老区”(Home Counties)、巴黎地区、旧卡斯蒂利亚(Old Castile)。在这些地方，经济依赖关系和原始民族主义文化辩证地发展起来(Kiernan, 1965, p.32)。主要是在这些地区出现了一些运动，这些运动显示了某种程度的集体阶级组织和意识，如1381年农民起义。阶级意识和民族意识绝不是相互对应的，二者互为彼此的必要条件。

宗教也相应地发生变化。迄17世纪，用宗教语言表达的不满在社会斗争中登峰造极；但它们也逐渐采取以国家为界限的形式。16世纪，欧洲的宗教统一被打破，基本上形成各种政治单位。宗教战争逐渐变成竞争国家之间的战争或一国之内各派的宪法之争。与阿尔比派不同，胡格诺教徒向统一国家，即法国那里谋求容忍。英国内战把各种过渡性阶级(quasi-classes)和宫廷党与乡绅党分成两方。各方主要用宗教术语来为自己正名，但他们是为英国及其凯尔特人属地*这个社会的宗教、政治和社会命运而战。由于从此以后各社会集团都是如此行事，我们就很容易忘记最初的变化。在中世纪，这种“政治”冲突不是主要的。

无论是经济现象还是宗教现象本身都不能解释这些发展。经济扩张可能造就创造历史的阶级，但“经济因素”不能解释为什么这些“阶级”逐渐获得有组织的权力。公开的、有组织的阶级斗争首先依赖于意识形态的、宗教的组织，然后依赖于政治的、以民族为界限的组织。教会中出现分裂和宗教战争，但是“宗教因素”不能解释为什么这些冲突逐渐采取了民族形式。

实际上，我们所要作的解释并不像意识形态解释或阶段解释那么宏大，那么依赖于人的有意识的行动。唯一有意识地促成民族国家发展的利益集团是国家精英集团本身，即君主及其附庸。他们软弱无力，

* 指威尔士。——译者注

受到通货膨胀的压力。其他集团——商人、非长子群体、教士以及几乎所有的其他社会集团——则接受民族范围的组织形式，视之为自己目标的副产品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工具。民族国家是人类行动意外后果的一个典型，是“间隙性产物”的一个典型。这些集团的社会斗争每一次都是由对赋税的不满引发的，它们随即发展成全国性的斗争。首先是商人的政治斗争，其次还有土地贵族和教士的政治斗争，愈益集中于领土型国家的层次上。

在这方面，国家财政收入按当时价格计算的巨额增长有其本来的涵义：君主每一次试图征集更多的财政收入时都要与那些能够提供这种收入的人协商或冲突。在领土性的、中央集权的国家里，通货膨胀和战争共同促成阶级斗争和宗教斗争的集中化。社会关系中两个可能成为主战场的方面，地方性和超国家性，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国家、宗教和经济愈益纠缠在一起；现代世界的社会地理布局展露风貌。

但是，这一进程不仅包括地理布局，而且开始产生一种共享文化。最明显的标志是，由早期超国界的拉丁语与地方口语的结合体中发展出各种民族语言。在上一章我已提到 12 世纪中期英国的各种语言。但是，地域的衔接、持续的相互交往，以及政治边界都开始起统一作用。到 14 世纪末，在上流社会各种语言混合成我们现在所谓的英语。主要的文学作品依然使用不同的语言。《高文爵士和绿衣骑士》(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可能)是用柴郡(Cheshire)北部和兰开夏(Lancashire)南部的方言写成的，通常被说成是中古英语作品，但它也夹有斯堪的纳维亚和诺曼法语的词汇与风格。高尔(John Gower)分别用诺曼法语、拉丁语和英语写出三部重要作品(值得注意的是，他的最后一部作品是用英语写的)。乔叟几乎完全用英语写作，其文字今天也能知其大概。1345 年前后，牛津的语法教师开始教授如何将拉丁文译成英文，而不是译成法文。1362 年，第一次规定在法庭上使用英语。1380 和 1390 年代，罗拉德派(Lollards)翻译和出版了标准的全本《圣经》。变化是缓慢的，而且在罗拉德派的这件事上，变革受到抵制。但是变革在持续。1450

年以后，上流社会的子弟仍学习法语，但不是作为母语，而是作为文雅的修养。拉丁语的最终衰亡来得较迟，而且特别奇怪的是，这种衰亡与16世纪初古典学术复兴有关——原因是希腊语也与拉丁语一起成为有教养的绅士的一项技能——也与英国国教会的确立有关。到1450年，英语的使用情况表明了权力所及的范围。它在这整个民族国家的领土上畅通无阻地、普遍地传播，但止步于边界(除非国家有足够的军事力量战胜邻国，把自己的语言强加于人)。

内涵 II：广泛性权力和协调性国家的成长

在上一章里，我提出，早期封建欧洲的动力、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初基础，存在于深入性地方权力关系。这种动态发展的第二阶段是广泛性权力的增长，国家也深深地卷入其中。我们现在来描述这个阶段。

经济增长既需要深入性基础结构，也同样需要广泛性基础结构。正如我在上一章所说的，这种基础结构的大部分最初不是由经济因素直接提供的，而是由基督教教会在全欧实现的规范绥靖所提供的——基督教既超越了一切社会界限，又采取了“超民族”的统治阶级精神气质的形式。然而，到12世纪，经济增长造成一些技术问题，涉及教会更难介入的陌生实体之间更复杂的经济关系。市场、贸易和产权管理与国家间的更紧密的关系，使国家掌握了新的提升自身权力的资源，尤其是在对抗教皇时。在国家发展的第二阶段(军国主义阶段)，这些资源大大得到充实，其中最明显的就是金钱和军队。但是它们也微妙地使国家对其相对广袤的领土的后勤控制得到加强。

然而，国家最初仅仅是若干种权力组合中的一种，是广泛性权力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12世纪晚期和13世纪的许多商业发明——契约协定、合伙关系、风险借贷、汇票、海商法——都出自于意大利城市。它们通过上一章所说的两条政治间隙的平行路线向北传播。这些发明减

少了交易成本，便利了更有效的广泛贸易网络。如果经济权力停留在中地中海地区及其向北的交通路线上，那么很可能将会由城市再加上具有松散的传统契约的诸侯，而不是由国家，最终促成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事实上，16世纪几乎一直就有这种发展格局的一个原型。在继续论述为什么民族国家的兴起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之前，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勃艮第公国。

非领土型发展的可能性：勃艮第公国的兴衰

在上一章里，我考察了中世纪从地中海到北海的两个主要的平行贸易网络。其中更重要的是从罗讷河口经法国东部到弗兰德的西路。这条路线不是受控于强大的领土型国家，而是受控于一系列世俗的和教会的王公。他们之间存在着复杂的效忠契约，以高度的贵族阶级士气为凝聚力。每个世纪总会在欧洲某处出现一种情况：王朝的偶然变故、高明的纵横捭阖(再加上独立的教会权力消退)，使得某个王公拥有很大的权力。此时勃艮第公爵的情况就是如此。[7]该公国的扩张经历了一系列著名的公爵时代：勇敢的菲利普(1363—1404年在位)、无畏的约翰(1404—1419年在位)、善良的菲利普(1419—1467年在位)以及勇敢的查理(1467—1477年在位)。结果，包括今天低地国家和法国东部到格勒诺布尔(Grenoble)的整个地区几乎都承认勃艮第公爵的宗主权。他与英国国王、法国国王(正在倒霉)和德意志皇帝平起平坐。

但是勃艮第的权力不像其竞争对手那样以领土为中心，因此也不那么“像国家”。公爵没有一个明确的首都或固定的宫廷或法院。公爵及其家室在领地各处周游，北起根特和布鲁日，南至第戎和贝桑松。他有时在自己的各城堡，有时在封臣诸侯的城堡，实行统治权和调解争端。当时有两个主要的领地同盟，在南方是“两勃艮第”(公国和伯国)，在北方是埃诺(Hainault)和布拉班(Brabant)。这两个同盟是联姻、阴

谋诡计和偶尔公开战争的产物，而历代公爵则竭力加强对它们的行政管理。他们的努力集中于我前面强调的两个机构上，即最高法院和财政——军事机构。他们个个雄才大略，事业辉煌。然而，公国是一个大杂烩。人们操着三种不同的语言：法语、德语和佛兰芒语；这里并存着城市和土地权贵这两股始终对抗的势力；在公国的两部分之间横亘着外国领土，通常超过150公里宽(最有希望的时候缩小到50公里，但两年后公国就彻底崩溃了)。这个公国王朝根本谈不上有明确的领土。当公爵在北部时，他把自己的领土说成是“我们在这一带的土地”，把两勃艮第说成是“我们在那里的土地”。当他在南部时，他把话颠倒过来说。甚至他的王朝合法性也是不完全的。他想得到国王的头衔，但是在形式上他因西部土地而向法国国王表示效忠(他与之关系密切)，因东部土地向德意志皇帝表示效忠。他们本来能授予他国王头衔，但实际上不可能这样做。

他是在走钢丝。他把两个领土型国家——法国和德意志——虎视眈眈地觊觎的中欧走廊的两大集团(城市和贵族)统一起来。无论是国内各集团还是与之竞争的国家都不希望勃艮第成为第三个大国，但各方面都相互敌视，相互离间。尽管公爵必然要倾向于贵族而不倾向于城市，但是他表现出高超的平衡技艺。

勃艮第的宫廷令当代人和后继者为之倾倒。它的“辉煌”受到普遍赞美。它对骑士精神的推崇特别吸引了欧洲人，因为在其他地方骑士精神的基础结构(封建军队、庄园、超越性基督教世界)正在衰落。它的“金羊毛勋位”体现了《圣经》和古典文化中的纯洁和勇敢，成为欧洲的最高荣誉。它的历代公爵从其绰号中便可看出是当时最受称赞的统治者。因此，勃艮第宫廷礼仪成为欧洲绝对主义时期礼仪的样板，但后者必须呈现为静态。因为勃艮第的礼仪体现的是运动而不是领土权集中：欢乐的进入，即公爵进入城市的行进仪式；比武大会，其场地临时要张灯结彩地装饰；伊阿宋(Jason)寻找金羊毛。此外它倚重的是一种自由的贵族。他们自愿地向自己的君主奉献自己，同时又保持着

个人尊严。

到15世纪这种封建国家面临着种种后勤难题。战争需要的是持久的财政和人力配置，以及一个包括贵族、乡绅、市民和雇佣军在内的有纪律的实体——这些人应该基于一种常规向其统治者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勃艮第的统治阶级过于自由，因此不能完全信赖。商业通道带来的财富对此有所弥补，但是城市的效忠是不稳定的，公爵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阶级意识于此无补。勇敢的菲利普喜欢在绣着弗兰德一次城市起义领袖画面的地毯上踱来踱去——把那些敢于反抗他的平民踩在脚下。勃艮第的实力和弱点在战场上受到检验。此外，封建军队，即使是补充进雇佣军和欧洲最先进的火炮的军队，也不再拥有战胜不那么倚重骑士的军队的优势。勃艮第与中央集权的领土型国家不同，而与所有的封建国家相似，即它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品质和王位继承的偶然因素。

1475至1477年间各种不利因素突然集中迸发，造成勃艮第的迅速灭亡。公爵查理的勇敢变成了鲁莽。由于他急于加强东部领土的统一，结果是四面树敌。他冒险攻击瑞士城市的令人生畏的长枪方队。在最后两次战役中，他的军队完全体现了他的公国的混杂性：以勃艮第的重甲骑士为核心，加上不可靠的佛兰芒步兵(而且战斗进行时大多数尚在南部跋涉)，再加上主张撤退的外国雇佣军(明智的雇佣军经常这样)。1477年在南锡最后一战中，勃艮第骑士未能攻破长枪方队，进攻随即变成溃败。公爵查理逃遁，可能还受了伤。他策马跃涧，但落下马来。由于铠甲笨重，他很容易被追杀。他脑浆迸裂，可能是被人一斧劈死。两天后，他的尸体顺一条污浊的小河漂流，全身赤裸，华丽的衣衫、甲胄、珠宝尽被剥走，身体一部分被狼吞噬。根据他的长指甲和身上的旧伤痕，他才被辨认出来。他的遗骸乃是封建主义完结的悲惨象征。

由于没有男性继承人，公国迅速地瓦解了，与它最初的崛起相互呼应。查理的女儿被他的“盟友”德意志皇帝、哈布斯堡的马克西米利

安(Maximilian)抢去成婚。他的领土则分别被哈布斯堡君主和瓦卢瓦王朝(Valois，法国王朝)蚕食。

在下一个世纪里，勃艮第的领土依然是另一个领土分散的王朝国家——查理五世和腓力二世(Philip Ⅱ)的哈布斯堡帝国的一个关键部分。但是这些君主在各自的核心——奥地利、那不勒斯、西班牙和弗兰德——发展了中央集权的以领土为中心的“现代”国家的许多装置。正如布罗代尔(Braudel，1973，pp.701—703)指出的，到16世纪中期，按领土集中资源已势在必行。哈布斯堡家族的资源虽然更广泛但也更分散，难以像法国那样在财政和军事上集中使用。法国等国只是中等规模的王国，但有一个资源丰富而易于调动开发的核心。各国从两个极端向这一模式靠拢。哈布斯堡的领地分解成西班牙、奥地利和尼德兰，而瑞士城市则结成更紧密的联邦。在德意志和意大利，这一过程拖得时间很长，但这种模式则早已显现。让我们考察一下这背后的原因。

领土集中的后勤基础

资源的集中被证明是地缘政治的关键因素。从中受益的国家是无意识的受益者而非主导角色。经济扩张是原动力。由于这种动力渗透进国家核心“老区”(勃艮第就缺少这种“老区”)的整个经济中，因此就有可能在整个疆域明确的核心地区确立常规的、相对普遍的权利和义务。核心地区的明确疆域对于经济和军事战场都很重要。由于经济权力在很长时间里向北方和西方转移，也使得一些地区置身于意大利—勃艮第的触角之外。北方和西方的国家逐渐地卷入商业发展大潮。起初，新的会计制度实际上是在国家、教会和庄园里同时出现的。这一章所引用的亨利二世的财政记录本身就表明国家具有更大的后勤能力。但是与此并存的是庄园的账目——现在挖掘出来的最早的账目是1208

至 1209 年温切斯特(Winchester)主教的地产账目。读写能力在有产者中比较广泛地普及。主要的文件不断增多，如亨利二世对各省官员的命令；有关地产庄园管理的论文也在流传。这一时期表现出对领土沟通的兴趣和领土型中央组织的复兴。这种兴趣和组织主要是世俗性的。权威性国家和比较漫散的“市民社会”因素都有这种兴趣。

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古典学术的复兴。[8]比较实用的表现是重新发现罗马法。罗马法对于国家虽然有用，因为它制订了超越国界的普遍的行为准则。但是一般的古典哲学和文学也很重要，体现了理性的人类之间的广泛沟通和组织(见第九章的论述)。它们一直是可能取代具有广泛规范作用的基督教的潜在世俗因素。这种古典知识来自于基督教世界边缘所保存的希腊文和拉丁文典籍、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地区复兴的希腊文化以及整个阿拉伯世界(这是更重要的来源)。12 世纪，在地中海中部的诺曼人诸王国，在被收复的西班牙，附有伊斯兰教注释的古典著作被重新发现。教皇很可能一直将它们藏于密室！已经走出传统的主教学校的教师获得了这种知识。他们在大学里开设有关课程。13 世纪初有 3 所欧洲大学，即博洛尼亚(Bologna)、巴黎和牛津大学开设这种课程，到 1 400 年有 53 所大学开设这种课程。这些大学把主教学校讲授的神学和教会法规与古典学术的罗马法、哲学、文学和医学混合在一起。这些大学是自治的，但它们与教会和国家有着密切的功能联系，因为它们的毕业生逐渐充斥了教会机构和国家官僚机构的非贵族中间层次。它们的毕业生被称为 Clerk。这个词最初指教会中的牧师，到 13 世纪晚期则泛指一切有学问的人，即“学者”。这种变化显示了学术的局部世俗化。

因此，从 12 世纪到 14 世纪，信息沟通明显地得到改善，使越来越多的有文化的人能够跨越空间获得信息(Cipolla，1969，pp.43—61；Clanchy，1981)。13 世纪晚期和 14 世纪早期，用纸取代羊皮纸这一技术革命使得信息沟通大大超出了古代沟通系统的能力。英尼斯(Innis，1950，pp.140—172)敏锐地指出这一情况。如他所说，羊皮纸结实但昂

贵。因此它适合于重视时间、权威和等级秩序的权力组织，如教会。纸比较轻、便宜、成本低，因此有利于广泛性的、弥散的、非集权的权力。与我们稍后谈到的一些发明一样，纸并非起源于欧洲。它在几个世纪中一直从伊斯兰世界进口。但是当欧洲的造纸作坊建立起来后——现在所知的第一个作坊是在1276年开办的——纸的廉价潜力便得到开发。誊写员、书籍和图书贸易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眼镜是1280年代在托斯坎尼(Tuscany)发明的，20年后便在欧洲推开了。14世纪教室的通信量是13世纪的3倍(Murray，1978，pp.299—300)。英王下达给各地官员的文字指示也成倍增长：1333年6月到1334年11月贝德福德郡和白金汉郡郡长竟收到2 000份指示！这同时也刺激了国王和地方长官的官僚机构的发展(Mills 和 Jenkinson，1928)。书籍的册数也成倍增长。曼德维尔爵士(Sir John Mandeville)于1356年撰写的《游记》(Travels)至今还存留200多本(第十二章提到的不幸的异端分子梅诺乔的小图书室里也有一本)。其中73本是德文和荷兰文的，37本是法文的，40本英文的，50本拉丁文的。这一事实表明了欧洲的语言过渡情况，即地方语言正逐渐取代拉丁语(Braudel，1973，p.296)。

另一方面，直到印刷术发明之前，只有较富裕者和都市化的人以及教会掌握读写能力，拥有书籍。我们知道，在中世纪的英国，识字程度一直在不断提高，但只有稍后时期的数字估计。克雷西(Cressy，1981)根据1530年代诺里奇(Norwich)主教管区档案中纪录的人们在当地法庭作证时的签名能力推测当时的识字程度。所有的教士、专业人员和绝大多数乡绅都能写出自己的名字，而只有三分之一的自耕农、四分之一的生意人和手艺人以及大约五分之一的农夫能够写出自己的名字。拉杜里(1966，pp.345—347)发现1570至1590年代朗格多克(Languedoc)农业地区的识字程度同样很低：只有3%的农业工人和10%的富裕农民能够写出自己的名字。非专业工作者可能会怀疑签名是否是衡量“读写能力”的恰当尺度。但是历史学家们认为，它可以表明阅读能力和一部分书写能力。阅读而非书写是受到更广泛重视和更普及的技艺。不

能阅读而仅学会写自己的名字是毫无用处的；而除非一个人占据着特殊的权力地位从而需要学习书写，否则没有任何一般性的刺激使他去学习。在中世纪晚期，阅读和书写依然是“公共”活动。重要文件，如《大宪章》，是被公开展示的，在地方集会上被高声诵读。各种文件、遗嘱和账目都是念给人听的；我们至今还残留着“听人说话”的文化，例如“audit of accounts” *，“I have not heard from him” ** (lanchy, 1981)。当时读写能力依然是口头方面的，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局限于公共权力的舞台，尤其是教会、国家和贸易。

14 世纪末出现一个典型案例。这个案件的判决加强了这种局限性。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是一系列主张无须僧侣介入的个人普遍拯救的激进鼓吹者之一。他说：“凡下地狱者皆因其个人之罪孽，凡获拯救者皆因其个人之美德。”他发起了罗拉德运动，这一派人把《圣经》译成英文，而且通过手艺人、自耕农和地方学校教师的“替代性沟通网络”传播了本土语言文学。教会集团说服了政府，使之相信这是异端邪说。于是迫害和对反叛的镇压接踵而来。但是，威克利夫的英语《圣经》仍流传下 175 个手抄本。在历史阴影的笼罩下罗拉德派的思想依然存在。

这个案件加强了公众读写能力所受到的阶级和性别限制(能够阅读的妇女很少，能够书写的妇女就更少了)。但是在这些限制之内，中世纪后期人们的读写能力还在普及，在支配性的社会集团中广泛扩散。民族语言使这些集团逐渐融为一体，首先是提高了一个重视领土疆界的阶级的士气。这种士气生机勃勃，可以取代以勃艮第公国为代表的传统的、非领土性的、阶级士气网络。

当我们从象征符号交流沟通转向物质交流，我们就会看到交通系统的发展则更是修修补补。在陆地上，道路和水道一直没有恢复到罗

---

* 直译为“听账”，意译为“查账”。——译者注

** 直译为“我没听到他的消息”，意译为“我没收到他的信”。——译者注

马时代的水平，因此陆地交通的速度较慢。在海上，从地中海地区开始对古代航船点点滴滴地加以改良，以后由于向北部和大西洋地区的输入逐渐增多，这种改良一直在持续进行。12世纪末从中国传来指南针；13世纪在北方发明了尾舵(与中国人更早的发明没有联系)。这种进步使船只的吨位增加并能在冬季一些时候航行。沿海的航行得到改善。但是，全套帆缆的海上航行的真正革命性发展是在15世纪中期的事。

15世纪早期钟表成为文明生活的一部分。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时期广泛性权力的后勤发展情况。表面上看并无惊人之处。远距离控制和沟通的一般情况与罗马时代并无二致。例如，军队运动时的后勤情况大体上与古代大多数时期一样。军队转移时依然可以3天无须补给，大约9天不必带水。有些细节有了改进。可以传递更多的书面信息，有更多人可以阅读它们(但不一定会写)；有了更可靠和更迅速的沿海运输路线；由于具有共同的基督教信仰和“民族”区域愈益普及的共同语言，阶级之间的纵向沟通变得更容易了。但是从相反的方面看，陆上交通可能毫无起色，原有的远途交通路线在一定程度上因下列因素而堵塞：国家边界、税卡、某些特别的贸易安排以及教会—国家关系的变动。广泛性的恢复和创新依然是若干相互竞争、相互重叠的权力机构共同进行的。

然而，这种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总和却有助于对一个特殊领域的控制。这个特殊领域就是新兴的“民族”国家。从政治控制的角度看，与罗马时代比较是很不恰当的。14世纪的英国政府力求控制的地区仅仅是罗马帝国疆域的二十分之一多一点。如果说它的基础结构技术与罗马时期不相上下的话，那么它在原则上能够行使几乎相当于罗马20倍的协调权力。具体地说，它对各省的控制更有保障、更实在。12世纪，各郡行政长官和其他长官每年必须两次到威斯敏斯特*提交账

* Westminster，议会所在地。——译者注

目。13和14世纪，由于财政部变得愈益复杂，账目审查减为一次，每个郡须用两周时间，审查更为细致了。罗马人除了在个别省区内不可能做到这么实实在在的协调控制。1322年财政部及其档案移至约克(York)，情况发生了逆转。以威斯敏斯特到约克有300公里，当时须13天路程。这一点通常被视为交通不便的一个证据(Jewell, 1972, p.26)。但是，这种情况正常地延续了两个世纪，恰恰表明国家的控制能力。按罗马时期的标准，英国的行政长官被各种文牍和调查委员会所纠缠，沉溺在封闭的例行公事的日常报告中。[9]当时的道路、河流和沿海航行、识字程度、军队的供给能力，都适合于这种对有限领土的常规渗透。

当然，在中世纪的英国，国家本身的正式权力是很小的。没有一个国王会像许多皇帝那样真的相信，自己是神圣的或自己的话就是法律。他们也没有扶植这种信念。这个时期他们也没有显得好像他们唯一需要增添的就是一支能够制造这种现实的军队。与罗马帝国不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专制权力不是中世纪欧洲的一个正式特征。统治者和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具有同样的阶级/民族身份的成员之间的关系。在罗马帝国时代，基础结构的实践与原则脱节，因为如果没有各省半独立的名流显贵的支持，任何一个皇帝的权威都不能深入到“市民社会”里。中世纪的国王在实践和原则方面都接受了这一点。在英国，主权原则逐渐地从国王通过政务会(council)统治变为国王通过议会(parliament)统治。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这两种情况是重叠的。前一种体制吸收了达官贵人，包括高级教士；后一种体制还吸收了城市市民和各郡乡绅。欧洲其他一些国家发展了一种更正式的形式——等级制国家(standestaat)，即由君主与分别代表三个或四个等级的会议一起统治(这些等级是贵族、教士、市民以及富裕农民)。这些政治结构具有三个共同的特征。首先，统治必须基本同意并且要协调各有关权力集团。其次，持久协调的前提是一个稳定的、“普通”的、领土型国家，而不是封臣与其领主之间的特殊的封建关系。第三，各等级是相互隔绝

的，而不是一个有机整体，因此相互渗透的权力是有限的。国家的统治依赖于诸自主因素在地域上的一致；如果能够有效地做到这一点，那么国家就能获得一种极其集中的集体权力。与罗马元老院衰落后的各权力集团不同，这些自主因素能够定期地在政务会或议会或等级会议中相聚——通常是来协调政策。与罗马人不同，少数权贵能够因王朝纽带而团结起来。与罗马帝国相似的是，这种协调也发生在地方层次上。只有得到当地富人的同意，行政长官才能征税；只有得到当地权贵的同意，治安法官才能找到有效的证人和陪审团。

这种体制的弱点在于缺乏有机的统一。在这一时期，国王的行政机构与豪门望族之间始终很紧张。国王使用了“新人”、外来人、“奸臣”而致使怨声载道。一旦国王依靠这些人而无法维持，被迫召开政务会或议会式等级会议解决财政困难时，不满就爆发了。但是，当这种体制正常运作时，从历史的角度看，它的长处在于它能够协调领土和臣民，能够集中起它的核心基地的资源，即使它在这些方面的权力还很虚弱。而且正如前面所述，它的协调、集中权力在不断增长。到1450年，它成为一个领土已结合起来，但尚未形成统一的“有机体”的国家。它依然是由两个不同的领土层次组成的，即国王和地方权贵，二者之间的关系相当于一种领土型封建主义。

技术革命及其社会基础

16世纪末，弗朗西斯·培根写道，有三项发明“改变了整个世界的面貌”，即火药、印刷术和航海罗盘。即使这种说法稍微作了修正，我们也不敢苟同。[10]火炮、活字版印刷以及航海技术和“全帆缆”航船的结合的确改变了全世界广泛性权力的面貌。所有这些可能都是来自东方的最初动力(尽管欧洲可能是独立地再次发明了印刷术)，但欧洲对于世界权力史的贡献不是发明它们，而是广泛地扩散了它们。

枪炮的发展最早也最缓慢，1326 年就开始使用，但不论火炮还是手枪都不是陆地作战的决定性武器。 直到 1494 年法国查理三世入侵意大利以后才发生变化。 舰船火炮的最初兴盛还要晚一些。 “航海革命”经历了 15 世纪的大半个世纪，沿海航行发展为海上航行。 活字版印刷发展得比较迅速。 它产生于 1440 至 1450 年，到 1500 年已印刷出 2000 万册书(欧洲当时是 7000 万人口)。

它们起飞的时间都是在 1450 至 1500 年。 这种历史的巧合是令人瞩目的。 同样令人瞩目的是它们与欧洲社会的两种重要的新兴权力结构的联系，即资本主义和民族国家。 这两种结构所产生的联合动力似乎在欧洲是决定性的，而恰恰是亚洲所不具备的。 资本主义的动力明显地表现在航海的发展上，也表现为受贪婪驱使的商人进入未知海洋时的勇敢精神。 印刷业受到大财主的支持，成为面向分散的大众市场的、利润丰厚的资本主义实业。 私人开办的兵工厂是世界上最早的重工业。 但是在这两个方面也明显地表现出资本对民族国家的依附性。 航海家们先是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然后在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国家资助、特许和保护。 火炮几乎完全是为国家所用的，兵工厂也要得到国家的特许和保护。 航海家、枪炮手以及其他的技术工人都需要一定的文化，于是用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纷纷建立(Cipolla, 1969, p.49)。 最初印刷术被用来为基督教的上帝服务。 直至 16 世纪中期，大多数书籍都是宗教性的，而且使用的是拉丁文。 只是从那时起民族语言才开始取而代之。 印刷术也就促进了民族国家疆界的形成，结束了超民族的拉丁语和法语以及各主要国家地方方言的公共适用性。

这三项发明的影响将在下一章里详述。 但它们在这一章的结束之时出现，对这一章的历史主题作了总结：随着封建欧洲的原初动力变得愈益具有广泛性，资本主义和民族国家形成了一种松散的但协调而集中的联盟，这一联盟随即将深入和征服天国和人间。

注 释:

[1] 关于数据来源，见 Mann(1980)的讨论。

[2] 这一节主要引用下列著作：Poole, 1951; McKisack, 1959; Powicke, 1962; Wolffe, 1971; Miller, 1972, 1975; Braun, 1975; Harris, 1975。

[3] 1415 年的 Agincourt 战役是一个例外(指法国军队主动进攻。——译者注)。但法国人有理由相信自己取胜。(英王)亨利五世一直避免会战，因为他的军队较弱小。关于百年战争，参见 Fowlen, 1971, 1980 和 Lewis, 1968。

[4] Sorokin(1962, pp.340—341)估计 1150—1250 年百年间，4 个欧洲国家军队规模相对于总人口的比例增加了 48%—63%。

[5] 关于军事方面的发展，参见 Finer, 1975, Howard, 1976, pp. 1—19; Verbruggen, 1977。法国贵族所遭受的屈辱失败，见 Tuchman(1979)的生动描写。

[6] 在表 13.2 中(以及在表 14.1 中)，通货膨胀时期也是国家开支增长时期在一种硬币流通有限的经济体制中，国家在战时的军事—财政需求很可能引起通货膨胀。这种假定需要用比上述表格显示的更短的历史时期来检验。

[7] 关于勃艮第公国的论述主要依据 Cartellieri, 1970; Vaughan, 1975; Armstrong, 1980 (尤其是第九章)。Vaughan 还撰写了一系列生动的公爵传记。其中关于勇敢的查理的传记尤为精彩(1973)。

[8] 这里的论述主要依据 Pare 等人, 1933; Rashdall, 1936; Murray, 1978。

[9] Chrimes(1966)描述了英国的行政系统。

[10] 关于这三项发明，见 Cipolla, 1965; White, 1972; Braudel, 1973, pp.285—308。

参考文献

Ardant, G. 1975. Financial policy and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of modern states and n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 Till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rmstrong, C. A. J. 1980. England. France and Burgundy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Bowsky, W. M. 1970. The Finances of the Commune of Siena, 1287—135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raudel, F. 1973. Capitalism and Material Lif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Braun, R. 1975. Taxation. sociopolitical structure and state-building: Great Britain and Brandenburg-Prussia.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Til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rtellieri, O. 1970. The Court of Burgundy. New York: Haskell House Publishers.

Carus-Wilson, E. M., and O. Coleman. 1963. *England's Export Trade 1275—154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hrimes, S. B. 1966.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Oxford: Blackwell.

Cipolla, C. 1965. *Guns and Sails in the Early Phase of European Expansion 1400—1700*. London: Collins.

1969 *Literacy and Development in the West*.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Clanchy, M. T. 1981. Literate and illiterate; hearing and seeing: England 1066—1307. In *Literac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West: a Reader*, ed. H. J. Graf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essy, D. 1981. Levels of illiteracy in England 1530—1730. In Literac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West: A Reader, ed. H. J. Graf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rmer, D. L. 1956. Some price fluctuations in Angevin Engl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9.

1957. Some grain prices movements in 13th century Engl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0.

Finer, S. E. 1975. State and nation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C.Tilly.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owler, K.(ed.). 1971. The Hundred Years' War. London: Macmillan.

1980. The Age of Plantagenet and Valois. London: Ferndale Editions.

Harris, G.L. 1975. King, Parliament and Public Finance in Medieval England to 136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enneman, J.B. 1971. *Royal Taxation in Fourteenth-Century France*.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intze, O. 1975.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ed. F.Gilbe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ward, M. 1976. *War in European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nis, H. 1950. *Empire and Communic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Jewell, H.M. 1972. *English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Newton Abbot, England: David & Charles.

Kiernan, V.G. 1965. State and nation in western Europe. *Past and Present*, 31.

Lane, F.C. 1966. The economic meaning of war and protection. In *Venice and History*, ed. Lan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e Roy Ladurie, E. 1966. Les Paysans de Languedoc. Paris: SEUPEN.

Lewis. P.S. 1968. Later Medieval France—the Polity. London: Macmillan.

Lloyd. T.H. 1982. *Alien Merchants in England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Brighton: Harvester.

McFarlane. K.B. 1962. England and the Hundred Years' War. Past and Present, 22.

1973. *The Nobility of Later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cKisack, M. 1959. *The Fourteenth Centu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ann, M. 1980. State and society, 1130—1815: an analysis of English state finances. In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vol. I, ed. M.Zeitlin.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Miller. E. 1972. Government Economic Policies and Public Finance, 1000—1500.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Middle Ages*, ed. C.M.Cipolla. London: Fontana.

1975. War, taxation and the English economy in the late thirteenth and early fourteenth centuries. In *War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d. J. M. Win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s, M.H., and C.H.Jenkinson. 1928. Rolls from a sheriff's office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43.

Murray, A. 1978. 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ainter, S. 1951. *The Rise of the Feudal Monarchies*.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aré, G.,et al. 1933. *La renaissanceduxii^esicle: lesécoleset l'enseignement*. Pairs and Ottawa: UrinandInstitutdes Etudes Mediévales.

Phelps-Brown, E.H., and S.V.Hopkins. 1956. Seven centuries of the price of consumables. Economica, 23.

Poole, A.L. 1951. *From Domesday Book to Magna Cart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oulantzas, N. 1972. *Pouvoir politique et classes sociales*. Paris: Maspéro.

Powicke, M. 1962. *The Thirteenth Centu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amsay, J.H. 1920. *Lancaster and York*.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A History of the Revenues of the Kings of England *1066—1399*.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ashdall, H. 1936.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3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ey, M. 1965. Les finances royales sous Charles VI. Paris: SEUPEN.

Roncière, C.M. de la. 1968. Indirect taxes of "Gabelles" at Florence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In *Florentine Studies*, ed. N.Rubinstein.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Sorokin, P.A. 1962.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vol. Ⅲ.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Steel, A. 1954. *The Receipt of the Exchequer 1377—148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rayer, J.R. 1970.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trayer, J.R., and C.H.Holt 1939. *Studies in Early French Tax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ut, T.F. 1920—1933. *Chapters in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6 vol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Tout, T.F., and D.Broome. 1924. A National Balance-Sheet for 1362—1363.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39.

Tuchman, B.W. 1979. *A Distant Mirror*: *The Calamitous* Fourteenth Century.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Vaughan. R. 1973. Charles the Bold. London: Longman.

1975. Valois Burgundy. London: Allen Lane.

Verbruggen, J.F. 1977. The Art of Warfare in Western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Waley, D.P. 1968. The Army of the Florentine Republic from the twelfth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ies. In *Florentine Studies*, ed. N. Rubinstein.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White, L., Jr. 1972. The Expansion of Technology 500—1500.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Middle Ages, ed. C.M.Cipolla. London: Fontana.

Wolfe, M. 1972. The Fiscal System of Renaissance Fr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olffe, B.P. 1971. The Royal Demesne in English History. London: Allen & Unwin.

第十四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三)：国际资本主义与有机的民族国家，1477至1760年

前面两章分别论述了欧洲历史发展的不同方面。第十二章侧重于地方的，深入性的封建发展运动，尤其是它的经济发展。第十三章则扩大视野(欧洲本身也是这样)，集中考察更广泛的权力关系，尤其是国家的作用。总体上看，欧洲的历史发展是这两者的结合。在本章中我们考察迄工业革命前夕这种结合的发生过程。这一章的侧重点是广度发展而不是深度发展，尤其重视考察国家的作用。因此，这一章没有人们或许认为应有的内容，即对导向工业革命的各经济成长阶段依次作出阐释。一种真正的阐释既需要依据一定的经济理论，也需要有一种比较方法，能够涵盖欧洲各种不同的、此起彼伏地向工业化发展的地区和国家。英国在转变为大不列颠的过程中第一个实现工业化。本书将讨论大不列颠的情况。但是，为什么意大利或弗兰德、西班牙、法国、普鲁士、瑞典、荷兰不是第一个工业化国家？这个问题也是需要解释的一个必要方面。而在此我们不予讨论。

这样做也许导致以偏概全，不恰当地用不列颠的情况概括总体进程。不列颠是第一个进行工业化的，但或许仅此而已。法国以及低地国家的一些地区紧随其后。一旦在多国体系中人们清楚地看到不列颠不过是碰巧利用了新的巨大的权力资源，就会迅速地模仿它。工业资本主义十分迅速地在其他社会背景下扩散，而且似乎与其发源地的情况别无二致。如果我将把这些国家都看成是独立的个案，那么我们将会

看到不是一种动态发展——或者说不是一种"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而是有若干种。例如霍尔顿(Holton, 1984)仔细考察了不列颠、法国和普鲁士的情况之后就得出这样的结论。但是，它们不是独立的个案，而是处于一种具有更广阔的地缘政治性的多国文明中的参考民族。在这个整体中起作用的(以及来自外界的——见第十五章)各种力量影响着不列颠。它的社会结构和地缘政治位置使之在特定时期的发展进程中具有某种"优势"。它的领先程度虽然有限，但也不是偶然的。

然而，在此我不能对此作出充分的解释，因为缺少完整的比较方法和理论。不过，在这一章里也使用了一种理论。它能够衔接上一章的观点。当代经济学家也普遍采用这一观点，即大众消费市场(最初是农业家庭)的成长——压榨农业无产阶级的劳动——是 18 世纪末英国经济起飞的主要动力。这个市场基本上是国内市场，即民族市场。因此，我们可以继续集中考察导致民族互动网络产生的权力组织即国家的兴起。这一时期，第十二章所描述的经济动力在滚滚而去，逐渐采取了资本主义形式。我们在这种背景下集中考察英国的国家。我还不时地听到那种滚滚而去的轰鸣声，在这一章结束时我将比较详细地对此作出论述。

我将依然用英国的国家财政情况作为国家功能的显示器。但是，在这一章里这种显示器的种种不足表现得愈益明显，因此我还要增添其他的分析方式。

国家财政收入的模式，1502 至 1688 年

表 14.1 是我编制的 1502 至 1688 年的年度财政收入的历时序列表。1452 至 1501 年以及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和玛丽女王统治时期都没有留下翔实可靠的数字。现有的 1660 年以前的所有数字在一定程度上都

基于推测。(见Mann的解释，1980)。[1]反之，1660年以后的数字可以说是相当可靠的。从表格上看，亨利七世使国家财政恢复到玫瑰战争之前亨利五世时期的水平(不论按实际价格还是按不变价格计算)。此后到内战为止的数字显示了两种趋势，一是物价飞涨，从而使国家的实际财政急遽膨胀，二是除去通货膨胀因素后财政收入的稳定。后一种趋势是令人震惊的，因为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在都铎王朝时期国家有重大发展。[2]让我们更具体地考察一下这些趋势。

表14.1　英国国家财政，1502—1688年：按实际价格和不变价格(1451—1475年的标准)计算的历年平均财政收入

朝　代	年　代	年度财政收入(千镑)		物价指数
		实际价格	不变价格	
亨利七世	1502—1505	126.5	112.9	112
伊丽莎白	1559—1570	250.8	89.9	279
	1571—1582	223.6	69.0	324
	1583—1592	292.8	77.9	376
	1593—1602	493.5	99.5	496
詹姆士一世	1604—1613	593.5	121.9	487
查理一世	1630—1640	605.3	99.4	609
查理二世	1660—1672	1582.0	251.1	630
	1672—1685	1634.0	268.7	608
詹姆士二世	1685—1688	2066.9	353.3	585

注：这些数字可以与表13.2的数字直接比较。关于数据来源及计算方法，见曼，1980。

资料来源：财政收入：1502—1505年，Dietz，1964a，由Wolfe(1971)校正；1559—1602年，Dietz，1923；1604—1640年，Dietz，1928；1660—1668年，Chandaman，1975。

物价指数：Phelps-Brown和Hopkins，1956。

亨利七世既无通货膨胀之虞，又无长期战乱之患，因此能够做到收支平衡，甚至还积累了一些节余。他的财政收入大体平均地来自三个主要来源：王室地产的地租、关税和议会规定的捐税。后一种来源使他能够克服国内竞争对手和外部势力的短暂威胁。尽管他对财政进行了改组，他的国家从总体规模和主要职能看依然是传统的。支付王室的开销、雇用少量的政治谋士、行使最高司法权、管理跨疆界的贸易、

发行铸币、在贵族的协助下偶尔进行战争，这些就是国家的全部职能。这些职能所涉及的国民财富几乎可能肯定地说不到1%。这些职能几乎与国家的大多数臣民的生活无关或稍稍沾点边。

在以后的两个世纪里，由于三种力量的作用，这一国家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两种是传统的力量，一种是新的力量。我们会不断地看到战争费用的逐步上升和通货膨胀。国家作为统治阶级协调机制的作用虽然也在增强，但尚未达到“有机”的阶段。

第一种变化即军费的增长，根据中世纪的经验是不难预见的。当亨利八世这位比较好战的国王登基后，必然有这种后果。表14.2是根据迪茨(Dietz)对亨利八世统治初期现金开支总数的估算编制的。1512年他发动对法战争，开支增加3倍，第二年战争扩大了，开支又增加2倍。这些增长完全是用于军事开支的。与前三个世纪的情况一样，战争使国家变得重要了。战争爆发之时的这种跳跃情况一直延续至今。但我们现在的跳跃幅度开始变小了。亨利的对法战争使得财政支出在1511至1513这两年中增加了9倍。他在1542至1546年进行的对法战争和对苏格兰战争使财政支出几乎增加了3倍——如果迪茨的数

表14.2 现金财政开支，1511—1520年

（单位：镑）

年度	总开支	军事开支	给同盟国的援助
1511	64157	1509	—
1512	269564	181468	（32000金币）
1513	699714	632322*	14000
1514	155757	92000	—
1515	74006	10000	—
1516	106429	16538	38500
1517	72359	60	13333
1518	50614	200	—
1519	52428	—	—
1520	86020	—	—

* 再加上10040克朗(5先令硬币名称)。

资料来源：1964，I，90—1

字(1918, p.74; 1964a, I, pp.137—158)是可信的。在下一个世纪里，战争通常使财政开支增加 3 倍，但在 1688 年后有减少之趋势。这不是由于国家改变了战争地点和战争不那么激烈了，而是由于和平时期的军费开支上涨了。表 14.2 掩盖着一个情况，即这种军费上涨在亨利八世早期战争时就形成了，因为至少有一笔费用是专项开支的：从 1514 年到 1518 年维持在法国图尔奈(Tournai)要塞的驻军每年费用为 4 万镑(1518 年该要塞被攻陷)。

在 16 世纪的多数时间里，在贝里克(Berwick)、加莱(Calais)、图尔奈的要塞和在爱尔兰的驻军开支几乎与和平时期其他开支的总和相等。“恒常战争状态的国家”(permanent-war state)正在出现。

军事革命与国家体制

驻军开支是 1540 至 1660 年间军事组织变化的冰山一角。自罗伯茨(Roberts, 1967)开始，许多历史学家都把这些变化说成是“军事革命”。各种火器的使用是这场革命的一部分，但它们的作用往往被夸大(正如 Hale, 1965, 所指出的)。它们是在 14、15 世纪逐渐引入欧洲的，最初对军队的战术几乎毫无影响。自 14 世纪初起长矛兵团队成为军队主力，火枪仅仅是一种补充。大炮具有较大的影响，对海战影响尤为重大，因为它们需要地方贵族力所不及的投资数额。国王能够用大炮击毁封建贵族的城堡。

但是不久火器就导致一种新型的陆地防御战的成功，即构筑“意大利工事”(trace italienne)。这是一种低矮的星形工事，步枪手躲在后面，在进攻者尚未逼近城堡之前就能够杀伤他们(见 Duffy, 1979)。炮兵阵地的集中、大规模的对抗工事以及长期围困，使每一次战役时间拖长，军队受到钳制，花费增多。与此同时，拿骚的莫里斯(Maurice of Nassau)和古斯塔夫二世(Gustavus Adolphus)等军队指挥官创造了多变的

战术。他们发现，14世纪被瑞士人和佛兰芒人所放弃的战场纵深防线应恢复使用，可以加强用滑膛枪装备的步兵的火力。但是这些防线所需要的不是投入更多的部队，而是加强部队的训练，而且需要有工事的掩护。罗马人的训练和挖壕方法又被人们记起和采用。与战斗人员一样，现在也比以往更需要训练有素的、工资优厚的专业劳动人员。这就加强了军事组织的集中化，而训练则保证了雇佣军的优势地位(而且也最终结束了它们那种制造麻烦的独立性)。此外，军队规模相对于人口的比例也在16世纪至少增加了50%(Sorokin，1962，p.340)。帕克(Parker, 1972，pp.5—6)认为，这一世纪，军队规模在某些地方增加了九倍(参见Bean，1973)。从16世纪中期起，海军的规模和费用也在逐步扩大。从表面上看专门的军舰很少，但是性质发生变化的商人和商业海员也需要重新装备和训练。枪炮的使用最终导致对战争人员的投资。这一切不仅增加了战争费用，而且使这些费用居高不下。无论在战争期间还是在和平时期，军费都是很可观的了。当路易十二垂询其瑞士谋士特里伍尔乔(Trivulizio)如何确保入侵意大利的成功时，得到的回答是："最慷慨的陛下，有三件必不可少的东西：金钱，金钱，更多的金钱。"(转引自Ardant，1975，p.164)每一次开销增加之后，谋士们都会接着说："……还需要更多的钱。"

所有这些变化都使资本的集中供给变得更重要，从而也使集中的有序的行政管理和资本核算变得更重要。只有这样才能集中一个地区的资源。这些变化加强了地域性集中权力(国家)，但也促进了该地区内商品形式(即资本主义的扩散。人们常常提到伊丽莎白的海军和华伦斯坦的陆军)中资本主义方法的最初表现。资本主义和国家之间的联系是越来越紧密了。

上述的这段军事史涵盖了大约两个世纪，即从1444年法国查理二世组建第一支付薪饷的正规炮兵部队到1625年和1634年拿骚的莫里斯和华伦斯坦先后亡故。因此应该指出，军事方面的发展之所以成为一次革命，并不是由于具有某种突变性质，而是由于具有持久积累的后

果。枪炮的制造技术、战术和战略、军事组织和国家组织的形式在这整个时期都在发展。只是到这个时期的结束之时，转型才完成，大体上可以用这两位伟大的军事家之死作为象征性标志。正如欣泽所说的："军队指挥官不再是个人军事家，而变成国家的仆人"(1975, p.200；参见 McNeill, 1982, ch.4)。

那么，哪种国家受到了青睐呢？贫困的国家陷入麻烦之中。"封建"国家也气息奄奄：在战争时期封臣诸侯按照自由契约而应召从军的做法早已过时。雇佣军也不能使它们变得强大，因为它们很难获得密集的资本。在城邦国家体系中，例如在意大利，无论小国还是中等国家——乃至锡耶纳(Siena)那样规模的国家——在遭受围困时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来维护自己的独立。因此，更大规模的集中的行政管理就十分必要了。实际上，枪炮在加强和集中权力方面的后果是世界性的——欧洲、日本以及非洲各地引入枪炮后都加强了集中的国家权力，(Brown, 1948; Kiernan, 1957, p. 74; Stone, 1965, pp. 199—223; Morton-Williams, 1969, pp. 95—96; Goody, 1971, pp. 47—56; Smaldane, 1972; Bean, 1973; Law, 1976, pp.112—132)。消除了这些国家，就使欧洲向一种国家体制发展，换言之，幸存的单位应该是比较集中的。领土性更明显的。松散的封建联盟、游荡不定的军队、间隙的小城市和小王国都是战争的牺牲品。

这样，欧洲也变成一种更有秩序的多国体系，其中各国地位更平等了，利益更相似了，外交上的形式合理性更加强了。此时整个欧洲都重新体验以往意大利的规模较小的多国体系的经历。许多早期的军事和外交技术都从意大利向欧洲各地扩散。这些技术曾长期维持了意大利的地缘政治僵局，维持了它的多国体系。各国的防御性外交都以阻止任何人获得霸权为目的。

军事革命不可能通过摧毁一流国家或大国来改变这种地缘政治僵局。基本的后勤基础结构几乎没有变化。在水系丰富的欧洲平原，军队依然最多行军 9 天，然后就得停下，劫掠当地粮草，烤制以后 3 天的

面包，然后再继续行进。17世纪末，有一些将领——马尔伯勒(Marlborough)、勒泰利耶(Le Tellier)、卢瓦(Louvois)——开始关注供给的组织，但是他们仍只能在后方基地解决大约10%的需求。军队依然要靠农村来维持。在陆路运输没有发生革命性改变之前，行军沿线的农作物生产率是重要的制约因素。正如我们在表12.1中看到的，至18世纪为止，这种生产率一直在缓慢地提高(18世纪时则大步飞跃)。这可能是导致军队规模扩大的主要因素。但是这也给军队的规模，运动和部署设定了最高界限，使得任何国家在运动范围和速度的限制下都不可能征服其他的一流国家或大国。[3]因此，进行战争的回报不可能是获得霸权，而仅仅是避免彻底的失败。欧洲依然维持着多国体系，在陆地上玩着一种结果永远为零的游戏。一流国家能够收拾弱小国家，但是彼此之间的陆地战争总是僵局——尽管海洋提供了其他的可能性。造成这种僵局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多国体系大都具有一个特点：每当领先的大国偶尔采用了一些新的权力技术，其对手中的更成功者就会以更有条理、更有计划的方式加以模仿和作出反应。后来居上的现象并不是伴随工业化而兴起的多国体系独有的特征。

那么，这些国家的内部结构会是什么样的呢？当时有不只一种的选择。一种很突出的奇特现象是三十年战争时期华伦斯坦的大规模“资本主义”活动。他从弗里德兰(Friedland)的新教徒那里没收了大量的地产，集中了它们的资源，用以训练军队。然后，军队开进到德意志北部地区，逼迫各城市缴纳贡赋，从而使他能够把军队扩充到14万人之多。但是由于他突遭暗杀，像他这样精明能干的将领最终能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就不得而知了。除了这个例外现象，当时主要有两种国家有可能获得军事权力的优势。这是由于必须满足两个主要条件，一是占有大量而稳定的财富资源，二是发展大规模的集中的军队管理。因此，富足的国家就能够供养和管理一支与其他市民活动或居民生活脱离的军队。拥有一定的财富而人力资源丰富的国家也能提供一支大规模的有竞争力的军队，条件是具有一种在全部行政管理和一般社会生活

中占据中心地位的财政——人力征集制度。在这一章里我们将会看到，这两种“财政型”和“动员型”的国家分别发展成“立宪”政体和“绝对主义”政体。因此，大规模的财富或人口只要能被统一的行政管理技术合理地集中起来和动员起来，此时就具有相当大的优势。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意大利的几个重要共和国(热那亚和威尼斯)、荷兰和英国都得益于它们的财富，奥地利和俄国则得益于它们的人口和相对统一的国家机器。西班牙和法国享有两种优势，因此它们最接近于获得支配欧洲的军事—政治霸权。但由于多国体的存在，它们最终未能得逞。

欧洲的重要君主和共和国都程度不同地趋向于全面控制战争机器，西班牙和瑞典领先，英国和奥地利殿后。西班牙较早地感受到财政冲击。克萨达(Ladero Quesada，1970)指出，卡斯蒂利亚王国财政支出在1481年增加2倍，在1504年增加1倍，主要是战争的结果。1480至1492年征服格拉纳达至少花费了全部财政开支的四分之三。当战争结束时，战争机器没有拆除，而是转向其他的国际冒险。帕克(1970)指出，1572至1576年西班牙四分之三以上的财政预算用于国防和债务(另参阅Davis，1973，p.211)。16世纪，整个欧洲的国家开支的急遽增长，主要应归因于军费的不断增加以及更持久的债务制度的发展(Parker，1974，pp.560—582)。

英国之所以殿后，是因为其主要军事力量海军的费用直至进入17世纪一直没有不断增加。只是在英国与荷兰用建立帝国的野心取代了海上劫掠，而且彼此的海军力量相互冲突时，它们的国家才开始膨胀。三次英荷海战标明了膨胀的时间：1650年代、1660年代和1670年代。从1660年代中期起的200年时间里，除了个别年度陆军费用和偿还战争债务超过海军费用外，海军一直是英国财政开支中的最大项目。在伊丽莎白和前两个斯图亚特国王统治时期，全部军事开支最低达到和平年度全部财政开支的40%，但在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统治时期军事开支从未降到50%以下，而且负有沉重的债务(Dietz，1923，pp.91—104；

1928, pp.158—171; Chandaman, 1975, pp.348—366)。“恒常战争状态的国家”在英国是经过两个阶段才出现的。都铎时期的卫戍部队是其先声,佩皮斯(Pepys)的海军则是其主要的挺进步骤。

这种情况由于国家的第二种传统破坏因素——通货膨胀——的作用而得到加强。表 14.1 表明,只是在 1660 年以后国家的财政规模才真正扩大了(在 1650 年代的共和国时期可能有过大幅度增长,但没有文字档案可查),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军事开支和偿还债务造成的。与以往一样,都铎时期的通货膨胀具有革新国家的效果,由于通货膨胀范围广泛使这种效果更为强烈。1520 年以后的 100 年间,物价上涨了 5 倍,可能接近于欧洲普遍的数字。[4]这在当时的欧洲国家是史无前例的(尽管 20 世纪可能超过这一先例);这一时期实际的财富一直在扩大,因此物价会不断上涨。但是通货膨胀对王室的某些财政收入,尤其是地租,有不利的影响。在通货膨胀和实际战争费用增长的压力下,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和玛丽女王的政府都采取了一次性的措施——没收教会地产、降低铸币成色、出售王室土地、无条件地借贷。亨利八世统治时期产生了一种重要的永久性办法:和平时期征税。大约自 1530 年起征税就不能再被说成是由于爆发战争而引起的(Elton, 1975),尽管税收依然几乎全部用于补救通货膨胀和支付军事费用。

这些年度可以标志着一种重要的转变。1534 年,议会批准征税的决议前言第一次提到国王政府对一般民众的好处。它在表面上主要提到在爱尔兰需要绥靖,以及修筑防御工事和港口建设。斯科菲尔德(Schofield)则认为这是具有“革命”意义的,因为赞颂国王的“伟大和仁慈”的一般说法开始出现在议会语言中(1963, pp.24—30)。那么,都铎和斯图亚特国家的“民政职能”是什么呢?它们是否扩大了呢?这将使第三种革新因素——国家的协调作用的增长——得以发展,以至于使民族国家变成一个有机的单位。

如果我们仅仅考察财政情况,那么民政职能的扩大在 16 世纪并不明显。从亨利七世到伊丽莎白女王晚年,王室开支大约增加了四倍

(Dietz，1932)，与物价上涨幅度大体相当。其他非军事开支没有扩大。但是到了詹姆士一世时出现了变化。在物价下跌之时，他的民政开支上涨到伊丽莎白时代的水平。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的最后五年(1598—1603)，平均年度开支为52.4万镑左右，其中军事开支占75%。詹姆士一世与所有的外部强国相安无事，使军事开支(主要是在爱尔兰的驻军费用)减少到总预算的30%。1603至1608年间，他的平均年度开支为42万镑左右；这样，民政开支增加了四分之一(Dietz，1964，Ⅱ，pp.111—113；Mann，1980，作了增补和重新计算)。迪茨(1928)列举了三个因素。首先，与伊丽莎白不同，詹姆士有家室，因此王室的开支比较大。其次，正如反对派所说的，他喜好奢华：花费15593镑置办王后安妮的婴儿床，以显示出手大方！但是"奢华"也与第三个开支因素融合在一起——这是一切国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奖赏贵族官员。詹姆士用金钱来换取达官贵人的忠诚与服务，部分原因是他作为苏格兰人入主英国缺乏安全感。但是"分肥制度"(spoils system，又译"分赃制度")逐渐通行于全欧洲，甚至在被认为比詹姆士更强有力的君主统治之下也是如此。分肥的开支并不是很惊人的，与军事开支相比则难望其项背。但是其意义超出了其开销，因为它宣告了国家职能的扩大。

从协调的国家到有机的国家

让我们首先从贵族和乡绅的角度来考察"分肥制度"。当时的大家族远不如其先人的家族大。一些历史学家曾计算了都铎晚期和斯图亚特初期贵族家庭的岁入。诺森伯兰伯爵九世的岁入在1598至1604年间平均每年不到7000镑，在1615至1633年间增加到大约13000镑(Batho，1957，p.439)。史宾塞(Robert Spencer)爵士被认为是王国中最富有的人，17世纪初至多每年收入8000镑(Finch，1956，pp.38, 63)。塞西尔父子(Cecils)是世纪之交最显赫的高官，在收入上高于这些数字：

索尔兹伯里伯爵*一世 1608 至 1612 年的收入是大约 50000 镑，但伯爵二世更多的依赖地产收入而非官职收入，1621 至 1641 年的收入减少到大约 15000 镑(1973， pp.59, 143)。但是所有这些数字与国王的国库收入相比都是微不足道的。这是中世纪所没有的现象。达官贵人们此时之所以显赫，是由于他们组成了一个阶级，而不是由于他们是一小撮私人家族。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中世纪的政务会政府形式——国王通过大约 20 个显赫人物组成的政务会进行统治——作为一种咨询工具已不再适用了。以宫廷为中心的政府机构或代表会议更合时宜——不同的“绝对主义”发展路线和“立宪”发展路线将在本章后面加以论述。另外一个原因是，无法把那些达官贵人纳入一种君主——封臣(诸侯)的私人关系中。为了慑服众多的人，君主面向大庭广众，用奢华来显示自我。这种情况发展到极端就成了一种怪异现象。我们在关于路易十四的描述中就能看到这种现象：

> 法国国王毫无保留的是一个“公开”人物。他母亲是当着众人生下他的。从那时起，他每时每刻的存在都展现在那些占据着高贵官职的侍从眼前。他当众吃饭，当众睡觉，当众起床、穿衣和洗漱，当众大小便。他不经常当众洗澡，但他从未私下洗过澡。我没有证据说他是当众交媾；但他几近于此，因为他是在那样一种环境中被人们期待着去给他可敬的新娘开苞的。他(当众)死去，他的尸体被当众匆忙地切割，切割下的部分被庄重地传递给那些自始至终伴随他一生的人中的德高望重者。(Poggi，1978，pp.68—69)

比公开展示更重要的是公开立法的兴起。行为准则现在不那么容

* 塞西尔家族的封号。——译者注

易通过君主—封臣的环节向下贯彻了。在英国、法国和西班牙，从特殊的政府规则向普遍的政府规则转变的第一个共同阶段是“老区”(home counties)——在第十三章提到的统治中心。在英国，约克人国王爱德华四世(1461—1483年在位)只从老区选拔较少的人——有影响的骑士和乡绅——进入王室。他更直接地统治这个核心地区(在其他地方通过权贵们进行统治)。到亨利八世时，这些郡县出来的人构成了国王枢密院的多数。史学家编制的一张关于向枢密院输送两名以上绅士的区县分布图(Falkus 和 Gillingham, 1981, pp.84)表明，东英吉利亚(East Anglia)和东南地区两地毗邻的一些郡县形成了一个集团，而只有三个郡县是位于其他地方的。在18世纪的英国可以看到这一进程的最后阶段：形成一个全国性的“阶级—民族”，其中包括乡绅、贵族、市民以及政治“仆从”。所有这些人的财富都是按资本主义方式获得的或使用的。在这两个阶段之间经历了复杂的转变，政治和宗教斗争对这一转变有很大影响。不过，总而言之，这是一个民族内的资本主义阶级发展的世俗过程。

有权势者作为一个阶级同样能为国家所用，尽管他们那种独立的军事资源不是那么必要了，但君主需要他们的财富。而且他们还控制着大多数郡县的地方行政与司法，因此他们能够染指自己左邻右舍的财富。他们消极抵制国家，尤其是抵制税吏的力量是相当大的。不与他们合作，任何君主都无法统治。他们逐渐被吸收进国家的中央机构，包括军事机构和民政机构。不是王室而是宫廷现在成为活动的中心，公职成为希望之所在。公职数量不断增多，但各国的增设方式各有不同。

我们可以区分出两种主要方式。首先，陆地性国家比海上列强更多地把贵族吸收进军队里。17和18世纪，所有国家的高级指挥官以及除炮兵之外的全部军官都被贵族占据，而海军军官则以中等阶级为主(Vagts, 1959, pp.41—73; Dorn, 1963, pp.1—9)。其次，一些君主不愿或不能协商解决直接税的问题，推进出售官职(尤其是通过包税方式)

的历史进程。这种情况很普遍，但法国则是最鲜明的例子(Swart，1949)。在各个地方，君主的恩惠，詹姆士一世式的“奢华”、“分肥制度”，在范围和数量上都不断扩大，使君主与土地贵族的历史性社会联合形成中心，从而也使他们的联合与冲突集中化和政治化。

集中的趋势使得国家财政成为国务活动的一个不全面的指针。钱财的恩惠或分肥制度的花费都不很大，但君主的协调作用却大大加强。其政治内涵导致了“宫廷”党和“乡村”党之间的一系列冲突。这是“对称”的和“政治性”的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发展步骤，迫使贵族并加强了商人接受一种以国家为己任的角色。

在英国，宫廷和议会成为全国冲突与协调的两个主要场所。宫廷具有更多的特殊性，在一种保护关系网络中分配权利与义务。它仅仅是给旧的枢密议政方式增添了一群朝臣。议会虽然可能还没有多大权力，却是比较新的机构。它的立法活动急遽地增多。在伊丽莎白时期前七届议会上，有 144 项公法和 107 项私法被通过，有 514 项提案未被通过(Elton，1979，p.260)。请注意，公法和私法的数目大体相等。私法是关于某一地区、某一公司或其他诸如此类的事务的法令。私人争端此时如此频繁地提交给议会，表明了大贵族和主教家族的衰落。普通的和特殊的裁定都在一个主要场所进行，但中央的协调权力依然要和宫廷分享。这还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

社会立法领域充分体现了这些趋势。与多数大国一样，英国政府长期以来承担起在危机时控制工资、物价和人口流动的责任。在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立法的范围扩大了。经济和人口的膨胀造成了社会不稳定。非法的暴力圈地引起议会的热烈争论；1558 至 1625 年人口增加了两倍，使伦敦秩序不稳。对社会动乱的恐惧和慈善情绪结合起来，产生了伊丽莎白的济贫法(Poor Law)。从表面上看，新法令的范围很大。地方可以通过征税来解决用于需要工作的人身上的资金和劳动材料，以及用于惩罚和教养懒汉的资金。地方治安长官将在枢密院的全面控制之下管理这一制度。济贫法根本谈不上是主要的立法

成果，但它成为一个支柱，支持着一系列法令：调节工资和雇佣条件、控制劳动力的流动以及在饥荒时赈济贫民。这在表面上扩大了国家的职能：国家不再仅仅是战争机器和最高法庭，而是阶级关系的积极调节器。

然而，现实并没有那么大的改变。我们不很清楚济贫法是如何贯彻的，但这恰恰表明，执行情况是参差不齐的，是由各地控制的。地方治安长官当然都是乡绅。征收的捐税是很少的，远远少于用于同样目的的私人慈善捐款(除了从1650年前后到1660年的王位空缺时期)。从1500年到1650年，私人捐助慈善事业——救济院、直接救济、医院、工场等——的款项平均每年至少20000镑(Jardan，1969，ch.5)。这个数额超过了都铎国家的内政开支(王室和宫廷花销不算在内)。

都铎政府的抱负很大：大力促进公民的福利和道德，扩大工业和贸易。但这些抱负并没有付诸实践。原因是在财政上——通货膨胀、战争以及王室和宫廷的需求支配了开支。迪茨(1932，p.125)总结道："实际上国家没花一分钱来实现当代评论家所期望的社会目的。"所有的欧洲君主都感受到类似的压力。因此，多沃特(Dorwart，1971，pp.305—309)那部著作的引人注目的标题《1740年以前的普鲁士福利国家》完全是一种奇想。多沃特的论证表明，与英国一样，普鲁士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着地方权势集团(例如，他对治安职能的论述)。

但是，国家意识形态的变化，表明教会的超民族权力的衰落。尽管这一时期的立法充斥着慈善呼声，但国家并没有强烈地表现出自己的职责感(像现代福利国家在其立法中那样)，而是取代了教会，表达了支配阶级的共同的意识形态和士气。行政机构似乎是地方的慈善事业和对穷人的管理的一个助手，而这种帮助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必要的。社会立法是一个典型，它体现的不是国家支配社会的更专制的权力，而是社会支配集团的更扩大的集体组织、更大程度的民族化(naturalization)。如果他们能够在政治问题上取得一致，他们就有能力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实现民族团结。

在伊丽莎白时代的文化和语言中，这种变化表现得十分明显。由于书籍的大量出版和识字程度的提高(Cressy, 1981)，英语变得规范了，而且在全国普及。这种规范化过程一直在持续。今天说英语的人可能会在理解伊丽莎白时代的高雅诗文和某些日常口语(如果我们认为莎士比亚的戏剧包含这两方面)时有些困难，但是有一种抒发人类情感的伊丽莎白写作风格则是我们今天的人所能直接接受的。例如，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是当时最有教养的朝臣之一，和其他人一样也是远离民众的。他写的一首诗是这样的：

爱情是一团持续的火焰
在心中永远燃烧。
无论生老病死
都不能释然于怀。

这首诗是用我们的口语写的。英语历经几个世纪而相对稳定的最明显的例子是，下一个国王詹姆士一世时期确定的《圣经》自 1611 至 1970 年代一直被所有的英国新教教会使用着。这两个例子表明了一个结论：到 1600 年前后，英国实际上形成为一个文化和语言单位。无论以后又增添了什么新的集团、阶级，甚至国家，他们的说话和写作方式都将被一个既存的共同体所消化。

然而，并非所有的人都是这个共同体的积极成员。那么什么人是积极成员呢?我们还是看看那些文化产品，议会制君主的象征体系。伊丽莎白晚年，更确切地说是 1601 年，屈服于议会对她的专卖控制权的冒犯。很说明问题的是，她装作若无其事。在她发表的“黄金讲演”(golden speech)中有这样一段话：

上帝把我抬举到高位，但我认为这是我的王位的荣耀，我是藉你们的爱戴而进行统治……我从来没有沉醉于国王的光荣名

称或女王的君主权威，我感到欣喜的是，上帝让我成为他的工具，去维护他的真理和荣耀，保护他的王国，使之免除危险、耻辱、暴政和压迫。尽管你们曾经有过而且可能还会有许多更强大、更明智的君主坐在这个位子上，但你们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更爱你们的人……我请你们，审计官先生、秘书先生以及枢密院的诸位先生，在诸位绅士返回各地之前，带他们所有的人来吻我的手。(转引自 Elton，1955，p.465)

她的公开讲话都是宣传，而不是真话。但这些讲话作为宣传是何等地重要啊！中世纪的君主不会用这种方式与平民认同。他们也不会把上帝作为民族团结的象征(值得注意的是，伊丽莎白的最重要的宣传家莎士比亚，则试图用历史剧让我们相信这一点)。还值得注意的是阶级效忠与民族效忠的完全统一。“各地的绅士”(以及领主、主教和商人)就是议会中的民族。他们作为一个集体、一个广泛的和政治性的阶级，而不再是一些世袭家族，控制着民族的行政机构、军队、政体、司法和教会。这时，按照《牛津英语辞典》的说法，“nation”这个词失去了表示由共同血缘结合的集团的中世纪涵义，而被用以表示领土型国家的一般居民。当然，这在当时并不包括大众；大众是被排斥在政治民族之外的。他们是未被动员和组织起来的；他们是消极被动地待在基础层次。阶级关系依然是不对称的，但此时有一个阶级是充分普遍地在政治上组织起来。

当平民代表在年迈的女王面前鱼贯而过，一个接一个地吻她的手时，象征体系变得完整了。意识形态是普遍的和有机的。王权和有产阶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此时是如此之密切，以至于意识形态也立刻成为现实。但是，为了理解这种情况，我们必须探讨16世纪的另外两个特殊因素：新教和欧洲人的扩张。这就使我们的目光转向国际舞台。

新教教派与基督教广泛性权力的终结

我在第十章中提出，罗马帝国崩溃后的基督教提供了一个信徒世界，一种遍及欧洲的普遍团体。在这一世界里，即使政治上不统一，社会关系也能保持稳定。南欧逐渐恢复到原来的文明水平，这种文明也被带到北欧的许多地方。正如我们看到的，教会并不反对经济发展。但是经济发展刺激起四种使教会不得安宁的力量。这些力量就是现代科学的兴起、资本家阶级的兴起、西北欧的兴起以及现代民族国家的兴起。前两种主要是通过城市生活的发展而兴起的，后两种则是通过地缘政治而崛起的。这四种力量合在一起给罗马教会造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而必然引起教会的分裂。在城市里，尤其在意大利，古代的城市风俗和思想重振雄风。文艺复兴运动体现出对人的活动和能力的信心——赞美人体，相信人的理性能探知一切事物，期望按理性的治国之术来治理国家。这里丝毫没有与正统基督教相悖之处，而且有些教皇也卷入这场运动的中心。但是，它使信徒世界世俗化，以适应有文化的阶级的需要。人文主义振兴了古典学术，即希腊研究。它无须教会组织的帮助而跨越国界。它在救世主义宗教的二难选择中强调其中一端——个人理性，而教会在与世俗权力的妥协中强调另一端——教会权威。

教会对科学理性的发展感到不安。在此它犯下一个严重的错误。它对权威的强调导致了一套完整的宇宙论教义。这些教义对于它从罗马帝国继承的权威传统遗产是极其重要的，但不能在原始基督教义中占据核心位置。不幸的是，它们也会被驳倒。在几个世纪里，教会权威被诸如伽利略、布丰和达尔文这样的人无意之中颠覆了(伽利略证明，地球在与其他天体的关系中绝不占有特殊的“等级”位置。布丰证明，地球的存在时间远超过 4004 年。达尔文证明，人类是有感觉生命

的一个分支)。早期的科学家经常自己也感到莫名其妙地受到迫害。其后果对于教会来说是灾难性的。它的宇宙论被一种特别有威力的方式打破了，即人们证明它的教义是不可信的。到 17 世纪，甚至忠诚的知识分子，如帕斯卡也把“信仰”和“理性”分开。科学不再被纳入宗教。对于许多从事科学工作的人来说，现代科学一直是积极地反对宗教的。

对于宗教与科学的决裂有必要做些更细致的探讨，因为这种决裂对于近几个世纪的反教会运动十分重要。从启蒙运动到孔德和马克思直至现代世俗人道主义，贯穿着一脉相承的思想，即认为宗教仅仅是人类早期历史的一种反映，它反映了人类面对自然的无能为力。一旦科学和技术能够驯服自然，宗教就会被废弃。这种思想断言，我们现在的问题是社会而不是宇宙问题。宗教的捍卫者无法否认科学已经占据了许多过去由宗教给以解释的领域。他们只能用下列说法反击，即这些领域都是微不足道的(例如, Greeley, 1973, p.14)。我们在前面几章中看到，他们的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从文明滥觞之时起，本书中所论述的各种宗教就没有过多地关注自然界。它们一直主要关注社会而非自然：如何建立一个社会或信徒社会？如何统治这个社会？这些宗教的核心部分不会因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而受到影响，除非宗教表现出对这些力量的仇视。如果在宗教与科学技术之间没有出现有社会背景的意识形态冲突，那么整个现代科学技术机制可能不会以某种方式危及宗教的权力。

然而，在这方面发生了两种冲突。第一种是权威与理性的冲突。在整个欧洲有许多人以前所未有的方式积极地干预自然，而且有许多人在思考这种技术的普遍科学意义。教会自称是人们所获取的知识的权威，不啻采取了自杀政策。它不可能驾驭如此繁多的发现。第二种冲突更为重要，因它影响了基督教各教派。基督教很难容纳两种新兴的意识，即阶级意识和民族意识。因此它们变成世俗的、有竞争力的意识形态。这是这一节所要探讨的主题。

教会的第二个问题是与商人和新兴资本家的关系。这个问题导致了棘手的"新教伦理"问题——韦伯认为，"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在此，我只能简单地作些评述。韦伯的某些论点似乎已被普遍接受。首先，一方面是天主教会的集权权威，另一方面是市场体制要求生产和交换手段拥有者分别独自地决策，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其次，一方面是教会认可的固定的等级秩序，另一方面是商品生产的要求，即除了财产权外任何事物都不具有固定的和威权的地位。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尤其是，在资本主义中劳动不具有任何内在的价值：它只是实现一种目的的手段，是可以与其他生产要素交换的。第三，一方面是富有的基督教的社会义务，即成为"奢华者"(即维持一个大家庭，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以及救济穷人)，另一方面是资本家需要坚持对剩余产品的私人占有权，以保证较多的再投资。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

这些矛盾意味着，企业家力图在自己的活动中发现终极意义，但他们发现既存教会不能给予多大的帮助。许多人会被未经僧侣等级制度浸染的"原始"的个人拯救教义所吸引，因为这种教义认为，勤劳和禁欲乃是美德。企业家、手工业者和"原始工业家"在一个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组织起来，他们的活动也扩展到农业领域里，与富裕的农场主发生联系。他们将会发现，天主教的意义系统和借以表达的拉丁语不那么适用。他们此时大都能用民族语言读写，因此能够独立地探索宗教经文。伊拉斯谟、马丁·路德、加尔文以及另一些宗教探索者的著作将能帮助他们找到一个更适合的意义系统，从而也增强他们的规范凝聚力。其结果就是韦伯所说的：加强了市民和企业家的宗教"阶级凝聚力"，这些人的信念使他们能够更有力地改变世界(参见 Poggi 1984 年著作精彩分析)。

这个阶级有可能在教会内部寻找新的生活方式，也可能转向更个人化的拯救方式。这两种情况都可能发生。基督教是一种救世宗教；其中世纪的等级结构是一种机会主义的积累结果，其弊端和丑闻周期性地

出现和受到纠正；其激进分子总是把一种更朴实、更克制的原始教会作为基督教社会的真正模式；与许多先驱者一样，马丁·路德和其他反叛者强烈抨击出售圣职、裙带风、出售赎罪券以及僧侣对圣餐的解释。为了解释为什么在一些地方而不是在另外一些地方人们打破了教会而另立新教，我们需要考察被韦伯忽略了的权力组织。这就使我们转向教会遇到的第三个和第四个问题。

第三种威胁是经济发展的地缘政治产物。一旦欧洲北部和偏西部被卷入教会世界，第十二章所论述的不平衡的发展就会影响权力的地区均势。北欧和西欧变得更强大了。15世纪的航海革命之后，天平明显地倾斜，毗邻大西洋和波罗的海的地区占有明显的优势。但是教会组织的中心在罗马，其传统的活动场所是地中海。后勤和地缘政治情况表明，对于在瑞典、德意志北部、荷兰和英国新兴起的权力中心，它的控制能力是很弱的。它的外交传统主要集中于在其核心地区——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德意志南部和奥地利——平衡野心勃勃的世俗权力。教会在地缘政治方处于不利位置，受到威胁。这就使天主教—新教的分裂形成一种明显的地理特征，从而造成了韦伯式的用新教解释资本主义的兴起的简单做法(或马克思式的相反的简单解释)。北欧和西欧(以及东北欧的一些地区)不论资本主义的渗透情况如何，都倾向于新教。这些地区的政治和经济权力的突然增强导致了意义危机，思想家仍不得不竭力去理解这种危机。

第四个问题即民族国家的兴起强化了这种地区差异。民族国家是在教会之外产生的，与教会的活动无关。它与军事权力和阶级—民族(class-nation)的发展有关。这种发展从根本上有利于领土性较强的、相对集中和协调的国家。由国家领导的民族动员削弱了教会的超民族的教徒世界。此时，君主拥有军事实力和民族的支持，能够抗拒教皇及其最密切的地域性盟友。而北欧和西欧的君主恰恰想做到这一点。他们的这种愿望和日益增强的权力是对某些传统的次要地区的反对者产生反作用，使后者成为罗马的更坚定的支持者。这包括西北欧的多数例

外地区，尤其是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和波兰。[5]

16和17世纪，这四个问题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只有全面地考虑它们，我们才能解释新教的兴起。欧洲各地的基督教都知道教会在思想和道德方面的弱点和失误，意识到改革的必要性。在商业、工业和农业方面的实业集团中产生了一种特殊的需求，即希望有一种用方言表达的更切合需要的意义系统。越是远离罗马的地方，这种需求就越强烈。此外，凡是能贬低罗马权威的教义革新也会使政治经济精英特别感兴趣。其结果是，在四种权力来源之间发生急遽的交互作用，从而导致统一的基督教世界的完结。

1517年，马丁·路德公开地把他的信纲贴在维滕堡教堂门上。此后，萨克森选帝侯智者腓特烈"保护"他，使他不用去罗马教廷，免受惩罚。智者腓特烈是奥地利皇帝在德意志北部的主要对手。他的庇护直接阻止了纯粹的宗教妥协。从一开始，这就既是神学争端也是政治争端。马丁·路德的抗议很快就在德意志北部和中部的诸侯和城市中蔓延开，而且通过市场和募兵网络渗透进农民中间。农民通过在德国和外国军队中充当雇佣的长矛兵已经对自己的军事力量产生信心——这是长矛方阵兴起所造成的一个奇异的后果！他们误解了路德信纲的标题——《基督教徒的自由》，在1524至1525年的"伟大农民战争"中揭竿而起。马丁·路德为了纠正他们，发表了传单《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以抵消自己的政治罪过。他指出，德意志诸侯享有"临时主教"的神圣权利来进行统治和管理新兴的信仰。在30年的争吵和武装斗争中，激进的新教徒[如否定任何政治权威和教会权威的再洗礼派(Anabaptists)]受到镇压。1555年的奥格斯堡和约(Peace of Augsburg)确立了"教随国定"(cuius regio, eius religio)原则，也就是说，所有的臣民都应信奉其君主的宗教(但帝国直辖城市则享有宗教宽容)。尼德兰反对天主教西班牙的起义以及英国与斯堪的纳维亚君主的机会主义导致了1550年以前的地缘政治—宗教的发展曲线。新兴的荷兰和英国资本主义列强促进了识字教育，扩大了宗教信仰范围(尽管可能还没有实现真

正的宗教宽容)。经过残酷的宗教—政治战争之后，所有的新教国家以及信奉天主教但抵制西班牙霸权的法国，一起迫使中欧和南欧的天主教国家在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上承认政治、宗教和经济的分裂。“教随国定”原则得到确认，而且延续至今。1648年确定的欧洲宗教地图实际上至今没有什么改变。基督教内部没有再出现能够改变它的动力——这最清楚不过地表明基督教日后的衰落和世俗社会的兴起。

宗教战争似乎危及了原本建立在基督教世界上的欧洲统一。尘埃落定的结果使欧洲分成天主教和新教两部分。这一划分还导致了许多更细的划分。总之，它加快了北欧和西欧的变化速度，而阻滞了其他地区的变化。例如，新教国家把《圣经》译成本国语言，有些国家(尤其是瑞典)还注意提高基于阅读《圣经》的识字水平。天主教国家则没有这样做。因此，新教国家的民族认同发展得比天主教国家快。

但是，欧洲维持了一种意识形态的、日益世俗化的认同。其中法国似乎起着关键性作用。法国是一个大国，同时面临着地缘政治发展方向和地理经济发展方向——既想向地中海发展又想向大西洋发展，既有松软、适于耕作的土地又有坚硬、难以耕作的土地，既有活跃的商业又有贵族地产。它在三十年战争中的机会主义表现——站在新教国家一边，但压制国内的新教徒——表明，当宗教的凝聚力土崩瓦解之时，在一种有序的多国文明中能够运用外交手段维持欧洲的统一。尽管民族语言日益发展。但它们是可以互译的，尤其是在统治阶级的有教养的男女中间。在两个世纪甚至更长的时间里，法国在两个潜在独立的欧洲之间扮演着意识形态中介的关键角色，尤其是在贵族中间。它的语言往往成为贵族语言和外交语言，从而使全欧的统治者具有一种非宗教的规范共同体意识。

在这种架构中，在一些新教国家以及某些天主教国家，宗教变成民族国家有机统一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英国的情况尤其明显，君主成为其新教国教的牧首。但是，正如汉森(Hanson，1970)指出的，伊丽莎白时代的解决方式体现了一种矛盾。它所竭力扶持的有机的公民意

识混合了两种不同的传统政治理论。第一种认为政府是出自上而下的权威，是出自国王一人的或是出自一般的特权和身份的权威。第二种认为政府体现了源于人民的、上升为权利的自由。它们一直是基督教世界的一对传统支柱和矛盾，即阶级意识形态和超越性意识形态，现在则彻底民族化了。协调二者的主张将面临着来自上而下两方面的挑战。

来自上面的挑战表现在伊丽莎白的有机体主张受到查理一世和詹姆士一世的否定。他们踉踉跄跄地破坏着君主和议会的有机联合。他们重宫廷而轻议会，试图建立一支常备军，以实现“独立自主”。因为他们不可能逆转我前面论述的财政和立法趋势，所以恢复中世纪的协调统治的做法实际上是行不通的。正如他们的反对者指出的，这种宫廷路线导致的是绝对专制。来自下面的挑战表现为被排斥阶级的怨言，尤其明显的是内战时期新模范军中的不满。两种挑战都与宗教信仰结合在一起——专制主义与天主教及安立甘教*相结合，平民主义(populism)则与不信国教者相结合——因为英国新教教会是他们所反对的有机同一体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反对派中的天主教派和加尔文教派具有超民族的取向。因此他们的失败更加强了新共同体的民族主义。

1660年和1688年的两次政治调整都或多或少地确认了伊丽莎白的主张——君主应在议会的同意下进行统治，他们的有机联合的黏合剂是新教。因此，在我的论述中，英国内战不是一次革命，1688年的事件也不是革命。这些都不是群众性的社会变革，而是失败的保王党政变。诚然，它们激发起具有更大潜能的社会运动。但是这些社会运动都遭到镇压。在这两次调整中“人民”和“新教”这两个主要术语都被作出明确严格的界定。

1661年上议院议长给“人民”作出界定：

---

* High Anglicanism，英国国教。——译者注

> 英国普通人民的特权应该由从民族中选出的最伟大、最有学识、最富有和最睿智的人来代表行使；把英国平民院(commons，即下议院)与英国平民(common people)混为一谈，是造成那种该诅咒的药剂……即共和国(commonwealth)的第一个配料。(转引自 Hill，1980，p.12)

选举权受到限制：1740年的平民院是由比1640年比例更小的选民选出的。参加陪审团的财产资格标准甚至比1640年提高10倍。人民此时指的是有产者——按照1690年代格雷戈里·金(Gregory King)确定的标准：年收入100镑，此时有产者的比例可能超过了3%。他们都聚到威斯敏斯特的同一地点(尽管分为两院)。宫廷的权力日益衰落。民族现在是一个阶级，它的力量能够被动员起来。

新教也受到审慎的界定。上层安立甘教徒通常是一些豪门大族，他们被纳入在教义上更开明一些的教会中。不信国教者在城市(但不是郡县所在地)的教堂之外受到宽容，但不能担任公职。到乔治一世时，唯一能触动英国政治的宗教是天主教，人们所关心的是使它待在国外。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所谓大不列颠民族*，就是一个由君主领导的统治阶级。这是由贵族、乡绅和市民组成的、世俗的、有文化的、理性的、自信的、统一的阶级。[6]它是民族中唯一具有广泛性、组织性和政治化的阶级。阶级斗争是不“对称”的——尽管这个阶级的资本主义活动(把一切经济资源视为商品，圈占土地，剥夺农民的权利)也在逐渐地使其依附者同质化。1760年代出现了来自下面的第一波重大挑战(这段历史留待第二卷讨论)。

在与民族国家发生关系时，新教和天主教同样很快显示出自身的弱点。超民族的加尔文教因英国无力干预三十年战争而大受损失。当天主教的法国镇压国内的新教少数派——胡格诺派(Huguenot)，而又站在

* nation，又可译为“国民”。——译者注

新教一边介入三十年战争时，所有的超民族主义都受到一次打击。1652 年两个主要新教国家——英国与荷兰——开始为争夺国际贸易霸权进行四年的海上战争，此后“民族资本主义”开始在大西洋地区占据支配地位。

与天主教相比，新教更听命于民族国家。它的组织形式并不是原来就有的，而通常是由国家决定的，例如在英格兰、苏格兰以及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的海地区，就是如此。在尼德兰和法国，新教组织采取了不同的形式(由于被卷入内战)，但也同样听命于有权势的领主和市民。瑞士的加尔文教徒和英国的清教徒给教会组织和一般社会组织打上了特殊的烙印。清教徒更为明显。他们促进了英国实现立宪君主制的潮流，并且在新世界建立了共和性质的殖民地。在新世界的其他地方，基督教扩张的形式则取决于殖民者母国的官方宗教。

马丁(Martin)的《世俗化通论》(A General Theory of Secularization, 1978，特别是 pp.15—27)论述了地缘政治对于宗教的全面影响。他指出，依据三个变数(其中后两个是地缘政治变数)就可以预测基督教世俗化的基本形式：(1)新教和天主教的差异；(2)某种教会在民族国家中是占有垄断地位还是与其他教会一起占有二元地位或多元地位；(3)政治革命是起源于民族国家内部还是外部。变数(2)和变数(3)显示了民族国家组织的重要性。与许多社会学家一样，马丁默认了民族国家的第一重要性。他自始至终把民族国家说成是一个“社会”。也就是说，他认为民族国家是基本的分析单位。新教不是一种超越性的、创造社会的力量。与原始基督教不同，它往往强化既存政治权力网络的边界和精神，它的深入渗透力有助于它们转变为更成熟的“社会”。这是一种普遍的联系。例如富布鲁克(Fulbrook, 1983)描述了三个国家中教会—国家关系的曲折变化：新教可能变得具有革命性(英国)，也可能变得有助于强化绝对专制主义(普鲁士)，也可能变成寂静教派[符腾堡(Württemberg)]，但是在其他地方它则能建设既定的、由国家规定的“社会”。

新教的力量来自于其他地方，来自于强烈的个人信念，与上帝直接交流的体验，它所揭示的末日景象的威力，以及对个人拯救的信念。与其他救世宗教一样，它也把这种精神力量与生死婚嫁的仪式及日常生活联系起来。它的分支教派建立了联系紧密的小型宗教团体，创造了强烈的教义。因此，它对日常生活及神秘精神生活的渗透，是与整个基督教传统一样的强烈。但是，它没有辅助的社会组织，也没有完整的社会秩序理论。作为一种宇宙论，它比早期基督教更不完整。它最大的影响可能是对抽象科学发展的促进，这是基督教的理性躁动的最后重大成就(我不想强调这种动力，因为直到工业革命开展起来，我们看不见在抽象科学与技术革新之间有进一步的联系)。

天主教的情况稍微好一点。由于它更关注社会秩序、等级关系和社会责任，因而使它经常介入世俗权力运作——通过教团、商人兄弟会、天主教的行会以及政党。这些组织延续至今，而且通常比类似的新教组织有更大的权力。

然而，天主教会与新教一样不能避开现代欧洲文明的基本现世主义。现代欧洲是被四种相互关联的世俗机制整合起来的：(1)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它很快采取了(2)工业主义的形式，这两者则是由(3)民族国家用规范加以调节和在地理上沟通的，而民族国家则处于(4)一种多的、地缘政治的、注重外交事务的文明中。这四种机制都产生各自的意识形态，而这些意识形态结合起来，严重地削弱了基督教。这样，基督教的基本“扳道”作用就因其自身的成就而显得陈旧过时了。其他的力量接管了它的信徒世界，更深入地渗透进这个世界，而且广泛地渗透全球的许多其他地区。它的信徒世界在残酷的宗教战争中土崩瓦解。在宗教战争中各教派相互否定彼此的基本人性。当各国家和各教会实行妥协时，国家的外交活动是谋求和平的主要手段。信徒世界被世俗化了。其中的主要世俗角色——王侯、贵族、商人、原始工业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知识分子——具有两重身份，既有民族身份(国籍)，又有超民族的欧洲人身份。他们交换商品，交流思想，相互通婚

等等，但并非那么“自由”，而是受到井然有序的国际沟通渠道的限制。

应该指出，我所说的世俗化过程具有一种特殊的涵义：宗教的广泛性权力日益衰落，因为面对着世俗权力来源和一种基本上世俗的欧洲文化，它丧失了许多进行社会组织的能力。这并不使基督教一般地显得陈腐过时，也不预示着它的进一步衰落。对于由人生基本经验——生死、性欲和繁殖——所衍生的意义问题，基督教至今依然具有一种近乎垄断的权力。而且，基督教还提供了一种组织和礼仪构架，把这些经验联结成一种有意义的家庭生活周期；在它最成功的地区，例如爱尔兰和美国，它还进一步把家庭纳入地方共同体生活，它甚至在国家中起着一种更宽泛的规范作用。在这些职能方面，它至今生气勃勃。社会学家一再认为它已被世俗社会消灭，而这种讣告也一再地被宣布无效。现在社会学家们注意到它的持续生命力、教徒的稳定性，而且注意到在某些国家(最明显的是美国)它的成员甚至在增多。

在这个有关意义、伦理和礼仪的领域里，没有能与之抗衡的对手。无论是资本主义、民族主义，还是后来的一些势力，如社会主义，都没有把家庭及其生活周期、死亡与它们所体现的宏观社会力量联系起来的有效手段。但是，从16世纪到18世纪，基督教丧失了许多对广泛性权力组织的控制力。这种控制因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相辅相成的发展而崩溃。因此，它在我的叙述中将会再次孤零零地出现。

国际扩张

16和17世纪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欧洲疆界被打破了。这种变化增强了实现阶级—民族的有机统一体的趋势。[7]但是，在某些方面欧洲的扩张不过是过去的延续。就地缘政治而言，这种扩张促进了权力西移。葡萄牙的航海革命碰巧与伊斯兰最终征服君士坦丁堡同时发生。

地中海变成了一个内湖，不再是一个贸易通道，而大西洋沿岸国家恰逢扩张的良机。它们可以利用这种良机，因为到航海革命发生时，西欧比较强大的国家已经实行国际贸易特许制度。它们给商人(通常是自己的国民)集团颁发特许权利，目的是增加财政收入。因此，国际贸易的扩展并不一定会削弱民族国家的经济特征。

我还是用贸易数字来说明问题。这个时期对外贸易可能比国民总收入增长得更快一些，而在后来的几个世纪里则可能是一种相反的趋势。与稍后的时期相比，这个时期贸易与国民收入的比例数字不太完全。但是，古尔德(Gould，1972，p.221)估计，从1500年到1700年外贸实际增长5倍(即除去通货膨胀率)，而整个国民收入可能至少增加2倍。这并不是真正的国际经济，因为贸易增长的起点很低，[8]而且民族国家也帮助这种贸易的组织活动。16世纪，各个国家都开始搜集有关总体贸易方式的统计资料——这足以表明国家的介入情况。在英国，伊丽莎白时代提供第一批统计数字。到1559至1561年，在出口货物中羊毛和纺织品依然维持着自中世纪以来的优势，但是纺织品多于羊毛，显示了国内纺织业的重要性。纺织品占出口的70%，羊毛和纺织品合在一起超过90%。进口货物种类比较繁多，但大部分是奢侈品。三分之二的贸易集中在安特卫普，其余的基本上是在法国和伊比利亚半岛的港口。到1601至1602年，除了阿姆斯特丹和德国港口取代了安特卫普(由于尼德兰起义造成了贸易中断)外，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但是有一个重大的进展，即在海外贸易中英国船只逐渐取代外国船只——最终在1650年代和1660年代的航海条例中作了明确规定。商船也有了国籍(参见Stone，1949)。

因此，国际贸易与人民大众几乎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只有一个部门与出口有关，只有一个阶级同奢侈品的进口有关。并不是整个国民经济都被纳入国际经济。虽然英国的贸易与其他国家有所不同，但是，一种重要产品(纺织品、谷物或木材)加一系列奢侈品的模式则是很普遍的。在尼德兰，贸易对于整个经济活动的意义略微大一些，但法

国的贸易按人均算则不及尼德兰的四分之一(Brulez 的估算，1970)。

贸易也依赖国家调控。向其他大陆扩张加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制约性。在欧洲列强之间以及在它们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原本不存在任何控制规制。中世纪早期经济的超民族因素依赖于基督教的规范调控。当经济越来越扩展后，经济也越来越依赖于同国家的联合。向欧洲之外扩张，促使贸易和战争，商人和国家的军事力量愈益紧密联系在一起。

这一点可以从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和哲学中看出来。重商主义政策有两个锋芒：在国内消除地方封建特权和关税，支持圈地，调节工薪劳动的条件；对外则向国际贸易征税和颁发特许证，防止白银外流，从而维持一种出口顺差。在 15 世纪，即欧洲扩张之前，这种政策就开始实行，直至 18 世纪中期才支配国家的政策方向，此后这种支配地位维持了不到 100 年。

这些政策的背后是一种重商主义哲学，其中心论点是，世界的财富是一个定数，因此它的分配是一个零和游戏。有秩序地分配内部(即国家的)资源，对外实行保护政策，就能导致繁荣。如果内部井然有序，那么甲国只能靠减少乙国财富来增加自己的财富。这种哲学的影响究竟有多大，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9]但是，很显然，新兴的政策体现了“权力和富裕”(借用现代说法)之间的紧密关联。

重商主义促进了我们从 13 世纪起就看到的两种趋势：经济活动的民族化，国家和经济的军国主义协作。按照当时的历史条件，重商主义也是合乎理性的。财富最终是有限的，这一观念直到 18 世纪还是颇有说服力的。一国的财富同国家军事能力之间的明显联系支持着这种观念。按照早期制造业的需求征服国外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是靠损害邻国而实现的。荷兰人是靠着损害西班牙和法国而致富的，法国人则是靠着损害西班牙而致富的。1620 年代西班牙加强保护主义时，直接伤害了法国商人和工厂主。法国人也用保护主义来反击(Lublinskaya，1968)。[10]从理论上讲，如果一个大国成为霸主，颁布“自由贸易”条

款(如英国在19世纪早期的所作所为)，那么保护主义就会终止。但是在此之前有一种权力均势在阻止霸权的出现。另一个办法是，各国都在一个明确划分的非欧洲殖民势力范围内谋求各自的市场。这不能终止但能转移欧洲历史上的好战潮流。简言之，冷酷的殖民战争是合理的——胜利者将获得有争议的殖民地，失败者则获得不太理想的殖民地而得到安慰。还有许多的掠夺对象有待瓜分。

要想准确地分辨哪些人是重商主义和战争胜利的受益者，是不可能的。毫无疑问，大部分农民基本上没有受到贸易扩张的影响。如果战争不是发生在本土上，尤其是如果战争的组织工作是按照“财政”原则而非“动员”原则，那么它对于平民也没有明显的损害。因为从事战争的是专业人员，而且对于整个社会财富也耗费不多。对于战胜国来说，战争胜利无损于任何人(除非为进行战争而曾征收重税或大量动员)，而且可能对大多数人有益。英国人民是主要的获益者，因为战争从未在其本土上进行，而且他们通常都享受胜利果实。对于他们来说，战争的普遍好处并非无稽之谈。斯科菲尔德根据史料证明，16世纪上半叶反对征税的呼声逐渐低落，一般来说，比较富有的阶级越来越愿意掏钱支持对外侵略政策(1963， pp.31—41, 470—472)。但是，无论战争的受害者是否普遍，这种战争利益把不同国家的居民明显地分开了。此时，经济已经具有很强的国家限定性，无论心满意足还是忿忿不平，都是在各个地域性国家的范围内表现出来的。

总之，16世纪和17世纪初期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主要不在于它的整个规模，而在于它作为阶级—民族的载体的作用不断增大。它的规模依然很小。实际上，尽管我们没有关于这个时期乃至更晚些时期国民收入的可靠数字，但是作为普遍经济扩张时期的国民财富的一部分，国家的财政收入与开支肯定在比例上下降。[11]应该注意的是，在英国都铎王朝时代征税没有引起明显的阵痛。每次赋税都是一次总付，按照各地社区自己基本财产的评估，在很短的时间征收完。斯科菲尔德证明，议会所缴纳的税额总是可以预期的。而都铎国家所需要的数额肯

定只是国民资源的一个很小部分。就索取资源的功能而言，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早期的国家是中世纪晚期的国家。除了进行战争这一主要的传统活动外，它只是增添了一种比较正规的行政和财政机制，而这种机制依然是服务于战争目的。甚至在共和国时期和斯图亚特王朝后期国家规模急遽膨胀之时，国家依然几乎完全遵循着这些世代相袭的轨道。如果说有一场都铎时期的政府革命（这种说法是呼应艾尔顿那部经典著作中的标题——“都铎王朝统治下的英格兰”），那么我们指的是对现有资源的社会和行政安排的改革，社会网络在领土型国家层次上的集中。

如果说这一结论适用于英国的话，我们却怀疑它是否能应用于国家显得比较庞大的国度。这就引出了“绝对主义”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将超出1688年这一时间下限。

绝对主义政体和立宪政体

所有的理想类型都出自于具体的历史环境，因此对于绝对主义(absolutism)概念，我们可以沿着两个方向思考。我们既可以致力于作为理想类型的绝对主义的论证，看其是否能应用于其他的历史环境。我们也可以描述和区分欧洲的具体政体。我要做的是后者。我们用理念类型的要素能否区分自15世纪到18世纪欧洲的两种明显不同的政体吗？一种政体是以英国与荷兰为代表的“立宪”君主制共和国，另一种政体是“绝对君主制”，例如奥地利、法国、普鲁士、俄国、西班牙、瑞典以及两西西里王国。让我们从理想类型入手。绝对主义有两个基本要素：

1. 君主是人间唯一的法律来源，尽管他必须听命于上帝的法律，如果他破坏“自然法”，人们还保留着某些反叛的权利。在绝对主义的政体中没有代议制度。

在中世纪结束之际，所有的欧洲君主都是在小型的、不正规的，但享有法律特权的代表会议的同意下进行统治。在许多国家里，这些代表会议后来都受到压制。这些会议最后一次或倒数第二次召开的时间分别是，阿拉贡1592年，法国1614年，西属尼德兰1632年，那不勒斯1642年(Lousse，1964，pp.46—47)。取代它们的政体被称作“绝对主义政体”，后者延续到18世纪末代表会议再次露面。这个标准就把英国与荷兰这类的“立宪君主制”(“议会国王”)与大多数大陆“绝对主义”政体区分开了。

2. 君主凭借常设的、专业的、附属的官僚机构和军队进行统治。无论民政官员还是军事官员，除了职务所赋予的权力和地位外没有其他任何重要的独立权力或社会地位。

从传统上看，过去的国王是借显贵的帮助来进行统治和战争。这些显贵拥有土地、资本、军事实力和教会机构方面的重要的独立资源。1544年，西班牙国王的米兰领地的国家官员被要求将自己的一部分财产献给国王。这是他们的个人效忠誓约传统所要求的。但是他们拒绝了，理由是他们从职务中获得的收入是他们提供服务应得的报酬，而不是国王的赏赐。按照沙伯(Chabod，1964，p.37)的说法，这个例子恰恰表明一种新的“官僚制”的和绝对主义的国家公职概念的兴起。在军事方面，这种变化的后果之一是出现“常备军”。除了保卫王国的需要，常备军还可以用来镇压国内的异端，加强君主统治“市民社会”的权力。

这里所探讨的绝对主义理论首先是把君主权力的兴起与“市民社会”的某种明确形态，尤其是与阶级关系联系起来。对此有三种不同的说法：一种把绝对主义解释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延续，再一种把绝对主义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联系起来，第三种则认为它是在上述两种生产方式都不占据优势的地方的一种过渡性阶级结构的产物。安德森(1974，pp.17—40)认为，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扩张意味着封建农奴制在政治上再也不能获得分散的庄园权威的支持——非独立的阶级关系此时需

要一种集中的权威。封建贵族是绝对主义政体的主要支持者。沃勒斯坦(1974)和柳布林斯卡娅(1968)认为，在欧洲核心地区，新兴的资本主义关系需要有一种“强有力”的国家，来支持它的社会革命和保护它的向外扩张。穆尼埃(Mousnier，1954)认为，绝对主义产生于一个过渡时期，此时君主可以在新兴资产阶级和传统贵族之间纵横捭阖，从中渔利。每一种理论都有优点，在解释某些国家时胜过另两种理论(东欧可划入晚期封建主义；西班牙可用新兴资本主义解释；法国则属于过渡时期)。但是，它们都有不足之处。首先，它们都过分强调两种政体和两种阶级结构的差异，认为这两种政体就是建立在这两种阶级结构之上的。其次，它们都忽略了战争把阶级与政体形式联系起来的关键性介入作用。从一开始，“强有力”的政体的观念就过于一般化了。我们应该区分两种基本涵义不同的强有力的政体：凌驾于市民社会之上的权力，即专制主义；协调市民社会的权力，即基础结构的活力(infrastructural strength)。绝对主义国家在基础结构方面并不比立宪国家强。从国际舞台看，英国这个立宪国家最终成为支配力量。从国内情况看，情况也不那么分明，因为所有的国家都获得了一种对立法的垄断权，而且都提高了自己的协调能力。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与腓力二世时期的西班牙大体相似。唯一的差别在于专制权力，对此我稍后将加以论述。

其次，阶级结构的重大变化(对国家有影响)在各地都是同样的：大贵族及其家业衰落，更多的殷实家庭兴起，这就需要有新的政治组织形式，部分地是为了压制农民，更主要地是为了帮助领主们自己组织起来以便于征税、对君主施加影响、相互通婚以及普遍地享受一种社会文化生活。在欧洲各地，无论在“立宪”政体下还是在“绝对主义”政体下，普遍出现一种趋势，即权贵们丧失其经济和军事的自主权。他们转变为“官吏”，但并不一定就导致绝对主义。

如果说差异并不是那么全面而明确的，如果我们谨记着我们的研究对象——国家——依然很弱小，那么我们就应该考虑国家演变的特殊性质。绝对主义的实质乃是，君主从更有势力和更有组织的臣民那里获

得一种财政和人力的自主权。但是，其数量不会是特别庞大的。如果君主能够避免对外战争和能够独立支撑的话，他就能获得少量的节余，建立一支职业军队，压制代表会议，从而用专横手段聚敛更多的钱财。我们会看到，他的困境也将继之而来。普鲁士和俄国的绝对主义就起源于其统治者的广泛私人地产。查理一世也是沿着这条道路行事，不幸的是，他的军队是由苏格兰人和清教徒组成的，并不那么服从他的那种绝对主义统治。詹姆士二世也创造出一个职业官吏队伍，但这支队伍后来却不支持他的天主教信仰。其他国家的统治者比较幸运。西班牙的绝对主义是建立在新世界的黄金白银之上的；德国的绝对主义则依赖于卖官鬻爵这种阻滞性分化策略。政治上的狡诈、外交政策的意外收获以及财政上的权宜之计都可能使某些国家走向绝对主义，也可能使另一些国家走向立宪主义。

如果我们要探索除此之外的一般原因，如阶级组织，那么我们就应该探索上述情况的原因。因为我们已经看到，所有国家的阶级关系都已愈益集中于国家这一层次上，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地缘政治关系——当时国家活动的最重要的方面——的副产品。

第一个相关的地缘政治变数是陆上权力和海上权力的差异。职业军队与绝对主义政体的结合是千真万确的，但除了迄今为止人们所解释的意义外，这种结合还有其独特之处。人们往往把它误解为常备陆军。这种解释对英国与荷兰是适用的。但如果我们把常备海军也包括进来，那么就包括了两种军队，尤其是在1660年后两国都完全实行立宪的时期。陆军可以用于国内镇压，海军则不能。英国议会从来没有像惧怕常备陆军那样惧怕职业海军。因此，海军和陆军往往是分别与立宪政体和绝对主义政体相结合。只有西班牙是例外(既实行绝对主义又有一支陆军和海军的混合兵力)。如果国家最初的主要职能是进行战争的角度而不是从派生的职能(如调节阶级关系)来解释它们的不同形态，就更能令人信服。

但是，由此造成的国家相对于国内社会生活的边缘性，也削弱了绝

对主义的威力。意识形态宣称，君主服从神法而非人法。但是他不是古代皇帝——不像后者那样是法律的唯一来源，是发行钱币、规定度量衡标准、实行经济垄断以及支配古代经济基础的其他部分的唯一主宰。他不能推行强制合作。他所拥有的只是自己的地产。“隐匿”意义上的“私人”产权在欧洲社会结构中已根深蒂固。借助超民族的力量，它被封建主义所继承。后继的中小国家即使曾想入非非，但也无法废除它。

走上绝对主义道路的统治者凭借自己的资源和一些手段而建立起一支小规模的常备军，那么他有什么打算呢？他会建造金碧辉煌的宫殿，骄奢淫逸、纵情享乐，镇压内部的反对者。但是在军事开支上涨、陆地战争旷日持久的时代，他要筹集带兵出征的资金则很不容易。而对外战争依然是当时国家的首要职能。那么如何才能筹集资金或动员人力呢？甚至动用常备军也不能确保征集工作的完成。正如我曾指出的，在前工业社会，单就征收地税而言，甚至很难确定地产的收益。贸易的收益比较明显，因为它们是可移动的。因此，几乎所有的农业国家都奉行一句格言：“凡可移动者均课税！”但当时的贸易规模很小，而且通常很脆弱。要想征得充足的战争捐税，就必须估算地产收益和对之课税。动员居民服军役，意味着让农民放下田间劳动。这两件事都需要大地主的合作，即交出自己的农民和财产，估算和征用自己邻居的财产。实际上，所有的政权都依赖大地主。

在完成这种极端重要的任务时，立宪政体和绝对主义政体表现出重大差异。最初，由于军队是职业化的而且规模较小，因此根本谈不上动员农民的问题。最初的差异主要在于“财政”手段，而不是“动员”手段。英国与荷兰是在地主和富商的同意下对这二者征税。绝对主义政体则是在地主同意和协助镇压的条件下对有地的穷人和富商征税。这种差异基本上应归因于在前一种国家里资本主义深入阶级结构的程度更高。“贵族”、“乡绅”、“自耕农”和“商人”实际上都越来越像“资本家”。与其他地方相比，他们的政治取向更趋一致，更不喜欢

君主分而治之的战略。

与立宪政体不同，在大多数绝对主义政体下，土地贵族一般是免于纳税的，而农民、商人和城市资产阶级必须纳税。权势集团免于纳税，这就意味着不必召开代表会议——因为不会出现代议制政府的主要问题，即征税问题。反之，宫廷是国家的唯一机构，只需要把贵族包容进来就可以了。出售宫廷官职是一个补充策略，既是一个财政收入来源，又是一个允许非贵族的富人进入统治阶级的手段(例如法国的穿袍贵族)。然而，专制主义政体的有机性远逊于立宪政体，因为它的运作充满着大量的区分和排斥。除了较强大的宫廷派和在野派外，还有有权阶级与无权阶级的一般区分。如果说立宪政体能够促进一个有机的资本家阶级的发展，那么绝对主义往往阻碍它的发展，或者用其他的政治划分来分割它。

由于有机性较差，这种绝对主义最初显得基础薄弱。这也是一个系统变数，因为战争会暴露和惩罚这种弱点。马尔伯勒的成功表明了一个组织完善的财政机构在维持职业军队的方面的巨大能力。西班牙是第一个暴露缺陷的大国。由于不能一视同仁地征税，国家把财政和征兵权力转交给包税人以及地方集团和权贵。战争使哈布斯堡王朝的西班牙权力分散，并因此而遭到失败。正如汤普森(1980， p.287)指出的："战争……不是国家的兴奋剂，而是对它的考验。"法国是第二个。17世纪中期，在黎塞留(Richelieu)和马扎冉(Mazarin)的统治下，王权集中了财政—军事机构的权力，但它是通过免除贵族和富裕农民的赋税才做这一点的(详细情况参阅 Bonney， 1978)。到了18世纪，战争规模扩大了，也就暴露出它的这个弱点。

但是，人们发明了另一个策略来加强绝对主义的力量。军队及其炮火杀伤力都在发展，普通士兵的技能却没有其人数发展得快。这种情况主要在18世纪特别明显，反映了滑膛枪的改进和农业生产力的进步。农业能够使更多的人脱离劳动，能够供养更广大的战斗部队。农民能够被强制征用，虽然经过训练依然远逊于雇佣兵，但在战场上的表

现也说得过去。因此，“动员型”的军事机器足以与“财政型”的军事机器一争高低，英国与荷兰的优势能够被打消。俄国军队是长期动员型的，因此更有用。普鲁士和奥地利军队中的征募成分变得越来越大，战斗力也愈益增强。

法国面对着两条道路在地缘政治、地理经济和立宪问题上摇摆不定。由于对英战争接连失败，大多数法国政治理论家开始倾向立宪主义。法国唯一的一次胜利是与美国革命者结成同盟取得的(美国革命者甚至是比英国人更坚定的立宪主义者)。这些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法国革命。在革命中产生了毁灭性更强的动员型战争机器。这种战争机器能够适应各种政体。但是在波拿巴之前，各种绝对主义统治已经被自身的排他性削弱了。此时已有使所有阶级的集体能量释放出来的可能性，但绝对主义却不予理睬。这对于军事组织(至少是陆地战争)很重要，但对于经济组织更重要。直到 19 世纪晚期以前，绝对主义国家没有学会使用各种“后发展”战略。在此之前，最有成效的发展都借助于资本家阶级分散组织起来的能量总和。这个时期绝对主义国家的悖论是，它们表面上具有阶级意识，但它们没有认识到各阶级新的普遍意义，在行动中似乎它们仅仅是只照顾特殊利益的王朝和家族。

它们的失误可能应归因于特殊的地缘政治压力和军事压力。它们基本上逐鹿于中欧。其中许多是内陆国家，目标是在一场大规模的零和游戏(即有赢家必有输家的游戏)中赢得土地。因此，它们吸引了对占有土地最感兴趣的传统集团：贵族，尤其是贵族家庭非长子的子弟。相反地，海上强国追求贸易利益，它们吸引的是那些拥有现金资本的人，即任何拥有大量财产的人。它们能够动员起有产阶级的全部财力，并最终把他们联合成一个阶级民族。因为正是他们而不是国家或在传统上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王朝特权，正在提供欧洲社会的动力。可以说，立宪政体促成和呼应了新兴的资本主义，因为它们促成了一个私有财产阶级的联合。而绝对主义政体倾向于维护封建主义的社会结构，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财产所有权。它们的差异是通过战争而体现

在国家政策上。

因此，立宪政体和绝对主义政体是同一种国家形式的子类型：同属一种与市民社会中的强大集团相对的软弱国家，但这种国家逐渐协调这些集团的活动，以致我们可以开始看到一个有机的阶级民族，其中心或者是宫廷，或者是宫廷／议会。

在殖民帝国里可以看到对国家的权力和自主性的检验。由于国家几乎垄断了外交事务，因此在殖民事务上比在国内事务上有更大的施展身手的余地。让我们看看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殖民地的政制关系和财产关系最初是各式各样的、带有欧洲各国不同政制的烙印。直到 1577 年为止，葡萄牙王国政府独自进行一切商业冒险，装备自己的船只，垄断买卖，独享利润。西班牙王国政府则试图通过西印度事务院(Council of the Indies)和享有特许垄断权的塞维利亚商人理事会(Seville merchants' Consulado)来严密控制美洲的贸易和行政管理。法国王国政府也直接参与贸易活动，提供了大部分的冒险资本。与此相反，荷兰和英国的发起人往往出自民间，他们的帝国最初在很大程度上是私人组织(如印度公司等)的财产。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这些不同方式有一个共同点。公司只限于本国人加入。对外贸易和海外领地，无论是国家管理还是私人管理，一般都是垄断的，而且具有国家限定性。所有的政制形式都意味着在各个国家及其殖民势力范围里军事和经济组织的更大协调。

随着殖民主义的发展，产生了一种共同模式。就军事方面而言，到 18 世纪晚期，对外贸易和海外领地的军事保护所需要的资本投入超过了私人公司的能力。所有的国家都采取了一种同样的帝国形式，协调军事和经济扩张。就经济方面而言，一种相反的趋势在发展，以至于任何国家最终都不能独占自己殖民地的经济。这在某种程度上应归因于英国的军事胜利。法国和西班牙政体的批评家认为，私人所有制效率更高，能够产生更多的财富和更大的权力。王权的控制也遭到来自内部的破坏。殖民地居民和官员与其他竞争的国家勾结，进行走私

活动。例如，从美洲非法流失的贵金属大概要比西班牙运银船队载走的金银更多。

绝对主义从未强大到能够废除私人产权。法国人和西班牙人在新世界的行为与在母国别无两样。王国政府从未表现出要迫使他们有所改变，也没有能力这样做。权力的后勤状况仅仅稍微有利于王权。武装的商人集中了强大的火力，他们能驰骋于浩淼的海洋空间。但是，他们只能强制自己的近邻。对于多数殖民地来说，欧洲的王权只能每年显示一次威力。在此之间，书面文件就能有效地维持殖民统治的宽大框架。所有的行政管理只能依照常规运作，使用标准化的、大批印制的表格。所有的官员都有合格的读写能力，因此凡有错误或遗漏就被视为故意的。但是在大多数年代，在这种书面会计的框架下，殖民地居民实际上是独立的。王权承认这一点，在制度上表现为，给官员以职务津贴，而不是给工资。国家甚至在其政治实体中都商业化了。

但是，大贸易公司能够把资本主义会计方法应用于这种内部控制的后勤上。例如，1708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彻底改革了会计制度，设立了资本账目和往来账目和系统地记录每月现金进出的账目，这样，伦敦的会计总署就能评估各贸易部门的盈利状况。乔杜里(Chaudhuri, 1981, p.46)认为跨国公司的方法就是如此。文件此时成为国家和资本主义企业权威性权力的一个主要后勤工具。而国家和企业愈益结合成紧密的联盟。这一联盟为斯廷斯加德(Steensgaard, 1981, p.254)所说的那种东西提供了基础，即“在市场力量和政府权力的平衡中具有时代外貌的权力同具有时代外貌的利润的独特结合”。欧洲人开拓殖民地的活动便是如此。

到 18 世纪，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殖民地，任何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都达不到某些古代帝国的那种程度。能够协助管理殖民地的两个“市民社会”的集团——贵族和商人——都起源于欧洲中世纪的分权结构。他们的利益在于维持这种结构，而不在于加强国家控制。因此，自 17 世纪起，君主的权力不断地遭到来自内部的破坏。正如我们在第十二章

中看到的，在资本主义兴起之前许多世纪里经济网络已经非政治化了。由于国家缺乏渗透进市民社会的基础能力，因而严重地衰弱了。无论绝对主义政体还是立宪政体，都是如此。

这两种政体的相似点远大于它们的差异。在下一节里我们将看到，它们的财政情况基本相似。它们具有两个共同的基本特点：它们的权力受到主要军事职能的限制而且不涉及财产权；它们征集财政收入和协调支配性阶级，主要为了军事目的。它们的差异仅仅在于协调的形式——一种趋向于有机统一体，另一种则背离有机统一体——这些形式取决于两种新兴权力网络即阶级和民族国家在战场上的相互关系。

国家财政开支与战争，1688 至 1815 年

米切尔和迪安(Mitchell and Deane，1962)、米切尔和琼斯(Mitchell and Jones，1971)搜集和整理出一份可靠的资料，即 1688 年以后大不列颠中央政府的历年财政长编。恰好，1690 年代也标志着欧洲和平与重大战争相当有规律地交替的“漫长世纪”(直至 1815 年)的开端。我们利用这个时期的财政开支资料，就能够系统地检验曾用于更早阶段的假设。

这一段编年史是很简单明确的。在威廉三世早期对爱尔兰战争和一些海上战争之后，从 1697 年到 1702 年是持续和平。在这一时期，1694 年英格兰银行建立，使英国国债的借贷和偿还建立在一个常规基础上，而且延续到今天。然后是 1702 年到 1713 年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其中包括马尔伯勒公爵所进行的多次战役，随后是到 1739 年的大体和平时期。然后詹金斯的耳朵战争(War of Jenkin's Ear)爆发，很快变成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并持续到 1748 年。经过一段困难的和平时期后七年战争(1756—1763 年)开始。刚刚平静下来不久，1776 年到 1783 年美国独立战争汇入了一场持久的海上战争。然后到 1792 年又是和平时

期，接着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大体上不间断地持续到1815年，其中只是在19世纪初期有过短暂的停息，以1801年亚眠(Amiens)和约为标志。与19世纪和20世纪相比，这是一个更有规律的战争与和平交替的时代。由于它在时间上也先于工业化对国家财政开支发生影响的时代，因此我们可以用它来检验前工业时期。

在图14.1中，我用曲线图显示主要的统计结果，区分了总开支及其三个要素——军事开支、民政开支以及偿还债务开支。这个图表显示的是实际开支，即根据菲尔普斯—布朗和霍普金斯计算的物价指数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数字。我是以这个时期的开端1690至1699年的物价为标准的。[12]在表14.3中显示了按当时价格计算的财政开支以及物价指数。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国家财政规模的扩大趋势：从1700年到1815年，实际开支增加4倍(按当时价格计算增加34倍)！这是我们在各个时代中所看到的最高增长率。我们可以推测，国家财政开支在国民总收入中的比例也增加了。按照迪安和科尔(Deane and Cole，1967)以格雷戈里·金当时的国民财富报告为基础做的计算，1688年的国家财政开支大概占国民总收入的8%(关于计算方法，参见Deane，1955)；到1811年，上升到27%。尽管这些数字不是十分可靠的，但其差距之大，还是令人瞩目的。

但是，扩大趋势不是稳定的。总开支有六次突然上涨。对此人们不会惊讶，因为每一次都是在战争爆发之时，每一次都主要由于军事开支的大幅度增长。其次是偿还债务。借债完全是为了军事需要而筹措资金，因此在战争结束时，还债开支仍在上涨，而且在和平时期的最初几年仍居高不下。其曲线十分有规律：每次战争结束不久，还债曲线上升，与下降的军事开支曲线交叉后每一次都稍稍超过后者。这是逐渐消除战争影响的结果。如果逐年考察，按当时价格计算的总开支比上一年增长最多的，仅仅超过50%(1710—1711年和1793—1794年)。这远远低于我们以前看到的迄亨利三世为止战争爆发时常有的200%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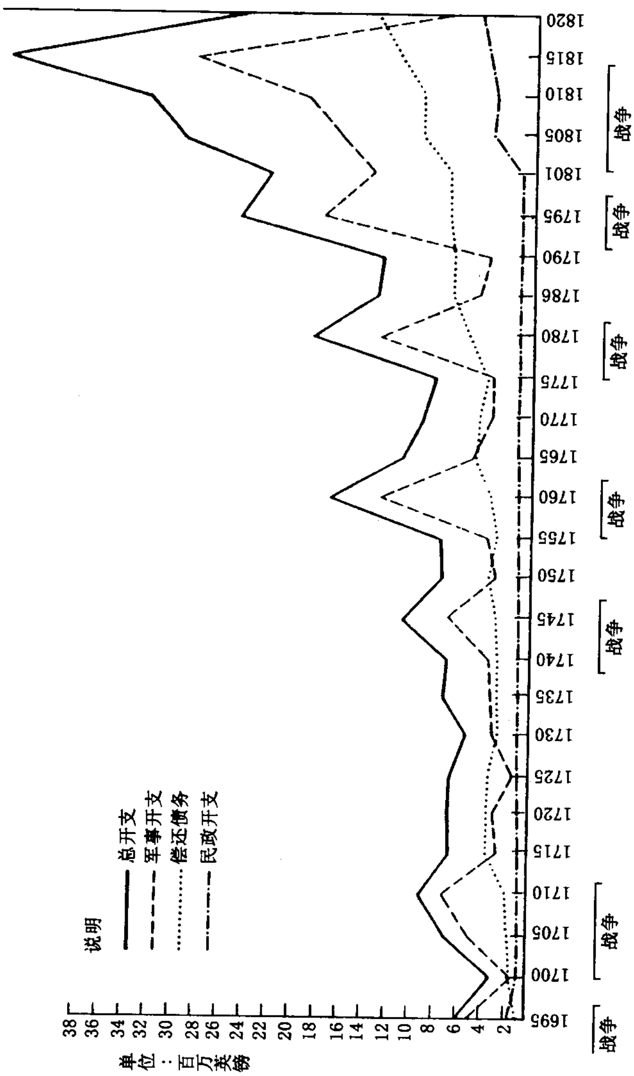


图 14.1　英国国家财政开支，1695—1820 年(按不变价格：1690—1699 年为 100)

表 14.3 英国国家财政开支,1695—1820 年 (单位:百万英镑,按当时价格和 1690—1699 年的不变价格)

年度	物价指数	军事开支		偿还债务		民政开支		总开支	
		当时	不变	当时	不变	当时	不变	当时	不变
1695	102	4.9	4.8	0.6	0.6	0.8	0.8	6.2	6.1
1700	114	1.3	1.1	1.3	1.1	0.7	0.6	3.2	2.8
1705	87	4.1	4.7	1.0	1.2	0.7	0.8	5.9	6.8
1710	106	7.2	6.8	1.8	1.7	0.9	0.8	9.8	9.2
1715	97	2.2	2.3	3.3	3.4	0.7	0.8	6.2	6.4
1720	94	2.3	2.4	2.8	3.0	1.0	1.0	6.0	6.4
1725	89	1.5	1.7	2.8	3.1	1.3	1.5	5.5	6.2
1730	99	2.4	2.4	2.3	2.3	0.9	0.9	5.6	5.6
1735	82	2.7	3.3	2.2	2.7	0.9	1.1	5.9	7.1
1740	90	3.2	3.6	2.1	2.3	0.8	0.9	6.2	6.8
1745	84	5.8	6.9	2.3	2.7	0.8	1.0	8.9	10.6
1750	93	3.0	3.2	3.2	3.5	1.0	1.1	7.2	7.7
1755	92	3.4	3.7	2.7	2.9	1.0	1.1	7.1	7.7
1760	105	13.5	12.8	3.4	3.2	1.2	1.1	18.0	17.1
1765	109	6.1	5.6	4.8	4.4	1.1	1.0	12.0	11.0
1770[a]	114	3.9	3.4	4.8	4.2	1.2	1.1	10.5	9.2
1775	130	3.9	3.0	4.7	3.6	1.2	0.9	10.4	8.0
1780	119	14.9	12.5	6.0	5.0	1.3	1.1	22.6	19.0
1786[b]	131	5.5	4.2	9.5	7.2	1.5	1.2	17.0	13.0
1790	134	5.2	3.9	9.4	7.0	1.7	1.3	16.8	12.5
1795	153	26.3	17.2	10.5	6.8	1.8	1.2	39.0	25.5
1801[c]	230	31.7	13.8	16.8	7.3	2.1	0.9	51.0	22.2
1805	211	34.1	16.2	20.7	9.8	7.8	3.7	62.8	30.0
1810	245	48.3	19.7	24.2	9.9	8.8	3.6	81.5	33.3
1815	257	72.4	28.2	30.0	11.7	10.4	4.0	112.9	44.0
1820	225	16.7	7.4	31.1	13.8	9.8	4.4	57.5	25.6

a. 1770—1801 年各项开支与总开支相差 500 000 镑。但原统计资料未说明任何原因。
b. 1785 年的数字是一种特殊的财政预算数字。
c. 1800 年的数字不完全。
资料来源:Mitchell and Deane, 1962; Mitchell and Jones, 1971。

2 000%增长率。而且在和平时期军事开支(尤其是海军开支)和还债开支大体上保持相当的水平。“恒常战争状态的国家”是挟着报复而来的！民政开支极其稳定，而且数量很少。在整个时期内任何一年它们的增长都没有超过 23%(这是经过 10 年和平后的 1725 年的增长率)。但是，在拿破仑战争期间出现了一种新趋势。大约从 1805 年起，前一个世纪一直静止不动的民政开支开始增加。这个问题留待下一卷讨论。恒常战争状态的国家也意味着，每一次战争之后国家财政开支即使是以不变价格计算也不会恢复到战前水平。在 18 世纪中期诗人柯珀(Cowper)用一首朴实的两句诗表述了这种情况：

战争使步履蹒跚的国家背上重负，
和平却对卸除重负无能为力。

这些数字肯定了基于不完全数据而对以前几个世纪所提出的各项假设。国家财政是受对外战争支配的。由于战争发展了更专业化和更恒常的力量，因此，不论是从总的规模看，还是从相对于“市民社会”的规模看，国家扩大了。每一次战争都经过两个阶段导致一个扩大的国家：首先是战争对军事开支的影响，然后是对偿还债务的滞后影响。至此，这个国家——请记住这是一个“立宪”国家——的职能基本上是军事性的。其他职能基本上是由战争派生出来的。[13]

这种趋势不是英国独有的。这里有些其他国家的不完整的数字。首先是奥地利。有关数字是自 1795 年以后的(见表 14.4)。由于奥地利是一个内陆国家，它的军事开发几乎完全用于陆军(而英国一半以上用于海军)。这些数字表明军事开支具有同样的支配地位，只是程度上稍逊于英国，尤其是在和平时期(1817 年)。奥地利的军事力量更多的是动员型的而不是财政型的，更多地源于大规模的征兵。他们在和平时期被遣散，因此百分比的波动比英国大。

表 14.4 奥地利国家财政开支,1795—1817 年(百分比)

年　度	军事开支	偿还债务	民政开支	按当时价格的总开支(百万银币)
1795[a]	71	12	17	133.3
1800	67	22	11	143.9
1805	63	25	12	102.7
1810	69	20	11	76.1
1815[b]	75	4[c]	21	121.2
1817	53	8	38	98.8

a. 比尔提供的 1795—1810 年的数字不太完整。我认为，1795 年所差的数字是属于民政开支的，1800—1810 年所差的数字是属于还债开支的。这是最简单的解释。由于比尔提供了军事开支和总开支的数字，因此军事开支所占的比例肯定是准确的。

b. 比尔细分了 1815 年和 1817 年的“正常”开支，但不是总开支(分别是 132.9 和 122.1 百万银币)。

c. 1814—1817 年英国的巨额援助降低了奥地利的国债。否则与军事有关的开支会占更大的比例，而民政开支的比例更小。

资料来源：Beer，1877。

表 14.5 显示了同一时期美国的资料。我在第二卷中将更系统地讨论美国的数字。但需要提醒的是：美国是联邦制度。为了获得有关美利坚合众“国”的更完整的画面，我们也必须考察各个“州”(state)的财政。然而，现在找不到这个时期的有关资料。因此，这些数字不足以表明“美国”的实际规模，而又夸大了军事成分(因为武装力量主要由联邦政府负责)。尽管如此，如果我们考虑到美国对外政策的特殊性，联邦政府的财政情况还是与欧洲国家相似的。美国自 1793 年起确立了一种相当谨慎的中立立场，虽然自 1809 年前后在相当长时间里与英国的关系极其紧张，但实际公开进行战争的时期只是 1812 至 1814 年。从表 14.5 中可以看出真正和平、武装中立、公开战争、和平的不同阶段。总体上看，军事开支和还债所具有的支配份额低于英国，而与奥地利相似。战争对财政的影响与英国一样明显。

其他国家也保存着一些不太完整的资料。普鲁士的赤字财政出现得比较晚。王室地产的高岁入、对农民和商人的强制征税，使得普鲁士君主直到 18 世纪末仍无须借债便能进行战争。1688 年，“二分之一

表 14.5 美国联邦政府财政开支，1790—1820 年（百分比）

年　度	军事开支[a]	偿还债务	民政开支	按当时价格的总开支（单位 1 000 美元）	军队人数
1790[b]	19	55	26	4.3	718[c]
1795	39	42	19	7.5	5296
1800	56	31	13	10.8	7108[d]
1805	23	39	38	10.5	6498
1810	49	35	16	8.2	11554
1815	72	18	10	32.8	40885
1820	55	28	16	18.3	15113

a. 包括退伍军人津贴(见第二卷对这一重要项目的分析)。
b. 资料来源提供的是 1789—1791 年的平均开支。
c. 1789 年的数字。
d. 1801 年的数字。

到七分之五(的财政)用于军队”(Finer, 1975, p.140)。1740 年是普鲁士战前的一个和平年度，其财政预算的三个主要项目是军队 73%、公务员和宫廷 14%、储备金 13%(Seeley, 1968, I, pp.143—144)。1752 年是一个和平年度，普鲁士财政开支的 90% 用于军事目的(Dorn, 1963, p.15)。到 1770 年代中期，军队耗费 60%的财政开支，而民政开支仅占 14%(Duffy, 1974, pp.130—131)。那么余下的差额是债务吗? 到 1786 年情况肯定如此，当时三个主要项目是军队 32%、宫廷和政府 9%、还债 56%(Braun, 1975, p.294)——与那一年英国财政预算十分相似。

实际上，每一部关于普鲁士的历史书都用一句选择性格言来强调该政体的军国主义：“不是普鲁士造就了军队，而是军队造就了普鲁士。”(Dorn, 1963, p.90)在 18 世纪的欧洲，普鲁士确实是最军国主义的国家。但是，这不是指其国家活动的性质(其活动与其他国家的活动别无二致)，而是指其军国主义的程度(普鲁士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军队)。1761 年普鲁士军队人数占其人口的 4.4%，而法国是 1.2% (Dorn, 1963, p.94)。17 世纪晚期，法国人的税收负担是英国人的 10 倍，而普鲁士人又是法国人的 2 倍(Finer, 1975, pp.128, 140)——尽管这些数字是

基于对国民收入的猜测。即使我们无法准确地确定普鲁士行政机构的财政数字，但我们也能确定其发展的时间。腓特烈大帝确立了普鲁士的绝对主义。其主要构成因素——和平时期的常备军、1653 年与容克(Junkers)达成的税收制度，军事委员会的发展——是对三十年战争时期瑞典威胁的一种反应物。第二步是 1670 年代出现军事总委员会(Generalkriegskommisariat)。这就使国家能够控制地方的税收、物资供应和人力动员，并且把军事管理与民政、治安管理交织在一起。这也是对瑞典战争所产生的反应(参见 Rosenberg, 1958; Anderson, 1974; Braun, 1975, pp.268—276; Hintze, 1975, pp.269—301)。

俄国和奥地利的国家也是在对外来威胁作出反应时发展起来的。波兰没有对瑞典的霸权作出反应，因而亡国。正如安德森总结的：

> 因此东欧的绝对主义主要是由国际政治体系的压力决定的，因为整个地区的贵族实际上都被整合进这一体系。这是他们在一种充满无情的领土争夺战争的文明中生存下去的代价；封建主义发展的不平衡迫使他们在尚未达到与西欧相同的资本主义经济过渡阶段时实现与西欧相同的国家结构。(1974, pp.197—217; 引文出自 p.202)。

有些令人惊奇的是，他这个马克思主义者在作出这一结论前，先呼吁建立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战争理论!

法国宫廷档案大部分在 18 世纪的两次火灾中化为灰烬。关于 17 世纪的情况，邦尼(1981)紧紧抓住残存的一个主要职员向财政总管提交的报告进行分析。其数字与英国相似。战争刺激军事开支猛涨，然后“超常开支”(还债?)在战争结束后依然上涨。这个时期(1600—1656 年)军事开支和超常开支总是大于民政开支。关于 18 世纪的情况，我们有一些零零碎碎的报道，如财政大臣内克(Jacques Necker)的论述。这些材料显示，1784 年陆军占用了三分之二的财政开支——而且法国还有一

支相当大的海军(转引自 Dorn， 1963， p.15)。 这比那一年英国军事开支所占的比重要大。

1800 至 1805 年，尼德兰军事开支再加上还债开支，超出财政总开支的 80%(Scharma， 1977， pp.389, 479, 497)——与当时处于战争状态的英国的数字很相近。 17 世纪和 18 世纪，在多数时间里，各德意志公国的军事开支占总预算的 75%，在战争激烈之时所占比例还要上涨(Carsten， 1959)。 1724 年，俄国彼得大帝的军事开支占国家财政的 75%(Anderson， 1974， pp.215—216)。

各国都有自己的特殊之处，但总体模式是显而易见的。 凡想求得生存的国家都必须加强征集能力，以获得征募的和职业的陆军或海军，以此保卫自己的领土疆界。 凡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在战场上遭到惨败，从而被其他国家吞并——18 和 19 世纪的波兰、萨克森及巴伐利亚的命运就是如此。 没有一个欧洲国家能永远高枕无忧。 一个国家若马放南山、刀枪入库，那么它将比那些军国主义精神稍差的国家更快地灭亡。

到此为止，我一直是把国家的军事职能等同于对外职能。 但是，有人会提出诘难：难道国家的军事力量就不会被用于国内镇压吗? 难道这种军事力量与国内的阶级关系不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吗? 这种诘难是有道理的。 在欧洲所有的国度里，军队都被用于国内镇压活动。 到处都可以看到，常备军是赤裸裸的阶级剥削的工具，也是专制主义的工具。 但是，国内镇压活动并不必然地导致国家的扩大。 首先，正如我已经证明的，在这一时期，国家规模的扩大始终是由国家之间的战争引起的，而国内的发展变化只是起很次要的作用。 其次，由国家(而不是地方领主)进行的国内镇压活动通常首先是由于国家需要为战争筹款而引起的。 第三，在不同国度里国内镇压的程度差别可以用战争财政的需求情况来解释。 我前面引证了安德森有关东欧的论述。 如果该地区较贫穷的国家想生存下去，那么它们就必须加强征税和动员。 这就意味着它们不得不更多地使用镇压手段。 与之相反，像英国这样的富足

的商业国无须紧张的征集从而无须常备军就能维持强权地位。 此外，我们还应加上一个地缘政治因素：海军很难用于国内陆地上的镇压活动。 因此，我的总的观点还是站得住的。 从财政角度衡量的现代国家的成长首先不应从国内角度而应从暴力的地缘政治关系的角度来解释。

国际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1688 至 1815 年

18 世纪，英国关于贸易和国民收入要素的统计资料如雨后春笋，大量涌现。 迪安和科尔(1967)对这个世纪的贸易和国民收入的数字及趋势作了计算。 他们提供的外贸的数字以及对熊彼特(1960)关于关税记录的开创性研究成果的修订数字都是现成的，可以直接利用。 但是，国民收入的资料就不同了。 在这方面没有原始的官方资料。 现有的数字是关于各种商品的生产数字。 每种商品生产的数字可用于表示不同的经济活动成分的情况——例如，啤酒生产代表了消费者的商品，煤炭代表了能源消耗，谷物生产代表了农业情况。 把这些数字综合起来，变成一种总的收入数字，就需要有一种经济理论：关于不同类型的活动在总体经济中的相对重要性的理论。 就 18 世纪的情况而言，这就意味着需要一种经济增长理论以及关于经济理论的主要争端之一——外贸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的见解(关于这种争论，见 Gould， 1972， pp.218—294 的概述)。 可惜，这正是我们现在要解决的问题，即外贸和整个经济的关系。

因此，迪安和科尔的方法论在一定程度上是循环论证。 它首先假设：外贸是很重要的。 它包含着(1)对出口导向活动的重视，(2)一个相关的假设，即农业生产力在该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始终是很低的。 后一个假设近年来受到一些学者的挑战(稍后我将提到这些学者)。 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在 18 世纪上半叶农业生产力、农业居民的消费和营养都有很大改善，而且在后半世纪里维持着这种趋势。 克拉夫茨(Crafts,

1975)探讨了这种情况对迪安和科尔提供的数字的影响。 如果农业(而不是一般出口导向的农业部门)对于国民收入的贡献不断增大的话，那么第一个假设似乎也不那么坚挺了。 埃弗斯利(Eversley, 1967)认为：从1700年到1780年后的工业“起飞”是一个“加温”阶段，其动因主要是家庭消费尤其是社会中等阶级的家庭消费的农业剩余不断增多，这种消费对于国内市场的刺激大于出口的刺激。

考虑到这些挑战，我想退到一种更简单、更原始的衡量国民收入的资料上，即金和阿瑟·杨(Arthur Young)这两个当代人的估计。 利用他们的数字，将其与来自其他资源的贸易数字加以比较，只能粗略地估算有关贸易与收入比例。 表14.6列出了这些数字。 前两行数字显示了一般的数量规模，1801年的数字更准确一些。

表14.6　国民收入、外贸和人口的估算，1700—180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大不列颠

	国民收入（百万英镑）	外贸总额，即进口加国内出口（百万英镑）	人口（百万）
英格兰和威尔士，1700[a]	50	12	5.5
英格兰和威尔士，1700[b]	128	26.5	7.0
大不列颠，1801[c]	232	70	10.0

a. 收入数字是根据金估计的1688年4800万英镑；外贸数字是迪安和科尔1967年对熊彼特1960年研究成果的修订，包括保险和出口运输的费用；人口数字是埃弗斯利(1967，第227页)的估计。

b. 收入数字是Young提供的；外贸数字是Deane和Lole提供的；人口数字是Eversley提供的。

c. 国民收入和人口的数字是Mitchell和Deane提供的(1971，pp.6, 366)；外贸数字在Deane和Lole的著作中比熊彼特的未经修正的数字稍高一些。

从这些数字上看，1700年前后，外贸大约包括了全部现金贸易交易的四分之一。 这个数字高于金以及迪安和科尔提供的那个15%的数字。 这种数字可能太高了。 到1770年，其比例依然大体差不多，即20%左右。 但是，到1801年，其比例接近于三分之一。 似乎可以肯定，18世纪末20年间，外贸比国民收入增长得快——迪安和科尔(1967，pp.309—311)估计，外贸增长的速度是国民收入的3倍多。 人们

争论的只是18世纪早期和中期的情况。自1500年到1870年前后的长期趋势是，外贸比国民现金收入增长得快，但是在1700至1770年间这种趋势曾被打断或变得缓慢。无论具体情况有什么变化，1800年英国的国际经济弱于其国内经济，但由此开始赶上和超过国内经济。

这并不是说，面对跨国经济，民族国家的经济特色减弱了。迪安和科尔(1967, pp.86—88)提供的关于市场地理分布的数字，表明了相反的情况。1700年，80%以上的出口贸易和60%以上的进口贸易是与欧洲的贸易，但到1797至1798年，这些数字就下降到刚刚超过20%和25%。其部分原因在于与爱尔兰、马恩岛(the Isle of Man)及海峡群岛(Channel Islands)的贸易扩大了。这些地方显然是英国国内势力范围的一部分，但其贸易却被纳入海外贸易的统计资料。然而海外贸易扩大的主要成分是与英国在北美和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的贸易。这些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外国竞争者关闭的。实际上，整个18世纪，殖民地的发展影响着英国贸易的格局。1699至1701年，羊毛和纺织品虽然仍旧是英国主要出口物(占出口的47%)，但相对于转口贸易则已有所衰落。转口贸易品主要是从英国殖民地转口英国销往欧洲的糖、烟草以及印花布。航海条例以及重商主义的气氛阻止英国殖民地和欧洲之间的大部分直接贸易。此时，这类商品占进出口贸易的30%。反之，英国向殖民地出口制造业加工品，并继续从欧洲竞争对手那里进口奢侈品(Davis, 1969a)。这些趋势在18世纪不断发展，而且增添了一种新趋势：从北欧和南欧的边缘地区，尤其是波罗的海进口原材料(Davis, 1969b)。

因此，我们只能感觉到有限的国际依赖关系。英国笼罩了英国海岛、自己的殖民地，并以一种更特殊的方式笼罩了欧洲边缘地区，尤其是斯堪的纳维亚。它没有笼罩住其他欧洲列强，在后者中国际贸易占支配地位。这种国际贸易是由各国小心地控制着，主要是涉及少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直接进出口贸易。美国独立战争给这个网络一个重大打击，但它所造成的破坏没有英国人担心的那么严重。到1800年，美

国人发现，自由贸易仍遵循着早期殖民地贸易的路线。他们依然处在英国的势力范围之内。

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格局是不一样的。但总的趋势是，尽管此时的对外贸易正跨越全球，但外贸的发展基本上局限于各自的势力范围之内。一系列不相干的经济互动网络在发展，而且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因政治、军事和意识形态的压力而得到加强。在各个网络之间贸易往往是双边性的：进出口趋向于平衡，顺差和逆差用白银或双边信贷来结算。通常所说的"国际"资本主义的兴起，应该用连字符号来醒目地表明，国-际(inter-national)资本主义还不是超国家的。

让我们更仔细地考察这种民族经济。甚至在1700年以前它已经是一种货币支配的经济了。根据金的资料，1688年有25%的雇佣人口生活在非农业雇佣部门的几乎完全的货币经济中。要想准确地计算在其余75%的农业雇佣人口中流通的货币的总量是不可能的，但是可以说，没有人依然完全缴纳实物地租，或基本上领取实物工资。硬币上印着国王(或女王)的头像，可以在整个王国内自由流通，但在王国之外就不那么有用了。

其次，对于自由流通来说，几乎不存在任何政治障碍或阶级障碍：没有任何国内税卡，对不同身份的人的经济活动几乎没有限制，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地位或阶级藩篱。唯一重大的障碍即从事政治或经济活动的资格限制是财产本身。凡有财产的人都可以从事任何经济交易，而且受到普遍的法律以及民族国家的强制权力的保障。财产此时是用数量衡量的，即按其货币价值来衡量，而且商品化了——正如我们所认为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情况。因此，任何人都拥有财产(尽管数量上有极大差别)。即使他们没有足够的财产，不能投票或参加陪审团，但他们依然能够作为独立的活动者参与经济活动。

这两个特点不能充分说明实际上已存在着一个民族市场——经济互动网络的建立是十分缓慢的，而且在整个18世纪，各个地区的整合程度往往很低。但它们表明，经济发展可以在全国自由而普遍地进行，

无论在地球上还是在等级结构中都是如此，而无须权威性的政治行动。而当时其他多数国家的情况不是这样的。因此，在英国这个民族单位中，在 18 世纪晚期大规模的经济增长开始之前，资本主义已经广泛地、平均地和有机地在社会结构中扩散。

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经济增长采取了欧洲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反复出现的形式。它是农业的增长，是有地方基础的，是分散的、“准民主”的。它体现了在刚刚描述的民族资本主义网络中扩散的真正实践。

在 1700 年前后，或许在稍早的时候，农业增长突然起动。[14]在半个世纪或稍多的时间里，总产值中可自由支配的剩余平均从 25%升至 50%。这就有可能导致结婚年龄降低、生育力提高、死亡率稍稍降低，而且还使人们有了多余的精力。因此，尽管农业增长导致人口增长，但它仍超过人口生育能力。这样，马尔萨斯循环被打破了(尽管在该世纪中期和末期曾有两次艰难阶段)。这里涉及生产力的改善。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是，休闲地被逐步消灭。通过轮作，土地在四季都得到利用——交替地种植麦类和蔬菜，从而使土壤的不同养分和地层都得到利用，而且有些农作物还能恢复被其他农作物消耗的土壤肥力。直至今日，菜农还在使用这种技术。这就是为什么单纯地考虑每种作物的生产率会低估 18 世纪的进步的原因。由于饲料作物是轮作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有可能饲养更多的家畜。这就提高了食物热量，而且给土地提供了更好的粪肥。某些农作物是随殖民地出口贸易而来的，如萝卜、马铃薯、玉米、胡萝卜、卷心菜、荞麦、啤酒花、油菜、苜蓿以及其他饲料作物。另一个进步是，更多地使用役马(这是饲料改进的结果)，改进耕犁和马蹄，更多地用铁来制作犁和马蹄，更注意选种和牲畜饲养。

很难解释为什么这种进步是在这个时候在英国发生的，但是很容易看清它没有涉及什么。它没有以复杂的技术进步为前提——这种进步直到该世纪末才发生。它没有涉及深奥的科学，尽管当时科学也在发

展。它没有以大量的资料为条件。它不是由商业城市或商业阶级所引导的。它是由农村的农场至筚路蓝缕、艰辛开拓的。其中有些是富人，另一些则是产业微薄者——农业中的中等集团(埃弗斯利把他们及其非农业的合作者称为“中等阶级”，但这种名称的阶级限定性太强)。它需要的是一个无地的农村无产阶级。在几个世纪里这些人从自己的土地上被赶出来，而只能作为“自由劳动力”为其农场主干活。

生产的剩余价值是极其分散的。农业家庭及其合作者的基本食品消费有一个限度(即食品消费在收入中的比例变化很小)。因此，产品剩余被用来换取比较多样化的家庭消费品。小作坊和加工业所提供的三种商品是服装、铁器以及其他原料的制成品，如陶器、皮革制品等家庭用品。这三种成本低廉的商品被成批地生产出来。1750 至 1760 年英国每年进口的原棉是 1698 至 1710 年的两倍之多。从 1720 年到 1760 年工业对铁的需求增长很慢，但铁的消费也增加 50% 以上。拜罗克(Bairoch, 1973, p.491)估计，到 1760 年，仅马蹄铁就占用了制铁业产量的 15%。

至此，我们大概看到了工业革命的一些近因：对其三种主要工业(棉纺织业、制铁业和制陶业)的推动；对它们的刺激，从而使它们转向复杂的技术与科学；蒸气动力的产生；资本的集中；工厂制度。在 18 世纪的历程中，英国经济变成了一种民族经济：一种基于中等农业家庭的经济互动网络。这种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它们开始是缓慢地而后来(1780 年后)是急遽地创造出一个工业部门。这个部门是由他们的需求促成的，由剩余的无产者在其中劳作。关于工业革命，我将在第二卷论述。

在这一章里，我论述了工业主义的资本主义基础和民族基础的相互渗透。以前所界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纯粹是一种经济抽象。现实的资本主义，即在一般时间里在欧洲和全球高歌猛进的经济形式，实际上需要以其他权力，尤其是军事和政治权力为条件，而且本身就包含着这些权力。具体地说，除了生产之外，资本主义还包括在一种由外交调

节的多国文明中竞争的市场、阶级和“有机”的民族国家。欧洲是一个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multi-power-actor civilization)。其中主要的独立的权力行为者是那些私有财产所有者，我称之为“阶级—民族”。在下一章里，我将在更广阔的历史架构中讨论这一点。

注 释：

[1] G.R. Elton 使我相信，有关伊丽莎白时期的数字低估了总的财政收入。有些明显的财政收入在财政报告中几乎没有提到，其数量大概高达三分之一。

[2] 即使我们给伊丽莎白时期的数字增加三分之一，总的趋势依然不变：伊丽莎白的财政收入可能会比亨利八世时期多四分之一，但这与 1660 年以后增长的情况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3] 这一段的资料取自 Creveld， 1977。

[4] 通货膨胀的原因现在还不清楚。西班牙从新世界获得的白银——这是一个促成通货膨胀的因素——被大量地走私，因此很难探明其流通情况(Outhwaite， 1969)。

[5] 这也包括法国南部的胡格诺教徒。

[6] 在这几章里，囿于篇幅的限制，我没有涉及一个重大的民族问题，即英国吞并威尔斯、爱尔兰和苏格兰的问题。对于我的这种“英帝国主义”立场，我的辩白是，它只是表明实际发生的情况。

[7] 关于欧洲扩张的论述，主要参照了 Hechscher, 1955， pp.326—455；Cipolla， 1965；Lane， 1966；Davis， 1973；Parry， 1973， 1974；Wallerstein， 1974；Lang， 1975。

[8] 亨利七世早期的贸易总和(出口加进口，当时转口贸易很少)可能达到大约 50 万镑，即大约是国家财政的 3—4 倍，不到国民收入的 5%。

[9] 分别参见 Hechsher， 1955 和 Coleman， 1969。

[10] 柳布林斯卡娅夸大了她的例子的代表性。她认为，“17 世纪危机”的不平衡性完全可以用这种方式来解释。然而，另外一些因素也是起作用的，例如，在法国和西班牙，国家纯粹为了财政目的而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有可能过于严厉，以至于窒息了经济增长(参见 North and Thomas， 1973， pp.120—131)。但是当时的某些人可能会持有与她相同的看法。例如伦敦大商人贝克福德(James Beckford)在议会里谈到法国时说：“完全扼杀他们的贸易，我们的贸易就将得到改善。”(转引自 Dorn， 1963， p.9)

[11] Bean， 1973， p.212 断言，中世纪国家用于战争的开支不到国民收入的 1%， 16 世纪超过 2%， 17 世纪为 6%—12%。这种说法肯定是错误的。如果真的如此，那么 16 和 17 世纪的国民收入就必须是在逐渐减少，而这是不可能的。

[12] 因此，这些数字是不能同表 13.2 和表 14.1 的数字加以比较的，因为这两个表的当时价格与不变价格是以 1451—1475 年为基准的。由于 Mann(1980)一书中提出的技术原因，我是按照开支年度和前两年的平均数来估算物价指数的(前面的表格中的物价指数是整个阶段——几十年时间——的平均数)。

[13] 也有一个例外。到 18 世纪末，济贫法要求地方出资(在这些数字中显示不出来)支持一项有争议的国家职能。这种开支的数量很大，但相对于军事开支则是微不足道的。如果把这部分费用加到民政开支上，其总和不会超过总开支的 20%。如果再加上所有的地方政府开支(现在自 1803 年以来的资料)，那么直到 1820 年，其总和不到 25%。具体情况见第二卷。

[14] 以下三段内容主要参考下列著作：Dean and Cole， 1967；Eversley， 1967；Jones， 1967；John， 1967, 1969；McKeown， 1976；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

参考文献

Anderson, P. 1974.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Ardant, G. 1975. Financial policy and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of modern states and n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 Till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iroch, P. 1973. Agricultur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00—1914.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3: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C. Cipolla. London: Fontana.

Batho, G. R. 1957. The finances of an Elizabethan nobleman: Henry Percy, 9th earl of Northumberland(1564—1632).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9.

Bean, R. 1973.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3.

Beer, A. de. 1877. *Die Finanzen Ostereiches*. Prague.

Bonney, R. 1978. Political Change in France under Richelieu and Mazari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The King's Debts: Finance and Politics in France, 1589—166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raun, R. 1975. Taxation, sociopolitical structure and state-building: Great Britain and Brandenburg Prussia.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Til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rown, D.M. 1948. The impact of firearms on Japanese warfare, 1543—1598. *Far Eastern Quarterly*, 7.

Brulez, W. 1970. The balance of trade in the Netherlands in the middle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Acta Historiae Neerlandica*, 4.

Carsten, F. L. 1959.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in German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habod, F. 1964. Was there a Renaissance st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ed. H. Lubasz.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Chandaman, C. D. 1975. *The English Public Revenue 1660—168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haudhuri, K. N. 1981.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a pre-modern multi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Companies and Trade*, ed. L. Blussé and F. Gaastr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Cipolla, C. M. 1965. *Guns and Sails in the Early Phase of European Expansion 1400—1700*. London: Collins.

Coleman, D. C. (ed.). 1969. *Revisions in Mercantilism*. London: Methuen.

Crafts, N. F. R. 1975. English economic growth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re-examination of Deane and Cole's estimates. *Warwick University Economic Research Papers*, 63.

Cressy, D. 1981. Levels of illiteracy in England, 1530—1730. In Literac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West: A Reader*, ed. H. J. Graf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eveld, M. van. 1977. Supplying War: Logistics from Wallenstein to Patt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vis, R. 1969a. English foreign trade, 1660—1770. In The Growth of English Overseas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ed. W. E. Minchinton. London: Methuen.

1969b. English foreign trade, 1700—1779. In The Growth of English Overseas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ed. W. E. Minchinton. London: Methuen.

1973. 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Economi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eane, P. 1955. The implications of early national income estimat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

Deane, P., and W.A. Cole. 1967.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1959*: Trends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nt, J. 1973. *Crisis in France*: Crown. Finances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Newton Abbot, England: David & Charles.

Dietz, F. C. 1918. Finances of Edward VI and Mary. *Smith College Studies in History*, 3.

1923. The Exchequer in Elizabeth's reign. *Smith College Studies in History*, 8.

1928. The receipts and issues of the Exchequer during the reign of James I and Charles I.

Smith College Studies in History, 13.

1932. English public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stat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Facts and Figures in Economic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E. F. Gra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a. English Government Finance 1485—1558. London: Cass.

1964b. English Public Finance 1558—1641. London: Cass.

Dorn, W. 1963. Competition for Empire 1740—1763. New York: Harper & Row.

Dorwart, R. A. 1971. The Prussian Welfare State Before 174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uffy, C. 1974. The Army of Frederick the Great. Newton Abbot, England: David & Charles.

1979. Siege Warfa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Elton, G. R. 1955.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Methuen.

1975. Taxation for war and peace in early Tudor England. In *War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d. J. M. Win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arliamen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function and fortunes. Historical Journal, 22.

Eversley, D. E. C. 1967. The home marke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750—1780. In Land, Labour and Population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E. L. Jones and G. E. Mingay. London: Arnold.

Falkus, M., and J. Gillingham. 1981. *Historical Atlas of Britain*. London: Grisewood and Dempsey.

Finch, M. 1956. The Wealth of Five Northamptonshire Families, 1540—164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ner, S. 1975. State and nation-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 Till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ulbrook, M. 1983. Piety and Politics: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m in England, Württemberg and Prus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ody, J. 1971. *Technology, Tradition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uld, J. D. 1972. Economic Growth in History. London: Methuen.

Greeley, A. M. 1973. The Persistence of Religion. London: SCM Press.

Hale, J. R. 1965. Gunpowder and the Renaissance. In From the Renaissance to the Counter-Reformation, ed. C. H. Cart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Hanson, D. W. 1970. From Kingdom to Commonwealth: the Development of Civic Consciousness in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twell, R. M. 1967. The Cause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London: Methuen.

Hechsher, E. F. 1955. Mercantilism. 2 vols. London: Allen & Unwin.

Hill, C. 1980. Some Intellectual Consequenc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Hintze, O. 1975.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ed. F. Gilbe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lton, R. 1984.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Macmillan.

Howard, M. 1976. War in European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n, A. H. 1967.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700—1760. In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650—1815*, ed. E. L. Jones. London: Methuen.

1969. Aspects of English economic growth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he Growth of English Overseas Trade, ed. W. E. Minchinton. London: Methuen.

Jones, E. L. 1967.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660—1750: agricultural change. In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660—1815*, ed. E. L. Jones. London: Methuen.

Jordan, W. K. 1969. *Philanthropy in England, 1480—1660*. London: Allen & Unwin.

Kiernan, V. G. 1957. Foreign mercenaries and absolute monarchy. Past and Present, 11.

1965. State and nation in western Europe. Past and Present, 31.

Ladero Quesada, M. A. 1970. Les finances royales de Castille á la veille des temps modernes.

Annales, 25.

Lane, F. C. 1966. Venice and Histo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ang, J. 1975. Conquest and Commerce: Spain and England in the America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aw, R. 1976. Horses, firearm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pre-colonial West Africa. Past and Present, 72.

Lousse, E. 1964. Absolutism.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ed. H. Lubasz.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Lublinskaya, A. D. 1968. *French Absolutism: the Crucial Phase, 1620—162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Keown, T. 1976. The Modern Rise of Population. London: Arnold.

McNeill, W. H. 1982. *The Pursuit of Power*. Oxford: Blackwell.

Mann, M. 1980. State and society, 1130—1815: an analysis of English state finances. In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ed. M. Zeitlin, vol. 1.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Martin, D. 1978. A General Theory of secularisation. Oxford: Blackwell.

Mitchell, B. R., and P. Deane. 1962.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tchell, B. R., and H. G. Jones. 1971. Second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usnier, R. 1954. *Les XVI^e et XVII^e sièc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North, D. C. and R. P. Thomas. 1973.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uthwaite, R. B. 1969. *Inflation in Tudor and Early Stuart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Parker, G. 1970. Spain, her enemies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59—1648. *Past and Present*. 49.

1972.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1567—16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finance in Europe, 1500—1730.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Middle Ages, ed. C. M. Cipolla. London: Fontana.

Parry, J. H. 1973. *The Age of Reconnaissance: Discovery, Exploration and Settlement 1450—1650*. London: Sphere Books.

1974. *Trade and Dominion: European Overseas Empir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Sphere Books.

Phelps-Brown, E. H., and S.V. Hopkins. 1956. Seven centuries of the price of consumables. Economica, 23.

Poggi. G. 1978.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Hutchinson.

1984. *Calvinism and the Capitalist Spirit*. London: Macmillan.

Roberts, M. 1967.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1560—1660. In Roberts, Essays in Swedish Histor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Rosenberg, H. 1958.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The Prussian Experience 1660—181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arma, S. 1977. *Patriots and Liberators: Revolution in the Netherlands, 1780—1813*. London: Collins.

Schofield, R. S. 1963. Parliamentary lay taxation 1485—1547.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Schumpeter, E. B. 1960. *English Overseas Trade Statistics, 1697—180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eeley, J. R. 1968. *Life and Times of Stein*. 2 vol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Smaldane, J. P. 1972. Firearms in the central Sudan: a reevaluation.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13.

Sorokin, P. A. 1962.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vol. Ⅲ. New York: Bedminister Press.

Steensgaard, N. 1981. The companies as a specific institution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In Companies and Trade, ed. L. Blussé and F. Gaastra. London: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Stone, L. 1949. Elizabethan overseas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r. 2, vol.2.

1965. The Crisis of the Aristocracy 1558—164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Family and Fortune: Studies in Aristocratic Financ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wart, K. 1949. The Sale of Offic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Nijhoff.

Thompson, I. 1980. War and Government in Habsburg Spain, *1560—1620*. London: Athlone Press.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5.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Bicentennial ed. pt. 2.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agts, A. 1959. A History of Militarism. Glencoe, Ill.: Free Press.

Wallerstein, I.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olffe, B. P. 1971. The Royal Demesne in English History. London: Allen & Unwin.

Wrigley, E. A., and R.S. Schofield. 1981.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London: Edward Arnold.

第十五章

关于欧洲的结论：欧洲动力的解释——资本主义、基督教和国家

在前三章中，我实际上只是讲述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涉及的只是一个“社会”，即欧洲的历史。这个故事也有两个主题：首先，我们如何解释欧洲的动力？其次，在这个动态发展过程中，政治权力组织与经济权力组织之间、国家与资本主义之间是什么关系？我们现在可以对这两个主题的讨论加以总结了。

欧洲的动态发展

12世纪中期，欧洲是由村庄、庄园和小国家组成的群龙无首的联邦。这些村庄、庄园和小国家是基督教的规范绥靖松散地结合在一起的。自铁器时代以来，欧洲已具有在农业方面最富创造性的文明。但是，它的动力被深入性的地方权力网络所压制。从广泛性和军事及地缘政治方面看，欧洲并不强大，因此并未引起外部世界的很大注意。到1815年，这种动力已经爆发出来并且冲击着世界。显然，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这种特殊的文明是世界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前三章对这种持续的权力兴起过程作了描述并试图加以解释。前三章证明，原先在一种规范绥靖架构中的早期农业的动态发展，逐渐受制于三个更广泛的权力网络：(1)资本主义；(2)现代有机国家；(3)一种竞争的、由外交调

节的多国文明——国家就存在于这种文明之中。

这种动态发展与工业革命不同。虽然它在工业革命中达到了顶峰，但它不是突然的，不是断断续续的，也不是质的飞跃。它是一种漫长的、或许有些不稳定的积累过程。但它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事件。这个过程持续了六七个世纪甚至八个世纪。在前三章中，我试着描述这种连续的动态发展的基本脉络，从我们无法确定的时间(因为黑暗时代的记载模糊不清)开始，然后经过可明确辨认的大约1150至1200年这一阶段，然后一直持续到1760年以及工业革命的前夕。

这种描述直接表明，关于欧洲动态发展的某些常见的因素解释有极大的局限性。这种发展不能主要归因于12世纪城镇的兴起，或13、14世纪农民与贵族的斗争，或14世纪资本主义会计方法的诞生，或14、15世纪的文艺复兴，或15世纪的航海革命，或15世纪到17世纪的科学革命，或16世纪的新教，或17世纪的清教，或17世纪到18世纪英国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等等，不一而足。但是上述任何一个事件都不足以作为对欧洲奇迹的一种概括性解释，原因很简单：它们在历史上出现得太晚。

实际上，一些最伟大的社会理论家——马克思、桑巴特(Sombart)、皮雷纳(Pirenne)、韦伯——都对整个过程的某些次要的方面或晚期方面倾注了相当多的精力，而他们的追随者往往又扩大了这种倾向。以韦伯为例，在他之后人们极其关注新教和清教的作用，尽管新教和清教只是起了次要的和晚期的作用。但是韦伯本人所强调的是他所谓的“理性化过程”的极其普遍而漫长的性质，而且他还指出，清教在很大程度上是重申原始基督教关于有理性的根本拯救的教义。在这些方面，他的思想很接近于问题的实质，因为他看到了一种非常广阔的历史过程，而且把这种过程的统一实质确定为“理性的躁动”。实际上，这种情况是上述所有的特定单一因素解释所共有的特征。但是，如果这些因素具有共同之点的话，那么我们想要知道造成它们的统一性的原因是什么。

有一点似乎是清楚的：如果存在一种统一性和一种原因的话，那么它们应该在上面罗列的事件开始发生之前就已经存在。这种统一性和原因是什么呢？或许我们首先应该问，用什么方法我们能解决这个问题。这里有两种对立的方法。

第一种是比较方法。这是社会学家、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广泛使用的方法。在此使用这种方法的目的是，系统地考察产生奇迹的欧洲和(最初在某些方面与欧洲相似，但没有产生奇迹的)其他文明的相似和差别。韦伯在对宗教进行比较研究时就经典性地使用了这种方法。正如帕森斯(1968，ch.25)所指出的，韦伯被认为证明了这一点：尽管中国(或许还有印度)在经济和政治方面也像欧洲一样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在宗教精神方面是落后的。帕森斯认为，清教(就具体而言)和基督教(就一般而言)是决定性的原因。但是，这种粗率的解释是否是韦伯的本意，是大可怀疑的。更有可能的是，我要讲述的内容乃是他已意识到的东西。

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近期关于中国为什么没有发生类似奇迹的各种解释。我们首先应该指出，一些汉学家认为这种比较是虚假的，因此拒绝这种比较。他们说，中华帝国至少有一次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时期，这就是大约公元1000至1100年的北宋时期。这是一次“半奇迹”。虽然它最终流产了，但如果让中国按照自己的办法去做，也许它还会在以后的某个历史时期重现，并且产生另外一种后果。然而多数汉学家认为，大约到公元1200年，中国已出现制度化的停滞和帝国的“改朝换代的循环”，而没有任何动力。可惜的是，他们至少提出了四种不同的、似乎有道理的解释：(1)循环往复的小块稻米耕作的生态和经济遏制了劳动分工、远距离的商品交换以及自主城镇的发展。(2)专制帝国在许多方面，尤其是通过禁止自由交换和对可见的商品流通课以重税的手段，压制社会变革。(3)帝国的地缘政治霸权意味着不允许多国竞争，因此任何外界的动力不能进入中国领土。(4)(根据韦伯的观点)中国文化和宗教的精神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强调秩序、一致和传统。

(关于这方面的概述，见伊懋可，1973；Hall, 1985)。

这些都是似乎有理的解释。实际情况很可能是：他们所提到的因素都是起作用的，而且是相互联系的；因果关系是极其复杂的。问题在于，他们提出了四种似乎可能起作用的因素，而欧洲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不同的。欧洲的生态不是以稻米为主的，而是极其多样化的；欧洲的国家是软弱的；欧洲是一种多国文明；欧洲的宗教和文化体现的是理性躁动的精神。我们无法通过比较搞清哪种因素或哪几种结合在一起的因素造成了中国和欧洲的根本差别，因为我们无法变换它们。

那么我们能否找到其他的具有这些因素的不同组合的文明以确定关键的变数吗？可惜不能，我们可以考虑一下一个明显的例子，即伊斯兰教文明。为什么在伊斯兰教文明中没有出现这种奇迹？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同样浩繁而纷纭。而且这些文献往往探讨的是有所不同的因素组合格局。伊斯兰教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部落主义(tribalism)；另一个特点是，通常从沙漠部落地区反复地出现强烈的原教旨主义。例如，有关伊斯兰教文明停滞的最言之成理的一种解释是赫勒敦(Ibn El Khaldun)和盖尔纳的解释：以城市居民/商人/学者/国家为一方，以农村部落居民/先知为另一方，二者之间展开循环往复永无休止的斗争。任何一方都不能维持一贯的促进社会发展的方针(参见 Gellner, 1981)。然而，在其他哪种文明中我们能够变换这因素组合格局呢？这样因素的组合格局是伊斯兰教文明独有的。找出一些相关的文明实例，就会发现有更多的相关因素及其组合格局。欧洲、中国、印度、日本、伊斯兰世界——是否还有这个普遍性问题直接涉及的其他文明呢？由于每一种文明在许多方面都有别于其他所有的文明，因此，无法按照帕森斯所说的韦伯的方式来使用比较方法。

实际上，还有另一个困难：所有这些文明都不是孤立的。伊斯兰世界与其他所有的文明都有接触；它们彼此是相互影响的。伊斯兰世界与欧洲之间进行了长期艰苦的较量，不仅对彼此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在世界历史上留下了大量只有靠战争之神才能解决的问题。让我们听

一听盖尔纳关于整个欧洲奇迹辩论的刻薄评论：

> 我想设想一下，如果阿拉伯人在普瓦捷获胜，并继而征服欧洲，使欧洲伊斯兰化，那么会出现什么情况呢？毫无疑问，我们就会一起来赞赏某个伊本·韦伯(Ibn Weber)的《哈瓦利吉教派(Kharejite)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该著作将会盖棺论定地证明，现代理性精神及其在商业和科层组织的体现完全是由于16世纪北欧新哈瓦利吉教发展的结果。具体地说，该著作将会证明，如果欧洲停留在基督教水平，即那种对巴洛克式的、人力操纵的、充斥庇护关系的、近似于万物有灵的、混乱的世界景象的根深蒂固的信仰偏见，那么现代经济合理性与组织合理性就永远不会产生。(1981，p.7)

比较的方法解决不了这些问题，不是因为这种方法可能具有一般逻辑的或认识论的缺陷，而是因为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我们没有足够的各自独立而又相互类似的例子。面对这种经验现实，我们必须为解决问题而转向第二种方法，即细致的历史叙述，通过确定“接着发生了什么?”来看看是否“感觉”到了一种模式，或一种过程，或一系列的偶然事件。这里我们依然需要关于社会一般运作和人类如何行动的明确而广义的概念与理论，但是我们是在一种历史叙述中应用它们，旨在探寻究竟是历史的延续还是理论的推测，是模式还是偶然。历史社会学而不是比较社会学始终是我的基本方法。这种方法能够确定什么以及它已经确定了什么呢?

贯穿本书，我们反复重申了一个主要观点，即反对把社会变革看成是系统变动，看成是由某个社会的模式化的紧张、矛盾和创造力在内部造成的变动。这种观点认为，变革的根源是地理方面和社会方面的“混杂”因素——它们并非全部来自这个“社会”的社会和地域空间的内部。许多因素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地缘政治关系的影响而加入进来

的；甚至更多的因素是通过间隙渠道或超民族渠道而直接穿越各个国家，各国的边界对它们几乎不起什么作用。这些变革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时就会突现出来。因为我们在这里关注的不是某一疆域的连续历史，而是强大社会或文明的“领先优势”的历史，而不论这种最先进的权力优势在什么地方可以发现。在前三章里我们看到，在欧洲，这种领先地位从意大利向西和西北转移，通过中部贸易走廊，转移到西北部的地域性国家，最终转移到英国。

因此，如果我们要为这种动态发展确定一种模式的话，就必须考虑两个有关的情况：一是动态发展的核心的地理转移，二是与非欧洲地区的外部关系，或许是结合关系。[1]在我们的大部分叙述中，后者基本上是对来自伊斯兰世界的国际影响和超国界影响的考虑。从欧洲本身的角度看，其中一些影响肯定是偶然的，而我们的结论是，上述两种情况是混合在一起的。我将依次考察这两种情况。首先，我要探讨欧洲动态发展的“内部”方面，考察这种动态发展向西北部的转移，而不涉及伊斯兰世界。然后我再考察伊斯兰世界的影响。

让我从第十二章中已变得清晰的模式开始。到 1155 年，这种模式特别存在于西欧。它包含着几种不同的权力网络。它们之间的互动促进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当时领主的庄园与农民的小村庄相互交织，二者都对潮湿的土地进行深耕和排涝的改造，从而使农业产量达到了这个广袤地区前所未有的高度。但是，这些群体也需要更广泛的权力条件：他们依赖着远距离的商品交换。在这种远距离的商品交换中，另一地区，即地中海北岸，处于更领先的地位。他们依赖着对产权和自由交换的规范的普遍承认。保障这些规范的是地方习俗和特权、还很软弱的国家的某种司法规定，尤其是由基督教欧洲所提供的共同的社会身份。这是一种文明，但在这种文明中，任何一个地区，一种经济形式、一个国家、一个阶级或一个教派都不能把自己的统治完全强加给其他方面。这实际上是一种竞争的文明——竞争活跃在国境之内、活跃在国与国之间，而且穿越了国境，但是竞争受到一定规范的调节。社

会多样性，生态多样性和竞争与规范绥靖结合起来，导致了那种有控制的扩张性和创造性。韦伯所谓的“理性的躁动”很恰当地表述了这种情况。正如我们在下一章将要看到的，竞争的“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multi-power-actor civilizations)一直是社会权力发展的两个主要源泉之一。

欧洲的动力是有系统的动力。首先，它使欧洲成为一个整体，确实把多样性的欧洲整合成一个文明。当然，西北欧出现的形态(我集中论述这些形态)与地中海或中欧的形态有很大差异。但是相同的精神弥漫着欧洲大陆。因此，动力的地理转移实际上是以欧洲的统一性为前提的。其次，这种动力成为一种模式，因为它旷日持久，历时不衰，克服了人口危机和经济危机，克服了对伊斯兰世界的军事失败，克服了宗教分裂，克服了欧洲内部争夺帝国地缘政治霸权的纷争。面对如此众多的挑战，它仍无所不在，这就表明它是系统的动力。

但是，如果我们转而解释它的起源，事情看起来似乎就不那么有表现了。因为当我们要确定12世纪的结构的各种因素时，我们发现这些因素起源于各种不同的时空。我们可以把某些情况加以简化。农民的条地耕作和村社主要起源于日耳曼蛮族，贵族庄园和主要的贸易通道主要起源晚期罗马世界。许多经济、军事和政治实践被公认为融合了这两种传统。因此，把这种中世纪的或者说“封建”的模式看成是两种更早的模式——日耳曼模式和罗马模式——的融合，或许不无裨益。例如，安德森(1974)把“生产方式”这一术语用得十分广泛，因此当他说“封建生产方式”融合了“日耳曼部落方式”和“古代方式”时，我们可以部分地赞同他的说法。但是，即使这种说法也过于模式化了，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这种说法没有充分地考虑对最终模式作出贡献的其他地区性类型：例如，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海上贸易、航海技术以及小型紧密的尚武王国的独特作用。而且，这种说法把基督教简单地看成通过罗马继承“古典遗产”的传递者。然而，基督教虽然是通过罗马而流传开的，但它实际上带来了东地中海和近东——希腊、波斯、泛

希腊文明和犹太教——的影响。它被证明对整个欧洲的农民、商人、小国国王有着特殊的吸引力，因此它的影响后来超出了罗马帝国的疆界。虽然罗马的权力结构是理解(譬如说)庄园起源的一个基本背景，日耳曼人的权力结构是理解采邑关系的一个基本背景，但是基督教在某种程度上则起源于这两种权力结构的间隙。它的改造能力并不限于造成一种罗马—日耳曼融合体。

此外，如果观察一下日耳曼"模式"或罗马"模式"的内部，我们就会发现，它们并不是那么具有凝聚力的，因为它们是由来自不同时间的影响构成的。例如，在论述早期历史的几章里，我说明了铁器时代小农农业逐步成长的漫长阶段。这种发展稳定地提高了湿土地农民的经济权力和农民步兵的军事权力。这两种权力是相辅相成的。在罗马帝国早期，这两种权力向北转移，越过罗马边界，进入日耳曼人中，然后又以日耳曼人入侵的形式一起返回。但是，它们接着就分道扬镳了。经济趋势保持不变，经济权力继续缓慢地向西北部的中等农户转移。但是，军事趋势发生逆转，由于进行反对非日耳曼蛮族的自卫战争以及借鉴东方的重甲骑兵的模式，使得贵族骑士凌驾于自由农民之上。在许多方面成为后来的封建主义原型的法兰克封建主义因而是两种东西的混合物，一是非常古老的、根深蒂固的"欧洲"农民社会，二是新型的、机会主义的、"非欧洲"社会。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人们难免要得出这样的结论：欧洲奇迹的**起因**是许许多多的巧合的结果。有许多因果轨迹在一个特殊的时间和地点聚在一起，创造出非同一般的结果。这些因果轨迹分别出自于欧洲文明、近东文明，甚至中亚文明的各处。其中有些是长期和稳定的，有些则是晚近突然出现的，还有些是很古老的但在历史发展中有间断(如读写能力)。说到底，这个结论也是我为什么在开始时要探讨文明本身的起源(第三章和第四章)，为什么探讨希腊的动力(第七章)的原因。

诚然，我们可以合乎情理地打碎这个复杂的巧合链条，以一种可接受的精确方式作出一般性的概括。但是，我们的概括不可能涉及"社

会体制”(social systems)。 中世纪社会或“封建”社会不是前一个社会体制、“社会形态”、“生产方式”或其他术语所指涉的单一因素的动力或矛盾的产物。 它也不是几个社会体制融合的结果。 我一直坚持的观点是：社会不是单一的整体。 相反地，它们包含着多种重叠的权力网络。 任何一种权力网络都不能完全控制和系统地组织整个社会生活，但每一种权力网络都能控制和改组其中的某些部分。

具体地说，不能像马克思主义传统解释那样，把欧洲的奇迹解释成“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 我们已经看到，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以及它们的生产方式，不过是实用的理想类型。 我们能够用它们来梳理和解释欧洲的发展所接受的多种实际影响的某些方面，但是，仅凭它们，我们不可能对欧洲的发展作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需要把这种经济理想类型与其他社会权力来源(即意识形态、军事和政治的权力来源)所产生的理想类型结合起来。

因此，我们此时的概括就涉及各种权力网络是如何将社会生活和欧洲各地的相异而又重叠的领域组织起来，如何汇聚在一起，形成有利于社会创造力的特殊沃土。 让我列举在这其中运作的四种主要权力网络。

第一，基督教世界基本上是一种意识形态权力网络。 它从东地中海的城市基地脱颖而出，改造、重组，甚至创造了“欧洲”大陆。 它的规范绥靖在基本限度内调节着其他不那么广泛的网络的斗争；它的半理性、半启示的拯救观念为此岸世界的创造活动提供了很大的心理动力。没有这种教会世界的重组，无论市场，无论财产权，也无论“理性的躁动”都不会在这些国土上如此的活跃。

第二，在这个教会世界内，诸多小国补充了一点习惯和特权的司法调节和确认。 它们的重组活动在范围和程度上受到更大的限制，在欧洲各地的表现形态也是多种多样的。 国家一般把罗马的浮华外表(帝国和城市的尊严)与日耳曼人或斯堪的纳维亚人的部落传统，与本身刚刚因军事态而重组的结构(重甲骑士扈从、城堡、采邑、对农民的更沉重

剥夺等)结合起来。

第三，军事权力网络与中世纪早期国家交叠，而且为后者提供了很大的特殊动力。地方性的自卫战争的环境使得某些地区发展了封建征召，而另一些地区发展了城市民兵。因各地环境不同，这些发展或促成了封建君主国，或促成了城市公社，在二者之间有许多混合的公国。这种军事变化大大地促成了阶级关系的重组。它强化了社会分层，并使农民陷入依附地位，而且往往使农民的条地与领主的庄园交织在一起。由于领主能够从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生产剩余，因此他们能够有更多的商品进行贸易活动，这就强化了城乡关系以及北欧、西欧和地中海之间的关系。

第四，经济权力网络有许多种，但它们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由于生态、传统以及上述各种网络的影响诸方面的差异，各地的生产关系也各不相同。在西北欧，我确定了两种主要的但往往相互依赖的单位，即村庄和庄园。它们的生产剩余足以进行商品贸易，从而使村庄和庄园与更为广泛的贸易网络，尤其是南北贸易网络联系起来。这种贸易促进了穿越中欧内陆的南北走廊的发展，促进了意大利许多地区的发展，使之形成一种别具一格的社会形态。在这些地方，小诸侯、主教、修道院长、公社以及商人寡头政权都提供了统一城市和乡村、生产和交换的地域性不那么强的形式。从很早的时候起，换言之，从有文字记载之前的时候起，这些经济权力网络的萌芽形式就显示了非同一般的活力，特别是在西北部的农业生产力方面。

这四种主要的权力网络重组了中世纪早期各种不同领域和地理范围的社会生活。从这种简单的回顾就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错综复杂的。从这一段历史来看，它们半是理想类型，半是实际的社会分殊。我挑出其中的一个，即基督教世界，认为它是后来其他一切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他几种权力网络也对后来的发展有重要作用，但它们是不是“必要”条件，则是另一码事。是否可以用其他形态的权力网络取代它们而又不破坏这种动态发展呢?

这个问题特别难以回答，因为这是一种历史的动态发展。每一种权力网络往往在不同的时期对这种历史的动态发展作出特殊的贡献。但是每一种权力网络也不断地被其他权力网络所改造。在第十二章中，我描述了这种动态发展的一个相对深入阶段。当时，地方权力的体现者，尤其是领主和农民，在基督教的规范绥靖的条件下改良他们的农业。在这个阶段，国家几乎没有提供什么东西。但是，后来，战争的逻辑给予国家权力以特殊的军事—财政刺激。这是与贸易的扩张同时发生的。这种军事／政治权力网络与经济权力网络的独特结合，于是就导致了国家的更大的普遍作用。这就把地缘政治空间的世俗化纳入一种羽翼丰满的、由外交调节的多国文明。由此，国家之间有制约的竞争就变成欧洲动态发展的一个新的组成部分，此外还有经济活动者、阶级、宗教集团之间的更传统的竞争。由于在大约 17 世纪后宗教集团之间的竞争大大地衰落，因此欧洲的动态发展虽然仍在持续，但在不同的时期则含有不同的要素。

第二个相关的情况是由欧洲动态发展的地理变动造成的。欧洲的各个部分在不同的时间起了改造作用。我在前面列出的“单一因素”理论的清单就很能说明这一点。有些贡献出自意大利，有些出自德意志，有些出自法国，有些出自低地国家，有些出自英国。说实在的，如果我们扩大这份清单，使之包括所有似乎曾促进欧洲发展的因素，那么欧洲动态发展的地理模式就会变得极其复杂。

正是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应扩大我们的眼界来讨论伊斯兰教的影响。欧洲向伊斯兰世界借鉴了某些东西，尽管这一点依然是有争议的。这种借鉴——似乎主要是通过伊斯兰世界的中介恢复了古典学术——是否对欧洲的发展起了关键性作用，这一点尚不清楚。但是，军事防御的必要性问题则属于另一种情况。如果伊斯兰教或蒙古人征服了整个或半个欧洲大陆，那么就不会有什么欧洲的动态发展，或许根本不会有持续的动态发展了。防御问题是可以系统地考察的。

从表面上看，防御似乎是没有模式的。它最初集中体现在法兰克

人等的王国，后来体现在一批批的诺曼人身上。诺曼人穿越欧洲去作战，并在地中海建立了他们的一些王国。后来在十字军时期，他们得到当时的一些显赫君主(法国、德意志和英国君主)的支援。后来，随着拜占庭的衰落和崩溃，勃艮第和法国的骑士有过短期的突袭活动，但这时威尼斯、热那亚和斯拉夫人的王国已经感受到伊斯兰的主要压力了。后来，西班牙和奥地利关系紧张。最后的转折点是在一位波兰国王的领导下于 1683 年在维也纳的城门外实现的。似乎所有的人都在保卫欧洲中出过一把力。换言之，欧洲各地的多样性的社会结构通过它们的军事权力组织保护了欧洲的动态发展。

通过这个例子，我们可以在历史的和地理的转移中既感受到偶然性，又看到一种模式。偶然因素是很重要的，因为伊斯兰教在各时期形成的压力首先是欧洲内部因素造成的，也是从欧洲东部边缘扩散出来的，这种压力往往对于欧洲的动态发展几乎没有什么直接的积极作用。一些偶然事变具有巨大的反响。当土耳其人夺取了君士坦丁堡，逼近了东地中海时，他们就改变了欧洲的权力均势。中地中海国家的贸易衰落了，而它们的军事热忱增长了。大西洋沿岸国家抓住了它们的机遇，于是西欧处于支配地位了。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个世界历史性的偶然事件。

但是，在另外一种意义上，这次权力转移是长期向西欧和西北欧转移的一部分。实际上这一转移贯穿了整个这一卷书所涉及的时期，因此，它更适于在下一章的总结中论述。但是，我们现在必须加以考察，免得把可能是一种模式的组成因素的东西当成一个地区性偶然事件。伊斯兰教的压力及其地缘政治后果不完全是偶然的。在多数重要历史时期，文明和集体权力的“锋刃”发现向东扩张是很困难的。它进行了一场反对东方邻居侵略的防御战，而且有时还遭到失败。只有亚历山大大帝曾扭转乾坤，把希腊文明向东推进。罗马巩固了这一成果，但无力再使之向东扩展。

在欧洲，有两个地缘政治进程是与这种历史常规相一致的。首

先，欧洲的东进之路不通。欧洲从未在伊斯兰教的核心地区形成对伊斯兰教的压倒之势——也从未在草原上形成对匈奴人、蒙古人或鞑靼人的压倒之势。如果欧洲扩张的话，也不会是向东扩张——而且生态和气候也决定了它不能向北或向南扩张。其次，如果这个文明的东部地区——无论它们是否是文明的“锋刃”(优势所在)——成功地共同承受起这种重负，那么它们很可能会把自己消耗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在普瓦捷战役和莱希费尔德(Lechfeld)战役之后，尤其是在 13 世纪以后，中欧和西欧是安全的。但是，从长远的观点看，东欧诸王国、拜占庭、爱冒险的诺曼人、威尼斯、热那亚和西班牙将要把许多精力投入这场毫无成效的斗争，这就使他们不可能对欧洲的动态发展作出持久的积极贡献。只是到了很晚的时候，潮流才逆转过来，奥地利和俄国才从反对伊斯兰穆斯林和鞑靼人的斗争中大获其益(俄国的成果尤为辉煌)。

至此，尚未谈到“锋刃”是否会向西进一步地推进。发生这种情况需要有另外一些条件。西欧必须有潜在的实力，才能使那些觊觎西方或正向西方挺进的人利用这些实力。他们肯定希望向西扩张，因为其他方向都被堵死了。但是他们是否能有所作为，则完全听凭是否碰上可利用的东西。请注意，我已颠倒了模式和偶然性位置。我们掌握着一个全面解释的两个方面。从任何一方面看，另一方面都是偶然的。从西欧的角度看，东欧与伊斯兰世界的斗争是偶然的(而且很值得庆幸)。从东欧的角度看，西欧的机遇是偶然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不那么令人愉快)。

西欧的机遇是以两种主要形式出现的。第一种是由更厚、更潮湿和更肥沃的土壤，以及一种能够利用这种土壤的地方社会结构(前面对这种结构已加以描述)所提供的农业发展机遇。这些机遇是在黑暗时代开始出现的，间断地持续到 18 世纪“农业革命”。第二种是由大西洋和波罗的海的海岸线以及相应的地方社会结构所提供的航海机遇。对这些机遇的利用分两个阶段：一是早期从维京人到诺曼人的扩张，二是从 15 世纪到 17 世纪从瑞典到葡萄牙的有凝聚力的(即“协调

的”和“有机的”)中等沿海国家的扩张。我注重考察的是第二阶段，尤其是适合利用这些机遇的国家和多国体系的形态(我在下一节中要加以总结)。

在所有这些进程的终点站立着一个有机的、中等规模的、湿土地的海岛国家。它的位置恰到好处极其有利于腾飞。这就是大不列颠。这是偶然的，还是一种大历史模式的组成部分？现在我们就作出一个宽泛的解答。

欧洲的动态发展是两种大模式(macropatterns)偶然结合的结果。这两大模式早在中世纪以前就存在，对于欧洲独特的而又形成内在格局的权力网络发生作用。它们分别是对东方的政治封锁和给西方的农业—贸易(agricultural-cum-trading)机遇。第一个模式延伸进中世纪和近代早期主要是伊斯兰教的作用，其次还有蒙古人和鞑靼人的帝国的作用——对于这些帝国的结构和权力，本书没有考察。第二个模式及其对中世纪欧洲的影响已在前三章中作了充分的讨论。在中世纪，一组交叠的权力网络不失时机地利用了农业—航海机遇。这组权力网络在历史上巧合，但又形成内在格局。它们是(1)实现规范绥靖的基督教世界——但后来在很大程度上被一种由外交调节的多国文明所取代；(2)弱小的政治国家——它们成长为中央集权的、领土性的、协调的和有机的列强，但无论在内部还是在地缘政治中从未形成霸权；(3)多种有部分自主权的、竞争的地方经济权力网络——农民村社、领主庄园、城镇以及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行会——它们的竞争被纳入统一的、普遍的、弥散的私有财产权力关系(我们现在称之为“资本主义”)。到 1477 年，这些权力网络正在形成更简单的现代形式，即一种多国的资本主义文明——稍后我们将考察它的内部结构。这种部分模式化的进程部分历史性的偶然事件的结合，几乎就是我们用历史解释方式所能得出的关于欧洲动力的全面结论。由于缺少可比较的实例，我们无法使用比较方法得出更准确的结论。

资本主义与国家

本书尤其是此前最后两章的第二个主题是，分析资本主义与国家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在影响这个欧洲发展的重大进展方面的相对重要性。我在进行论证时使用了一种特殊方法，即扩大了在第九章所使用的那种方法——对国家财政的定量研究，而且集中研究英格兰／不列颠的情况。现存的财政记录使我们能够清楚地感受到英国人的国家在这一时期的作用以及一般国家在到欧洲资本主义和欧洲文明兴起中的作用。因此，让我们首先来总结完全由财政记录所显示的英国人国家的职能。

仅就国家财政分析的结果来看，国家的职能显得基本上是军事的和地缘政治的，而不是经济的和内政的。在七个多世纪里，大约70%至90%的财政资源几乎持续地用于军事力量的组建与使用。尽管军事力量也可以用于国内镇压，但它的发展历史几乎完全取决于国际战争的影响和性质。

在几个世纪里，国家的扩展完全是阵发性的，而且扩展的程度很小。每一次扩展都是战争发展的结果。17世纪以前，国家财政的明显扩展在大部分情况下实际是通货膨胀造成的。当我们用不变价格来审查财政情况时，这种扩展就消失了。但是，在17世纪和18世纪，国家的实际财政规模迅速膨胀。在此之前，国家财政相对于经济资源是微不足道的，在大多数居民的生活经验中也是很次要的。到1815年——当然这是一个进行重大战争的年度——它已成为庞然大物，笼罩了市民社会。“现代国家”已经降临。它是通常所说的“军事革命”——职业的常备陆军和海军形成——的产物。甚至迟至1815年，从财政角度看，国家的公共民政职能仍是微不足道的。

这并不是主张一种军事决定论。军事技术的性质是与一般社会生

活方式，特别是与经济生产方式密切相关的。由于欧洲经济的扩张愈益与征服和保护市场和领土的军事行动交织在一起，战争的目的也变得愈益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性质了。然而，国家和多国文明的发展首先是对地缘政治和军事领域产生的压力反应。因此，那些把国家的主要职能说成是调节内部“市民社会”的理论——无论是从功能主义的角度还是从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角度提出来的——似乎过于简单化了。所有的国家都有这种职能，但是，在这种特殊的地理和历史领域里，从财政开支的角度看，国家主要是地缘政治功能的派生物。

但是，这种论证也过于简单化了。它完全以财政情况为依据，而且也因此容易低估虽然花费较少但从其他角度考虑却很重要的职能。现代国家兴起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对司法权力的垄断。这种权力最初仅限于裁决有关习惯和特权的争端，后来扩大到积极的立法活动。在这方面花费并不大，因为国家在这方面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是协调“市民社会”中诸权势集团的活动。中世纪晚期，这些集团在各自的省区拥有很大的权力(历史上的广泛性社会总是这种情况)，有时它们也拥有一种全国性的等级组织。但是，由于经济和军事的混合原因，协作变得更紧密了。现代国家的第二阶段开始出现，即有机的国家。国家和君主(或较罕见的共和国)是这种有机体成长的核心。在英格兰，这种有机体采取了立宪君主制的形式，而且在1688年以后稳固下来。但是这种有机体也变成了一个资本家阶级，它把土地利益集团和商业利益集团(即“贵族”、“乡绅”、“自耕农”和“资产阶级”等)联合起来，但排斥人民大众。另外一些国家采取了有机程度稍差的国家形式，即绝对主义政体。这种政体通常包容了贵族，但排斥资产阶级。绝对主义往往在较大程度上依然停留在协调各个集团之间的关系的水平。这些集团正逐渐形成为不同的阶级，在组织上是彼此隔绝的。与更有机的立宪国家相比，绝对主义国家在深入基础结构和进行社会动员方面的效能要稍差一些(但这种说法比较适用于经济权力组织，而不大适用于军事权力组织)。

有机的国家，尤其是立宪国家在这些广袤的国家疆域里是历史上的新鲜事物。它们体现了几乎原来所有的广泛性社会特有的领土型封建国家的衰落，在此之前，中央和地方权力舞台都有相当大的自主性，统治就是这二者之间的妥协。现在妥协本身被集中到中央，一种近乎统一的国家诞生了。它对自己的领土上的基础结构的控制和渗透，其范围和程度都大于先前任何广泛性国家。

这种世俗趋势的加速器几乎一直是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军事需求所产生的对国家的财政压力。但是国家协调权力之所以扩展，其基本原因更主要地是，由于广义的“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转变，阶级关系扩展到一个更广大的地理范围。经济资源，包括第十二章所谈到的地方自主权和隐私权，都逐渐定型，成为我们所说的私人产权。随着这些地方单位的生产和贸易的兴起，各个国家逐渐被卷入对更明确具体的，也更普通的产权的调节管理。各个国家开始取代基督教，成为规范绥靖的主要工具。这个过程在16世纪和17世纪新教兴起和平息宗教战争的过程中变得公开化了，而且不可逆转。

但是，请注意，我上面提到的是“各个国家”(states)而不是“国家”(the state)。因为无论资本主义需要的规范(或镇压)是什么，它并没有创造出自己的、独特的国家。我将在下一卷里反复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导致阶级网络的发展，这些阶级网络都基本上受到一个国家疆域的限定。因为无论是协调性国家还是有机的国家都逐渐具有民族性。我们看到了许多经济权力网络和许多阶级斗争的兴起，看到在一种文明中许多国家的持续存在。换言之，正如苏美尔和希腊繁荣时期的情况，一种动态文明既包含着小型的、统一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单位，也包含着一种更广泛的、地缘政治的“联邦文化”。

因此，到工业革命来临之时，资本主义已经被包容在一种由竞争性的地缘政治国家所组成的文明中。基督教不再能规定这种文明的基本统一体；实际上，除了说它是一种“欧洲”文明外，很难用其他说法来

描述这种统一体的性质。外交渠道是它的主要组织；贸易、外交和战争构成了地缘政治关系，它们不是被各个国家分别占有的。一种共同的欧洲人加基督教(很快又加上白人)的认同意识散布得更为普遍，而这种身份认同不是由某个超民族的权威组织带来的。然而，经济互助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民族疆界，而以帝国领地为依托。各个主要国家大体上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网络。国际经济关系是由各个国家威权性地调节着。阶级的调整和组织因而也是在由现存地缘政治单位所确立的地理范围内发展。

因此，阶级斗争的进程和结果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性质和国家的相互关系。有些人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梯利怀疑，17 世纪的法国农民是否真的是通常所理解的“阶级”。因为这些农民通常不是反对地主，而是与他们的领主一起反对国家。他问：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他认为，原因在于国家为进行国际战争而需要征税和征集人力，这就使它去剥削农民，并鼓励经济的商业化(这也危及了农民的权利)。梯利得出的结论是，法国农民的情况具有代表性，而不是例外。正如他所指出的：“对于我们这个时代来说，两个主要的(社会发展)进程是……资本主义的扩张以及民族国家和多国体系的成长。”他认为，应该用这两个相互关联的进程来解释阶级斗争(Tilly，1981，pp.44—52，109—144)。

斯科克波(Skocpol)是从 18 世纪开始讲述这个故事的。她证明，现代阶级革命——她的例证是法国、俄国和中国革命——是阶级斗争和国家斗争相互关联的产物。农民、领主、市民、资本家以及其他人的冲突愈益集中在旧制度低效国家的财政征集过程。旧制度国家为抗拒更先进的对手的军事存在而斗争。阶级被政治化了，完全是由于竞争性多国体系造成的。她的理论性结论是，国家具有两个自主的决定因素。她引证欣泽的话：“一是社会阶级结构，二是外部多国秩序。”因为外部秩序是独立于阶级结构的，所以国家不能归结于社会阶级(Skocpol，1979，pp.24—33)。

尽管我赞同这些经验陈述和结论，但我更愿把它们置于一种更广阔的历史和理论的构架中。国家的权力自主性不是一个不变的常数。正如我们在前面一些章节中看到的，中世纪国家拥有很少的权力，对于阶级斗争的发展只能起很小的控制作用，对于战争结果的控制程度也不高(战争大都是在由自主的封建军队组织的混合体之间进行)。但是，国家逐渐获得了所有这些权力，而我已经试着解释为什么它们能做到这一点。国家提供了领土集中的组织和地缘政治外交。这种权力组织的效能在中世纪早期是很小的。但是，它影响支配性集团的功能开始增强，尤其是在战场上和在贸易组织中。尽管有来自多种地域分散的机构(如天主教会、勃艮第公国以及民间的印度公司)的反作用力，但这种效能依然在增强，而且延续至今。但是，要想理解其原因，我们必须脱离开我们的时代，因为我们把强大的国家这类事物视为理所当然。这就是把历史社会学放在一个广阔的范围来研究的基点。

在这一章的较小时间范围内，我已论述了两种不同的观念。这两种观念都认为，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关系能够互相影响，而且它们为社会发展铺设了轨道。第一种观念考虑的是既存地缘政治单位对新兴阶级关系空间位置的塑造。这是“集体权力”的一个方面(第一章对此已作解释)。在目前所讨论的这段历史中，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的空间位置是由它们在调节财产权力方面对于国家的日益依赖决定的。商人资本家和地主资本家进入了并且支持着一个新兴的从事战争的但又进行外交调节的国家组成的世界。他们既需要国家在国内和地缘政治方面的调节，又容易受到这种调节的伤害，而国家则有财政上的需求——这些推动着阶级和国家走向一种领土集中的组织。国家的边界变得重要了，文化、宗教和阶级都入乡随俗、本土化了。最终出现了英国、法国和荷兰的资产阶级，而这些民族单位和阶级之间的经济影响是很小的。每一个主要的地缘政治国家本身实际上是一个置身于更广阔的有制约国际空间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网络(我称之为“实践环网”——circuit of praxis)。在我们有根据地谈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

二个主要阶级——无产阶级——之前，这些民族构架已经确立了几个世纪了。无产阶级进入的就是这个世界，这个问题将在下一卷论述。

此外，这些政治和地缘政治的构架意味着竞争者们在纯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不存在的条件下进行战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经济意义上的封建生产方式)本身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导致许多分裂的和交战的生产网络的出现，也不能导致一种按民族分割的全面的阶级结构的出现。极其奇怪的是，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那种弱小的、只占次要地位的国家——它若是能设法攫取到国民总产值的1%便欣喜若狂——居然在建造我们今天所存在的这个世界中起着如此决定性的作用。对这一情况的追溯在下一卷里将进入到19世纪和20世纪。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在一种多国文明的历史转变中的国家权力。在这第一种观念里，军事和政治权力关系的重组很清晰地导致经济权力关系的重组。

第二种观念是社会学理论和历史理论中比较传统的观念。它关心的是国家和国家精英与该社会阶级的权力相对抗的“专制”权力，即帕森斯所说的“个体权力”(distributive power)的一个例子(见第一章的讨论)。在以前的章节中我提出，古代帝国经常对各阶级行使着实质性的权力，这是因为国家自身的“强制合作”对于经济发展十分必要。中世纪国家的情况不是这样。欧洲的殖民国家最初是这样，但最终不是这样。虽然开始时的殖民征服通常是国家的活动，虽然它们的陆军、海军和民政管理对于维持安定局面十分必要，但是从17世纪起殖民国家的权力因非政治化的、非集中化的经济关系的发展而遭到破坏。那种经济关系总是比欧洲本土上的国家更强大。我认为，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出现以前，经济权力环路早已非政治化了。绝对主义无力重新控制经济实践环路。在西班牙和葡萄牙黯然失色之后，甚至没有一个国家在其殖民地正式地拥有生产手段，甚至也没有一个国家在自己的国土上拥有生产手段。

当中世纪国家尚很弱小之时，它已能获得很大程度的自主权，靠着自己的财政资源再加上对依附集团(如外国商人、犹太人，或组织程度

很差的本国商人)的榨取而生存。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控制社会的权力是微乎其微的。在军事革命之后，任何国家都不能维持自己的自主性和在战场上幸免杀戮之灾。因此国家需要更多的财力，后来还需要更多的人力。这就要与组织得较好的社会集团，尤其是土地贵族以及贸易国家中的商业寡头集团合作。这种合作逐渐变成国家和支配性阶级的有机联合。不同的国家分别走上绝对主义路线和立宪主义路线，但它们都与支配性阶级进行密切的合作。国家精英的私人利益和行动范围此时变得愈益难以区分。在17世纪和18世纪，开始有理由把国家说成是——用马克思的话——管理资本家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了。因此，在这一较长的时期里，国家不曾拥有控制国内“市民社会”集团的任何重大的个体权力。在这第二种观念中，因果决定关系主要地是以经济权力关系为因，以国家为果。

把这两种相反的因果模式的优劣加以比较从而得出这样一种结论：经济(或政治／军事)权力“归根结蒂”起着支配作用，这种做法是毫无意义的。每一种模式都从根本上重新组织了近代早期社会，而且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共同成为工业革命以及现代世界的其他基本参数的必要条件。正如我们在第二卷将要看到的，它们之间的密切的、辩证的关系将继续发展。

经济权力关系——即作为实际历史实体与动力的生产方式与阶级——若没有意识形态的军事和政治组织的干预，是不可能“自我形成”的。反过来，这种说法显然也适用于国家和政治精英。与社会学中常见的情况一样，我们的分析结构也是不稳定的——实际的生产方式、阶级和国家的存在依赖于更广阔的社会经验。无论是经济决定论还是政治或军事决定论，都限制着我们进行更深入的分析。然而，就目前的范围而言，这三种权力网络的结合——因为在第十四章已看到意识形态权力的衰落——能够对为现代世界铺设的轨道作出一种有力的解释。

到18世纪中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一系列拥有军事力量垄断权

的领土型国家联合起来，开创了一种新的社会形式：一种以民族国家(在某些中欧地区是多民族国家)为界限并且对外由民族国家调节的市民社会(从此以后，这个词不必像以前那样再加上引号了)。各个市民社会都大体相似，因为它们也是一种多国文明。每一个市民社会都趋向于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不是像以往所有的广泛性社会那样的地域性联邦混合体。通过这个整体流动着漫散性权力的力量，它们是抽象的、普通的、非人格的力量，不听命于一系列具有特殊利益和等级关系的国家、地区和地方权威决策接受者。这些非人格的力量产生了人类集体权力方面最伟大、最突然的革命：工业革命。还应该补充说，它们的权力以及它们那种漫散的非人格性所具有的神秘性也导致了社会科学即社会学的诞生。在下一卷里，我将运用社会学来分析这一革命。

注释：

[1] 在考虑这些问题时，我受到一部创新之作的影响，即 McNeill, The Shape of European History (1974)。

参考文献

Anderson, P. 1974.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Elvin, M.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ellner, E.1981. Muslim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ll, J. 1985. *Powers and Libert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McNeill, W. 1974. *The Shape of European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sons, T. 1968.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2nd ed. Glencoe, I ll.: the Free Press.

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 1981. As Sociology Meets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第十六章

农业社会世界历史发展的模式

四种权力来源的作用

我们已经抵达这个漫长的农业社会权力史的终点。现在我们可以提出一个很显然的问题：在这些错综复杂的细节中，我们是否能发现权力及其发展的模式？在我们将农业社会与工业社会加以比较之前，我们不能替这个问题作出恰当的解答。而工业社会是本书第二卷的研究课题。一个恰当的解答肯定是很复杂的，必然要占用很大的篇幅，因此将在第三卷中试着作出这种解答。但是，我们目前也可以看到那个答案的一般轮廓的某些方面。

由于我在第一章中提出了我的正式模型，因此，在每一章中权力的一般特征都是很明显的。我是从权力的四种来源和组织的互助的角度叙述了一部社会权力的历史——因此，几乎也是一部简明的社会史。我认为，对于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相互关系加以系统的考察，就已经对社会发展作出了一种可接受的全面解释。因此，在本书中所考察的各社会历史模式首先是由这些权力网络而不是由其他现象决定的。当然，这个论断需要论证。正如我在第一章指出的，凡是社会考察都要把某些社会生活方面推到舞台中心，而把其他方面置于舞台侧翼。在这一卷中有一种置于侧翼的方面，即两性关系，将在下一卷

中移至几近舞台中心的位置，因为那时它们开始发生变化。但是，那些在其他多数农业社会考察中通常处于舞台中心的方面，似乎完全可以用我提出的关于有组织的权力的 IEMP* 模型来解释。

此外，关于这一观点的基本理由已在第一章论述，而在以后章节中得到证实。把权力看作手段、组织、基础结构、后勤的观点是极其富有成效的。人类在追求无数变动的目标时建立了社会合作网络，其中包含着集体权力和个体权力。在这些网络中，从后勤学意义上看最强有力的，即能够在一定的社会和地理空间导致深入而广泛的合作的，是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的权力组织。有时，这些组织是以相对分殊的形式出现于社会中，有时它们则相对地相互融合。每一种组织都能提供实现人类目标的独特组织手段，因而都获得显要的地位。因此每一种手段在决定性的“世界历史时刻”都能普遍地重组社会生活，或者用一个类似韦伯的“扳道工”的比喻，都能为世界历史的发展铺设轨道。这些手段在第一章中已经论述。

意识形态权力提供了两种独特的手段。首先它提供了一种超越性的社会权威观念。它声称人类具有终极意义的，往往是神授的共同品质，从而把人类联合起来。这种品质要么是人性本身的实质，要么至少是现实中被“世俗”的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组织所分裂的人的实质。在我们所考察的历史时期，超越性通常采取一种神性形式：据说点亮共同人性的火花出自于上帝。但是，正如第七章中比较世俗的古希腊的例子所显示的，这种神性形式并不一定是必要的。更明显的是，在我们这个时代，马克思主义的超越性——一个意识形态权力运动的极好例证——是世俗的(“全世界的劳动者联合起来”)。因此，意识形态权力是否会在某个时空变得很重要，则取决于社会行为者们是否认为既存的支配性权力组织，堵塞了通过超越性社会合作实现可望而又可

* 系英语 Ideological, Economic, Military 和 Political 四词的缩写，见第一章。——译者注

求的社会目标的可能性。救世宗教对处于间隙的商人集团和手艺人集团(他们能超越国家边界和主要的农业阶级剥削组织)的诉求，是本卷中的明显而持久的例证，在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中对此作了很详细的论述。

意识形态权力的第二个手段是我称之为“内在精神”(immanence)的东西，即通过赋予某个既存社会集团以一种在宇宙中的终极意义感，通过加强它的规范团结和给予它共同的礼仪和美感实践而加强它的内在士气。因此，只是获得这种内在士气的经济阶级、政治民族和军事集团，都形成更强的自信心，从而使他们能够自觉地改造历史。韦伯关于清教对早期资产阶级企业家和市民的影响的研究，是一个经典范例。但是，在本书这一卷里，最明显的例子是那些帝国统治阶级的情况。我们看到，亚述、波斯和罗马的统治者能够把“文明”即有意义的社会生活的根本定义等同于他们自身阶级的集体生活，因而扩大了他们所取得的成就。但是，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我们在农业社会中没有发现与有较多限制的“统治阶级民族”不同的真正“民族”(在第二卷里我们将会在工业社会中看到它们)。上述这些就是有关的后勤学理由。在农业社会里，信息和象征通过社会阶层等级制自上而下传递，这种传递一般局限于两种极端情况，一种是传递简单的上级命令，另一种是传递一般的、漫散的、有些粗糙的、超越性的宗教内容。

这两种意识形态权力手段有很大差别，而且它们经常发生对立。当意识形态运动将这二者的因素结合起来的，就形成了对于社会发展有巨大关联的矛盾。正如我们在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中看到的，超越性拯救和中世纪领主的内在阶级士气(二者都是基督教支持的)之间的矛盾，是“理性躁动”即欧洲文明动力的一个核心内容。

经济权力的手段是我称之为“实践环网”的东西。经济权力特别把两种社会活动领域整合在一起。第一种是人类通过劳动对自然界的积极干预，马克思称之为“实践”。它的特点是深入性，使劳动者集团卷入地方的、紧密的、集中的合作与剥削。第二种是使从自然界获取的物品进入流通和交换，目的在于转换形态和最终用于消费。这些

环网的特点是广泛性和复杂性。经济权力因此就通向了人民大众日常生活和实践的常规，通向了社会的沟通循环网。因此，它永远是稳定的权力结构的一个有威力的和基本的组成部分。但是，它并不是像马克思所说的"历史的火车头"。在许多时间和地点，经济权力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他权力来源塑造的或改造的。一般而言，经济权力关系——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社会阶级——的"弱点"是，它们的进一步扩张依赖于占有与合作的有效规范。在某些时间和地点，这些规范主要地是由军事绥靖——我在第五、八和九章中称之为"强制合作"——所确立的。在另外一些时间和地点，它主要是通过规范绥靖即通过一种意识形态权力运动的超越性规范而确立。我们在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中尤其看到这种情况，即救世宗教提供了规范绥靖。在这两类例子中，我们发现，经济权力和社会阶级基本上被军事或意识形态权力结构改造了。

但是，我们也看到，在有些重要的例子中，实践环网本身就是一种主要的改造历史、为历史铺设轨道的力量。这尤其表现在铁器时代的农民和商人身上，在第六章中开始有所表现，在第七章的古希腊早期得到充分表现。此后，尽管从未"独立地"改造社会，但经济权力关系通常对于社会变革具有重要作用。当然，这一卷的论述止步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重要性即将通过工业革命而大大上升的时候。我稍后还要论及阶级史。

军事权力的手段是集中强制，这在战场上是显而易见的(按照克劳塞维茨的战略原理)。通过战争，破坏性军事权力的逻辑会决定何种社会形态将占据主要位置。在历史上的很多时期，军事权力具有这种明显的改造作用。但是，军事权力在和平时期的使用也会产生一种改造社会的作用。当社会合作形式具有社会和地理的集中性时，就可能通过强化强制而增加社会的产量。在第五、八和九章论述的一些古代帝国中，我们看到，这体现为"强制合作"，即通过强化对集中的小块地区劳动力的剥削而控制社会和增强其集体权力的手段。这些小块地区

是由具有在广阔地区行使的有限惩罚权力的、广泛性的、以军事为先导的沟通基础结构而脆弱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出现典型的“二元”的古代军事主导社会。在我的分析中，引起争议的新颖之处，不在于我承认历史上存在着这种尚武帝国(这是人们长期以来一直承认的)，而在于我认为，这些帝国借助这种手段促进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军国主义并不总是纯粹具有破坏性的和寄生性的。在第五章快结束时，我在批判比较社会学和历史社会学的流行理论时有力地论证了这一些。

政治权力的第一个手段是领土集中。当支配性社会集团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而需要有对一个封闭的、有界限的领土的社会管理时，国家就应运而生并不断强化。实现这种管理的最有效的途径是，建立中央机构，只有它的命令可以发布到这整个明确的领土。一批稳定的国家精英因此而形成。即使他们最初可能是创建国家或巩固国家的那些集团的创造物，但由于他们是集中的而那些集团是分散的，这就使他们拥有行使自主权力的后勤力量。

然而，这些自主的国家的权力是不稳定的。国家的集中能力也是国家的弱点：缺乏深入分散的“市民社会”领域的力量。因此，政治权力的改造能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不能被独立地行使，而是一种辩证发展的组成部分。由于国家的代理力量“消失”在“市民社会”中，国家就丧失了刚刚获得的集中的权力，国家会以更有力的方式再次获得这种集中的权力，然后会再度丧失，并如此循环下去。反之，这一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称之为“私有财产”(即对国家“隐匿”的资源)的东西的发展。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相反，这种资源不是自然的和原生的，通常是在由国家组织的集体资源瓦解和消失的过程中产生的。我在第五、九和十二章对上述各点作了有力的论证。

但是，政治权力的主要表现并不是由中央集权的政治精英所行使的自主的“专制”权力。政治权力的主要改造力量涉及的是人类社会的地理基础，尤其是它们的边界限定。我在这一卷中的一个主要观点是，人类社会不是单一的系统，而是多种重叠交叉的权力网络的组合

体。但是，当国家权力上升时，“社会”就会变得比较单一、界限比较分明、内部结构也更为紧密。

此外，它们的相互关系导致了政治权力的第二种手段，即地缘政治外交。迄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控制跨越其边界的所有关系，因此就总是有很大一部分社会权力是“超民族的”——具有传播超民族的阶级关系和超越性意识形态的明显作用。但是，领土集中化(territorial centralization)的发展也导致有序的外交活动的加强，无论是和平外交还是战争外交。凡是在两个以上毗邻领土实行集中化的，都会导致一种有制约的多国体系的发展。因此，在多数情况下，国家内部权力的增长同时也是一种多国体系内地缘政治外交的改组能力的增长。

在这方面，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近代早期欧洲的情况。原来一直微不足道的国家首先是由于军事—财政问题而导致内部权力的轻微增长。这种权力增长强化了西欧大部分地区的社会边界限定性。到1477年，当称雄一时的(但基本上是非领土型和非民族性的)勃艮第公国崩溃时(见第十三章的论述)，社会生活已部分地“本土化”了。在第十四章中我们已经窥见到将在第二卷中占据中心位置的东西：民族国家(稍后变成民族—国家)已经变为两个主要社会角色之一——与社会阶级并驾齐驱。民族—国家和阶级的相互关系将是第二卷的中心论题。但是，如果说今天的民族—国家在用核武器屠杀来毁灭人类社会，那么(如果有人还能幸存下来，继续进行社会学研究!)其渊源应回溯到这些原本微不足道的国家的大体上无意识的改造能力。国家权力重塑人类社会的地域范围的能力有时是很大的。它可能是最终决定性的。

应该指出，政治权力还有另外一些特点，即它与其他权力来源的关系。正如我在第一章中指出的，以往的多数理论家认为，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是合而为一的。尽管我们看到相反的例子，但是毫无疑问，二者之间通常有一种紧密的联系。集中和集权往往是重合的，正如肉体强制和对一个边界明确的地域的垄断调节产生的强制往往是重叠的。国家通常都追求对军事力量的更大控制。较强大的国家通常都几乎垄

断了军事权力。稍后我还要进一步论述这种重合。反之，正如我们在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中明确看到的，在政治权力和超越性意识形态权力之间存在着某种相反的关系。无论古代还是现代，强大的国家最害怕的对手或许不是别的，而是意识形态运动跨越它们的官方渠道和边界而建立的“看不见的联系”。

在第三卷中，我将展开论述各种权力来源的特点及其复杂的相互关系。在这一卷里，我已对此有所涉及，目的在于揭示那些把权力来源视为社会的独立“因素”、“维度”或“层次”的一般理论(例如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新韦伯主义理论)所遇到的难题。权力来源是有助于社会发展的特殊的组织手段，但每一种权力来源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其他权力来源的存在和相互关系为前提。这些“理想类型”在社会现实中一般都不可能是纯粹的。实际社会运动通常是把多数甚至所有的权力来源的因素混合成比较一般的权力形态。即使某一种暂时处于支配地位——如前面列举的例子，那么它开始是从一般社会生活中突现出来，运用其铺设轨道的改造权力，然后则逐渐变得再次与一般社会生活难以区分。我在后面还要论述这些比较一般的形态。

此外，在权力来源的相互关系方面，没有明显的、程式化的一般模式。例如，到目前为止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卷的论述不能被用于支持一种一般的“历史唯物主义”。经济权力关系不能证明自身是“归根结蒂最必要的”(引自恩格斯)；历史不是“生产方式的间断递进”(引自 Balibar，1974，p.204)；阶级斗争不是“历史的火车头”(引自马克思和恩格斯)。经济权力关系、生产方式和社会阶级都是历史记载中来来往往的过客。在世界历史的偶然时刻，它们能决定性地改造社会生活。但通常它们是与其他权力来源结合，共同起重要作用。偶尔它们则受到其他权力来源的决定性改造。同样可以说，所有的权力来源都是在历史记载中来来往往，进进出出。因此，我尤其不能赞同帕森斯(1966，p.113)的说法：“我是一个文化决定论者……我相信，规范因素比……物质利益……对社会变迁起更重要的作用。”规范结构和其

他意识形态结构在历史上的作用是变化的：我们根本不可能在许多时间或地点都看到类似早期基督教或伊斯兰教那样的具有巨大的改造世界历史力量的意识形态运动。当然这样说并不是否定它们在这些个别时期的力量。斯宾塞和其他军事理论家的下述说法也是错误的：军事权力是广泛性前工业社会的决定性铺轨机。第六章和第七章展示了许多例外，最明显的是希腊和腓尼基。政治权力吸引的理论狂热者似乎少一些。但是，政治权力在历史记载中的忽来忽去也同样使他们陷入困境。

因此，我们或许不得不回到韦伯表述过的那种不可知论。韦伯曾以其独特的风格表达了对经济结构和其他“社会行动结构”的关系的复杂信念：

> 即使断言社会结构和经济具有“功能上”的联系，这种论断也是一种偏见，因为如果设想存在着一种明确的相互依赖关系的话，那么这种论断作为一种历史概括是无法证实的。正如我们不时地看到的，社会行动的形式遵循着“本身的规律”。即使不考虑这一事实，它们在一特定情况中总是由其他非经济原因共同决定的。但是，在某些时候，对于几乎所有的社会集团以及那些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人来说，经济条件很可能变成重要的原因，而且经常是决定性的原因；反之，经济通常也受到它置身其中的自主的社会行动结构的影响。至于这些情况会在何时以及如何发生，对此是不可能作出任何有意义的一般概括的。(1968，Ⅰ，p.340；p.577 也可看到类似的论断；着重点是引者加的，即此段引文下面的黑点乃本书作者所加。)

这种忽显忽逝的现象是否不存在任何模式？我认为，存在着某些不全面的模式，而且我们已经识别出它们。我首先将分析最一般的、最

具有世界历史性的发展。然后我将考察其中所包含的模式。与此同时，我将揭示其他往往构成各种社会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可能模式。

一种世界历史进程

社会权力一直在持续发展。这种发展或许多少有些不稳定，但在这一卷所涉及的整个时期始终是有增无减。人类掌握(第一章所界定的)集体权力和个别权力的能力，在我所论及的各历史时期始终在数量上增长。后面我还将从三个方面来对上述说法加以限定，即我将指出，社会权力经常似乎是通过偶然的局势而发展的，其进程在内部是不平衡的，其进程在地理上不断地转移。但目前我们先考察发展本身这一事实。

从长时段来考察，权力拥有者和整个社会所能利用的基础结构一直在稳步扩大。各种不同的社会都对此有所贡献。但是，基础结构的重要技术一旦被发明出来，似乎就几乎永远不会从人类实践中消失。诚然，有些很有效的技术似乎应付不了新兴社会的问题，因而衰落下去。但是，只要没有彻底地被遗弃，它们的衰落就会是暂时的，它们以后还会东山再起。

一种连续的发明过程(其中几乎没有失落)必然导致权力的明显的单向度的发展。无论我们考察权威性地控制人员、物资或信息的流动的后勤，还是考察支持着相似的社会实践和信息的普遍传播的基础结构(也就是我所界定的权威性权力和弥散性权力)，我们都会明显地看到这一点。如果我们对权力的各方面做定量分析，如分析信息传播的速度、军队调动的速度、奢侈品和主要商品的流通速度、军队的杀伤率、犁耕深度、教义原原本本的传播深度等等，我们就会发现同样全面的发展进程。

因此，我们所考察的社会、军队、教派、国家和阶级都能使用全部

日益发展的权力技术。因此我们就能开始撰写一种关于社会组织的激情洋溢的进化史。其中每一种新发明都比前面的技术更好地完成社会组织的核心任务。从这种角度看，不难列出一个“权力跳跃”的表格。其中有些社会发明决定性地增强了权力能量，我在这一卷中也强调了它们的作用。

1. 畜牧业、农业、冶铜业——史前史。

2. 灌溉、圆形印记(cylinder seals)、国家——约公元前3000年。

3. 楔形文字、军粮仓库、劳役——公元前2500至前3000年。

4. 成文法典、字母表、有轴辐的车轮——约公元前2000至前1000年。

5. 冶铁术、铸币、海军帆船——约公元前1000至前600年。

6. 装甲步兵和方阵、城邦、读写能力的扩散、阶级意识和阶级斗争——约公元前700至前300年。

7. 用马略的棍子武装的军团，救世宗教——约公元前200年至公元200年。

8. 湿土耕作、重甲骑兵和城堡——约公元600至1200年。

9. 协调性领土型国家，公海航行，印刷术，军事革命，商品生产——1200至1600年。

这个表格上显然是五花八门的。有些项目是经济方面的，另一些则是军事、意识形态或政治方面的。有些显得是很狭窄的、技术性的，另一些则显得是很广泛的、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性。但是，它们都有一种改善集体权力和个体权力的基础结构的能力，而且它们都有一种被证明了的生存能力。如果说其中哪一种已完全消失了，那么唯一的原因是它们被更强有力的基础结构所取代——例如楔形文字或马略的棍

子最终被完全遗弃。这也就是对世界历史发展的第一个模式的具体描述。我们现在就可以对它进行解释，正如我在这一卷中的一贯做法，集中分析每一次跳跃的原因。

不过，我们有必要在此指出，这种有关基础结构发展的模式排斥另一种模式的存在。因为权力的能力有如此巨大的累积增长，因此我们不可能用同样的比较范畴和概括来涵盖处于不同历史时代的社会。实际上，正是沿着这一思路(尤其是在第五章)，我批评了过分热衷于做这种尝试的比较社会学，诸如“传统的贵族帝国”、“世袭帝国”、“封建主义”和“尚武社会”等范畴，如果泛泛地用于不同历史时期，那就丧失了它们的辨别力。这主要不是因为历史具有无限的多样性(这也是一个原因)，而是因为历史是发展的。像考茨基(1982)那样，把印加帝国(在上述世界历史发明表上处于大约公元前2000年左右的位置)和西班牙帝国(处于上述表格中的最后阶段)都称做“传统的贵族帝国”，能说明什么呢？仅仅160名西班牙人再加上他们的权力设施就彻底摧毁了印加帝国。同样，中世纪欧洲的“封建主义”在权力资源方面与赫梯人的“封建主义”有天壤之别。欧洲人拥有一种救世宗教、石筑城堡、铸板铁犁；他们能跨海航行；他们的战马和盔甲大概比赫梯人的战马和盔甲重两倍。诸如“封建主义”或“帝国”(再加上各种形容词)等范畴对于说明问题只能提供有限的帮助。诚然，在世界历史的长时段中，封建社会的领主—附庸关系或帝国中的皇帝—贵族关系，可能有某种共同的动力性质。但是，这些术语不能被用来作为类似上述社会的总体结构或运动的名称。

因此，在这一卷中所使用的表示总体社会和文明的大多数标签，仅仅对于世界历史上的特殊时代是适用的。这并不是我最初的理论立场。相反的，这是最终得出的经验事实。让我们考察几个例子。这些例子依次突出四种权力来源的一种。首先是以军事为主导的社会。

从大约公元前2300年最晚至公元200年，“强制合作”的帝国具有一定的力量和促进发展的作用。在更早的时候我们不可能看到它们，

因为它们所依赖的基础结构(上述发明表中的军粮仓库、劳役)还没有发明出来。而当以救世宗教为中心的弥散权力的更先进技术出现时，它们就变得过时了。实际上，甚至在这个时间跨度很大的时代，最初时期阿卡德的萨尔贡所能拥有的权力与接近尾声时罗马皇帝奥古斯都所拥有的权力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其原因不仅在于几种权力来源的差异，而且可能主要在于，上层阶级的文化一致这一新兴的基础使罗马帝国获得了萨尔贡梦想不到的权力。"强制合作"在它处于支配地位的时期逐渐变成一种远远超过以往的更广泛和更强大的权力形态。在这个时期它也不是绝对处于支配地位的。它是与其他的更漫散的分权结构(以腓尼基和希腊为代表)相互竞争的。"强制合作"只适用于一定的时代的一些地方。

其次，广泛性意识形态运动的作用也有历史的限定性，从大约公元200年到大约1200年，救世宗教行使着巨大的改造权力。在此之前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依赖于较新的基础结构发明，如识字能力的扩散以及在当时帝国结构间隙兴起的贸易网络。以后，它的规范绥靖角色被世俗化，由一种多国欧洲体系所取代。因此，它的改造作用也衰落下去。

第三，让我们来考察国家。在这方面，用过于泛泛的概念来歪曲历史记载的做法，有时令人瞠目。例如，魏特夫的"东方专制主义"概念就是把这里所考察的任何历史上的国家都不可能获得的社会控制权力赋予古代国家。正如有的人指出的，他实际上描述(和抨击)的是当代斯大林主义而不是古代国家。实际上，不通过中介性的自主权力集团，古代国家所影响的范围超不出其军队明显控制的90公里。有必要再次指出，在这一卷里所考察的国家甚至没有一个能够洞悉其臣民的财富情况(除了那些在主要交通路线上运载的财富)。因此，如果它们不与自主的分权集团达成交易，它们就无法征用这些财富。这种情况在第二卷中将发生根本性变化，那时关于强大的、单一的国家的现代观念将会更适用。这一卷里的国家具有某些共同之处，但是它们相对于社会生活则具有一种"非现代的"特殊性和边缘性。正如我早已强调指出

的，如果说在某些地方国家改组了社会生活，那么这很少是从国家对其他内部权力集团行使权力这种角度来说的。这更经常地是指对所谓的“社会”的领土的建设。但是，这种通常被社会学和历史学理论所忽略的能力，也是历史的变数。因为领土和边界也有基础结构方面的前提。近代早期欧洲国家所获得的成就依赖于文字沟通量的增长、会计方法、财政军事结构，以及更早的国家一般不可能拥有的其他一些东西。

阶级的世界历史发展

上述各要点都体现在经济权力关系中。这一卷包含着一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对这一历史的论述使用了第七章提出的一种阶段模型(phase model)。现在可以对这一历史加以总结了。

在第二章里，我们看到，史前社会通常不包含任何形式的阶级。任何一个集团都不能稳定地、制度化地有效占有土地和(或)经济剩余，从而剥夺其他人的生存手段。在这种社会里，劳动是真正自由的：为别人劳动是自愿的，不是谋生的必要条件。在第三章和第四章里，我们看到，出现了阶级，即在掌握生存手段方面具有制度化的分殊权利的社会集合体。更具体地说，某些人逐渐获得了对最好土地或唯一土地的有效占有，并获得使用他人劳动的权力。从此，地主和各种身份的农民(自由农民、农奴、奴隶等等)围绕着占有土地、劳动和生产剩余的权利展开的阶级斗争，就成为一切农业社会的一个普遍特征。

在第三、四章所讨论的最早的城邦文明中，围绕新出现的阶级差异的斗争很可能是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一个明显而重要的特征。由于史料不足，我们无法作出明确的判断。但是在后来更广泛的社会，尤其是历史上的早期帝国，情况就不同了*。阶级差别十分明显，但阶级斗

* 指有了充分的史料。——译者注

争则大体上保持潜在状态(即处于第一阶段)，无疑继续在一种具体的地方层次上进行，但没有广泛性组织。冲突主要是“平面”组织的，而不是“立体”组织的——各地农民很可能是由当地的民族、部落、庇护关系、村庄和其他组织中的上级动员起来的，而不是由阶级组织中的其他农民动员起来的。在较小的程度上，贵族也是如此。他们的相互联系也往往是乡土关系和亲缘系统。他们一般缺少普遍的阶级感情和组织。在这些早期帝国，阶级斗争肯定不是历史的火车头。我在第五章作了有力的论证。

最初的变化迹象是在贵族中开始出现的。在稍后的帝国，如亚述帝国和波斯帝国(第八章)，我们可以看到，在贵族中出现了一种广泛性的(第二阶段)和政治性的(第三阶段)阶级。说他们具有广泛性，是因为他们具有统一的意识，并在帝国的大部分地区组织起来；说他们具有政治性，是因为他们作为一个阶段来帮助统治这个国家。但这种阶级结构是不对称的。农民(以及其他从属集团)依然没有能力形成广泛性组织。只有一个阶级能够自为地行动。在农业时代，不对称结构一直是大多数近东地区社会的特征。因此，尽管统一的统治阶级确实给整个近东文明打上自己阶级的烙印，但在这里阶级斗争依然不是这一历史的火车头。

铁器时代给其他地区带来了新的阶级关系。这一点在第六章中已作了论述。由于作为耕作者和步兵战士的农民以及贸易和大帆船获得了更大的经济和军事权力，这就提高了农民私有者和商人的集体组织在相对狭小的社会空间对抗贵族领主的能力。在古希腊(第七章)，这就形成了广泛性和政治性的对称的阶级结构(第四阶段)。此时，在小型城邦国家的范围内，阶级斗争是历史的一个(但不是唯一的)火车头。这种阶级结构可能传给了埃特鲁斯坎人，而且在早期罗马共和国以更大的广泛组织能力再现。但是，在希腊和罗马，阶级斗争都有一种特殊的结果，即导致了由一个广泛性政治统治阶级支配的、更强化的不对称阶级结构的再度胜利。在马其顿和希腊化帝国以及在成熟的罗马共和国和

罗马帝国，下层阶级公民运动被土地贵族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上的广泛团结所挫败。在这一阶段，广泛性和政治性的阶级斗争并不完全是潜在的，但变得愈益不是历史的火车头了。在罗马，庇护关系和政治军事宗派取代阶级，成为主要的权力角色(第九章)。

然而，这种帝国的成功本身也造成了抗衡力量。由于贸易、读写能力、钱币以及其他相对漫散和普遍的权力资源在帝国间隙发展起来，因此，商人和手工业者等“中等”集团变得有能力实现更为广泛的社区团结。在罗马帝国，其主要表现就是早期基督教(第十章)。但是，当基督教会逐渐获得权力后，就开始与帝国统治阶级妥协。经过一段动荡不安的时期，基督教作为古代阶级传统，上层阶级团结和平民阶级斗争双方面的主要载体而进入中世纪的欧洲(第十二章)。由于基督教世界比任何国家的领域都广泛得多，由于它的组织超越了国家边界，因此，阶级斗争就采取了宗教形式，往往具有广泛性，有时具有对称性，但很少具有政治性，很少是以改造一个国家为目标的。然而，随着欧洲社会生活日益本土化(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阶级结构变得愈益政治化了。这就加强了国家内的上层阶级组织。实际上，在这个时期结束时，比较先进的国家已经是由我所说的阶级—民族统治了。但这对于下层阶级的团结则没有太多的促进，甚至还因普遍地削弱了平等主义的救世宗教而削微了下层阶级的团结。阶级结构因而变得更不对称了，至少在我们所考察的主要例子——大不列颠是如此。但是，在其他国家，统治阶级就不那么统一，阶级斗争和争端愈益严重，几乎一触即发。在所有的地方，农业的商业化和民族认同的发展，这两个主要的普遍化进程都在为回到第四阶段——广泛性的、政治性的、对称的阶级(至少在单个国家的疆界内)——铺平道路。工业社会的出现很快就会把它们再次变成一个历史的火车头。

关于这段阶级历史，有两个要点。第一，阶级从未在历史上起过相同的作用。有时阶级斗争是历史的火车头，但这绝不是(像正统马克思主义者所主张的)完全是由先前的阶级结构造成的。在希腊和罗马，

军事和政治组织也是导致对称阶级出现的必要条件，正如民族国家的组织是现代对称阶级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在第二卷将更多地对此加以讨论)。但是，第二种阶级结构也起着一种重大的历史作用，即具有一种统一的、广泛性的和政治性的统治阶级的社会。正如我在亚述和波斯的例子中试着提出的和在罗马的例子中验证的，当贵族变得能够具有一种共同体意识和集体组织时，就会导致相当可观的社会变革和发展。一个上层阶级的出现，乃是世界历史发展中的一个决定性阶段。可以说，有两种不同类型的阶级结构都以某种重要方式对历史的火车头(即动力)有所贡献。但是与此同时，应该说还有一些历史时期，其中阶级关系是很不重要的权力网络。因此，很显然，任何一般性阶级理论都必须考虑如此众多的变异。

第二个要点是，阶级的历史实质上是与民族的历史相似的。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在现代思想中阶级和民族通常被看作是对应的。这不仅是说，那些置身其中的阶级获得非同一般的发展的社会——亚述、波斯、希腊、罗马共和国、近代早期欧洲(当然还有 19 和 20 世纪的欧洲)——也具有明显的民族意识。而且因为阶级和民族具有同样的基础结构方面的前提条件，所以也必然如此。它们都是普遍性群体，依赖着相同的社会实践、身份认同和情感在广泛的社会空间的漫散。由比较特殊的、联邦式的、权威性的权力网络整合而成的社会不可能传送弥散性信息。能够传送这种信息的社会都会出现阶级和民族——或者说，更普遍的是出现我在这一卷的整个历史叙述中所描述的各种有限的形态(例如“统治阶级—民族”)。阶级和民族的相似性将成为第二卷的一个主题，因为我们将会看到，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曲折变化总是紧紧地缠绕在一起。任何特殊的结果——例如一场革命或一个福利国家——都取决于这二者的历史。通过描述整个历史中阶级和民族逐渐地、相辅相成地产生的过程，我已经为我们时代的主要权力斗争提供了背景说明。

第三个要点是让我们考虑世界历史的时间，从而表明一般的阶级理

论的性质。因为和其他任何类型的权力角色一样，阶级也有一定的基础结构方面的前提条件，而这些条件是在这整个历史时期逐渐产生的。除非与经济权力资源有着相似关系的人们能够彼此交换信息、物资和人员，否则阶级就不可能作为社会角色而存在。支配阶级总是比从属阶级更容易发现这一点。但是，直到基础结构发展起来，使得同样的教育、消费方式、军事纪律、立法和司法实践等等能够在他们中间扩散开之前，甚至支配阶级也不能在广泛性社会中做到这一点。我们在考察很小的社会空间时，可以看到希腊和罗马城邦国家的从属阶级组织。但是，甚至在类似现代卢森堡这么小的地区，类似一个现代乡镇的人口中的集体公民组织，所具有的前提条件也要经过上千年的发展。铁器时代的小农经济、甲兵方阵、大商船、书写字母——这些都是阶级斗争的基础条件。在公元前600年前后它们都已到位，而到公元前200年由于更广泛的权威性权力的基础发展起来，它们大都已衰落。这些例子表明，阶级的改造力量依赖于世界历史发展的基础结构。一种阶级理论必须置于一种有关这一点的理论之中。

因此，在所有这些方面，实际的权力角色及其成就都取决于它们在世界历史时间表上的位置。在第一章中所划分的理想类型也许可以适用于任何时候，但实际的社会结构比大多数正统理论所能承认的更富于变化。这些变化能够在很宽的范围内被模式化和加以解释——但这是由历史的概念和理论而不是由比较的和抽象的概念和理论实现的。我们的理论和概念必须置于世界历史的时间表中。

历史上的偶然事件

现在让我开始对这种世界历史模式作一些限定。首先，它可能是具有世界历史性的，但它依然常常令人觉得是偶然的。它是一个进程，但仅此而已。在有些阶段，最突出的是“印欧人”迁徙时期和欧

洲黑暗时代，它们之前的整个进程似乎一下子陷入自我毁灭。因为延续几个世纪的趋势是循序渐进的，因此这些以及其他一些“转折点”会导致完全不同的社会变迁进程。当这些进程累积地发展起来，它们就会有完全不同的最终结果。这些“可能”(might have beens)和“几乎”(almost weres)会形成根本不同的历史轨道。如果在德摩比利没有发生殊死的保卫战，如果亚历山大在巴比伦那晚没有酩酊大醉，如果在坎尼战役后汉尼拔没有很快得到兵援，如果保罗没有在组织上战胜“来自犹太的人”，如果查理·马特在普瓦捷战役失败，如果匈牙利人在尼科波利斯战役获胜——这些都是属于同一种流行类型的“几乎”偶然事件——它们可能会扭转东西方的权力转移方向，即我在这一卷里简略地提出的一种主要的世界历史模式(格局)。

正如人们一般列举“几乎”事件时的做法，我也列举了“伟人”和战争的偶然命运。这样做，仅仅是因为用它们来标示世界历史的重要时刻最容易。但是，即使是波澜壮阔的社会运动也会遇到分水岭。形成一个完整网络的无个性特征的社会互动会相互支持，从而使社会运动越过分水岭，然后急速地进入新的社会发展路线。早期基督徒以超乎寻常的勇气面对迫害，从而在一个关键时刻“证明”他们是上帝的选民。西班牙人以同样的勇气，不怕千辛万苦，坚韧不拔地到西方去寻找“黄金国”(El Dorado)。而勃艮第人在南锡战役的几个星期里就土崩瓦解了。亨利八世把教会土地出售给乡绅，无意之中似乎使英国永远皈依了新教。但是，我们之所以猜测存在着这些分水岭，是因为我们几乎无法洞察卷入其中的众多男女的动机。

因此，世界历史的发展已经发生，但它不是“必然”的，不是一种“世界精神”的有目的的结果，不是“人类的命运”、“西方的胜利”、“社会的进化”、“社会的分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必然矛盾”，或其他自启蒙运动以来反复兴起的那些“真正伟大的社会理论”的种种说法的结果。如果我们坚持所有这些启蒙运动以后的观念，“从外面”来考察历史，那么只会导致理论上的失望：历史似乎只

不过是一系列不该发生的事情。如果这些不该发生的事情被模式化，那也完全是现实的男女们所强加的模式。他们试图通过建立具有不同模式化类型和力量的权力组织来控制世界和增加在这个世界的回报。这些权力斗争是历史的主要模式，但其结果往往是愈演愈烈。

集体权力的不平衡发展

第二个限定是，尽管从长远的观点看权力发展可以看作是不断积累的、单向度的，但实际的机制是多样化的和不平衡的。让我举一个军事方面的例子。

到公元前2000年，军队能够自带给养行进90公里；然后赢得一场战争，接受敌人的投降，再补充给养；然后再重复前面的过程。以后，各种集团进一步提高了这些进行侵略征服战争的广泛性技术。这种几乎连续的和广泛积累的权力发展道路最终发展为罗马的军团战士——每个人既是战士，又是工兵和“骡马”，行军、作战，掘壕、围城，无所不能，从而能战胜当时的任何敌人。但是，后来这种侵略性的广泛性技术变得越来越不适应后期帝国所需要的密集(深入)性地方防御。军团瓦解，变成地方民兵。以后，骑士及其扈从，借助石砌城堡和弓箭手步兵队，加强了这种防御体系，抗击了中世纪早期的十分强大的广泛性军队(伊斯兰教穆斯林、匈奴人、鞑靼人、蒙古人)。随着国家的成长及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更广泛的侵略性力量东山再起。在17世纪，最精明的统帅有意识地恢复罗马军团的做法，把步兵(此时使用的是滑膛枪)再次变成一个工兵和一匹“骡马”。

这是一种高度不平衡的进程。从长时段看，军队累积性地获得更大的权力。就每一个短时段而言，每一种军队形式在完成形势所要求的任务方面都优于前一种军队形式。但是，在这两个层次之间，不是不同类型的军事斗争的递进发展，而是来回摇摆——我把这种摇摆简化

为广泛性侵略战争和深入(密集)性防御战争之间的摇摆。因此，在整个进程中，军事权力的社会前提条件和社会影响因素因着这些任务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军事权力的发展至少是有两个向度。

这个观点可以推而广之。我早已区分了对偶的权力类型——深入型和广泛型、权威型和弥散型、集体型和个体型。每一种类型都可能或多或少地适应于一种集团或一种社会的情况。因此，虽然我前面列出“世界历史性发明”的时间表，但从各社会的总体权力看，不能简单地给各社会排列先后顺序。例如，我在第九章里认为，罗马帝国在掌握广泛性权力方面特别出色。学者们批评罗马帝国缺乏“创造性”时，他们是从我们现在通常所说的创造性(基本上是深入性的创造能力)的角度来考察罗马帝国的。然后，我把欧洲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先是持续到公元1200年前后的相对深入阶段，继而是广泛性权力技术也得到发展的阶段。如果我们把欧洲文明和中国文明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得出结论：只是到比较晚近的时候，大概在1600年前后，欧洲文明才更强大。在此之前，其权力是另一种类型：更精于深入性权力，而拙于广泛性权力。

从长时段的角度看，大不列颠帝国比罗马帝国强大，罗马帝国比亚述帝国强大，亚述帝国比阿卡德帝国强大。但是，我作出这种结论，完全是由于我不考虑其他的例子和非帝国社会。处于鼎盛时期的罗马比古典时期的希腊更强大吗？如果它们兵戎相见，其结果很可能是罗马人获胜(虽然在海战中可能打个平手)。罗马的经济更发达。最不可捉摸的是主要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权力因素。希腊城邦能够造成更深入的权威性的动员；罗马人则完善了广泛性的权威性技术。罗马的意识形态扩散得很广泛，但仅仅是在统治阶级中间扩散；希腊的意识形态的扩散就超越了阶级界限。这种比较的结果并不仅是假设。我们看到了实际的历史结果，但这种结果不是单向度的。罗马征服了希腊后继者的国家，但自身却皈依了希腊后继者的意识形态，即基督教。谁更强大？——这一问题是无法回答的。权力及其发展不是单向度的。

两种发展类型的辩证关系

但是，这种否定的答案却把我们引导到另一种更肯定的答案。它引出一个问题：深入性和广泛性、权威性和弥散性、集体性和个体性权力的变异，是否有模式？更具体地说，我们是否窥见到它们的互动有一种潜在循环的模式，或者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辩证的模式？有些迹象表明：这是很可能的。

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两种主要的权力形态促成了世界历史上的集体社会发展的跳跃。

1. 支配性帝国把军事集中强制与实现国家在领土内的中央集权和地缘政治霸权的努力结合起来。因此，它们既掌握着军队所能渗透的狭窄领域的深入性和权威性权力，也具有中央政府对整个帝国及邻近藩属所行使的稍弱一些的，但同样具有权威性的、而且更广泛得多的权力。在此发挥基本改造作用的是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混合体，其中以军事权力为主。

2. 在多种权力行为者的文明中，分散的权力体现者在一个规范调节的总体架构中相互竞争。在此，广泛性权力是弥散的，属于总体文化而不属于任何权威性权力组织。深入性权力被各种小的地方权力体现者所占有，有时是多国文明中的国家，有时是军事精英，有时是阶级和阶级中的派别，通常则是它们的混合体。在此，主要的改造力量是经济力量和意识形态力量，但有各种各样的组合形式，而且常常借助于政治和地缘政治的形势。

在这一卷里，支配性帝国的主要例子是阿卡德、亚述和罗马帝国。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的主要例子是腓尼基和古希腊，然后是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欧洲。在每一个例子里，在使用和发展社会权力的来源方面都是特别具有创造性的。它们都在权力技术方面有所发明，在我前面

提出的世界历史发明表上占一席之地。因此，它们都对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进程作出突出的贡献。

因为这两种类型都有若干例子，因此，“单一结构”，或社会发展单一因素理论都是错误的。在这些理论中最突出的是我在不同章节中批判过的新古典经济理论。这种理论显然是把历史视为资本主义的历史。据说当社会实际上听任各种“自然”的竞争力量活动时，就会导致社会发展。尽管这与我提出的第二种类型似乎有一种明显的相似关系，但它实际上无法处理这种类型研究的两个主要特征。首先，由于它拒绝承认因而甚至无法开始解释第一种类型支配性帝国的创造力。其次，它看不到，为了理解第二种类型，需要对规范调节进行解释。有调节的竞争不是“自然”的。如果不想使竞争蜕化为相互猜疑和侵略从而导致无政府状态，那就必须有一种人工的、巧妙的社会安排，尊重各种分散的权力行为者的基本人性、权力和财产权。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新古典理论应被看作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它毫无根据地声称，我们当今社会的权力结构是“自然”的，因而是正当合法的。

但是，它不是唯一有影响的错误理论。我已经批判了把阶级斗争视为历史发展主要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各种更雄心勃勃的变体。阶级斗争在第二种类型中占有一个明显的位置，因为阶级是其中的一些主要的分散权力行为者。但是，它们并不是唯一的运作者，也不总是最重要的行为者。而且正如我在第五章和第九章中特别指出的，在第一种类型的多数例子中阶级斗争的创造意义是很小的。实际上，由于这两种类型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很难看出任何一种权力形态在世界历史上起着独一无二的动力作用。无论是韦伯偶尔概括的“作为扳道工的理念”或一种总体的“理性化进程”，无论从孔德到帕森斯等一大批学者所主张的劳动分工或社会分殊，都是如此。甚至也不存在着同一的从一种创造力向另一种创造力的历史转变——例如斯宾塞提出的从军事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在世界历史的许多时期，这两种动力类型似乎是混合在一起的或是相互递嬗的。

这也导致了另一种更复杂的可能模式。阿卡德帝国(以及其他地方早期的相似者)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的第一个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腓尼基和希腊则起源于近东各帝国的边缘，并获益于这些帝国。罗马帝国同样获益于希腊。欧洲基督教世界则矗立在罗马和希腊的废墟上。在这两种类型之间是否有某种辩证关系？每一种类型是否在达到自己的权力能力的极限之前都能有所创新？是否只是在对立的类型兴起并利用原来的类型所不能利用的东西时才可能有进一步的社会发展？对这些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将必然导致一种关于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理论。

我们应谨慎地作出回答。请谨记这一进程的时势性质。在五千多年的历史上，我仅发现很少的几个第一种类型和第二种类型的明显例子。我们可以少量的基本上属于某一类型的例子：晚期美索不达米亚的几个帝国和波斯帝国大体上可归入第一类型；公元前1000年之初的小亚细亚和巴勒斯坦的城邦国家，或许还有埃特鲁斯坎人的城邦国家，基本上属于第二种类型。但是，我们最终不会有大量的个案，因此我们也几乎无法使用统计分析。宏观历史恰恰不足以满足比较社会学家的需要。类型之间的递嬗不是恒定的；这些个案不是属于同样“纯粹”的类型；递嬗的进程不是发生在相似的社会和地理空间。如果说有一种互动关系的话，或许我们不应称之为“辩证关系”，因为这意味着历史是一种本质和系统。相反地，我们应该探索接近于这两种权力动力的理想类型的例子之间反复出现的相互创造的可能性。

这种更朴实的理论能够获得更扎实的依据。此外，刚刚提到的某些反驳意见实际上也给这种模型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实际上，任何帝国都不是纯粹军国主义的；任何竞争性文明也不是彻底分权的。某些最不纯粹的例子，如波斯(第八章)，几乎混合了两方面同样多的因素。在比较纯粹的例子中，内部的动态发展往往同外部的相互创造的进程很相似。

我在第五章中提出，最早的一些支配性帝国包含着一种发展运动(因为它十分持久，所以我称之为“一种辩证运动”)。它们的国家通过

强制合作而增强了集体性社会权力。但这种权力不可能长久地被国家所控制。国家自身的代理力量“消失”在“市民社会”之中，而且随身带走了国家资源，因此，国家的成功本身也加强了分权的竞争对手如贵族和商人的权力和“私有财产”；原来的权威性资源最后变为弥散性权力——读写能力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在这方面，私有财产发展的辩证法尤其引人注意，因为看上去，在支配性帝国中发生的情况似乎仅仅是更普遍的历史发展的一个极端例子。我们今天的社会把私有财产和国家视为两种独立的和对立的力量。自由主义认为财产权是在个人开发自然、谋取其剩余、将其遗传给家庭及后代的斗争中产生的。按照这种观点，公共权力在本质上外在于私人财产权。国家可能被召唤来保护财产权，也可能是对财产权的一种威胁；但国家不是私有财产所创造的一部分。然而，我们已多次看到：这不是历史事实。私有财产早已产生，以后通常是通过公共权力组织的斗争和分裂趋势而得以加强。

当中央集权的权力单位分裂成较小的地方单位时，上述情况表现得最明显。那些支配这些地方集体单位的人能够获得个体性权力，而且使这种权力躲过更大单位的控制；也就是说，他们能够使之成为私有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权力最终制度化，成为习俗或法律承认的私有财产。我们看到，这个过程有三次大突破：在史前及文明与社会分化之初(第二、三章)；在支配性帝国权力分散和瓦解的过程中(第五章和第九章)；在中世纪基督教世界，当时贵族和富裕农民设法控制了地方权力资源，而避开软弱的国家的监督，并且使他们的习惯权利写进法律(第十二章)。就其起源和历史发展而言，私有财产并不是与公共领域相对立的事务。它产生于公共领域中相互竞争的集体权力行为者之间的冲突与妥协。这些权力行为者通常分为两大类，即地方的和声称中央的，他们彼此形成一种联盟关系。私有财产是从这种公共领域(但不是单一的公有领域)和在这一领域里集体权力的行使中产生的。

现在我们再来看另一种理想类型——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的运

动。在这里，运动发展似乎也走向自己的反面，即更大程度的中央霸权，尽管这种进程不是那么始终如一(因此我没有给它加上“辩证的”标签)。例如，早期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多国文明逐步受到一个城邦国家的霸权控制，然后又陷于一个支配性帝国。希腊的多国文明发展为雅典和斯巴达的交替霸权，然后陷于马其顿的帝国主义。欧洲文明从一种由教会机构、国家、军事精英联盟和贸易网络分享权力的调节结构，变为多国外交为主的调节，然后几乎发展的其中一个大国——大不列颠——的霸权(最后这一发展过程将在第二卷中加以阐述)。

因此，在这两种类型里面，在主要特征方面与两种理想类型大体相似的各种力量之间有着相当频繁的反复的相互作用。而且，世界历史进程开始像是一种单一的进程了。它的发展很像是这样的：人类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而建立了包含集体权力与个体权力的合作组织。其中有些组织证明比另一些组织具有更大的后勤效能。我们可以在最基本的层次上区分出在这方面具有高效能的四种权力来源。但是，随后我们可以进一步指出，这些来源组成的两种更广泛的形态——支配性帝国和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则是效能最大的。实际上，正是因为如此，这两种形态才造成了人类权力历史发展中最持久的突破。但是，每种形态最终都达到了自身权力能力的极限。在面临一种新的权力网络组合的不受控制的间隙性发展所造成的新机遇或新威胁时，它们缺乏适应能力。它们的成功来自于原先的主要权力结构的稳定的制度化，而这些结构现已过时。它们的发展成就启动了其他的权力网络，而后者正是它们的制度的对立物。支配性帝国在其自身的间隙无意之中造成了两种主要的、更弥散的权力关系：(1)权力分散的、拥有财产的地主、商人和手工业者，即上层和中等阶级；(2)意识形态运动——首先是在这些阶级中间展开，但也体现着更广泛和更普遍的共同体观念。如果这些漫散的权力关系继续在间隙发展，那么或者是从帝国的崩溃中，或者是从帝国的逐渐变形中，就可能产生一种分散的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但是，这种新兴的文明也可能使自身制度化，然后也会逐渐不适

应变化了的环境。它也会产生与自己相对立的间隙性力量，也就是国家中央集权和军事强制的倾向，或许还伴有一个地缘政治霸权国家的出现，从而可能最终导致再次出现一个支配性帝国。在第一章里，我把这个相互创造的一般模式称之为“制度化和间隙性意外相互创造的模式”。刚才我对它作了进一步的充实。

但是，我不想把这个模式推衍为“历史的本质”——因此在前面这段文字中用了一些“可能”句式。在上述这段历史中，这一模式曾几度出现。在各个相互创造的阶段有各种变异情况。其具体细节也相差甚远。主要制度的适应能力也是如此。例如，我在比较罗马帝国和中国汉代帝国时就曾指出这一点。在第九章讨论“衰亡”问题时，我强调，晚期罗马帝国面临着不同的选择：蛮族精英的基督教化或者是继续征战。当然，帝国崩溃了。然而，汉王朝面对的也是一个类似的局面。它却设法用文明驯化了蛮族，把弥散的阶级和意识形态力量纳入自己的帝国结构中。因此，中国形成了富于弹性的绅士/学者、官僚/儒教权力结构，从而走上了完全不同的历史发展道路——先是有三次社会发展的突破(汉代、唐代和宋代)，然后是王朝循环、停滞，乃至最终国祚日衰。出于同样的道理，我并不认为，西方的命运将会是变为更集权的强制社会形态，当然也不会是苏联式的“军事社会主义”。在第二卷里我将证明，两种权力形态之间的相互创造关系将会延续到我们今天这个时代，但其方式会比以前更复杂。就总体历史进程而言，我所强调的是，其模式化的中心是两种宏观权力形态之间的相互创造关系，而这种创造关系存在于各种不同的发展道路和最终结果之中。

权力的转移

世界历史发展模式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限定，是它的地理转移。我一再声明，我写的是一部历史著作。其实，这是不确切的。

我写的是一部有关一种抽象事物——权力——的发展报告。我没有编纂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编年史。我混杂地挑选出一些曾获得权力的“领先优势”的社会、国家和地区，而当它们失去这种“领先优势”时就将它们弃之一旁。我先是对美索不达米亚失去兴趣，然后对整个近东失去兴趣，然后对希腊和意大利失去兴趣，最后对欧洲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失去兴趣。这就表明，权力的领先优势在历史上是经常转移的。

因此，世界历史的发展不可能采取另一种潜在的模式，即它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进化。我们从社会的内在倾向的角度是不能解释其发展的。仅仅从权力发展的较早和较低阶段的特点是无法解释其较晚和较高阶段的：因为我们在两个阶段遇到的是不同的地理和社会领域。社会进化理论依赖于一种关于社会发展的系统论观念——“结构分化”；“矛盾”生存竞争；“合理化进程”，等等，不一而足。对此，有三条反驳理由。第一，在此所考察的整个历史中，绝没有一种社会系统。“社会”从来是重叠交错的权力网络，无论是内部的，还是外部的，跨越边界的、间隙性的力量都会对它们产生影响。第二，那些比较有系统的，即具有更紧凑的格局和边界的社会，比起那些不那么有系统的社会，对社会发展并没有起到任何更大的总体作用。第三，社会发展的领域是变动不居的，表面上似乎是杂乱无章的，有时更多地是由“内部”的变革进程引起的，有时更多地是由外部变化进程引起的，更经常地是由二者之间复杂的互动作用引起的。

但是，问题依然没有解决。这种互动的权力转移过程是否可以表现为另外某种非进化模式呢？回答是肯定的。我们可以在这种转移中发现两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使前面提到的制度化／间隙性意外模式变得更为精确。这就是第五章提到的“边地贵主”(marcher lord)区占支配地位的、具有制度建设功能的、方兴未艾的权力，也能提高其邻近权力的能力。后者学习前者的权力技术并使之适应他们的不同的社会和地理环境。支

配性权力获得稳定的、专门化的制度，或是一个支配性帝国的制度，或者是一种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的制度。而它所造成的新兴的间隙性力量可能有一些流向边疆，在那里它们所受到的制度化的、对立的权力结构的束缚要少些。因此，间隙性意外的运作者往往是边疆领主。世界历史进程要借助于他们的迁徙。

但是，我还是回到“可能”句式。这种趋势确实存在，但它不是一成不变的。间隙性力量有时会在一个既存社会的地理(尽管不是“官方”)核心区爆发，例如罗马帝国晚期。但不管在哪种情况下，在世界历史的这一阶段，边疆领主兴起的趋势可能主要是由第二种转移模式引起的。

第二种模式是这一卷里权力的领先优势向西和向西北的转移。我在上一章的前半部分对此作了论述，在此就无须重复其细节了。应该指出，这一过程的第一部分基本上是根据我的方法而得出的片面结论。在我的这一叙述中，权力的领先优势从苏美尔向西北转移到阿卡德，然后继续向西北进入小亚细亚的南部，亚述的心脏地区。但是，我没有顾及这一时期的相反趋势，其原因是，亚洲不是我的主要考察范围。在古代，直到波斯帝国为止，也有向东方的印度和东北方的中亚的扩张。只有伊斯兰教后来把向东方和西方的扩张结合起来——但是，此时伊斯兰世界的西方前线成为一个真正的扩张屏障。向西转移的真实部分是，在几个发展阶段中，腓尼基、希腊、罗马，然后是欧洲一些地区，逐步地将权力的领先优势向西推移，直至抵达大西洋沿岸。在下一卷里，这种移动将会变得多样化，继续向西推进到美洲，但也向东推进到欧洲之外。

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西方(而不是东方和南方)，任何权力行为者都不会自然地获得一般的优势。正如我在上一章里解释的，向西和向西北的转移是三种特殊的生态和社会环境的偶然结合的产物。这三种因素是：(1)向南遇到的沙漠这一地理屏障；(2)向东和向东北遇到的具有类似近东地区帝国的结构的强大帝国和联盟这一屏障；(3)向

西遇到的两种相互关联的特殊生态因素，一是较难耕作的、潮湿的、深厚的、肥沃的、降雨量丰富的多层土壤，二是地中海、波罗的海、北海和大西洋的可通航的、蜿蜒曲折的海岸线。这二者的地质结合“恰巧”在关键性的而且反复出现的历史关头创造了向西北发展的可能性。那些向西北挺进的边疆领主确实不那么受当时主流制度的束缚，反而受到鼓励去扩张和创新(正如边疆领主理论所指出的)。但是，他们持续不断的成功却绝不是社会的成功，而是与众多的历史巧合相关的众多的自然界偶然事件造成的。铁器的发现恰恰是在东地中海贸易能够“起飞”之时；它的存在恰恰很自然地与整个欧洲适合铁犁的硬土地相结合。恰恰是在罗马帝国崩溃而基督教世界延续下来之时，斯堪的纳维亚人正在开拓波罗的海和北海，日耳曼人正在进一步地深入利用土地。恰恰是在西欧国家开始与南欧和中欧国家竞争之时，伊斯兰国家封锁了直布罗陀海峡，而大西洋沿岸的航海技术促成了美洲的发现。在叙述性章节里，我竭力在所有这些事件中寻找微观模式，而在上一章和这一章里，我竭力寻找宏观模式。但是，所有这些模式有一个必不可少的特点，即世界历史的发展在偶然地向西转移。

这就必然限制了我们在回应韦伯的挑战时作出任何“有意义的一般概括”(见本章前面的引文)。在这一章里，我作了一些一般性概括，如关于四种权力来源所提供的组织手段；这些来源的两种最强有力的形态——支配性帝国和多种权力行为者文明；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世界历史发展的核心；这种辩证关系所依赖的制度化/间隙性意外的机制。但是，迄目前为止，它们仅仅是对我们这种文明，即近东和欧洲文明的概括，而且其中还包含着许多偶然性。此外，我仅论述到1760年，即这种文明登峰造极之前。在第三卷里，我将转到更高层次的理论概括，但在此之前我应该先描述工业社会的种种模式和偶然事件。

参考文献

Balibar, E. 1970. The basic concept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Reading Capital*, ed. L. Althusser and E. Balibar. London: New Left Books.

Hall, J. 1985. Powers and Libert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Kautsky, J. 1982. *The Politics of Aristocratic Empire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Parsons, T. 1966.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Weber, M.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3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译者后记

《社会权力的来源》是英国学者迈克尔·曼分卷陆续推出的皇皇巨著。第一卷于1986年杀青，就引起学术界的关注，溢美之词与尖锐批评交织而至。但是，不管怎样，这部著作还是被公认为历史社会学的一个重要收获。曼也声名鹊起。在丹尼斯·史密斯的《历史社会学的兴起》一书中，曼和布罗代尔被放在同一节里分析。

迈克尔·曼生于1942年，在牛津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为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AL)社会学系教授。他对社会学宏观理论怀有浓厚的兴趣，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了一项雄心勃勃、历久经年的工程：研究人类社会权力关系的发展，建构一套能够覆盖全人类历史的宏观解释理论。

从本书的前言中可以得知，按照最初的计划，本书第一卷是“农业社会的权力史”，第二卷是“工业社会的权力史”，第三卷是“权力论”。但是，1993年出版的厚达800页的第二卷的副标题是《阶级和民族国家的兴起，1760—1914年》，只完成了预定计划中第二卷的一半。据曼自己所说，20世纪的权力史，将成为独立的一卷，即第三卷《20世纪的全球权力网络》。理论阐释相应地推至第四卷。

关于这部著作的价值和缺憾，佩里·安德森的书评《迈克尔·曼的权力社会学》可资参考(该文收入安德森的文集《A Zone of Engagement》，中译本《交锋地带》即将出版)。

首先，在安德森看来，曼引以为荣的权力理论其实没有太多的新

意。他的理论的创新之处反倒是在其他方面，在较低的具体层面，即他对所谓的各种权力的“基础结构”——权力的组织技巧——的全面关注。在军事动员的后勤能力、识字者的范围和素质、耕作技术和贸易运输能力、司法控制的范围、财政收支的模式等方面，曼改变了我们的历史理解。

其次，曼的历史大叙事是跳跃的，在第一卷里尤为明显。就译者的体会而言，有时感到迷惑的是：这种跳跃是他的理论取向决定的，还是他的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决定的？安德森认为，他的叙事方式是欧内斯特·盖尔纳所说的“新插叙”(neo-episodic)。如此看来，我们似乎可以把他的叙事风格归入近些年来的“断裂”或“不连续”史学取向。

第三，安德森将第一卷的具体内容归纳为五个主题，并逐一做了点评。第一个主题是对文明和国家起源的解释。安德森对曼的解释基本上是否定的。第二个主题是两河流域早期帝国的性质和影响。安德森肯定曼对帝国扩张机制的分析大大推进了，但是不同意说是创新。第三个主题是古典世界尤其是罗马帝国的性质与命运。安德森认为曼对希腊的分析十分精辟，但是对罗马帝国的衰落没有做出新的更好解释。第四个主题是基督教的兴起与作用。安德森认为，曼对基督教这种意识形态权力的分析很有创意。第五个主题是现代政治军事国家的兴起。安德森认为，对欧洲国家体系缓慢出现进程的重构，乃是本书中一个最明确的而又独立(即有创见)的论证。

第四，安德森批评第一卷没有给中国历史以更恰当的关注。他称之为该书“最明显的失误”。起初，曼似乎不为所动。第二卷几乎没有提及中国。但是，自第一卷问世算起，时隔 16 年后，情况有了变化。在中文版前言中，曼为此向中国读者致歉。当然，他的致歉不能简单地看作是非学术性的友好表示。从他的自述中可以看出，是亚洲经济发展的现实和学术研究的进展，促使他重新思考这一问题。

当然，安德森在总体上还是给予《社会权力的来源》极高的评价，认为所有的批评都属于“猫挑国王的毛病”(原文：cat looking at the

king，意为“小人物也有权利”。 我在这里做一点“曲解”)。

但是，如果让译者来挑毛病，至少还有一条：曼的这项工程旷日持久，令有兴趣的读者急不可耐。 尤其是，曼对理论卷的承诺，犹如一个哑谜，让人难以猜想在第一卷已经论述的某些理论之后还会有什么新的建构(而非仅仅更详细的阐述)。 我们期待后面的两卷能尽快面世，而且还能带给人们惊喜。

本书(第一卷)由两人分工合译，李少军翻译前半部分(前言，第一至九章)，刘北成翻译后半部分(第十至十六章)。 前后的文字风格会略有不同，但主要理论术语则是经过磋商而力求统一。 有些术语是我们的杜撰，是否合适，有待读者批评。 本书乃在十年前译竣，并于 1995 年在台湾出版。 这次交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我们又做了一次校订，仍恐有不当之处，亦请识者指正。

刘北成

2002 年 8 月 16 日